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中卷

蔣廷黻編

自序

本書的上卷已出版三年了，爲甚麼中卷到今天始付印呢？其實中卷初次的付印遠在九一八以前的兩個月，到淞滬戰爭將起的時候，中卷已進了商務的裝訂室。以後這書就隨着商務的一切於一二八同歸於盡了。

這書的稿子已經修改過好幾次。初稿是七年前編的，南開曾油印發給同學，所選的材料全得自舊籍。第二次稿是五年前編的，清華及北大均曾鉛印，比初稿的大不同是加上了夷務始末的材料。第三次稿是三年前編的，可稱爲「一二八」稿本。稿本及將問世之書今均不見了，我所保留的僅一詳細目錄。我得着商務遇災的消息以後，原意擬就此罷休，不再受一次編撰的煩苦。不料近三年來，新史料源源出版，而於舊籍中亦時有重要文件的發現。於是我的興頭又起來了。這第四次稿比較的合乎我的意思。舊文件——「一二八」稿本有的——刪去了四分之一，而以新文件補上。這些新文件的主要來源是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的中日交涉史料及中法交涉史料和黃巖王氏編的清季外交史料。所以一二八事件，在我這本小書的歷史上，可說有不幸中之幸。

這中卷起自同治初年，止於光緒乙未馬關條約之年。這三十五年在我民族史上佔何等重要地位！東西洋各國的使者初次羣集於我們的京都，商人，傳教士，遊歷者走遍了全國；而我們的「欽差」亦遠到聖彼得堡，倫敦，華盛頓。這誠是李鴻章氏所謂古今中外之大變局。我們以現在的眼光來回顧這三十五年的歷史，我們看得很清楚：

這三十五年的歷史是我民族眞正近代史的初期；在這一期內，我民族的大事業就是應付這個古今中外的大變局。現在我們知道同光時代的方案是「自強」。甲午之戰不但是我們軍事的失敗；比這還要緊的，是我們「自強」的失敗，應付這大變局的失敗。在日本那方面，甲午之戰是日本「自強」的成功；近代化的成功。我們試回想我們這幾千年的歷史，有那一戰其重要可比得上中日甲午之戰呢？

我們讀這一期的外交史的時候，免不了要時常責備前人。青年們恐怕開口就要加上「昏庸」的罪名。那時候的人的世界知識固極有限，但他們得世界知識的機會亦極有限。無論如何，「昏庸」兩字不能作他們的頭銜。現在我們一讀郭嵩燾、曾紀澤、張佩綸、張之洞、陳寶琛、薛福成、馬建忠諸人的外交文件，我們不能不感覺他們人人都是絕頂聰明的人。一個曾紀澤，穿上中國的舊式袍服，略識英文，從倫敦跑到巴黎，從巴黎跑到聖彼得堡，與當代的英法俄的外交家周旋，一面不辱使命，一面又得外人的敬佩。一個袁世凱，二十多歲，隨着軍隊到朝鮮，幾年之內，就獨當一面。俄國人、日本人、朝鮮人、德國人、美國人，凡在朝鮮祕謀侵害中國的權利者，袁世凱一個一個的把他們打敗了。至於那班少年文人政治家，在光緒六七年初露頭角者，如張佩綸、張之洞、陳寶琛之流，他們雖倡高調，但他們總不倡小調；他們有時雖以文詞代理論，深信文詞幾乎就是理論和見解，然而他們的文章究是激昂慷慨，今人讀之，尚不能不為所動；他們似乎太好出風頭一點，但是他們的確敢以天下為己任。他們對世界大局雖然只有一知半解，他們的主張及其理論的根據也有獨到之處。這些人的前輩和領袖，如曾國藩、李鴻章，那更不要說了。李是這期的中心人物。中國歷史上的偉人有幾個能與他比？那一個創辦了像他那樣多的事業？直到現在——他死了

已經三十三年——中國最大的海軍是他辦的；最早開的新式煤礦是他開的；最早築的鐵路是他築的；最早按的電線是他按的；最早辦的紗廠是他辦的；招商局是他提倡的。談到外交，我們只要注意一件事：這三十五年之內，一切緊要外交問題沒有一個沒有他參加意見的；外人與他辦交涉的，有幾個不敬佩他？他所最佩服的又是那一個？是日本的伊藤博文。他的知人之明總算不錯罷！這個李鴻章自己又是個什麼人呢？他是個翰林而有軍功。論他的出身和教育，他是個純粹中國舊文化的產物。外國文字他不懂；近代科學他未入門。七十以前他不曾出國門一步。曾國藩更加無須討論。我們只要看他辦天津教案的精神就夠了。他不顧時人的誹議和外人的威脅，抱定宗旨，爲國家，爲正義，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曾文正不但是中國舊文化的產物；他是中國幾千年文化的結晶。

這一卷書是研究這些人的外交的。難怪我的興頭不能爲一二八的慘痛所壓沒。他們的外交誠有可批評之處；這書內各章節的引論可以證明我不是盲目崇拜的。不過我們要記得，這些人實配作我們文化的代表。我們批評他們，就是批評我們的文化。他們的失敗就是我們文化的失敗。

這樣的說法豈不是太勉強嗎？離本題太遠嗎？外交與文化有什麼關係呢？這不是一個難答的問題。每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外交。外交爭甚麼，怎樣爭法，都是時代的反映。每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的外交，不但因爲各國所處的地位不同，還因爲各國有其文化的特殊傳統。索賴爾（Sorel）氏的歐洲與法蘭西革命之所以成爲外交史的絕頂佳著，正因爲他把外交的文化背景看透了。倘若我們以爲外交史的資料限於條約換文及照會，我們的看法未免太膚淺了。倘若我們以爲辦外交只須知道國際公法，他們也是把外交看的太容易了。我們雖然辦了將近百年

的外交，國內學者對於外交史的研究，從夏燮的中西紀事算起，雖然亦將近七十年，我們似乎還未了解外交與文化的關係。別的不說：我們總以日本的亞洲孟羅主義爲日本外交官的口頭禪。倘僅是口頭禪，且限於日本的外交官，那所謂亞東問題就不存在了。不是的，這主義是日人所謂「大和民族的使命。」因爲日本的外交有這個文化信條爲背景，所以中日問題才這樣的嚴重。除非我們的外交得着相當文化信條爲其後盾，我們的外交也是不會有力的。

蔣廷黻序於國立清華大學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目錄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中卷

第七章　立新約及修舊約

第一節　中普(德)立約

引論

咸豐末年，因通商條約的修改，英法曾於八年十年兩次聯軍來強迫我們，其結果就是八年的天津條約和十年的北京條約。英美法俄四大國於是得了新的通商權利，內包括加開通商口岸，內河航行，內地遊歷，子口稅的規定，鴉片公賣，北京駐使。加上舊有的協定關稅，領事裁判權，及租界制度，天津條約及北京條約可謂集不平等條約之大成。我在本書的上卷裏已經說明這些權利喪失的經過。道咸時代的人士並不甘心把權利送給外人；他們並不抱不抵抗主義。南京，天津，及北京諸條約都是長期戰爭，大規模戰爭的結果。道咸時代的人士的毛病不是在於不抵抗，更不是在於有心賣國。他們的毛病在於不明世界大勢，不知道國際公法所謂主權及國際通商的經濟利

害。他們因此爭了不應當爭的而放棄了所應當爭的。譬如在道光年間，國人以五口通商爲莫大的國恥，反以協定關稅，領事裁判權，及租界爲行政的便利。在咸豐年間，國人也不爭法權及關權，反竭力拒絕北京駐使及內地通商。到了十九世紀的中葉，國人尙不圖在國際生活中求出路，換句話說，求平等及進步，反想在國際團體之外求孤立的虛榮和閉關的安逸。這是道咸時代的大毛病。以歷史的眼光來觀察，我們一方面須承認這個毛病的自然，同時另一方面須看淸這個毛病的代價之大。

四大國——英美法俄——得了新權利以後，其他東西的各國都想均霑。所以我國所立的通商條約，以同治年間爲最多。下列的表足備一覽：

與立約的國家	年代
普魯斯	咸豐十一年（同治帝已卽位）
葡萄牙	同治元年
丹麥	同治二年（未交換批准證書）
荷蘭	同治二年
西班牙	同治三年
比利時	同治四年
意大利	同治五年

奧斯馬加　同治八年

日本　同治十年

秘魯　同治十三年

表中所列的條約都是和平交涉的；我們主持交涉者都是所謂同治中興的人物。除中日及中祕兩約當另作別論外，其他交涉的經過都大同小異。第一、這些國家的地理給了我們外交家不少的困難。普魯斯及其所領率的關稅同盟之內的二十八國尤其是當時的人所不能了解的。第二、在同治年間，我們還覺得北京是一種神聖之地，不應讓外人輕易的出入。所以未與立約國的代表沒有事先的特許，不能進京；條約的簽訂，我們總願意在天津或上海，不願意在北京；外國派使駐京的事情我們總想拒絕，不能拒絕的話我們就設法使其不能在短期內實現。第三、——這是我們最應注意的——同治年間的外交家也不重視協定關稅，領裁權，及最惠待遇。

總而言之，同治時代的人物雖比道咸時代有進步，究竟仍是道咸時代的後裔。

(1)咸豐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一八六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四頁二十五至二十七）

前據崇厚函稱，布魯西亞國(Prussia)幫辦班德(Max August Scipio von Brandt)來津欲投公文，意在通商換約，經臣等附片具奏在案。茲復據崇厚函稱，十三日午後，英國翻譯官吉必勳(John Gibson)帶同班德

來見，並有該國公使迁愛倫布(Graf zu Eulenburg)，遞臣奕訢照會一件。備厚再三開導，拆閱照會，轉遞前來。據該國迁愛倫布照會內稱奉本國特簡前來中國，商定本國以及毗連鄰國友誼通商和約，諒必定可頒行，請臣奕訢奏懇特派欽差大臣會同商妥。該公使於三月下旬到津各等語。臣等於上年英法等國換約之後，早已慮及在上海各小國，從而效尤。是以曾於十二月間，奏請飭下江蘇撫臣薛煥豫爲阻止。現在英法兩國公使，均已進京。該布魯西亞國亦不與薛煥豫商，徑遣班德來津。誠恐各小國紛紛而來，欲求換約住京，殊屬不成事體。因於接晤法國哥士耆(Michel-Alexandre Kleczkowski)，諭及萬不能允之理。且以各國如一併換約，則與英法儼然敵國，轉自儕於弱小之邦。冀以激其爭勝之心，設法阻止。哥士耆則稱布魯西亞原係大國，譬如大西洋一國，舊在澳門居住，二百餘年，極爲安靖。道光二十二年，雖經在江甯換約，但八年間因未在天津換約，該國不肯約束其衆，以致漏稅滋事，諸弊叢生。若與之換約，則可令其稽查漏稅，嚴查滋事，頗於中國有裨。如布魯西亞國，與英法美相等者，亦不過一二國。但住京則不必允許。儻肯另派大員與之換約，僅通商一事。如或希冀住京，必當幫同阻止。英國威妥馬(Sir Thomas Wade)則稱布魯西亞，距英三百餘里，係英主之壻，頗稱大國，不可不與換約各等語。臣等伏思該布魯西亞國，既已遣班德來津，若不允其換約通商，必致有費唇舌。哥士耆所稱各情，似尚近理，亦未敢深信。但不令其爲之調停，又有不信其言之意。更恐英人從中爲之作祟。迁愛倫布照會內所稱，毗連鄰國，是否即大西洋，擬於換約時，令哥士耆等，赴津幫助，以順其意。臣等仍擬向哥士耆言定，將來換約，亦祗准布魯西亞國，及大西洋國，其餘斷不能再行瀆請。未知哥士耆能否擔當，屆時擬令其赴津，使之心存見好於我，不能不自實其言。庶使貪使詐，於事機尙無窒礙。現在臣

等具奏，如蒙恩准其換約，臣等僅止三人，萬難分身赴津。迁愛倫布照會，有請奏懇特派大臣赴津商妥之辭，似另行簡派大員前往，則與崇厚曉諭該國臣等係專辦英美法三國事宜，別國之事並未奉旨兼管之辭相符。現在崇綸，恆祺，均熟悉外國情形，而崇綸在津，亦可就近辦理。仍應請旨特簡大員赴津，另於崇綸等三員內，酌派一員幫同辦理，以期周妥。

（2）十一年四月十四日（一八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署倉場侍郎崇綸武備院卿恆祺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七頁二十九至三十二）

竊臣等前准艾林波（Eulenburg）照會內稱，日爾曼各國通商事務，皆歸該國辦理。臣等奏明俟崇綸等詳查，再行具奏等因一摺。准軍機大臣字寄，四月初七日奉上諭，恭親王奕訢等奏，接據艾林波照會及崇綸等函商辦理情形一摺等因，欽此。茲據艾林波遞臣等照會二件。內一件稱非加全權字樣，不能商辦等語。臣等即覆以總理衙門，即係全權。崇綸係總理衙門大臣，本係全權大臣。崇厚係辦理通商大臣，現因辦理此事，特加全權大臣字樣，以符初議，並免艾林波藉端留滯。又一件內稱，求臣等派員陪送該國人往俄羅斯國。臣等恐此端一開，將來流弊滋多，不得不嚴行杜絕。故覆艾林波，以派員陪送一節，爲各國條約所無。且中國亦無陪送外國人前往外國之例，斷難允准等語。庶使艾林波略知中國體制，稍知歛戢，不致任意妄求。昨據崇綸等來函，並鈔錄艾林波遞崇綸等照會內稱，日爾曼地方，欲來中國通商者，有二十餘國，並稱欲在臺灣之雞籠，浙江之溫州通商。又欲照各國駐京等情。經崇綸覆以

日爾曼各國通商，均歸布路斯統轄約束，只辦通商事務，不得干預別事。並諭以該國前來，只爲通商，京師非貿易之區，不能派員常駐。至臺灣雞籠，浙江溫州，兩處，爲英法兩國條約所無，斷難再行增益等語。現在艾林波是否無說，尙未據崇綸等覆知。至該國所稱，日爾曼二十餘國。據崇綸等函稱，詢據哥士耆云，日爾曼地方，又名德意志，其地有二十餘國。最大之國，爲布路斯，此外尙有拜晏（Bavaria）等二十餘國。亦有附於英法各國之內，時來中國貿易者。現在未必皆來通商。或布路斯恐中國謂其國小，故將日爾曼各國，盡行臚列，以示鄰封各屬，尙有此等國以爲誇耀之舉，亦未可知。此外尙有三國，雖非布路斯所屬，而皆在日爾曼之地，爲該國同盟之邦。其一爲模令布而額水林(Mecklenburg-Schwerin)，其一爲模令布而額錫特利子(Mecklenburg-Strelitz)，其一爲三漢謝城（Hansa）。而三漢謝城者，似屬三部落，一爲律百克（Lubeck），一爲伯磊門（Bremen），一爲昂布爾（Hamburg），以其地小，故不曰國而曰城。計以上所列之國，共有二十八國。間有較小而稱邦者，皆欲附同布路斯通商，一切章程，歸該國議定。是日爾曼之國雖多，而通商章程，則統歸布路斯國辦理。據哥士耆所言如此。其可信與否，尙未可知。惟此次崇綸等所擬條款，乃其大概，若與議定章程，必須嚴示限制，方不致各國得步進步。臣等當四國換約之初，卽豫料將來必有此舉。現在旣與四國換約，而布路斯等國，踵其故智而來。若不與之議定通商章程，將來英法各國，於各海口遇有滋事偸漏等弊，必藉端影射以逞其私。故不得不從權辦理。現已函致崇綸等，所議章程，只有照各國減少，萬不能再有加增。至艾林波照會內，大略所開，欲在臺灣之雞籠，浙江之溫州，開港通商，均爲各國條約內所無，已令崇綸等嚴行駁斥。卽欲求駐京一節，亦經函致崇綸等禁止，並責令哥士耆代爲攔阻。總之此次設立通商章程，不過羈縻勿

絕之意。臣等惟當悉心妥酌，以慰廑懷。硃批，知道了。

（3）十一年六月初二日（一八六一年七月九日）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十頁一至三）

（上略）惟駐京一節，仍執五年爲期，並聲明章程交換，尙須一年，自交換之日算起，共計六年等語。臣等查布路斯國派艾林波前來天津，原係効尤英法等國，希圖駐京，以誇燿於鄰封。臣等前曾疊次函致崇綸等，令其竭力圖維，將駐京一節抹去。無如臣等之力爭者在此，而艾林波之所怙請者亦在此。是以崇綸等與之相持兩月有餘，迄無定議。然寬嚴互用之間，已費脣焦舌敝。不得已限以十年，而艾林波仍執定五年。其時欲許之，則恐啓其輕視之心。不許，則又恐其另生枝節。正在辦理棘手之時，適値該國私自遣人進京，經臣等飭令喚回。其照會內語多不遜，又經崇綸等面責其非，原以撫馭外洋，不能不剛柔並用，借以先消其桀驁之氣，然後再相機轉圜。乃艾林波旣遣通事馬吉士(Marquès)向崇綸等謝罪，並欲索回前次照會更改。旋遞臣照會，聲明五年後派人進京。而遞崇綸等照會，並言以議定章程計之，約過六年。且有五年後軍務已可平安，方派人進京等語。臣等詳加察閱，詞句馴順，與前次照會，迥不相同。是艾林波已無驕矜之氣。若不趁此機會，從權允許，恐外國性情叵測，設或決然舍去，約同公會等國，爲梃而走險之謀。恐將來格外要求，又有甚於此者。彼時再允駐京，轉覺形同挾制。此亦事之不可不慮者也。況英法俄美四國，雖均與中國換約和好，外面似有幫同禦侮之情，但布國乃彼族類，且與英俄二國，均有戚誼，難保不坐觀成敗，表裏爲奸。設布國恃強，勞我天討，以中國現在時勢，實未暇與彼族爭鋒。而髮逆方張，又安知不從中句串。疊據崇綸等

函稱，十年之說，雖竭盡心力與之辯論，而艾林波旣恐無駐京一節，爲英法所笑，又恐年限過遠，爲鄰封所恥。是以執定前說，牢不可破。若再與之相持，恐生他事。臣等審時度勢，再四躊躇，與其挽回於決裂之後，不如稍廣於斂戢之先。是以公同熟商，擬令崇綸等再爲開導，若能於章程交換後過六年再辦，則連末換之日計之，共是七年。如實不得已，則只可許其互換後過五年再辦。蓋彼旣以禮相求，似亦不值爲此一二年，徒多爭論，致生枝節。且公會等二十八國，前據艾林波照會，不過附入通商而已，所駐京者，惟布路斯一國，似尙不致漫無限制。惟臣等原議本欲限以十年，今則僅能限以五年，於臣等初意，殊覺未愜。惟時勢至此，不得不暫從權宜。如蒙俞允，再由臣等飭知崇綸等迅即定議。

(4)同治三年六月十五日（一八六四年七月十八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十六頁二十九至三十一）

查同治三年四月初九日（五月十四），軍機處交出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布路斯國遣使北來，由津赴京呈遞國書一摺。四月初八日，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據原奏內稱，於三月十五日（四月二十）接據大沽委員稟報，現有布路斯國使臣名李福斯(von Rehfues)，航海北上，欲由津進京。據該國領事官來署呈出該使臣來函，內稱該使臣到京，欲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轉呈該國君主國書等因。並據崇厚函稱，布國坐來兵船，在大沽攔江沙外，將丹國商船扣留三隻。聞該國與丹國係屬世仇，各等語。臣等查攔江沙距大沽海口不遠，無論何國與何國爲仇，總不應在中國洋面報復，致驚中國地方。且外國持論，往往以海洋距岸十數里外，凡係槍礮之所不及，即爲各國公共之地，其間往來占住，即可聽各國自便。今布國使臣李福斯，初次奉使來京，一抵海口，即在攔江沙外滋事。若不令其將

此事先行辦結，卽與會商公事，不但無以折該使臣虛憍之氣，且恐各國以中國爲之不較，將來藉口執此爲擱江沙外，各國公共洋面之據，其勢可以無所不爲，不可不就此豫防其漸。臣等正在函致崇厚辦理間，旋於四月十二日，接到李福斯致臣等照會，內稱現年本國君主特簡爲欽差入華全權大臣，飭令親齎國書，赴京呈遞。現已到京，望定期拜謁等語。臣等因卽給予照覆，告以在中國洋面，扣留別國之船，乃顯奪中國之權，於中國大有關繫。該使臣旣係伊國派來，卽應將伊國與中國大有關繫之事，先爲辦結，方可定期接待等因。臣等之所以先令該國辦結此事者，所爭原不在丹國而在大局。欲藉此以消其桀驁之心，且以辨明此地實係中國洋面，並非各國公共海洋。距該使於接到臣等照覆後，僅將所扣丹國船三隻，放回二隻。復給臣等照會，內稱該船彼本國師船扣留，係屬按照歐羅巴所定軍法，其扣留處所，相去海岸遠近，亦屬萬國律例准拏敵船之處。並稱此事國家定奪，非其所能干與等語。臣等因其狡辯推諉，又給照覆，告以此次扣船處所乃中國專轄之內洋。歐羅巴所定軍法，不能強中國以必知。旣爲全權大臣，又稱不能干與，或俟另簡眞正有權之員前來共事。至定期會晤一層，總須俟此事完結，方可接待商辦等因。該使知中國於此事所爭甚力，因遣向來住京之布國學生，現充該國翻譯官名璧斯瑪(Bismark)，到署謝罪。並有照會前來，自認咎在布國，仍請定期接見。臣等再三斟酌，准其來署面晤。仍面告以扣留丹船一事，總須先爲辦結，方能以公使接待。該使無理可爭，遂面允趕爲辦結。旋據照會，所留丹船一隻，本國領事已在天津預備洋銀一千五百塊，作爲此船之價。俟本國商議妥當，此船應屬何人，卽將此款交付。並據璧斯瑪先後聲稱，此件李公使須回國商明。因俄羅斯陸路行走，取道較近。已於五月十二日（六月十五）出京各等因。該使出京後，由該翻譯送到照會三件，均爲商船

在浙閩洋面被人欺陵，及擱淺等事。顯係該使自知失禮，欲撫拾已往之事，藉以抵制。當由臣等行知通商大臣李鴻章酌量辦理。現據察哈爾都統報稱該公使行抵張家口，於五月十九日雇車輛起身出口。經守口弁兵查驗放行。俟該使商明，再行相機辦理。御批，知道了。

第二節　中葡立約

(1)同治元年七月十六日（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一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頁九至十一）

查廣東澳門地方，自前明即給與大西洋國人居住，歲輸地租銀五百兩。該國人在彼營生，素稱安分。嗣於道光二十三年具呈請豁地租，並請自關牐至三巴門一帶地方，俱歸該國撥兵把守。經前督臣耆英等駁令仍照舊章辦理。至二十九年英國滋擾之時，該國又復乘隙率兵，釘閉關門，驅逐丁役。雖經前督臣徐廣縉等飭令在澳華商全行遷出，改於黃浦開市，並未據報全復舊章。就此情形而論，始則求免地租，撥兵把守。繼則藉端入寇，毀釘關門。該國情形，逐漸驕橫，已可概見。今乃居然呈遞照會，懇請換約通商。臣等慮其無知妄作，過肆要求，以致多滋饒舌。因於與議條款之初，即告以澳門必須仍歸中國設官收稅，並每年應輸地租萬金，方與議立條約。臣等亦明知該國住澳已久，斷不肯遽依此議。但以此爲難之事，稍折其方張之燄，或者於他事要求，略從斂戢。臣恆祺等因持此議，與該公使辯論月餘。該公使果因此事爲難，是以於他款不甚堅執，惟於此一事持之甚力。總以澳門係前明給與伊住，迄今已二

三百年，不應索還。而道光二十九年又有華人戕殺該國大臣之事，中國至今不爲辦理。如欲歸還澳門，必須先了此案等語。反覆狡辯，矢口不移。嗣經哥士耆從中調處，始言中國仍在澳門設官，而納租一節，彼此俱置不論。臣等以此議原爲防其過肆要求起見。今該公使既無多求，而澳門仍言明由中國設官。是雖未盡依臣等之言，亦未全背臣等初意。自未便過事深求，轉致決裂。雖將來該處能否設官，尚難豫定，然藉此一言維繫，庶海外彈丸之地，尚爲中國治理之區。恭候命下，臣等即行文兩廣總督，廣東巡撫，令其酌量情形，妥爲辦理。御批，依議。

(2)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一八六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辥煥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五頁三十五至三十六）

大西洋使臣阿穆恩(José Rodrigues Colho d' Amaral)自前月十五日到津懇求互換元年所定條約，經臣崇厚代爲具奏。其時總理衙門王大臣，因該使不候屆限，先行前來，即慮及該使或另有要求之件。曾於奏請簡派大員會辦換約摺內附片聲明，條約暫緩用寶，俟查勘有無別情，再行奏明辦理。旋據該使聲稱換約後尚有會商事件，並先將照會底送臣崇厚閱看。當經臣崇厚函致總理衙門。查其照會係欲求在澳門以西各海口通商等情。時臣辥煥因連日檢查案據，尚未起程，與總理衙門王大臣公同商酌，該使如此肆意要求，亟須設法以折其方張之燄。因再四熟商，祇好將元年所定條約內，有中國澳門設官，與各國領事官住劄澳門無異之語，向該使會商酌爲刪易，庶可杜其過肆要求之漸。迨臣辥煥於五月初十日（六月十三）抵津後，又與臣崇厚會商。遂與該使約定十四日，在

公所相見議事，並在公所換約。該使屆期前來。先將全權憑據互相閱看，卽云請將條約互換。臣等答以條約尚未蒙大皇帝批准，因其中有應酌商之處。該使聲稱，條約業經該國主批准，須俟換約後方可再行商量改約之事。臣等察其詞意，明係有意欺詐。欲將條約換到彼手，仍申前說，求開西路各口，而我所與商之事，則指爲條約已換，無可更易。臣等遂以中國所商者，並非改約。爾既可商量更易於互換之後，何妨變通商酌於未換之前。該使料難逞其詭謀，遂謂條約既不帶來，是定議不肯互換，因卽悻悻而去。嗣於十七日送來照會，內稱本大臣登時卽行回澳，並附請呈國政書一紙。臣等卽日給與照覆，仍逐層與之辯論，以冀該使尙服理說，或可借此羈縻，以便酌商換約事宜。並由臣等派委候補道文廉，天津府知府恩福，於十七日前往該使行館開導，藉以轉圜。詎該使竟於十八日（六月二十一）卯刻搭坐輪船回澳。臣等查約內所載澳門設官一節，於體制稍有窒礙。且因該使先有要求事件，是以借此與之剖辯，以杜其無厭之請。但會議時不過就條約原文，仍設官員字樣，與之講解。而以中國官員向無懸旗之制，所載與各國領事懸掛旗號無異等語，亦應節删爲詞。乃該使概置之不理。是日未將條約互換，遽爾南旋，殊出情理之外。因思海外諸國所來公使，雖甚桀驁，亦從無似此行徑。況欲增改條約，端開自彼。我僅於條約中未盡善之處，與之公平商酌。卽條約未經帶來，亦不過少需時日。該使何爲決絕如此。臣崇厚接見英國領事德呢克（N. B. Dennys），據稱此次西洋來使阿穆恩，性情急躁，況換約之事理應和同商辦，斷無不妥之理。曾向其勸導，彼亦不肯聽從，殊難理說等語。臣等查該使急於回澳，或因臣等破其詭謀，彼既不能得其所無，而我轉欲去其所有，是以故作爲難，以期將來兩不增減，換約了事。但彼既已起程，斷無再行挽留之理。卽將來該國或藉口中國不與換約，前來饒舌，中國卽執定

未滿二年期限，且係該使阿穆恩不肯商換，亦不患無詞折服。可否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將期限未滿，該使即前來換約，並欲於換約後多所要求，中國不得不將條約窒礙之處，與之預行會商，該使即遽行回澳。各情形，照會各國住京公使，俾知曲在彼而不在我。庶衆與該國交厚之人，亦不能代為徇庇矣。御批，該衙門知道，單二件併發欽此。

(3)三年七月總理衙門給大西洋國使臣照覆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七頁三十至三十一)

為照覆事。七月二十日（八月二十一），接准貴大臣六月二十九日（八月一日）來文，代貴國政解明條約，稱領事官不得派商人，間討必行。此層與條約相符，望貴大臣速即照辦。至駐澳中國領事官一節，徧查條約，止有大清國大皇帝，任憑仍設立官員，駐劄澳門字樣，並無中國領事官字樣。且中國官制，亦無領事官名目。何得硬加以中國領事官之名。貴大臣尚未推求漢文條約之意故也。再澳門地基，向以三巴門為界。近日有人自澳門來，言及前數年間，貴國人竟將三巴門以外之地，侵占數里。此層亦應早為清理，將侵占之地，歸還中國，方昭和睦之誼。想貴大臣意在和好，定不存侵占之心。今貴大臣既情願互換和約，希即迅速前來天津，彼此互換。至於應議各事，亦即查照貴大臣前此預言明之意，於條約互換後，再為理論明晰，以免互相生疑可也。

(4)三年九月大西洋國使臣照覆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九頁十八)

爲照覆事。接貴大臣來文內稱，須將和約未顯明處，預先言定，以免日後彼此誤會等語。本大臣代國政解明，來文將領事官不派商人，照條約速辦等語。查和約尚未互換，何能得速。貴大臣閱討過早。來文又稱本大臣謂中國領事官一語，中國無此字樣，中國官制，亦無領事官名目等語。查和約第九款內載，大淸國大皇帝任憑設立官員，其該官員職任事權得以自由之處，均與法英美諸國領事官等，住紮澳門香港等處各員，辦理自己公務，懸掛本國旗號無異等語。本大臣按該官員權柄辦事，照諸國領事官住澳無異。不論用何職銜之官，不免爲領事官實也。再第九款內大淸國大皇帝任憑仍設立官員及稱澳門等因。爲此仍字，貴大臣論爲和約所定澳門再立官員。本大臣查和約第二款內載，大淸國與大西洋來往交涉，所有澳門彼此執政商辦各事，既已新定和約章程，一切舊章，自應革除等語。該澳門舊官員舊時之權，在革除舊章。今有新章程，所以舊權概革除也。來文又稱澳門地基，向以三巴門爲界，及前數年間貴國人竟將三巴門以外之地侵占數里，茲要將地歸還中國等語。查大西洋人自來澳到今，居住到徑諸地方爲止。萬歷二年（一五七四年，）在徑諸設立關牐爲界。道光二十九年，澳門執政者令拆去該牐之門。但西洋人未有越於門外居住。來文所提三巴門並一連之牆，在天啓三五年（一六二三年至一六二五年）始建此等圍牆。是爲保護地方之用，並非爲界，其界先經有矣。以上各層，一一解明。今貴大臣既願本大臣前往天津，彼此互換和約。惟希依本大臣所解第九款明言願依，則互換可也。爲此照覆。

(5)三年十月總理衙門給大西洋國使臣照覆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九頁十九）

爲照覆事。接來文內稱，領事官不准派商人充當一層，問討過早等語。查貴大臣乃貴國欽派換約之大臣，又加全權字樣。此事換約後，即當照行，不能不豫先問明。否則換約後，中國亦礙難將章程偏行各省也。來文又稱和約第二款內載，既已新定和約，彼此均應遵照辦理，一切舊章自應革除等語。指爲澳門舊時官員之權亦應革除，貴大臣誤矣。查條約第二款雖載明將舊章革除，第九款又載明仍設立官員。是應革除者，自應革除。應仍設者，自應仍設。條約所載甚爲明晰，毫不牽混。若將條約載明仍設之事，亦指爲在革除之列，則當時議立條約，既有第二款，何必又立第九款。所以兩款分前後而立者，正係聲明仍設官員之權，不在革除之列也。至於澳門地基，來文以萬歷二年，在此徑諸設立關牐爲界。道光二十九年，澳門執政拆去該牐之門，但西洋人未有越於門外者。查澳門以三巴門爲界，人人皆知。今貴大臣文稱舊以關牐爲界，想必另有實據，容查明另覆。至於貴國條約，已屆應換之期，中國靜候貴大臣來津互換可也。爲此照覆。

第三節　中丹立約

(1)同治二年三月十九日（一八六三年五月六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五頁十五至十七）

臣等查自咸豐十年英法換約後，當時即慮及各小國從而效尤，且未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前，外國均在各口瀆請，迨既設衙門，則望有攸歸，其紛紛赴京瀆請，早在意中。是以未及兩年，果疊有布路斯，比利時，大西洋，三國來

請議約之事。其中布路斯，大西洋，均係恃法國為援引。惟比利時因無援引，始肯在上海辦理。今丹國遣使顧求，自亦因此而生覬覦，且聞其恃有英國為援。但該公使拉斯勒福 (Valdemar Rudolph von Raasloff) 於二月內到津。其時臣董恂署理三口通商大臣。該使並未知照，徑自起程進京。經臣董恂飛函通知臣等，當即照會各國，告以丹使無故來京，已飭城門攔阻。旋接英國照覆，以伊國來人，乃係伊館賓客，請毋阻其入城。臣等亦明知丹使此來，無非希冀換約。因英國既有係伊賓客之說，故丹使進城後，臣等遂故置不問。相持數日，見臣等毫無動靜，威妥瑪始來臣衙門代請。臣等當告以丹使初到中華，並不循中國舊章，擅自越過天津來京議約，顯係輕視中國，斷難允准。威妥瑪因言丹與英為姻婭之邦，並引曾允法國為布路斯，大西洋，代請換約之案再三商懇。臣等查向來無約之國，在各口通商，均係有約各國代管報稅。遇有交涉事件，而代管之領事官並不能照章懲辦，且從中播弄。如一經立約，不獨彼可以免受其制，即我亦可以借收其權。況丹使此來，既有威妥瑪主謀，若堅執不允，亦必多方嘵瀆。但未便許之太易，顯遂其來京議約之私。因告以丹使如欲中國允辦，必須循照中國章程，仍舊折回天津，自行向三口通商大臣衙門呈遞照會，敍明來歷，懇請奏明特派大臣赴津，會同三口通商大臣辦理，方可與辦，否則決不能行等語。威妥瑪無可復辯，應諾而去。並呈遞照會，以嗣後外國使臣到津，應領天津領事官告知中國常例等語，隱隱為丹國認錯。威妥瑪復慮三口通商大臣不允，又親為致信代求。玆據奏稱拉斯勒福在津呈遞照會，懇請立約等語。自是遵照臣等前言辦理，其氣已挫。似未便再為拒絕。惟從前布路斯雖有法國袒庇，仍係在津辦理，並未顯然來京。大西洋雖然來京請議，亦係由哥士耆言明，作為法國朋友，不提明大西洋使臣，一切均由哥士耆往來商議，議定後仍回天津畫押，將來

即在天津互換，是來京仍與未來無異。臣等於來京一節，必欲力爭其名者，良以外國人性情，大半得步進步，今日一開此端，他日即沿爲例。以後雖欲駁詰而不能。今丹國來求議約，英國旣認爲伊館賓客，情形與大西洋相仿，自應仿照大西洋成案辦理。無論拉斯勒福在京與否，惟一切責成威妥瑪往來商議，不必令該使當面。仍一面請旨，於臣等中特派一員，作爲全權大臣，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商辦，以備將來赴津與之畫押。除臣奕訢礙難分身外，謹將臣寶鋆等銜名，開單呈覽，恭候簡派。至將來應議一切章程，亦即專照大西洋條約商辦，總期有減無增，力杜其要求妄念。欽派恒祺會同崇厚辦理。

(2)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八六三年七月十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六頁三十三至三十五）

前因丹國使臣拉斯勒福來京，英國威妥瑪認爲伊館賓客，前來臣衙門代懇商辦通商條約。臣等駁令回津，照會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明辦理。惟因威妥瑪旣認爲伊館賓客，情形與上年大西洋使臣來京議約，法國哥士耆認爲伊館朋友，一切由哥士耆出爲商議，大略相同。因奏明係照大西洋成案辦理，條約亦專照大西洋商辦。嗣因丹國使臣來署面懇互看諭旨，復將權變辦理之處，附片奏明各在案。自互看諭旨後，旋據威妥瑪攜帶該使照會，並所擬條款及章程稅則各底本送來。臣等覈其條約大略以英國條約爲藍本，並於英國條約之外增添款目。推原其故，總因威妥瑪代爲謀主，意圖借此滋潤，以便將來各國援照，希冀一體均沾。臣恒祺因臣衙門前已奏明仿照大西洋成案辦理，當即駁令照改與大西洋一律。據威妥瑪聲稱，丹國旣係英國姻婭，拉使又托該使幫辦，自應仿照英國

文議定約，未便全照大西洋章程一律辦理。連日晝夜會晤，逐層辯論，始將所擬條款中不能允辦之處，參酌大西洋等國條約，分別刪除更改。較之英國原定條約款目，尙屬有減無增。其通商章程及稅則，與各國稿本亦無出入。惟上年所定長江暫定章程，未經載入。續准照會前來，應歸另案妥辦。定議後，臣恆祺本應赴津會同崇厚面與畫押蓋印。因該使急欲回津搭坐輪船回國，恐候臣恆祺到津，致有耽延。請臣恆祺在京先行畫押，以便迅即赴津再與崇厚畫押互換。查上年大西洋換約成案，卽係如此辦理。既經奏明一切仿照。臣恆祺因擬於本月二十五日具奏後，卽在臣衙門面與畫押蓋用關防，再專弁齎赴天津，咨交崇厚，俟該使日內起程到津後，卽與畫押互換，以歸簡易。御批，依議。

第四節　中英修約

引論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的中英天津條約載明十年之後，海關稅則及通商條例是可以協商修改的。所以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就是修約之年。總理衙門記得咸豐末年修約所引起的嚴重衝突，所以在同治六年就起始預備修約的交涉。總署對修約是如何的畏懼(1)形容得十分清楚(2)及(3)表示總署心目中的嚴重問題及解決的困難。(4)(5)(6)是當時最開明的督撫對這些問題的意見；(7)是守舊派的代表(8)及(9)述交涉的經過。總署這次採納了赫德的提議，拿條件的交換作外交的手段。以後英國商人反謂其公使上了當，要求

英國政府不批准修改後的新約。這個經過和平交涉，本着彼此互讓的精神所成立的條約，竟因英國商人的反對而變爲廢紙。

（1）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一八六七年十月十二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五十頁二十四至二十八）

竊自外洋各國議款以來，於今十載。辦理一切事務，其綱領雖挈之於內，而實則行之於外。必須在外處置合宜，而後得勢得機，在內不煩言而自解。本年五月，臣衙門因原議十年修約，爲期已近，奏請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於熟悉洋務各員中，每處選派二員，於十月咨送來臣衙門，以備查詢，仰蒙俞允，當經恭錄諭旨，並鈔摺行知遵照在案。惟前奏止欲於選派各員內，收羣策羣力之效，而於通盤大局，尚待次第籌商。上年十二月，臣等函致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屬令校閱舊案，將條約詳爲覈校。旋據覆稱，來歲換約，必厚集其勢，以求大遂所欲。至於應如何防備，如何規畫，尚未論及。又函致兩江總督曾國藩，令將覈定條約，寄臣衙門，爲思患預防之計，迄未答覆。竊思經理洋務，關繫安危。若非洞達情形，不能得其要領。各國中財力以英爲最強，其所重在通商。性情以法爲最悍，其所重在傳教。俄則善柔陰狠，時時注意於邊界。三者鼎峙，而其餘羣相附和，總不外乎惟利是圖。臣衙門與爲周旋，恃筆舌以爭之，實恃理勢以折之。然勢有時觀理而伸，理亦有時因勢而屈。事多棘手，端在於此。溯自道光二十年以後，辦理夷務，一次不如一次。逮至咸豐十年，戰守兩窮，於無可如何之中，爲萬不得已之舉。參稽衆論，維持大局，定議與各國互換條約。其時事在倉卒，更無洞徹可爲國家立紓禍患。僅恃聊作羈縻，豈能思後慮前，從容駁正。然昔日允之爲條約，今日行之爲章

程。臣等即遇事竭力挽回，亦不過百分中之一二。比來各國，駸駸乎於條約外多方要索。臣衙門但可據理辯駁。無論如何曉瀆，總不輕易允行。即如請覲遣使，銅線鐵路，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並販鹽挖煤各省傳教，而橫生枝節等事，皆其處心積慮，志在必遂者。平日屢次饒舌，均經堅持定議，再四折辯，未肯稍涉依違。惟轉瞬修約屆期，臣等私衷揣度，彼必互相要約，羣起交爭。甚至各帶兵船，希冀脅制，務滿所欲。若不允准，無難立啓釁端。然而臣等仍有所恃而不恐，則以辦理洋務，其綱領雖在內，其實事仍在外。彼此同肩斯任，倘可預爲之計，互相詢謀也。濱海沿江將軍督撫，及南北洋通商大臣，懋膺朝廷股肱心膂重寄，經理有年，一切情形，無不閱歷。當此重修條約，凡彼所覬覦要挾，爲我所必爭者，諒亦思之至熟。先事應如何籌備，臨事應如何折衝。在臣等朝夕圖維，斷不存推諉之見。而同舟必思共濟，若不逐處互相籌議，是國家如此重大事務，臣衙門獨行己意，於理既有所不可，於事亦有所不宜。方今各將軍督撫大臣，上體宵旰之勤求下顧商民之生聚，斷不肯如昔年之廣東諉諸上海，上海諉諸天津。及至事變已成，袖手旁觀，自幸其置身局外。惟現在各國使臣，久住京師，此次議約，自必麕集都城，並無廣東上海之展轉。各處離京較遠，勢不能臨期商榷。而現時應議之事，即各處應辦切己之事。疑難在外，固當補救於內。艱鉅在內，尤當匡助於外。返觀互證，彼此諒有同心。臣等逆料各國來歲種種不情之請，必將紛至沓來。但使無甚關礙，仍當酌度權宜。儻或萬不可行，斷無遷就之理。縱至決裂，亦非臣等所敢游移。然決裂而不預爲之備，不可也。決裂而不共爲之備，尤不可也。自古中國與外國聯和，從無善策。況今日外國偪處於中國都城，而濱海沿江要害之區，節節盤踞，實爲創局。此時兵力財力，兩有不逮，早經外國人暗中覷破。即使臣等駕馭，難保不啓戎心。此等情形，又與咸豐十年迥異。非特臣等知之，在

外諸臣亦莫不知之。要當合力齊心，共圖良策。所有預料各國必來爭執之請覲遣使，銅綫鐵路，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並運鹽挖煤開拓傳教等節，臣等擬先備具條說，密切函寄各該將軍督撫大臣，屬令妥爲悉心籌畫。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請旨飭下盛京直隸兩江閩粵湖廣江蘇江西浙江山東各將軍督撫，及南北洋通商大臣，各抒所見。至前江西撫臣沈葆楨，現在總理船政，亦係交涉事宜。陝甘督臣左宗棠，前在閩浙總督任內，創議船政。上年多聞曾經奏明去閩之後，遇有船局陳奏事件，仍由沈葆楨會銜等語。該大臣等素辦洋務，尚以大局爲重。應請一併飭下通籌合算，詳細酌覈。權今日之時勢，爲未雨之綢繆。專摺密陳。覈計本年十二月，即英約前期六個月先行酌改之期。各該將軍督撫大臣，務於十一月內奏到，以便臣衙門再行妥議，請旨遵行。

(2)總理衙門致各省將軍督撫論修約書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頁二十九至三十)

夷務之興數十年矣。其始中外隔越，未能洞達情形，識戰識和，迄未能了。迫後歧途百出，一誤再誤，以至於今。將欲曲突徙薪，又恐投鼠忌器。是今日所處之勢乃極險之勢，今日所值之時乃極難之時，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泰西各國，僻處海外，其先散而無統，不過一島夷耳。自有輪船輪車而遠者可近，遲者可速，互相要約，居然一列國也。其人所嗜者利，其人所好者兵，器械精良，心志堅韌，互相吞併，居然一戰國也。況海溢之波濤永息，山陬之游徼紛來。如西藏，安南及西北各邊界，皆英法俄等國與我陸路相通，極爲注意者。溯我朝議開海禁之初，天威震疊，外洋懾服。其時西人之來者甚少，輪船輪車之制未備，五印度新嘉坡香港上海煙臺等處之要路未據，不能聯絡聲勢，諸凡有備，故尚

帖然。及至今日，彼之勢已合而不能遽離，彼之勢已強而不能遽弱。而我獨以離且弱者當之，於事局豈有濟。然彼雖不能遽離，而可離之機自在，彼雖不能遽弱，而可弱之勢仍存。特患無人爲統籌全局，因其勢力均敵而導之使離，因其谿壑難盈而制之使弱。此中沈幾觀變，大有權宜，遇事設施，須中要害。苟或時有未可，勢有未能，無妨暫時羈縻，而臥薪嘗膽，養精蓄銳，以待異日之自強。固非空言道德，所能談笑而卻兵戎，亦非徒抱殷憂，所能涕泣而銷禍患。溯自庚申之變，根本重地，事機間不容髮。各省雖能仗義勤王，均屬緩不及事。京師內外，類多遷避逃亡。其膽識較優，守而弗去者，熟察事機，均以不早定約見責。甚且滿漢大臣聯銜封奏，文函載道，星夜疊催，令早換約。彼時不得不參酌輿論，保全大局。自議款以來，明知留此條約根株，易啟爭辯。其爲時迫勢偪，倉卒未能盡善，在所必然。而不能不用此示信，以默求制馭之方。所有不得已苦衷，諸君子諒共鑒之。茲因修約屆期，業將籌議緣由，縷晰上陳。而意有未盡，且有不必預行宣露者。因撮舉大要，具函布陳。尚祈宏展訏謨，廣求方略。必如何而後可不決裂，必如何而使決裂亦無所畏。慮周思密，事乃有成。至修約時必來爭執各端，奏明另備條說寄覽。不難據理直指其事之不可行，難在籌策使其事之可不行。此中竅要，並乞逐加詳酌，實事求是，弗負空談。務於仲冬望間奏到，以便與同四公商。幸勿遲誤，是所切禱。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頁三十至三十五）

（8）總理衙門致各省將軍督撫條說

一、議請覲。自古兩國修好，使臣入覲，載入史册，具有典章。迨至宋時，儀節無不變易，未可爲訓。我朝聖祖仁皇帝

高宗純皇帝，召見外國使臣，震懾天威，罔不讋慄。嘉慶年間，英使來朝，未克成禮而罷。咸豐十年，與各國換約，英法皆請呈遞國書，照會數次，竟以儀節未定，事不果行。今以皇上沖齡，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因之停罷。彼即以阻其入覲，爲不以客禮相待，時來饒舌，言多憤激。雖曾以如欲請覲，必須行跪拜禮爲說，彼即堅稱並非屬國，不能改從中華儀節，而終不肯謂覲可不行。昔韓昌黎原道曰，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今夷並未自進於中國，而必以中國之禮繩之，其勢有所不能。若權其適中者而用之，未卜彼之能否聽從，而本衙門亦不敢主持獨創此議。第不許入覲，我實無辭。究應如何，惟希公同商酌。

一、議遣使。西洋諸國自立約後，遣使互駐，交相往來，各處皆然。而中國則並無此舉。疊據各使臣，來請奏派前往。本衙門以各國至中華，通商傳教，有事可辦，故當遣使。我中國並無赴外國應辦之事，無須遣使駁之。第十餘年來彼於我之虛實，無不洞悉。我於彼之情僞，一概茫然。兵家知彼知己之謂何，而顧不一慮及。且遇有該國使臣倔強任性，不合情理之處，惟有正言折之，而不能向其本國一加詰責，此尤隔閡之大者。顧中國出使外國，其難有二。一則遠涉重洋，人多畏阻。水陸跋涉，寓館用度，費尤不貲。且分駐既多，籌款亦屬不易。一則語言文字，尙未通曉，仍倚翻譯，未免爲難。況爲守兼優，才堪專對者，本難其選。若不得其人，貿然前往，或致狎而見侮，轉足貽羞域外，誤我事機。甚或勉強派遣，至如中行說之爲患於漢，尤不可以不慮。上年本衙門奏准令斌椿帶同學生鳳儀等附船赴泰西各縣游歷，略訪其風俗人情，與出使不同，未可再爲仿照。此後遣使一節，亦屬緊要，未可視爲緩圖。究應如何，亦希公商酌定。

一、議銅綫鐵路。此二事俄使創論於前，英法美接踵於後，嘵嘵再四，不辦不休。彼但知往來迅疾，於貿易大有裨

益。是以同心一意，求之甚切，持之甚堅。本衙門先以失我險阻，害我田廬，妨礙我風水，爲辭辯駁。彼悍然不顧。本衙門又以占我民間生計，勢必羣起攘臂相抗，衆憤難當。設或勉強造成，被民間拆毁，官不能治其罪，亦不能責令賠償。彼則以自能派人看守防禦爲詞抵制。現因條約未載此事，如羅星塔，吳淞口等處，英人私設電綫，民因不便而毁之。洋商欲於上海租界內，修造鐵路，蘇松太道應寶時舉七不可以折之，尙未激成釁端。若明歲更議條約，彼必互相要結，強欲增入約內，斷非空言所能禁阻。應若何先事規畫，臨事折衝，俾其不便請行，以杜後患之處。有地方之責者，請共商之。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凡通商口岸，條約載有一定地方。歷年如祁門縣，安甯州，以及通州，海口峽石鎮，張家口，向不通商之處，私開行棧，屢見疊出，歷經禁阻。至輪船欲進內河，壟斷居奇，必致華船生計日蹙。且內河窄狹，華船易遭磕碰，尤屬顯而易見。上年法國欲令小輪船駛入內河，經本處按約照會禁止。曾累向各國反復辯駁，並告以必欲設行內地，駛船內河，凡有華民，鮮不從此失業。中國官員，理應保護。且失業之後，挺而走險，商賈豈能復通。彼則以內地若有此項行棧船隻，民間趨利無患其不允從。即如現行海上輪船，所用華人，多於洋人，即其明證。本衙門又以洋人偏行內地，難於約束，必須一切抽釐輸稅無異華商。遇有洋人不法之事，亦按華民一律辦理。彼更堅執不允，相持日久，迄未定議。來歲換約各國，得尺則尺，得寸則寸，必來爭論。彼時更難情導理喩。應如何設法以伐其謀，請共商之。

一、議販鹽挖煤。查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三款，內地食鹽，係在禁例。近來各國拖帶鹽船之案，不一而足。英則有

鄭士貞，法則有彌樂納，美則有本立以及兆豐行，士吉行，華記行，皆曾犯禁。雖經被獲議罰，漏網尙多。各國公使無不包庇商人。此次限以條約，尙且疊次私販。將來換約，勢必竭力爭添。至開挖煤礦，欲將自然之利，供彼貪婪。上年湖廣大軍山，有洋商在彼開石尋煤，經本衙門照會英公使飭令禁止。又福建稅務司美理登(Meritens)，欲租臺灣雞籠山開採煤石，亦經彼處紳民稟請嚴禁。兩事雖已照辯論內地行棧輪船之害斥駁，而利在必爭，根株依然未斷。來年換約，定爲首先饒舌之一端。如何制令不行，亦希公商。

一、議開拓傳教。自議款以來，傳教已奉明文。欲於此時禁止，勢萬難行。按照法國條約第十三款，及上年通行諭單行事，一則曰循規蹈矩，一則曰不得絲毫干預地方公事。果能謹守，尙屬無妨。乃各省恃爲護符，而教士一味袒庇，甚且從旁扛幫插訟，與地方官爲難。聽之不可，治之不能。地方官申詳上司，咨達本衙門，照會伊國公使，冀令儆服。殊不知該公使與傳教士，並非統屬，不能徑行其令，且亦多方迴護。並藉外省未結案件，未還教堂等事，與本衙門爭論。爲於脣焦舌敝，未克逐漸挽回。復思天主教之入中國，與佛道二家相等。若照僧道設官以治之，未始非權變之策，而究竟不無流弊。且令天下以引人入天主教爲口實，更屬非宜。抱人心風俗之憂，而存補偏救弊之念者，惟有平日聯絡紳民，陽爲撫循，而陰爲化導，或啓其謏，或破其奸，是亦不禁之禁也。有何良策，並祈公商。

（見左文襄公書牘卷九頁五十二至五十五）

(4)同治六年冬陝甘總督左宗棠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書

九月二十七日臨潼營次，接奉密函，猥蒙垂詢修約事宜。敬悉藎慮周詳，無微弗至。敢不畢竭愚忱，仰酬鈞命。竊

維時務之可慮，籌策之多艱，夫人知之矣。於此而欲變已成之局，別圖自強，不但海疆將軍督撫難得其人，且內地寇賊縱橫，人物彫耗，其力亦斷不及。尊諭時有未可，勢有未能，亦既言之詳且悉矣。所有此次修約，有可遷就者，有不可遷就者，謹據愚慮所及，條具說帖，附陳鈞座，伏候裁擇，不勝悚懼之至。

一、議請覲。自古帝王不能背外國而臣之，於是有均敵之國。旣許其均敵兵，自不必以中國禮法苛之，強其從我。泰西各國與中國遠隔重洋，本非屬國。康熙中，官書曾有英圭黎來朝之事（見圖書集成，當即英吉利。圭者字之譌，黎者音之訛也）其儀節不可考。厥後各國祇有商人往來中國，間或因而請安，并不知中國有朝聘之禮。至嘉慶中，英吉利思結好於中國，始遣使臣入覲。聞當時接待大臣故以快車載使臣，顛簸特甚，比仁宗御殿，而使臣因困頓不能成禮，致干天怒。嗣命大臣松筠護送，由廣東番船遣歸。松筠於途間疊奉諭旨，加意防維，聖慮蓋已洞矚幾先矣。英人釁端，實伏於此。特其時皇威遐暢，彼族亦未審中國虛實，不敢妄逞耳。茲當修約屆期，必首先以此事相償，其必不遵行拜跪儀節，自在意中。愚以泰西諸國君臣之禮本極簡略。嘗於無意中詢知島人見其國主實無拜跪之事。今旣不能阻其入覲，而必令其使臣行拜跪禮，使臣未必遵依。卽能如來諭酌中定制，亦似於義無取。竊思彼族以見其國主之禮入覲，在彼所爭者中外均敵，不甘以屬國自居，非有他也。似不妨允其所請。記曰禮從宜，使從俗，古人已言之矣。惟呈遞國書儀節須預爲商榷。或由使臣面遞御前大臣，大臣代爲呈進。其國書必先譯出，然後可允其上呈。此爲使臣呈遞國書，將其國主之命，特允行其國君臣之禮。除呈遞國書外，使臣自無須請覲。若欲請覲，仍照中國行拜跪禮乃可，庶預杜其後此煩瀆也。

一議遣使。外國於中國山川政事士俗人情靡不留心諮考，而我顧茫然。駐京公使恣意橫行，而我不能加以詰責。正賴遣使一節，以詗各國之情僞，而戢公使之專橫。第慮遠隔重洋，擇使既難，籌費不易，自是目今實在情形。惟思自海禁大開以來，江浙福建廣東沿海士商經歷各海國者實不乏人，其中亦有通曉各國語言文字者。除廣東人情浮僞喜事不宜輕用外，其閩浙兩省堪膺斯選者尚多。惟責成各督撫及總理船政大臣精爲訪擇，必有可應命者。此項人才以游歷爲名，搭坐各國輪船，所費亦少。其使臣則五年一派，即從此項人才內挑派，假使持節。如彼時輪船局學藝已成，自能駕駛，無須搭雇外國輪船，則所費亦無多也。

一、議銅綫鐵路信綫一事。前年宗棠在福建時，法國美里登即以爲請。宗棠面加辯駁。大意即謂安設地方或妨民間出入，或近田疇，或近墳墓，必非民情所願。民人拆毀，牲畜撞損，必有之事，官司萬不能禁制。且爾意不過爲貿易爭先起見，不知一商因信綫置貨卸貨，各商即從而傚之。彼此齊同置貨卸貨，究竟不能獨得便宜。於商無益，徒招民怨。伊無可言，但求給價，其事遂止。至鐵路原因火輪車而設，外國造鐵路，抽火車之稅，利歸國家。我無火車，願安用此。應寶時七不可之說，此間未曾見過。如復議及，自可據此駁之。大抵西洋各國爭新鬬奇，因以爲利，我如立意不行，或以民情不便，或以事多窒礙爲詞，彼亦不能強也。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此皆洋商慫慂所致。若允其請，則中國奸商均附洋人與局卡爲難，影射偷漏，釐稅因而減少，船商行戶因而失業，所關非細。伊以輪船多用華人爲言，豈知所養活者僅止傭工趁食粗人，其船商行戶等因而失業者不知凡幾。修約時以此折之，仍須各船商行戶自行內禁之法，地方官訪辦句引華民，兩者相輔而

行，庶能有濟。

一、議販鹽挖煤。洋船搬帶鹽觔，大爲鹽務之害。如按照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申明禁例，彼必不能力爭。此事似宜責成鹽販船行設法查禁。洋人挖煤，實則開礦，其言煤者託詞耳。將來開礦一事亦必議及。如准其租山，則變成夷業，年月久暫殊難預定，必滋事端。此條與內地設行機內河駛輪船，當以中國商情民情斷難允從，官司不能禁制阻之。

一、議開拓傳教。外國行教之人中有清修好善者，如喇嘛之有黃教，有邪僻爲非者，如喇嘛之有紅教。上年朝鮮搆兵時，據日意格(Prosper Giquel)說係由英人慫恿，云朝鮮有金山銀山可開，不過藉殺行教之人爲釁端耳。法國公使曾奏其國主，請示應否加兵，國主答以應察明教師有無邪僻爲非情事，再定行止，亦疑行教之人啓釁。察看情形，法國之待教師與中國之待喇嘛同，似非專以行教爲陰謀。宗棠去閩時，日意格德克碑(Paul d' Aiguebelle)走送至船，猶告以來時勿帶教士，伊極口連稱斷不敢，蓋亦明知彼教之見惡於中國也。若遇中國民人與教士搆釁之事，中國但持原議與之爭論，彼亦不得橫生枝節。至潛移默化，如鄉論不禁之禁，則全在地方官之賢者爲士民扶持正氣，乃能漸睹成效，非一時所可驟幾。觀天主耶穌之教自利瑪竇等入中國，至今三餘百年，根株不能淨絕，可知塞源拔本之難。惟不令教民得恃爲護符，遇有教士干涉公事，袒庇教民，則地方士民公同排斥，官從而維持之，尙可隨時補救。

(5)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八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四頁一至四)

臣於九月二十三日（十月二十）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欽此。仰見我國家推心置腹，博採廣諏之至意，欽佩曷任。詳繹總理衙門原摺密函，層層商析，探堅執固拒之辭，而又不欲大局之決裂，懷雪恥報讎之志，而又不欲彼族之猜疑，實屬審時度勢，苦心經營。臣於豫籌換約一事，前接總理衙門四月之函，當飭各關查議，開列清單，經臣詳細加籤，業於九月二十一日遴派候補道孫士達等二員由滬進京齎投，以備採擇在案。茲復荷諭旨垂詢，臣愚以爲與外國交際最重信義，尤貴果決。我所不可行者宜與之始終堅執，百折不回，我所可行者宜示以豁達大度，片言立定。斷不宜若吐若茹，稍涉猶豫之象，啓彼狡辯之端。大抵洋人之在泰西，數百年互相吞併，無非奪彼國商民之利，然後此國可以得志。其來中國也，廣設埔頭，販運百貨，亦欲逞彼朘削之詭謀，隘我商民之生計。軍興以來，中國之民久已痛深水火，加以三五口通商，長江通商，生計日蹙。小民困苦無告，迫於倒懸。今若聽洋人行鹽，則堨商運販之生路窮矣。聽洋人設棧，則行店囤積之生路窮矣。聽小輪船入內河，則大小舟航水手舵工之生路窮矣。聽其創辦電綫鐵路，則車驢任輦旅店脚夫之生路窮矣。就彼所要求各事言之，惟挖煤一事，借外國開挖之器，與中國永遠之利，似尚可以試辦。應寶時條約册內以爲可行，臣亦加籤從而諟之。其餘如輪船鐵路等事，自洋人行之，則以外國而占內地之利。自華人之附和洋人者行之，亦以豪強而占奪貧民之利，皆不可行。以上各節，臣於孫士達齎京册內逐條籤明。總就小民生計與之理論，自有顛撲不破之道。如果洋人爭辯不休，儘可告以即使京師勉強應允，臣等在外亦必以全力爭回。即使臣工勉強應允，而中國億萬小民窮極思變，與彼爲仇，亦斷非中國官員所能禁止。中國之王大臣爲中國百姓請命，不患無辭置辯。其至因此而致

決裂，而我以救民生而動，並非爭虛議而開釁，上可以對天地列聖，下可以對薄海蒼生，中無所懼，後無可悔也。至請覲遣使開拓傳教三事臣派員齎京册內皆未議及。伏查康熙十五年聖祖仁皇帝召見俄人尼果賚（Nicolai Gavrilovich Spafarii）事，其時儀節無可深攷。然當日與俄羅斯議界通市，實係以敵國之禮待之，與以屬藩之禮待高麗者迥不相同。道光咸豐以來，待英法美三國皆仿康熙待俄國之例，視同敵體，蓋聖朝修德柔遠，本不欲胥七萬里之外洋而悉臣服之也。擬請俟皇上親政之後准其入覲。其儀節臨時酌定。既爲敵國使臣，不必強以所難，庶可昭坦白而示優容。遣使一節，中外既已通好，彼此往來亦屬常事。論者或恐使臣之辱命，或憚費用之浩繁，此皆過慮之詞。似應令中外大臣留心物色可使絕國人員儲以待用。不論官階，不定年限，有人則遣，無人則不遣，則權仍在我，彼亦斷不至以許而不遣遂啓兵釁。頃准總理衙門咨，已奏派志剛等出使西洋。從此源源通聘，使事漸多，縱或有一二不能專對之臣，亦安知無蘇武班超富弼洪皓者流出乎其中，爲國家揚威而弭患，此可慨然允許者也。至開拓傳教一事，查天主教之始專以財利餂人，近日外國教士貧窮者多，彼之利有所不給，則其說亦將不信。自秦漢以後，周孔之道稍晦而佛教漸興，佛教興於印度，今日之印度則多從回教而反疏佛教。天主教興於泰西，而今日之泰西則另立耶穌教而又改天主教。可見異端之教時廢時興，惟周孔之道萬古不磨。若使中國修政齊俗，禮教昌明，雖百計開拓，亦終鮮尊信之者。況各省郡縣多立教堂，業已拓之無可再拓，將來修約之時，該國如於此條瀆請不已，似可許以隨時行文保護彼教，但不必再添條款，諒不至更肆要求矣。此數端者，其害稍輕，不得不與力爭，並可有求立應。獨至鐵路輪船行鹽開棧等事，害我百姓生計，則當竭力相爭，不設抵制之詞，不用嚴峻之語，但以婉言求之，誠意動之，

終始不可移易，使彼知恤民以保邦，乃千古帝王之常經，亦我朝列聖之家法在。今日中國多事，洋人方張，我不能因曲徇和議而不顧內地生民之困。即異日中國全盛，洋人衰弱，亦但求保我黎民，而別無耀兵海外之心。彼雖倔強詭譎，當亦知眞理不可奪，衆怒不可犯。或者至誠所感，易就範圍。區區愚見是否有當，謹獻芻蕘，以備採擇。

(6)六年十二月六日（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廣總督李鴻章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五頁六至十）

（上略）臣於本年正月間接准總理衙門函屬校覈條約，當以交卸通商專辦軍務，不及檢案細覈。已委江海關道應寶時悉心研究，稟由署通商大臣曾國藩咨達在案。茲復荷諭旨詢催，幷准總理衙門來函，以臣經理有年，屬令獨抒所見，再參以日後時勢，剴切詳言，俾中外合力籌辦。臣雖至愚極陋，敢不就平素所見聞者殫思竭誠，冀效千慮之一得。竊維總理衙門原奏，以來歲條約各國必於條約外多方要脅，深以決裂為慮，謀所以籌備折衝之策。蓋推究其變，正以利窮其說而後可策出萬全也。臣愚以為慮患不可以不周，而籌幾不可以不定；固不可僥倖其事之必不決裂，而猶幸其中有可以不遽決裂之理。何也。明年之事係條約而非議和也。議和不定即立有戰事，咸豐庚申年局勢則然。若夫和約已有成局，各口及內地洋人已准通行，各國已曾沾利益，彼必不因噎而廢食，我正可操舵以移舟。即以條約而論，英國第二十七款載明彼此兩國再欲重修，須先行知照，酌量更改等語。曰彼此，曰酌量云者，顯係兩國有一不欲，即可停修；有一勉強，即難更改。其有互相爭較，不能允從之處，儘可從容辯論，逐細商酌。不能以一言不合，而遽責其違約。是其事較昔有緩急之不同也。自來敵國相交，最忌情形隔閡，議論盈廷，莫得要領。歷次辦理洋

務，激成釁變，率由於此。今則中外交際多年，彼固深知我之虛實，我亦略悉彼之情僞。經總理衙門與該公使翻譯等隨時面商，久亦熟察其人之機變而得乎剛柔操縱之宜。又如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心雖深狠，而貪戀薪俸，頗爲效力。美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爲中國出使，據稱遇有各國不平之事，伊必十分出力，屆時皆可備居間轉圜之用。是其情較昔又有通隔之不同也。各洋人久居中國，漸有濡染中國文義，略識內地土俗民風，所欲雖奢而中情亦怯。屢見外國新聞紙載入各口洋商籲請公使，議論修約之事，大都計較稅捐，貪圖利益。凡鐵路電綫販鹽挖煤內地行輪船設行棧等件亦多議及。但以居民不能盡准爲慮，尙無動衆興師，不准不休之說。該公使等曲徇衆情，偏證見好，要索不遂，或加恐嚇，固其常態。然彼爭欲事之成，非眞有樂乎議之潰也。大抵外國興兵亦必有辭與理。爲條約而興兵，則彼無辭而我有辭。爲修約商酌意見不合而興兵，則彼理曲而我理直。在我誠能力持定見，於其可許者許之，其不可許者拒之，如總理衙門原奏所云，縱至決裂，亦不游移，則必不至於決裂。勢不足以紐之，理尙可以折之，理不足以折之，情尙可以喩之。然則先事之籌備以定見爲先，臨事之折衝以定力爲尙。總理衙門原議，關鍵固已得矣。所有豫防爭執各條，如遣使傳教其已行者也，請覲可行而未能卽行，挖煤則可酌量而行，鐵路電綫及內地開行棧內河駛輪船販運食鹽皆在中國商民所萬不允行者。臣謹就總理衙門函商各事詳究利害終始，逐條登覆，繕具淸摺，恭呈御覽，伏乞飭交總理衙門查覈酌辦。此外尙有要求之事，無非上侵國家利權，下奪商民生計，皆可引萬國公法直言斥之。査各國均有保護其民，自理財賦之權。若使內地百姓不能自養，中國財賦不能自理，豈惟非與國和好之誼，抑實背萬國公法之例。各國皆知自爲百姓，獨於中國百姓欲加強佔，且欲脅各官以制百姓。脅朝

廷以制官民，情理本欠平允。公使乃各國大臣，豈無一二明理之人，顯爲揭破，多爲說辭，或稍補救於萬一。臣忝握兵符，剿辦捻賊尙難立奏肅淸，奚敢侈言遠略。但備夷防變，目前兵力財力固有未逮，亦非倉卒所能決勝。外洋用兵與內匪辦法各殊。京師根本重地，暨南北沿海各口均甚空虛。若備戰而無可戰之堅甲利兵，則不如其無備。庚申前事，可爲鑒戒。臣軍前在蘇省，與洋人久共征陣，略習西人槍礮。英兵官戈登(Charles George Gordon)瀕行時，以常勝軍礮位交臣營，與臣面約曰：洋人以炸礮爲利器，中土所無，卽有之亦不能用，用之亦不能精，若守此勿失，外國必不輕視。厥後英領事巴夏禮(Harry Parkes)探詢中國武備，臣告以京城及沿海沿江各口皆擬各練習開花大礮二三營以制土匪，該酋論爲得法。自蘇軍全調剿捻，中原野戰，大礮笨重，不利陸行，又改習輕便軍器，馳逐數年，將士之精力已疲，利器之攻守頓易。卽使捻可速滅，以言備患，必須從新整練，大加變通，似未可鹵莽將事。每念及此，愧憤交集。所幸現在各國交接情形，彼卽多所要求，計尙不至決裂。倘託聖主威福，一二年間捻回就平，餉源稍裕，我君臣上下當日夜振厲，求所以自強之策：練兵製器，勿主故常，行政用人，須有實事。僅欲守我邊境，保我黎民，非羣策羣力不能挽回，非一時一事可速奏效。臣身經多難，熟籌事勢，不得不倍加審愼，披瀝上陳：

一、議請覲一條。查自古與國使臣入覲，具有典章。我朝列聖召見外臣，歷有儀制。今雖時勢略殊，若從貶損，難遽定儀，彼若堅請，似宜正告之曰：我皇上冲齡踐阼，皇太后兩宮聽政，卽中國王大臣尙皆隔簾奏事，與外國君主臨朝，禮制各別。今公使住京，特派有王大臣款接，凡該國有不能自達於大皇帝者，由王大臣陳奏，斷無不實不盡。若王大臣請旨所不得允行，卽該使臣入覲，亦斷不能允行。外國凡有大政，必君臣上下公商，中國何獨不然。如必求覲，須待

我皇上親政後，再爲奏請舉行。屆時權衡自出聖裁，若格外示以優容，或無不可。按英國條約第三款內載代國秉權大臣覲大清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等語。是其不肯拜跪，早有成議。聞外國君臣燕見，幾與常人平等無異，卽朝賀令節，亦不過君坐臣立，似近簡褻。不得已權其適中，將來或遇皇上升殿御門各大典，准在糾儀御史侍班文武之列，亦可不拜不跪，隨衆俯仰，庶幾內不失己，外不失人。但恐彼必欲召對爲榮施耳。至於遣使外洋，該國本毋庸拜跪，儘可從宜從衆。若中國使臣往見外國君主，照行外國之禮，則外國使臣入覲我大皇帝，亦當照行中國之禮。久之可據以辯難，請覲之儀，當自息矣。

一、議遣使一條。現准總理衙門咨函，已奏奉諭旨，派美使蒲安臣往外國辦理交涉事件，柏卓安(J. M. Brown)德善(E. de Champs)爲左右協理，志剛孫家穀二員前往會辦，並與蒲安臣議定條款，凡事須咨呈總理衙門覈定准駁。試辦以一年爲期。立法至爲周密。該督疊請之意，固以中國遣使爲眞心和好，且以富強誇耀於我，使知輪車電綫之利，冀可仿而行之，不爲阻撓。然在我實未嘗無益也。凡遇爭辯疑難之事，該國公使領事有不可情理喻者，使臣得見其君主執政，明相詰責，曲爲曉譬，且得援引該國政教法律以爲比例，或可排難而解紛，其利一。各國兵制船政軍火器械精利奇巧，遠過於中土。往來既熟，探賾索隱，若能深窺其曲折要領，從而學之，歸而求之，我增一長，彼失一恃，足爲自強根基，其利二。但深心遠識，聰明才辯之士，多不能兼通外洋語言文字，又不能久駐熟習。所謂兩利者尙恐不能驟得。此次權宜試辦，以開風氣之先，將來使回，如查看有效，另籌久遠章程，自不宜常令外國人充當。

一、議銅綫鐵路一條。此兩事有大利於彼，有大害於我，而鐵路比銅綫尤甚。臣與總理衙門嘗論及之，各省官民

皆以爲不便。洋人貪利無厭，志在必行，數年以來總未得逞，固由內外通商衙門合力堅拒，彼亦明知民情不願，勢難強偪也。換約時若再議及，只有仍執前說：鑿我山川，害我田廬，礙我風水，占我商民生計，百姓必羣起抗爭拆毀，官不能治其罪，亦不能責令賠償，致激民變。彼若以自能勸導防守爲詞，欲增約內，我則必以百姓抗爭拆毀，官不能治罪賠償等語載入約內。彼族最多疑慮，當必廢然思返。民實不願，彼實欲藉官以制民。彼之權力何能勸導許多，防守許多，此固不禁阻之禁阻矣。凡事窮則變，變則通，將來通商各口洋商私設電綫在所不免，但由此口至彼口，官不允行，總做不到。鐵路工本動費千數百萬，即各國商衆集貲，亦非咄嗟能辦。或謂用洋法厚洋人，自我與辦，彼所得之利我先得之。但公家無此財力，華商無此距貲，官與商情易隔閡，勢尤渙散，一時斷難成議，或待承平數十年以後。然與其任洋人在內地開設鐵路電綫，又不若中國自行仿辦，權自我操，彼亦無可置喙耳。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一條。小輪船本注意蘇浙內河，專爲販運湖絲，騙釐捐，逃銀貨起見。此項船隻上海較多。聞江西鄱陽湖亦可行駛。義甯州及徽州婺源之茶由此出江。洋人屢往探水，頗欲任便出入。若一處准行，處處皆可援例而起，奪目前商船之生業，弛日後軍國之防閑，關係利害極重，是以屢議未允。即再價請，仍不便行。至內地設行棧尤洋商所共覬覦，歷經駁斥有案。今欲設法以伐其謀，惟有與之申明舊約。查洋商在不通商各口私作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載在各國條約，本極嚴明。今內地既准遊行，又准請領聯單前往各處置貨，是洋人已公然行商內地，華人已多不服，已屬格外寬容。但置貨係偶然，行棧係百年事業，若准偏地開設，各城鄉居民坐買生意皆被侵奪，窮民何肯甘心，必致爭鬧不休，地方官實無法彈壓。洋人服食嗜好不與華通，殊俗偪處，在彼亦多不便。且以奪

西各國凡例論之，通商均在海口，從無准入內地貿易之事。中國准洋人赴內地置貨，實較別國通商爲更優待。豈可再有奢望壟斷，結怨於民，自貽後患。如此理譬情喻，彼當自止。若強入約，仍以照華商一律收捐，若百姓抗爭拆毀，官不能治罪賠償等語載入，或亦不禁阻之禁阻歟。

一、議販鹽挖煤一條。此兩事洋商久欲爭辦，從前定約時不准販運食鹽，實已大費唇舌。嗣後裝運私鹽，拖帶私船，夥冒運商之案層見疊出。聞洋商並欲運外國鹽進口，其鹽較好而價賤，若准開禁，其害尤深。今惟仍照舊約，壹意堅拒，告以各省鹽商皆土著世業，其場竈口岸依靠煎掘挑撥爲生者以千萬計，強悍尤甚，斷不容外人顯相侵奪。引地商產定章已久，禁令綦嚴，亦斷不能爲洋人另立一法。且各省通商各項土貨均任洋人貿易，僅此鹽務爲中國商民留一綫生機者，萬不忍開禁，使各省商民失業鼓譟。其實現在雖未開禁，洋商夥冒華販者似已不少，但照華商一般納課完釐，循規守法，至冒犯鹽章，該管官仍可照華商一律罰辦，於課捐無甚出入，鹽政不致擾亂。該公使領事必略知其事，但不與立約，權仍在我耳。至挖煤一事，江海關道應寶時曾建議尤行，似尚近理。聞外國挖煤製鐵之器與法精巧倍於內地，故煤鐵視內地尤佳。滬甯各製造局仿造洋槍洋礮所用煤鐵，必向行內購辦，輪船亦然。據洋人云：粵閩東蘇山中間有好煤，若洋入擇地開挖，須請地方官酌定，有無違礙，先行曉諭，發賣時照章抽捐。或用洋匠購造機器，自行開挖，准洋商販用，均由各督撫通商大臣臨時籌議，妥章辦理。推之產鐵產銅未經開辦之處，彼若固請開挖，並可酌雇彼之精於是術者，由官督令試辦，以裕軍需，而收利權。

一、議開拓傳教一條。自天主教弛禁以來，各省多毀堂阻教之案，足見民心士氣之尚可恃，而邪教不能以惑衆

也。最可慮者，教士專於引誘無賴窮民，貧者利其貲，弱者利其勢，犯法者利其逋逃，往往慫恿教主與地方官相抗。因習教而縱奸徒，固爲地方之隱患，因傳教而召黨類，尤爲異日之禍根。惟法人傳教爲業，久立專條，祇有明爲保護，密爲防閑。督撫大吏愼選牧令，以教養爲亟，實行保甲以別淑慝，崇禮明儒以資勸化，多設善堂以賙困乏，此治本之說也。堅守舊約章程，教士不得絲毫干預地方公事，教民與常人爭訟，照例由地方官訊辦，紳民欺陵習教人，地方官秉公從速辦結，內地無教堂舊基，不得擅自私買立堂，此治標之說也。天主教較釋老尤卑陋，不能如僧道之安分。若設官必係傳教士爲之。彼雖不盡法人，而皆冒充法國之人，是於地方官外又添一外國官。若如僧綱道紀，仍歸地方官管轄，或尙可行，否則流弊甚大。該國如再有瀆請，似約內所載及現行章程已爲周到。其有不遵，隨時行文查辦。地方官與傳教，皆須隨民情而爲之，卽多立條款，亦是無益。

（7）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八六八年一月十六日）署直隸總督官文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六頁九至十六）

竊奴才准前督臣劉長佑，密交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欽此。並總理衙門條說，密函寄到。前督臣劉長佑，未及議奏，卽卸事移交前來。奴才正在籌議間，復奉上諭飭催。奴才查外洋諸國，僻處海隅，自議款以來，上海等處要津，悉被盤踞，各國使臣久住京師，遂爲腹心之患。在當日事機倉猝，値無可如何之時，爲萬不得已之舉。然欲補救挽回於今日，將欲曲突徙薪，又慮投鼠忌器。玆屆十年修約之期，總理衙門熟察洋情，逆料必有不情之請，預擬條約，博訪周諮，以爲思患預防之計。奴才受恩深重，目擊時艱，何

敢意存諉卸。謹就原擬各條，悉心籌議。揆度事情，權衡時勢，直抒管窺之見，以備芻蕘之採。惟洋務事件，關繫甚重，誠如原奏所云，非洞察情形，不能得其要領。況各國詭謀譎計，防不勝防。焉知所慮者不又出所備之外。尤賴總理衙門諸臣，隨時隨事，相度機宜，謀出萬全，折衷一是。以期維持大局，上抒宸廑。

一、議請覲。奴才查覲者，諸侯見天子之禮。所以攷禮正刑一德，以尊於天子也。曲禮曰，天子當展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誠以古者諸侯分茅胙土，各君其國，以時來見天子而述其職，所以明君臣之義也。今各國乃以阻其入覲，謂不以客禮相待。不知覲乃臣禮，非客禮也。既以客自居，而反欲行中國之臣禮。將來傳之國史，必大書特書某年月日某某各國來覲，使天下萬世，咸知英法各國，爲我聖朝之屬國。是欲尊反卑，求榮反辱。彼特未知覲之義耳。使其顧名思義，曉然於覲乃人臣見君之禮，當亦廢然返矣。如謂並非屬國，不能改從中國儀制，不知覲即中國儀制。未有非屬國而覲，即未有覲而不行跪拜禮者。且未有諸侯不自來而使其臣來覲者。孔子作春秋，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今夷既未能進於中國，而中國轉自變其禮，以委曲相從，奴才竊未見其可也。反覆籌思，實無權宜遷就之術。至原議所云權其適中者而用之，其中機宜，非奴才所能及也。

一、議遣使西洋諸國。奴才查閱總理衙門原議，以各國至中華通商傳教，有事可辦。中國赴外國，並無應辦事件，無須遣使。中國出使外國，一則遠涉重洋，人多畏阻，水陸跋涉，費尤不貲。一則語言文字，不能通曉，倚恃翻譯，諸多窒礙。且才堪專對者，亦難其選。若不得人而往，轉恐貽羞域外，誤我事機。所慮極爲周密。且係實在情形，無須再議。若謂兵家知己知彼。彼於我之虛實，無不洞悉。我於彼之情僞，一概不知。萬不得已，如上年斌椿，本年志剛等，赴泰西諸國

游歷，訪其風俗人情，察其山川險要，不必與其國主相見。一如各國之來中國，諸隨所便。既無須供億之繁，亦不至有辱命之慮。偶一爲之，不必著爲定例，未始非一時權宜之計。至謂遇有該國使臣倔強，不能向其本國一加詰責。奴才竊以爲卽使遣使，遇該國使臣倔強，未必遂能向其本國加以詰責，亦不能必彼之不復倔強，此則非遣使所能制也。

一、議銅綫鐵路。奴才查銅綫鐵路，不過爲往來迅速，便於貿易。無論奇技淫巧，非我國所尙，卽彼自以爲甚便，不知其有大不便者在也。總理衙門先以失我險阻，害我田廬，礙我風水等辭駁辯，此猶僅就我國之不便者言之。彼既悍然不顧，又以占我民間生計，勢必羣起相抗，設或勉強造成，被民拆毀，官不能治其罪，亦不能責令賠償，此亦僅就銅綫鐵路之成毀言之。彼則以自能派人看守爲辭。彼誠自恃其獷悍，謂中國之民無如彼何，是祇知其一，不知其二也。夫兩利相形取其重，兩害相形擇其輕。中國民情大率見異則驚，以素不經見之事，卽我國驟然舉行，猶恐不洽輿情。各國之人，與中國百姓，本非同類。以不同類之人，日與往來交易，必兩情浹洽，均無猜忌，方能日久相安。驟爲此不經之舉，人必因疑生畏，因畏生怒，羣起攘臂相爭，不毀不止。卽幸而不毀，民情既已隔閡，彼挾重貲來此貿易，又烏能通行無礙。且因銅綫鐵路之故，壞人室廬，毀人墳墓，侵占人田畝，使民痛心疾首，欲得而甘心，彼又奚利焉。況欲爲銅綫鐵路，勢必與大工，動大役，需費浩繁，以數年間貿易所得，半耗費於銅綫鐵路。民既不悅，則銅綫鐵路不行，而貿易亦阻。且不第有防貿易已也。卽彼之傳教，民亦不復相信，而各處之教堂使館，亦不能高枕無憂矣。縱我朝懷柔爲念，斷不肯遽失和好，而衆怒難犯，民弗能堪，卽不能相安於無事，其利害固不待智者而決也。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奴才查各國通商口岸，從前約內載有一定地方，原以示限制而弭爭端。今各國

違背前約，又欲內地設棧，內河駛船，爲壟斷網利之計。經總理衙門歷舉華民不便各情，反覆辯駁。而各國則以海上輪船所用華人多於洋人，民間趨利無患爲解。殊不思華人之在洋船者，皆無賴遊民，希圖小利。若水陸往來商賈，皆挾重貲，居奇售賣，藉以營生。前次各國於一定口岸設立行棧，並於大海行駛輪船，而民不甚與較者，以未盡利故也。若欲盡奪內地商賈之利，使華民失業，不復聊生。利之所在，人必爭之。彼華民皆有身家性命，豈能束手待斃。勢必同心協力，爲破釜沈舟之舉。聚天下失業之民，合死力以與各國相爭。各國之人之在中國者，本不及華民百分之一。而分散各處，其勢愈孤。衆寡相形，勝負立見。古語云，衆怒難犯，專欲難成。至於犯衆怒以求利，恐利未得而禍不旋踵。至原議抽釐納稅之說，無論各國堅執不允。即使允從，似亦未便。此端一開，從此紛紛多事。不惟非中國之福，恐亦非各國之福也。

一、議販鹽挖煤。奴才查販鹽挖煤，其事與行棧輪船，同爲貪利起見。其窒礙難行，亦與行棧輪船等。總之鹽煤爲中國自然之利，斷不肯棄而與人。中國鹽務，設官經理，而私販梟徒，時出騷擾，法所難宥。中國之於各國，以客禮相待，體制較優。若不知自重，欲下同梟販，擾亂中國鹽務，不惟有負前約，且使中外傳聞，以爲各國之在中國，行同梟販，貽羞海內外藩諸國，且恥爲同列，又何能覥顏與中國爭禮數哉。況華民藉是爲業，旣失所利，勢將罄其貲財，招致無賴，設法與各國爲難。各國於此，勝之不武，不勝適以取辱。至中國產煤之區，均係本屬土著豪民，席祖父餘業，出貲雇募開挖，世世相守，倚之爲命。一旦被各國攘而奪之，勢將聚族而謀，奮不顧身，以求復故業。各國遠涉重洋，寄居內地，猶如旅逆。中國與彼有主客相依之義，必時加保護。使各國之人，爲挖煤之故，入深山邃谷，置身不測之地，而華民之銜

恨尋仇者，日夜環而伺之，以圖報復。設有決裂，關繫匪輕。自來兩國和好，便休戚相關，有所施行，自應公同商酌，以期彼此有益無害。今各國舉事，輒與中國爲難。使華民生計日蹙，盜賊蜂起，於各國通商傳教等事，亦有關礙。且彼天主教以奉天爲名。若放利而行，不循天理，是自背其教也。自背其教，尙欲以此教人，其誰信之。

一、議開拓傳教。奴才查天主一教，與白陽白蓮等教，同干例禁。自各國議款以來，已奉明文，不復禁止。該國之在各省傳教者，到處皆然，本無限制。又何用其開拓。若民之從否，及所傳之多寡，其權則不在官而在民。惟原議條款內，既有循規蹈矩，不得干預公事等語，該教士自應永遠遵守，勿負所約。乃比年以來，各省教民恃爲護符，作奸犯科，無所不爲。而傳教士一味袒護徇庇，且有從旁扛幫插訟，與地方官爲難者。該國公使又復不能約束。不知彼國法令何在。今擬與該國公使申明前約，勿蹈故轍。如該教士遇有教民爲非徇庇扛幫者，知照該國公使，卽行革退，另行選充，如中國降調斥革之例。其入教華民，本係中國赤子，例應歸地方官管束。儻犯彼教令，聽傳教士處治，犯我法度，仍由地方官照平民一體按律科治，該傳教士不得妄行干預。至天主教究與釋道不同。釋道由來已久，向不在邪教之列。若天主教亦照僧道設官，其名不雅。誠如總理衙門原議所云。恐天下以引人入天主教爲口實，於人心風俗，大有關繫。我聖朝崇儒重道，文教覃敷，遐邇內外，莫不向化從風。其附天主教者，率皆無賴莠民，藉圖衣食，未必誠心悅服。稍有身家，粗知禮義者，必不屑爲。誠在良有司平日聯屬紳民，多方化導，或開陳大道以破其迷，或摘發奸謀以啓其惑。是不禁之禁，亦補偏救弊之一道也。

(8)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八六九年二月二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三頁一至七）

上年十二月爲英約前期六個月先行酌改之期。臣等先於上年五月，奏請飭下南北洋大臣各派熟悉洋務二員，咨送臣衙門，以備查詢。復於九月奏請飭下通商地方將軍督撫大臣各抒所見，均蒙俞允，歷經恭錄諭旨並鈔摺行知遵照在案。嗣因爲期已近，臣衙門豫派章京二員專司其事。南北洋大臣派委之員，亦先後到臣衙門任差。各省將軍督撫大臣等覆奏，陸續由軍機處鈔交。其密擬條說，並附各關條陳，均咨送臣衙門存閱。臣等復令各章京及南北洋委員，各陳所見，備採。當經詳閱各項條議，雖不無同異，而於窒礙最甚者，應行拒絕，其可權宜俯允者，仍與羈縻相安，則其意皆大略相同。臣等與英使先期晤談，復提及不日修約，儻以萬不可行之事相干，及照會內仍有失禮之語，卽令失和，亦不能允等語。又銅線鐵路兩事，另經臣等歷次舌戰，甫關其口。是以上年十二月初八日（一八六八年正月二日）英使阿禮國（Sir Rutherford Alcock），派其翻譯柏卓安送到修約節略一件。似是恐有失禮，故不遽用印文照會，而節略後開款目五條，亦並未提及銅線鐵路之事。大意以中國近年到處抽釐，有礙洋商生計，地方官不諳條約，以致貿易有虧。現在必得所益，以償所損。請將商人完過半稅入內地之洋貨，概免重徵，徵收較重之稅則，重新刪改，海關稅銀，解歸省庫備用，內河准行輪船，長江添開碼頭，海關設立官棧等事。嗣令前派章京與英使所派參贊傅磊斯(Hugh Fraser)副使雅妥瑪 (Thomas Adkins) 等會晤數次，告以中有數條礙難允行，且完過半稅入內地之洋貨，按照咸豐八年舊約，從未向洋商重徵，刻下仍作告示，通諭關卡遵照。本年四月，該使又送節略，詳准洋商在內地開設棧房，復送節略二十九條，除洋貨應免重徵一節未提外，前請各條悉列其中。此外添請者，

則前收洋商釐金，按數退還，各海口三十里內，概停捐釐，洋鹽准運進口，各關稅銀成色應歸一律，存票不論時日，悉領現銀，洋人在內地開棧常住，應設外國官管理。長江添設碼頭十處，海面添立溫州碼頭一處，煤窯請於宛平句容兩處，先准洋人開挖，臺灣樟腦等件，應禁包攬，通商應定律例，其餘則聲明某稅請減，某稅請免各等情。臣等再三酌度，以彼惟利是圖，不得不休。所求減免數條，除茶葉外均非通行之貨，於稅並無大虧，是以允其減免。以由官試辦有礙則止。釐局如果誤收洋商之捐，則允以查明給還。存票在三個月限內者，允給現銀，一年限內者，照舊抵稅。臺灣樟腦允其禁止包攬。長江口岸，則查從前外省所論情形，而議以蕪湖大通安慶三處內酌設碼頭。海口則允以未開之瓊州換開溫州。各關銀色，通商律例，亦俱允行。至所請海口停釐，洋鹽進口，內地設官，開挖煤窯，內河輪船，內地棧房，稅銀解省等事，或關國政，或礙民生，則皆一概拒絕。嗣於會議時，彼復以輪船需煤婉商。始允以由南省大臣，自行酌擇產煤處所試挖。如果得煤，華洋商人均准購用。其租機器雇洋人與否，臨時覈議，洋人不得自行租窯開挖。並將以上各層寫具節略，於五月間移覆。並又允其出示通諭內地民人，於赴內地洋商不得滋擾，以冀其停息棧房之議。八月間該使復送節略，於停釐運鹽設官稅銀解省俱寢不提。獨於內河輪船，內地棧房，開挖煤窯等事，始終堅執，志在必行。甚且節外生枝，如言內地棧房，則並牽及銅綫鐵路而請讓些須。言開挖煤窯，則以雇洋人租機器爲不體面，且無利而不願爲，並牽及各礦須准洋人一併開挖。長江則謂已允碼頭三處，仍請在鎭江北岸或瓜州設關，又請在九江之湖口設關，海口則請開溫州外，仍請開台州泉州廉州之北海以及未開之瓊州。存票則請一年限內准領現銀。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臣等正擬駁覆，該使復邀同美國使臣勞文(J. R. Brown)來臣衙門會商以爲之助。臣等力

持前說，該使謂爲背約。臣等當以該使所請，多係條約所無，面加駁詰，議久始散。十月該使送來照會一件，是爲辦理修約初用印文之始，大意仍與前來節略相同。惟措言不遜，仍有背約欺騙之言，且牽引咸豐八年用兵之事。蓋彼因婉商不行，不得不出於恫喝。適該副使來見，與之嚴辯。該副使遂請將照會發回更正再送。及送至則不遜之語全删，而所請各事仍然如故。且黏單內提及使臣住京如何優待，朝覲如何禮節，將來自應次第商辦等語。美使亦來照會，雖未指明此節，而已有現在中國出使大臣，見其君主，相待甚優之語。其於棧房等事，則極力從旁慫恿。歷稱棧房電綫請准設立。輪船請在長江上流鄱陽，天津通州白河行駛。鐵路請先自通州到京一路造辦。又請於西山煤窯到京之路，先造木路。京師之西山，長江之兩岸，山東粤東產煤之處，俱請開挖等情。臣等除另行駁覆美使外，仍備文照覆英使。於內地棧房，則以洋人在內地，須守中國律例，歸地方官管轄，一切差徭，當與華民一律，以爲鉗制。各礦則以礦爲中國產業，非通商買賣之事，開否須聽中國自主。若煤窯雇洋人租機器一節，洋人既不願爲，不必勉強。輪船則告以有礙內地民人生計，且引牛莊洋船裝豆，致上海沙船困敝，以譬喻之。餘如碼頭存票等事，亦俱分別駁覆。而於朝覲則因本載條約，從前各使臣言及時，臣等斥之不能，許之不可，每設法延宕，以禮節難之。刻下外省各臣所議，亦允否各別。臣等因該使此次雖經提及，聚其詞氣尙非堅執，旋於面議時仍以禮節照前辯論，故駁覆文內未經置議。嗣該使見棧房等事，挾制術窮，又復當面婉懇。臣等以彼既已易倨爲恭，若再不略示通融，慮其變羞成怒，勢必嘵嘵更甚。因將南省煤窯仍照前議，由中國試挖，准彼購用。輪船則以彼欲專在鄱陽駛用，以免風濤之阻，遂乘其意，允以九江關現有之中國輪船一隻，准其在鄱陽納費，代伊拖帶所雇貨船。此英使請行各條，臣等或准或駁之大概情形也。

受中國政令，向不以通商爲務。而物產豐裕，更無所需假於外洋。本不必似彼之極意要求，致蹈商賈行徑。惟彼有所求於我，而我一無所責於彼，雖足以示中國寬大，特恐彼視中國太易，更生非分之思。是以臣衙門亦擬數條向彼商辦。如禁止洋商包攬華商貨物，禁止洋商以洋旗私給華船，茶葉洋藥均議加稅，絲斤則歸入各項稅則，議以每百徵五爲率，洋貨進口，應將正半兩稅齊完，嗣後運入內地，方准華洋商人概免重徵，洋商自置土貨，於正子兩稅外另備半稅，交關存儲，以抵來路釐餉，儻出口復進別口，或未出口卽在本口售賣，此半稅卽由關入帳，香港由中國設關收稅，商人不得充領事官，英國有益於在英之通商各國，則中國亦同之，其在中國貿易之國，欲援中國與某國定章，一體均霑，亦當照其條款，一體遵守，英商在中國條約內已得之益，將來華商在英國，亦一體照霑，洋商所領稅單運照，限十二個月爲滿後，再限一月繳銷，違者不准再領，水手登岸滋事，應議定規條約束。以上各條，該使於包攬代報，私給洋旗，土貨另備半稅，洋貨正半兩稅齊完等條，俱已允許。其餘或請改辦法，或不肯照行，或以照會各國公使爲推托。此臣等義辦各條，而彼有允有未允之大概情形也。伏查屆期換約，原應兩得其益。但彼既厚集其力，百出其計，以肆其要求，勢不得不聚精會神，專與辯駁，得能駁倒一分，卽隱受一分之益。至中國向伊所商各件，原以令其照辦，以示兩得其平。又恐其於臣等所議辦者允行數件，於彼不加損，而彼卽強臣等將已駁者再允數件以爲抵換，則於中國實有大虧。此劄下臣等所商辦於彼之事不能不列，而又不能多列者，職此故也。且將來議定後，尙須將詳細辦法妥議章程，其各項收稅防弊諸端，原准隨時酌定，不必於此時一併籌議也。現據英使復稱，業將以上來往議論各情，咨回本國秉政大臣轉奏，俟有回文，再行酌辦。臣等復給照會，屬將商辦而彼未允各件，一併咨回該國酌定。該使又

於未後照會，附黏一單，重晉鐵路於運河隄上造辦，既可省費，又可固隄。足見其甘言引誘，用心甚苦。不但輪船棧房等事固結不解，而此鐵路一節，尤與銅綫銀礦，同爲頃刻不忘。臣等復以不便於民覆之，以絕其念。蓋此番修約，研磨一年之久，彼之初望，未嘗不奢。臣等或稍與通融，或付之不答，或緣情開導，或據理直爭。此既舌敝唇焦，彼亦詞窮語竭。然其願未償，其心未已。彼見臣等所議，已難再行遷就。始行咨回本國，聽候定奪。將來該國回文到時，能否弭耳帖服，悉就範圍，尙難懸揣。總之臣等惟有勉竭愚慮，因事制宜，隨機應變，俾不致十分刁難，枝節橫生。以冀仰紓聖廑於萬一。所有辦理此事來往節略照會等件，理合照錄清單，恭呈御覽。

(9)八年九月十九日(一八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八頁十二至十五)

竊臣衙門於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具奏，英國修約大概情形一摺。奉旨著派親郡王會同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具奏等因欽此。旋由軍機處鈔交睿親王德長等覆奏內稱，此次所議各節，如安設鐵路銅綫，挖礦販鹽，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等事，實屬大礙國計民生，業經該衙門極力拒絕。將來若再嘵瀆，仍以設法拒之爲是。其餘各條，該衙門分別准駁，與大局無甚關礙。自不妨徇其所請，免肇釁端，等因。具見王大臣於可允不可允之處，斟酌利害輕重，權衡至當，與臣等意見正相符合。惟該使臣阿禮國，有俟本國回文再行酌辦之語。王大臣等恐其另有詭謀，臣等亦早慮及此。因卽隨時察其動靜。迨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八月三十一)該使臣送來節略一紙。大意謂已接到該國覆文，欲將上年所擬作爲暫行章程，不算修約，俟將來法布兩國修約時，再行一同辦理。如中國必欲作爲修

約應將覲見及招工章程，並應辦各件，同時妥議，方可會定等因。臣等窺其用意，蓋以前請鐵路銅錢，穵礦販鹽，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等事，先經臣等嚴詞駁斥，該使臣不能滿欲，又恐忽爾中變，無可藉口。因知中國現在必不能允其即時覲見，故首先以此為請，次及招工，並以應辦各件渾括運鹽等事，以冀得步進步，為層出不窮之計。臣等若稍一鬆勁，不但將來各國可以合而謀我，更恐紛紛效尤，皆欲援改修約期限，尤難措手。因即堅持定見，逐次與該使臣極力辯論。並詰以原議本係修約，今忽欲變作章程，無此情理。且辦事以信為主，若首先失信，此後中國豈能甘心。該使臣無可置辯，諉為該國執政大臣之意。臣等又以該國執政大臣不知中國情形，伊應早為轉致，不當自食前言。如此時不作修約，則必再俟十年方可議修。持之又久，該使臣計無可施，始允派其副使傳磊斯，及翻譯官雅妥瑪，來與前派章京及南北洋委員並總稅務司等公同會商。臣等復令該章京等逐款與之較辯。該副使等將上年中國所允等條，一一再行面訂。臣等前既責其失信，未便自蹈覆轍，仍皆照允。遂詢以中國議增六條，該副使亦照允四款。其商人不准充領事一條，則謂英國原無其事，不必載入條約。其華商將來赴該國貿易一條，允俟中國在該國設官時再議。亦尚無甚關緊。獨以前擬買賣洋土貨一切辦法，及湖絲洋藥茶葉加稅之說，堅執不允。謂土貨另備子稅，洋貨正半兩稅並交，係屬苛刻洋商，令其虧折。絲茶加稅，係大宗之貨，比較尤減伊國零星之稅，數目出入，不啻二十分之一，豈可謂平。連日爭執，幾至不可收拾。臣等因思該使臣不日回國，設令延候新使，則人非原議，更易翻案。遂允將洋土貨辦法稍為變通，其稅數仍堅照初議。又以茶葉前定稅則本重，允其照舊徵收。而洋藥湖絲，則非加稅不可。復行辯論十餘次，該使臣等始肯照允。合計此次修約，有益於英商者，以南省由中國自行穵煤及蘇湖設關為大。有益於

中國者，以洋藥增稅湖絲倍徵爲大查蕪湖設關，係按照從前外省所論情形辦理。以該處江面久爲洋船往來之區。添此一關，似亦無甚妨礙。至挖煤一事，先經曾國藩，李鴻章，沈葆楨議覆摺內，均以該國屢次堅請，有不允不休之勢，自可酌量開辦。臣等現僅允以南省三處，又係由中國自辦，並非授柄洋人，流弊似不至甚多。況中國現已自造輪船，亦不能不預爲取用地步，非專爲洋人開採。且北方數省，概行禁阻。則西山一帶，自可無慮。按之睿親王德長等覆奏，亦屬相合。其洋藥湖絲加稅，通盤覈算，除扣抵現允減稅銀數外，每年約可多得銀百數十萬兩。雖區區稅數，小利原可不計。第彼既有減，我亦必當有增，因逐款配勻，示以均平，藉此以杜將來各國格外覬覦之端。其他或申明舊章，或補綴前約，或互相抵換，或兩有利益，尚無窒礙之處。至條約章程內，應議詳細辦法，及通商律例，應由通商大臣督飭覈議，再行隨時酌定。伏思此番修約，係各國通商後第一次辦理，尤宜加倍審慎。臣衙門先於六年九月，前期奏請飭下沿江沿海各將軍督撫大臣等廣集羣議，以爲根基。又於七年十二月奏奉諭旨派親郡王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以爲考證。合羣策羣力，與該使臣筆舌互爭，方能定議。庶將來別國修約時，似亦可援此爲式。所有新修條約十六款，章程十款，稅則十餘條，擬於即日在臣衙門與英使臣公同先行畫押蓋印，謹將往來節略照會，並條約章程稅則，照繕清單，恭呈御覽。再章程內九十兩款，英商免稅家用雜物，船用雜物，應俟總稅務司覈定名目，再行塡註，合併陳明。

御批，依議。

第五節 中日立約

引論

中國與日本立約的前後，兩國同爲不平等條約所縛束。中日彼此應該怎樣對待呢？加之中日是同文同族同洲的國家。所以中日初次立約比不得中英或中美的立約。

這次的立約由日本發動：足證明治維新初年的日本對新世界的認識已超過同治中興的中國。在日本外務省給總理衙門的照會裏開頭兩句話簡直是這種認識的正式宣布：「方今文明之化大開交際之道日盛宇宙之間無有遠邇矣。」(1)(3)(4)表示總署對日本此舉的懷疑與躊躇。(5)是一個頑固份子的感想和對策：日本就是明朝的倭寇。(6)及(7)是開明政治的方案，值得讀者再三的研討。(8)是日本對這方案的反感。在(9)說內，李鴻章不免過人太甚。(10)是日本再圖挽回的表示及中國所能通融的限度。(11)是一個日本政治家與一個中國政治家的泛談。

在立約的時候，日本希望中日互給最惠的待遇，換句話說，日本在中國享受歐美各國已得的通商權利，中國也在日本享受歐美各國在日本已得的通商權利。我國的政治家在通商方面，要加上種種限制，在邦交方面又要進一步的聯絡。他們的辦法及其理由值得我們特別注意。

(1)同治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一八七〇年十月十八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七頁三十四至三十六）

九月十八日軍機處抄出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林奏日本差官到津各情形一摺，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查日本國於同治元年卽搭坐荷蘭商船來上海貿易。藉口中國商人曾在該國採辦銅片，欲援上海無約小國章程在滬通商，設領事官。三年四月，又以英領事巴夏禮（Harry Parkes）爲介，攜帶貨物來滬貿易。七年三月，又准英領事溫思達函送日本託帶文書一函，大意仍求通商。是該國覬覦與中國通商已非一日。本年九月初六日（九月三十），據署三口大臣成林致臣衙門函稱，初七日日本差官柳原前光等來署會晤。禮貌恭謹，言詞謹馴。詢其來意，據稱奉該國外務卿之命賫送總理衙門信件，必須親自赴京投遞等語。臣等當復以向來各國差官到津，均應先由三口大臣衙門詢明緣由，酌核辦理，不遽令其來京。此次日本差官到津，應仍查照舊章。如該差官等堅請進京，必須設法阻止等語去後。旋於十四日據成林復稱日本差官進京之舉，經成林詳切開導，已允中止。並將該國書函原件專送到臣衙門。臣等公同閱看，大意專在通商，但文內有他日定條約之地一語，是該國亦欲與泰西各國一律辦理。臣等悉心酌核，泰西各國既准通商，該國與中國尤爲鄰近之邦，自難歧視。正核辦間，復接據直隸總督李鴻章函稱，日本距蘇浙僅三日程，精通中華文字。其甲兵較東島各國差強。現以英法美諸國受其欺負，心懷不服，而力難獨抗。中國正可聯爲外援，勿使西人倚爲外府。宜先通好，以冀同心協力等語。是該國之欲與中國通商，自必俯如所請，爰給與該國照會，允其將來可以奏請通商，但彼此相信，不必立約。臣等之意，准其通商，以示懷柔之意，不允立約，可無要挾之端。將來能否止其立約，原難預必，目前且以此爲詞，以杜其要求之漸。已於十九日將所給該國照會專遞至三口大臣成林由該大臣轉交，俾該國差官等得以及早回國。旋於二十日接據成林送到照繕柳原前光等呈遞條約底本。

其意仍在立約。並於二十一日復准李鴻章函稱該委員呈請立約，毅志甚堅，所欲甚大等語。查臣衙門既與該國外務卿等照會，告以彼此相信，不必更立條約之言，自應仍執前議，由成林李鴻章等向該委員等婉爲開導。倘勢難阻止，應告以底本暫存中國，俟有大臣來華，公同商辦，一面將條約底本自行詳細妥酌，以便日本國派有大員前來，再行相度機宜，妥酌辦理。御批，依議。

(2)日本外務省致中國總理衙門書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七頁三十六至三十七)

大日本國從三位外務卿清原宣嘉，從四位外務大輔藤原定則等，謹呈書大清國總理外國事務大憲臺下。方今文明之化大開，交際之道日盛。宇宙之間，無有遠邇矣。我邦近歲與泰西諸國互訂盟約，共通有無，況鄰近如中國，宜最先通情好，結和親，而唯有商船往來，未嘗修交際之禮，不亦一大闕典也乎。曩者我邦政治一新之始，即欲遣欽差公使修盟約，因內地多事，遷延至今，深以爲憾焉。茲經奏准特遣從四位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正七位外務權少丞藤原義質，從七位文書權正鄭永甯等，於中國預前商議通信事宜，以爲他日我公使與中國定和親條約之地。伏冀貴憲臺下款接右官員等，取裁其所陳述，謹白。

(3)總理衙門給日本照會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七頁三十七至三十八)

爲照會事。同治九年九月十四日(明治三年十月八日)，由三口通商大臣轉遞到貴國從四位外務權大丞

柳原前光等帶來信函，備陳商議通信事宜，意欲與中國通商，修交際之禮，爲他日定條約之地。竊查同治元年，據上海道稟稱，貴國頭目助七郎等八人，帶領商人十三名，攜有海菜等物，來上海貿易。迨三年四月，貴國官錫次郎等，復攜帶貨物數種，在上海貿易而回。足徵中國與貴國，久通和好，交際往來，已非一日。緣貴國係鄰近之邦，自必愈加親厚。貴國既常來上海通商，嗣後仍卽照前辦理。彼此相信，似不必更立條約，古所謂大信不約也。惟於貴國貨物到上海時，先行通知上海道，驗貨納稅，兩無欺蒙，自可行諸久遠。似較之泰西立約各國，尤爲簡便。此乃中國與貴國格外和好親睦之意，諒貴國必洞悉此情也。

（4）九年十月十八日（一八七〇年十一月十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八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前因日本差官到津，求與中國通商立約，經臣等給與照會，准其通商，但不必立約，於九月二十四日（十月十八日）恭摺奏聞。奉旨，依議，欽此。臣等當卽恭錄諭旨，抄錄原摺，咨行直隸總督李鴻章，署三口大臣成林欽遵辦理。並經臣等函囑李鴻章成林傳知日本差官，將臣衙門原摺所稱各情婉爲開導，卽令該差官等及早回國。乃於本月初六日復據成林函稱，於接奉諭旨後，旋面晤日本差官。陳說多方，往復再四。該差官等持論甚堅，一若不允所請難以回國銷差。並謂中國商民在該國貿易者甚多，該國與泰西各國通商無不立約。中國因未立約，故諸事每形掣肘，常爲泰西各國所欺凌。該差官等來時，泰西各國復謂西邦各小國向係邀我等大國同往，方得允准。如逕行前往，中國必不卽允。今果不允，必將爲所恥笑。其意甚堅，其詞極婉。臣等公同商酌，日本求約之意，已非一日。中國與西洋各

國通商立約，久為諸國所覬覦。臣等前未敢遽允者，恐該國視之太易，多所要求。今該差官等意堅詞婉，勢難再拒。查西洋各小國來華定約，均由英法為介紹，即倚英法為護符。此次日本遣自派員前來，未必不視中國之允否以定將來之向背。前泰西各國均各允其所請，而唯於日本近在東洋，堅為拒絕，似非一視同仁之意。且此時堅拒所請，異日該國復挽英法為介紹，彼時不允則饒舌不休，允之則反為示弱；在彼轉聲勢之相聯，在我反牢籠之失策，與其將來必允，不如此時即明示允意，以安其心。前經直隸督臣李鴻章函致臣衙門，亦係敍述此意。臣等中外意見相同。當復給與照會，允其明年如該國特派大員來時，即行奏請欽派大臣與之妥議章程，明定條約，所給照會已由署三口大臣成林轉交，該差官等自當欣然允從，即日回國。

(5)九年閏十月二十六日（一八七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安徽巡撫英翰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九頁七至八）

（上略）外國續請通商，宜嚴杜窺伺之漸，以防後患也。外國犬羊之性，惟利是圖，惟威是懼，專視中國之強弱，因利乘便，固日幸我之有事，以遂其遷陵跋扈。是以天津洋案一起，即有日本通商之請。日本向來為臣服朝貢之國，非如英法各國曾經明定條約者比，今乘我之隙而忽來嘗試，其心實不可問。中國所以應之者，關係極大，未可輕視。蓋日本即倭國也。有明二百年以市舶受倭之患，不減於今日之英法。一經縱入腹地，是於英法之外又添一大患，不可不深思而遠慮也。且海外尚未通商之國，如日本者指不勝屈，其蓄謀未發全視中國此舉為輕重，皆應之則紛至沓來，應接不暇；一有不應，則積弱已形，兵端方始。自來兩害相形，則取其輕，與其將就一時，而貽無窮之患，不如明示

大義，以絕非禮之求。奴才愚見似宜明告彼國：以英法各國之通商，爲條約所准，日本之通商，爲臣服所無；條約所載，照章通行，臣服之邦，不得率請！叛服悉聽其自然，中國不受其恫喝。即爲彼代計，英法各國之合從易，而日本一國之勵衆難，以理相折，或可阻遏其氣，亦不至遽有稱兵之事。倘徇目前之計，曲允所請，恐以後臣服諸國，皆欲援例以求，接踵而至，實於大局有礙。奴才前接外洋密探，安南國現買花旗國兵船十餘隻，打造礮位，添兵演戰，其陰謀詭計，必有害而思逞之一日，若不早爲限制，將來所慮恐更有甚於此。奴才非敢以憂危之辭，上聳聽聞，惟事關全局，不敢不先爲密陳。使奴才言之不驗，誠爲時勢之大幸；然智者防患未然，伏望聖謨廣運，先事圖維，以弭後患，天下幸甚！（下略）

（6）九年十二月初一日（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十七頁五十三至五十四）

（上略）臣伏查日本古倭奴國，在東洋諸島中夙稱強大，距蘇、浙、閩界，均不過數日程。元世祖以後，與中國不通朝貢，終明之世，倭患甚長，東南各省，屢遭蹂躪。史稱倭性桀黠，初由中土禁絕互市，明世宗時，盡撤浙中市舶提舉司，又不置巡撫者四年，濱海奸人得操其利，句結導引，倭寇遂劇。自國初朝鮮內附，聲威震讋，倭人固不敢越朝鮮而窺犯北邊，亦從未句內奸而侵掠東南。實緣制馭得宜，畏懷已久。順治迄嘉道年間，常與通市，江浙設官商額船，每歲赴日本辦銅數百萬斤。咸豐以後，粤匪踞擾，此事遂廢。然蘇浙閩商民，往日本長崎島貿遷寄居者，絡繹不絕；日本商人游歷中土亦多。庚申辛酉後，蘇浙糜爛，西人脅迫，日本不於此時乘機內寇，又未乘危要求立約，亦可見其安心嚮

化矣。今彼見泰西各國，業與中國立約通商，該國亦已與泰西各國立約通商，援例而來，似係情理所有之事。該國向非中土屬國，本與朝鮮琉球越南臣服者不同，若拒之太甚，勢必因泰西各國介紹固請。彼時再准立約，使彼永結黨援，在我更爲失計。不如就其求好之時，推誠相待，俯允立約，以示覊縻。前該委員柳原前光等來謁，每稱西人強偪該國通商，心懷不服，而力難獨抗，欲與中國通好，以冀同心協力；又華人在該國經商者，西國領事，每欲代管，必須互定條約，自爲鈐束等語。無論是否眞心，立言亦似得體。嗣復呈交前通商大臣成林議約底稿一本，大意總欲比照西國立約成例辦理。明春該國使臣前來，自須有一番辯論。惟旣允議約在先，斷難拒絕於後。計惟與承辦議約之員，屆時相機妥議章程，請旨定奪。似未便預立限制，致有滯礙。據臣愚見，中外旣定和約，均宜各派官員往駐該國，庶消息易通，勢力均敵。若有來無往，聽憑該國使臣簸弄脅制，究非長策。近年奉詔疊次派員往泰西各邦通好，業與從前隔閡情形小異。惟華人往西國者絕少，中國暫未便派員久駐。日本近在肘腋，永爲中土之患。聞該國自與西人定約，廣購機器兵船，仿製槍礮鐵路，又派人往西國學習各色技業，其志固欲自強以禦侮。究之距中國近而西國遠，籠絡之或爲我用，拒絕之則必爲我仇。將來與之定議後，似宜由南洋通商大臣，就近遴委妥員，帶同江浙熟習東洋情形之人，往駐該國京師或長崎島，管束我國商民，藉以偵探彼族動靜，而設法聯絡牽制之，可冀消弭後患，永遠相安！

(7)十年正月十九日（一八七一年三月九日）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十頁九至十一）

日本通商一案，欽奉九年閏十月二十六日寄諭，英翰以日本籲請通商，恐貽後患，般般以杜絕爲請等因，欽此。

臣竊思自道光二十二年間，與洋人立約議撫，皆因戰守無功，隱忍息事。厥後屢次換約，亦多在兵戎擾攘之際，左執干戈，右陳盤敦，一語不合，動虞決裂。故所定條約，間有未能熟思審處者。日本國二百年來，與我中國無纖芥之嫌。今見泰西各國，皆與中國立約通商，援例而來請，叩關而陳辭，其理甚順，其意無他。若我拒之太甚，無論彼或轉求泰西各國介紹固請，勢難終卻。即使外國前後參觀，疑我中國交際之道，逆而脅之，則易於求成，順而求之，則難於修好，亦殊非聖朝懷柔遠方之本意。同治元年，始有日本官員，以商船抵滬，懇荷蘭國商人報關進口。其後疊次來滬，中國隨宜拒卻。始而准售貨完稅，仍不得在上海買帶回貨。繼而准其在上海一口貿易居住，仍不准駛入長江別口。又繼而允其前來傳習學術，仍不允驗收其船照印信。拒之亦已久矣。今既令其特派大員，到時再與妥議條約，豈可再加拒絕。英翰杜絕之說。蓋未能合衆國而統籌，計前後而酌覈也。至於明定章程，期於相安，則條約所載，不外體制與稅務兩端。以元世祖之強，與師十萬以伐日本，片帆不返。明世倭患，蹂躪東南，幾無完土，卒未聞有以創之。彼國習聞前代故事，本無畏懾中土之心。又與我素稱鄰邦，迥非朝鮮，琉球，越南，臣屬之國可比。其自居鄰敵比肩之禮，欲仿英法諸國之例，自在意中。聞日本物產豐饒，百貨價賤，與中國各省不過數日水程。立約之後，彼國市舶，必將絡繹前來，中國買帆，亦必聯翩東渡。不似泰西諸國，洋商來而華商不往。華人往者既多，似須仿照領事之例，中國派員駐劄日本，約束內地商民，並設立會訊局，辦華洋爭訟案件。彼所具初約中，有嚴禁傳教嚴禁鴉片二條。中國犯者，即由中國駐洋之員懲辦，或解回本省審辦，免致受彼譏諷，相形見絀。其稅則輕重，想亦必照泰西諸國之例。日本自謂爲強大之邦，同文之國，若不以泰西諸國之例待之，彼將謂厚滕薄薛，積疑生釁。臣愚以爲悉仿泰西之例，亦無不可。但條約中不

可載明比照泰西各國總例辦理等語。尤不可載後有恩渥利益施於各國者一體均霑等語。逐條兩商酌，俾國兩[illegible]會，有何不可，何必為此籠括含混之詞，堅彼之黨，而棄我之章。總之中國之處外洋，禮數不妨謙遜，而條理必極分明。練兵以圖自強，而初無揚威域外之志。收稅略從彼俗，而亦無籠取大利之心。果其百度修明，西洋東洋，一體優待。用威用德，隨時制宜。使外國知聖朝馭遠，一秉大公。則萬國皆亮其誠，何獨日本永遠相安哉。

(8)十年六月十八日（一八七一年明治四年八月四日）日本副使柳原前光致應寶時陳欽函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十八頁四十四至四十五）

昨接尊稿約底，展閱再三，深悉臺意專欲特異於西例，以示兩國別開生面之意，實出貴國優待鄰邦之隆情。既知所感激，又不能無所周慮，故敢布腹心。夫修好通商之款，雖由兩國主權訂立，其休戚必與別國相關，此敝邦之所以留心注意於此行者也。日前伊欽差發東都時，各國公使有來送行者，詰以此行將與清國結盟連衡等說。伊欽差應之曰，但看他日約成，便知其實。一笑而別。是以擬議須照貴國准與西人成例一體定約，庶不致生嫌疑。去年柳原等來津，欲奉本國信函，面遞總理王大臣。則云不可遽令來京，致與泰西各國歷屆成案不符。是知鄰好之不足以破西人格也。今觀來稿將其條款錯綜套脫，令人大費解說，方知事例大約與西人同，而其不同者亦復不少，與伊欽差擬議所望，大相逕庭矣。又其每款所有兩國應如何行云云，及海關稅則有不可彼此一體照行者。何則。兩國各有安習，遠人得宜成案，專令來者遵行，以昭劃一，故除其中兩國同例可遵外，不可求諸貴國，亦不可加諸己國，以紊常例耳。天下之人聚此一國，必明條約，以敦交際，則此條規即天下人之大道，一人得而行者，千萬人亦得而行。凡西人之

所望於我，我之所拒於彼，必援別國條例爲辭。故交際之道祇可劃一，不可特異開例，自破條規，以招彼之覬覦也。今兩國欲於天下人中特立好看字面之約，何益於事。且其條規章程，斷斷不可輕重之於西例。欲重之也，西人妒而分之，欲輕之也，西人侮而詆之。況今兩國均有西客旁觀，出入頗生枝節。兩國所議之約或有參差，非謂不能通行，且謂使者不力，亦何面目歸國反命乎。如我兩國眞誠至好，不重在條規而重在交際。今貴國將條約必欲立異僅改字面，徒使西人懷疑含妒，恐非兩國之福。貴國於西人事以不治而治，閱歷已久，自有老謀深識，明燭其故，何待他人喋喋而論。當今之計，惟有互相切磋琢磨，內求強富，外禦其侮而已。誠能心照意援，如其條規章程，不若姑從西人跟跡，無事更張，不露聲色，以穩其心之爲愈也。惟冀諒察。仍依原呈約稿，改删一二字面，或有應加數款，即可添入其中，以便早日酌議定妥是望。

（9）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八月七日）應寶時陳欽復日本副使函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十八頁四十五至四十六）

昨接來函，以條規須照西約，不欲別開生面，恐啓西國猜疑。似於送去條規尙未逐細體會。試爲執事略言之。貴國特派大臣前來，原爲通兩國之好。若以跡類連橫，慮招西人之忌，則伊大臣不來中國，痕跡全無，更可周旋西人，豈非上策。何計不出此，乃於到津後始鰓鰓過慮耶。日前送去條規，以貴國素曉漢文，非泰西各國可比，故議論悉求允當，詞意必極周詳。然亦並無奥義深文，何至遽費解說。眞耶僞耶，殆託詞耳。又條規兩國並說不與西約一律。良以貴國與中國相去較近，非但貴國市舶絡繹前來，即中國賈帆亦聯翩東渡，迥異泰西遼遠，有來無往，故措詞均用綜括，

以昭平允。其海關稅則彼此有互異者固已載入章程，未嘗強不同者使之同也。去歲執事來津，曾言貴爵遣使之意不重在通商。故條規即以修好爲名，以期不拂貴國雅意。中國原無成見。不過因人以誠求，我即以誠應耳。來函乃謂特立好看字面，並云斷斷不可輕重於西例。果爾，則是同文之國亦須鈔襲俚俗字面乃爲有益耶。且不知送去條規較西約何者重，何者輕。希即一一指明，用開茅塞。來函摘去歲總署復書，與泰西各國歷屆成案不符一語，爲不能破西人成格之據。不知此語係指未經立約之國不准赴京而言，非謂條規即可照鈔也。若欲照鈔，則條規但載兩國通商事務各照西約辦理，一言可蔽，何必多費筆舌乎。總之中國與貴國不能有來無往，則西約斷不能盡同。今來函因字面少異西約，即深惴惴，不知條規中並無可令西人生疑之處。即第二條大意亦係美約所載，非創見也。貴國既有戒心，自可無庸相強。夫中國非有所希冀欲與貴國立約也。特因去歲情詞懇切，並送來十六條均以兩國立論，其中雖有數條未能妥洽，餘尙可采，是以我中堂奏准派使前來會議。此次尊處送到章程，全改作一面之詞。薈萃西約，取益各款而擇其尤，竟與去歲擬稿自相矛盾。翻欲將前稿作爲廢紙。則是未訂交先失信，將何以善其後乎。我中堂又將何以覆命乎。茲本幫辦等會商，擬將前送條規章程彼此再行酌商刪併，以便早日定議。如尊意必不謂然，祇好轉請中堂將貴國遽改前議，不欲守信之處據情具奏。或仍照總理衙門去歲初議，照舊通商和好，毋庸立約，更可不露聲色也。前此晤談未經道破者，以執事皆通才卓識，一見條規自必豁然，無庸覼縷也。今來函如此云云，實非初念所及。敢以直告，即維照督。不宣。

(10)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一八七二年七月五日）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五月二十八日即陽曆七

月三日發）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十九頁五十七至五十九）

竊查日本續派使臣柳原前光等來津，續求改約，經臣於四月初二日（五月八日）將該使臣到津日期奏蒙聖鑒在案。旋據該使呈遞照會，約期謁晤。臣因該使此來意在改約，暫不准令進見。且柳原前光係上年議約隨員，不應逕遞照會，遽稱本大臣字樣，卽將原照會發交海關道面爲擲還。該使往晤津海關道陳欽，及臣添派之江蘇記名海關道孫士達。經該道等逐加駁詰，徘徊數日。復令其同行之藥重寬來署，必求示期進見，臣始准於四月初九日巳刻來見。屆期柳原前光等到署，呈出該國外務卿副島等通候照會一件。經臣拆閱，內有擬議改換正約事宜，便令參述解說等辭。詰以約已議定，何可遽改，柳原係原議之人，何須解說。該使復將外務省所給文稿面呈，又呈出該外務卿另遞臣處照會一件。經臣面加指駁，謂兩國條約甫經全權大臣議定，伊達宗城若不能作主，上年卽不應定議；既經定議，斷不能遽然改悔，且原約章程內一再聲明彼此信守，用昭憑信，一體信守無渝等字樣。交鄰所重者信耳。失信爲萬國公法所最忌。該國不應蹈此不韙，貽笑西人。此件照會若據理直覆，轉恐有傷睦誼，應仍帶回。該使傴囁縮伏，疊稱所言極是正理，自知惶愧，惟回國不能銷差，乞將照會暫存。臣堅不允行。該使復稱容再向陳孫二道商議，並將原呈外務卿第二次照會帶去。一月以來，臣疊次緘商總理衙門妥籌酌辦，並飭陳欽孫士達將該外務省照會逐與駁詰。該使理屈詞窮，但求略予轉圜，俾得及早回國。該道等察其詞意尙屬恭順誠懇，往返數次，始允預爲商量。然總以必須換約後始可議辦爲一定之歸宿。查該國所議各件，如第一條彼國與西國修約，恐通商章程有所更易，第

二條華民在彼嚴獄繁興，新派理事官須熟察情形，未及照約訊斷，此皆須屆時相機商辦，未便預議者也。第四條佩刀係該國體制，不便公禁，由該理事官自行禁諭商民無犯，第五條日本進出口稅照該國海關成規收稅，此則無關輕重，應於換約後核准照辦者也。惟第三條請將兩國遇事調處，議即裁撤一節，西人挪揄在此，該國注意亦在此。上年臣督同江蘇臬司應寶時，津海關道陳欽議創約稿時，實慮日本距我太近。凡西國來華通商，多取道金山太平洋及日本之橫濱而至上海。該國尤為中國門戶。將來設有事變，該國雖未必遽為我用，而有此約章牽制，不至增一勁敵，且不失兵家用間之意。茲該國亟請裁撤，誠恐失歡於西人，其情可知。惟來文既云有礙可行，是係諸國通例，則亦何須裁撤。此條自應無庸置議。該使始猶聲言函請本國示遵。陳欽等再三開導，謂舍此更無別法，該使始求轉詳，奉批後照給回文銷差。據該道等將所議各節妥核具詳，經臣逐條明晰批示，飭令移知該使。又由臣繕具照覆該國外務省公文一件，交其齎回。並飭陳欽等告知該使：以議定之約復欲改議為各國向來所無之事。論理本不應接待。因念柳原疊次遠來，尚無違悖強迫之語，姑與晤商。嗣後該國如遣使來華換約，自應以禮接待。若仍瀆求改約，則是顯違各國公例，應即不與接待矣。該使接領回文，遂於五月二十六日（七月一日）來署謁謝。並稱六月初遇有輪船南駛，即行搭坐歸國。經臣再三叮囑，謂兩國換約後如有可以通融之事，原可隨時商辦，其萬難允行者，斷不能稍有更易。該使唯唯而去。察其情詞，頗似知感悟。據稱須俟該國右大臣岩倉往西洋各國議改條約事竣，方可派員來華互換原約等語。謹將該國外務省兩次照會，臣處照覆該外務卿文稿，暨陳欽等會詳及臣批答文件照繕清單，恭呈

御覽。

(11)十二年四月七日（一八七三年五月三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發）

（見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一頁四十三至四十六）

日本公使副島種臣抵津商辦換約，疊經咨呈冰案。該使亟欲赴京，因訂於四月初四日互換上年所議條規章程。事畢專摺具陳，另文鈔咨，諒邀俯鑒。去夏柳原等來津議改五條，當經鴻章批飭津海關道等轉致，俟換約時核辦。彼此照會附刊約後。此次副島謂甫經互換不必多此枝節，上年柳原之行本非渠意所樂爲。將來該國巖倉大臣由西洋回時，欲令各國駐日本之洋人悉遵日本法令約束。如果辦成，再請中國通融商辦，想可彙准，此時應無庸議等語，殊爲爽直了當。該使換約之次日，復來敝署暢談半晌。其關繫交涉要件約有數端。一謂西洋各國此國商民至彼國悉遵該國規矩禁令，遇有爭訟案件，即由地方官持平審辦，領事等官不得擅專。中國日本與西國換約之初，多因勉強成交，又不深悉歐洲習俗，致受誆騙。約已換定，無可如何。每見領事官作威作福，心實不甘。該國派巖倉赴西更議，現在意大利等尚可允行，惟英法諸國多方諉延。能否議改，尚不可知。鴻章極力慫恿，如何改定，屬其隨時照錄新約知會。皆當逐漸設法更定，庶可各保無事。一謂祕魯派使至日本求與立約。該使告以和約須另立新樣，所有來日本之商民應遵日本法令，否則不與立約。祕魯必欲照西國一律，並浼英美各使代爲說項。各使尚未來說，惟美使有密函奉懇。副島堅未允行，仍俟該使回國再辦。祕魯聲稱在日本定約後即往中國議約。請問中國如何辦理。鴻章答以祕魯商船專以拐販粵閩良民爲事。上年蒙貴國扣留之案，是其證據，前在京與總署王大臣議及，均未便准與議約。如貴國能執令悉遵本國禁令，則有犯可以必懲。俟有成議，務請屆時照錄約本，俾擴見聞。一謂該國外務卿從前

辦不得法。駐京各使遇有事件，動輒令其至該寓面商。又稍有疑難，各國公使會齊扛幫，固結不解。副島接辦後，先正體制。遇有公事，必令該使至外務省面商。既係公署，不迎不送。某國交涉事件，專要該國公使來商，不准他國干預。卽有公衆交涉事件，各使各辦，自可各出意見。如必要會同共議，須索看各該國君主訓條信憑。以此難之，遂不敢大衆出頭。各使動稱萬國公法，我卽以公法治之。此等議論似亦可備采擇。一謂該國主諭令到京後，酌派公使留駐，擬卽派柳原前光爲三等公使，料理租寓及交涉事件。鴻章答以派使駐京經費浩大，現甫開辦事簡，似暫不必派人。該使謂日本於西洋各國均已派有駐京公使，中國密邇，未可惜此小費。又答以柳原前光疊充議約隨員，人固妥當，惟職小年輕，我總署王大臣均係頭等欽差職分，必不願與照會平行。換約之初，貴國諸宜審愼。鄙意暫可勿派，或酌留委員在京，籌租公館，隨時稟商要事，亦屬兩便。該使云極承指教，容當遵辦。又問該國與朝鮮已和好否。該使謂朝鮮世與本國對馬島諸侯通商。自國主臨政，諸侯撤藩，朝鮮使問遂絕。屢次派人往說，該國置之不理，書詞頗多傲慢。現仍遣使勸喩，冀得永好無嫌，實無侵陵用武之意。鴻章告以近鄰尤要和睦。朝鮮能拒西洋，國小而完，法、美皆志不在此。貴國既與西洋通商，若有事於朝鮮，人將謂挾大欺小，殊非美名。況與中國約章不合。該使深以爲然。復將進呈國書稿譯錄送閱，並未提及是否面遞，如何禮節。鴻章因副島熟悉外洋體例，此來換約是鴻章應辦之事，覲奉國書則非鴻章應議之事。設糾以禮節而彼不能遵，卽或勉應而西洋各使已先不能遵，轉露輕藐伊國之意。是以僅於換約筵宴時泛論各國交涉公事，謂既欲請覲，則中國使臣在外國已行外國之禮，外國使臣在中國亦應行中國之禮，方爲從宜從俗。該使沈吟許久，姑答曰是，而不復置辦一詞，其隱衷亦窺見矣。昨奉三月抄直字一百三十一號密函，鈔示

各件，均蒙聆悉。承諭以非西洋而事事效法西洋，現在議論必與西洋各國同，當日禮節實與西洋不同。彼此來往究竟能否與西洋各國同，屬早籌及等因。竊維日本君臣向有拜跪之禮。聞自今年改用西洋冠服，此禮遂廢。見其國君亦不跪拜。彼既勇於舍己從人，恐未必合彼從我。其不敢向鴻章詢及朝覲者，或慮就事論理，致著色相。該使抵京後，操縱迎拒之機，權自在尊處。副島自謂頭等欽差，所以敬禮中國。目下西洋駐京各使皆係二三等名位，尙在其下。儻准隨班入覲，似無異樣禮節可議。若非適逢其會，儘可婉諭無庸面覲，照案代收。惟聞該使帶有慶賀禮物，由水路運京。以小事大，可謂恭謹。然則以大事小，亦必有道以處之，想高明定有權衡矣。江海關沈道前稟送新聞紙，有日本欲爲琉球申理臺灣生番劫殺之說，副島絕未論及。查此事閩中督撫早經奏奉批旨，著督飭該鎮道認眞查辦。外人何至藉口。其顧問美國人李仙得（Legendre）曾充廈門領事，偕副島來見數次，默無一言。合并奉聞。各國換約後，向無適館授餐之例。副島人地生疏，欲求照應，而未便啓口。鴻章尤爲派弁護送，並屬孫道士達暗爲照料，以答其前次優待江蘇委員，商辦拐案之厚誼。彼意頗深感戢。

第六節　覲見問題

引論

在近代國際關係之中，公使覲見所在國的元首是最平常的事情。但是在同光時代的中國，覲見反變爲最嚴重的問題了。因爲君臣是中國五倫之一；覲見的禮節就成了倫常問題，人生哲學問題。同時我們的傳統，至少自宋

朝起，超異的，在思想上，把中國的皇帝當作天下的共主看待；所以覲見的禮節又成了政治哲學問題。總起來，我們可以說這個覲見問題就是中西文化的衝突問題。表面上看起來，這個問題似乎無關外交實際；其實這個及其他所謂體制問題阻礙了我們外交的進行。總理衙門的組織及「全權」二字的特異解釋是同類問題的好例子。讀者在本卷中將一再發現我們的「體制」破壞我們的外交。

(1)同治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一八七三年四月十四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十九頁二十八至三十）

查覲見之事，載在咸豐八年所定條約。即覲見二字而論，自係尊崇中國之意。從前各國使臣時嘗論及。臣等因中外禮節不同，難於定議。各國使臣每謂該國向無拜跪。考之各家記載，亦謂其國不習此儀。凡臣下見君，以免冠俯首立地而叩為敬。即臣衙門奏派志剛，孫家穀，出使各國，暨臣崇厚出使法國，亦均立而見之。同治六年豫籌修約，臣等將此事函商各督撫將軍大臣，擬令酌中定禮。嗣據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條復，以敵國使臣，不必強以所難。英約中載明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其不肯拜跪，已有成議。並謂酌中定制，於義無取等語。此時各疆吏有謂皇上尚未親政，可以正言阻拒者。臣等因此論仍係不許之許，從未據以駁辯。惟以應候聖裁，應先議禮為說。此次聯銜照會，詞意俱屬恭順。雖未便遽加拒絕，阻其恭敬之忱，亦不得不迎機以導，仍就禮節與之熟商力爭。彼謂條約中有礙於國體之禮，為不可行。則告以礙於中國國體，亦不可行。彼謂條約允以優待，則告以中國相待能優於禮之中，不能優於禮之外。彼謂惟拜跪之禮，有礙國體者不能行，此外均可商酌。則告以惟跪拜之禮，最關中國國體。首先議定，此外始

可從容擬議。加以譬曉百端，反復辯詰，幾於舌敝脣焦。辯論既久，各使臣謂我等五人，非敢固執，惟本國向無此禮，如一經拜跪，即不得為本國之人。其詞頗為迫切。臣等原知彼國從未嫻習之禮，未易強以必行。而藉筆舌之力，如能就我範圍，固於體制較免窒礙，亦藉以折其虛憍桀驁之氣。且使彼之所謂外國制度，君臣並立相見，及各國使臣代其國主行事，如其國主親來，各等非理之說，無可乘間價隊。今歷次辯詰後，彼等於前項非禮之說，不復引援。復於彼國覲見常禮，免冠三鞠躬者，願為免冠五鞠躬。所謂鞠躬，即彼國俯首立地而叩之禮。茲擬倍加恭敬以將其誠。並聲明於覲見時，由在前一員奏詞稱頌，復將所奏之詞先期知照臣衙門，以見並無妄瀆。其意若以該使臣等如此盡禮，儻再不准舉行，是中國不能以禮待人，勢將執為口實。臣等竊思咸豐八年所定條約，業經奉旨允准約內覲見一節。庚申之事，各國皆以之藉口，今各使臣復竭誠籲請，臣等仍不能不與往返辯論。

（2）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四月十五日）翰林院代遞編修吳大澂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十九頁四十一至四十三）

自英法各國通商以來，立有條約。凡中外交涉事宜，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各口通商大臣，秉公辦理，不亢不卑。泰西諸國，得以相安。其中苦心孤詣，委曲周旋，外廷臣工，未能盡悉。近聞道路傳言，英國全權大臣，力請入覲天顏，情詞懇切。此洋人瞻就之誠，恐難堅拒。惟外國向無跪拜之禮，而我國定制，從無不跪之臣。若謂賓禮與外藩不同，必欲執泰西禮節行之於中國，其勢萬不能行。夫朝廷之禮，迺列祖列宗所遺之制，非皇上一人所得而私也。若殿陛之下，儼然有不跪之臣，不獨國家無此政體，即在廷議禮諸臣，問心何以自安。不獨廷臣以為駭異，即普天臣民之心亦

必憤懣而不平。卽皇上招攜懷遠，示以大度，不難從一時之權，而列祖列宗二百餘年之舊制，又安可輕易乎。自古言禮，必曰從宜從俗。中國出使之臣，在外國則行外國之禮。英法住京大臣，在中國則行中國之禮。以此相責，兩言而決，洋人亦無辭可辯。同治九年，崇厚奉命出使法國，彼國如何優待之處，臣所不知。然必以彼國之待崇厚者待其使臣，是欲皇上易列祖列宗之舊制，而爲崇厚圖報施之禮，有是理哉。臣恐此端一開，將來中外交涉事宜，稍有齟齬，洋人必復請召見出入宮門，習以爲常。面質廷爭，毫無顧忌。屆時拒之不可，禁之不能，則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等，種種爲難之處，必有十倍於今日者。與其貽悔於事後，不如防微於目前。至洋人狡獪之情，虛詞恫喝，誠所不免。不過藉此以爲挾制之計，斷不肯以小節而開大釁，此尤無足深慮者。臣知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等，公忠體國，夙夜籌思，必不遽遂其請。萬一挽回無術，不得已而請旨遵行，伏願皇上獨奮乾斷，堅持不允，以絕洋人覬覦之萌，以慰薄海臣民之望。

(3)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六月十四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呈畫押問答節略

（見夷務始末卷九十頁二十五至二十七）

一、中外禮節不同，如有礙於國體之處，不得勉強。

倭(Vlangaly)威(Wade)熱(Geofroy)大臣云：跪見實不能行。答以本大臣等自正月二十六日以後，疊次晤論，何嘗不知？惟此次旣奉旨妥議，本大臣等應將禮節一層，再行熟商，以便與各條一併入奏，恭候欽定。各大臣云：此條如作罷論，以下始可商議。且跪見一層，以後無論照會信函，及彼此議論，均可不提。答以作爲罷論與否，本大臣等所不能知。現旣奉旨妥議具奏，將來入奏後，行則不必再議，不行更無可議，無庸辭費也。

一、各國實任頭等欽差，奉有本國國書者，覲見中國大皇帝，其餘不在此例。

各大臣云：現在我三國均非頭等欽差，亦與覲見之禮無礙。蓋因使臣不分幾等，凡有恭奉國君之書到各國後，均當請覲。如無國君之書而但有本國總理衙門之書，不在此列。——署事及代辦者，均無國書。問曰：各大臣初次來住中國，率有國書係奉國君之命而來，故應請覲。其從前已交國書者，此時如何辦理？各大臣云：現在惟有請將已交之國書撿還，俟覲見時呈遞，亦是一樣。問曰：姓名年月不符如何？各大臣答云：卻無不符者；至年月日係指給國書時言，並無窒礙也。

一、覲見大典，不宜輕舉。應照此次節略所言，五國欽差同見之例爲率。仍敬候大皇帝特旨遵行。

各大臣云：嗣後來住中國大臣，大皇帝自無不見；惟見的時候，應候諭旨遵行；是否如此講法？答以候旨遵行，固如此講。所謂照此節略所云，五國大臣同見之例者，因覲見大典不宜輕舉。且將來初次來華之各國大臣，既住中國，爲日正長，如有應行請覲之大臣，遲早均應恭候諭旨，不能一人隨時請見，用昭鄭重。各大臣云：新使係奉國書進華，一日未能呈遞，職任一日自視有虧。然則我國嗣派繼任者，中國欲制必俟同見之期，此在我各國，定弗肯允。答以此條原議本因覲禮太瀆則輕。若如各大臣所言，設或此月來一人，下月又來一人，甚或每月來者不斷，一來一見，不但日不暇給，抑且重禮因瀆而輕，窒礙難行。各大臣云：此次所議第五條，既經商定，嗣來住中國之大臣，率有國書請覲，設爲期太遠，並無准見日子，難免彼國疑有不和之心。答以必俟五國同見，既恐爲期太遠，若欲一人一見，並無定準，不免爲禮太輕，然則將如之何？各大臣云：所慮者原係時期太遠耳。惟思覲見之日，必在欽定，本大臣等所指時期太

遠，各國難免不允之理。既已言明，未便自取定奪之權，答以諸大臣既如此說，將來遲早祇有聽候旨意辦理。

一、覲見禮節，應先期演習。

各大臣云先期演習，如畫一圖可否？答曰：可。

一、覲見處所，及何月何日何時，敬候大皇帝諭旨遵行。

各大臣無說。

一、中國現無駐紮各國大臣，不得以有施無報，責我中國。中國將來即有大臣出使，奉有國書，見與不見，仍聽各國之便。

各大臣云：中國使臣，如非奉有國書，不能請見。答以中國使臣，未齎國書，固不勉強要見；即奉有國書，亦不勉強請見。中國所重，並不在此，所謂聽各國之便也。

第八章 教案

引論

自天津條約訂立以後，外人始得入內地傳教的權利。因此在同治年間，總理衙門最感困難的莫過於所謂教案。從元年到十三年，幾乎年年有教案，處處有教案。本章第一節首論當時中央政府之政策。這個政策是條約及情勢兼顧的。雖然，教案仍舊發生，可見這政策必有未行或不能行的根本原因：這是讀者應特別研討的。第二節論江西教案。我所以選這個案子有幾層理由。一則因爲這案是最早發生的案子。二則因爲這案有夏燮的詳細記錄。夏燮曾身與其事，並且他的態度是十分客觀的。在他的記錄中，我們可以窺見士大夫階級態度的激昂及知識的淺陋。三則因爲當時的江西巡撫是沈葆楨。沈文肅是林文忠的女婿，且有文忠的風度。因爲他是個忠實儒者，所以他很愛民，愛惜士大夫，愛護儒教；因此他覺得排異教者的志向是可嘉的。四則因爲這案曾引起郭嵩燾的干涉。郭氏也是一個忠實儒者，不過因爲他在此以前曾有點外交經驗——在咸豐末年，他曾跟着僧格林沁對付英法聯軍——又因爲他不像一班士大夫好客氣用事，所以江西教案一起，他就大聲疾呼的，不顧時人的輿論，反對倡高調者。同光時代中國的大不幸是郭氏的同志太少了；而這少數人又不能得政權。他的養知書屋文集至今有披閱的

價值。第三節論天津教案。這是在庚子以前最大的教案。當時的直隸總督就是曾國藩；天津府縣都是他的得意屬員。他的辦法，據我看來，是最正當的，確是他同時得罪了中國的士大夫和外國的外交官與傳教士。足見教案的麻煩。

第一節　總理衙門之政策

(1)咸豐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一八六一年十二月一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頁四十五至四十六）

天主教在康熙年間原准奉行。嗣以究係外洋之教，非中國所應有，遂行禁止。八年議定和約，復准開禁。雖其教以勸人行善爲本，其名尙正，然恐日久弊生，藉端滋事。是以臣等前與法國公使商定，發給傳教士諭單內載明不准絲毫干預公私事件等語，以防其漸。近年以來，各省教民尙未聞有作奸犯科之事。惟前據法國公使哥士耆(Kleczkowski) 來函稱有山西教民段振會因租種荒地，業主議欲加增租錢，該教民不願加租，自定交納錢糧數目，請爲代求總理衙門行文山西巡撫轉飭照辦等語。查各省地丁錢糧自有定額，豈容該教民擅自定數。今段振會輒敢懸定，顯係恃教妄爲。推其弊之所極，則霸地抗糧，其勢亦將不免。又據山西巡撫來文內稱有傳教士梁多明，副安當，每以民間瑣事前來干預，致奉教與不奉教之人訐訟不休。且擅定條約，不准奉教人攤派演戲酬神錢文，並有止出無異端之錢等語。查演戲酬神，鄉社常規，例所不禁。乃該教士令奉教者概不攤派，且斥不奉教者爲異端，是顯分奉教

與不奉教者爲兩類。其奉教者必因此倚恃教衆，欺侮良民。而不奉教者亦必因此輕視教民，不肯相下。爲地方官者，又或以甫定和約，惟恐滋生事端，遂一切以遷就了事。則奉教者之計愈得，而不奉教者之心愈不能甘。若不明降諭旨，俾地方官有所遵循，則辦理輕重，不得其宜，勢不激而生事不止。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於凡交涉天主教事件，務須諄飭各該地方官查明根由，斟酌事勢，持平辦理。如果循規蹈矩，謹遵條約，但以奉教爲事者，其人雖係奉教，究屬朝廷赤子，自應與不奉教者一體撫字，不可因習教而有所刻求。儻或倚恃教民，作奸犯科，至有霸地抗租，欺侮良民等事，爲國法所不貸者，定照中國例加等治罪，亦不能因習教而少從寬宥。如此庶奉教者知所儆懼，不奉教者無所猜疑，可期彼此相安，永無嫌隙。

(2)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一八六二年四月四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頁十一至十二）

竊查傳天主教一事，業經准令內地民人行習。並於上年十一月初二日欽奉諭旨。嗣後各該地方官，於凡交涉習教事件，務須查明根由，持平辦理等因欽此，欽遵行知各省督撫遵辦在案。嗣據法國欽差大臣布爾布隆照會，內稱前此各省所以辦理不協之故，皆因民間祈神演戲賽會等費，向非教民所應出，乃該地方官務令習教者與不習教者一律攤派，教民心實不願，請行令各該地方官，以後勿再攤派。並據面稱傳教士皆係端方之人，謁見地方官，務須示以體面等語。臣等伏查各省習教民人，雖習天主之教，猶是中國之民。並據法國欽差大臣布爾布隆聲稱，該教勸人道理，無非尊崇君上，謹守中國法度等語。自應一律體恤，以示一視同仁之意。況祈神賽會等事，並非正項差徭

可比，該教民既不願攤派，自未使過爲勉強，以致重拂輿情。臣等業已行文各省，以後凡習教之人，與一切應出錢文之事，除正項差徭外，其餘祈神演戲賽會等費，該教民既不願與不習教者一律同出，即可免其攤派。至所稱傳教士謁見地方官，務須示以體面一層，傳教士係外國推重之人，地方官自應待以體面，亦經行令各省督撫轉飭照辦。茲復據法國欽差大臣布爾布隆聲稱：各省接奉前次諭旨，並總理衙門咨文後，於凡交涉教民事件，仍未能恪遵辦理。臣等查各省地方官，辦事每多拘泥。法國欽差大臣布爾布隆所稱，於接奉諭旨及臣衙門咨文後，未曾認眞辦理，此等情形，恐亦勢所不免。應再請旨飭令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務照前咨，於凡交涉教民事件，務須迅速持平辦理，毋得意爲重輕，亦毋得故爲遲延，致令教民屈抑。再法國條約第十三款內，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等語，查此數語，係指從前所奉禁止天主教各文件而言。現在天主教既已弛禁，所有各項明文，已在毋庸議之列，應請查明一律革除。嗣後如修新例，不再增刊此等禁止明文，並將舊例所載全行刪去，仍將條款內寬免字樣改爲革除，庶於此條上下文義較爲聯貫。

第二節　南昌教案

(1)江楚黜教　　（見江上蹇叟（夏燮）中西紀事卷二十一頁一至八）

西人之入中國也，藉傳教遊歷各省，則出自法郎西者蓋十之九。自壬寅議撫通商，越三年，而法人在粵請弛華

民傳教之禁。部議允行，具詳第二卷中。己未，天津議撫，載入法約第十三款內，然與在粵所請大略相同。迨十年換約，續增第六款內開華人無論軍民，有傳習天主教會集講道建堂禮拜者，地方官不得妄行查拏，違者予以應得處分；又將前謀害天主教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墳塋、地方等件，應賠還法國駐京公使，轉給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之士，在各省租買地土，建造自便等語。查舊檔康熙雍正間因西洋傳教之風日熾，大吏請申康熙八年直省開堂之禁，奏請各省及粵東外府縣之天主教堂悉撤爲公廨，歷經查辦在案。法人所索賠還之地基，蓋卽指此。而中國傳教之奸民，互相煽引，滋擾無休。

江西撫州門外，有法夷在義冢之旁，租賃民屋一區，常以黑夜傳教，亦不敢自立教堂名目。其他如撫建袁瑞臨吉等處，亦多似此。惟吳城東萊園地方，設有教堂，多歷年所，道光間新建。知縣某援禁撤毀。嗣又於望湖樓下改設一區。咸豐五年，水師統領今兵部侍郎彭玉麟復率兵勇毀之，以其地爲龍王廟。時天津新議未行，法人及傳教之士，不敢阻也。

京師換約之踰年，法人請赴各省傳教，由總理衙門給與執照。有法士羅安當者來至江右，舟泊九江，遣其副方安之赴省，向南昌府衙門呈遞照會，約期晉省。時江西巡撫毓科會商善後總局，派委予及前署德化知縣張國經充接件使，前赴撫州門外晤方安之。方固廣東南海縣人也。據稱羅教士現已自潯起程，帶有總理衙門咨文，面見大府商請一切事件。並據方安之稱省城內快子巷有法國新置一區，以爲育嬰公會，內養女嬰十餘人，請入視之。約以暮歸，稟之大府，諾焉。時十一年十一月也。

踰月十八日，羅安當至省，由方安之先期照會，請代通報，覓豐張令會同南昌新建知縣，約相見於公所。羅行免冠禮，遂同入城。自撫軍以下，皆按平行禮接待，坐間面呈恭邸咨文一角，則賠還吳城教堂事也。時已歲暮，法士請在城內育嬰公會過年，撫軍許之。

初羅安當將至江，撫傳詢相見儀注。予因檢天津新議法約第四款內稱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法國大憲與中國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法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其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等語。詳其文義，所稱彼國大憲，指全權公使而言；中國京外大憲，指京師之王大臣及外省督撫而言。若所稱二等官員，則彼國之總領事及正副領事以下也。又檢英約內開該國正領事與中國道臺同品，副領事翻譯官與知府同品，凡衙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禮。又英人在滬照復桂相，援法國二等官員類推，領事官既與道臺同品，總領事應與藩臬同品。今統核二國之約，必彼國有全權官銜者，始得與京內之王大臣，京外之督撫平行，明矣。查羅安當不過彼國一傳教之士，本無官職可比例，而據其前次來柬，稱法國總理江西傳教事務，則與現在九江領事，自稱總理江西通商學務者同，九江領事既與九江監督同品，來往文移，悉用平行儀注，則其行文撫憲須用申陳，與道員行文撫憲之稱詳稱稟者同。而其來往謁見，亦當如司道見督撫之儀：轅門外下輿，由角門進，督撫迎送，如見司道儀。今羅安當比照九江領事官例，已屬優待。謹摘錄條約，繕具清摺呈送核行等因。撫軍是之。

及羅至省二次，柬內忽增入代理全權大臣字樣，予方請中丞駁回，而中丞已傳諭升炮開中門，如督撫相見之

儀。江省紳民聞而駭之。羅既出，有識之者曰，此二十餘年前潛匿廟巷中（廟巷即其舊天主堂地名）被前撫吳文節公擧逐出境者也。又有識方安之者，以爲即江西之撫州人。適羅安當揭其傳教告示，請飭地方官張帖，衆議洶洶，踰年而難始作。

當法人之請領執照也，分遣傳教之士游行各省。將至楚，楚南長沙湘潭一帶傳教之奸民，相與夸耀其事，以爲吐氣揚眉，復見天日。楚之紳士聞而惡之，乃撰爲公檄，臚數天主教：有卑屋居住者火之，有容留詭寄者執之，有習其教者宗族不齒，子弟永遠不准應試。大略謂其藉宣講爲名，裸淫婦女；設女嬰之會，采取紅丸。其他種種奸惡，描寫盡致。旋傳入江，正羅安當持照赴省，逗留不去。時值試期將及，江省巨紳大集於豫章書院，則有告歸之翰林院檢討夏廷榘，在籍之甘肅臬司劉于潯等。將楚南公檄鳩貲付梓，一日夜印刷數萬張，偏揭省城內外通衢。

法人聞之，歸咎主者。會同治改元，江撫內召，受代者爲沈幼丹中丞葆楨。未至，則督糧李黼堂觀察桓，文恭子也。時方升任藩司護撫篆，乃以五日京兆辭。迨中丞至，赴郡不面，往拜闢亡，於是教士益失望。而時值南昌郡試之期，學使之按臨者亦及焉。

二月十七日，予在郡署校閱，日晡，王霞軒太守必達、南昌孫雪筠大令家鐸，急走語予曰：「頃見外間揭帖，期以明日午刻拆毀天主教堂，倘激而生變，非但地方官未便，即委員亦未便也。」予曰：「爲之奈何？」二人曰：「檢討主講豫章，雖不預謀，可以止之。」予曰：「檢討日飲，無何杜門謝客，惟兒子識其小阮數人，請往覘之。」歸寓，呼兒子策騎疾去。甫出門，而羅方之諜者至，告曰：「嬰堂已被刼，主人幸無恙，今疾趨出撫州門矣。然女嬰已失勢，將及城外教

堂，不識能保全否也。」予乃偕吸令急赴郡署，則兩首縣皆在焉。遂同詣快子巷。除育嬰會被毀外，又拆從教之店屋民房數十間。燮初下，城門已扃，歸告中丞。中丞嘆曰：「夷人逞志於我久矣，不虞吾民之藉手以報也。雖然，辦理不善之咎，我輩自任之，幸勿作緝捕論也。」爰據實入告，自請嚴議，而地方官及委員之接件者皆不及於劾。

十八日，再毀法國城外之舊天主堂，又毀教士坐船一隻，皆夜毀之也。羅安當之逸而出也，與方安之分道而走，方至瑞州，羅至撫州，中途憩息於從教陳姓之宅。是日予探得城內及城外散失之女嬰共二十餘人，皆在南昌之仕港與進賢接界，查教士之諜者告之也。予以語譯焉曰：「女嬰之在在港，有乳婦領之，將送至撫州該夷育嬰會中。然省中事起，沿途皆以逐天主教爲名，若女嬰被刼，彼固何罪，尤恐教士之有以藉口也。」譯焉乃選派妥役自仕港領回，逐名點驗，連乳婦共二十七人，以舟送入撫州。果也南昌進賢兩界之居民，以搜捕羅安當不得，連刼陳姓數家。羅逃入潯，由潯至滬，遂達總理衙門。旋准恭邸函致中丞，意欲仍照賠還完案。中丞議以五千兩償其教堂嬰堂及酌貼從教被毀之房屋，派委予至潯面議。而羅安當聞委員將至，避入上海，由上海總領事控訴該國駐京公使，來文內稱連年各處被虧，及現在省城進賢兩處房屋器用經典等項，共計估值七萬兩；又欲索撫州門外之丁家山及九江西門外之琵琶亭空地，以備該國教士隨時建造房屋教堂墳塋之用，交羅安當承管，由總理衙門咨照在案。除年羅安當方安之復乘舟赴省理論。方泊滕王閣下，見河干豎一大旗，禁止法夷入城，隨有拋擲磚石飛中其舟，始解纜下駛。中丞派員前往，諭以迅速赴潯，由九江關督會商辦理。該夷始稍稍斂戢，卒以二萬金議結完案。又索九江城外琵琶亭空地若干畝，即美界外之餘址也。法人在潯既無貿易，亦無領事，而以傳教與波占立馬頭餘地。故英美二國商人

亦陰甚之謂其爲不商不賈之游民，皆約中游歷二字啓之也。

方教堂事之發也，江省紳士以發由揭貼公檄，轉相號召，遂爲拆毀者口實，相與兇悪。嗣聞江撫辦理此案，不株連紳士，不牽涉地方官，乃由檢討夏廷榘呈送骨殖一包，銅管一具，血膏一盒，向江撫面稱骨殖起自該夷教堂院中，銅管係取睛所用，血膏係嬰兒精髓合成。中丞以其言多不經；亦無根據，發交南昌府縣查辦。經南新二縣按蒸檢法檢驗，該骨數具並無傷痕，其銅管血膏似係外洋之物，亦不識其所用。因詳稱「奉發各件，在該紳等雖非確有所見，而地方官實已先有所聞。除骨殖業已驗明，係毋庸議外，其銅管血膏究係外洋所用，無從辨認，一經傳播，便駭聽聞，亦似非無因而起。應將原件繳呈，請卽咨照總理衙門，轉向駐京法使查詰，咨會來江，以釋紳民疑團，以敦中外和好」等情。由江撫咨行在案。繼以此案仍照賠款議結，其事遂寢。

(2)同治元年六月郭嵩燾致曾國藩論江西教案書

(見養知書屋文集卷十頁十七至十八)

(上略)昨在長沙，聞江西拆毀西洋教堂一案。幼丹中丞挺身任之，至謂此二百年養士之報。蒙心惑焉。國家辦理夷務二十餘年，大抵始以欺謾而終反受其陵踐。其原坐不知事理。天下藉藉，相爲氣憤，皆出南宋後議論。歷漢唐千餘年以及南宋事實，無能一加考究，此其蔽也。傳曰：惟禮可以已亂。奈何自處於無禮以長亂而助之狓猖乎？至於寇亂之生，由一二姦頑煽誘，愚民無知，相聚以逞，遂至不可禁制。所欲拆毀教堂者，無識之儒生耳。其附和以逞，則愚民乘勢鈔掠爲利。民數聚則氣囂，氣囂則法廢：造意不同，而其足以致亂一也。君子不屑徇愚民之情以干譽，故法

常伸而民氣以肅。欲以此意告之幼丹中丞，視其舉國如醒，非疏賤之言所能發其覆也。中堂轄有全吳，措置有未善，他日上煩調處，恐徒損威重而終無善法以相折服。

夷人之與中國交涉者，一曰商，一曰教，一曰兵。三者相倚以行而各異用。羅馬教主地屬法蘭西，凡行教者，皆法蘭西人也。其人甚卑微，無足齒數，然至屈抑其教，必求以兵脅之。兵不得商人之助其費，不敢擅發也。既發兵，則教與商俱退聽焉。故夷人之兵亦不易發。醞釀之久，激使一逞，必出兵費求和而後已。世人憒憒，不加察耳。

中丞辦理湘潭衡陽兩案，直令各縣賠修，人頗以為疑。嵩燾謂允類至此而盡發之中丞，兩縣猶可以情自求解脫；發之夷人，則中丞亦且俯受而無可置辯，此豈不為光明正大乎？有示稿一通，錄呈鈞鑒。江西發端已誤，勢難轉旋。要使幼丹中丞通知夷人之情，與約束吾民之法，輕重緩急，洞然於心，庶不至激成事端，以增國家之憂。傳所謂度德量力，易知也；所謂「徵辭察有罪」，則不專論勢之強弱而論理之是非，願熟籌之。（下略）

（見沈文肅公政書卷一頁四十八至五十一）

(3)元年十二月初五日（一八六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發）

奏為遵旨酌議教堂一案，謹擬設法辦理情形，仰祈聖鑒事。竊臣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元年閏八月二十四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江西教堂一案久懸未結，請飭妥速辦理，並將照會等件照錄呈覽一摺，著沈葆楨悉心酌覈，飛速覆奏等因。欽此。臣當卽督同司道，邀集公正紳士，將抄發照會等件公同閱看；屬其各自曉諭士民，仰體國家柔遠之心，弭小忿，成大信，務釋猜嫌，永締和好。所議條款，定須一一照行。各官紳深明事理，並無異議。

乃傳諭甫經數日，通衢處所遍貼撲滅異端邪教公啓。據南新二縣揭呈前來，怨憤情詞，幾有不共戴天之勢。臣一面飭縣嚴密查拏，一面傳諮紳士。據稱奉諭後卽遍告各親友，或曉以義理，或怵以利害，聽者無不帖然，皆云闔省自有公論，我輩只知從衆而已。日來喧傳揭帖，各紳具有見聞，然莫能查出何人所撰。臣又詰以夏子春徐士章何人，據稱紳士中實無此兩個名字；但江省此姓甚多。旣據照會中指爲揑控唆使之人，則各衙門自有案可稽，不難着落研究。乃遍查臣及司道府縣各衙門並無此二人控詞，而教堂一案亦未曾有人具控。臣止得令紳士再行逐加曉諭。如士民人等別有實在冤抑，許其聯名具呈。意謂旣得主名，便有操縱把握。乃數月並無一人呈訴，惟匿名揭帖，愈貼愈多；此處揭去，他處復貼；理諭勢禁，均無從下手。臣訪聞街談巷議，咸謂官藉外國，威逼小民，人情洶洶，深恐復激成變故。因密派素信親友，假扮外路客商，於茶坊酒肆中託爲邂逅閒談，乘其不意，與之反覆辨論，冀其漸開覺悟，兼可訪出倡首之人。乃察其所記問答之詞，則滿腹疑團，始終不釋；人言籍籍，衆口僉同。臣思此案必使民間毫無猜疑，而後教士重到省城可以安心傳教；若止由臣等含糊答應，將來必大起釁端。卽法國公使亦豫料事勢所必然，故照會第一條卽有仍蹈前轍惟各該省督撫是問之語。兩國旣敦和好，臣等與該教士亦休戚相關，若不早籌萬全，致後來有不忍言之事，臣等從重懲處固分所應得，要何補於該教士之業已吃虧。卽如本年二月間，何嘗無委員防護，兵役彈壓，然衆怒難犯，勢如潮湧，誰能禦之。所以再四熟商，數月莫能定議。竊思傳教與用兵不同，用兵則以力屈人，傳教則以心服人。人何以服，信之斯服之矣；人何以信，示之以可信斯信之矣。卽如佛教來自西藏，當其初入中國，夫誰信之；今則士大夫以至愚夫愚婦翕然信之矣。卽天主教行於上海等處，民趨之若不及，而江西湖南遽有此變，非江西湖南

好與法國爲難也。上海等處爲時較久，民實見其可信，故不強之信而自信；江西湖南爲時甚暫，民未知其可信，故迫求其信而愈不信也。使傳教士徐示以可信而不強以遽信，久焉斷無不信之理。古人有言曰：將欲取之，必姑與之。該教士既以傳教爲己任，必其學識深遠，洞曉人情，定以此言爲不謬。查江西前案與湖南貴州頗不相侔，當滋事之時，教士教民業經他往，並無受傷受辱之人。該教士素以愛人如己，釋讐不報爲懷，當必不以此爲芥蒂。教堂本係小民居所值無幾，該教士且肯捨其家屬貲產而來，教民又皆樂善好施，亦斷不以此爲吝惜。揣該教士之心，第以勸人爲善，反遭不白之冤，若郡無所歸，恐爲他國所輕視。臣擬由官籌措五千金，俟羅教士抵潯時，解與九江道妥交，以爲賠修之費。但凡百姓頗賣之地，任羅教士自擇建造，以壯觀瞻。至臣防範既疏，又復調停乏術，致中外大局幾起釁端，仍請旨將臣交部嚴加議處；似可以全該教士之體面而服其心。該教士從此可由順輿情，因勢利導，由近及遠，自易及難。其一時未能遽信者，勿與較量；教民倚勢結怨者，曉諭禁止。勿聽一偏之詞，致開嫌隙。俾百姓欣然相告曰：彼教之愛人如己誠如是也，彼教之釋讐不報誠如是也，有不從之恐後哉。故曰徐示以可信，不強以遽信，久焉斷無不信者也。若謂懾之以兵威，期收效於旦夕，則匹夫不可奪志，萬衆同心，背城借一，惟天所授，勝負何常；勸人爲善者當不出此。可否飭下總理衙門照會法國公使，曉諭該教士遵照辦理。除議覆條款另具清摺外，理合由驛馳奏；並抄呈匿名揭帖一紙，密訪問答一紙，伏乞聖鑒訓示。

（見夷務始末卷十二頁三十）

(4)沈葆楨又奏

臣於前月二十六日，呈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江西等省教民事件，請飭迅速完結一摺等因欽此，查照會內所稱，誠如聖諭，顯因教民案件，未能盡遂所請，作此恫喝之詞，豈能遽爲所懾？竊思馭夷之術，固不容操之已蹙，亦不容示之太柔。儻因其恫喝之詞，一一勉從所請，則我退一步，彼進一步，必至無地自容。從古苟且求和，未有不立見其敗者，前史得失，歷歷可觀。非徒夷德無厭，卽內地羣不逞之徒，且持我短長以張其燄。察看近日所來照會，迥異從前荒陋規模勢之所在，衆所爭趨，才智之士，甘爲鷹犬，言之髮指，思之寒心！臣此次請以官籌五千金，作爲賠費。又請將臣重處，以平其心。實出於萬不得已之情，作此無可奈何之策。如該酋能以理自屈，定當俯首無詞，時事萬難，臣何敢稍事沽名，稍事負氣？第民心必不可失，國體必不可傷，窒礙情形，難逃聖鑒。臣智盡能索，只得於相形之下，害取其輕。理合附片密陳。

（5）沈葆楨附呈派員密訪問答

（見夷務始末卷十二頁三十三至三十四）

問：你們紛紛議論，都說要與法國傳教士拚命何故？答云：他要奪我們本地公建的育嬰堂，又要我們賠他許多銀子，且叫從教的來占我們舖面田地，又說有兵船來挾制我們。我們讓他一步，他總是進一步。以後總不能安生，如何不與他拚命。問：我等從上海來，彼處天主堂甚多，都說是勸人爲善。譬如育嬰一節，豈不是好事？答云：我本地育嬰，都是把人家親養出孩子抱來乳哺。他堂內都買的是十幾歲男女。你們想是育嬰耶，還是借此採生折割耶？而且長毛都是奉天主教的。他們必定要在城內，及近城地方傳教。譬如勾引長毛進來，我們身家性命不都休了？問：你們地

方官同紳士主意如何。答云：官府紳士，總是依他。做官的止圖一日無事，賺一日俸薪，到了緊急時候，他就走了，幾時顧百姓的身家性命。紳士也與官差不多。他有家當的也會搬去。受罪的都是百姓，與他何干？我們如今都不要他管。我們止做我們的事。問：譬如眞有兵船來，難道你們眞與他打仗麼？答云：目下受從教的欺凌也是死，將來他從教的黨羽多了，奪了城池也是死，勾引長毛來也是死，橫豎總是死。他不過是礮火利害，我們都拌著死。看他一礮能打死幾個人。只要打不完的，十個人殺他一個人，也都殺了。問：你們各位貴姓。答云：我們看你是老實人，與你閒談。連日官府部在各處訪查，你是外省的口音，我們姓名，不能對你說的。

(6)沈葆楨附呈江西匿名揭帖撲滅異端邪教公啓

（見夷務始末卷十二頁三十四）

江西闔省士民耆庶，爲公立議約事。照得外夷和議，原爲通商牟利。我天朝皇帝，念其奔走跋涉，曲允其請，以示懷柔遠人之意。乃有奸民羅安當，方安之，倡行邪教，煽惑愚民。甚至採生折割，姦淫婦女，錮蔽幼童，行蹤詭祕，殊堪痛憾。本年二月經闔省義民，齊心拆毀天主教堂，洩我公憤。正欲誅殛羅方兩賊，惜彼先期逃遁。近聞他赴京控訴，慫他國領事官來文，膽敢問我撫臺大人，要賠還銀七萬兩，並要城外育嬰堂產業，蓋還城裏原堂，種種無賴，意圖訛詐。目下軍需緊急，我中國金銀，豈能塡無厭之求。爲此偏告同人，共伸義憤。儻該國教士膽敢來江，蠱惑我等居民，數十百萬，振臂一呼，同聲相應，耡頭扁擔，盡作利兵，白叟黃童，悉成勁旅。務將該邪教斬除淨盡，不留遺孽。殺死一個，償爾一命，殺死十個，償爾十命。其有中國人投習彼教者，經各鄉族長查出，不必稟官，公同處死，以爲不敬祖宗甘心從逆者

戒。謹此告白。

（7）二年六月二十日（一八六三年八月四日）沈葆楨奏（發）

（見沈文肅公政書卷二頁三十七）

竊臣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二年五月十四日奉上諭：羅安當回潯後作何計議，著據實奏聞等因欽此，欽遵轉行在案。該教士羅安當於五月初七日回潯，經署九江道蔡錦青邀同商議。據稱所改各款均情願遵照辦理；惟告示必須刊貼，圖免後患，並無他意，若巡撫不便出示，司道亦可。至賠款不敷，更請酌覈等情。經總局司道以原發示稿詞多抑勒，民怒未息，不便爲教士增怨，另擬勸諭示稿，交蔡錦青給與閱看。該教士別無異言。其賠款又經蔡錦青與之反覆辯論，議定前後共銀一萬七千兩，稟請由司籌給，准予完案前來。伏思此案以臣撫馭無方，致多膠葛。今復糜茲巨款，捫心省疚，寢饋難安。惟所毀教堂由教士領款另向他處購造，在教士既感朝廷寬大之意，而居民亦庶可從此相安。

第三節　天津教案

（1）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二十二至二十四）

竊天津一帶，自入夏以來，亢旱異常，人心不定，民間謠言甚多。有謂用藥迷拐幼孩者，有謂義塚內有幼孩屍骨

暴露者，有謂暴露之屍，均係教堂所棄者，並有謂天主教堂挖眼剖心者：紛紛謠傳，並無確據。旋經天津府縣拏獲迷拐幼孩之匪徒張拴，郭拐二名，訊明正法。民間迷拐之事，愈傳愈多，街巷爲之不靖。旋經民間拏送教堂教讀之沈希寶，毆打送官，經天津縣劉傑訊明，實係帶領學生回家，並非拐帶，遂即釋放。本月二十日（六月十八）又有桃花口居民拏送迷拐李所之武蘭珍一名，天津縣訊出有牽涉教堂之王三等情。於是民情洶洶，閭閻蠢動。經天津道周家勳往晤法國領事官豐大業（Henri-Victor Fontanier），查問王三之事，該領事亦允爲查辦。奴才以民心浮動，恐滋事端，當見豐大業，約其眼同地方官，訊問犯供，以明虛實。並告以民情蠢動，必須確切查明，方免生事。該領事與其傳教士謝福音（Claude-Marie Chevrier），約定二十三日巳刻，天津道府縣押帶該犯，前赴該堂查看對質。及期，該道周家勳，知府張光藻，知縣劉傑，帶匪犯武蘭珍前往，而見教士謝福音，亦甚恭順。指令該犯認識所歷之地方房屋，該犯原供有蓆棚柵欄，而該堂並無所見，該犯亦未能指實。偏傳堂中之人，該犯並不認識，無從指證。該道府等遂帶犯回署。旋據教士謝福音來奴才署中，面商日後辦法，以期民教相安。奴才與該教士議明，嗣後堂中如有病故人口，應報明地方官驗明，眼同掩埋。其堂中讀書及收養之人，亦應報官，任憑查驗，以釋衆疑。該教士均允照辦。該教士去後，奴才正擬出示以安民心。未刻，忽聞有教堂之人與觀看之衆，閒人口角相爭，拋甎毆打。當派武弁前往彈壓。適豐大業來署，當即接見。看其神氣兇悍，腰間帶有洋槍二桿，後跟一外國人，手執利刃，飛奔前來，未及進室，一見即口出不遜。告以有話細談。該領事置若罔聞，隨取洋槍當面施放，幸未打中，經人拉住。奴才未便與之相持，暫時退避。該領事進屋，將什物信手打破，咆哮不止。奴才復又出見，好言告以民情洶湧，街市聚集水火會已有數千人，勸令不可

出去，恐有不虞。該領事奮不顧身云我不畏中國百姓，遂盛氣而去。奴才恐致滋事，當派弁隨同護送。詎意該領事路遇天津縣劉傑，自該堂彈壓而回。該領事又向其放槍未中，誤將劉傑之家人打傷。衆百姓瞥見忿怒已極，遂將豐大業羣毆斃命。傳鑼聚集各處民人，將該教堂焚毀。並將東門外之仁慈堂焚燒，別處講書堂，亦有拆毀之處。傳教習教中外之人，均有傷斃。奴才趕即督同地方文武，並派隊彈壓。奈百姓人多勢衆，頃刻之間，殺傷焚毀已經成事。堂中教民，亦紛紛逃散。奴才等分投勸解彈壓，一面督飭將火撲救，以免延燒民房。其焚燒拆毀教堂共幾處，傷斃中外教民若干名，劄飭天津府縣，趕緊查明詳細具報。此事初因掩埋幼孩，謠傳有挖眼剖心之事，繼又因拏獲迷拐匪徒，供出教堂之人，以致百姓懷疑積忿，有激而成。現在妥爲開導，衆民漸已解散。事關重大，應請飭下直隸總督曾國藩，來津確實查辦，以靖地方。

（2）九年五月三十日（六月二十八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二十九至三十一）

竊查天津滋事一案，臣等連日往晤法國使臣羅淑亞(Comte de Rochechouart)，籌商辦法。該使臣總以案關重大，必待本國之命而行，非伊所敢干預爲詞。查該使臣遇各省細故，皆暴躁異常。此次反若不甚著急，似伊已有定謀，恐成不測。其翻譯官德微理亞 (Gabriel DeVéria) 聲稱此案有四件重情，最要者係拉毀本國旗號，其次傷斃職官，三殺傷本國人命多人，四焚毀教堂。所以伊公使不敢作主，看中國如何辦理。臣等因向各國使臣告以法國儻因此事，遽行決裂，於各國通商大有關礙。據各國使臣云；亦知法國因此用兵，於各國商情有礙，惟中國若無妥善

辦法，各國卽欲相助，亦難代爲居間排解。且羅淑亞性情躁急，其水師提督尤暴躁非常，現在各海口停泊，難保不遽爾失和，各國亦無詞阻止。若趕緊奏請大皇帝特簡大員，親齎國書，馳赴法國，先盡中國友誼道理。設伊提督等遽欲逞強，則各國自可從旁代爲理阻，否則愛莫能助等語。臣等查泰西各國，向以旗號爲重，如有拉毀情事，卽與傷其國主無異，每每因此動兵。況加以殺斃領事各節，其勢尤爲可虞。各國使臣所云，自係泰西各國實情，似非虛聲恫喝。且恐各國乘時聯絡，密於中國，若不從其所請，則各國受損，將來勢必協以謀我，其患更深。臣等再四商酌，迄無善策，祇好權其利害輕重，藉圖挽回補救。相應奏請簡派大臣一員，親齎國書，前往法國，相機辦理，或亦亟圖弭釁之一端也。至一切未盡事宜，容臣等隨時酌覈具陳。

奉旨，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著充出使大法國欽差大臣。

(3)九年六月初一日(六月二十九日)醇郡王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三十四至三十六)

臣恭讀五月二十七日(六月二十五)內閣奉上諭，崇厚奏津郡民教起釁爭毆等因，欽此。仰見聖度宏綽，維持國體至意。在事諸臣，必能力顧大局，籌措盡善，不致滋蔓難圖，益傷國派。原無須管窺瑣陳。第起釁原委固備載於綸音，而措置機宜，非局外所應預聞，此區區愚忱，有難安緘默者也。伏思自辦理和約以來，各國處心積慮，無非剝削中國，惑人心而侵土地。平日藉端要求，虛聲恫喝，已不堪其擾。此次該酋被戮，教堂被焚，有不自諱其曲，極力與我爲難者乎？然事之操縱固難，理之曲直自在。雖不能以之喻彼犬羊，正好假以勵我百姓。謹擬思患豫防，培植邦本四條，

爲聖主陳之。

一、津民宜加附循，勿加誅戮，以鼓其奮發之志也。民爲邦本，載在聖經。此次釁端自夷而開，我民茹痛含響，非一朝夕。一旦激於義憤，致成巨案，正宜加意附循，激其忠義之氣。則羈縻既固，外患無虞，非禁遏刁風可同日語者也。

一、地方官勿輕更動，以洽民望也。風聞天津府縣，力緝奸宄，頗爲百姓愛戴。此次夷曾肆其披猖，擅向崇厚等放槍，立遭誅夷。民知捍衛官長，豈非國家之福。臣愚以爲不可因此概將地方官罷斥左遷。正宜博採輿論，斟酌去留。不惟民望有歸，亦可藉以懾頑梗也。

一、海防機宜應密籌也。該夷經此懲創，必寄信回國，甘心於我。若不早爲密防，其患有不可勝言者。請飭下直隸總督，暨沿海將軍督撫，統籌勝算，嚴密奏聞。一面密覘民心向背，設法鼓舞，免爲詭譎所誘。庶四海之內，衆志成城。該夷縱堅甲利兵，又烏能逞其技哉。

一、住京夷人宜密察也。臣去年條奏摺中，曾列稽查夷人數目一條。今既擁覺，據我腹心，睡我榻前者，豈容漫無稽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如何防範之處，臣不能悉。據理而論，不外乎知其成數，察其行爲，陽示大公，暗爲布置。趁此患難未作，勿耽苟安。凡該夷一舉一動，務得其詳。庶臨事不致徬徨失措，實爲要著。以上四條，均爲目前急務。可否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國藩，斟酌辦理。總之不能使彼不來，要在雖來而不懼。不能遏彼欲戰，要在雖戰而無虞。然後再議和約，可免別生枝節。

奉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悉心妥議具奏。

(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九日）大學士官文等代遞內閣中書李如松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三頁十七至二十）

從來國計之安危，視乎民心之向背，民心之向背，視乎政事之得失。未有民心渙散，而能控制遠人使之畏服者。未有是非倒置，曲直不明，而能得民心者。詔書之下，一二事當於人心，四方聞而鼓舞，一二事拂乎人情，遠近從而解體。其機至危，其效至捷，不可不熟思而審處也。

我朝二百年列聖相承，深恩厚澤，淪浹民心。髮捻之亂，蹂躪半天下，腹地之害，甚於外夷。然不數年間，以次蕩平。固由廟算之周詳，實由民心之固結。觀於逆匪所過地方，強者率團以助師，弱者捐軀以殉節，忠勇所激，率願湘淮義旅，戡定全功，前事昭然可見。庚申以來，外夷英法俄美等國和議既成，各夷館分設中國，到處激變居民。近而淮揚，遠而黔蜀，莫不與夷搆難。最著者為津民護官斃夷一案。津人之憤，先由教匪迷拐幼孩，繼因豐大業向官長放槍。人心洶洶，不期而集者萬餘人。斯時民知衛官而不知畏夷，知效忠於國家而不知自恤其罪戾，此正夷務一大轉機也。縱不能乘此機會盡毀在京夷館，盡戮在京夷會，亦必將激變之法國，先與絕和，略示薄懲。俾我皇上痌瘝小民之心，昭然大白於天下，庶幾民心愈加感奮，一旦有變，如手足之捍頭目，如子弟之衛父兄。而外洋各國，知衆怒必不可犯，知邪說之必不可行，雖欲強詞，不可得矣。從而議撫，撫亦易矣。宋臣朱熹所謂從容制和，而操術常行乎和之外，則利伸否蟠而進退皆得；汲汲欲和，而志慮常陷乎和之中，則跋前疐後，而進退皆失，正謂此也。今朝廷恐民間傳播謠言，妄行生事，諭令地方官於通商傳教地方隨時保護。我皇上愛民如子，豈不知民心之易失，而所以出此者，欲安夷以息

事耳。無如夷與民不兩立：忤夷而得民，猶有民以制夷；失民而得夷，無以制民，並無以治夷。夷豈可以卑禮要結乎？將來夷之擾吾民者必愈甚，則吾民之逐夷者必更甚，於今日又將何以處之？夷之所以脅我者，不過輪船之迅，火器之利。揆情度理，正不患敵情之迅利，而患內計之游移。修攘之計，一日不定，則廷臣依違於兩可，疆臣敷衍於目前。百執事承風希旨，以隱忍爲得計，以遷就爲識時。數年之後其事更有寒心者矣。修攘之計一定，則謀慮不患其不遠，守備不患其不密，本根不患其不固。不忽敵以自驕，不養寇以自緩。無害吾民，釁不輕自我啟，苟害吾民，戰不旋踵而決。養其全鋒而待其斃，則勝算可操矣。

計既定而復繕軍政以濟民力，修吏治以順民情。所謂繕軍政者何也？夷人僑處內城，禁門理宜宿衞。乃近見東西長安門及午門內外，值班官兵，皆老弱充數，器具不完，且不足額。有該管官出入，則各門通融支應，殊不足以昭嚴肅。八旗綠營各兵，更屬有名無實，遇事將何所恃？臣愚以爲既設有神機營，則當檢其勁旅，輪流入衞。而京師滿漢各營，統歸訓練。老弱者汰之，游惰者汰之，減其額數，重其餉糈，使一兵有一兵之用，而於常帑之外無所增。曾國藩於江南水師，汰其十而存其一，即此意也。至訓練不可徒飾觀聽，宜令曾國藩等各舉帶兵司道一二員，提鎮三四員，准各帶營官數員，親兵數十名，入神機營爲表率。一哨得人，則一哨可練，一營得人，則一營可練，自能補民力之不逮矣。

所謂修吏治者何也？沿海地方，民與夷習。其強悍足以禦夷，其浮動亦易爲夷所誘。我得之爲我用，夷得之則爲夷用。若有良有司久於其任，廣設義學，以化其不馴之氣，編立保甲，以豫爲守助之規。夷既以火器勝，凡藤牌絮屏，一切禦火器之法，當使家有其具，人習其方，則夷人失所恃而有所偪，和不和權在我矣。凡有傳教地方，不能禁民之不

習教。然習教之後，民猶吾民，作奸犯科，亦當聽有司從同判斷，與傳教無涉，該教主不得過問，督撫亦不得以辦理不善，輕斁有司之肘。斯莠民不至恃傳教爲逋逃藪，而良民亦不至與教民爲難也。至海疆道員，爲承上起下之官，有督率僚屬，鎭撫中外之責，非品端學粹，識力遠到者，不能勝任。當由督撫保奏揀調；本省無人，准以鄰省揀調。總理衙門司員，雖熟悉夷情，而初履外任，操縱未必合宜，嗣後請不得專以海關道員用，以昭愼重。則吏治修而民氣益固矣。

至於遣使報幣，徒損國體，於事無濟，千古一轍。乃道路傳聞，僉謂崇厚出使法國，無論其應對失辭，恐爲外夷所狎侮，而拘留迫脅，亦足啓夷人要挾之風。臣恐以爲謀國者計必不出此也。

（5）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七月二十一日）大學士直隸總督曾國藩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發）

（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三十五頁二十九至三十三）

臣國藩於六月初九日靜海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初八日奉上諭：曾國藩奏起程赴津籌辦情形一摺，據稱教堂牽涉迷拐之案，訊供稍有端倪，尙未能確指證據等語。此案啓釁之由因迷拐幼孩而起，總以有無確據爲最要關鍵。必須切實根究，則曲直既明，方可再籌辦法。至洋人傷斃多人，情節較重，若不將倡首滋事之犯懲辦，此事亦勢難了結。著曾國藩崇厚悉心會商，體察事機，妥籌辦理，以期早日完案，免滋後患。曾國藩擬將誤斃俄國人命及誤毁英美兩國講堂先行設法議結，不與法國牽混，所見甚是。著卽會同崇厚妥爲商辦，以免轇轕。將此由五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臣等伏查此案起釁之由，因奸民迷拐人口，牽涉教堂，並有挖眼剖心作爲藥材等語，遂致積疑生憤，激成大變。必須確査虛實，乃能分別是非曲直，昭示公道。臣國藩抵津以後，逐細研訊教民迷拐人口一節。王三雖經

供認授藥與武蘭珍，然尚時供時翻。又其籍在天津，與武蘭珍原供在寧津者不符，亦無教堂主使之確據。至仁慈堂查出男女一百五十餘名口，逐一訊供，均稱習教之人，其家送至堂中豢養，並無被拐情事。至挖眼剖心，則全係謠傳，毫無實據。臣國藩初入津郡，百姓攔輿遞稟數百餘人，親加推問挖眼剖心有何實據，無一能指實者，詢之天津城內外，亦無一遺失幼孩之家，控告有案者。惟此等謠傳不特天津有之，即昔年之湖南江西，近年之揚州天門，及本省之大名廣平，皆有揭文揭帖。或稱教堂拐騙丁口，或稱教堂挖眼剖心，或稱教堂誘污婦女。厥後各處案雖議結，總未將揭文揭帖之虛實剖辨明白。此次詳查挖眼剖心一條，竟無確據。外間紛紛言有眼盈罈，亦無其事。蓋殺孩壞尸，採生配藥，野番兇惡之族尚不肯爲，英法各國乃著名大邦，豈肯爲此殘忍之行？以理決之，必無是事。天主教本係勸人爲善，聖祖仁皇帝時久經允行。倘戕害民生若是之慘，豈能容於康熙之世。即仁慈堂之設，其初意亦與育嬰堂養濟院略同，專以收卹窮民爲主，每年所費銀兩甚鉅。彼以仁慈爲名，而反受殘酷之謗，宜洋人之忿忿不平也。至津民之所以積疑生憤者，則亦有故。蓋見外國之堂終年扃閉，過於秘密，莫能窺測底裏。教堂仁慈堂皆有地窖，係從他處募工修造者。臣等親履被燒堂址細加查勘，其爲地窖不過隔去潮溼，庋置煤炭，非有他用。而津民未盡目覩，但聞地窖深邃，各幼孩幽閉其中；又不經本地匠人之手，其致疑一也。中國人民有至仁慈堂治病者，往往被留不令復出。即如前任江西進賢縣知縣魏席珍之女賀魏氏，帶女入堂治病，久而不還。其父至堂婉勸回家，堅不肯歸。因謂其有藥迷人本心，其致疑二也。仁慈堂收留無依子女，雖乞丐窮民，及疾病將死者亦皆收入。彼教又有施洗之說。施洗者，其人已死，而教主以水沃其額而封其目，謂可升天堂也。百姓見其收及將死之人，聞其親洗新尸之眼，已堪詫異。又由他處

車船致送來津者，動輒數十百人，皆但見其入而不見其出，不明何故。其致疑三也。堂中院落既多，或念經，或讀書，或傭工，或醫病，分類而處。有子在前院而母在後院，母在仁慈堂而子在河樓教堂，往往經年不一相見，其致疑四也。加以本年四五月間有拐匪用藥迷人之事，適於是時堂中死人過多，其掩埋又多以夜，或有兩尸三尸共一棺者，五月初六日，河東叢塚有爲狗所發者，一棺二尸。天津鎭中營游擊左寶貴等曾經目覩。死人皆由內先腐，此獨由外先腐，胸腹皆爛，腸肚外露，由是浮言大起，其致疑五也。平日熟聞各處檄文揭帖之言，信爲確據；而又積此五疑於中，各懷忿恨，迨至拐匪牽涉教堂，叢塚洞見胸腹，而衆怒已不可遏。迨至府縣赴堂查訊王三，豐領事對官放鎗，而衆怒尤不可遏。是以萬口譁噪，同時並舉，猝成巨變。其浮囂固屬可惡，而其積疑則非一朝一夕之故矣。今既查明根原，惟有仰懇皇上明降諭旨，通飭各省，俾知從前檄文揭帖所稱教民挖眼剖心，戕害生民之說多屬虛誣，布告天下，咸使聞知。一以雪洋人之冤，一以解士民之惑。並請將津人致疑之端，宜示一二。天津風氣剛勁，人多好義，其僅止隨聲附和者，尙不失爲義憤所激，自當一切置之不問。其行兇首要各犯，及乘機搶奪之徒，自當捕拏嚴懲，以儆將來。在中國戕官斃命，尙當抵名擬抵，況傷害外國多命，幾開邊釁，刁風尤不可長。惟當時非有倡首之人預爲糾集，正兇本無主名。津郡人心至今未靖，向來有曰混星子者，結黨成羣，好亂樂禍，必須佐以兵力，乃足以資彈壓，現將保定銘軍三千人調紮靜海。此軍保記名臬司丁壽昌統帶。該員現署天津道缺，一俟民氣稍定，即以緝兇事件委之。該署道督同府縣辦理，當可勝任。至武蘭珍犯供既已牽涉教堂，經臣崇厚飭令地方官赴堂查驗，實爲解釋衆疑起見。近日江南亦有教堂迷拐之謠，亦即如此辦理。其後豐大業等之死，教堂公館之焚，變起倉猝，非復人力所能禁止。惟地方釀成如此巨

案，究係官府不能化導於平時，不能預防於先事，現已將道府縣三員均行撤任，聽候查辦。由臣國藩揀員署理。同日另片具奏。其殺斃人口，現經確查姓名實數。惟仁慈堂尚有女尸五具未經尋獲。其餘均妥爲棺驗，交英國領事官李蔚海（William Hyde Lay）收存。俄國三人，已由該國領事官孔氣驗明掩埋。謹開列淸單，恭呈御覽。法國公使羅淑亞業已到津，議及賠修教堂事宜，臣等擬卽派員經理。餘俟議有端緖，續行陳奏。其誤斃俄國之人命，誤毀英美兩國之講堂，亦俟議結另行具奏。所有查明大概情形，謹具摺先行會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6)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七月二十六日）曾國藩覆陳津案各情片

（見奏稿卷三十五頁三十八至四十）

再臣正繕摺間，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六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曾國藩崇厚查明天津滋事大概情形一摺，另片奏請將天津府縣革職治罪等語，已均照所請明降諭旨宣示矣。曾國藩等此次陳奏各節，因爲消弭釁端，委曲求全起見。惟洋人詭譎性成，得步進步。若事事遂其所求，將來何所底止；是欲弭釁而仍不免啓釁也。該督等現給該使照會，於緝兇修堂等事，均已力爲應允，想該使自不至再生異詞。此後如洋人仍有要挾恫喝之語，曾國藩務當力持正論，據理駁斥，庶可以折敵燄而張國維。至豫備不虞，尤爲目前至急之務。曾國藩已委記名臬司丁壽昌署理天津道篆，其駐紮張秋之兵，自應調紮附近要隘，以壯聲威。李鴻章已於五月十六日馳抵潼關，所部郭松林等軍亦已先後抵陝。此時竄陝回匪屢經官軍勦敗，其燄漸衰，若移緩就急，調赴畿疆，似較得力。著曾國藩斟酌情形，趕緊覆奏，再降諭旨。日來辦理情形若何，能否迅就了結，並著隨時馳奏。總之和局固宜保全，民心尤不可失。曾國藩總當體察人情向

背，全局通籌，使民心允服，始能中外相安。沿江沿海各督撫本日已有寄諭令其嚴行戒備。陳國瑞當時是否在場，到津後即可質明虛實；已令神機營飭令該提督赴津聽候曾國藩查問矣。將此由五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臣查此次天津之案事端宏大，未能輕易消弭。中國目前之力，斷難遽啓兵端，惟有委曲求全之一法。臣於五月二十九日覆奏摺內，曾聲明立意不與開釁。匝月以來，朝廷加意柔遠，中外臣民亦已共見共聞。臣等現辦情形仍屬堅持初議。而羅會肆意要挾，卒未稍就範圍。諭旨所示洋人詭譎性成，得步進步。若事事遂其所求，將來何所底止。是欲弭釁而仍不免啓釁。確中事理，洞悉敵情，臣等且佩且悚。目下操縱之權主之自彼，誠非有求必應所能潛弭禍機。如後彼所要求，苟在我稍可曲徇，仍當量予轉圜。苟在我萬難允從，亦必據理駁斥。惟洋人遇事專論強弱，不論是非。兵力愈多，挾制愈甚。若中國無備則勢燄張；若其有備，和議或稍易定。現令張秋全隊九千人拔赴滄州一帶，略資防禦。李鴻章前在潼關，臣已致函商論。萬一事急，恐須統率所部，由秦入燕。此時陝回屢受大創，若令李鴻章入陝之師移緩就急，迅赴畿疆，辦理自爲得力。英法兩國水師提督頃已均在大沽。且請示國主，旬日內當有覆信。法國若僅與津人爲難，則稱兵必速；若要求無厭，直與國家爲難，則稱兵較遲。李鴻章若於近日奉旨移軍東指，當不嫌其過緩。臣於洋務素未研求。昨二十一日，眩暈之病又復舉發，連日心氣耗散，精神不能支持，目光愈蒙。二十六日崇厚來臣處面商一切，親見臣昏暈嘔吐，左右扶入臥內，不能強起陪客。該大臣已有由京另派重臣來津之奏。臣自咸豐三年帶兵，早矢效命疆場之志。今茲事雖急，病雖深，而此志堅實，毫無顧畏。平日頗知持正理而畏淸議，亦不肯因外國要挾，盡變常度。朝廷接崇厚之奏，是否已派重臣前來，應否再派李鴻章東來，伏候聖裁。抑臣更有請者，時事雖極艱難，謀畫必須斷決。伏

見道光庚子以後辦理夷務，失在朝和夕戰，無一定之至計。遂至外患漸深，不可收拾。皇上登極以來，外國盛強如故，惟賴守定和議，絕無更改，用能中外相安，十年無事。此已事之成效。津郡此案因愚民一旦憤激致成大變，初非臣僚有意挑釁，倘即從此動兵，則今年即能倖勝，明年彼必復來；天津即可支持，沿海勢難盡備。朝廷昭示大信，不開兵端，此實天下生民之福。雖李鴻章兵力稍強，然以視外國之窮年累世專講戰事者，尚屬不逮。以後仍當堅持一心，曲全鄰好，惟萬不得已而設備，乃取以善全和局。兵端決不可自我而開，以為保民之道；時時設備，以為立國之本，二者不可偏廢。臣此次以無備之故，辦理過柔，寸心抱疚，而區區愚慮，不敢不略陳所見。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五頁二十一至二十五）

(7) 九年八月法使羅淑亞送到天津滋事記

羅大臣聞得法民在天津被害，遂盡力查訪行兇者為誰，刁唆者為誰。於未出京之時，據所查情形，天津府縣，與提督陳國瑞，罪皆難辭。羅大臣即將此情，達於曾制臺，請為詳察三人所行，嚴究懲辦。閱數日，赴津得有確據，使此三人無可推諉，懇切函催制臺，將此兇徒究辦。內云若速行結案，既可雪法國之冤，而息其讐恨，又可平靖地方，令津民盡知刁唆行兇之輩，法國必不輕縱。無如曾制臺不能意見相同。羅公使以為當將請該府縣並陳國瑞正法之故，達之總理衙門，與各國欽差皆知，必先由曾制臺查三人所行，何其奸詭，何其兇殘。據制臺所查明確有三：一、民間謠言，所告西人與奉天主教之人情事，全保子虛無憑。二、此謠言係由官紳播散，總未見出示辯其訛謬。三、在天津各衙門，未見有人民以迷拐幼孩之事，控告存案。於五月二十三日，法國領事官，副領事，住署之客，教士，貞女，並法俄商人等

盡皆殞命，所要者惟將三人所行，據實指明。知府倚恃曾制臺保庇，自莅任以來，三月之久，常以天津官員，違避條約爲怪。且以遵約爲前任官員懦弱無能，此辭在案可考。但以言辭不足洩恨，復以鬼計鼓動人民，或以威偪之，使民之輕信者，共懷忿怒。授其意見，乃唆民使以行怪情事入告。雖無稽之談，民易入耳。此等案件，於能者辨之，足以鼓動民怒。適得二人口供詭詐。然二人力弱，所供反覆無定。該府將伊等立即致決。乃令知縣將二人速行正法。彼時軍律尚未宣示，然知縣亦未敢諫阻而不行。查按律審斷命案，義例多端，該縣竟不按律，實爲越權而行。此案既與知府牽連而不可脫，至令府縣二人，互相推諉。知府既得知縣同謀，紳民又呈送萬民傘並牌位以誌感戴（此二物民有受偪壓而捐助者，蓋若不捐，則將指作漢奸，偏向西人，而詆謗之矣。）詭詐之口供，已經成功，該府所指明道路，民無不欣從。然民所獻之物，該府辭而不收。云予所作乃分所應爲。正法二人，不過開端。予所圖乃更有重大之事耳。該府既知所爲皆順民心，遂率知縣出示，愈加煽惑。而口供詭詐之三人，有一尚存，名武蘭珍。伊所供與告示之意符合，似作實據。言曾被教士所使之教民迷住。又指明有王三者，以迷術引誘人民入教堂。所供之事，民皆喜聽，互相傳播。既被府縣告示鼓動，更被供言激發，官員遂借安慰民心爲名，往查教堂，終無所得。惟揚言曰，西人護庇罪犯，不肯交出。查驗教堂與教士住宅時，武蘭珍不能指出一物，以證其所供。衆民於門外擁擠，官員不欲民知查驗之無效，遂帶武蘭珍而回。竊思該犯若令當衆食其所言，則事必中止。或知府一言而衆怒頓釋。適有人以情達於崇大臣，府縣於是回署，竟任陳國瑞與河旁人衆成其事。知府在衙門聞聽鳴鑼，火會盡集，各帶器械，豫備放火殺人，燒毀公所教堂。知府聞見人聲大鬨，出衙但見火燄冲天，以爲此事漸已成功矣。遂仍進署，聽任所激之兇徒，肆行汚毀，拆壞仁慈堂，閱數日，

知府見其同謀者，於各省均無成功。國家於京師，又極其防範此等兇惡，遂慮及所以飾非之法。自謂莫妙於捉拏教民，用刑偪令認罪。但未敢明拏教民。便設計出示，許有捉拏罪犯者，皆得重賞，內言不可捉拏教民。後有數人，隨即拏到。詎意除一人之外，盡係教民。而此人曾領仁慈堂茶粥，身上帶有牌照，皆遂用刑，使之承招，酷刑駭人聽聞。有一人因不肯承認，隊將香炷放於背上，以炙皮肉。如此七日，終又將香炷置於鼻孔內，以熏燒之，更將骨節挫損。武蘭珍從旁指使如何訊問。教民受此酷刑者，今有二人，死生未定。知縣於五月二十二日，往領事公署，以危言對豐領事云，若不立將即用邪術之王三等交於我手，則衆怒難逃。次日領事出崇大臣之衙，欲死於公署。該縣唆動百姓，令衆攻之，從後喊叫曰，追趕追趕。豐領事已受重傷，即對知縣放手槍，惜未打著。知縣回署，遇有仁慈堂孩童，聚集多人在彼，並若干兇跡，帶血插於槍上，中有貞女之兩手。時有兵丁，當知縣目前掌責幼童曰，這是爲你的嬸嬸。該縣觀看甚樂，聽兵丁自誇強姦兇殺之事。更有一事，足使爲其罪狀明顯。查私造兵器，雖爲例禁，該縣於此事之前，已令人製造。今於天津鐵鋪，有兵器出賣。府縣所作，明爲豫謀。蓋於二十二日，二人偕往崇大臣衙門，欲窺崇大人之意，勸其相從。崇大臣答云，天主之道，最爲良善，民雖邀行，不敢作亂，何以如此偪迫。可惜崇大人以正言相規，而二人不納也。至提督陳國瑞帶兵至津，已有數日，早懷不良之意，爲官員所素知。迨事端既出，伊離船頭，進客店，復乘馬獨至河岸，與領事公署相近。彼時浮橋，經崇大人解開，實有救亂美意。無奈陳國瑞擅自令將浮橋搭上，致害命流血之衆兇，一齊渡河。更以言語勉之曰，燒罷燒罷，天津有好孩子滅外國人罷。查陳國瑞平素所行，皆與此相類。兩年前，捻匪搶刦河間府教堂，伊與分贓。伊北來豈無留跡於金陵鎮江揚州等處乎？且以大員遇此事強辯，欲置身局外，自謂焚殺之時，在船上

與童子作樂，更當作何等人品呢？茲所引之事，皆有見證可據，足可考信。若徒以風聞而絕無確證，則一事均不敢記載也。若以西法審問明查證見，三人更無可逃。天津居民，無論中外，凡羅公使所得遇見者，無不同口一辭，以為府縣陳國瑞三人罪狀昭昭。惟曾制臺視此證據，當為揑造謠言。蓋制臺謂三人無辜而護庇之也。羅公使到津，制臺遂令伊所告之三人出境，不使其先辯明無罪，實為奇怪。府縣固未親手殺人，死者皆被火會等兇手所殺。兇手之姓名在人口脣上，甚有人自誇扎死豐領事。行兇之輩，固當懲辦。然中國之刑部，先當究治起意主使之人。國家若仍如五月二十三日以來優游蹉跎，則不免有傷國體。不但法國，即天下各國，必致輕看國弱無力懲辦兇徒，或從惡謀，而不顧懲，實為之懍然而深慮也。

(8)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九月二十四日)大學士調補兩江總督曾國藩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六頁三十八至四十二)

臣國藩有密陳者。津郡五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一)之案，由豐領事倉猝激變，非府縣之有意挑釁，中外皆知。臣亦屢疏論及，其府縣擬抵之說，則疊奉諭旨，一意拒絕。該革員等此時到部，原無俟鰓鰓過慮，惟大局之所關甚亘，而微臣之負疚實深，有不敢不瀝陳於聖主之前者。府縣本無大過，張光藻尤著循聲。臣之初意，斤斤保全，尚不欲遽予參撤，豈肯更加以重咎。迫得羅使照會，忽有三員擬抵之說，料敵不審，匆遽失措。但冀和局之速成，不顧情罪之當否。又過聽浮議，以為下獄以後，輕重尚可自主。遽將府縣奏交刑部。此疏朝上，夕已悔恨。六月二十八日一奏，曾經略述歉衷，而神明之疚，實至今未嘗暫弭也。其後奉到改解津郡之旨，於微臣舉措失機之咎，既曲為寬容，並其衾影

抱媿之心，亦默爲解釋。廟謨廣運，斷幸交并。自七月下旬，該革員等提解到津，臣等逐細研訊，洋人主使之說，絕無影響，固已不俟多辯。即科以應得之公罪，亦猶有可原者。以崇厚統率數千之衆，不能豫爲彈壓，以微臣辦理兩月之久，不能速緝正兇。今欲專責之區區之府縣，亦屬苛論。惟該員文告之間，訊犯用刑之際，該革員等偶有未檢，此等疏忽之咎，地方官皆所時有。准以尋常之法，至重亦不過革職而止。而臣初奏遽交刑部，宜物論紛紛不平。該革員等初聞啟解津郡之命，私賠緝費以爲復覩天日。及近聞仍解刑部之命，則又魄散魂飛，怯對獄吏，以爲洋人仍執疆臣之原奏，終欲得而甘心。微臣之所深自負疚者此也。又有進於此者，各省民教滋事之案層見疊出。臣前奏查明大概情形時，本有密片未上。曾於六月二十八日摺內，聲明此案議結之時，再申前請。今臣交卸在即，津案已將第一批人犯奏結，請得而畢其說。自中外通商以來，各國皆相安無事，惟法國以傳教一節，屢滋事端。即各教流傳，如佛道回教等，民間皆安之若素。雖西人之耶穌教，亦未嘗多事。惟天主一教，屢滋事端，非偏有愛憎也。良由法人之天主教，但求從教之衆多，不問教民之善否。其收入也太濫，故從教者，良民甚少，莠民居多。詞訟之無理者，教民則抗不遵斷。賦役之應出者，教民每抗不奉公。迷拐人口一節，臣六月二十八日之奏，本難保其必無。六月二十三日之奏，亦稱魏席珍言堂中有藥迷人本性，挖眼剖心一節。世間原有此等折割慘毒之人，刑律亦有專治此罪之條。教中既多收莠民，即難保此等人不溷入其中。故臣前奏昭雪挖眼剖心之誣，自京師及各省皆斥爲謬論，堅不肯信。凡教中犯案，教士不問是非，曲庇教民。領事亦不問是非，曲庇教士。遇有民教爭鬬，平民恆屈，教民恆勝。教民勢燄愈横，平民憤鬱愈甚。鬱極必發，則聚衆而尋釁，一逞，以臣所聞，酉陽貴州教案，皆百姓積不能平所致。雖和約所載，中國人犯罪，由中國官治以中

國之法，而一爲敎民，遂若非中國之民也者。庸儒之吏，旣皆莫敢誰何，賢能之吏，一治敎民，則往往獲咎以去。此次天津府縣，其始不過欲治一敎民，其後竟至下獄，已爲向來所未有，若部議再與重譴，將來地方官必群以爲前車之鑒，誰敢與敎民較量。在總理衙門及各疆吏，皆思力全大局，保護敎堂，然使敎中與平民太不相安，譬如父母保護孱子，爲衆子與鄉里所共惡，則孱子之身必敗，而其家亦必破。是護之而適所以損之。如守近年保護之法，而不思所以變計，終有決裂之一日。臣愚以爲中國欲長全和局，外國欲久傳此敎，則條約不能不酌增。擬請議定此後天主仁慈各堂，皆歸地方官管轄。堂內收入一人，或病故一人，必應報明註册，仍由地方官隨時入堂考査。如有被拐入堂，或由轉賣而來，總本家査認，備價贖取。敎民與平民爭訟，敎士不得干預扛幫。請旨飭下總理衙門，可否於此次議結之時，與各公使商訂，豫杜後來釁端。臣所謂有關大局者此也。微臣倉卒之見，於此二者，未能深究。此案未定，淸夜難安。目下張光藻、劉傑等入獄，天下吏民，無不環而觀望。相應請旨飭下刑部，細覈該革員等親供，從輕定讞，則可以張國維而伸正氣者，實非淺鮮。

（9）九年十月初一日（十月二十四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進呈由崇厚轉交法國總理衙門及使臣羅淑亞照會稿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八頁三至七）

爲照會事：査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天津洋人被害一案，其起事之由，緣拐掠之案，牽涉從敎民人在內，因疑成憤，相激致變，竟至有此巨案。奏聞之日，奉大皇帝特旨欽派太子太保雙眼花翎

英武殿大學士直隸總督世襲一等毅勇侯曾，赴津查辦。又奉上諭：著各直省督撫嚴飭所屬，將各處通商傳教地方，隨時保護。復蒙欽派太子少保頭品頂帶雙眼花翎鑲紅旗副都統兵部左侍郎三口通商大臣崇，出使貴國，以著兩國實心和好之誼。

本王大臣以此案變起倉猝，貴國官民，慘罹此害，深爲可憫！中國與貴國交好多年，不意民間出此意外之事，深爲扼腕。疊經恭錄諭旨，照會貴大臣貴國署理欽差羅大臣，並以此案兇犯，必須確切查拿，嚴訊殺人之犯，無論貴賤，按例定擬；並將辦理不善地方等官，先行交部議處；各教堂衙署被毀之處，亦應一律修補；其斃命童貞女甚爲惋惜，由貴大臣羅大臣查明姓氏，開單照會，以便議䘏各情，先行照會貴大臣羅大臣在案。嗣經大學士直隸總督曾中堂等具奏：查明滋事情形，聲明剜眼剖心，均屬謠言，並無其事。請明降諭旨，以釋羣疑。嚴飭地方文武趕緊查拿兇犯，並請旨將事前不能彈壓事後不能迅速獲犯之天津府張光藻，天津縣劉傑，革職交刑部治罪。

茲於九月十一日（十月五日）欽奉上諭：前因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天津縣知縣劉傑，於民教起釁一案，事前疏於防範，事後又不能迅速獲犯，當經降旨革職交刑部治罪。嗣經曾國藩等取具親供，並將該革員等押解到部。茲據刑部奏：請按照刁民滋事，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䘏革職例上，從重擬以發往軍臺效力；并以案情重大，應如何從重改發之處，請旨等語。該府縣責任地方，乃於津民聚衆滋事，不能設法防範，致匪徒乘機焚殺，戕害多命；又未將兇犯趕緊拏獲，情節較重，張光藻，劉傑，均着從重改發黑龍江效力贖罪，以示懲儆。至津民因懷疑激忿，不遵地方官彈壓，輒敢逞兇殺害至二十餘命之多。且將其仁慈堂內貞女慘殺，尤爲兇殘。現經曾國藩等拏獲滋事人犯，審明分別

情節輕重，將馮瘸子等十五犯，擬以正法；小錐王五等二十一犯，擬以軍徒。既屬情眞罪當，卽著照所擬，將馮瘸子等卽行處決，小錐王五等分別發配安置。經此次嚴辦之後，各直省地方官，務當曉諭居民，安分守法，毋任再滋事端；遇有中外交涉事件，並須按照條約，持平妥辦，總期中外商民，彼此相安，以靖地方。欽此：

又於十五日（十月九日）奉上諭：曾國藩等奏：續訊天津案內人犯，分別定擬一摺。此次續拏各犯，既據曾國藩等單開訊明情節輕重，著照該督等所擬，將劉二等五犯，卽行正法；鄧老等四犯，分別發配安置，欽此：均經恭錄上諭，照會貴大臣貴國羅大臣各在案。

查初辦此案之時，羅大臣嘗有請將天津府縣，及提督陳國瑞正法之說。現在如此辦法，未甚滿貴大臣貴國羅大臣之意者，實緣於中國諸多窒礙，其中一切情由，崇大臣行抵貴國，自能面達其詳。且該府縣等業經直隸總督曾等，會同訊明，此案實由津民輕信謠言，懷疑起釁，並非受地方官主使所致。今將殺人之犯，均行正法，並將該革員等，問擬改發黑龍江效力贖罪，已屬從重懲辦，以儆將來。至陳提督國瑞在津流寓養病，係屬過路官員，並無干預地方之事。亦經會訊明確，應毋庸議。

所有緝兇抵罪一節，中國現已認眞辦理，使無枉縱。其修葺教堂，賠償遺失物件，共計銀二十一萬兩，經羅大臣照會本衙門照辦在案。被害各官商男婦及女修士等，我大皇帝深加憫惻，酌發恤銀二十五萬兩，開具人口銀數單，照會羅大臣，將來按單轉爲分給。本案既經辦結，仍當防患將來。現在新調太子太保協辦大學士雙眼花翎世襲一等肅毅伯直隸總督李，駐劄天津，用資保護。

本王大臣查中國與貴國誼敦和好，歷有年所，天津一案，係由民間一朝生釁，於我國家信義相孚之誼，仍屬絲毫無所更損。現在此案業就清結，茲崇大臣遵奉大皇帝特旨，親齎國書前往貴國，用昭久遠和好之美意。（下略）

第九章　邊省與藩屬

引論

人類的歷史沒有一頁不見帝國主義的踪跡的。無論是石器時代，遊牧時代，農業時代，工業時代，沒有一個民族不圖侵佔外族的土地或利源。雖然，自十五世紀以來，帝國主義到了一個新階段。已往的舞場是一較小區域；近代則以全世界爲其表演所。近代史是世界史，不像已往那樣可分爲地中海流域史，亞東平原史等。在這個大階段內，一千八百七十年，即我國同末光初之際，又可算一個小分界。在這時候，德意志及意大利都統一了；統一以後，即加入世界競爭。因爲競爭者多了，於是競爭的程度也就高了。並且在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前，全世界只有一個工業化的國家，那就是英國。彼時英國是全世界的工廠，而全世界是英國的市場。在這以後，美德法俄意亦逐漸工業化了，美德的進步尤其驚人。於是國際市場的搶奪成爲各國的大政。加上交通工具的進步，世界極偏僻的地方尙逃不脫這種搶奪的光顧。

同時在西洋發生一種有力的思想潮流，大可鼓勵帝國主義的推演。達爾文在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即咸豐九年發表他的大創著生物種類的來源。少數言論家不加考慮，就把達爾文的學說引用於國際政治。「優勝劣敗」——那末勝者必優，敗者必劣。以優秀民族來統治劣族不過是助天工的自然淘汰。白人之中誰優誰劣，雖有問題，

但一切白人較優於一切色族，在白人的心目中，這是毫無疑問的。因此色族的統治及他們的土地的瓜分不但是白人的經濟需要，簡直是白人義不容辭的責任！

以上是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後的大趨勢。在中國方面，還有一層特殊情形。中國的國際地位原來很像剪刀口中之被割裂者。這把剪子的一面是由旱路自北而南下的俄羅斯，其他一面是由水路自南而北上的英法美德諸國。在十九世紀的末後三十年，這把剪子的作用更加積極，這是用不着說的。但是我們情形的特別，倒不在乎此；我們的特別是在十九世紀末年又加了自東來的，向我們正面砍殺的一把屠刀——日本。光緒年間的政治家固有許多地方使我們不滿意的，但是他們確比前人有進步。無非他們築堤一寸，外來的潮漲了一尺。

讀者認識了這種根本形勢，然後能了解以下各章的具體事實。

第一節　臺灣問題

引論

臺灣問題的發生有兩個根本理由。一個是日本正面所殺的開始；一個是世界大勢不容一個弱國如中國空享主權而不盡主權者的責任。

這一節有幾點是我們應該注意的。第一、日本進攻臺灣的消息，我們最初得自西人，且半信半疑。第二、沈葆楨

受命辦理臺灣海防以後，只好臨時抱佛脚。第三、中國彼時就好找西洋各國來處置中日兩國間的問題。第四、日本特使大久保乘機大教訓我們如何主權與責任不能分離。第五、因臺灣問題，我們想起新式海軍之必要；於是我們的海軍自始卽以日本爲理想之敵。第六、日本進兵臺灣，我們不但未抵抗，反出錢以誘其撤退。別的國家豈不願效尤？第六、臺灣問題的解決方法使日人以爲中國默認琉球是屬於日本。

(1)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一八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九十三頁二十六至二十八）

竊查本年三月初三日（四月十八），臣衙門接據英國使臣威妥瑪 (Sir Thomas Wade) 函稱現准住日本國之英國使臣電報，知日本運兵赴臺灣沿海迤東地方，有事生番，並詢及生番居住之地，是否隸入中國版圖，東洋興師，曾向中國商議准行與否，宜如何斟酌之處，迅爲見覆，以便用電線移覆等語。當經臣衙門函覆該使答以上年日本國使臣住京時，從未議及有派兵赴臺灣生番地方之舉。究係因何興師，未據來文知照。臺灣生番地方係隸中國版圖，且中國類此地方不一而足，未能強繩以法律等因去後。旋於初四五等日，英國漢文正使梅輝立 (William S. Frederick Mayers)，法國翻譯官德微理亞 (Gabriel Dévéria)，總稅務司赫德 (Robert Hart)，日國 (Spain) 使臣丁美霞 (F. Otin Mésias)，先後來臣衙門接見，面述前事，復據英國威妥瑪開來應詢事件節略四條，大致與該使臣前函所詢相同。其意似欲申禁該國人民，毋得輕率與聞，此舉爲見好中國地步。嗣准李鴻章，李宗義各咨鈔上海領事官電報，日本國係因前年人在生番地界，船隻遭風，大受殘害，遣人查問確情等因。後又准李宗

義咨稱，日本隨員八名，來滬等候該國公使，約三月望間可到，及新聞紙內，所敘日本興兵赴臺灣各節。臣等當因事關重大，遂將以上各緊要情形，由臣衙門函致南北洋大臣，閩浙總督，福州將軍，屬令該大臣等密飭確切探訪，並鈔錄各國使臣給臣等信函節略去後。三月十九日（五月四日），接據李宗羲咨，准福建水師提督函開，十五日有日本大戰船一隻，寄泊廈港，遂遣員向該國帶兵官詰問。據稱擬借校場操兵。詢其前往何處，稱尚未定。船中約百餘人，查係自臺灣澎湖而來。詰以何往，仍屬枝梧。操兵之事，示以向章所無，該帶兵官亦即俯首無詞。究竟作何舉動，未能窺其底蘊等因。臣等伏查上年四月間，日本國使臣副島種臣來京，曾派其隨員柳原前光，翻譯官鄭永甯，來臣衙門，向臣等面詢三事。一詢澳門是否中國管轄，抑由大西洋主張。一朝鮮諸凡政令，是否由該國自主，中國向不過問。一詢臺灣生番戕害琉球人民之事，擬遣人赴生番處說話等語。當時即經臣等面爲剖辯，該隨員等未經深論，臣等亦未便詰其意將何爲。嗣該國翻譯官鄭永甯謂澳門地方，恐須通商，不過詢問明晰，以爲將來議辦張本。朝鮮之事，希冀中國調停其間，可藉中國之力勸解。若臺灣生番地方，祇以遣人告知，嗣後儻有日本人前往，好爲相待，其意皆非爲用兵等語。臣等送該使臣回國時，復告以嗣後總當按照修好條規所載，凡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該使答曰，固所願也。是該國並未與中國議及派兵前赴臺灣。刻下忽有此舉，揆之各國往來之理，似不應出此。然該國兵船，業已到閩，聲稱借地操兵，其來意已可概見。據報日本國來京使臣柳原前光，將次到滬，而迄今仍未據報到。或藉以懈我之備，亦未可知。除由臣衙門照會該國外務省切實詰問外，臣等公同悉心商酌，此時該國動兵與否，尚未明肓，固未便操之過急，而事必期於有備，患當杜於方萌。應如何按約據理，相機辯阻，及如何先事籌備，該省督臣，固屬責

無分貸。惟查督臣李鶴年曾署巡撫，公務較繁，且不能遠離省城，致曠職守。擬請欽派聞望素著，熟悉洋情之大員，帶領輪船，前往臺灣生番一帶，察看情形，妥籌辦理。至此次調用輪船，原爲巡查洋面，易於偵取，非因用兵起見。而酌調兵弁，以資緩急足恃，及生番應否開禁，如何示以懷柔，治以簡易，俾不爲彼族所用，且不爲他族所垂涎之處，均應由欽派大臣，會同該督撫將軍等，熟商請旨辦理，謹恭摺密陳。

(2)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六月十四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鶴年船政大臣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

（四月十九日即陽曆五月二十八日拜發）

（見夷務始末卷九十四頁三至六）

竊臣等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奉上諭，總理衙門奏，日本兵船現泊廈門，請派大員查看一摺等因，欽此。查日本上年遭風難民，經臺灣商民與熟番救出，稟由地方官護送到滬，交其領事收回。天朝柔遠之心，至僻壤民番，咸知遵守。該國宜如何感激圖報，仰答生成，乃轉藉他國積年舊案，以怨報德，越境稱兵，此其意有所圖，尙何待問？中西人人髮指，非虛言也。此時示以撻伐之威，並不得謂釁開自我。惟近來議洋務者，非一味畏葸，祇圖置身事外，不懼貽患將來，則一味高談，謂義憤快心，不妨孤注之一擲，於國家深遠之計，均何當焉？臣等往返會商，謹以管見所及，爲我皇上陳之。一曰聯外交。倭奴狡譎非常，其稱兵也，西人斥其非，彼則以商諸中國，業經見許對。中國據理詰之，則互相推諉，閃爍其詞。西人雖疑其奸，亦無從遽發其覆。臣等擬將遞次洋船遭風各案，摘要照會各國領事。其不候照覆，即舉兵入境，並與生番鬭仗各情形，亦分次照會，請其公評曲直。日本舉動，西人纖悉必知之。如其恍於公論，斂兵而退，上也。否

亦展轉時日，我得集備設防。其鬼蜮端倪，亦可隨時探悉。一曰儲利器。議者咸謂日本迥非西洋之比，然有明中葉全盛之時，萃俞戚譚劉之將才，竭蘇浙閩粵之兵力，狠噬豕突，數十年而後定，不可謂非勁敵。其陸戰雖西人亦憚之。臺灣與之鄰壤，形勝扼要，物產富饒。彼既利欲薰心，未必甘爲理屈。而所以敢於鴟張者，則又窺中國器械之未精，兼恃美國暗中之資助。其已抵臺南各船，均非中國新船之敵。而該國尚有鐵甲船二號，雖非完璧，而以摧尋常輪船，則綽綽有餘。彼有而我無之，水師氣爲之奪。則兩號鐵甲船，不容不購也。海疆守口之利，莫若水雷。中國雖能自製，而力量單薄，不足以破巨艦。則水雷不能不購也。陸路之利，莫如洋槍。操演則宜用前膛，臨敵莫便於後膛。閩局雖有之，而不足於用。添募陸師，則各種洋槍，並其合膛之子，不能不多購也。水路之利，在輪船巨礮。船無煤炭，與無船同。礮無子藥，與無礮同。則洋煤洋火藥合膛之開花彈，以及火龍火箭之類，不能不多購也。明知所費不貲，必有議其不量力者。然備則或可不用，不備則必啓戎心。乘軍務未萌之時，尚可爲牖戶綢繆之計，遲則無及矣。如蒙俞允，可否容臣等將閩省存款，移緩就急。其不足者，暫借洋款，分年籌還之處，出自逾格天恩。一曰儲人材。閩省陸勇寥寥，因臺北查辦匪徒，已調兩營東渡。其分防馬尾，廈門，及上游三營，均不可動。水師除輪船外，亦無可量移者。若待弁兵厚集，誠恐稽期。現在福星，長勝，海東雲三船，已在臺灣。揚武自臺歸添子藥，又卽日赴臺。靖遠在廈門。振威經臣鶴年派令齎摺赴滬。浙江之伏波，山東之飛雲，天津之萬年清，濟安，永保，均調而未歸。聞廣東安瀾，卽日可到。到時臣葆楨當飭其裝足子藥煤炭，卽乘之東行。並咨調提臣羅大春，卽日赴臺，與臣葆楨及鎭道，會籌一切。此時消除萌蘖，須得折衝樽俎之才。查有籍隸廣東之前署臺灣道黎兆棠，膽識兼偉，洞悉洋情，威惠在臺，民懷吏畏。臣葆楨謹飛函赴粵，調之前來。兼以共

事日久，深相倚仗之吏部主事梁鳴謙等諸文士，隨臣葆楨東渡，以期集思廣益，毋失機宜。一日通消息。臺洋之險，甲諸海疆。從前文報恆累月不通。有輪船後，乃按月可達。然至颶風大作時，雖輪船亦為所阻。欲消息常通，斷不可無電線。計由福州陸路至廈門，由廈門水路至臺灣，水路之費較多，陸路之費較省。合之不及造一輪船之費，瞬息可通，事至不虞倉卒矣。

（3）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七月八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奏

（見夷務始末卷九十四頁二十至二十三）

竊臣葆楨於五月初一日（六月十四），由馬尾乘安瀾輪船，潘蔚乘伏波輪船，洋將日意格（Giquel），斯恭塞格（Segonsac）乘飛雲輪船，俱於辰刻展輪。臣蔚船直放大洋，臣葆楨暨日意格兩船沿各口而行。晚抵興化之日本，適海壇鎮總兵黃聯開，巡洋到此，接詢洋面情形，諸尚安謐。初二日抵泉州之深滬。初三日抵澎湖登岸，踩勘澎臺水口形勢。初四日抵臺之安平。臣蔚已先二日到矣。接見鎮道，據稱四月二十日（六月四日），倭船一隻，裝生番首級，及傷亡倭兵回國。二十二日，開兩隻赴廈門。二十七日，開一隻赴後山。瑯𤩝遂無倭船。二十九日又有輪船運軍裝糧食而來。此水路情形也。岸上倭兵約二千餘人，一紮大埔角，一紮瑯𤩝，一紮龜山。時以甘言財利說降各社。牡丹社在下者已為攻破，除數百人逃往山頂。倭人未能仰攻。龜仔角生番，亦不肯降。其降者網索等十一社，倭營給一旗為憑。有加錐來杜生番頭人引倭人往硫社駐紮，則已轉過瑯𤩝山嘴，屬後山界址矣。二十八日，倭兵添二百餘名，從石門

入。八十餘名，從風港入。殺生番三名，擒五名。此陸路情形也。探員晤倭先鋒副島據稱破生番三社，取首級十二顆，伊兵傷者五十餘人。二十六日夜，又被其殺傷五人，死者二人。官民所報生番死者多於倭兵，而倭將所稱，則倭兵死者多於生番。或者留爲索償地步，未可知也。又據淡水廳陳星聚禀報，近有日本兵船名牧源源吾，載兵百餘名，由臺南繞後山一帶，過噶瑪蘭人雞籠口，買煤一百五十噸而去等語。臣等悉心籌度，辰下所宜行者三：一曰理諭，一曰設防，一曰開禁。開禁非旦夕所能猝辦，必外侮稍定，乃可節節圖之。理諭一節，則臣霨過滬時，業與彼國公使柳原前光往復辯論。該酋始則一味推委，繼忽自陳追悔，爲西人所賣，商允退兵，有手書可據。乃到臺後，察其情狀，恐未足信。臣葆楨先發照會一道，破其狂悖。臣霨擬於初八日，同臺灣道夏獻綸，及洋將日意格，斯恭塞格等，帶該公使手書，親赴瑯𤩝，面詰其中將西鄉從道。彼族狡詐性成，卽果弭首無辭，難保不旋萌覬志。設防之事，萬不容緩。臺地綿亙千餘里，固屬防不勝防，要以郡城爲根本。城去海十里而近，洋船礮力及之有餘。海口安平，沙水交錯，望之坦然。其中一小阜突出，俗呼紅毛臺，蓋明季荷蘭國揆一王踞臺灣時所築也。爲地震所傾圮，而甎石堅厚，遺址尚存，礮亦鏽而不適用。近日西洋礮火猛烈，甎石礮臺雖堅不足恃。臣擬仿西洋新法，於是處築三合土大礮臺一座，安放西洋巨礮，使海口不得停泊兵船，而後郡城可守。臺地精華，又在北路淡水，噶瑪蘭，雞籠一帶，物產殷阜，蘇澳民番關鍵，尤他族所垂涎。故日意格謂急須派兵駐紮，且去郡千里，有事鞭長莫及。臣等商派靖遠輪船，迎陸路提督羅大春鎭之，並飭長勝輪船，同通曉算法之藝生，轉入山後，周迴量水淺深，探其形勢。鎭道等添招勁勇，著力訓練，多籌子藥煤炭以備不虞。

（4）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七日）李鴻章致總署論臺事節略書

（見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二頁四十二）

鈞處與柳原等辯論各節，披卻導窾，操縱合宜，蓋畫遠謨，欽伏無既。十一日覆柳原函，辭意嶄截，諒仍未肯遵繳。未有知照各國駐京大臣一語，將來勢恐不能不出於此。前幼丹鈔寄日意格來書，有請各國會同論理之說。威使(Wade)復日意格密緘，有云：中國欲使公評曲直以復臺疆，不爲無見，誠使臺土通商，不特日本不敢垂涎，即他國詎能希冀等語。正與尊旨懸擬將來歸著，以落到通商地步爲妙，適相吻合。昨接幼丹函稱：若添瑯𤩝爲通商口岸，本地既無出產，來貨又無銷路，各國何利之有？若以內山爲通商地面，使各國分攬利源，喧賓奪主，番性本屬不馴，臺灣從此多事，且恐雲南四川等腹地援例要求通商，流弊更大。所慮似亦中肯。惟目前彼此均不得下臺，就款通商一層議結，洵是上乘文字。好在臺灣係海外偏隅，與其聽一國久踞，莫若令各國均霑，但通商章程必須妥立，嗣後官制兵制，似亦略須變通耳。柳使諄諄於指明後局，使該國此役不爲徒勞，是其注意實在占地貼費二端，落到通商，必非所願。前與駐津美領事畢德格(W. N. Pethick)論及各使會議一節，據稱或以非使權應辦之事，或東使聞與各國無干，未便遵允，則亦無甚裨助。且各使即肯公評曲直，未必盡詘彼而直我。平心而論，琉球難民之案，已閱三年，閩省並未認眞查辦。無論如何辯駁，中國亦小有不是。萬不得已，或就彼因爲人命起見，酌議如何撫䘏琉球被難之人，並念該國兵士遠道艱苦，乞恩犒賞餼牽若干，不拘多寡，不作兵費，俾得踴躍回國，且出自我意，不由彼討價還價，或稍得體，而非城下之盟可比，內不失聖朝包荒之度，外以示羈縻勿絕之心，未審是否可行。鴻章亦知此論爲清議所不許，而遠顧時局，海防非急切所能周備，事機無時日可以宕緩，竊恐非瑯𤩝通商所能議結者，敢預下一轉語以備裁

擇。聞大久保日內可到。如其來晤，與柳原前後交涉情事略殊，自應以禮接待，隨機委曲開導，再行奉聞。昨據江海關沈道函述英領事轉致大久保來意，明是巴夏禮(Sir Harry S. Parkes)陰爲主謀。若願退兵而不願認錯，猶可說也，若不願認錯而仍欲加兵，則亦無禮可說。幼丹前請鈞處轉商威使，訂購英國鐵甲船，蒙允照辦。日意格現在上海，當有成議。惟定購到華亦須半年以外，殊嫌緩不濟急。凡訂辦洋鎗礮，皆必須先時先事籌備者也。

(5)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九月五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九十六頁二十七至三十二)

竊查日本國兵赴臺灣，有事生番，曾經臣等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五月十四日)及四月十四日(五月二十九日)五月三十日(七月十三)，給該國外務省及該使臣柳原前光照會在案。旋於六月間接到日本國外務省照覆，及該使臣照覆各一件。在該外務省，以事經前使臣副島種臣出使時，告知中國爲詞；其詳細由柳原前光具覆。該使臣亦曉曉置辯，以上年曾經告知，及美英兩國均有此事爲說。當經臣等專給該使臣照覆，力加駁辯，寄由上海道轉交。嗣據上海道沈秉成等稟報，該使臣柳原前光，已偕其書記官鄭永甯由滬乘輪船赴津，並將臣衙門給該使照會寄回，以便在京面交。及准北洋大臣李鴻章函述該使臣到津接晤辯論情形，並以臺事未經辦妥，不必阻之進京。該使臣來意甚堅，擬於十五日由津赴京等情。臣等以日本此舉之謬，雖各國使臣用心難測，而公論或有難逃，於六月二十日(八月二日)鈔錄來往照會各件，照會各國使臣查照。二十一日，據鄭永甯來臣衙門面稱，該使臣到京，並呈遞照會兩件，一稱齎奉國書請覲，一係照覆知照沈葆楨辦臺事之件，即請示定期，令該使臣來見。當由臣等將

由滬寄回之照會，及沈葆楨，潘霨，聯銜給該使臣照會，潘霨另函，一件面交鄭永甯轉寄。先是該使臣在上海與潘霨相見，面稱此行用意有三：一捕前殺害我民者誅之，二抗抵我兵為敵者殺之，三番俗反覆難制，須立嚴約定使永不不剽殺難民。業經潘霨面議照辦，復於到閩後親赴瑯𤩝，與該國帶兵官西鄉從道，照該使所述三條，逐一詰論，促其退兵。西鄉從道諉之柳原前光做主，兼露欲牡丹社賠給兵費之意。迨由潘霨函致柳原前光，又謂須候沈潘兩大臣聯銜照會印文，自有辦法。而該使臣等即有來京之行。此沈葆楨等照會寄由臣衙門面交之緣由也。臣等明知柳原前光所稱前情，殊不足恃。此次到京，必多狡計。據各國使臣，及總稅司赫德，並各新聞紙所論，皆謂此行非索兵費，即欲使中國有不為優待之處，另尋名目，為釁端之藉。臣等公同悉心商酌，在彼之狡幻難知，而在我之名義應正。遂訂於二十五日，令該使臣來見。屆日該使臣先遞照會一件，則謂臺灣生番，為無主野蠻，本不必問之中國。其先後變幻情狀，已可概見。至接見時，該使臣先交到國書副底，請將覲事早辦。臣等答以事有次序。隨責以臺灣生番，係中國地方，兩國修好條規，大書兩國所屬邦土，不相侵越。本日照會所稱無主野蠻，殊為無禮。柳原前光，及鄭永甯，皆係上年隨副島種臣來京人員。又證以副島種臣來京時，並未與中國商明，何以捏稱中國允許日本自行辦理。該使臣無可狡賴，謂總署從無允許之事。詰以沈潘大臣照會已到，所謂辦法安在。則謂照會之事，與在滬面議不符，礙難辦法。時正大雨驟集，該使臣苦於無說，亟辭冒雨而去。嗣於二十八日，該使臣函送沈葆楨等露封照覆一件，內稱該使臣既已到京，祇應與總理王大臣從善面議等詞，以翻前說，請為轉遞，詞意亦多不遜。臣等復於本月初二日，照覆該使臣，以臺灣生番均隸郡縣，中國向收番餉，載之臺灣府志，鑿鑿可考。即云野蠻，亦中國野蠻；即有罪應辦，亦應由中國自

辦。並函告以此事往來各照會，已鈔致各國使臣查照，及所覆沈葆楨等照會，措詞非是等情。臣等卽於是日至該使臣寓面晤。該使臣以該國遣外務大丞田邊太一前來候信，臺灣之事，請商如何定見辦法。復經臣等反覆究責，該使臣謂英美兩國兵船，曾至彼境，中國何不阻止。當駁以英美兩國前事，與日本所為不同，均有案可稽。該使臣又更其說，謂琉球之事，日本應為辦理。況有本國人受虧，如中國遲至三年四年不辦，日本豈能聽之。隨駁以琉球之事應由該國王清理。問以日本人受虧之事係何年月。該使臣吐茹其詞，不肯確指。旋謂副島種臣由華回國，知其事，始決意辦理。詰以副島種臣回國始知，何得謂三年四年不辦，又無照會聲明案由中國何憑辦理。該使臣不能辯，因曉以彼此辯論無益，既問如何定見，當思了結公道辦法。旋各分手，並訂於初六日在署面議。該使臣又於初四日遞一照會，仍欲中國定議如何辦理。至初六日，臣奕訢已先期銷假，臣文祥亦力疾到署，與臣等一同接見。於該使臣未經提及公事之際，卽切論以中國與該國誼切比鄰，有輔車唇齒之義。兩國無論何國勝負，總非我兩國之利。現在不再辯論曲直是非，祇應想一了結此事之法，須兩國均可下場。開心見誠，相與剖示。並多方設譬，層層啓發。原冀其從此悔悟，自為轉圜。該使臣亦允彼此同為想法。初七日，因比國使臣奉旨准覲，該使臣亦照請辦理。臣等遂引初六日面議梗概，謂該使臣必能設妥法使兩國均下得去。現請展覲，足徵深重睦誼，從此益結唇齒以覆之。詎該使臣仍於初八日，函詢臣等有何定見辦法。推其意若以不言餂我，欲使兵費等說，皆出之中國之口，則在彼既得便宜，又留體面。並於函中述及本國用意，語多恣肆。臣等不得不逐層折辯，告以若問中國定見，則曰臺灣生番，確是中國地方，惟有該國退兵後，由中國妥為查辦。該使臣於接信後，復遞照會，謂該國有自主之權，伐一無主野蠻，奚容他國旁論，且有斷交

撫綏歸我風化之語。臣等又辨給照覆，簡明斥駁，大致謂生番隸臺灣版圖，應如何撫綏歸化之處，中國有自主之權，應由中國自行議辦。該使臣接此照覆後，又於十九日來晤，問日本兵在番界不退，中國應如何辦法。臣等斥以此等不和好之話，不應說，亦不能答。仍歸到中國地方應由中國自辦。該使臣詞屈而去。次日復敍節略一件，函送該使臣俾有依據。此柳原前光到京，屢次晤談，及來往照會信函論辯之情形也。臣等伏查此事，兵費一層在中國無可給之理，而該使臣亦覺有難措之詞。現經歷次相持，能否廢然思返，抑將另有詭謀，均未可知。目下彼此持論，毫無歸束。聞日本另派該國參議內務省大臣大久保利通，即日來京，或因其權位較重，進退較有主持。俟該員到京後，再爲相機酌辦。至將來作何收場，此時殊難逆料。要非中國實有備禦之方，難得轉圜之勢。即使該國於此就我範圍，終不能幸彼之暫退，懈我之自謀。前接北洋大臣李鴻章來函，謂閩省設防備禦，非必欲與之用武。已函致沈葆楨，祇自紮營操練，勿遽開仗啓釁。並飭唐定奎到臺後，進隊不可孟浪。近接沈葆楨來函，亦謂現在兵端未開，澎湖雞籠口等處，彼以避風爲詞，似宜防之，而未宜遽阻之。諸臣意見相同，非欲遽成戰局。然就目前而論，非武備實修，持議難於就範。就大局而論，即倭會聽命，武備亦應急籌。除由臣等隨時密致沈葆楨等妥商籌備外，所有日本使臣到京，臣等歷與持論情形，理合繕摺密陳。硃批，知道了。

（5）十三年九月初十十一李鴻章與美使艾忻敏問答節略

（見譯署函稿卷二頁五十三至五十六）

九月初十日（十月十九）申時艾使來晤。敍及此番由日本經過，住十八日，晤該國太政官外務省，均稱臺灣

生番之事不願與中國失和，但望通融辦結。答云：中國本不願失和。日本兵三月杪至臺灣，迄今六個月，我軍並未與伊尋釁開仗。日兵即甚強很，不過三四千人，以中國兵將之衆，斷不至畏彼三四千人。祇因上年纔換和約，彼雖無禮在先，我未便失禮在後；姑且忍氣耐煩，實爲保全和局。若泰西各國遇有此等鄰邦欺侮情狀，恐不能如此忍耐。艾使云：中國十分含容，我等西人無不敬佩，亦皆不願兩國失和戰爭，致礙大局。答云：貴使既不願我等失和，可請從旁公評。艾使云：中美條約第一款載明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必須相助，從中調處。美國與日本和約內亦有此語。是調處乃我分內所應爲。擬進京送國書副本請覲後，會晤總署王大臣及日本公使，細問兩邊情節，再爲說合。答云：貴使自日本來華，於臺灣啓釁緣由諒已聞知。究竟孰是孰非，如何調處之法，可先告我否？艾使云：未便預下斷語。但據日本太政官言臺番非中國管轄之地。副島上年在京，與總署說明中國無法查辦，伊可派兵往辦。答云：副島在京並未親自向總署商議，祇令副使柳原前光略提數語：以生番殺害琉球人，該國欲派人往查，並未說要用兵，總署告以生番隸中國版圖，惟性情風俗各異，中國可自查辦。柳原謂祇先告知，並非請查辦也。嗣後副島未再面商，亦未行文照會。彼蓋預懷奸計，以爲一經行文，中國必照覆係我轄境，當爲查辦，則彼須候我查辦，不能擅自動兵，而姑以游詞告詢，口說無憑，爲日後狡賴地步耳。否則各國相交於此等重大事件焉有不以照會印文爲往來憑據者？艾使笑應之曰：言極有理。我想中國若允以後設官設兵查辦生番，認眞管束，能保番人永遠不得殘害異民，日本應即撤兵。答云：總署與福建總督皆已允承辦理番後各事。大久保等乃謂臺番爲無主野蠻，與中國無干，該國義應征伐，現已撫綏歸化，不欲中國攙與。一味無理倔強，明明逼迫中國，圖占便易。試問貴國邊地亦有野人苗子地方歸其管轄，如臺番

之類，能容他國強占乎？艾使云：西洋各國曾有似此屬地，或遇戕害難民等事，應由本國趕緊查辦，從未有容人代辦強佔者。日使此評，殊違公法。中國既允將來設官設兵管束，此事當可調停。俟到京後相機勸說，總不任日本貪佔便易。答云：日本欲占番地，聞係美人李仙得（Legendre）唆聳主謀。今李仙得既擒復放，中國現未與日本失和，亦難怪貴國領事徇護。惟貴使既欲調停此事，李仙得隨同大久保等在京，恐仍挑唆出壞主意，未免與貴使好意相反。望貴使見李仙得時嚴爲訓誡，勿令從中播弄。艾使云：李仙得本法國人，寄居美國。若帶兵赴臺，顯悖和約，美國自可拿辦。因彼尙在局外徘徊，不得不暫釋放。然李仙得久充東洋大官，參贊軍事，外間多議其主謀，我亦不敢保他是好人了。

十一日（十月二十）巳刻往美館答拜艾使，有領事施博（Eli T. Sheppard），副領事畢德格（W. N. Pethick）在座。畢德格謂艾使尙有要話密商，請屏左右。畢德格云：昨晚歸寓與艾使妥細酌議，調停東洋之事，須想出下手辦法。今東洋堅稱臺番非中國所轄，其慾甚奢。若不將此層斷定，難得結束。艾使擬請於到京後，由總署先將此事起首至今與日本往來照會節略，及番地向歸臺灣廳縣管轄憑據，逐一詳晰鈔敍照會。艾使並言：須云從前歷辦各國及日本和約均載明臺灣係中國所屬地方，各國亦皆認定臺灣全境係中國所屬地方。玆日本忽稱臺灣番地不歸中國管轄，將來各國和約已載明通商地方必被日本攪亂，美國果肯認作臺灣全境非中國屬地否？且美約第一款他國不公輕藐之事必須相助云云。日本此事輕藐中國；並敢輕藐各國已經認定中國屬地，不公孰甚？關係非輕，請即秉公查覈，據實照覆等語。本大臣應覆以和約載明臺灣係中國地方，定有通商口岸，其臺灣內全境自歸中國所屬，不得謂之無主野蠻。日本若必指爲無主之地，須要交出無主憑據；亦要有中國自願退出番地不歸管轄

之印文憑據。如日本無此憑據，何得信口臆造？答云：如此答覆洵屬直截了當。但恐日本意不謂然。艾使云：總署卽可執美國照覆與東使辨證。我見東使亦必將總署問答之文一一與之論說。美國駐東洋公使平安(John A. Bingham) 素爲本國伯理璽天德所信重，爲稱兵臺灣一事，屢向東洋解勸；並禁止美國人船赴臺幫助。信致美國，朝廷深以平安所辦爲是，令仍設法攔阻。我與平安是一樣意思，日本太政官外務省均知道的，大久保亦必聞知。若我與辨證，以美國不願此舉，伊當內怯。答云：駐京各國公使意見或未盡同，貴大臣似不必會商再辦。艾使云：極是。我未見過威熱各使，難保他們不有左袒，祇要總署文書說得明白平和，並引美約第一款相詰問，趕快送來，我卽獨抒己見具覆。追各使聞知商及，我已將公話說出，他們亦不能駁斥。各國似臺灣番地情形者甚多，萬國公法並無准他國硬佔強爭之說。到那時，我便出頭代中國與之爭論。且各使或尙推諉要轉致本國總署酌奪。我銜命來華，朝廷已有攔阻條停之意。我美國向來無侵人疆土分人利權情事，不似歐羅巴各國多損人利己私意也。我到京後，總署晤面祇須淡淡提及。我晤各使亦不深問。候總署來文覆過再說。答云：我當將貴大臣前後言語密致總署酌辦。但恐大久保所議未就，所欲未遂，早晚出京，與貴大臣不相値耳。艾使及畢德格云：大久保尙無離京信息。我料其或至封河前出京。嘗如乞丐在舖戶門前討要吵鬧，至天晚得錢乃他往耳。中國但拏定主意，不允兵費，未必卽行，或以他詞好語款之。俟本大臣至京，總署文書速來，當爲盡力幫助。我擬十四日（十月二十三）由水路起程與施領事同去。留施領事俟辦結此事回津。答云：貴大臣誠實正派，力顧中外大局，實所欽佩。施領事精通法律，人甚熱腸，此行必可做臉。某卽拜託，仰仗一切。十二日巳刻美副領事畢德格又來署重申前說。謂艾使主見已定，決無游移，昨晚業將所議調停

各節密致駐東洋美使平安。看此事中國有禮，日本欲逞強行蠻，心實不悅。美國既照原約認明臺灣全境爲中國屬地，日本若必以臺番非中國所屬，用兵久佔，或至決裂，擾害通商各口，於各國商民生意有礙，美國斷難坐視，即要幫助中國辦到底了。日本若肯就轉圜，亦無貼補兵費之理。中國要不給一文兵費錢，日本要勿留屯一兵在臺灣番地，乃是全交之道。至善後事宜，再逐細妥商。應請沈大臣在臺多駐兩年，將番境開闢教化。遇有殺害難民等事，立即拏辦。日本所屬難民前被番害，應如何酌議撫䘏，該國亦可下臺，大略不過如此。李仙得若從中挑唆，該使必不依他。將來仍有法辦他。惟艾使到京後，總署行文須將始末緣由，緊要節目敍清照會。其與日本往復文函太多，不必全鈔。恐一時翻譯不明，徒誤時日。但須簡明暢切，平易近人；文內亦不必痛詆日本，我即當發出公論來了。彼此文移愈速愈妙。艾使屬我前來密致云云。答云：聞前與日本往復文牘已照知駐京衛署使(S. Wells Williamss)畢德格云：衛廉係署任，年老不甚管事。總署應再照會艾使。並如前日面陳各節詳晰敍入，方好著力。其義有三：艾使奉本國全權之命新來中華，當由總署另辦照會，以昭鄭重，一也。艾使過日本駐十餘日，應知此事原委，二也。美約內獨有他國輕藐不公，必須相助從中調處等語，爲各國條約所無。應待聲明，使各國不得怪總署另請美使論斷，三也。所說各情毫無虛假，亦絕無翻覆，務請總署勿稍疑惑。

(7)十三年八月初四日（九月十四日）至八月十二日（九月二十二日）日本全權辦理大臣參議兼內務卿大久保利通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辯論臺事往返文書

（見夷務始末卷九十七頁三十九至四十八）

大久保面遞第一條

貴國既以生番之地謂爲在版圖內，然則何以迄今未曾開化番民？夫謂一國版圖之地，不得不由其主設官化導，不識中國於該生番果施設許政教乎？

答覆第一條

查臺灣生番地方，中國宜其風俗，聽其生聚，其力能輸餉者，則歲納社餉，其質較秀良者，則選入社學，即寬大之政，以寓教養之意，各歸就近廳州縣分轄，並非不設官也。特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強急遽之心。若廣東瓊州府生黎亦然。中國似此地方甚多，亦不止瓊州臺灣等處也。況各省各處辦法，均不相同，而番黎等屬辦法，尤有不同，此即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之各有異同之議。

大久保面遞第二條

現在萬國已至交友，人人互相往來，則於各國，無不保護航海之安寧。況中國素以仁義道德聞於全球，然則憐救外國漂民，固所深求。而見生番屢害漂民，置之度外，曾不懲辦，是不顧憐他國人民，惟養生番殘暴之心也。有是理乎？

答覆第二條

查中國與各國通商交好，遇有各國官商民人船隻，意外遭風，及交涉案件，各國商民受虧等事，一經各國大臣將詳細事由情形照會本衙門，必爲立即行文查明妥辦。雖辦理有難易遲速之不同，卻從無置擱不辦之件。即如此

案生番，貴國如有詳晰照會前來，本衙門無不查辦。且本衙門甚不願有此等情事，此後尚須設法妥籌保護，以謀將來。

大久保摘錄答覆內數句爲問

「宜其風俗聽其生聚」

國之於新附邦土也，如其人民風俗無害治紀者，置而勿易，謂爲寬大之政亦可。抑審訟斷罪，兇賊必懲，爲國大律，其俗從私，其律從公，故無律是無國也。此二語奚足以爲屬土之徵。中國於土番，果有立法治民之權，則其俗必不可縱者有一焉，曰戕害漂民是也。此事土番習以爲常，無所畏憚，中國以爲嘗有法治之實歟？

「力能輸餉者歲納社餉」

夫國之徵稅，起於君民相約者也。所稱社餉者，稅之類歟？抑餽獻之類歟？如弱者而餽獻於強者，不能稱爲稅也。其或不出於民，獨出於酋目；或有往來兩間貿易私壟斷者，獻其所獲，藉名社餉，以圖混冒，願聞其詳。

「質較秀良者遴入社學」

天下無有教而不化之民，其教養土番之法，行於實際者，果有多少？何其狼心久而不化耶？如取二三番兒入學，未足以爲教養之徵。

「各歸就近廳州縣分轄並非不設官也」

山內山後地土懸絕，人跡罕至，今之府縣遙爲分轄者，果足以理訟獄、制兇殘也歟？夫地方官司，例須就地設置，

今使遙轄人跡不到之地，尙得謂之設官之實乎？況訟獄不理，兇殘不制，設官果何爲哉？本大臣所問者，在實不在名也。

「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強急遽之心」

凡徽服邦土名之爲義者，必須繼以政教。今中國於臺灣旣以版圖自居，則此事責在中國，是非獨爲土番，亦須爲各外國之民，不可一日忽諸者也。何獨無勉強急遽之心耶？且政教由漸而施者，其開導必有端緒可睹，今臺灣建設府縣以來二百有餘歲，山內山後之民，未見開導之端，何其太慢耶？

「此卽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之議」

政事禁令，遵俗制宜，固宜有小異，而懲惡勸善，是各之所大同。今殘暴不制，兇惡不殛，事涉兩國，豈可置而不問？本大臣所欲知者，不在政令異同，惟在政令有無，以便確定臺灣之案，非敢防害中國自主之權也。所引條約之義，與此無涉。

「查中國與各國通商遇有商民受虧」云云

貴國旣云設官分轄番地，則遇土番行兇，當由地方速行查究，申請正法，是爲其責，何待各國大臣詳細照會，然後行文查辦？夫犯而後罪，不如先事教化之便；告而後辦，不如未告先究之捷。旣不教化於未然，又不查究於已發，而反責他人不詳晰照會，此非置擱不辦而何？雖云「設法妥籌，以善將來」，本大臣未便據信。況前日晤談時，所付筆記，亦有向不設官設兵之語，今之設官分轄，前後不符，未知何從？本大臣所問，意在開拓番地，教化番俗，以便於東西

各國航海者何如耳，非欲知照會之辦法也。

答覆大久保條問各節

我兩國修好條規，第十八條所載，原爲豫防偶生嫌隙，以盡講信修好之道。今臺灣一事，本王大臣曆與柳原大臣晤談，及往來照會信函，並節略中，均切言不必辯論。但求辦事妥速，以保和好之誼，貴大臣晤時，並言從前彼此各件，均經閱悉。現在專爲保全和好之誼而來，當經開列兩條下問，本衙門不得不據實答覆，以爲此番悉心同商辦法矣。乃貴大臣昨交條說，又復於本衙門答覆中逐一詢詰，並究及政教實據。本衙門查修好條規第三條所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並言政事應聽己國自主云云。本王大臣若於國政中條分縷晰，一一奉答，不獨筆禿唇焦，更僕難數，且恐有背己國自主之條。若竟置不答，又恐未悟所以不答之意。甚或如前日面談時，有誤稱答不出之辭。是以此次姑按所問答覆：夫臺灣之事，貴國之兵涉吾土地，中國並未一矢加遺，且生番地方本屬中國，無論事前事後，不待本衙門論及，久爲中外所共知。及貴大臣開列條款，逐層詰問，本衙門僅止逐條答覆，並未另條轉詰，原望妥洽辦事，曲全和好。若如此詰責，幾等問官訊供矣，政事應聽其國自主之謂何？貴大臣設身處地，其何以堪？嗣後儻再如此，則本衙門不敢領教，以免徒滋辯論，致傷睦誼。若貴大臣所稱教化番俗，以便東西各國航海云云。貴大臣以此規善中國，此正中國原有此土者之責，本王大臣深荷教言。總之，我兩國脣齒相依，理應倍加親睦。貴大臣既因保全和好而來，所有本王大臣肺腑之言，已於本年七月十九二十等日面交，及致送柳原大臣三件節略之內。凡以顧全兩面，非爲一己起見，仍願貴大臣檢出再爲惠覽，庶以和好之心，辦和好之事，俾可歸結前件，並善將來。玆將答覆兩條，開列

於左：

第一條

來詢前次答覆第一條內宜其風俗聽其生聚一節

所問其俗從私，其律從公，並謂戕害漂民之不可縱等語。夫中國於戕害漂民之案，如係中國所屬之人，由地方官查辦；如涉各國，由各國大臣照會本衙門，行令地方官查辦，或由領事照會就近關道查辦；中國旣有查辦之權，並未嘗以私害公，以律徇俗也。至其因地制宜，義各有當，不得謂之不公，以此爲非屬土之徵。

又詢力能輸餉者歲納社餉一節

所問社餉者，稅之類，抑餽獻之類等語。社餉之供，有原徵實銀，有原徵土產，有土產折銀，其中本色折色，隨時酌量情形，並歷年蠲緩升除，載在戶部册籍。又志書中並有乾隆年爲體恤番民，酌減番餉諭旨。此等各項分別，不獨終身不到城市，不見官府之山僻愚民，無從解曉，即不親理其事之人，亦難責其洞悉。甚至有不經之談，及訛傳之語，大與徵實記載懸殊。戶部册籍，如某番社徵若干項，昨經貴國鄭書記看過。此歲納社餉之實在情形也。如來文所稱弱獻於強，不出於民，出於酋目，貿易獻其所獲等語，此等疑詞，不足爲問。

又詢酋較秀良者遴入社學一節

所問教養實際等語。夫教而即化，在上之心也；教而未即化者，民質之不齊也。且教而未即化者，何國蔑有？其教而化者教之證，其教而未即化者，不得執爲未教之證。即不得藉此謂地非其地，人非其人之證。如謂臺番狠心皆久而

不化，則貴國漂民利八等，前在番地假館授餐者，非貴番耶？教養之徵，因未嘗執一二三番兒入學爲據，然亦不能因有未入學之番民，即爲無教之徵也。

又詢如歸就近廳州縣分轄並非不設官也一節

所問地方官須就地設置等語。查山內山後，皆臺灣內山也。臺灣爲中國地方，臺灣之內山，非中國地方乎？若統中國一村一社，隨在設官，即應添設數千百萬之官可乎？所稱理訟獄，制兇殘等語。如其事不止番民，而關涉外國，應行查辦者，已在前條所述，由地方官闢道查辦之內矣。毋庸復贅。

又詢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強急遽之心一節

所問各國之民，不可一日忽，及開導太慢等語。夫臺灣番民，誠如來文所言，責在中國。若開導太慢，非友邦之所宜代謀。他國不能責中國諸事太慢，猶之中國不能責他國諸事太速也。若謂各外國之民，不可一日忽，中國自與各國立約以來，無論何地，遇有中外交涉事務，一經知照，自應查辦，並未嘗一日忽也。

又詢此節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一節

所問遵俗制宜，懲惡勸善，及事涉兩國，豈可置而不問等語。中國治生番之政令，誠爲遵俗制宜。至懲惡勸善理之大同。制暴殛兇，斷無置而不問之理，前條所云，一經知照，自應查辦，可見中國並非置而不問也。貴大臣謂非敢妨害中國自主之權，誠如貴大臣所言。至修好條規第三條所載，政事應聽己國自主，彼此不得代謀干預等語。本王大臣斷不敢不永遠遵守也。

第二條

來詢前次答覆第二條內查中國與各國通商遇有商民受虧云云

所問土番行兇，當行查究各等語。夫行兇必究，毫無疑義。然辦事必有案可憑，中國之於各國交涉事件，亦必有各國大臣領事照會信函可憑，非至今日與貴大臣論事，始爲此說也。即如利八等遭風一案，貴國領事官致上海道信函，但云番地假館授餐，並無一字言及被虧。即利八等筆供，亦稱並無受害。領事官引貴國外務省文書稱謝，亦未提及受害。地方官即無可辦理。夫犯而後罪，不如先事教化，告而後辦，不如未告先究，立論不爲不高。然各國皆有刑律，豈設此律，遂無犯此律者乎？至於辦案之法，有告發然後能辦，此辦事之所憑也，無憑何辦？本王大臣並非責貴國不詳晰照會，正因照會未來，無憑查辦，豈得謂爲置擱？貴大臣謂設法妥籌，以善將來，未便據信等語。貴大臣既未信本王大臣所言，則將來如何商辦事務？此豈推誠相與之道乎？至面晤時所言，亦有不設官設兵處，係指生番各社，如內地之各鄉村，不能一鄉一村各設一官也。前送去第二條所言分轄各廳州縣，係指生番，如內地之各鄉各村，雖非各設一官，而無不轄於官也。前後幷無不符。臺灣生番，係中國地方，所謂教化番俗，以便於東西各國航海一節，本王大臣自當設法籌辦，以盡中國自主之權，不待貴大臣諄囑也。

（8）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十月三十一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奏

（見夷務始末卷九十八頁十一至十六）

臣等於本月初十日（十月十九）具奏，日本國續派使臣來京，與臣等屢次晤論臺灣番社用兵一事，未有端

倪，將大概情形密陳一摺，欽奉硃批，知道了，欽此。查日本使臣大久保利通，自九月初二日（十月十一）呈遞照會，執意狡辯，謂數日內如無辦法，卽欲回國。經臣等照覆駁辯。並因該使臣照會中有兩便辦法等語，另函告以如眞欲求兩便辦法，自可詳細熟商去後。旋經該使臣函訂日期面議，至期臣等與之會晤。該使臣欲由中國開議，臣等以該使臣照會有兩便辦法，應由該國先說兩便辦法，彼此推追，至再至三。該使臣不覺眞情流露，謂日本初意，本以生番爲無主野蠻，要一意辦到底。因中國指爲屬地，欲行自辦，日本若照前辦去，非和好之道，擬將本國兵撤回，由中國自行辦理。惟日本國民心兵心，難以壓服，必須得有名目，方可退兵。該國於此事費盡財力，欲臺番償給，臺番無此力量，中國如何令日本兵不致空手而回等語。先是日本中將西鄉從道在臺，與藩司潘霨面議，卽有索償費用之說。自該國住京使臣柳原前光到京，臣等屢與剴切開諭，該使臣亦有使日本不至徒勞之請。雖未明言，意亦猶是。迨聞日本續派大久保利通前來，各新聞紙每以該使臣此來，必欲索兵費四百萬兩，方能退兵，否則以兵擾中國各海口，或徑攻天津等詞。無稽游談，不可枚擧。臣等惟期理折力爭，從不稍予遷就。至大久保利通到津時，曾經美副領事畢德格，向李鴻章密陳。該使臣來意甚不平和。必須由中國先給照會，准予查辦。將該國所謂屬民被害之處，量加撫卹，隨後再相機開導。經李鴻章錄述畢德格所議，密致臣等備酌。至該使臣到京，則以中國政教，施於番境者若何爲問。千回百折，至此乃吐出眞款。臣等當以兵費一層，關繫體制，萬萬無此辦法。與兩便之說，亦毫不相符。該使臣則謂非此不能告其本國退兵。旋又問中國所謂兩便辦法若何。遂告以中國敦念和好，止能不責日本此擧不是。該國兵退之後，由中國自行查辦。其被害之人，酌量撫卹。該使臣仍執兵費爲詞，臣等亦卽決絕駁之。越日函詢晤期，則復以該使臣

所擬辦法，有礙難之處，並與定期再議。該使臣屆期來署，面加曉諭。始遽稱中國礙難之處，已經會意。而於撫卹，必欲問明數目。臣等告以必須日本退兵，中國方爲查辦。又恐其誤會以撫卹代兵費之名，當告以中國實在祗能辦到撫卹，並非以此代兵費之名。復將前議中國自行查辦各節，撮要示之，謂祗能就此結案。該使臣請於此外給予另單，敍入撫卹銀數，要求甚堅。並訂於一二日內示知確音而去。臣不知該使臣所欲若何，因令該國書記官鄭永甯來署問話，詰問實情。及該書記來署，不待詳詰，即謂該使臣之意，須索洋銀五百萬圓，至少亦須銀二百萬兩，不能再減。當經駁覆如前。該使臣於十五日赴臣衙門相晤，仍切切於允給銀數，而所言皆指費用，殆已覷破撫卹二字之不能取盈矣。臣等嚴切回覆。該使臣臨行，謂議無成緒，即欲回國。仍歸到臺番爲無主野蠻，日本一意要辦到底。臣等仍謂臺番是中國地方，應由中國自主。彼此不合而散。自大久保利通到京以來，該國住京使臣柳原前光，於議臺事，則同在座中，旁參其說。遇議臺事不合，則必於次日呈遞照會，或來署面論，專以覲見爲辭。此次大久保利通議論不合之次日，該使臣復詣臣衙門，以不准請覲爲拒絕來使，即欲與大久保利通一同回國。嗣又據兩使臣各遞照會，皆作決裂之辭。其意由前之說，爲日本永踞臺番境地張本。由後之說，爲日後稱兵有名，擾我海口張本。臣等一切聽之，任其去留。誠以該國貪狡無厭，其欲萬不能償。雖就撫卹辦理，而爲數過多，是無兵費之名，而有兵費之實，亦無容通融遷就也。是役也，沈葆楨以聯外交爲要義，李鴻章於法國使臣熱福理(Geofroy)由津來京，亦經面加撫諭。該使臣有願從中調停之說。上海道沈秉成，呈寄滬上官紳所上芻言，亦以邀請各國使臣評論曲直爲計。而英國使臣威妥瑪，尤於此事始終關說，意欲居間。臣等亦曾將與日本來往文信，通行鈔錄照會各國使臣，與之委蛇，虛與，在若離若即之間。

即使各使臣欲為調停，亦係彼國所求，而非出自中國之意。十六十七等日，日本兩使臣已悻悻然作登車之計。威妥瑪來臣衙門，初示關切，繼為恫喝之詞，並謂日本所欲二百萬兩數並不多，非此不能了局。臣等一以鎮靜處之。直至威妥瑪辭去時，堅欲問中國允給之數。臣等權衡利害重輕，揣其情勢迫切，若不稍予轉機，不獨日本挺而走險，事在意中，在我武備未有把握，隨在堪虞。且令威妥瑪無顏而去，轉足堅彼之援，益我之敵。遂告以中國既允撫䘏，祇能實辦䘏撫，即使加優，數不能逾十萬兩。該國於此事輕舉妄動，現時無以回國，自亦實在苦情。中國不乘人之急，再允將該國在番社所有修道造房等件，留為中國之用，給銀四十萬兩。總共不得逾五十萬兩之數，願否聽之。威妥瑪旋至該使臣寓所，議論許久，復稱撫䘏等費數目日本使臣業經應允。嗣經議立結案辦法三條，另立付銀憑單一紙。該使臣欲付銀後退兵，臣等則必須退兵後付銀。往返相持，又經威妥瑪居間，始得議就憑單，言明先付撫䘏銀十萬兩，其餘修道建房等件銀四十萬兩，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即日本國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兵全數退回，中國銀兩全數付給。並聲明該國之兵如不全退，中國銀兩亦不全給。奏明後彼此畫押，各執一紙，於本月二十一日（十月三十日）定議。伏查此案實由日本背盟興師，如果各海疆武備均有足恃，事無待於論辯，勢無虞乎決裂。今則明知彼之理曲，而苦於我之備虛。自臺事起，屢經購買鐵甲船，向無成局。沈葆楨所謂兵端未開，宜防而未宜阻。李鴻章謂閩省設防，非必欲與用武，亦皆為統籌目前大局，不能不姑示羈縻。且就日本一面設想，自該國有江藤新平之亂，雖就招撫，而亂民衆多，無可安插。新聞紙中屢謂該國欲將此項人衆安置臺番境內。是以該使臣每以兵民難服為詞，此中實有難言之隱。今如一無所得，措置良難。若此輩留存中國邊境，患亦不可勝言。然如該使臣原意要求各情，或有關國體，或

其名則非而其實則是，亦不能因此通融，致有莫追之悔。既經英國使臣威妥瑪從中說合，而所給撫卹銀數，尚能就我範圍，不得不就此定議完案。而在我自強之計，益不可一日緩矣。硃批，依議。

(9)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十一月四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九十八頁二十一）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撮敘數條，請飭詳議一摺，據奏庚申之變，創鉅痛深，當時姑事羈縻，原期力圖自強，以為禦侮之計。乃至今並無自強之實，本年日本兵踞臺灣番社，雖疊經飭令各疆臣嚴密籌防，自問殊無把握，若再不切實籌備，後患不堪設想等語。沿江沿海各省防務，經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並各該省將軍督撫等隨時籌畫，而備禦究未可恃，亟應實力講求，同心籌辦，堅苦貞定，歷久不懈，以紓目前當務之急，以裕國家久遠之圖。該王大臣所陳練兵、簡器、造船、籌餉、用人、持久各條，均係緊要機宜，著李鴻章、李宗羲、沈葆楨、都興阿、李鶴年、李瀚章、英翰、張兆棟、文彬、吳元炳、裕祿、楊昌濬、劉坤一、王凱泰、王文韶，詳細籌議，將逐條切實辦法，限於一月內覆奏。此外別有要計，亦即一併奏陳，總期廣益集思，務臻有濟，不得以空言塞責。原摺單均著鈔給閱看。

(10)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月六日）大學士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九十八頁四十至四十一）

竊奴才自本年六月請假期內，恭奉寄諭。今奴才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籌辦事件，數月以來，力疾趨公，商辦臺灣一事。祇以備虛力絀，將就完結。然問心殊多慚憤，更不能不思患豫防。前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奏，切籌海防一

摺，係遠謀持久，尙待從容會議。而目前所難緩者，惟防日本爲尤亟。以時局論之，日本與閩浙一葦可航。倭人習慣食言，此番退兵，卽無中變，不能保其必無後患。尤可慮者，彼國近年改變舊制，大失人心，叛藩亂民，一旦崩潰，則我沿海各口，岌岌堪虞。明季之倭寇，可鑑前車。今臺灣一役，彼爲理曲，而勉就範圍。儻再尋一有理之端，來與爲難，或唆通西洋各國，別滋事端，雖欲委曲將就，亦恐不能。當臺灣有事之秋，曾議買鐵甲船，購水礮臺，倉卒莫辦。緣西洋風俗，於凡與和約之國，遇有互相搆兵，則異常利器，不准出售，是以迄未辦成。今倭兵既退，正宜及此無事之時，認眞辦理，不容稍懈。夫日本東洋一小國耳，新習西洋兵法，僅購鐵甲船二隻，竟敢藉端發難；而沈葆楨及沿海疆臣等，僉以鐵甲船尙未購妥，不便與之決裂。是此項之遷就了事，實以製備未齊之故，若再因循泄沓，而不亟求整頓，一旦變生，更形棘手。伏懇飭下沈葆楨、李鶴年，悉心籌商，所有在臺兵勇，應如何酌留；全臺事宜，應如何佈置，均宜經畫周妥，以善將來。並會同南北洋通商大臣，將前議欲購未成之鐵甲船水礮臺，及應用軍械等件，趕緊籌款購買。無論如何爲難，務須設法辦妥。不得以倭兵已回，稍涉鬆勁。果能實事求是，兵械日精，彼族雖欲謀我，或當知難而退。卽使狡然思逞，而我旣有備，亦可恃以無恐矣。奴才自臺案奏結後，精神益憊，病復增劇，現雖延醫調理，未能入署，而事關當務之急，一息尙存，未敢自安緘默，謹就管見所及，勉效一得之愚，敬繕摺密陳。

第二節　馬加理案

引論

因爲英國想從緬甸進西南，以免法國佔先着，於是有馬加理案的發生。

在道光年間，英國借林文忠焚毀鴉片的事情來樹立新通商制度。在咸豐年間，英國利用亞羅案子來擴充在華通商的權利。那兩次英國都成功了。馬加理案本是小案。因爲雲南地方官吏的敷衍，英國公使威妥瑪特師故智借題要挾。於是小案變成大問題了。

究竟馬加理是誰害殺的，直到煙臺定約的時候，中英尙各有各的說法。李鴻章致沈葆楨的信(13)似乎證明英國的說法是對的。

這案的解決條件之一是由中國派使者到英國去道歉。公使就是郭嵩燾。中國從此設駐外使館。郭氏的日記描寫他的經驗和感想是十分有趣的。但王湘綺記時人對郭氏言行的感想更加有趣。

(1)光緖元年三月二十七日（一八七五年五月二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淸季外交史料卷一頁十三至十六）

本年二月間據英國使臣威妥瑪(Sir Thomas Wade)照會以翻譯官馬加理(A. R. Margary)被雲南騰越廳官兵戕害一事由該國朝議大臣集議等語。臣等以其詞意叵測，必藉端要挾，奏奉飭下劉嶽昭等確切查辦，相機密籌等因。於二月十四日（五月二十一）奉上諭著岑毓英將此案確切查辦，並著劉嶽昭迅卽回任，會同該撫持平辦理等因欽此：由臣衙門飛咨該督撫遵照辦理在案。二月十七日，英國使臣威妥瑪來臣衙門，面遞節略，據稱此案向中國議辦之處：一須候該國派妥協同審訊之員到滇後，始得將各犯提訊，並由臣衙門將護照蓋印送交，

以便遣員前往；一照上年成案，繕備護照，由臣衙門蓋印交其轉送印度，遣員往滇；一先將銀十五萬兩送與收存，俟該國將全案核定，如此項銀款不收，隨即交還等語。續接十七日至二十四等日疊來照會共十餘次，並牽涉覲見稅務及各口未結等案，內稱若弗照行，從此絕交，該館所住各員，全行出京等語，詞意極為激切。臣等疊與相持，該使臣始不提一切拉雜之詞，堅以派員到滇，從旁觀審為詞，並請由中國派一與領事翻譯同品之員同往。臣等察其詞意，深以中國審案不實不盡為疑，勢不能不於派員觀審一節略予轉圜。且中國有同往之員，亦可察彼舉動，通我消息。遂與訂定由北洋大臣派員同往。到滇後，中國所派之員，並不與聞馬加理案件；英國所派之員，只准於定案時旁坐觀審；此外別無所許。該使臣面稱仍須親到上海，以便派員，遂於二月二十七日（四月三日）出京。臣等將該使臣疊次照會所稱各節，逐一痛加駁斥，先後給與照覆，以折其意，仍將往來辯駁各情形，一面詳細知照滇省督撫，一面函知李鴻章揀派赴滇委員。據李鴻章函覆：現署海防同知宋寶華熟悉洋務，前隨滇省現任藩司潘鼎新軍營辦事，人頗明幹，可以派往。惟威妥瑪到天津後，又接印度電信，派前赴雲南之副將柏郎（Col. H. A. Browne）由印度到上海，備詢馬加理被戕實情，再酌定派員。威妥瑪已於三月初二日（四月七日）附輪舟南下。並據美國副領事官畢德格（W. N. Pethick）面稱：英國上下議院紳耆率多鉅商，久欲開通雲南一路，茲聞馬加理被戕，羣情憤忿，即議請印度總督派兵進滇，藉端用強奪取；並聞威妥瑪出京時，俄國使臣與之密商，將英兵進滇，俄兵亦由伊犂進，使中國首尾不能相顧等語。威妥瑪出京後，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來臣衙門，亦有英國現派英兵五千人，由緬甸藍貢海口至雲南交界處所駐紮之語。核與李鴻章函報大略相同。臣等查西洋各國，英俄最為強大。前年俄

人佔據伊犂，至今不肯交出。英國蓄志雲南，已非朝夕。此時恰有馬加理一案，儻稍辦理不善，難保不墮其術中。李鴻章所聞各節虛實雖未可知，正不可不先事綢繆。臣衙門業已飛函知照滇省督撫，及左宗棠、榮全、景廉等，豫爲防範。惟此次彼族多方逞志，總由馬加理一案而起。使在我果能實事求是，則在彼亦自無隙可乘。此案據威妥瑪照會，係正月十七日（二月二十二）之事。臣衙門日前據雲南撫臣岑毓英二月十五日發函，僅稱上年十二月內有洋人五六十名，毗運軍火，由新關入內地，途遇野人刧搶退回；如洋人等來至騰越，當飭地方官照料，但恐渠等被野人刧搶，互相殺傷，地方官鞭長莫及云云。並未提及馬加理被騰越廳官兵戕害之事，而函內互相殺傷一語，又似已知馬加理之事，隱約其詞。總之此案無論馬加理爲何人所殺，均應澈底確查，秉公辦理，方足以服其心而箝其口。且現有彼族觀審之人，猶不能含糊了事，予以口實。滇省野人雖居鐵壁關外，其地尚屬中國，不得謂非中國管理。設此案非野人所戕，而誣賴野人，或實係野人所戕，而謂野人非王法所能及，勢必如上年臺灣番社一案故事，彼族卽派兵自辦，遂其奸計，大局攸關，實非淺鮮。相應請旨飭下劉嶽昭、岑毓英，恪遵前奉諭旨，迅將此案確切情形，據實奏聞，並一切持平妥辦，毋稍含糊，仍遴派得力將弁前往駐紮，由督撫隨時妥爲佈置，相機籌辦，以重邊防而弭後患。

（見岑襄勤公奏稿卷十二頁十至十三）

（2）元年五月十七日（六月二十日）雲南巡撫岑毓英奏（四月二十日卽陽曆五月二十四日拜發）

竊臣於光緒元年四月十六日（五月二十）準軍機大臣密寄三月二十七日（五月二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探聞英國欲派兵進滇，藉端滋擾。並聞威妥瑪出京時，俄使與之密商，英兵進滇，俄兵亦由伊犂進，使

中國首尾不能相顧等語。赫德亦稱該國現派兵五千人由緬甸藍貢海口至雲南交界處所駐紮。英國蓄志在雲南通商，已非朝夕。此時適有馬加理一案，倘辦理稍有不善，難保不墮其術中。所問各節，虛實雖未可知，亟應先事綢繆，妥爲防範。此次彼族狡焉思逞，總由此案而起。使在我果能實事求是，則在彼亦無隙可乘。總之馬加理無論爲何人所殺，均應徹底確查，秉公辦理，方足以折其心而箝其口。滇省野人雖居鐵壁關外，其地係屬中國，不得謂非中國管理。設馬加理非野人所戕而諉之野人，或實係野人所戕而謂野人非王法所能及，勢必如上年臺灣番社之事，彼族即可派兵自辦，遂其姦計。大局所關實非淺鮮。著劉嶽昭岑毓英恪遵前旨，迅將此案確切情形據實奏聞，並一切持平妥辦，毋稍含糊。仍遴派得力將弁前往駐紮，由該督撫隨時妥爲布置，相機籌辦，以重邊防而弭後患。原摺著鈔給閱看等因。欽此。似蒙聖訓周詳，莫名欽感。伏思今日時勢，洋務至爲重大。凡有交涉，謹愼爲先。上年馬加理由滇赴緬，沿途地方官優待護送，安抵緬甸。其由緬旋滇，未據先行知會委員接護，致在交界失事，洵非意料所及。臣於本年二月據永昌府知府朱百梅，署騰越同知吳啓亮稟報，風聞洋人在野人山被搶而未得其詳。當經據情函達總理衙門。嗣接總署文函，始知馬加理被戕。立即奏委現署提督開化鎮總兵楊玉科迆西道陳席珍等馳往查辦，蓋恐彼族如日本之於臺灣也。聞臺灣之事，誤由該處道員以生番推諉。今滇省並不推諉，而彼族先已派兵前來。是其情形不類於臺灣，兇惡更甚於日本矣。況彼族市儈之徒，尤惟利是尚，既不以詐力取滇於大亂之時，豈肯用兵於全滇底定之後。係因見緬甸復修職貢，恐合謀而復故土，致失已得之利，故屯兵於緬滇交界，既可脅制緬王勿附中國，更可恫喝滇省得遂通商；兵法所謂伐交者此也。彼族之兵似不盡由此案而起。現據署騰越同知吳啓亮稟稱：探聞洋兵已由

諜頁即藍貢來至緬甸別謬關口，有緬兵在彼堵禦等情。緬兵能否截阻洋兵行抵何處，尙未續據探稟。總因滇省地廣而荒，騰越距省多只一千七百二十五里，而行走必需二十四站；自騰越至緬甸新街又需行走十餘站，由省至騰雖設有小驛，然山路崎嶇，不能用馬，文報往返動需一月，是以諸多遲滯。月初據迤西道陳席珍稟稱：於三月二十日（四月二十五），自大理起程前往騰越。署提督楊玉科於四月初四日（五月八日）接篆後，亦即帶兵前進。臣已疊次函催該員等馳赴騰越，一面查辦馬加理之案，一面布置邊防。至威妥瑪所指騰越李副將，臣詳加查訪，該處實無副將李姓，僅有前署騰越鎭左營都司副將銜候補參將李珍國籍隸騰越。咸豐六年廳城失守，該員因父兄殉難，誓不從賊，齊團固守一隅，與賊血戰十數年。嗣隨官軍攻克永昌騰越龍陵各城，尤爲出力，保準今職。所帶騰越團勇，已於同治十二年五月克復騰越後一概遣散。該員深知大體，前遇馬加理於途，尙知優加款待，必不致妄生事端。是否野人冒名嫁禍，抑滋事者即係該員舊部勇丁，均未可知。臣已咨行楊玉科等認眞查拏，務得眞賊實犯，不準稍涉含糊。俟英國觀審之員到滇，當同訊明，再具奏請旨辦理。所有該國派來之兵，如駐緬甸地界靜候查辦案件，臣自當督飭在事文武妥速查辦，並約束兵團毋與爭鬪，仰賴朝廷威福遠庇，外患潛銷，邊氓幸甚。如彼族仍以通商要求，擬即正言拒絕，免致再生枝節。倘不可以理喩，覬自入關滋擾，攻占城堡，欲效俄人竊踞伊犂故智，則守土之臣應與城存亡；臣惟有與地方文武各官帶領兵團竭力堵禦，生死誓之，以仰報高厚於萬一。理合據實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3）元年六月十二日（七月十四日）雲南巡撫岑毓英奏（五月二十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三日拜發）

（見岑襄勤公奏稿卷十二頁十八至二十二）

竊查英國翻譯官馬加理在緬滇交界被戕一案，臣於光緒元年三月初九日（四月十四）奏委署提督楊玉科帶兵會同迤西道陳席珍，候補知府徐承勳，馳往騰越廳邊界查勘拏辦。嗣疊奉密旨，復恭錄密行該員等欽遵辦理。節據稟函：楊玉科因挑帶練軍，暫添造軍裝，稍有耽延，於五月十一日（六月十四）親帶官兵由大理開拔前進；陳席珍徐成勳先於三月二十日（四月二十五）自大理啓行，道經永昌，約會永昌府知府朱百梅同往查勘。玆據陳席珍朱百梅等先後稟稱：於四月十六日（五月二十）同抵騰越廳城，即將英使威妥瑪照會內稱聞騰越廳大員調兵三千狙擊之說悉心查訪。據署騰越同知吳啓亮署騰越鎮總兵將宗漢僉稱：上年十一月初間有候補州判周祥等由省護送馬加理行抵騰越，當即從優款待，添派兵役護送出境，安抵緬甸新街。乃自馬加理赴緬甸後，道路紛紛，傳言有洋人數十將來騰越設立洋行；又聞有洋兵二三百人攜帶軍火，欲藉通商爲名，襲據騰城之謠。因無實據，未敢稟報。而騰越百姓惟恐其帶兵入境滋擾，民不聊生，覓暗地聯絡土司，齊團堵防。啓亮等以騰越地處極邊，百姓聞警齊團係屬常情，惟有諄屬各守地方，不準出外生事，時馬加理尙無由緬入滇之信也。本年正月，忽聞有洋人在野人山被搶而未得其詳。迨接奉行知準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文函，始悉馬加理被戕，深爲駭異。今奉飭查，啓亮等實未調兵狙擊，即百姓齊團亦未給過札諭等語。復傳紳民嚴切質訊，供認如前。又英使照會有聞南甸首員李副將親姪領兵截殺一節，查騰越無副將李姓，僅有卸署騰越鎮分駐南甸左營都司候補參將李珍國前署都司時曾駐紮南甸。傳該員再三研詰，據稱上年十一月初八日（一八七四年十二月十六）馬加理道經南甸，該員曾款待酒

食，護送出關，並無嫌隙。因馬加理去後，傳聞洋人來騰通商，又有洋兵欲來占據騰城，紳民無不驚惶，共議齊團防堵，遂致公函二件，屬聯絡土司同禦外侮。都司分駐南甸，本有防邊之責，且籍隸騰越，桑梓情殷，遂於上年十二月初六七日同廳屬十八練各紳民暨司人等會團一次，仍各歸各處。本年正月二十二日（二月二十七）聞距南甸五百餘里之野山有洋人被野人刼搶。遣人往探，巳無踪迹；業經稟報。馬加理於何日由緬來滇，未準前途知會，無從接護；都司子姪從未帶兵，亦不干預公事。英使所言實係冤誣，懇請詳查等語。呈閱公函二件，質諸紳民，尙無揑飾。惟野人刼搶之洋人有無馬加理在內，必須赴失事地方就近查訪，始得實在下落。陳席珍即委候補縣丞藍寶田，隨同永昌府知府朱百梅，候補知府徐承勳，暨署騰越鎮右營守備鄭開元，兼程前往，於四月二十四日（五月二十七）行抵盞達土司地方，傳盞達土職副宣撫使刁思相詰問滿雲城鎮係在何處。據稱境內無此地名，僅距盞達西南一百五十里有一山街，土名蠻允，與滿雲二音相近，想即是此地。該府等於二十六日親到蠻允，傳土著夷民細心盤詰，許以重賞，務得實情。據該土民猛鳩猛擺等聲稱：去歲冬月有洋人馬姓稱係大英國官員，自騰越往緬甸國，由蠻允過去。本年正月十四日亥時（二月十九），馬洋官忽又折到蠻允，在緬佛寺住宿，隨帶跟丁五人，騎馬二匹，鋪蓋食物二馱。又帶有野人同招呼馱子。十五十六兩日打坐不去，聞係等候伊國官兵。十七日（二月二十二）食早飯後，馬洋官說我國官兵將到，要去迎接，遂騎馬領從人仍由來路前去。是午後忽有野人數十闖入緬佛寺，將馬洋官鋪蓋食物搶擄而去。又聽得野人正同洋兵開仗，小民等各顧身家躲避；野人去後方敢出看，未見馬洋官折回。後數日聞野人界內戶宋河邊血跡甚多，前往查看，不見尸身，料係野人殺害，棄尸河中。小民欲往土司呈報，因住處離野人甚近，

恐被殺害。又聞緬商過路，說及此事係因馬洋官到緬甸約同印度新來洋官洋兵於正月初間同夥來滇，惜野人打刦，先辦禮物託緬人往送野目；並雇野人騾馬馱運什物，該野人見財起意，遂糾衆攔路劫搶。先將帶路的馬洋官及隨從四人殺死，走脫一人，往報後到洋官洋兵，保護馱子退回，未被搶去等語。該府等隨卽親往戶宋，勘得該處距蠻允十餘里，並無塘汛；居民附近亦無委棄尸骸。有河一道，下通緬甸新街。查驗河邊血跡，因雨水後隱約難辨。河之對岸有散猛刀弄老鶴坡一帶山林，卽係野人地方。由該處可達邦抗猛撒猛林蚌別蠻溪板戞等處，均係野人巢穴，界連雲南之騰越廳及龍陵廳中甸廳維西廳雲龍州各土司，直抵緬甸西藏邊界。縱橫數千里，山深林密，不產貨物，故罕人至其境內。該野人或數百人立一頭目，或數十人立一頭目，各霸一山，出沒無常。此案兇犯野人，所居不一，誠恐此拏彼竄。必得許以重賞，寬予限期，購線嚴拏，方免漏網。又探聞英國遣使見緬甸國王：一請假道來騰越；一請借地安兵；一請徵兵會同攻取車里土司，以通雲南思茅廳。該國王均不敢允許，已暗派兵防備，正在相持各等情。並將李珍國接騰越紳民公函呈閱前來。覈與署提督楊玉科密械探報，及臣另遣親信弁兵密查稟報均屬相符。伏查騰越地處極邊，民情頑梗。自咸豐年間廳城失守，難民誓不從賊，共舉李珍國劉光煥爲首，毀家紓難，齊團固守一隅，與賊血戰十數年。至同治十二年五月，隨同官軍攻克廳城後，有田產者各歸農業；無田產者貿易謀生。正欲休養生息，忽傳有洋人來騰通商，洋兵來占騰越之信，激於義憤，聚而防堵，自保實在情形。李珍國籍隸騰越，原當團首，今爲衆函、約會圖一次，亦無非爲保衛疆土起見。且閱紳民原函，不過欲以虛聲恫喝洋人，阻其通商，絕無戕害之意。馬加理實係死於野人，並非死於華民，自是毫無疑義。至野人一種素以搶擄爲生。馬加理旣知其能爲害而厚賂之，復雇其騾

馬馱運什物，慢與肆盜，咎由自取。但此案兇犯雖係野人，而失事在土司邊地，該土司固不能辭責；卽騰越官紳亦不得置身事外。擬卽咨行署提督楊玉科迤西道陳席珍等責成署騰越同知吳啓亮，署騰越鎮總兵蔣宗漢，督同卸署都司李珍國暨該處管土司土目人等，不論如何爲難，總將此案兇犯野人嚴拏務獲解省，追出贓物，聽候英國觀審之員到滇，旁觀質訊明確，從嚴懲辦，以期弭此釁端，仰副朝廷軫念邊陲之至意。

(4)元年七月初三日（八月三日）直督李鴻章與英國威使晤談節略

（見譯署函稿卷三頁三十至三十三）

初三日申正二刻至英領事館回拜威使，威使及梅輝立(W. S. F. Mayers)迎進屋內，禮貌極周。彼此問好畢，告以早聞我的號房開門稍遲，未免抱歉。威云：那是小事，可以不提。遂親自敬送茶酒。問格參贊(T. G. Grosvenor)何以不見？威云：就來了。孟領事(James Mongan)因密妥士病故，前去幫忙。正說間，格參贊出見，稍坐卽退。問格大人何以就走？威云：有小事，就來。告以秘魯換約事很費梅大人的心。威云：沒有什麼。問威大人這些日子辛苦的很，幾時可以進京？威云：辦國家事說不得辛苦。我須在此等本國文書及水師兵船的信，或兩三天就進京，或多等幾天再進京也不定。格參贊手持公文一包出坐。問：威大人這些日子接過總理衙門幾件公文？威：接過好幾件。孟領事告訴我說中堂與丁大人屢次向他談及雲南之事。我在上海時候，付著格參贊往湖北見令兄大人。據稱奉旨係查辦馬翻譯之事，並不查柏副將阻路之事。格遂云：如帶有總署會印的游歷執照入雲南境，地方官應如何待法。令兄云：那應歸雲南督撫辦理。格參贊將總署會印執照二紙請令兄閱看。令兄見印色黯淡，似有不甚相信之意。我又接到孟

領事轉述中堂的話，雲南之事叫我不要懷疑。我聽了格參贊所述令兄之言，實在不能不懷疑。因又云：雲南之事，我與中堂有兩樣說法。中堂如是奉旨辦理此事，或總理衙門有信請中堂辦理此事，我自然應與中堂商辦。倘或不然，祇好談論，不能商辦。答以我是通商大臣，專辦交涉事務；雲南欽差又是我的胞兄，商辦既可，談論亦可。威云：雲南之案並非通商事件。今中堂既這麼說，自然是未奉旨辦此事，我們亦可細細談論。告以你是當我作旁人閒論，不妨將心裏意思照實告知，不要說虛假話。梅使云：威大人向來說語都是實在。威使遂詳說柏副將等在途始末情形；並接滿雲緬商之信；騰越廳如何派兵阻路，如何迎擊柏副將，兇殺馬翻譯等，其首級如何號令。大都與畢副領事日前所譯新聞紙相同。問：滿雲商人之信現尚存否。威云：柏副將鈔有底稿。此外憑證尚多。旋將總署近日所行公文數件，並執照二紙檢送閱看。該使詞意大爲不平。告以在騰越阻路鬨是團練，不是官兵。聞保該處百姓因謠傳有許多洋兵入界，大家齊團保衞本境。威云：穿號衣的如何不是官兵。業將馬翻譯等殺害，柏副將等阻擊，尚說是保衞本境，所保衞者何在？且實係騰越鎮總兵騰越廳同知先期調兵。遠近皆知，豈能瞞人耳目？遂大放厥詞云：我初得馬翻譯被戕的電信，就知照總署，來便言如何辦法。過了七八天，沈中堂到我那裏云：馬翻譯事王爺擬於明日出奏，我說非派大臣往查不可。沈中堂云：斷斷不能。我們已經行文令雲南撫臺查辦。直至三個月以後乃改派欽差。告以雲南去京萬里，我們又無電信，當日總署自應令滇撫就近查辦。嗣又恐其遲誤，故爾添派。我看新聞紙及你的照會著重在李四大爺身上。威云：李四也算不得什麼。騰越廳文武也算不得什麼，雲南撫臺也算不得什麼。我祇向京中去講。告以不必着急生氣。現已派欽差查辦。這一件事大概年底可以辦完。威云：我並非着急生氣。馬翻譯被戕之事，亦算不得什

麽，總是和局要緊。自咸豐十一年到今，中國所辦之事越辦越不是。就像一個小孩子活到十五六歲倒變成一歲了。我在此就擱幾天就進京住一個月，與總署商議，看他怎麽辦法。不但雲南一事，內外各處官與官商與民交涉各樣規矩情形俱要認眞整頓改變好法。如沒有一個成事的把握，改變的憑據，那時候我祇好出京，把雲南事交與印度節度大臣辦理，各口通商事交與水師提督辦理。英商稅餉概不准完納。這眞叫做物極必反。告以你這個話說錯了。馬翻譯事我們不是不辦，等我們趕緊辦妥，自然就明白了。威云：總署向來遇事總云從容商辦，究是一件不辦。今日騙我，明日敷衍我，以後我斷不能受騙了。中國辦事那一件是照條約的。如今若沒有一個改變的實據，和局就要裂了。令兄到雲南也不能定如何辦法。告以兩國相交全靠條約，條約如何可以改變。除條約外，如何可作改變憑據。且中國歷年所辦之事若皆不照條約，你是欽差大臣，怎麽答應的。威云：中國有許多事不照條約，非止一端，非止一日。比如商貨完稅後到處百方抽釐，名曰華商捐釐，無非洋商暗損。告以你不要盡聽洋商之言。任憑如何收稅捐釐，這是中國自主之權。你豈視中國不當作自主之國。威云：丹國是一個極小國，我國還許他自主，何況中國？但中國自周朝以來，常說內修外攘，試問至今內修若何，外攘能否？今不改變一切，恐終不能自主。非獨我一人意見，各國官民皆如此說。遂又用英語向通事倂恆忠縷述一切，令其回署詳稟。威使又言中國改變一切，要緊尤在用人，非先換總署幾個人不可。遂向該使嚴詞辨駁，並曉以國政非爾等所能干預。彼此既經立約和好多年，難道竟將條約半途而廢。且威大人與總理衙門大臣共事已久，均極相好，不應出此無理決裂之辭。威云：我在中國辦事三十餘年，無時無事不幫中國相商。而今我心已灰透了。物極必反，亦不能怪我。前有照會恐將絕交，總署覆令我轉咨本國。昨發國政奉

文說我所辦之事所說之話均甚妥協。且待總署回信如何。恐一定是絕交樣子。

(5)元年七月十二日(八月十二日)英使威妥瑪致北洋大臣李鴻章節略

(見譯署函稿卷三頁四十二至四十五)

昨天所說的話，現且緩說。本年英三月間已經得了護照，派格參贊同翻譯官一位，前往雲南，查問柏參將被人所擊，與馬加理被害情形。因為有幾樣緣故，我留這兩位不去。第一個緣故，我要等印度衙門信息，比較總理衙門的公文。英六月初九日，柏參將親身到我這裏來。所有雲南的事情報到，其印度衙門公文數日後也到。現在不用再說詳細情形。有一樣要緊事情：未曾打柏參將之時，有許多禮拜，聞中國與緬甸人已曉得中國預備許多兵要打柏參將。後來在英二月二十二日，果然有中國兵打柏參將之事。打過後，有緬甸人寫信與緬甸人，中間有人將信拏住。信內說有中國官帶兵由摩民地方下來。(摩民似即騰越)此武官分付緬甸人寫信通知緬人要離開英人。因將來要將英國人一起滅卻。

約英國六月半間，有京報上諭，著湖廣制臺往雲南查辦；為什麼事，未曾說明。後來恭王將上諭給我，我料為因摩民行兇事件。其時我寫信給印度總督，叫柏參將前往雲南。我分付格參贊前往武昌去見李制臺。我所分付格參贊問李大人的話，並李大人所答的話，現在不用再說。這數日之內，梅大人與我屢屢同中堂說，湖廣制臺應對情形不合宜。

恭王的來文，格參贊由武昌未來之前，我已收到，亦不合宜。恭王來文說，沒有接到雲南的信息，惟有兩個官派

往行兇地方查問事情。此是廢民出事六月之後，纔派人去查。但此事我聞到天津，在英四月二十四日；四川湖北，英五月間大都亦都曉得。我即刻令柏參將回印度，告訴印度總督，叫梅大人先行北上，我與格參贊隨後同來。我在天津收恭王兩次文書，在英七月三十一日。此兩件文書，中堂已經見了。一封文書是雲南撫臺岑說柏參將是山裏野人欲搶他的東西被打。又一封文書說我所派的官前往雲南，要分付他有險的地方不可闖走過去。恭王意思是英國人至雲南交界，中國官不能保護無事。印度國衙門所查詳細情形憑據，現已在我這裏。況且馬加理得有護照，在英正月尾到雲南交界，並無阻攔。我看恭王的話，從前不能不疑心，現在更不得不疑心，中國朝廷沒有實心保護。總之如果格參贊要去，一定要到滿雲地方，但李制臺的話是一樣，恭王的話又是一樣。我想起來，格參贊就去亦不中用。

現在中堂安我的心，所有答應的事情，我實在曉得中堂會寫信與李制臺，叮囑他儘力相幫格參贊。中堂雖則官居高位，他所說的話，無論中國外國都是敬重，但中堂自己亦說他沒有這個權柄料理此事，焉能作主？我問這個話，中堂自己亦明白。中堂是中國第一等能辦事的大臣，我並無一點意思不敬重他。惟中國朝廷設立總理衙門，所有中國立和約的各國辦外洋事務，權柄均歸該衙門。我們本國不能不以總理衙門所說的話所做的事為憑。如果我未收到總理衙門實在保護憑據，是中國將雲南這事看輕了，我便可以報知本國衙門，不令格參贊前往雲南，我暫在天津耽擱。我所寄照會與恭王，等候回覆，與梅大人在總理衙門所說的話，有回文到來再說。

中堂問我要什麼實在保護憑據。我已經與總理衙門及中堂說了。現在所論事情，先要伸冤。不但這個，還要中國朝廷，即刻宣出中國有意按照和約而行。不但通商條約各事，中國與外國彼此來往要與他國與外國來往一樣。

我曾有兩國大略條款，在英三月十九日與總理衙門。那時我告訴他將多少銀子與我手，轉交英國衙門，聽他如何分發；又要另給護照，與派往雲南之官，可以親身到雲南看地方官如何查訊。當時我已說明，此事是一定要辦妥的。後來我看他們意思不要實辦，所以都不說了，祇將抵償的銀子與他們辯論。他們又說中外會同訊案，必須在通商口岸，所以我連這銀子亦不說了，祇要另給護照。我所辦的公事，我國朝廷說我辦得不錯。現在我將昨日之話，再為提起：

一、中國與他國如要保護無事，眼前既有嫌隙，就此時要將中國官員與外國官員所有來往交際各事，由中國自行改變。故此我告訴恭王，要與我一個憑據，將英國條約第四款內優待之處，必得照約而行。如果現在皇上冲齡，皇太后垂簾聽政，不能照約請覲，則外國欽差駐紮北京所有優待之處，儘可實心辦得到。即如京中各省有外國官員在彼，亦可與中國各大員來往，並非商議公事。其洋務仍應歸總理衙門辦理。不過是格外顯出朋友交情，將就外國規矩，照條約共敦和好之意。

一、中國朝廷必須盡力將條約令通商口岸及內地各處一律遵守。現在辦理各事，有的地方生意減少，與別的地方有礙於生意，不但中國稅項少收，外國商人亦復受害。以上所說要改變的法則，都包在內，均要做到。今說雲南行兇之事：

一、恭王必須即刻寫一憑據，說明有人護送格維訥到雲南，保護他一路平穩，並由雲南省到滿界。如果他要到仰光地方去，必要護送他到巴謨交界處所。查巴謨離滿界不過數英里。

一、要月給一個憑據，將來印度再派人到雲南，亦要照前護送。此兩款事情均不爲難。如馬翻譯官初次來往，沒有中國官兵護送，並無阻擱。以後若能有中國官兵護送，更可無事。

一、恭王收到我的照會，在英二月間。目下此事情形，必須即刻奏明朝廷降旨，問岑撫臺此案何以現過六個月之久，並無詳細情形奏報，祇有英七月三十一日恭王文書內所說岑撫臺奏摺。此次恭王奏摺與所奉上諭應該發鈔，由京報刻出。必須小心者：如有述及英國欽差，或英國衙門字樣，必須與中國一樣平行。

一、中國朝廷必須派一欽差大臣赴英國，與英國衙門說明雲南之事，朝廷實覺過意不去。此位大臣往英國時，來往須由印度國經過，詢問印度總督將來英國由緬甸通商到中國地界，應如何辦法。

一、派欽差到英國上諭必須刻在京報。

(6)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一八七六年四月二十日）欽差大臣調四川總督李瀚章前侍郎薛煥等奏

（見淸季外交史料卷五頁二十二至二十六）

竊臣等自上年十月到滇後，提訊戕害馬加理之犯供，並密查卸署都司李珍國顯有計阻英員之意，當經據實奏參，奉旨李珍國著先行革職，分別研鞫等因，欽此。數月以來，臣等督飭奏調道員丁士彬，知府蔣銘勳等，會同雲南布按兩司，更番審訊，後由臣等親提審問，現經英國參贊格維納等來滇觀審訖。謹將全案顛末及查究情形，詳悉具奏。

查馬加理於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到滇，先經兼署雲南督臣岑毓英，遵照總理衙門文函，飭屬妥護。已革騰越總

兵府宗漢，已革騰越同知吳啓亮奉文後，商派都司徐成林迎護到騰，會晤款洽，仍派兵役護送出境。馬加理瀕行，有致府宗漢謝函爲證。訊據府宗漢與吳啓亮供稱：馬加理只言往迎柏郎，並無何日回騰囑令迎護之說；去後亦無文函知會等語。此馬加理初次過騰，平安出境之情形也。馬加理由騰赴緬境新街後，與柏郎會合。初擬由拱硐南坎入滇之永昌府一路行走，迨至拱硐被馱貨野人損壞行李，復折回新野，改由蠻瞋前進，於光緒元年正月十三日（一八七五年二月十八）行抵南平河。有路人告知護送英員之緬官，謂戶宋河有匪徒攔路。柏郎惑之，馬加理以途皆已經過，逕自進發。十五日住宿蠻允之緬佛寺，次日意欲往迎柏郎，行到戶宋河，即遇久慣路刦之山匪，而通凹臘都等糾約硐夥，附以逃硐地匪，約百餘人，向索過山禮。馬加理開槍，斃其夥匪一名，匪衆一齊上前，將馬加理及其賓從四人一併殺害，刦去隨行馬匹什物，及緬佛寺內行李。看守之漢人一名當時逃去。此馬加理在戶宋河被戕之情形也。

柏郎自馬加理由南平河分身後，越日亦即前進，行至雪列地方，因行囊食物未到，仍回南平，留從人石雨田在雪列，與馬加理先行帶往後留在彼聽信之通事李含輿等候前途消息。柏郎於十七日在班西山下，被衆三面合圍，阻其去路，經護送印度緬甸各兵開槍擊斃數人，並於後路樹林放火，始各潰散。其在場目擊者，即刦殺馬加理之臘都。因南平馱載甚多，復糾夥往劫。據供其中有就地山匪，有內地逃出漢奸，及業已正法逆狪李幗論之子李發，羽黨不期而會者，共約近二千人等語。此柏郎在南平河被阻之情形也。

當馬加理之既西也，騰民聞地方官示諭洋員往來照約護送，本無他意，惟騰境自狪逆倡亂十有餘年，賴團境有國初時，舊立都團名爲十八練，殺賊克城，已革副將銜參將李珍國實爲團首，即英駐京使臣威妥瑪照會所稱李

協臺即李四者也。因頻年勦散餘匪潛伏關外，時圖報復，騰民恐其諜知英員帶兵來滇，乘機混入，以李珍國正在干崖壩尾，奉札解散波三海馬二股匪事宜，函促回騰，齊團保境。檢查紳衆原函，只囑李珍國會團守衛，初非計阻洋兵。奈李珍國並不回騰，竟自居間發難，布置截阻，揮霍犒金，欲爲攤索資費地步。齊函紳衆，極力舖張。紳等力難禁遏，遂各自集團防守境內。據總兵李勝密訪，及蔣宗漢吳啓亮等同供，該練地實無團勇出境。李珍國原信，已據紳衆呈繳。研訊蔣宗漢吳啓亮僉供：李珍國秘謀事前實不知情，事出之後，始聞人言及之。此查出李珍國計阻洋人入境之情形也。

臣等查英國駐京使臣威妥瑪照會總理衙門所稱，馬加理被戕，柏郎被阻情形，旁觀傳述，不無所聞異辭，而核其地界及起事日期，與臣等所訊各節，尙屬相符。至照會內稱，喀乾土人告知柏郎，聞中國官場調兵攔阻一節，訊據蔣宗漢等供稱，該處帶兵員弁，實無楊姓其人；至開化鎭總兵楊玉科，是年正月半後，始由京回至省城，更無干涉。又照會內稱：攔擊柏郎之漢兵執械吶喊，聲言係李協臺親姪叔君一節：訊據李珍國供稱：該革弁全家均死回匪之難，只有族姪李含興，此次隨同英員由緬回騰，別無子姪名喚叔君，及與叔君二字同音之人。又照會內稱：馬加理被害後，割取首級，懸掛騰城一節：訊據蔣宗漢吳啓亮供稱，實無此事，衆目昭彰，斷難掩飾；兇犯臘都等供稱：實係殺死後就便拋棄戶宋河內。臣等檄飭現署騰越總兵同知等，懸賞購求屍首，總須設法打撈。據稟實因日久漂沒，迭撈八日之久，未能撈獲等語，尙屬實情。至照會內指稱李珍國串通某頭目攔阻英官，不許進入中國，及額游客從孟磨起程，風聞李珍國已在各土司地方布置兵勇駐紮各等語：經臣瀚章派往密查之總兵李勝，親赴騰越蠻允訪查道路之

口，均稱係李珍國所爲，而該革弁研訊十餘次，始終狡避。是以英國使臣威妥瑪照會內所稱咯乾土人斬取聲甕首級之漢兵；又蠻允司棉官函述殺害馬加理之中國人；又告諭緬人毋與英人同行之華姓順姓或宗姓劉姓；又從騰越下來未進蠻允城，夜間人聲嘈雜；約帶三四千兵，亦係劉姓順姓或宗姓；又告知緬國探子俄瑪姓，謂由打英人地方回來之中國某姓官員，又李珍國在孟磨不允派隊護送；額游客時一律阻撓之某頭目；又事後未能殺盡英官及跟同之漢人緬人；懲辦統兵官等之駐蠻允中國楊官員各種情節，各項人等，均無憑拘傳訊究。且照會內亦未能指出名字，或名姓俱無，勢難將凡與同姓，及毫無把柄之人，妄拿追究，徒滋紛擾。惟各路之布置，皆李珍國一人之主謀，無由治其脅從，應即咨其主使。李珍國雖堅不承認，其寄騰城紳衆一函，並蔣宗漢吳啓亮亦供事後聞李珍國實有在路布置之事，憑證昭然，已同鐵案。按照衆供確鑿，即同獄成之例，予以應得之罪，百喙奚辭。蔣宗漢吳啓亮訊無調兵攔阻情事，李珍國祕謀事前實不知情，惟明知英員將由緬甸來滇，徒以未據馬加理先期知照，未能預籌迎護，迨案出以後，又不能趕緊拿辦，雖後來帶兵捕獲犯賊，倘知愧奮，究屬疏忽於前，業經臣奏參暫行革職。

野山地居土司界外，匪徒分硐爭雄，羣呼爲野人官，屢聚出沒，爲害行旅。此次刼阻英員之犯，除上年官軍往捕格甕裘六而都山糯雷大裘小陀而敢幹等五十餘名，並就擒後在騰越監斃六濫幹阿用二名，在省監斃麻幹一名，又起解在途脫逃蘭小紅一名，途次因傷身故而挑幹阿弄二名，節將解到匪犯而通凹臘都而臘惑而肝陸濫當而幹爾同已即而臘而剛幹而挑臘而樣雙施奶等共十一名，分別譯訊，並未刑求。該首犯而通凹臘都供認起意糾搶拒殺馬加理及其跟隨四人，臘都又供認糾夥前往南平河圖搶柏郎。從犯而臘惑而肝陸濫當而幹爾同已即而臘

而剛幹而挑臘而樣雙施奶供認戶宋南平兩處，分投縱刼各不諱，亟應明正典刑，庶野匪稍知斂跡，緬滇道路可期通暢。惟案關中外交涉，臣等未便遽行擬結，謹將查究詳細情形，據實臚陳，請旨飭下總理衙門詳愼籌議，會同刑部分別定議，以成信讞。

除飭將已革總兵蔣宗漢，已革同知吳啓亮妥愼看管，已革都司李珍國及匪犯而通凹等十一名，分別監禁，訊無不合之通事李含與交保候傳，在逃之匪犯藺小紅咨由兼署雲貴總督臣岑毓英勒緝務獲歸案辦理。起獲馬加理馬匹什物共五十六件，已點交英國參贊格維納等收回，取有單據，並將全案供招，李珍國寄紳衆原信，咨送總理衙門備查。

(7)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十八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頁六至十一）

四川總督李瀚章等奏遵查英員被戕被阻情形一摺，光緒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四月二十日）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正將李瀚章等咨送全案供招，及李珍國原信等件，公同查閱，卽據英國使臣威妥瑪於二十七日照會，以此案該使臣未與臣衙門議定之先，愼無發鈔宣示。當卽照覆俟將供詞詳細查核，再與訂期面談。四月初八日（五月一日）臣等往晤威妥瑪，告以此案應由總理衙門會同刑部定擬具奏。威妥瑪時已接到格維納詳信，得悉在滇訊辦梗概，遂謂馬加理被殺及柏郎卽柏欒被阻，其根由在朝廷大吏均以攘外爲心，所以李珍國是奉憲諭，岑毓英是奉旨，今惟有問之中國國家如何去攘外之心，如何保其將來。是日並據其呈遞照會，以滇省問案，直同兒戲。

經臣衙門照覆辯駁。因查案內李珍國及騰越紳董來往信函，最爲確憑，除鈔送刑部外，復於四月十五日威妥瑪遣其漢文正使梅輝立來見，即將李翰章等摺奏及各供詞，並前項信函，鈔交帶回，給威妥瑪閱看。

溯查威妥瑪議辦滇案，除正案查辦外，要請三端。其第三端之整頓稅釐，又有四事，均經詳細奏陳在案。要請之端，則除大臣往來一節外，餘皆注意商務。是其意本期於滇案商務均遂所欲。滇案意在岑毓英主使。今見查辦摺到，未議及岑毓英，以爲岑毓英所爲，是必甚合國家之意，就此發議設難，以岑毓英主使爲啓釁根由。自將各鈔件交閱後，就正案上極力挑剔，屢次會晤，謂覆奏情節，與印度訪查各節迥不相符。答以訪查得之傳聞，查辦確憑供證。謂李珍國與回有仇，豈能共爲一事？則答以起意並不同，謀擊阻適在同時。謂紳衆初致李珍國信函及岑毓英所批李珍國辯稱，何以未經鈔示？則答以初次信函未經搜獲，中國既肯將兩信鈔給，何必另有祕穩？李珍國供邊遠未奉批示。迨岑毓英批令無事張皇牽到之時，已在案出之後。且紳衆信中有上憲遏抑，衆怒難犯之言。其非岑毓英主使可知。威妥瑪執定岑毓英必有劄文給鎮廳各官，但令呈繳核驗，便自明白。則詰以如有此等確據，儘可取出爲證。若臆定爲然，何以服人？甚且謂岑毓英以及各官各犯，必須提京審訊；李瀚章薛煥查辦不實，亦應一併處分。復以危言悚聽，謂中國如不照辦，是國家願自任其咎，自取大禍。所言甚肆，臣等直截駁復，告以萬不能辦。

威妥瑪窺見所持甚堅，於面晤及照會中，聲言必討妥當補救之法。臣等告以嚴辦現時之案，即爲補救日後之憑。原冀杜其案外要求。然商務各節，各國均蓄意已久，而美國德國爲尤甚。威妥瑪於日本兵擾臺灣一案議結時，即請擴充。經臣等力持而止。即無滇案，亦將別開難端。況上年曾有三端之議。又謂今多查辦不實一層，更須益謀償補。

本案復未遂所欲，於是其謀益熾。五月初一初四初六等日，迭據照會，以大臣往來，及整頓稅釐兩事，牽入滇案，一併催詢，並以滇案查辦全屬子虛。如將李瀚章等摺及刑部覆奏發鈔，列入邸報，視爲反覺增劇，並另函聲稱即日南下。臣等復以大臣往來，業經開辦。滇案無他辦法。惟商務祇能照上年所議商辦。因該使臣照會內涉及總稅務司赫德中復整頓貨稅節略。此項節略，分商政訟爲三務，內有礙難辦理之端，恐一經牽涉，更多費手，是以祇就與該使臣原議四事言之，告以須與南北洋大臣商定。現當未定之際，該使臣如欲相商，亦可先議。渠仍屢以滇案應提京訊辦爲言，明知其不能允而必借此以助。

彼累經往返議論，至五月十一日（六月二日）據稱有辦法六條，並謂優待大臣一節，俟將來本國自行辦理，或與各國公議。至現議辦法，則一爲由臣衙門奏述惋惜馬加理，及該使臣願請勿將各犯懲辦，並保護洋人，曉諭各處，張貼告示，請旨後通行各省。一爲聽英國派員前往各處，查看所貼告示，中國派員同往。一爲中國人有傷害英人案件，准英國派員觀審。一滇省邊界商務派員會商。一英國派員在雲南大理府或他處駐居。四川重慶府亦然。一請華洋各商均領稅票，在沿海沿江沿湖多開口岸，如奉天大孤山，湖南岳州，湖北宜昌，安徽安慶蕪湖，江西南昌，浙江溫州，廣東水東北海等處。未必處處洋商長住，惟宜昌須長住，且急須開辦。各項洋貨，在本口完納正稅，可以銷售，不再重徵。入內地請領稅單，再完半稅。俟以上六條定明後，欽派使臣前往英國，國書內聲明滇案不無可惜之意。償款一節，有馬加理家屬，柏樂遺失行李，印度派兵護送之費，前後多調兵船等費，聽本國核定數目。越日又遞清單，於節一條約所及勿將案犯懲辦等情，詳言其意，以示見好，並請敍入摺內。

臣等查第一二條所稱，事尚可行。第三條觀審一層，滇案已經照辦。如係關涉命案，自可通融。第四條滇界會查商務，上年業經訂明，俟結案後舉辦。應將案內撫卹家屬賠補遺失行李款項，一併與滇案議結後，再辦此節。其石雨田等家屬應行撫卹之處，亦應酌給。此外所稱各款不能與聞。第五條大理重慶非通商地方，不應派駐領事。第六條華商洋商准其均領稅單。至宜昌口岸前與法國德國議約均經請開未允，今威妥瑪猶爲力爭，揆其情形，此口若不允准，則該使臣爲衆商所迫，有不欲決裂而不能者。祇有將宜昌一口，照准即行開辦，其餘各口仍不允准。洋貨若在口僅完正稅，不再重徵，則中國卽無釐可徵，勢難照允。卽具節略分別准駁，於十三日交給該使臣閱看。

渠卽忿激異常，謂此事已無可商辦。至十五日梅輝立來臣衙門，面遞節略，仍是六條辦法，而將遣使償款兩層，仍分列二條，遂爲八條。旋又同威妥瑪來晤，以多開口岸爲請，而將劃定口界與正子並交兩層，請中國商定爲補救之法，兼定口界。其說始於赫德申復節略中商務之議，欲將各通商口岸劃定界限。臣等以爲洋人於租界早若視爲己有，倘另定口界，亦何獨不然？且展拓處必多，其弊不可勝言。參之南北洋大臣所議意見亦復相同。此層既必不可允，若就正子並交之議，雖於釐有損，而其義尚正。惟仍欲多開口岸，亦難照辦。遂於十六日繕就節略，仍與前覆六條略同。惟第五條派員暫居大理重慶一節，言明非通商地方，不能駐領事，亦一併允准。其定口界及正子幷交之說，明駁其定界，而渾許以妥定章程。威妥瑪仍於是日遣梅輝立來申請定口界一層。臣等力持未允。遂據呈遞照會兩件，一催請提京審訊，一歷敍議論大略，幷稱不能再延，立刻起程，前往上海。

臣等因令赫德來見，將以上各情告之。赫德擬請開北海溫州蕪湖三處，臣等未允。至次日又與商論，始允添溫

州一口。旋於二十日據赫德面稱，威妥瑪以爲未足。臣等以添開口岸，亟應愼重，惟念釐務所關非細，如稍添一二口。而於租界免釐一層可以罷議，則得失輕重之間，尙覺彼善於此。遂告以或再允添北海一口，令其向威妥瑪商論。而威妥瑪即於是日照會，催促提京一層之照覆。又於二十一日照會，即日往滬，幷有一函辭行，又一函稱起行之後，如有迅辦之件，交參贊傅磊斯(Hugh Fraser)辦理。臣等探知是日威妥瑪未行，即於赫德來署回覆前議時，與之相商。赫德請由臣等函致該使臣，以前議八條，不妨明白函覆其關涉商務之件。威妥瑪願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商定劃一辦法，俟商定後再將臣衙門議開之宜昌等各口一併辦理，再由臣等將第一條所請代爲表白，及將來保護之摺底，即日商定，令其前往商議。旋據復稱威妥瑪允就此請本國完案，惟不能作該使臣擔承完案。如中國另有好法，該使臣便可擔承作爲案已完結。隨稱如能召見該使臣，諭以馬加理可惜，或奉上諭，以爲馬加理可惜，遣總理衙門及各部院大臣前往英館宣示此意，則威妥瑪可將此層告之本國，減案作爲完結。臣等告以兩層均難聲請，且惋惜之意，奏摺內可敍，國書內亦有成式可以提及。旋即定於次日將信繕給，並約梅輝立來署面議結案一切辦法。

詎梅輝立來見，談論各節，多方挑剔。後指八條中之末條償款，聽本國定奪一節，謂如果由本國作主，則無論索償數千或少至數萬，或多至數百萬數千萬，中國必當應允，無可商量。即告以並非此意。查償款一節，威妥瑪曾謂如由我定，可定銀二十萬，總署先將憑證交付，將來本國所定不到此數，亦未可知。要之有少於此，無多於此，惟此層不願自定等語。復據威妥瑪函稱所云二十萬，兵船等費並不在內，今梅輝立忽作此語，是與威妥瑪二十萬云云不符。當將威妥瑪所言告之，並謂頃間所言英國必不出此，中國亦不能照辦。梅輝立謂如果不能照辦，他條皆作罷論。旋

即怫然而去。臣等公同商酌，即將威妥瑪二十萬等語繕函給該使臣以爲根據。二十四日（六月十五）該使臣忽函致臣等，將從前所議，全爲罷論，竟於是日申刻出京。

臣等查此次議辦滇案，實已不遺餘力。乃該使臣於議論已就之際，忽爾全翻，殊出意外。該使臣出京後，又復照會，以滇案如不與該使臣先商，逕自辦理，該使臣亦不待商酌，獨自辦理，其意仍似有待臣等亦辦給照復，以示仍與相商之意，並給一函，敍明二十三日臣等與梅輝立所論各節，以免參差。

（8）二年閏五月二十六日（七月十七日）總稅務司赫德自上海致天津稅務司密信（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頁二十至二十一）

一、總稅務司閏五月二十四日（七月十五）早晨到上海，下半日見過威大臣。

二、威大臣仍是從前一樣意思，業經全行報明本國，聽候本國主意。格參贊已於閏五月二十五日起身往本國去了。

三、威大臣大約過一個禮拜要往煙臺。

四、如中國派大員往商，威大臣必可見他，但所奉上諭若倘如從前妥商馬加理一案字樣，尚覺不够，該大員須奉有全權便宜行事之諭旨，此大員必有新樣主意，商辦事件要大方，不要讓一步又站進一步。若不照此辦理，雖派大員往商，亦徒枉費工夫。

五、聽威大臣口氣，所議部院大臣往英使公館宣述諭旨一節，若僅派一正一副太少，必要多派，英國方覺體面。

六、聽威大臣口氣，英國實在看此事甚爲要緊，恐不肯從權輕易了結。遣派使臣至英國一節，總稅務司已經累次向總理衙門陳說，平日各國皆派欽差駐紮他國，爲照應本國交涉事體，遇有辦法之處，可將本國辦法意思說明。現在雲南重案，雖派使臣可望有益，但該使臣必自知所說之話，俱係確切可靠，纔能有濟，若該使臣所說之話，日後威大臣呈出憑據，英國查明該使話內有不符之處，轉致有損無益。

七、總稅務司再三籌畫，擬求李中堂奏明請旨，即派李中堂一人，或派李中堂同別位大臣到煙臺與威大臣會商。諭旨內要敘明辦理此事，可以有權柄作主，無論若何辦法，可以作爲定準。如此或能辦結。總稅務司雖不敢保其必定，但十分盼望李中堂願照此辦理。別位大臣往煙臺，不如李中堂親自一行，若奉旨允准，應請於六月十二三日到煙，不宜過遲誤事。

八、總稅務司所議通商章程，於閏五月十四日呈遞總理衙門，有四樣辦法，內第二辦法，威大臣尙謂妥協。至添開口岸，除宜昌溫州北海三口外，總稅務司意見求添蕪湖一口。從前本准蕪湖開口，現又不准，大有妨礙。外人皆謂李中堂是安徽人，不肯添開。

九、西國情形現爲土爾其事，日有變動。英國朝廷願趁此機會叫別國看明白，該國力量既能在西洋作主，又可在東方用兵，隨意辦事。

十、現因威大臣擬六月初四五日至煙臺，所以總稅務司暫駐上海等候。惟此事關係重大，總稅務司再四求李中堂六月十二三早到煙臺。若此次不在煙臺議妥，不但英國以後必添要多款，難保各國不一律要求。

(9)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八月十二日）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頁二十六至二十八）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六月初八日（七月二十八）奉上諭已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等因欽此，並奉諭旨一道，另備與威妥瑪閱看，仰荷特恩倚畀，訓示周詳，臣才智短絀，慚無以勉副責望，聞命之下，兢惕莫名。惟念滇案日久未結，英使要挾多端，值茲主憂臣勞，無論於事是否有濟，敢不竭力馳驅。

臣正在料理起程間，忽聞津郡紳民，到處張貼告白，齊集議事，十二三四等日，迭據合郡紳商士民分遞呈稟挽留，詞意甚為懇切。當即多方開導，該紳耆等轉求道員許鈐身，天津府知府馬繩武，帶同前往煙臺，面見威妥瑪，邀其來津會議。臣察看輿情，礙難違衆遠行。一面馳函總理衙門，請其酌度轉奏去後，旋欽奉六月十六日寄諭，李鴻章係奉旨派往之員等因欽此。頃據許鈐身等十八日稟報，帶同紳耆黃世熙嚴克寬等四十人，搭坐輪船，於十七日（八月六日）馳抵煙臺，面晤東海關道龔易圖美國領事官施博（E. T. Sheppard），詢悉威妥瑪仍在上海，有十六日起程來煙之說。煙臺現有英國兵船二隻，又聞前調吳淞之鐵甲兵船數隻，均調赴煙臺對面之大連灣海口駐泊。該道等與衆紳商在煙稍候，俟該使抵煙即公同往見等語。是該使行蹤詭譎，尚屬游移無定。前據總稅務司赫德來信，擬請臣於六月十三日以後十八日以前到煙。今至十八日威妥瑪尚無起程準信，但聞多調兵船駐大連灣，不知是何詭謀。該官紳等邀請來津，恐該使故作身分，拒而不納。臣之此行，誠如聖諭，不能中止。惟事豫則立，有不可不先為籌及者。

伏讀諭旨有云：就總理衙門原議，並參以赫德此次來信，斟酌情形，妥爲籌定。查總理衙門議允八條，威妥瑪出京時，已聲明作爲罷論。卽與赫德續議各條，仍就原議第六條商務一節，推闡言之，並非另立新議。而赫德抵滬後，該使仍不願就此轉圜，其必欲多增條款顯而易見。至赫德閏五月二十五日信內，以派員往英館宣述諭旨一節，必要多派大員，此則該使在京時總理衙門所未允行，臣後與梅輝立議及者也。添開口岸，除宜昌溫州北海之外，欲添蕪湖一口，此亦英國新約所未允行，此次在京未曾議准而赫德從旁代求者也。以上二節，總理衙門六月初四日復臣信內，謂并必不可允，自須屆時相機酌辦。但威妥瑪從前過津，面晤三次，察其語意卽有欲添多款，請派全權大臣赴上海會商。嗣見久未奉派，乃由赫德轉請，而赫德閏五月二十五日信內云，此大員必有新樣主意，不要讓一步又站進一步。所謂新樣主意，必又有新樣條款，似尚非派員宣述諭旨及添開口岸，所能了事。

臣姑就近數月內威妥瑪在京在津議論所必欲得者，約略揣測，計有三端。一、優待駐京大臣。該使謂奉旨准與部院大臣往來，今春僅在總理衙門會晤一次，嗣後彼此往還，多不拜會，有意輕藐。此次議請派部院大臣往該使公館宣述惋惜，欲藉以挽回前事，而彼尚未必滿足。前曾屢懇召見，臣等已據理堅卻，倘再求另籌優待之法，何以應之，此須預籌者也。

一、滇案償款。總理衙門初只認撫卹馬加理家屬，柏郎遺失行李兩項，此外印度派兵護送，前後多調兵船等費，不能與聞。嗣因五月二十三日梅輝立肆行挑斥，恐滋釁端，仍照威妥瑪原議二十萬復准在案。然當時威妥瑪卽有兵船等費，不在二十萬兩內之說。自該使出京後，在滬發電報調兵船種種需費，洋人嗜利如命，必更添索鉅款，又將

何以應之，此亦須預籌者也。

一、滇案提京，該使援浙江楊乃武之案，嘵嘵置辯，卻之正恐無辭。沈葆楨前奏宜明告以滋事兇犯，不難提京，若長官非有實在授意札諭爲憑，萬不能無端追問，似尚不爲無見。臣前屢與辯駁，請將憑據交出，該使謂須岑毓英到京後乃能面交質對。其閏五月二十六日照會總理衙門文內，謂格維訥回報，更覺實有證據。其意雖藉詞要挾，而我拒之愈堅，彼必索之愈力。本案既久懸莫結，他端更枝節橫生，若因此而大減釐稅，多添口岸，加賠兵費，已覺不值。若因此而遂開兵端，擾亂國家大局，更覺不值。議者或謂不妨徑請寄諭岑毓英，令其剋日來京，赴總理衙門與威妥瑪面爲質對，如威妥瑪果呈出證據，岑毓英甘願承認，則自作自受，再由刑部按律究辦，亦得事理之平，否則雖准提京，尚於國體無礙，該使亦不得於案外另加挾制。設臣前去，諸事議有端倪，而該使仍以滇案不提京不能了結，又將何以應之，此亦須預籌者也。

凡此皆威妥瑪處心積慮所在，將來辯議所必及，臣既奉旨作爲全權便宜行事，該使必執此據以相挾迫。若一味遵旨峻拒，議論不合，勢須折回。彼或以兵船邀我半途，或尾之入津，中外兵端，自此而開，既爲理之所有，即難謂爲事之必無。應請敕下軍機大臣會同總理衙門，將以上所陳三端，迅速妥籌，作何通融，如何限制，分晰行知臣處，俾得酌量機宜，屆時遵辦，庶免事後追悔，局外謗議。若必令待臨事請旨定奪，萬趕不及矣。此外亦難保無別項要求，但微臣思慮所不到，不敢預爲擬議，只有當幾審斷，再行隨時奏明。

至津郡紳民自有人赴煙臺後，臣迭加開導，大致業已靜謐。俟許鈐身等回津，詢其情形若何，臣即剋期起程，再

遵旨剴切曉諭，冀不致滋生事端。

(10)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八月十四日）上諭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頁三十三）

前因李鴻章奏，豫籌馳赴煙臺事宜，當令軍機大臣會同總理衙門妥議具奏。茲據奏稱，就李鴻章所籌三條，分別酌議，請飭妥辦等語。此次李鴻章前赴煙臺，與英使威妥瑪會商一切，難保不無多方要求。如優待駐京使臣一節，但使無礙體制，尚可酌量允准。賠款一節，或於原議二十萬外，酌加若干，亦尚可行。至滇案提京一節，事多窒礙。且該使特借此為案外要挾之計，非必注意於此。該使詭譎性成，非常情所能逆料。李鴻章惟當臨機審斷，權衡緩急輕重情形，妥籌辦理，以維大局。

(11)二年七月三十日（九月十七日）全權大臣李鴻章奏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二十七頁三十八至四十二）

竊臣前奉諭旨派為全權大臣，馳赴煙台與威妥瑪會商一切，當經奏報於六月二十八日（八月十七）由津乘輪船起程東駛，二十九日申刻行抵煙臺。威妥瑪已先到煙。七月初三日（八月二十一）會晤議商雲南戕害馬加理一案。該使堅求將全案人證提京覆訊，若不允行，他事無可商辦。其注意尤重在岑毓英主使，謂觀審之格維訥由滇回緬，沿途查訪，情節更真。彼已令格維訥於閏五月杪回英面陳；又將全案文卷證據齎送該國查核，約一月內該國必有辦法回信。此時即與議商，仍需咨請本國作主等語。臣與反覆駁辯，以滇案業經欽派大員往查，訊取供證

確鑿，斷無再行提京覆訊之理。若必欲提質，須將所得岑毓英指使文札信據或的確可祭見證交出查驗，當據以請旨定奪。若聽信傳聞之言，並無眞憑確證，遽將督撫大員提審，中外各國皆無此辦法。該使允將格維訥所記簿據譯送。日久總未交。初五初八等日威妥瑪梅輝立來晤。十一日臣又赴威妥瑪處會商，仍執前詞以相抵拒。該使又提及去秋在總理衙門議定辦理滇案，優待駐京大臣，整頓通商事宜三大端須一併議辦，乃能結案。其慾甚奢而所言甚肆。適俄德美法日奥六國駐京使臣，及英德兩國水師提督均會集煙臺，臣故示整暇，往來談讌，並詣其鐵甲大兵船閱看操練，該兵官等迎送禮儀恭謹。臣因於十二日（八月三十）萬壽聖節邀請各國公使提督至公所燕飲慶賀。自威妥瑪以次各舉觴起立稱頌，情誼頗爲聯絡。於是各國使臣公論，亦謂無確實憑據擅請提京爲非。十三日威妥瑪始允另議辦法，謂前在京擬有八條，英國臣民皆不滿意；現格維訥到後，朝議尚未知如何。若另想辦法，必得此八條所要更多更重方可服英人之心。所擬條款須全答應即轉請本國結案；不必再說提京等語。十五日該使先送來一函，堅明要約，以條款當通盤合併酌議。如不允行，決然停議；如可允行，彼此晝押爲憑。臣即覆函以如皆於彼此有益無損。各省地方均辦得動，自可酌允；倘有中國體制所未協，力重辦不到者，亦未便勉強允行。俟定議後再據情具奏請旨各等語。十七日該使來寓，先譯述英文大略。十八日將譯漢條款送交。臣逐加查核：其昭雪滇案六條，皆總理衙門已經應允；惟償款銀數未定。其優待往來三條：一、京外兩國官員會晤禮節，似因今春部院大臣往來多未拜會，各省督撫接見外國官員儀制互相歧異，欲商訂以免爭論。一、通商各口會審案件，一、中外辦案觀審兩條可合併參看。查近來各口關道與領事雖照約有會審之名，仍歸承審者定斷，會辦亦屬虛文。若照所擬分別妥議定章，或稍經

久。觀審一節亦經總理衙門於八條內允行矣。至通商事務原擬七條：一、通商各口請定不應抽收洋貨釐金之界，並欲在沿海沿江沿湖地面添設口岸。該使以道光二十二年江甯和約第十款英國貨物在海關納稅後准中國商人徧運天下，經過內地稅關照舊輕納，不得加增等語，厥後因此議改子口稅爲他口毫不另徵之據。是第一子口似應在內地舊設常關處所，遂謂必須離海口數十里或百餘里定爲子口界址。其界內免再收洋貨釐捐名爲照約，似亦近情。臣查各省釐捐多在通商口岸百貨麟集之處。若准定子口界，所失過多，斷不可行。一、請添口岸分作三項：以重慶宜昌溫州蕪湖北海五處爲領事官駐紮：湖口沙市水東三處爲稅務司分駐，安慶大通武穴陸溪口岳州碼斯六處爲輪船上下客商貨物。長江一帶究欲一網打盡，用意極爲貪狡。以上二條係該國注意多年所必欲得者，屢與總理衙門議論未就。本年德國修約，又嗾令合力要求，幾有不允不休之勢。一、洋藥准在新關併納稅釐。一、洋貨半稅單請定畫一款式。華洋商人均准領單。洋商運土貨出口商定防弊章程。一、洋貨運回外國，訂明存票年限。一、香港會定巡船收稅章程。一、各口未定租界，請再議訂。以上五條，如洋藥釐捐由新關併徵，既免偷漏，亦可隨時加增；土貨報單嚴定章程，冀免影射冒騙諸弊；香港妥議收稅辦法，均尙與中國課餉有益。其餘亦與條約不背。該使又擬明年派員赴西藏探路，請給護照。因不便附入滇案優待通商三端之內，故列爲專條。臣緣該使先既約定各條須通盤合併酌議，有允有不允則卽停議，恐又事敗垂成，因就其稍可通融者酌量允行，改添字句，免滋弊混，而全力專注免定口界添設口岸兩事，與之反覆爭論。該使忽允忽翻。自十九日起逐日會議，至二十四日（九月十一）彼乃肯確允免定口界，僅於租界免抽洋貨釐金。臣查洋人租界爲地無幾。各通商口惟上海租界有抽釐局卡，他處釐局皆在租界之

外。且指明洋貨則土貨仍可抽收。將來洋藥加徵，稍資撥補，似於大局無甚妨礙。至添口岸一節，總理衙門已允宜昌溫州北海三處。赫德續請添蕪湖口，亦經臣奏准在案。今仍持前議，准添四口作為領事官駐紮處所。其重慶派英員駐寓，總理衙門已於八條內議准，未便即作口岸。臣知川江峽灘險阻，輪船萬不能行。姑聲明俟輪船能上駛時再行議辦。至沿江不通商口岸上下客商貨物一節，自長江開碼頭後，輪船隨處停泊，載人運物，因未明定章程，礙難禁阻。該使既必欲議准，似不在停泊處所之多寡，要在口岸內地之分明。臣今與訂上下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除洋貨稅單查驗免釐，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船不准卸賣，其餘應完稅釐由地方官一律妥辦等語。是與民船載貨查收釐金者一律。旋與赫德商，據稱如此辦理，該總稅司敢保洋稅毫無偷漏，釐課並無耗損，只須各地方關卡員役查察嚴密耳。該使先請湖口等九處。臣與釐定廣東之水東係沿海地方，不准驟開此禁；岳州距江稍遠，不准繞越行走，姑允沿江之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沙市六處輪船可暫停泊，悉照內地抽徵章程。臣復與德國使臣巴蘭德（Brandt）議及該國修約添口，即照英國定議辦理，亦一舉兩得之計也。威妥瑪諄請半年後開辦口岸，俾英人知滇案有此貼補，早沾利益。租界免洋貨釐，洋藥並納釐稅，須與各國會商再行開辦，因准另為一條。倘以後各國不允，亦於我無損。至派員赴西藏探路一節，將來恐有棘手；而條約應准遊歷，亦無阻止之理。臣於原議內添由總理衙門駐藏大臣查度情形字樣，並與言明如有阻滯，切勿勉強，致有後悔。該使頗以為然。屆時應由總理衙門妥慎籌酌，縱難阻其弗往，但囑沿途加意護送，自無他虞。其餘節目關係尚輕，茲為迅速結案起見，未便過於拘執，致因小故或生他變。迨至諸義就緒，商及滇案償款一節，該使頑不敢自專，須請本國定數。惟去冬專為此事調來飛游幫大兵船

四隻保護商民，計船費已近百萬，難保不向中國討取等語，意極閃爍。臣謂兩國並未失和，無認償兵費之例，諄囑其定數仍可結案，庶幾一了百了。該使謂吳淞鐵路正滋口舌，如臣能調停主持，彼即擔代仍照原議二十萬。臣思鐵路一事，洋商既經購地興築，豈肯中廢；若久擱置，亦屬可虞。當允派員往商，該使遂欣然定議矣。因訂於二十六日（九月十三）率同中外在事各員齊集公所，將繕就會議條款華英文各四分校對無訛，彼此畫押蓋印互換，該使復具結案照會，由臣轉咨總理衙門照辦。除照錄威妥瑪與臣十四十六等日訂約往復函稿一摺，威妥瑪原議條款節略一摺，臣與威妥瑪會議改定條款一摺，威妥瑪允即結案照會一摺恭呈御覽，並將畫押條款二分一咨送總理衙門查核，一存臣處備案外，所有會商一切事務，議立條款完案各緣由，謹繕摺由輪船遞天津，交驛六百里馳陳，仰慰慈廑，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臣拜摺後料理起程，即日回津；威妥瑪亦即回京，合併聲明。謹奏。

(12)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十月十三日）直督李鴻章復東撫丁寶楨書

（見朋僚函稿卷十六頁二十五）

滇案原訊情節，家兄未到時人犯供證已齊，又奉旨會同岑中丞查辦，實未知其中疑點過多，且彼族早已廉得實跡也。本案既含糊定讞，無怪該使藉端狂吠。鄙意初欲認真辦案，此外通商各節，徐與理處，庶抽薪止沸，不致爲所挾持。無如內外膠執偏護之見，竟將決裂。迨赴煙就議，事已不可爲矣。徒以廟堂憂系，時局艱危，不得不隱忍以圖息事。人第見添開口岸，滇蜀駐員，謂通商之患將無底止。不知中土門戶早經洞開，即添數口，利害各半，總署已允，該使尚未肯結案。幸將前請覲見及王公往來，土貨准聽洋商人領單免釐各節概行抹去，於國體餉源尚無甚窒礙。從此

妥爲駕馭，二十年內或不至生事耳。惟中國積弱由於患貧。西洋方千里數百里之國，歲入財賦動以數萬萬計，無非取資於煤鐵五金之礦，鐵路電報信局丁口等稅。酌度時勢，若不早圖變計，擇其至要者逐漸仿行，以貧交富，以弱敵強，未有不終受其敝者。（下略）

（13）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十月十四日）直督李鴻章復江督沈葆楨書

（見朋僚函稿卷十六頁二十六）

煙臺定議條款，勢迫於不可中止。旋接蔚濱琴軒來函，以岑中丞去滇後兇供全翻，與威使訪查情節一一脗合。足見彥卿手眼神通，能障蔽家兄等之耳目，而幾貽國家之大禍。可不懼哉？（下略）

（14）郭嵩燾出使日記

（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一帙郭嵩燾著使西記程）

光緒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一八七七年正月二日），午，正行七百二十三里，在赤道北二十度二十三分。船主云：紅海闊約五百里。時見島嶼而不著之圖經。瀛寰志略僅著馬蘇阿一島，阿剌伯屬地也。近年英人得畢爾林島，其間小島未開墾者甚多，地無所屬，西洋圖說亦無從列其名也。過亞丁後，天氣漸涼，以距赤道日遠之故。紅海所以多熱者，以南界阿非利加，皆沙漠，無人居，日炙沙石燥烈，爲南風所煽，熏蒸之氣逼入紅海，秋冬北風，其熱自減。宗地山宮保以紅海酷熱，深冬不解爲言，似稍失考。新嘉坡得代謨斯日報二紙，錫蘭得日報一紙，論中西交涉事宜各數則，以屬德在初鳳夔九與瞻在明繙譯。洋情國勢事理三者，均有關係，即此可以推知洋務情形而得其辦理之法，乃令

劉和伯張聽帆黃玉屏稍飾其忌諱者，錄成三摺。南宋以後，邊患日深，而言邊事者，陷急禍迫至無以自容。程子大儒論本朝五不可及，一曰至誠待夷狄。北宋以前規模廣博猶可想見，孟子故曰，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而引湯事葛文王事昆夷以爲樂天。漢高祖一困平城而遣使和親；唐太宗至屈尊突厥，開國英主不以爲諱；終唐之世，周旋回紇吐番，隱忍含垢，王者保國安民，其道故應如此。以夷狄爲大忌，以和爲大辱，實自南宋始。而宋明兩朝之季其效亦可覩矣。西洋立國二千年，政教修明，具有本末，與遼金崛起一時，倏盛倏衰，情形絕異。其至中國，惟務通商而已，而窟穴已深，逼處憑陵，智力兼勝，所以應付處理之方，豈能不一講求？並不得以和論，無故懸一和字以爲劫持朝廷之資，侈口張目以自快，其議論至有謂甯可覆國亡家，不可言和者，京師已屢聞此言。召公之戒成王曰：祈天永命。祈天者兢兢業業，克抑貶損以安民保國爲心。誠不意宋明諸儒議論流傳，爲害之烈，一至斯也。劉和伯言，談洋務者只見得一面道理。吾謂道理須是面面俱到；凡祇得一面者皆私見也，不可謂之道理；所謂道理無他，以之處己以之交人，行焉而宜，施焉而當，推而放之而心理得，舉而措之而天下安。得位者效其職，身任焉而不疑；不得位者明其理，心知焉而亦不敢恃。尊主庇民，大臣之責，省天下而務氣矜何爲者？凡爲氣矜者，妄人也。匹夫挾以入世而人怒之，鬼神亦從而譴之，此足與言國事乎？如是而去道理滋遠矣！區區愚忱，不惜大聲爭之，苦口言之，以求其一悟，願與讀書明理之君子，一共證之。

十二月初六日（正月十九）雨，風。午，正行八百四十六里，在赤道北四十六度一分，綫度距倫敦偏西，至九度五十二分出大西洋，折而北稍迤東，行至是益東。西洋以智力相勝，垂二千年。麥西羅馬麥加迭爲盛衰，而建國如故。

近年英法俄美德諸大國角立稱雄，創爲萬國公法，以信義相先，尤重邦交之誼，致情盡禮，質有其文，視春秋列國殆遠勝之。而俄羅斯盡北漠之地，由興安嶺出黑龍江，悉括其東北地以達松花江，與日本相接。英吉利起極西，通地中海以收印度諸部，盡有南洋之利，而建藩部，香港設重兵駐之。比地度力足稱二霸，而環中國，逼處以相窺伺，高掌遠蹠，鷹揚虎視，以日廓其富強之基，而絕不一逞兵縱暴以掠奪爲心。其構兵中國，猶展轉據理爭辨，持重而後發，此豈中國高談闊論，虛憍以自張大時哉？輕重緩急，無足深論，而西洋立國，自有本末，誠得其道，則相輔以致富強，由此而保國千年可也。不得其道，其禍亦反是。班固匈奴傳贊有曰：來則以禮接之，畔則以兵威之，而常使曲在彼，處爭奪猶然，而況其所挾持者尤大而其謀尤深者乎？劉雲生自謂能處洋務，至是亦自證其所知之淺，而曰：處今日之勢，惟有傾誠以與各國相接，舍是無能自立者。鄙人爲時詬病多矣，姚彥嘉以學識過人，吾何足言學識哉！宋明史册具在，世人心思耳目爲數百年虛憍之議論所奪，不一考求其事實耳。往聞何願船談洋務深中竅要，而問之，答曰：六經周秦古書，下逮儒先論著，畢以歷代之史，參考互證，顯然明白，世俗議論，祇自蔽耳，何足爲據？此之謂學識。

(15)時人議論之一面

（見王闓運湘綺樓日記）

光緒元年八月念日（一八七五年九月二十），晴，熱，樾岑李佐周來。聞曉岱到城，往訪之。闓丞出談，俱論郭筠仙出使英夷事。曉岱疾未愈，殆不能復仕矣。出詩二本示余。還，過黎竹林，遇友林子及諸雛賓，云爲作生日，四十八歲也。留飯，辭出。

念七日，晴熱。福世侯來謝，未見。樾岑皮六雲來。晚出，答訪向子政，未遇。過春階仲雲黼堂談。春階謂其子爲筠仙寫論夷務書，戒其不謹。余云：此小事，何用慮之？春階云此立身大節，何謂小事？春階行己未能協而訓子如此，可謂義方之訓也。又言：常文節聞母疾，上書即行。或云不待命必革職。常云：此時何暇知有職？其居喪晨必自掃庭室，皆其子孫所未及知者。夜涼忽醒，入內寢，待曉乃出。

光緒二年三月三日（一八七六年三月二十八），晨起鈔禮記一葉。錫九屬作卹無告堂聯爲題四句云：「世上苦人多一命存心思利濟；湘中民力竭淵泉濡沫念江湖」。置案上忘送去。昇夫來迎，還北宅朝食。盼女點書畢，出踏青。循長沙學宮牆至三忠祠，詣果臣略談。見秩翁子，殊不似其父。果臣將食，因出過香孫門，見一昇入，乃海翁也。香孫本約夕食，訝其太早入坐。樾岑繼至，言時事，多拂人意。余不欲聞，唯傳罵筠仙一聯云：「出乎其類拔乎其萃不容於堯舜之世；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何必去父母之邦」。筠仙晚出，負此謗名，湖南人至恥與爲伍。余云，衆好衆惡，聖人不能違。海翁坐三時許，精采儼然。余等歎以爲恐不及。亥，散還北宅。

六月九日（七月二十九），濟生黼堂來。周姓來求還女聘，余云：余與樾岑交好，樾岑誤諫不聽，余不宜論其誤也。連日補六月日課，督兩女溫經，未嘗稍懈。風涼，宜游。答訪壽枏子壽。子壽言宜起孝廉堂課舉進士者，黼堂言宜起書院招致不爲科舉者。兩君言各有當，皆美舉也，而不得其法。又言王孝鳳彈威妥瑪，請斬之以謝天下。快哉迂儒，殊勝筠仙。夜雨。

光緒三年三月七日（一八七七年四月二十），晴。晨盼女早起來喚，見日在屋角，即起。作涂表成。竹師來。午出，

往來西長街，待蓮弟負滋兒未至。過鏡生，其從子子培亦在。少談，復至西長街江南館，滋女仍未見。過力臣談，云：「篔仙有書還未？知見英主與否？」力臣云昨得其書，洋洋千餘言，不可示人也。然亦不知其所佈置。還作海琴母壽對「九州名士尊賢母，三月春榮滿壽杯。」已暮，過訪佐卿，因先詣松生處談，韋伯和亦在，盛稱雷正綰。杏生出，略話，穿浩園至佐卿處，出正門，步還。

四月二十八日（六月十九）晴。海翁來。松生送篔仙日記至，殆已中洋毒，無可采者。力臣來，劇探爭產事。又盛言鹽務，夜訪理安研老、次青，均相值。遇毛生。闇階語言莽撞。

六月十二日（七月二十二）晴，熱。樾岑來，言何金壽本名何鑄，昨疏劾郭篔仙有二心於英國，欲中國臣事之。有詔申飭郭嵩燾，毀其使西記版。鑄本檜黨而不附和議，甚可怪也。又言楚人好自相攻，張居正、楊嗣昌皆敗於同鄉，亦風氣使然。又言汪參將代韓副將所乘馬從城上躍下，敗瓦坻無數，其馬爲破瓦刳腹而死，凶殺可畏。暮詣香孫佐卿，入石洞，遇其族人淪齋及笠僧同在，佐卿亦設粥要松生來啜於環青榭。又過鵷臣，二更乃歸。

第三節　琉球問題

引論

琉球隸屬中國，起自明洪武十五年，西曆一千三百七十二年。自那時起，直到清光緒初年，歷五百年，琉球按期進貢，曾未中斷過。但在明萬曆三十年，西曆一千六百零二年，琉球又向日本薩摩諸侯稱藩，就成了兩屬，好像一個

女人許嫁兩個男子。幸而這兩個男子曾未遇面，所以這種奇特現像倒安靜的存在了二百七十餘年。自日本維新，力行廢藩以後，琉球在日人看來，既然是藩屬的藩屬，也在應廢之列。日本初則阻止琉球入貢，繼則改琉球為縣。中日間的琉球問題就這樣的發生了。

在中國方面，這問題的發動在福建地方當局，因為琉球進貢通商皆由福州入口。但最初地方及中央並無政策，僅令駐日公使何如璋去試試。何氏以「日本通」自居，就積極幹起來，結果成為僵局。

適是時美國前任總統格蘭忒到遠東來遊歷。李鴻章及恭親王不明瞭前任總統的地位，就請格蘭忒調停。格氏被李鴻章灌了不少的米湯，居然一口答應了。這一幕完全是外行演的。

光緒六年，中俄關係因伊犂問題以致緊張的時候，我們怕日本與俄國合作，日本想有機可乘，於是宍戶璣在北京與總理衙門進行直接交涉。日本的方案是瓜分琉球羣島，同時中國與日本互給最惠國待遇。總理衙門接收了這個方案，且自以為外交得勝，可以收場。不料少數青年文人政治家如陳寶琛，張之洞等世所謂清流黨，大起反對，斥總署的外交為幼稚。總署得了醇親王的協助還不能壓倒反對派。最後訴諸李鴻章，李氏亦不以給日本最惠國待遇為然。宍戶璣與總署所定的草約遂擱淺了。

（1）光緒三年五月十四日（一八七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丁日昌奏

（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頁二十一）

竊臣等於四月初四日據福建布政司詳，據福防同知轉報琉球國土小船一隻，內配官伴水梢三十九員來閩

陳情，護送進口，委查船內並無土產方物。據琉球通事林世功，同陪臣紫巾官向德宏，都通事蔡大鼎等奉國王命遣陳國情。去年十月二十五日放洋，因風色不順，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始抵福州。隨據該陪臣等赴司齎投該國王密咨一件，並稟請願懇詳咨，給憑赴部瀝情等語。除飭照例安插供膳外，合將該陪臣等原稟，該國王密咨，照錄詳情核遵等情前來。臣等會核咨稟，備悉日本阻貢情事。

伏念我朝撫綏萬方，不寶遠物，即或琛航濡滯，從無詰責之文，所以懷柔遠人者，至優且渥。至外藩如有事故申陳，例得由督撫臣據情代奏。查琉球世列外藩，夷修職貢，較諸國最為恭順。茲以倭人中梗，方物稽期，該國王昕夕憂危，力難抗拒，深恐失修貢事，上負累朝覆載之恩，且慮日本聞知搆釁，因飾為遭風漂泊到閩，冀得剖露真誠，用心良苦。該陪臣等銜命遠涉，欲詣闕陳情，以紓該國之難，其情亦可矜憫。若不代為陳請，何以宣朝廷綏遠之恩，慰藩服瞻依之願。

臣等伏查前代所隸外藩，或因其山川險阻，足以拱衛藩籬，或因其物產富饒，足以供給賦稅，是以招攜懷遠，不惜煩兵力而擴版圖。今琉球地瘠民貧，孤懸一島，本非邊塞阨要之地，無悍禦邊陲之益，有鄰邦釀釁之憂，徒以其恭順二百餘年，不忍棄諸化外。且此次委曲陳情，頗昭忠悃，若拒之過甚，轉恐泰西各國謂我不能庇護屬邦，益啓羣島以攜貳之漸。合應仰籲天恩，飭知出使東洋侍講何如璋等，於前往日本之便，將琉球向隸藩屬，該國不應阻貢，與之剴切理論，並邀集泰西駐倭諸使，按照萬國公法，與評曲直，趁該國內亂，有求於我之時，因勢利導，庶幾轉圜較易。如竟道存叵測，則在使臣臨時斟酌，總期於無隙可尋，是否有當，伏候聖裁。至現該國使臣，應否給憑准其入都，及取道

水陸，抑飭令該陪臣先行回國，暫留通事等官數人在閩恭候諭旨遵行，臣等未敢擅便。

(2)四年四月七日（一八七八年五月八日）公使何如璋自東京致李鴻章書

（見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八頁二至四）

阻貢一案，在神戶時有球官來謁，察其詞意誠有如上諭所謂另有別情者。因飭其將阻貢後所有與日本往反文書悉鈔一分備覽。寓東京後，駐日球使毛鳳來等迭次求見，收其各稟，如璋反復查閱。緣琉球於明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年）役屬薩摩藩。近日本廢其國內諸藩，遂欲舉附庸者而郡縣之。因琉球之臣事我朝也，必偪使貳我而復可以逞其志，此阻貢之舉所由來也。琉球寡弱不敵，勢如纍卵，不能不託庇宇下，以救危亡，故屢次遣員哀籲者以此。然惟稱日本阻貢，於廢藩改年號諸事皆隱忍不敢陳，是琉球之愚也。

琉球初附東京，其王曾聲請率由舊章，中東兩屬。彼時副島種臣爲外務卿，經許其請。後乃竟阻貢使，遣官駐球，欲鎖其港。琉人危拒，幾至騷亂，以刼日人。觀日官批其所稟絕無情理，不過一再曰所請各事難以聽從而已。是日人未嘗不知理屈。四年以來，未遽滅其國絕其祀者，則以我牽制之之故，欲俟我不與爭而後下手耳。

今向德宏之來，（中山王據閩藩探問咨文，始將阻貢情事咨復，差向德宏齎來。其咨復文書當鈔與日人，此次索閱之，惟於諭日復貢等字，則隱約其詞，餘皆同也。）馬如衡之去，（光緒二年十月十九日自琉往閩，此間新聞紙早經傳播。）日人皆知之。遲之又久而我不言，日人或揣我爲棄琉球，疑我爲怯。日本行廢置而郡縣之，以後更難議論。此準理度情，此時不得不言者也。

或者乃恐因此開釁。不知日本國小而貧，自防不暇，何暇謀人。該國債逾二億。因去年薩亂，民心不靖，復議減租，國用益絀。近復下令借民債一千二百萬，而應者寥寥。所賴以敷衍者，紙幣耳。然苟一興師，則軍械槍火皆購之外國，非現金不可。陸軍常備額止三萬二千人，海軍止四千人，輪艦止十五號，多朽敗不可用者。議由英廠購船，以費絀始來一號，名爲鐵甲，實鐵皮耳。近仿德制寓兵於農，徵役練兵，三年爲期。彼蓋知全國瀕海時勢艱危，圖自守耳。若傾國勞師，常額不敷，必役番休。廢藩舊族，意多怨望，又恐內亂將作。彼執政如巖倉，大久保皆非輕躁喜事之流。此種情形無可掩飾，其不敢開邊釁者必矣。若臺灣之役，西鄉隆盛實主之。長崎臨發，追之不及，乃將錯就錯，使大久保來議和。大久保歸，國人交慶。後西鄉復議攻高麗，執政痛抑之，乃棄官稱亂，自滅其身。至今士大夫皆深諱是事，不復一言。其情可揣而知也。中士所傳日耗，多出誇張。證以臺役，益疑其強盛。如璋到此數月，旁觀目擊，漸悉情僞。前所呈使東述略，略陳大概。竊謂其今日固不敢因此開釁也。

若又以日人無情無理，如瘈狗之狂，如無賴之橫，果爾，則中東和好終不可恃；阻貢不已，必滅琉球，琉球既滅，行及朝鮮。否則以我所難行，日事要求，聽之何以爲國，拒之是讓一琉球，邊釁究不能免。欲尋嫌隙，不患無端。日人苟橫，奚必藉此？又況琉球迫近臺灣，我苟棄之，日人改爲郡縣，練民兵，球人因我拒絕，甘心從敵，彼皆習勞苦耐風濤之人，他時日本一強，資以船礮，擾我邊陲，臺澎之間將求一夕之安不可得。是爲臺灣計，今日爭之患猶紓，今日棄之患更深也。則雖謂因此生釁，尙不得不爭；況揆之時勢，決未必然乎？如璋熟知中國此時決非用兵之時，卽慮日人亦知我天恩寬大，必不因彈丸之地張撻伐之威，口舌相從，恐無了局。然無論作何結局，較之今日隱忍不言，猶爲彼善於

此。卽終無了期，而日人有所顧忌，球人藉以苟延，所獲亦多。失此不言，日人旣滅琉球，練之爲兵，驅之爲寇，轉恐邊患無已時。斯又度時審勢，反復躊躇，而以爲不得不言者也。閩中來函極言恐開邊釁，欲罷此事。如璋謹據其所見，函呈總署。然茲事重大，自恐識闇智昏，惶恐不知所措，伏維中堂察核訓示之。

(3)四年五月初九日（六月九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見譯署函稿卷八頁一至二）

頃奉鈔件，以日本阻貢一事，閩帥謂宜勿輕發端，子峨（何如璋）星使謂隱忍不言，失體敗事，究應如何辦理，囑卽妥籌具覆等因。仰見虛衷博采，思患預防，曷任欽悚。鴻章前接子峨四月初七日來函，力陳此議，與上尊處信件，大致相同。當就管見所及，詳覆一緘，茲將來往函稿鈔呈鈞核，未知有當萬一否。

查小宋（何璟）等以日本舉動叵測，有可疑者三端，其第一二端似未甚確，第三端則琉球以杳覆閩藩之文，鈔給日國，毛鳳來等又在日境時謁星使，日本殆明知而陰縱之，以嘗試於我。子峨函云，言之不從，其虧辱不過與不言而棄之等，事理固較然矣。至小宋慮其求益反損，竊料言之固無大益，然亦不致大損。日本事事宗法泰西，歐美各邦遇有此等事件，斷無不舉公法以相糾責之理，卽言之無成，不以兵戎而以玉帛，何至遽開兵釁，亦不至遽壞和局。

子峨向鈞署所陳上中下三策，遣兵船責問，及約球人以必救，似皆小題大做，轉涉張皇，惟言之不聽時復言之，日人自知理絀，或不敢遽廢藩制改郡縣，俾球人得保其土，亦不藉寇以兵，此雖似下策，實爲今日一定辦法。至其末段有云：徑告日本願舉兩屬之琉球全歸日國，准西例易地償金，無論萬辦不到，中國亦無此體制也。上年臺灣之役，

日本即藉琉球屬人被害爲詞。其時鈞處及鴻章與柳原，大久保等辯論，均力爭琉球原屬中國，而該使置若罔聞，居之不疑。是其處心積慮，不使琉人內附。琉人近日，更畏之如虎。即使從此不貢不封，亦無關於國家之輕重，原可以大度包之。惟中東立約第一條，首以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琉球地處偏隅，尙屬可有可無。設得步進步，援例而及朝鮮，我豈終能默爾耶？與其日後言之，而毫無補救，似不若及今言之，或稍止侵陵。該國執政大久保昨因變更朝政被刺，正巖倉等怵惕危厲之時，星使乘機進言，冀可略知顧忌。若言之不聽，再由子峨援公法商會各國公使，申明大義。各使雖未必助我以抑日本，而日人必慮各國生心，不至滅琉國而占其地，似較不言爲少愈耳。

閩中既恐波及，擬請鈞署密致子峨，即據球使告述各節以相詰問，暫不必提湖閩咨，亦不邀云出自貴署之意，庶幾能發能收。森有禮甫經回國，其於鈞處似有芥蒂。若一著迹，更難轉圜。是否可行，伏乞裁奪。

(4)四年六月初五日（七月四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一頁二十四）

（上略）現據（何如璋）密復，縷述日本國勢困敝。自改從西制以來，所費不貲，餉無所出；又甫經內亂，必不敢遠開邊釁。琉球危急可憫，不能不爲援手各情。因籌擬三策：一爲先遣兵船，責問琉球，徵其入貢，示日本以必爭；一爲據理與言明，約琉球令其夾攻，示日本以必救；一爲反覆辯論，徐爲開導，若不聽命，或援萬國公法以相糾責，或約各國使臣與之評理，要於必從而止。臣等核其所陳，似尙不爲無見。伏查琉球孤懸海島，地瘠民貧，二百餘年恪守藩服。今以逼近日本，爲所迫脅，國勢瀕危，若竟棄之而不爲覆庇，勢必爲日本所倂，誠不足以宣聖朝綏遠之恩而慰荒

服瞻依之願。惟是先遣兵船責問，及明約琉球夾攻，實嫌過於張皇，非不動聲色辦法。又日本自臺灣事結後，尙無別項釁端，似不宜遽思用武。再四思維，自以據理詰問爲正辦。因復與北洋大臣李鴻章往返函商，意見亦復相同。現擬由出使大臣經據琉球陪臣面述情事，先爲發端，使日本不致遷怒尋仇，別生枝節。

(5)五年三月十九日(一八七九年四月十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五頁十一至十三)

(上略)上年七月以後，疊據何如璋等來函，述及琉球一事，日本人漸有騎虎難下之勢。欲求無隙可乘，先在留予體面。擬先照告以我國必爭之故，卽潛留日人以可轉之機。此策若不能行，然後明目張膽，以正論相詰責。其時正値暑熱，日本外務官員多仿西例，告假避暑，未能與議。何如璋等復查咸豐年間，琉球曾與美德荷蘭三國立約，用我年號正朔。日本最信美使，因往見美國駐東京使臣，告以情節，冀其相助。美使慨然應諾，謂當轉達其國。何如璋等因令球官稟明美使，卽收其稟，而美使亦遂回國。八九月間何如璋等面晤日本外務卿寺島宗，則商議延不答覆。十月間何如璋等遂照會其外務卿，有日本堂堂大國，諒不肯背鄰交欺弱國，爲此不信不義無情無理之事，等語。前駐中國日本使臣森有禮已告假回國，謂此數語未能謙遜，須另删改，否則將照會寄還臣衙門。何如璋等告以如貢事照舊，卽將照會撤回，亦無不可。而日人惟含糊照復而已。本年正月何如璋等函述日人驅遣球國官員之在日本者，全行回球，並派其內務大丞松田往球，欲廢球爲郡縣。旣據函述松田自球回日，復行再往，並撥巡捕兵二百名隨去。松田在球交有督書，勒令球人遵寫條言，不許再求中國及各國，並令改用紀元。揣此事勢，宜假兵威以示必爭等語。

何如璋等復見其內務卿伊藤博文，告以現在正議此案，而乃遣員往球，恐生枝節。內務卿極言必無他事。又見其外務卿，阻其松田往球之舉，亦言旣經派出，非伊所能阻止；然兩國議妥，卽可撤回，仍俟派員來商。何如璋等告以事無可商，卽行告歸。近又聞派出駐華使臣宍戶璣，係其國元老院議官之職，若爲此事來者。何如璋等以日本若滅琉球，宜一面明飭沿海諸省嚴防邊備，一面撤回使臣，彼之使臣必隨來乞議，而事可成。若事不至此，彼使卽來，自宜洞燭其情，密定我議。若彼使未來，仍屬在日商議，必須另立專條。又聞人言此案結局，必在中國，不願在日商議云云。此何如璋等屢次函述辦理日本阻貢一案之大概情形也。臣等査琉球久隸藩服，意本無他。日本欲以威權，強爲迫脅，實屬情理兩虧。惟何如璋等欲假兵力以示聲威一節，揣度中國現在局勢，跨海遠征，實覺力有不逮。若徒張聲勢而鮮實際，設或爲彼覰破，轉難了局。臣等再四熟商，自應仍以依據情理辯論爲正辦。卽使日本使臣來華商議此事，臣衙門亦惟以情理二字相駁詰。或者日本意中有所顧忌，而球人藉以圖存，亦未可知。倘何如璋等以事無轉圜，暫爾回華，亦勿遽露決裂痕迹，以爲日後收場地步。適北洋大臣李鴻章來京，臣等晤商意見相同。

（6）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六月十二日）李鴻章與格蘭忒問答節略

（見譯署函稿卷八頁四十一至四十三）

二十三日下午四點鐘，美前總統格蘭忒（U. S. Grant）帶同楊副將（J. R. Young），斐參將，畢副領事（W. N. Pethick）來署，寒暄畢，格云：在京師見恭親王二次，人極謙和，第二次晤談甚久，並談及日本琉球之事。答云：我正想與貴前總統談此事。格云：恭親王亦屬我過天津向李中堂細商究竟。琉球從何時起與中國相通？答云：自

前明洪武年間臣服中國，至今已五百餘年。格云：現在廢琉球之事係何時起？答云：日本於前數年派員至琉球那霸港駐紮，偵探球事，阻其入貢中國。迨後琉王派官赴日本外務省求仍進貢中國，日本未允。去歲琉官復至日本辦其事，於法美等公使。美公使平安（Bingham）答以此事須知照本國國會議奪。平安旋即回美。日本主怒琉官多事，今春旋派兵四百名入中山擄其世子大臣至東京。琉王乞假八十日養疾，未行，日本遂改琉國爲沖繩縣，設立縣官，改琉王宮爲縣署。格云：琉球未貢中國計有幾年？答以五年。格云：中國是否意在爭貢？答以貢之有無，無足計較。惟琉王向來受封中國，今日本無故廢滅之，違背公法，實爲各國所無之事。總署大臣向宍戸辨論，宍戸云：我係修好而來，不能預聞此事。中國何公使向日本外務省辦理。外務省云：此係內務，外務省不問。格云：琉球用中國文字否？答以能用中國字讀中國書。明初曾以閩人三十六姓賜之。格云：琉王是三十六姓中人否？答以琉王尙姓，不在三十六姓之中。因又告以我有好幾層道理要奉告。第一層琉球向來臣事中國，又與美國立有通商章程，今日本如此辦法，罔於中國面下不去，即美國亦不好看。譬如歐洲比利時丹馬等小國與各國立有約章，無論何國斷不能舉而廢之。第二層美國與中國通商，必須由太平洋過橫濱至上海。今日本如此強橫無理，難保不到失和地步。一經失和開兵，則橫濱等口美商船隻斷難順行。是日本滅琉球不但與中國啓釁，直將攪亂華美通商大局。第三層貴前總統聲名洋溢，中西各邦人人欽仰，此次游歷中東，適遇此事，若能從旁妥協調處，免致開釁，不但中國感佩，天下萬國聞之，必皆稱道高義，否則或疑貴前總統意存觀望，未免聲名稍減。格云：所言均是正理。我最怕各國失和動兵，如善言調停息事，大家皆有益處。答云：我聞廢滅琉球大都出自薩摩島人主意，國主美加多頗爲所制。聞東京等處輿論，亦頗有以廢

琉球爲不然者，誠得貴總統至日本力持公論，則美加多，倚重總統聲名，當可壓服薩摩島人。格云：我甚願秉公持議，如日本國主爲薩人所制，我可爲伊漲臉子。又告以頃接中國駐日何公使函云，美國平安大臣已回日本。據稱美國國會謂若中國邀請，美國理應幫助此次貴前總統至日本，所以我切託相助，我一面卽函致何公使屬其俟貴前總統到時謁商。格云此事我總須到日本詢明平安，詳查案卷再行置論。答云：平安公使僅謂日已滅球，言之無益，貴前總統卽置之不論乎？格云：平安未必出此。且平安係我爲總統時選其出使，實一公正極有名之大臣。現爲駐日美使，琉事分所當問，設竟不然，我必自向日本美加多及大臣詢商。畢德格從旁云：領事德呢 (O. N. Denny) 同去赴日本相助平安。

　當又告以中美條約第一款，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知照，必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等因。今琉球之事，日本實係輕藐不公否？格將洋文詳讀一過，楊副將從旁提解。格云：實係輕藐不公。美國調處亦與約意相合。又指示中國日本修好條規第一款，兩國所屬邦土，各以禮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俾獲安全等因。格又將洋文細讀，畢副領事云：可惜立約時未將朝鮮琉球等屬國提明。當告以邦者屬國也，土者內地也，卽是此意。畢復譯洋言以告。格云：琉球自爲一國，日本乃欲吞滅以自廣。中國所爭者土地，不專爲朝貢，此甚有理。將來能另立專條纔好。答云：貴總統所見極大，拜託拜託。

　格云：琉事大端不過如此，可再談金山華工之事。問以華工事如何辦法？格云：華工到金山，於美國開荒甚屬得力。惟有西洋各國外來之人，見華人工資甚賤，又耐勞苦，於是工作漸爲華人所奪，致生妒忌，遂不相容。現在美國朝

譏亦不從外來人之言。答云：如此辦理甚好。格云：從前華人往美國多係自備資斧，好人尚多。現由金山之六大會館代出水脚，令華人前往，是以至者日多，皆極窮苦之人，以致土人視爲豬孜黑奴一般亦不甚願。答云：金山六會館並未聞有有代華人出水脚之事。凡願往者，仍係自備資斧。格云：西公使 (G. F. Seward) 新從本國來，深悉情形，願將此事改章辦理。答云：可與總理衙門妥商，我亦可先將尊意轉致。兩國和好，祗求於事有濟，無不可商量。格前總統因天氣已晚，六點半鐘起去。

(7)五年六月十一日（到）（七月二十九日）格蘭忒幕友楊副將致李鴻章

（見譯署函稿卷九頁十一至十四）

中國五月十六日（七月五日），致書李中堂閣下。昨日隨同前主到日本東京，該國親王大臣等迎謁，請前主住美加多海邊行宮。前主自入東洋境後，逐日酬應忙冗。今日前主帶同隨員等拜晤美加多，見面時說許多恭敬盼望之語，工夫不長，格外禮貌。中國何欽差來謁，有一東洋大官在座，不便談公事。隨後前主須往回拜，進日會客赴宴，尚未議及琉球之事。前主偶與東洋二三大臣談論球事，尚未及與秉權者議論。我曾與東洋大臣背後論及幾次，可爲中堂陳之。

據東洋大臣云，幾百年前早認琉球爲屬國。琉球各小島本隸日本界內。中國因臺灣之役賠償兵費，緣臺灣土番戕害琉球難民，日本代琉球興師致議賠償。足見中國認琉球爲日本所屬之憑據。日本現廢琉球王與前廢內地各藩一例。派員改易琉球政令，是日本分所應爲。琉球前進貢中國，不過虛名，祗爲貿易得利起見耳。我答以琉球既

有臣服日本幾百年之憑據，不難一查卽可明白。何不先與中國說知，交出憑據，乃先做此失和之事。況兩國各有駐京公使，遇有交涉大事，須照萬國公法辦理。此等重大事體，應照公法規矩，公道商量，何必詭行霸氣！我前在北京，聽恭親王說日本並未與總理衙門商量，又未與何欽差妥商。嗣在天津聽中堂議論相同。卽將此意向日本大臣說，此與立約和好之國友誼關礙不小。日本如此舉動，中國卽不決裂動兵，是中國大度含忍，仁厚待人，不欲遽然失和。若西國遇有此事，必早動兵。凡天下有約各國遇有大事不先商議者，必致失和。日本大臣答云：此卻不然。日本亦甚願與中國公議此事。因何欽差不熟悉交涉體例，前行文外務省措詞不妥，有羞辱日本之意。是以不便回覆，置之不理。如果中國肯將此文撤銷，日本無不願商議的。此是最要緊話。其事之眞僞，我尙未考校明白。我向中堂說何欽差壞話，並非讒言。看他外面人頗和平端正，不像冒失得罪人樣子。因東洋怪他此件文書，遂不與商，我不能不告訴中堂知道。現德領事在此也很出力幫忙，我向他說及，德領事云要會何欽差問有此不妥文書否，不可因此小事致兩邊不能商議，不可自走叉路，致礙正道。日本自稱琉球久爲屬國，今聞中國認琉球爲屬國，若不屬日本者，深爲詫異。此是眞心話，抑是假冒，中堂諒必確知。

我嘗與平安大臣議論此事，平安詳細告知，更覺中國實在有理，日本不應與中國失和，令西國從旁疑怪。此中另有一番道理。日本近與美國議准加進口稅，美國認其有自主之權。從前各國與日本立約所定稅則，悉由各國核定；不由日本自主，日人心甚不平。據日本大臣云：稅則不公，本國商民受累，現派駐西國各公使商議此事。如英國南洋各屬地稅則，均由各屬國自主。日本係自主之國，各國更不應代定稅則。我向日本大臣言：日本旣不願各國待你

有輕藐不公之事，則日本卽不應與東方和好之國自做輕藐不公之事，被人看識。日本待琉球顯出公道，則各國待日本亦無不願公道。適香港英國燕總督（Sir John Pope Hennessy）亦來東京，我素與相好，人極公正，遂將琉球近事詳晰告知，他意見與我一般。因託他同前主向日本秉樞大臣商酌。燕總督爵高望重，是英國在東方第一大官，東洋極其欽佩，現住內閣大臣宅內，說話必能得勁，比駐日巴公使（Sir Harry Parkes）更強。燕總督與巴夏禮素不同心。據燕總督云：看大局中日兩國皆有背後挑唆之人，欲使兩國失和，各國可乘機得利，甚爲歎惜痛恨。他願加意將此事辦妥，不令挑唆人成功。

五月二十六日（七月十五日）又致書云：前書繕就，因無便船，故未卽發。近日籌辦各事，合再奉陳。昨據何欽差之參贊來見，將琉球事始末文卷譯送。我卽轉呈前主閱看。案牘甚煩，詳閱再四，了然於心。前主深以中國理足，毫無矯強之處。日本國主大臣尙未與前主提及，前主尙無機會談論。日日赴宴看操，俟禮貌期過，再擬特爲此事商論。前主欲先聽日本意議若何，再定辦法。現令我日與東洋大臣討論此案源委，錄存呈閱。本日晚間，外務大臣請我飲宴，允卽鈔送案卷。若聽意見，總謂琉球係伊藩屬。今革琉王，仍與裁革各藩諸侯一樣。進貢中國本不算事，祇爲藉此貿易獲利，所以不願與中國商議者，因何公使照會不妥，羞辱太甚，殊爲丟臉。琉球已置縣令，政事律例均改照日本通行之規。燕總督晤日本大臣，謂此事應兩國公請他國一人出爲調停。日本大臣云：尙未到此時候。儻要如此辦法，日後再商。日本堅持己見，自以爲之，專看中國動靜。他們聞中國深怪此事，頗覺詫異，內有一大臣云：從前並不知道中國要怪我們。昨在長崎迎謁美前主，方知中國有此意思。前主擬日內赴東洋內地游歷，十日可回，再見美加多。屆

時兩國案卷必已糟齊，當將恭親王暨中堂意旨轉達美加多，相機商議。該國肯聽與否，未便預爲限制。看他們現時口氣似不願他好話勸說。該國有一班人挑唆生事，望與中國啓釁戰爭。其秉權大臣異勢依違，似不得不俯從。該大臣等如此存心殊降公忠體國之道。英使巴夏禮亦陰與挑唆，惟願兩國失和。日本已將琉球廢滅，若遽翻悔，該大臣等恐衆心不服，祿位難保。以上各種情形，日本君臣亦有難處。旣前主與燕督出力調停，肯說公話，無非爲各國安靜和好，諒日本亦不肯重拂其意。下次船去，事之成否，容再函達。

我還幾天日夜思慮，要幫同前主辦好此事。據愚見中國若不自強，外人必易生心欺侮。在日本人心中，每視中國弱自家強，所爲無不遂者。彼旣看不起中國，則無事不可做。日本旣如此，則他國亦難保無輕視欺陵之事。據日本人以爲不但琉球可併，卽臺灣暨各屬地動兵侵占，中國亦不過以筆墨口舌支吾而已。此等情形最爲可惡。旁人看出此情容易挑唆從中多得便宜。中國如願眞心與日本和好，不在條約而在自強，蓋條約可不照辦，自強則不敢生心矣。卽如美國當初兵威未立，各國亦皆蔑視。英人每與美有隙，卽派兵船脅制。及戰敗墨西哥後威名大振，英遂貼然。南北美交戰之始，英法方私議欲分占其地，嗣經前主削平，亦遂寂然。法國初欲呑滅墨西哥，自美國起兵勒令法人退兵，其事遂寢。前主在位時，要英國賠補濟賊船費，英人不得不遵，實知前主有此權力。因此各國未與美國失和，皆能自強之效也。美國平時雖養兵不多，有事一呼可數百萬得力，故人不敢輕視。鄙意如此，不敢不爲中堂陳之。中國大害在弱之一字。我心甚愛敬中國，實盼中國用好法除弊與利，勉力自強，是天下第一大國，誰能侮之？國家譬之人身，人身一弱則百病來侵；一強則外邪不入。幸垂鑒納，不宜。楊越翰頓首。

(8)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到)(九月七日)格蘭忒致李鴻章

(見譯署函稿卷九頁三十九至四十)

西曆八月二十三日卽中國七月初六日。我到日本以後，屢次會晤內閣大臣，將恭親王與李中堂所託琉球之事妥商，設法使中日兩國不至失和。看日人議論琉球事，與在北京天津所聞情節，微有不符。雖然不甚符合，日本確無要與中國失和之意。在日人自謂球事係其應辦，並非無理。但若中國肯寬讓日人，日本亦願退讓中國，足見其本心不願與中國失和。從前兩國商辦此事，有一件文書措語太重，使其不能轉灣，日人心頗不平。如此文不肯撤銷，以後恐難商議。如肯先行撤回，則日人悅服情願特派大員，與中國特派大員妥商辦法。此兩國特派之大員，必要商定萬全之策，俾兩國永遠和睦。譬如兩人行路，各讓少許，便可過去，無須他人幫助。兩國大員會議時，如用洋人翻譯。亦須兩邊願意，不必再請各國公使調停。倘兩國意見實有不合之處，可另請一國秉公議辦。兩國應各進行，亦不可備令駐京公使理說。亞細亞洲人數居地球三分之二，惟中日兩國最大。諸事可得自主。所有人民皆靈敏有膽，又能勤苦省儉。倘再參用西法，國勢必日強盛，各國自不敢侵侮。卽以前所訂條約吃虧之處，尙可徐議更改。各國通商獲利之處，中國亦不至落後。蓋取用西法廣行通商，則民人生理，國家財源，必臻富庶。不但外國有益，本國利益更多矣。日本數年來采用西法，始能自立，無論何國再想強勉脅制立約，彼不甘受。日本旣能如此，中國亦有此權力。我甚盼望中國亟求自強，我深知通商各大國內有那般奸人願中國日弱，他好乘機圖得便宜，我實有愛惜此兩國百姓之誠心，不得不苦口奉勸，勿中那般奸人覬覦之計。再過兩禮拜，我卽啓程回國。日後若聽聞中日兩國爲琉球事業經說

台並有永遠和好之意，我更十分歡悅。我原不肯干預兩國政務，越俎多事，但既出此言，兩國果皆信以爲實，球事可望了結，我亦不虛此行，與有榮施也。前在中國各處大小官員待我禮貌甚厚，至今感念不置。

(9)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七日）李鴻章與竹添進一筆談節略

（見譯署函稿卷十頁十三至十五）

竹添云：前次干瀆尊嚴，聊陳瞽言，得罪於中堂大矣，而中堂寬恕不獨宥罪，乃賜大作，併有所命於進一，（七律第七句即是，）何其德之宏而恩之渥也，進一感激無已。今將回國，竊將要件奉大教，以慰鄙衷，倘屏左右，使進一罄所懷，爲幸更甚，敬布腹心。我云：左右之人不致洩漏，尊意如何，可一一詳告。竹添云：今朝鮮鄙所欲請，以當筆話，敬以瀆覽。我云閱來書語意，似有使之來此游者。竹添云：進一非受人指意者，進一日夜以中日兩國之或有失和爲憂，故苟有所知不能默止也。我云：所論乃係一偏之理。竹添云請賜垂教。我云記得前次已經駁辯，閣下既係局外閑人，恐在處士橫議之列，否則與貴國政府所言一鼻孔出氣。此事是非，固非數語所能明晰。竹添云：各執一是以爭辨，終無結局，此二國之憂也。敬問如何料理則兩國共受其福乎？我云貴國如派大員來華妥商，當想一結局之法。竹添云：大教鄙人未悟其故，何則？敝國則以處琉事爲是係境內之政，而中國則倡兩屬之說，以責敝國，敝國豈不服其說，固無先派使辦之之理，起爭端者中國也，然則自中國派使辦之，敝國亦以禮報之，是似得體。我云：琉球之屬日本，中國各史籍掌故均未紀載，即自國初至今，歷派册封使臣往球覆命，亦本知有此事。前我政府照會，謂琉球爲兩屬之國，原以中日和好在先，日國遽爲此舉，並未預先商會，現在詰問，恐日國面子下不去，料想琉球必先兩屬，爲此圓融之語，

俾得轉圜仍歸於好耳。其實所云兩屬，並非典要也。竹添云：琉球舜天王為敝國帝家之支裔，欽定皇朝文獻通考中詳載之也。況琉王及三司官誓書十五件藏在琉球及薩摩官庫。是琉球為敝國隸屬確乎有證者也。至中國冊封等事，前次既論之，猶昔時西洋諸國受羅馬法王冠禮，而所謂朝貢，則太王以玉帛事戎一般。小國之事大國，必有贈獻，自古然也。但此等情節不必嘵嘵相爭。進一之所憂，則兩國失和之事，東南全局從此破裂，無復收拾之日；然則生民之塗炭，果如何？中堂仁高義盛，必有為兩國生民維持幸福之神算，是進一所以伏請教也。我云：琉球屬中國自昔已然，天下皆知，非一時一人之私言。即使亦屬日本，中國上下爾所未悉。前日本與我定約時，第一條稱所屬邦土，實指中國所屬之朝鮮琉球而言。當時伊達大臣及嗣後換約副島等，皆未向我聲明琉球係日本屬邦。今忽謂琉球專屬日本，不屬中國，強詞奪理，深堪詫異。今若不必爭辨琉球係屬之誰邦，但講兩國宜倍敦和好，日本之意乃欲欺辱中國，吾雖欲和好其可得耶？竹添云：中堂曾覽琉王及三司官誓書否？此為敝國屬國，斷無可議者矣。我云：今閱日本照覆總署文內，始知有此件。從前各書未載，亦未有人傳說。據琉球人言，當時係強偪擬稿照寫。不獨琉球君臣未能永遠遵行，即日本亦甚祕之，余揣度情節顯然。即謂此為屬日本之證，乃謂並不屬中國，惑世誣民甚矣。竹添云：兩國各有所是，終不相讓，破和與全和，惟在兩國當路諸賢之意耳。如進一則迂儒之見，但歷觀各國情勢，深為中日二國寒心。乃如德國近時垂涎琉球與臺灣者，西國新報亦屢載之，雖未知其信否，倘有中日失和之事，其禍何如哉？幸有全此局之良策，則進一雖不肖，周旋其間以謀二國生民之幸，齏粉身骨亦在所不顧。但奈中堂之教如此，進一終不能達微衷也。進一從此回國去矣。明年幸而兩國無事，再航海來拜芝眉，敬聆大教也。我云：閣下之意甚善，鄙人亦非多

事者。但通國上下議論如此，忝秉國鈞，忍辱負重事已至此，我再稍讓，猶可說也，若日本居之不疑，毫無翻然悔過之意，是其禍非自中國倡之，更非鄙人倡之也。閣下回國得見政府務勸其開春後另派明幹大員來華，彼此會商互讓之實，實東方大局之幸，倘強執成見，將中國一切抹倒，九州之大，豈遂無人耶？竹添云：果有此命，進一國激爲已，竭犬馬之力以有報盛德也。敝國果有情勢實不能先派大員者，進一亦必先航報之左右，以請垂教焉。我云：中國主持大議者實止數人，皆不能分身遠出，非自高聲價也。日本羣材濟濟，能派員前來爲妙。竹添云：此等語敝國公使等皆不知之，鄙人則稍有所盡心也，幸勿洩漏是荷。遂辭去。

(10)六年二月十七日（一八八〇年三月二十七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見譯署函稿卷十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日本廢球一事，前經鈞署續行照會該外務省，仍照美前統領原函派員會商，昨接何子峨正月二十九日函稱，晤井上馨談及該國情願退讓，擬以琉球南島歸中國，中島歸日本。又聞其政府將於三月間派員來華等語。正在疑慮間，去冬日員竹添進一自願回國調停此事，約今春再來復命，曾鈔錄問答節略奉聞在案。茲竹添進一抵津，於二月十六日下午過謁，筆談半日，大致與子峨所聞於外務卿者相同。惟面呈說帖內添出增加條約之事，顯係藉端要求。鴻章反復駁辨，不稍假借。該員謂啣奉國命前來將意，使事不成，即日回國，亦不進京。

鄙見琉球南島割歸中國，似不便收管，祇可還之球人，固不能無後患，然事已至此，在日本已算退讓，恐別無結局之法。至彼欲同西洋各商入內地賣洋貨運土貨，原係中外通商公例。當立約時，此事與柳原前光等爭論數日，強

而後可，知非彼國所願。將來十年修約，必有一番舌戰。不謂彼卽欲乘此事機速圖進步，洵屬狡變。而又爲之說曰，中國與其所許西人者以及於我商民，我國亦舉所許西人者以及之中國商民，嗣後與各國修改現行約內管理商民查辦犯案，條款稅則章程，互相俯就。其詞義包含萬有。蓋舉該國近與英美會商減出口稅，加進口稅，及各國人犯案，由本國官照本國律例處斷等事，皆隱括在內。各節如有成議，利害參半而立言頗近公平，不敢謂該國將來必辦不到。但未便因球事而牽連及此。

竹添聞鄙議不諧，徑欲歸去，又稱許之則入京，傳國命於宍戶公使，與尊署妥議辦法。揆度情形，似非虛誑。復查美前統領函內，亦有以前所訂條約吃虧處，可徐議更改之語。茲事應否相機互議，關係重大，鴻章不敢率臆擅斷，亦不便決絕拒覆。姑留暫住數日，或再令其赴京稟商之處，專候卓裁，迅速示遵。謹照鈔竹添面呈說帖，及擬增各條，筆談問答節略，恭呈鈞核。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二頁一）

(11)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三十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上略）上年四月間，美國前統領格蘭忒游歷來京，欲前往日本。臣等及李鴻章先後與之談及此案，格蘭忒允爲設法調處。去後，臣等接何如璋報晤美國駐日使臣平安稱，格蘭忒擬一辦法，球地本分三島，擬將北島歸日本，中島還琉球，南島歸中國，似此事可了，亦兩國有光。又稱格蘭忒將大局說定，然後回國云云。臣等方謂事有可商，於上年七月二十一日奏聞。旋卽李鴻章寄到格蘭忒致臣奕訢及該督各一函，譯出詳閱，大意謂應將何如璋前給日

本照會撤銷，由兩國另派大臣商辦，始有結局，並有中國肯寬讓日本，日本亦願退讓中國，其本心不願與中國失和等語。臣等以其與何如璋所報不符，知事又一變。疑所擬三分之說，或日本不願遵照也。且格蘭忒手書聲明，曾給日君美加多閱看，毫無異詞，似亦只能照函中語意辦理。當於上年八月初五日具陳一切，奉旨依議欽此。臣衙門即遵旨照會日本外務卿，請其派員會商。九月間接其照覆，稱球事係其釐革內政，屑屑問難，非鄰好之美，若派員會商，果係銷嫌尋好，固所願也等語。仍係躲閃之詞。臣衙門又辦給照會，謂既經美前統領解勸，從前辯論暫置勿提，願照美前統領信內所稱，次第辦理。如貴國亦願照辦，即希見覆云云。嗣宍戶璣來臣衙門晤談，再四辯難，始明有要中國先撤何如璋所給照會。臣等答以此格蘭忒原議，但原議內中國所應辦者，只此一事，其餘皆貴國應辦之事，須待派員會商，可以辦到如何分際定議之後，中國先撤照會，方是正理。宍戶璣無詞而退。本年二月十九日，接外務照覆，則稱從前辯論，置而無論，深以為愜。美前統領勸解之意，務保和好，亦所同願云云。仍是空有搪塞。其時適李鴻章函報該國外務密遣竹添進一赴津謁見，述其執政之意，願將南島歸於中國，而欲更改約章，增內地通商各款，並稱此來只是私相探問，不算公事，如中國可以俯允，再遣使來議等語。臣等思南島歸我，是格蘭忒原議，而抹去中島復球一層，與中國欲延球祀之命意不符，且無端議改從前屢請未許之條款，均屬事不可行，與李鴻章往返函商，意見相同。李鴻章遂嚴詞拒之而去。乃外務卿照覆及宍戶璣均不提一字，可謂狡獪之極。臣衙門於三月十一日又經照會彼外務，詢以意見相同，現派。何員前來，先行知照等語。六月二十日接其照覆，內稱先撤行文及派員二事，貴國既不喜，敝國以保全和好為旨，必不要求貴國所不喜。今將商辦事宜，任之宍戶璣，希秉公由恕與之相議，使兩情浹洽等語。又

准宍戸璣照會稱議球事件，現歸辦理，請問貴國派何員於何地方等因前來。臣等查琉球一案，議論已越年餘，迄無端緒。日本輒指爲彼之屬國，而以廢置爲其內政。經格蘭忒從中調處後，彼外務卿井上馨，與何如璋會晤，詞氣較爲和平。此次照覆各辭，與格蘭忒原議尙無不合。惟彼族心懷叵測，此事有無可商，實未可知。應否特派大員，會同該使臣商辦，抑或派臣衙門堂官，會同辦理之處，臣等未敢擅便，伏候聖裁。

(12)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十月二十八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奕訢等奏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二頁八至九）

竊臣衙門前奉上諭，詹事府右庶子張之洞奏，俄人特日本爲後路，宜速聯絡日本，所議商務可允者早允，但得彼國兩不相助，俄勢自阻等語，著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酌度辦理等因欽此。當經臣等於七月十九日具奏，現在正與日本使臣宍戸璣會商，隨時察度情形奏明請旨在案。嗣宍戸璣來臣衙門，面遞節略，大意欲照各國一體均霑之例，酌加條約，而割琉球南部宮古八重山二島以屬中國云云。

臣等查日本廢球一事，臣衙門與出使大臣何如璋等先後照會，其使臣並外務卿反覆爭論，迄無端緒。本年大月始據其外務照覆臣衙門，將商辦事宜任之宍戸璣等語。今宍戸璣請以二島屬中國，南洋大臣劉坤一謂以南二島重立琉球，俾延一線之祀，庶不負存亡繼絕初心，且可留爲後圖。北洋大臣李鴻章謂南部兩島交還，已割琉球之半，此事中國原非因以爲利，應還球王駐守，就此定論，或不至於俄人外再樹一敵。若球王不復，南島枯瘠，不足自存，中國設官置防，徒增後累各等語。持論各有所見，而皆以存球祀爲重，與臣衙門爭論此事本意相同。雖兩島地方竟

辦，要可借爲存球根本。況揆諸現在時勢，中國若拒日本太甚，日本必結俄益深。此舉旣以存球，並以防俄，未始非計。臣等因與宍戶璣議定專條，載明分界以後，彼此永遠不相干預，庶以後中國如何設法存球，日本無從置喙。並與宍戶璣議明，以光緒七年正月交割此地，及彼此派員如何會辦，開列專條之後。

至宍戶璣請加一體均霑之條，臣等查各國約內，俱有此項明文，當時李鴻章與日本訂立修好條規，力持此條未允，辦理頗費苦心。其後日本使臣屢以爲言。臣衙門均經照約駁覆，轉瞬修約屆期，必來嘵瀆。今因琉球一案，遂舉其蓄意多年者，請爲加約。緣各國皆准在中國內地通商，日本條款第十四第十五兩款，載明兩國商民不准出入內地，日本商民不如各國得霑中國利益之多，故願照各國例，加入一體均霑之條，以抽換十四十五兩款。臣等揣其情形，若仍照前堅執不允，球案必無從辦結。惟日本條規，逐條皆從兩面立論，今雖稍予通融，仍應預防流弊。且旣一體霑受其益，必須一體遵守其章，將來辦理庶歸一律。至此條特爲了結球案，允准應俟二島定期交割以後開辦。以上各節，皆爲最要關鍵。臣等與宍戶璣往返辯論，始定爲加約第一第二兩款。宍戶璣初議以該國現與西洋各國商議增加關稅，管轄商民兩事，美國已經應允，請一併加入條約。臣衙門前據出使大臣何如璋等函述，大略相同。日本旣與各國商議，中國豈能獨不與聞。因與宍戶璣議明另立憑單，聲明俟日本與各國訂定後，再行彼此酌議，無庸併入加約。以上均係有關商務之事，臣等分別緩急，如一體均霑一條，其勢不能不允者則允之，如加關稅管商民兩事，其勢尚可從緩者則緩之。凡此皆爲顧全大局，聯絡日本起見。

(13)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九日)日講起居注官右春坊右庶子陳寶琛奏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二頁十一至十二）

爲俄事垂定，倭案不宜遽結，倭約不宜輕許，勿墮狡謀，而開流弊，恭摺瀝陳，抑祈聖鑒事。臣聞日本使臣，近因俄約未定，乘間請結琉球一案。昭我以南島而不許存中山之祀，復欲改約二條。總署惑於聯倭防俄之說，辦理已有成議。臣聞之且疑且愕，以爲分琉球一誤也，因分琉球而改舊約又一誤也。分島之誤，近於商於六里之誑，因分島而改約之誤，近於從井救人之愚。中國受其實害，而琉球並不能有其虛名。五尺童子猶不肯墮其術中，堂堂大朝，奈何出此？

竊謂俄倭沓至，總署當持以鎭定，朝廷當示以權衡。俄、強國也；倭、弱國也。馭俄人宜剛柔互用，而倭則可剛不可柔；處俄事已不能過緩，而倭則宜緩不宜急。敢扶其利弊，權其情勢，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析陳之。日本既與我立約通商，無故擅滅琉球，虜其王，縣其地，中國屢與講論，則創爲兩屬之說，横相抵制。彼卽以上腴歸我，而中國意在興滅繼絕，尙未可義始而利終，況所割南島皆不毛之地。置爲甌脫，則歸如不歸，若用以分封尙氏苗裔，則貧不能存，險無可守，他日必仍爲倭奴所吞併。此分割琉球之說，斷不可從者也。琉球中北諸島，日本既全據之，若爲持平之論，日本應聽我擇有利於中無損於東之事，加入約內，以相償抵。而今所改之約則大不然。道路傳聞，謂止改約兩條，一曰利益均霑，一曰舊約與加約有礙，照加約行。其居心叵測，無非欲與歐洲諸國深入內地，蠅聚蚋嘬，以竭中國脂膏。況此外又有管轄商民，酌加稅則，俟與他國定議後，再與中國定議等語。則是二條之外，又增二條。且故爲簡括含混之詞，留一了而不了之局，以爲他日刁難地步。此酌改條約之說，斷不可從者也。

論者謂速結琉球之案，即可聯倭以拒俄。臣愚殊不謂然。夫中國所慮於日本者，接濟俄船煤米耳，以長崎借俄屯兵耳。然倭人畏俄如虎，中國之力，終不能禁日本之通俄，日本之親我與否，亦視我之強弱而已，中國而強於俄，則日本不招而自來；中國而弱於俄，雖甘言厚賂，與立互相保護之約，一旦中俄有衅，日本之勢必折而入於俄者，氣有所先懾也。萬一中國爲俄所挫，倭人見有隙可乘，必背盟而趨利便者，又勢有所必至也。夫利害所關，形勢所迫，雖信義之國，不能保其必守盟約，而況貪狡齷齪如日本者乎？使日本而能守約，則昔歲無臺灣之師，近年無琉球之役矣。何也？此二事皆顯背條約者也。然則琉球一案，與日本之和不和何涉？日本之和不和，又與俄事之輕重利害何涉？而目論之士，動謂結琉球案即以聯倭交；聯倭交即以分俄勢，亦可謂憒於事理者矣。

況極其流弊，琉球案結則蔓延於朝鮮；日本約改，則勢蔓於巴西諸國。何以言之？俄人遣海部派師船麕集於長崎，蟻屯於海參崴，成師而出，必不虛歸。若我爲弦高阻秦之舉，則俄必爲孟明滅滑之謀。朝鮮之永興灣久爲俄人所垂涎，猶冀中俄盟成，朝鮮爲我屬國，彼時可令與各國立約通商，藉以解紛排難，而俄亦鑒於中國力庇琉球，貪謀或戢。昔布以宗人王羅馬，首敗巴黎斯約，各國置若罔聞。於是俄始問津黑海，英人責之，俄人反詰英何以恕布仇俄。英人語塞。今我若輕結琉球之案，則俄人有例可援，中國無詞可措。以俄兵取高麗如湯沃雪，而其勢與關東日逼，非徒唇齒之患，實爲心腹之憂。禍延於朝鮮，而中國之邊事更亟矣。自道咸以來，中國爲西人所侮，屢爲城下之盟，所定條約，挾制欺陵，大都出地球公法之外。惟日本巴西等國定約在無事之時，亦値中國稍明外事。曾國藩主之於前，李鴻章爭之於後，始將均霑一條駁去。旣藉此以爲嚆矢，未嘗不思乘機伺便，由弱國以及強國，潛移默轉於無形也。今日

本首決藩籬，巴西諸國必且圜視而起。中國將何以應之？勢蔓於巴西諸國，而中國之財力更竭矣。

就日本近事而論：政府薩長二黨不和，民黨又倡國會之議，以與政府相抗，廣張匿名揭帖，欲伺外釁而動，其君臣惴惴，朝不謀夕，內事之亂如此。通國經制之兵，纔數萬人，分布六鎮，數益單薄，以之彈壓亂萌，尚且不足，兵力之絀如此。比年借民債三千餘萬圓，借英債二千餘萬圓，近又以關稅鐵路，抵借洋債三百萬圓，不能驟得，財力之匱又如此。結之不足以助我禦俄，絕之亦不足以助俄攻我。若我中國大勢，內政清明，將相輯睦，與倭霄壤，固不待言。即論兵力財力，以之拒俄或當全力支拄，以之拒倭實爲恢恢有餘。現因俄事籌防南北洋，徵軍調將，所費不貲，既欲與俄乘便轉圜，即可留以爲防倭之用，是我失諸俄而猶得諸倭也。雖目下鐵艦衝船尙未購齊，水師未成，沙線未習，猶未能張皇六師，以規復琉球，爲取威定霸之舉，而我不能往，寇亦不能來，莫如暫用羈縻推宕之法。彼去年以此法待我矣，今我不急與議，彼又何辭？而我則專意俄事，俟定約後，擁未撤之防兵，將待成之戰艦，先聲後實，與倭相持。如倭人度德量力，願復琉球，守舊約，是不戰而屈人也。如其不應，則閉關絕市以困之。倭商以海鮮爲大宗，專售中國，歲食其利。若中國禁其互市，勢必坐困。華商在東亦停貿易，則彼權稅頓絀，紙鈔不銷，且慮華商遽聚煽變，內顧不暇，必急求成。如此猶不應，則仗義進討，以創之。三五年後，我兵益精，我器益備，以恢復琉球爲名，宣示中外，沿海各鎮分路並進，抵隙攻瑕，師數出而倭必舉。此中國自強之權輿，而洋務轉捩之關鍵也。不然，案一結則琉球宗祉斬矣，約一改則中國之隄防潰矣。俄以一伊犂餌吾改約，日本又以一荒島餌吾改約，是我結倭離以防俄，而重受其紿，倭乘俄釁挾我而坐享其利也。一月之內，既辱於北，復蹙於東，國勢何以支？國威何以振？臣所以拊膺扼腕而不能不痛切上陳者也。伏

乞一面飭下總理衙門與日本使臣暫緩定議，一面將臣疏寄李鴻章左宗棠等詳議以聞。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14)六年十月初一日(十一月三日)左春坊左庶子張子洞奏

(見淸季外交史料卷二十四頁一至二)

竊惟日本擅滅琉球，中國屢行責問，彼遂賂我兩島，而因以推廣商務，改立新約爲請。近聞其使臣屢催總署，迫我速結，臣以爲此不可不審也。七月初十日，臣爲俄事所上邊防一疏，曾有聯日本以伐俄，商務可允者允之，使彼中立不助俄勢等語。所云聯日本者專指商務，且必可允者方允，與球事無涉也。既允商務，則必與之立約，中俄有釁，彼不得助俄爲寇，濟餉屯兵，非無故而曲徇其請也。查商務所爭在利。方今泰西諸族，麕集中華，加一貧小之日本，亦復何傷？夫中國不過分西洋諸國之餘瀝，以沾溉東洋，而藉此可以聯脣齒之歡，孤俄人之黨，此所謂不費之惠因時之宜，臣所以敢爲朝廷請者也。若球案草結，寥寥荒島，即復封尚氏，終難自存。我不能庇累朝臣僕之琉球，復不敢抗衡爾暴興之日本。從此環海萬國，接踵效尤，法據越南，英覬緬甸，俄吞朝鮮，數年之後，屏藩盡失。他國猶緩也，朝鮮一爲俄有，則奉吉兩省，患在肘腋之間，登萊一道，永無解甲之日矣。竊念俄事擾擾，將及一年，廟堂無欲戰之心，將相無決戰之策，將來結局大略可知。夫懼俄猶可言也，畏日不可言也。情見勢絀，四裔交侵，其能堪乎？此則臣所不能不爲國家深憂者也。從古以來，諸國角立之世，大率須審鄰國之治亂強弱，於我之遠近緩急，分別應之，固無一律用武之道，亦無一概示弱之理。經傳所稱，度德量力；史策所謂，遠交近攻。故與俄戰，則不得不與日和；與俄和則不妨與日戰。此

謀國不易之策也。臣愚以爲此時宜酌允商務，以餌貪求；姑懸球案，以觀事變。並與立不得助俄之約，俄事既定，然後與之理論，感之以推廣商務之仁，折之以興滅繼絕之義，斷不敢輕與我絕。設必不復球，則撤回使臣，閉關絕市。日本甚貧，華市一絕，商賈立窘。嚴修海防，靜以待之。中國之兵力財力，縱不能勝俄，何至不能禦日哉？相持一年，日本窮矣。臣聞近日外間文武將吏，語及日本，皆謂可討。臺灣生番一案志士扼腕太息，以爲失計。比者自俄釁以來，徵兵選將，沿海騷然。今日移防俄者以防日本，即借懾日本者以懾外洋各國，計熟有便於此者？倘此舉再誤，則中國安有振作之日哉？若夫出師跨海，擣橫濱，奪長崎，掃神戶，臣雅不欲爲此等大言。至於修防以拒之，絕市以困之，此亦平實而甚易行者矣。臣所爭者，非琉球之存亡；所計者，乃國家之利害。仰懇廟謨裁斷，將商務擇其無弊者允行，球案抽出緩辦。如聖意不決，即望飭李鴻章左宗棠速議具奏，庶免倉卒定約，日後追悔。即或總署諸臣，難於峻拒，但使封疆重臣，執奏不允，即可拒以爲辭。昔宋眞宗欲循遼人所請，而寇準以爲不可，卒改前議，此等大計，亦不可不令疆臣與議也。竊恐朝廷不察臣七月初十日上疏之本意，而又蹈生番一案之故轍，不得不縷晰懇切言之。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二頁十四）

(15)六年十月初四日（十一月六日）軍機處密寄直隸總督李鴻章上諭

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議結琉球一案，又據右庶子陳寶琛奏，球案不宜遽結，舊約不宜輕改。當經醇親王等酌議，宜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業經允准。旋據左庶子張之洞奏。日本商務可允，球案宜緩。復經醇親王等議，以日本與俄，深相邀結，又與福建江浙最近，今若更動已成之局，未必甘心，且恐各國從而搆煽，卒至仍歸前說，或併

二島而棄之，益爲所輕等語。所議自爲揆時度勢，聯絡邦交起見。惟事關中外交涉，不可不愼之又愼。李鴻章係原議條約之人，於日本情事素所深悉。著該督統籌全局，將此事應否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奏辦理，並此外有無善全之策，切實指陳，迅速具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片各一件，單三件，陳寶琛，張之洞摺各一件，均著鈔給閱看。

(16)六年十月初九日（十一月十一日）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三十九頁一至五）

（上略）從前中國與英法兩國立約，皆先兵戎而後玉帛，被其脅迫，兼受朦蔽，所定條款，吃虧過鉅，往往有出地球公法之外者。厥後美德諸國及荷蘭比利時諸小國相繼來華立約，斯時中國於外務利弊未甚講求，率以利益均霑一條列入約內。一國所得，諸國安坐而享之；一國所求，諸國羣起而助之，遂使協以謀我，有固結不解之勢。同治十年日本遣使來求立約，曾國藩始建議，宜將均霑一條删去。及臣與該使臣伊達宗城往復商訂，並載明兩國商民，不准入內地販運貨物，限制稍嚴。嗣後該國屢欲翻悔，均經駁斥。自是祕魯巴西立約，亦稍異於前。誠以內治與約章相爲表裏，苟動爲外人所牽制，則中國永無自強之日。近聞各國駐京公使每有事會商，日本獨不得與，其尙未聯爲一氣者，未始不因立約之稍異也。至內地通商，西人以置買絲茶爲大宗，資本較富，稍顧體面。日本密邇東隅，文字語言略同。其人貧窶，貪利無恥。一開此例，勢必紛至沓來，與吾民爭利，或更包攬商稅，爲作奸犯科之事。明代倭寇之興，即由失業商人，句結內地奸民，不可不防其漸。此議改舊約，尙宜酌度之情形也。

琉球原部三十六島，北部九島，中部十一島，南部雖有十六島，而周迴不及三百里，北部中有八島，早被日本佔

去，僅存一島。去年日本廢滅琉球，經中國疊次理論，又有美前統領格蘭忒從中排解，始有割島分隸之說。臣與總理衙門函商，謂中國若分球地，不便收管，只可還之球人，即代爲日本計算，舍此別無結局之法。此時尚未知南島之枯瘠也。本年二月間，日本人竹添進一來津謁見，稱其政府之意，擬以北島中島歸日本，南島歸中國，又添出改約一節。臣以其將球事與約章混作一案，顯係有挾而求，嚴詞斥之，不稍假借。曾有筆談問答節略兩件，鈔寄總理衙門在案。旋聞日本公使宍戸璣屢在總理衙門催結琉球案，明知中俄之約未定，意在乘此機會，圖佔便宜。愚臣以爲琉球初廢之時，中國以體統攸關，不能不亟與理論。今則俄事方殷，中國之力暫難兼顧。且日人多所要求，允之則大受其損，拒之則多樹一敵，惟有用延宕之一法，最爲相宜。蓋此係彼曲我直之事，彼斷不能以中國暫不詰問而轉來尋釁。俟俄事既結，再理球案，則力專而勢自張。近接總理衙門函述日本所議，臣因傳詢在津之琉球官向德宏，始知中島物產較多，南島貧瘠僻隘，不能自立，而球王及其世子日本又不肯釋還。遂即函商總理衙門，謂此事可緩則緩，冀免後悔。此辦結球案尙宜酌度之情形也。

臣接奉寄諭，始知已成之局，未便更動。而陳寶琛張之洞等又各有陳奏，正籌思善全之策，適接出使大臣何如璋來書，並鈔所寄總理衙門兩函，力陳利益均霑及內地通商之弊，辯多切實。復稱詢訪球王，謂如宮古八重山小島，另立三子，不止五家不願，闔國臣民亦斷斷不服。南島地瘠產微，向隸中山，政令由其土人自主。今欲舉以畀球，而球人反不敢受，我之辦法亦窮等語。臣思中國以存琉球宗社爲重，本非利其土地。今得南島以封球，而球人不願，勢不能不派員管理，既蹈義始利終之嫌，不免爲日人分謗。且以有用之兵餉，守此甌脫不毛之土，勞費正是無窮，而道里

遼遠，昔問隔絕，實覺孤危可慮。若憚其勞費而棄之不守，適墮日人狡謀，且恐西人踞之，經營壟斷，扼我太平洋咽喉，亦非中國之利。是即使不議改約，而僅分我以南島，猶恐進退兩難，致貽後悔。今彼乃議改前約，僅能覺釋球王，畀以中南兩島，復爲一國，其利害尙足相抵，或可勉強允許。如其不然，則彼享其利，而我受其害，且並失我內地之利，臣竊有所不取也。

謹繹總理衙門及王大臣之意，原慮日本與俄要結，不得不揆時度勢，聯絡邦交，洵屬老成持重之見。然日本助俄之說，多出於香港日報，及東人恫喝之詞。議者不察，遂欲聯日以拒俄，或欲暫許以商務，皆於事理未甚切當。查陳寶琛摺內所指日本兵單餉絀，債項纍纍，黨人爭權，自顧不暇，倭人畏俄如虎，性又貪狡，中國即結以甘言厚賂，一旦中俄有釁，彼必背盟趨利，均在意計之中。何如璋節次來函，亦屢稱日本外强中乾，內變將作，議之不能助我，不議亦不能難我，洵係確論。蓋日本近日之勢，僅能以長崎借俄屯駐兵船，購給煤米，彼蓋貪俄之利，畏俄之強，似非中國力所能禁也。豈惟日本一國，即英德諸邦，及日斯巴尼亞、葡萄牙各國，皆將伺俄人有事，調派兵船，名爲保護商人，實未嘗不思藉機漁利。是俄事之能了與否，實關全局。俄事了則日本與各國皆戢其戎心，俄事未了則日本與各國將萌其詭計。與其多讓於倭而倭不能助我以拒俄，則我既失之於倭，而又將失之於俄，何如稍讓於俄，而我因得借俄以懾倭。夫俄與日本強弱之勢，相去百倍，若論理之曲直，則日本之侮我爲尤甚矣。面議者之謀若有相反者，此臣之所未喻也。至若江蘇之上海，浙江之寧波，福建之福州廈門，均係各國通商口岸。日本即欲來擾，既無此兵力餉力，亦必不敢開罪於西人。惟臺灣孤懸海外，地險產饒，久爲外人所窺伺。苟經理得宜，亦足控馭東南，應請飭諭，加意區畫，漸

收成效。中國自強之圖，無論俄事能否速了，均不容一日稍懈。誠以洋務愈多而難辦，外侮疊至而不窮，不可不因時振作。臣前奏明南北洋須合購鐵甲船四號，其數斷難再減。所有請撥淮商捐項一百萬兩，僅准戶部議撥四十萬，不敷尚多，應請旨飭令全數撥濟。各省關額撥海防經費，前經奏明，嚴定處分章程，仍未如額籌解。儻再延玩，尚擬請旨嚴催。水師電報各學堂亦已陸續興辦。數年之後，船械齊集，水師練成，聲威既壯，縱不必跨海遠征，而未始無其具，日本囂張之氣當爲稍平，即各國輕侮之端，或亦可漸弭。

又總理衙門慮及日本於內地運貨，蓄意已久，轉瞬修約屆期，彼必力請均霑之益，或祇論修約不提球案，恐並此南島而失之。臣愚以爲南島得失無關利害，兩國修約，須彼此互商，斷無一國能獨行其志者。日本必欲得均霑之益，儻彼亦有大益於中國者以相抵，未嘗不可允行。若有施無報，豈意貪求，此又當內外合力堅持勿允者也。臣再三籌度，除管理商民，更改稅則兩條，尚未訂定，應俟後日酌議外，其球案條約及加約，曾聲明由御筆批准，於三個月限內互換。竊謂限滿之時，准不准之權，仍在朝廷。此時似宜用支展之法，專聽俄事消息，以分緩急。俟三月限滿，儻俄議未成，而和局可以豫定，彼來催問換約，或與商展限，或再交廷議。若俄事於三個月內，即已議結，擬請旨明指其不能批准之由，宜示該使，即如徵臣之執奏，言路之諫諍，與彼之不能釋放球王，有乖中國本意，皆可正言告之者。臣料倭人未必遽敢決裂。即欲決裂亦尚無大患。明詔既責臣以統籌全局，切實指陳，臣不敢因朝廷議准在先，曲爲迴護，亦不敢務爲過高之論，致礙施行。若照以上辦法，總理衙門似尚無甚爲難之處。

(17)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八八一年正月二十六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二頁二十五）

光緒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臣衙門具奏，與日本使臣宍戶璣擬結球案一摺，欽奉諭旨，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擬結琉球一案各摺片，著交南北洋大臣等妥議具奏，俟覆奏到日，再降諭旨等因，欽此。當即恭錄照會日本使臣宍戶璣去後，旋接照覆，已抄錄咨報本國。嗣又屢次來署催詢。臣等語以俟南北洋各處復奏到齊，奉旨之後，即行知照。近又接其先後照會四件，大致謂此事遲擱不定，無復期於必成，並以爲中國自棄前議，今後琉球一案，理當永遠無復異議等語。均經臣等據理答覆。本月十二日接其照會，稱奉咨回國，飭其參贊田邊太一暫署使臣。又函稱球案不敢使他人代理各等語。察其辭氣，頗有悻悻之意。其究竟因何出京，及是否別有意見，殊不可知。臣等亦未便強爲挽留。玆已於二十一日由陸路出京矣。除由臣衙門知照直隸山東江蘇各省督撫，飭屬沿途妥爲保護，並函致閩省將軍督撫嚴密預防，及電致出使大臣何如璋外，理合恭摺奏聞。

第十章　伊犂問題

引論

俄國在尼古拉一世(Nicolas I)時代竭力經營中央亞細亞。到一千八百五十年，俄國的疆界已與新疆西界相連。次年，咸豐元年，中國許俄商到伊犂及塔爾巴哈台兩處通商。於是俄國與我們的西北除鄰近外，尚有所謂經濟利益。

咸豐同治兩朝，我們接續的爲三個大內亂所困：太平天國，捻匪，及回亂。回亂的區域很大，南有雲南，西北有陝甘及新疆。陝甘的領袖是白彥虎；新疆的領袖是阿古柏。阿古柏於同治四年佔沙車疏勒；六年佔溫宿及和闐，儼然一個獨立國家，英俄兩國竟與通使立約。俄國因種種原故，於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佔據伊犂。第一、俄國的屬民之內有不少的回教徒，倘阿古柏的勢力太大，他不會吸引或鼓動俄國的回教徒嗎？佔伊犂形勢之地，就是牽制阿古柏最好的方法。第二、俄國的軍事家以爲中央亞細亞的疆界非自然的，難於防守，不若趁中國勢力不能達到新疆的時候，加以修正。第三、俄國佔伊犂以保商業。這是伊犂問題發生的背景。

第一節述俄佔伊犂以後的初步交涉。俄國一面要求先解決中俄之間的懸案，然後交涉伊犂；一面確又冠冕堂皇的說，等到中國的勢力能達伊犂的時候，她一定交還，她的佔據是暫時的代守的。

到了同治十三年年底，左宗棠已平定陝甘的回亂，正預備着出師新疆。新疆問題是如何籌軍費；方法是裁沿海各省的協濟。那末這時候因為臺灣問題，沿海的督撫如李鴻章，沈葆楨，丁日昌都主張大辦海軍。海軍軍費也是問題。他們的答案是放棄新疆，省下錢來辦海軍。同末光初的海防與塞防東南與西北的輕重先後的爭執是我國歷史上的大辯論之一。這是第二節所述的。

辯論的結果是妥協：海軍也辦，新疆也要收復。光緒四年春，左宗棠的大功告成了。於是中國就派崇厚出使俄國，主要使命是索回伊犁。總理衙門所以派崇厚是因為他在北洋通商大臣任內頗得外人歡心，且曾出使法國，代表政府為天津教案道歉。正因為他是外人所稱贊的，士大夫階級就不喜歡他。並且他所訂的條約實在應受攻擊。這樣那班少年文人政治家——清流黨——得着出風頭的機會了。我們讀第三節的時候，應該特別注意這些人的言論。最有趣的是他們主張定崇厚死罪，以示中國的決心。

等到清廷算好了清流黨外交的代價，決定赦免崇厚，再派曾紀澤出使俄國。我們如果切實研究第四節，就能了解曾氏外交勝利的所以然及外交家之所以成為外交家。

第一節　俄國霸佔伊犁

(1)同治十年七月十七日（一八七一年九月一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十二頁六至七）

竊本月十三日（八月二十八）據俄國翻譯官李祺(Lenzy)來臣衙門，面遞俄國西悉畢爾地方官由銅綫致該國住京使臣倭良嘎哩(George Vlangaly)洋文信函，譯出清單一件，內稱七河省巡撫廓(Kaufmann)，現在派兵前赴伊犂，已於五月十七日（七月四日）克復伊犂城池，請定如何辦法等語。臣等查伊犂城池久爲賊踞，俄國使臣因該城距俄國邊境不遠，伊犂未復，該國邊防終不能撤，屢請派兵往勦，並願相助爲理。臣等當以伊犂本係中國地方，此時不能遽行派兵前往者，因甘肅關內尚未肅清，不能不由漸而及，婉爲覆答。玆該國由銅綫寄信前來，詞意簡略，並無詳細情節。如果伊犂收復，其有無覬覦及別有要求情事，原難逆料。而臣等亟應先事豫籌，惟伊犂道路遙遠，其實在情形，一時無從探悉。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等處，距伊犂較近，應請飭下該將軍參贊大臣等，查明俄國官兵進住伊犂，是否確實；烏科兩城距伊犂路程若干；是否須由塔爾巴哈台前進；沿途有無賊蹤；應如何派兵前往駐守；及設法轉運糧餉之處，迅速據實具奏。一面由臣衙門飛函密致該將軍參贊大臣等，確切查覆，以憑辦理。俄國使臣現在煙臺尚未回京，將來如有照會前來，再行奏聞。

（見夷務始末卷八十二頁七至九）

(2)十年七月十七日（九月一日）上諭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西悉畢爾地方官由銅綫致該國住京使臣信函，內稱七河省巡撫廓，派兵前往伊犂，與達闗察接仗獲勝，五月十七日，克復伊犂城池，生擒頭目。該國由銅綫寄信，詞意簡略，並無詳細情節，亟應先事豫籌等語。伊犂久爲賊踞，因關內未靖，兵力兼顧不逮，今俄國業已帶兵將該城收復，難保無覬覦要

求情事。此事關繫甚重，亟應豫爲籌畫，以弭釁端。著金順、奎昌、多布沁札木楚、瑛棨、文碩，確切查明俄國官兵進住伊犁，是否確實？烏科兩城距伊犁程途若干？是否須由塔爾巴哈台前進？沿途有無賊蹤？迅速具奏。榮全本署理伊犁將軍，責無旁貸，該署將軍曾任伊犁領隊大臣，嗣復親往俄界辦理一切事件，頗屬勇往，且於該處情形又極熟悉，著即馳赴伊犁，晤俄國帶兵官七河巡撫廓後，將伊犁城收回，妥籌布置。中國有人前往經理，庶俄人無所藉口，免致日後肆意要求，難於收拾。其應如何派兵前往駐守，及由何路設法轉運糧餉，並著榮全會商金順、奎昌、多布沁札木楚、瑛棨、文碩，迅速具奏。聞俄國並欲派兵由伊犁收復烏嚕木齊，如果屬實，更難措手。景廉久在西疆，於各該處事務熟悉，即著酌帶兵勇，規復烏嚕木齊；事機緊迫，務當綢繆未雨，先事圖功，勿落他人後著。巴里坤距烏嚕木齊不遠，景廉到彼後，伊勒屯務當與之聯絡聲勢，以顧大局。所有榮全、景廉所部餉需，著戶部迅撥有著之款，以資接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均著鈔給閱看。

又諭：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西悉畢爾地方官，由銅綫致該國住京公使信函，內稱：七河省巡撫廓，派兵前赴伊犁，五月十七日將伊犁代爲收復等語。並聞俄人尙欲帶兵前往收復烏嚕木齊。本日已諭令金順、奎昌等，查明確實情形；並諭榮全，前往收回伊犁城池，妥籌布置；令景廉帶兵相機規復烏嚕木齊矣。伊犁淪陷，兵力未能顧及，致俄國從而生心，難免覬覦要求事情。若烏嚕木齊再爲該國收復，則更難於措手。成祿原係烏嚕木齊提督，著即統率所部出關，與景廉會合，力圖收復。所有該軍餉需，著戶部迅速查催，寬爲籌撥，以資飽騰。劉銘傳所部已諭令鼓行而西，繞赴蘭州北路，由甘涼肅一帶出關，節節前進。爲收復新疆各城之計，左宗棠身任兼圻，本應統籌全局。況鎮迪

一帶，又復該督所轄，尤當妥爲兼顧。當此事機急迫，諒該大臣必能力任其難，以紓朝廷廑系。穆圖善如有可調之兵，並著會同左宗棠，酌量調派，以資厚集。

（8）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一八七二年八月二日）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十七頁六至十）

同治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七月二日），軍機處交出署伊犂將軍榮全等奏面見俄官會議各摺片。本日奉上諭：榮全等奏面見俄官會議情形等因欽此。臣等伏查伊犂等城失事以來，該住京使臣屢以回匪不靖，於該國邊境，大有妨礙，中國所失各城，究於何時可以收復。臣等深恐該國垂涎各城，每以此係中國地面，無論何時，中國自應妥籌答復。比及十年七月間，俄國使臣曾已由該國代爲克復伊犂。臣等以當時若不派員接收，此後俄人據爲己有，更屬有詞。謹即據實奏聞，奉旨派榮全前往接收。臣等查俄國使臣來言此事時，即知其日後必多要挾。蓋外國人狡詐性成，即無事猶思擊奪牟利，況以自己兵力代他人克復城池，豈有輕易交還之理？特彼未明言，我自不便道破。專候榮全到彼，與該俄官見面如何情形，奏到時再行酌辦。

茲據榮全奏稱四月十三日（五月十九）在色爾賀鄂普勒地方，與俄國所派大臣博呼策勒傅斯奇(Bogolavsky) 晤會大意先問榮全調兵多少；哈薩克遷移搶奪何以能令安輯；塔城迤東順額爾米斯河有俄國哈薩克地方，須讓俄國；前年烏里雅蘇台之亂，匡蘇勒官等失去之銀，是否能賠；回匪擾亂地方，俄國邊界不安，何時可以平定；俄商要往科布多，布倫托海，哈密，巴里坤，並喀什噶爾，新疆各處通商等語。至問伊犂之事如何，則云須俟論來國

君。現已致信倭良嘎哩，到下將往伊犂商議，是否即交，再當信知等語。臣等查該俄官答榮全之詞，其所要挾各事，均倪已露，惟不提交還伊犂一字。察其隱衷，誠如聖諭，意在延宕。

臣等因奉旨與俄國住京公使辯論，當將榮全摺內所敍各節，摘要開具節略，於五月二十九日（七月四日），同赴俄館，面給該使閱看。詰以因何不與榮全商議之意。該使答以現尙未接博大臣來信，信到即備節略送閱。旋於六月十三日（七月十八）由該國翻譯官李祺昌送節略前來。臣等查其節略所開，大致言本國動兵收復伊犂，因邊界滋事，絕斷通商，不得不設法使邊界永睦。若遽將伊犂交還，儻三五月或一年內仍行滋事，再煩本國動兵，有何益處？其餘言塔城所定邊界有弊病，必欲修理，使之分明便利；其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烏嚕木齊，哈密，阿克蘇，喀什噶爾等數城通商，設立領事官；以及賠補塔城伊犂商館，及匡蘇勒官爬齡等被害各節。歷與博呼策勒傳斯奇向榮全要求各事，大略相同。臣等竊思伊犂事勢，現已至此，交與不交，皆在伊掌握之中。因查其所要求各節，伊犂兩城，原有賠補商圈舊案可循。喀什噶爾通商，係載在條約之事。爬齡案賠一案，即無收復伊犂一節，亦未便復行駁斥。至所稱安靖邊界一層，即係博呼策勒傳斯奇所言哈薩克所住地段，須讓俄國之意。倭良嘎哩特未明言，因渾括其詞，答以安邊通商，止要中國無損，亦可商辦。固未便顯絕其通商，亦隱寓安邊一節，如於中國有損即不可行之意。至收復伊犂兵費，俟伊犂交還中國，自應酬以兵費，以示不吝。總之此時辦法，爲不能准者，斷難遷就。其尙在情理者，揆時度勢，自不能不稍示通融。因復備節略一分，告以榮將軍係奉旨專收伊犂之員，止言收復伊犂之事。其餘各節，乃交代後彼此商辦之事。博大臣若能將伊犂交還，以後應議之事，如與彼此有益無損，儘可熟商。至傷人費餉，中國向重報施，

斷不淡忘等語。隱示以不至全行失望，以期就我範圍。復於十六日（七月二十一）再赴俄館，與該使反復辯論。該使臣總以交伊犁後，中國是否能守，能否保俄國邊界永遠無事。如榮將軍兵力不足，仍可派俄兵住守。臣等答以榮將軍接收伊犁後有回衆可撫，有索倫等兵可用，並有帶往官兵可資鎮壓，毋庸俄兵住守。且既勞代復，又勞代守，於心更覺不安，且亦無以對各國等語。蓋乘人之危而利其所有，向爲各國所不取。故綴此一言，以爲箝制之法。至永保邊界無事一層，則告以此層不特有事不能，卽太平無事之日，亦難豫定等語。並乘勢將俄兵現仍前進一節面詢。該使臣云，現既克復伊犁，如附近等處不行收復，恐回衆卽向東來，歸化城一帶亦將震動，所以欲收復喀什噶爾瑪那斯城等處。臣等復告以回衆一時未必前來，若俄兵由喀什噶爾等處進勦，是驅之內向，實與中國有損。兩國既然相好，似不應爲此有損無益之事。該使臣亦無他說。

臣等以此番言論，雖未必卽有把握，要卽將來辦事之根。誠恐日後無憑，復作爲臣等答覆榮全信函，將彼此所談各節，逐層詳敍，於十九日（七月二十四）再赴俄館，與該使臣閱看。該使臣又請將信內酌改數處，大率無關緊要。惟於交伊犁一事，稍參活筆。其意蓋不願先交伊犁，後商各事也。臣等觀破此意，復當面告以交伊犁與商議各事，皆目前同辦之事。中國不得執定交伊犁後再議各事，俄國不能執定妥議各事方交伊犁，以破其隱。臣等節節以理箝制，該使臣始無異說。因將節略交該使存留，以爲將來之據。以上各節皆臣等遵旨與俄國住京公使辦論情形。臣等業經詳細函知榮全，令其相機先與商辦。惟該使臣又有眼前祇管如此議論，彼此各寄各信，但不知信未寄到以前該處辦到如何光景等語。辯論已定，忽又作空中宕漾之筆。該使譎狡可見。至刻下伊城光景究竟如何，瑪那斯城

能否先行設法收復，及博呼策勒傳斯奇到伊城後，有無給榮全回信，皆屬目前緊要關鍵。應請飭下該將軍大臣等，各就現辦情形，迅速具奏。

（4）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十八頁十一至十四）

竊臣等遵旨與俄國使臣辯論伊犂各事詳細情形，曾於六月二十八日（八月二日）奏奉諭旨，依議，欽此。當經行去署伊犂將軍榮全等遵照在案。嗣於八月十七日（九月十九）由軍機處交出本日奉上諭，榮全奏接俄官來文，其意不欲中國官兵前往，居心實爲叵測。俄國公使，如有與總理衙門商議之處，已諭該王大臣隨時知照等因，欽此。臣等查五月間榮全所奏，四月十三日在色爾賀鄂勒地方，與俄官博呼策勒傳斯奇會晤。該俄官有將往伊犂商議，是否既交，再當信知之語。是以榮全折回塔城候信。臣等六月間，與該國使臣倭良嘎哩辯論時，亦有各寄各信之約。乃於八月初間，該國翻譯李祺來臣衙門面稱，該國之博大臣，已由恰克圖進口。旋於二十二日（九月二十四）到京函訂會晤。是該俄官與榮全面議前往伊犂之說，竟未踐言，並不給榮全回信，貿然來京，其用意殊未可測。臣等因於二十四日先往俄館，與倭良嘎哩，及博呼策勒傳斯奇會晤，往復辯論。該俄官所言，大意與榮全晤議時略同。惟要求各節，置未提起。但言榮將軍兵力太單，如接收伊犂，恐不能守。轉以該國收復時，歸咎中國不即往收，又以永保邊界無事一節相難。經臣等切實駁辯，始終執定六月間面議辦法節略爲歸宿。該使臣等無可置喙。遂言及伊犂軍務，非兩路進兵，不能得手。因告以烏嚕木齊瑪納斯一帶，已有景廉督兵進勦，正與所言吻合。旋將西路布置各情，開

具節略投閱。該俄官於二十八日來臣衙門答拜。臨行時又有俄國或另派一大臣與榮將軍商辦之語。至九月初間，該俄官即由天津上海乘輪船回國。揆此情狀，若深恐中國向議結實辦法，故作延宕之計。臣等復於九月二十日（十月二十一）前赴俄館，與該使臣晤論。該使臣謂榮將軍到伊犂後，無論何時，只要兵力足守，自然交代城池。惟須將交收伊犂之事，及伊犂以外各事先議，然後再交。仍係前此所稱先議後交之意。臣等亦仍照前議，相與剖執。該使臣遂無異詞，嗣由臣等再敍節略交閱，告以據此入奏，飭令榮將軍遵照辦理。此臣等與該使臣等現在辯論交收伊犂一事之情形也。

伏念此事前經臣等與該使臣面議辦法，原冀得有端緒，漸入範圍。乃該俄官此來，行蹤惝恍，又有另行派員之說，其爲意存遷延，已可概見。雖由臣等執定原議，一再催交，復於該俄官既去後，堅與重申前說，其照辦與否，總須俟榮全前往伊城接收時，方露端倪。此時榮全若在塔城，專待回信，則該俄官業已失約於前，未必踐言於後。儻如該俄官所云，另行派員到伊再辦，無論其說虛實，未容臆斷。且爲時既久，在彼必多所藉口。該使臣無論何時交代城池之說，亦未可深恃。更恐將乘我之懈，別肆侵陵，辦理更形棘手。除將臣等先後面議情形，撮敍節略，並繕給該使臣西路布置節略，密致榮全等查照籌辦外，相應請旨飭下署伊犂將軍榮全，按照歷次節略，將接收伊犂應辦事宜，先期妥速布置，相機前進，以期乘間即入，且免該國執爲口實。並令富和於塔城所屬前往伊犂道路，安設臺站，節節疏通，協力圖維，俾資得手。一面由臣等與該使臣仍按前定辦法，隨時面論，俟該使臣確切指定與榮全商辦之員，即行知照榮全辦理。御批，知道了。

(5)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一八七三年一月十六日)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十八頁三十四至三十七)

竊臣等於九月三十日奏陳俄官來京晤論伊犂事件情形，鈔錄面晤往來節略，恭呈御覽，暨寄致榮全等查照。復經附片陳明，由軍機處交出榮全具奏籌辦各務，及察罕鄂博附近，有俄兵住紮等因一摺，欽奉諭旨一道到臣衙門。擬俟臣等面見俄國使臣倭良嘎哩相機籌辦在案。旋於十一月初六日(一八七二年十二月六日)由軍機處鈔交榮全請調官兵一摺，並接據俄官文稱，伊犂所屬土爾扈特遊牧，西湖晶河大河沿子居民，均歸該國；西湖各村，中國不可派員前往，及行文議事俄官，令其定地定期，再行妥議各一片。欽奉上諭，榮全奏請添調官兵以資鎮撫等因欽此。竊查察罕鄂博卡倫，地屬額魯特領隊大臣管轄，在伊犂東北，距塔城四百里。西湖地方，爲庫爾喀喇烏蘇北附近之區，在伊城之東七百餘里。據榮全片奏所稱情形，並接該將軍來函稱，俄人據爲己有，與奏報略同。是該國既於伊城逐其鳩居之計，復於各處冀爲蠶食之謀，其心殊爲叵測。

自臣等於九月二十日(十月二十一)面見該使臣晤論，仍照六月間議定辦法，告以據此入奏之後，於九月三十日，據該使臣送到節略，復以榮全兵力，即令前到伊犂，亦不能籌畫妥適爲辭。仍欲於交收伊犂之前，辦理所議各事，終不離前此先議後交之意。且謂安設臺站，並無人阻止，但不應越過該國兵所占之地等語。遂於十月初五日辦給該使臣節略，臚以六月間所議辦法，業已奏明中國所必不能行之事，無論何時商議，皆不能行；事苟可行，無論何時何地，均可以商，以破其先議後交之說。並榮全安設臺站，由塔赴伊，不帶官兵，何以鎮守？若云不應越該國兵暫

占中國之地，是欲其永不到伊犁，而與該使臣從前榮將軍帶兵接收伊犁之語，亦屬不符，詳細駁斥去後。該使臣於十四日（十一月十四）遞到節略。大致總謂榮全前往，兵力難恃，復牽涉蒙古地面通商之事。意欲借此嘗彼，其說仍歸於先議。適有榮全片奏，及函稱該國兵踞西湖，不讓中國官兵前往各情。臣等因於十一月十四日（十二月十四）函詢該使臣，以據榮全函稱，接據俄國署闊必那圖爾來文，阻止官兵情事。復於十九日前赴該館，詰以榮全派兵駐紮庫爾喀喇烏蘇，其距西湖等處不遠，何以俄官云西湖現有俄兵，中國官不能屯紮？該使臣謂前接邊界官來文，提及西湖等處，因該處人民請伊國兵前往住紮保護，或者即此西湖。又詰以西湖距俄界甚遠，俄兵何以前往。該使臣詞辯漸窮，轉作宕漾之筆。以邊界之事，須要兩國邊界官商辦，動輒函致總署，豈不周折？臣等以榮全亦願如此，無如俄官與之意見不合，在京商辦，又屬空談，究應如何辦理。彼此相持之際，該國翻譯官李祺會在臣衙門述及該使臣擬請由恰克圖寄信俄官，遂屬其即於信內將前事說明，以便榮全布置一切。該使臣允於兩三日寫信照辦。旋據該使臣函覆臣等十四日一信，內陳俄兵現住西湖情由，並稱將來函轉達本國，及西悉畢爾總督，而於託寄前項信件，則置之不提。嗣經詰責，復稱業經自行遞去。臣等又令將信中大指摘敍，送交臣等，以便寄與榮全斟酌辦理。疊次催問，直至本月初十日，始據該使臣呈遞覆函，備稱面談函論各節，行文本國敍入，並咨請將攔阻官兵前往西湖等故，詳細聲覆，與榮全進兵安設臺站，請其本國按照臣等所願而行等因。自前此陳奏情形以來，時經兩月有餘，舌辯筆戰，一再而三，至此姑允轉行本國，而其能否照行，尚無把握。此臣等續與俄國使臣議辦交收伊犁一事之情形也。

伏思臣等於六月間，與該使臣議定，一面交收伊犂，一面商議各事辦法，該使臣屢屢狡展。嗣據榮全歷次奏咨，及致臣等信函，凡該國進占西湖等處地方，及強縛恰塔，並有硬索錫伯營八旗銀兩各事。揆其情跡，則該使臣與各俄官所爲，實屬兩相印合，肆意譸張。第各俄官出之以強橫，而該使臣應之以堅韌，伎倆各殊，而眼光所注則一。所商先議諸事，無論持議在前，斷難遂其覬覦。即果與先議，而伊城仍不即交。在彼既先得便宜，於我更無所操縱。惟有堅持定見，始終一言。至現在情形，原非筆舌所能有濟。惟俟榮全將派赴庫爾喀喇烏蘇之兵，先行立定。益以新撥吉林等處官兵，穩紮穩進，再與景廉聯絡一氣，規取瑪納斯，進復烏嚕木齊。勿使該國續有占越尺寸，以爲補牢之計。並由榮全隨時與各俄官相機論辯，得間進取，漸期完璧之歸。

（6）十三年四月八日（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九十三頁三十三至三十六）

竊照伊犂將軍榮全奏，俄人顯以伊犂爲己有等因一摺。同治十三年正月十七日（三月五日）奉上諭，伊犂一城，尚爲俄人占踞等因，欽此。又奏俄官瑪依爾，將晶河糧員吉喇圖等，帶赴伊犂一片。同日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又奏伊犂錫伯營總管，被逐來塔等因一摺。同治十三年二月初七日，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伏查同治十年五月間，俄國將伊犂城池代爲收復。臣等即慮其有要求覬覦情事，當經奏令關外各路將軍大臣，妥籌布置，並令署伊犂將軍榮全，馳赴伊犂收回城地。嗣榮全與俄國派來之布呼策勒傅斯奇，在色爾賀鄂普勒地方會晤。伊祇泛論新疆各處軍事，並另有要挾各節。迨榮全問及交收伊犂，忽云須請示本國，並致信中國京師等語。臣等自得榮全

奏報後，屢與俄國住京使臣倭良嘎哩，往返辯論，議定一面交收伊犂，一面商辦各事。敍有面議節略為據。布呼策勒傳斯奇，於同治十一年八月間來京，與臣等見面所言，與榮全之辭大略相同。惟要挾各事，置未提及。隨由天津上海乘輪船回國。此後俄國迄未派員再與榮全議事。榮全亦因烏嚕木齊等處均未收復，設防議勦，兼顧不遑。惟隨時差委員弁至伊城安撫錫伯等營，並接濟兵民銀兩，暫不議及收回伊犂。歷經臣等暨伊犂將軍榮全，奏明在案。

現俄人因伊犂城垣，在其掌握，非但久假不歸，且冀於附近地方，希圖蠶食。查閱喀爾帕科斯克依行知榮全咨文，竟將覬覦情形和盤托出。復臚列邊界各事，虛詞恫喝。並將晶河糧員，把總等帶赴伊犂，錫伯營總管遞回塔城，尤屬背約無禮。當經榮全辦給覆文，不激不隨，措辭頗為得體。錫伯營官兵，亦即分設安置。臣等隨將榮全奏咨文內要語，摘敍節略，於本年正月間，親赴俄館，向住京副使凱陽德（Koyander），逐層詰責。凱陽德允為函詢俄國邊界官查覆。旋俄國接任住京使臣布策（Eugene de Butzow）抵京，致臣等信函，有歸臣衙門轉咨榮全，本國伊犂官決不讓中國官干預其事。至查覆一節，止能得其詳細情形等語。臣等以信詞諸多違約背理，於二月十九日（四月四日）前赴俄館，將原函給還，並據理與之剖辯。布策始允將臣等正月間所送節略，行查彼國。惟將另交之錫伯營總管被逐節略，檢交臣等帶回。

查伊城久為俄國占踞，附近伊犂地面，本有俄官分紮營壘。其塔爾巴哈台一帶，處處與俄邊接壤，久為俄國所垂涎。代收伊犂時，曾有塔城係伊犂兼轄，也是俄國暫管地方之語。前年又有俄兵往三十河灣西湖等處屯紮，及不令我兵前往俄兵所占地界之事。早欲駸駸東犯。現竟設官塔庫兩城大路迤南，及極西地方，均歸本國以兵力辦理

等因。臣等竊俄人之用意，兩因榮全兵力不足，狡焉思逞；或因肅州收復，大兵陸續出關；福珠哩徐學功，又於沙灣下馬橋等處，獲有勝仗。恐我兵剿辦得手，勢將有索還伊犂之舉。故作此不近情理咨文。直將舊謀侵占隱衷，盡情吐露。且扣留糧員，驅回總管，即前次執縛恰堪，封奪土爾扈特之故智。雖經榮全正詞答覆，使臣布策亦允臣等即爲行知，而所言是否可恃，現在伊犂光景，有無變動，礙難懸揣。況與臣等原議之倭良嘎哩，現已回國，更換布策任京。臣等屢向詰問，伊總意存延宕，絕無結實可恃之言。臣等再四思維，在彼既肆意妄爲，在我實毫無把握，惟有力圖自強，先發制人，庶足以振軍威而禦外侮。誠如聖諭所云，速將瑪納斯烏嚕木齊等城，剋期收復。則伊犂辦理，較易爲力。到下察哈爾馬隊，計可馳抵塔城。榮全兵力稍厚，即可將伊犂營制，力圖整頓。至左宗棠奏派出關諸軍，果能會同景廉等，將各城踞賊以次蕩平，與榮全聯絡一氣，自固藩籬，不使俄人得步進步，積有侵越。則在我先盡其補牢之計，在彼或潛消其覬覦之心。統俟扼其要衝，占得先著，然後徐圖進取，規復伊城，辦理庶不虞牽掣。應請飭下署伊犂將軍榮全，妥爲籌策，相機酌辦。並請飭下陝甘總督左宗棠，烏嚕木齊都統景廉等，將各路進剿事宜，會商辦理，以靖邊氛而杜外患。臣等仍將與住京使臣辯論各節，分別函致榮全等查照理合繕摺密陳。

第二節　海防與塞防之爭

(1)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發)(一八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二十四頁十八至十九)

（按此摺因議海防而提籌餉因籌餉而擬放棄新疆。全摺甚長，玆惟錄與伊犂問題有關之一段。）

（上略）原奏籌餉一條，近日財用極絀人所共知，欲圖振作，必統天下全局通盤合籌而後定計。新疆各城自乾隆年間始歸版圖，無論開闢之難，即無事時歲需兵費尚三百餘萬，徒收數千里之曠地，而增千百年之漏卮，已爲不値。且其地北鄰俄羅斯，西界土耳其，天方，波斯各回國，南近英屬之印度，外日強大，內日侵削，今昔異勢，即勉圖恢復，將來斷不能久守。屢閱外國新聞紙及西路探報，喀什噶爾回酋新受土耳其回部之封，並與俄英兩國立約通商。是已與各大邦句結一氣，不獨伊犂久踞已也。揆度情形，俄先蠶食，英必分其利，皆不願中國得志於西方。而論中國目前力量，實不及專顧西域，師老財痡，尤慮別生他變。曾國藩前有暫棄關外專淸關內之議，殆老成謀國之見。今雖命將出師，兵力餉力萬不能逮。可否密諭西路各統帥，但嚴守現有邊界，且屯且耕，不必急圖進取。一面招撫伊犂烏魯木齊喀什噶爾等回酋，准其自爲部落；如雲貴粵蜀之苗猺土司，越南朝鮮之略奉正朔可矣。兩存之則兩利。俄英旣免各懷兼倂，中國亦不至屢煩兵力似爲經久之道。況新疆不復，於肢體之元氣無傷，海疆不防，則腹心之大患愈棘，孰重孰輕，必有能辨之者。此議果定，則已經出塞及尚未出塞各軍似須略加裁減，可撤則撤，可停則停，其停撤之餉即勻作海防之餉。否則只此財力既備東南萬里之海疆，又備西北萬里之餉運，有不困窮顚蹶者哉？（下略）

（見左文襄公奏稿卷四十六頁十）

（2）光緒元年二月初三日（一八七五年三月十日）軍機大臣密寄陝甘總督左宗棠上諭

有人奏新疆各城北鄰俄羅斯，西界土耳其天方波斯各回國，南近英屬之印度，中國目前力量不及兼顧西域，

可否敕西路統領但嚴守見有邊界，不必急圖進取。此議果定，則已經出塞及尚未出塞各軍可撤則撤，可停則停，其停撤之餉即勻作海防之餉。又有人奏海疆之患不能無因而至，其觀成敗以爲動靜者，則惟西陲軍務。宜以全力注重西征各等語。刻下情形如可暫緩西征，節餉以備海防，原於財用不無裨益。惟中國不圖規復烏魯木齊，則西北兩路已屬堪虞；且關外一撤藩籬，難保回匪不復嘯聚，肆擾近關一帶。關外賊氛既熾，雖欲閉關自守，勢有未能。見在通籌全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著該大臣酌度機宜，妥籌具奏。

（3）元年三月初七日（發）（四月十二日）陝甘總督左宗棠奏

（見左文襄公奏稿卷四十六頁三十二至三十八）

竊臣於光緒元年二月十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元年二月初三日欽奉上諭一道，敕臣妥籌密奏，欽此。敬繹再四，欽仰聖慮精深，無微弗喩。凡愚臣思念所及未敢率陳者，均已曲蒙慈衷鑒諒，訓示周詳，跪聆之餘，嘗猶蟄蟲壞戶，一聞春霆，乃逌然而有昭蘇之意也。竊維時事之宜籌，謨謀之宜定者，東則海防，西則塞防，二者並重。今之論海防者，以目前不遑兼顧西域，且宜嚴守邊界，不必急圖進取，請以停撤之餉勻濟海防。論塞防者以俄人狡焉思逞，宜以全力注重西征；西北無虞，東南自固。此皆人臣謀國之忠，不以一己之私見自封者也。臣之愚昧，何能稍抒末議，上瀆宸聽。顧閩浙承乏，稍知海國情形，及調督陝甘，雖拮据戎馬之間，迄少成績，而關塞征戍局勢地形亦嘗留意。既蒙垂詢及之，敢不畢獻其愚，以備聖明採擇。

竊維泰西諸國之協以謀我也，其志專在通商取利，非必別有奸謀。緣其國用取給於征商，故所歷各國壹以占

埠頭爭海口爲事，而不利其土地人民。蓋自知得土地，則必增屯戍，得人民則必設官司，將欲取贏，翻有所耗，商賈之智固無取也。惟其志在征商也，故設兵輪船隨保險以護之。遇有占埠頭爭海口之舉，必由公司召商集議，公任兵費而後舉事。自通商定議，埠頭口岸已成，各國久以爲利，知敗約必妨國用也。商賈計日求贏，知敗約必礙生計也。非甚不得已，何敢輒發難端。自輪船開辦，彼挾以傲我者我亦能之，而我又虛心抑志，方廣求善事利器，益爲之備，彼猶狡焉思啓，顧而他之，似亦非事理所有。

論者乃欲撤出塞之兵以益海防之餉，臣且就海防應籌之餉言之。始事所需，如購造輪船，購造槍礮，購造守具，修建礮臺是也。經常之費，如水陸標營練兵增餉及養船之費是也。閩局造船漸有頭緒，由此推廣精進，成船漸多，購船之費可省，雇船之費可改爲養船之費，此始事所需與經常所需無待別籌者也。海防之應籌者，水陸練軍最爲急務。沿海各口風氣剛勁，商漁水手取才非難。陸路則各省就精兵處募補，如粵之廣惠潮嘉，閩之興泉永漳，浙之台處寧波，兩江之淮徐鳳泗潁亳諸處皆可訓練成軍；較之召募勇丁，費節而可持久。見在浙江辦法，餉不外增，兵有實用。臺防議起，浙之閑餉獨少，似非一無可恃者比也。海防應籌者止此。

論者乃議停撤出關之餉，勻作海防。夫使海防之急倍於今日之塞防，隴軍之餉裕於今日之海防，猶可言也。隴案臣軍二次凱旋入關，請撥的餉四百萬，分六十萬兩界陝，餘以餉臣部各軍。凡軍需軍糧軍火軍裝轉運賑撫津貼召募一切均挪移餉項，暫應急需，未嘗另立款目。嗣後戶部議撥各省關釐金解濟臣軍，而後臣之軍餉乃有八百餘萬之數。而撤遣冗兵潰卒有費，編輯土匪安插回民有費，局勢日擴，用費日多。甘肅舊有各軍，均照臣軍每月發鹽菜

發糧食發寒衣發轉運費發一月滿餉。合計入關度隴每年牽算所發實餉不滿五百萬兩，而應出之款不下八百餘萬兩。協餉到營，一散即盡。陳欠相因，旋成鉅款。故臣軍每年初發滿餉兩月，繼則發一月滿餉，尚慮不敷。每至冬盡臘初，輒繞帳徬徨，不知所措；隨時隨事加意撙節。截至十二年臘底止，欠常年餉八百二十餘萬兩，挪墊即實銀三十餘萬兩，而各省關積欠臣軍之餉則已三千數百萬矣。上年春夏之交，仰蒙聖恩特給庫款一百萬兩。臣次第撤遣馬步四十營，續又撤馬步千名，有常餉二百餘萬兩，此即指八百二十餘萬兩之積欠餉數而言，非實銀也。肅州克復後，籌辦採糧轉運，新舊兩屆，共計已墊價腳實銀三百數十萬兩。糧可供至本年見新；運腳則由涼運甘，由甘運肅，由肅運安西，由安西運哈密，約尚短實銀數十萬兩。部章雖准作正開銷，而仍祇取給於臣軍之餉，計又占去一年應得實餉之數。是欲求如常年通融敷衍，苟顧目前，而亦有所不能；況關外糧運愈遠愈費，甘肅全局應圖漸復舊制，經費又將有增無減也。溯查沿海五省，同治十一、十二兩年每解到協餉約近三百萬兩。上年臺防事起，福建奏停不解，廣東江蘇解款稍減，而浙江則比十一年多解二十九萬兩，比十二年多解三十七萬兩，山東亦多解二萬五千兩。四省通籌所解實銀尚二百四十餘萬兩。非賴廣東江蘇浙江山東疆臣公忠之誼，則出關糧運鉅款，欲停不可，欲墊不能，又不知計將安出也。論者擬停撤出關兵餉，無論烏魯木齊未復，無撤兵之理，即烏魯木齊已復，定議畫地而守，以征兵作戍兵，爲固圉計，而乘障防秋，星羅棋布，地可縮而兵不能減，兵既增而餉不能缺，非合東南財賦通融挹注，何以重邊鎭而嚴內外之防，是塞防可因時制宜，而兵餉仍難遽言裁減也。

高宗先平準部，次平回部，拓地二萬里。北路之西，以伊犂爲軍府，南路之西，以喀什噶爾爲軍府。當時盈廷諸臣

頗以開邊未已，耗數滋多爲疑，而聖意閎深，不無所動。蓋立國有疆，制置方略各有攸宜也。謹按天山南北兩路舊有富八城窮八城之說。北自烏魯木齊迤西，南自阿克蘇迤西，土沃泉甘，物產殷阜，舊爲各部腴疆，所謂富八城者也。其自烏魯木齊迤東四城，地勢高寒，山谿多而平川少；哈密迤南而西抵阿克蘇四城，地勢褊陿，中多戈壁，謂之窮八城者也。以南北兩路而言，北八城廣而南八城狹；北可制南，南不能制北。故當準部強盛時，回部被其侵削，後爲所幷。高宗用兵準部以救回部。準部既平，回部降臣阿逆又公行背叛，妄冀踞其舊有腴疆，自成戎索。天威所臨，兇豎授首，遂併回部有之。腴疆既得，乃分屯列戍，用其財賦，供移屯之用；節省鎮迪以東征防餘費，實亦不少。今若賁地自守，不規復烏垣，則無總要可扼；即烏垣速復，駐守有地，而烏垣南之巴里坤，哈密，北之塔爾巴哈臺各路均應增置重兵，以張犄角，精選良將，興辦兵屯民屯，招徠客土，以實邊塞，然後兵漸停撤而餉可議節矣。屆時戶部按其實需經費酌撥，各省協餉嚴立程限，一復道光年間舊制，則關內外或可相庇以安。若此時即擬停兵節餉，自撤藩籬，則我退寸而寇進尺，不獨隴右堪虞，即北路科布多烏里雅蘇臺等處恐亦未能晏然。是停兵節餉於海防未必有益，於邊塞則大有所妨，利害攸分，亟宜熟思審處者也。

論者又謂海疆之患不能無因而至，視西陲之成敗以爲動靜。俄人攘我伊犂，勢將久假不歸，大軍出關艱於轉運，深入爲難，我師日遲，俄人日進，宜以全力注重西征。俄人不能逞志於西北，各國必不致構釁於東南。其於海防情勢言之甚明，而於邊塞情勢容有未審。俄人之竊踞伊犂也，乘我兵事紛繁，未遑遠略，因藉口代守，圖擅其財利以自肥。其肇事伊犂，亦豔其土沃泉甘，川原平衍，物產豐饒，夙號腴區；又距其國南界稍近，伸縮得以自如也。自肅回燕殲。

安西州縣收復，官軍疊進哈密巴里坤濟木薩。關內外聲息漸通，中間僅烏魯木齊紅廟子爲逸賊白彥虎所踞，尙稽天討。黑子著面，何足重輕。俄羅斯北方名邦，非如尋常無教之國。謂將越烏垣紅廟子挾逆回與我爲難，冒不韙而爭此不可必得之瘠壤，揆之情勢，殆不其然。至土耳其卽都魯機國，於五印度之西，距伊犂喀什噶爾萬數千里而遙。印度爲古佛國，在唐稱身毒，痕度，音轉而訛；不知何時奉天方回教，遂忘其舊。地奧而腴，廣產鴉片，英人據其東南孟買孟加喇爲利藪，轉市中國。道光年間，東印度盡淪於英吉利。厥後俄人又侵其北境西境，土耳其國勢分崩離析，非復寰宇中央之舊矣。英人以鴉片入中國，均由孟買孟加喇興販而來。近詢滬局委員，方知鴉片來源仍旺。舊惟公班及巴第喇兩種，今添大小白頭土。所謂大小白頭番？本印度回教之人，其地卽土耳其也。喀什噶爾回酋之叛附土耳其，與俄英兩國通商，開海口，已刊入新聞紙，此間尙無聞見。果如新聞紙所言，喀什噶爾附其同教之土耳其，與英俄通商，我既兼顧不遑，無從問及，則將來恢復後能否久守，原可姑置勿論，但就守局而言，亦須俟烏魯木齊克復後察看情形，詳爲籌畫，始能定議。若此時先將已經出塞及尙未出塞各軍概議停撤，則實無此辦法也。諭旨中國不圖規復烏魯木齊，西北兩路已屬堪虞；且關外一撤藩籬，難保回匪不復嘯聚肆擾近關一帶，關外賊氛既熾，雖欲閉關自守，勢有未能。於邊塞實在情形瞭如指掌。臣本毋庸再贅一詞。特以事關時務大局，不備細陳，必貽後悔；身在事中，有不敢不言；言之不敢不盡者，耿耿此衷，良非有他。（下略）

（4）四年二月十二日（一八七八年三月十五日）德宗封左宗棠侯爵詔書

（見左文襄公年譜卷八頁三十五）

新疆淪陷十有餘年，朝廷恭行天討，特命左宗棠以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該大臣勵撫衆籌，議定先規北路，首復烏魯木齊以握其總要。旋克瑪納斯。數道並進，規復土魯番等城。力爭南路要隘。然後整旅西行，勢如破竹。見在南八城一律收復。此皆仰賴昊天眷佑，列聖垂休，兩宮皇太后宵旰焦勞，知人善任，用能內外一心，將士用命，成此大功，上慰穆宗毅皇帝在天之靈，下孚薄海臣民之望，實深欣幸。該領兵大臣等櫛風沐雨，艱苦備嘗，允宜特沛恩施，用酬勞勩。欽差大臣大學士陝甘總督左宗棠籌兵籌餉，備歷艱辛，卒能謀出萬全，膚功迅奏，著加恩由一等伯晉爲二等侯。欽此。

第三節　崇厚之出使俄國

(1) 光緒四年九月初七日（一八七八年十月二日）翰林院侍講張佩綸奏

（見澗于集奏議卷一頁六十三至六十四）

竊吏部侍郎崇厚出使俄國，聞其定議由南洋取道紅海，地中海，黑海以達俄都，臣愚竊所未喻。崇厚此行，修約定界，諒非一事，廟謨深祕，雖未盡悉，要之索伊犂其大端也。使臣議新疆必先知新疆，自宜身歷其地，體察形勢，知己知彼，則剛柔操縱，數言可決。今航海而往，不覩邊塞之實情，不悉帥臣之成算，胸無定見而遽蹈不測之地，將一味遷就乎，抑模棱持兩端乎？事事遷就則不能，語語模棱則不可，不必許而許之則貽害，不必緩而故緩之則失機。是猶醫者未嘗切脈辨證而懸揣以處方，安在其能中窾竅乎？臣度左宗棠責任重，更事多，雖整兵正辭盛氣以臨俄人，此自

疆吏之體則然耳；其老謀深算必有持久通變之策，決不孟浪僥倖，以生戎心。仰請敕令崇厚由陸路前往，與左宗棠定議而後行，庶勝識堅定，不至受給而召侮矣。又聞崇厚係以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查外洋事例，全權而兼便宜，則其權不限於一事。設有關係重大利害未及詳審者，俄人却制行人，要以一言立決可否，使臣員咎不足惜，如大局何？夫英法皆大國，使臣並非全權。崇厚加內大臣銜，職已尊矣，於萬國公法所謂交遣使臣當平行等級，已相符合。竊謂殊域遣使，當予以便宜之實，而不假以便宜之名。伏望聖明裁度熟計，勿庸授與崇厚全權便宜名目；遇有重件創舉馳奏候旨，則所以爲使臣地者稍寬。若貿然從事，一諾之後，便成鐵鑄；不愼於始，雖悔何追。

(2)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一八七九年六月十八日）出使俄國大臣崇厚奏

（見淸季外交史料卷十五頁三十一至三十二）

竊自同治十年俄人代收伊犂後，其使臣倭良嘎哩（Vlangaly），即知照總理衙門。當經王大臣向俄國駐京使臣倭良嘎哩商議，俟中國奏請簡派署伊犂將軍榮全到伊犂後，俄國即將伊犂交還。嗣榮全前往伊犂，與俄國派往議事之大臣博呼策勒博斯奇（Bogolavsky）商議未定。倭良嘎哩又云俟中國克復烏魯木齊後，方可接收伊犂。迨中國將烏魯木齊等城克復，照會駐京使臣布策（Butzaw），申明前說。布策又謂中國須將通商交涉各案先行辦結，方可會議交還。屢次辯論，迄無定議。從前倭良嘎哩曾向總理衙門有俄國代收伊犂備人費餉之語，前經前大學士文祥告以中國素重報施，此款誼應酬及。

臣此次在都屢蒙召對，面爲陳奏，請訓時仰承指授機宜，並准臣於行抵俄國，酌度時宜，相機辦理。臣自抵俄國

後，每遇交涉之事，惟以誠意相孚，故其君臣亦各相待如禮。上年十二月間面遞國書時，其國君當面告以兩國交涉各事宜，已諭令外部王大臣會同商辦等語。臣因於正月內將奉旨交辦事件，先行商辦，業經專摺奏明。二月十六日（三月八日）往見其外部尚書格爾斯（Giers），談次允其商辦通商及交涉各案，並籌還伊犂用費，而仍以收還伊犂爲正義。隨將面談各節，繕具節略面交，據稱事關重大，擬將節略奏明國君，會商戶兵兩部總理，方可定議。旋准節略覆稱，以奏明後，其國君稔知朝廷以和好爲念，簡派臣前來修約，深爲欣悅，仍照倭良嘎哩原議，特派格爾斯會商交還伊犂及一切交涉事件。

又准節略聲稱，大致分通商，分界，補卹俄民，爲三大端，復將商務界務各分爲三條。商務三條：曰中國西邊省分，准其貿易；曰天山南北各路妥議貿易章程；曰西邊省分及蒙古地方設立領事官。界務之三條：曰伊犂西南界；曰塔爾巴哈臺界，均應稍加更改；曰天山迤南，兩國應將未定邊界劃淸。至補卹俄民銀兩，應再詳議。其交還伊犂章程，亦須妥商辦理等因。計前後訂期，晤商數次，多屬申明節略之意。所謂西邊省分，係指嘉峪關達漢口之路而言。天山南北各路，係指烏魯木齊塔爾巴哈臺伊犂喀什噶爾等處而言。蒙古各地方係指烏里雅蘇臺科布多等處而言。察其用意，蓋爲便益商民起見。及詢以通商設官，指定何處，彼尙無成見。應詳細商酌，再爲定議爲詞。當告以兩國有益之事，皆可允行。兩路地方甫經平定，但恐商務未能興旺，多添處所，徒形糜費，渠亦以臣言爲是。論及伊犂更定界址之故，則以爲伊犂係形勝之區；自俄國收來後，控制回部，聲勢頗壯；俄國論者，咸謂必不可還，而本國君與外部敦崇睦誼，故有是舉，特交還後，力量不免稍弱，故不得不稍寬其界，以爲自固疆圉計，顧爲地實屬無幾。論及塔爾巴哈臺更

定界址之故，則以爲該處哈薩克冬夏游牧，往來無定，時常越界，稽察難周，故欲將人地分淸，永息邊患。論及天山迤南新定界址之故，則以爲浩罕地方，近爲俄國所屬，與該處毗連，自應劃淸交涉，免起爭端。當告以此事，應檢閱輿圖，方可商議，以便將來兩國派員會勘分定。據稱日內擬將分界輿圖繪就送閱。論及伊犂用費及俄民補卹兩款，則以數目無多，俄國總以保護商民爲重，若將大事定妥，其餘均屬易辦。臣當告以籌還用費，總宜說明數目，以便奏報。復稱事隸兵部，應卽詢明告知。再據格爾斯面稱，數日後隨其君同赴南省巡閱，其駐京使臣布策現因請假在此，已奉俄君之旨，幫同格爾斯與臣商辦一切章程，商明卽可訂約。臣惟有悉心妥議，逐款詳求，總以顧全兩國邦交，安定邊民生計，爲久安長治之法。

(3)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十月八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淸季外交史料卷十六頁二十五至二十八）

竊臣衙門自本年三月以來，接准出使俄國大臣崇厚電報，以俄國允還伊犂，中國允給代收代守各費，並商辦分界通商事宜。臣等卽恐俄人以我注意伊犂，將有挾而求，凡所蓄謀者不遂其欲不止。故覈覆崇厚各函，均告以分界通商等事，雖不能不略予通融，而利害輕重之間，亦須通盤籌畫，庶免流弊滋多。並以事關重大，將臣等與崇厚來往各信件，隨時函商陝甘督臣左宗棠、直隸督臣李鴻章，詳細核覆，歷經奏明在案。七月初十日（八月二十七）復將崇厚寄來俄國外部節略，及左宗棠覈覆一函，照錄恭呈。近於八月初七、十五、十七等日，連接崇厚電報，內稱約章現亦定議繕齊，於八月初八日（九月二十三）起身赴黑海畫押，擬將出使大臣篆務，暫交參贊邵友濂署理，報明

外部後，崇厚即由南洋回京覆命，並將現議條約款目摘要電報前來。

其第一款，俄國允還伊犁。第二款，中國允即恩赦伊犁居民。第三款，伊犁民人遷居俄國入籍者，准照俄人看待。第四款，俄人在伊犁置有財產，准其照舊管業。第五款，交收伊犁，由左宗棠等與俄國所派之高復滿（Kaufmann）會辦，中國御筆批准後，交接收大臣照行。第六款，中國允還俄國收守伊犁各費盧布銀五百萬元。第七款，接收伊犁後，陬爾果斯河西，及伊犁山南之帖克斯河歸俄屬。第八款，塔城界址擬稍改。第九款，兩國分界派大員酌定安設界牌。第十款，舊約喀什噶爾，庫倫設領事官外，現准嘉峪關，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哈密，吐魯番，烏魯木齊，古城酌設領事。第十一款，領事與地方官會辦公事，用信函，待以客禮。第十二款，俄商在蒙古，大山南北路貿易均不納稅。第十三款，設領事處及張家口均准設棧。第十四款，俄商運俄貨走張家口，嘉峪關，赴天津，走漢口，過通州，西安，漢中，運土貨回國同路。第十五款，此約通商章程，自批准日起，五年後修改。第十六款，俄國願收稅則，將下等茶稅會商總理衙門酌定。第十七款，邊界牲畜被偷，聲明舊約追究，官不代賠。第十八款，定約畫押由兩國批准後通行，一年爲期，在俄京互換各等語。

臣等詳加覆覈，各款中仍以償費，分界，通商爲三大宗。查俄人代收伊犁，屢有年所，此次償還盧布五百萬元，以爲收守各費，約計銀二百八十萬兩有零，雖爲數不少，而核其收守年分，所償尚不過多。卽嘉峪關前未通商，而茶運由楚邊隴，左宗棠亦曾議及。其所擴充者，現如蒙古貿易，統天山南北兩路，張家口，及准設領事官之處，均立行棧。且所設領事，增出嘉峪關，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哈密，吐魯番，烏魯木齊，古城七處。前據崇厚函稱，通商准行之路，尚有限

布楚，歸化城兩處。此次電報各條目，祇言大略。其尼布楚，歸化城曾否允行，尙不可知。是商務一節，若允照辦，輕減甚多，並與華商生計亦有妨礙。

至於分界之事，中國接收伊犂後，陬爾果斯河西，及伊犂山南之帖克斯河，均歸俄屬；並塔城界址亦擬酌改。是照同治三年議定之界，又於西境南境各劃去地段不少。似此則伊犂已成彈丸孤注，控守彌難。況山南劃去之地，內有通南八城要路兩條，關繫回疆全局。兼之俄人在伊犂置有財產，照舊管業，亦彼此人民混雜，種種弊端，難以枚舉。以此觀之，臣等前奏所陳，收還伊犂與不收同，或尙不如不收之爲愈，並非過慮也。

崇厚辦理交涉事件有年，於邊務商務，一切無不周知。所有中國有利無害之處，但能爭得一分，當無不爭之理。現定條約，其爲俄人肆意要求，不言而喻。臣等一接分界信件，卽行電致崇厚，有若照來函，有礙回疆全局，節略內並有所損已多，斷不可行各等語。嗣接崇厚電覆，則云約章定明，勢難再議。臣等伏思要求在人，允否在我。崇厚此行，固以索還伊犂爲重，而界務商務，害之所在，亦宜熟思審處。乃竟輕率定議，殊不可解。雖寄崇厚電信，有各事均候批准，再行舉辦之語，可爲退步，然中外情異勢殊，實覺毫無把握。查同治八年，英國新修條約，彼國未經批准，至今尙未舉行。現修俄約，既有批准後通行之語，似亦可置而不行。第先允後翻，曲既在我，再以敵情測之，無論從此不還伊犂，俄人有所藉口，且恐彼仍以分界條約爲詞，肆意要挾，靡所底止。緣洋人惟利是視，凡事於彼有益者，雖中國未允之款，尙且爭之至再，豈中國已允之款，遂肯作爲罷論乎？中俄接壤，西北處處毗連，邊釁一開，防不勝防。洎自辦理交涉事務以來，長駕遠馭，中國一時力有未逮，所與爭論者祇恃筆舌之能。往往有先議一事，在我以爲難行而不允，一反覆

間，其所要求者雖視前議尤不可行，而恃強挾制，將欲僅照前議而不可得。此洋務之愈辦愈難，亦愈難愈不能不辦之情形也。

臣等再四籌商，目下俄約既經議定，允行則害若彼，不行則害若此，瞻前顧後，殊覺進退兩難。顧日後之利害宜權，當前之是非亦宜審。因思左宗棠於新疆情形，瞭如指掌，金順錫綸亦久在西北各路，諳習邊情，其於邊界事宜，均已籌之至熟。且西路通商，應如何布置，始能害少利多，左宗棠亦必有權衡。至張家口，漢口係南北洋分轄地方，所有通商諸事，自應彼此通籌，以圖補救。應請飭下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金順，錫綸各將崇厚與俄國新定界務各條款，究應如何辦理，始臻周妥之處，分別酌核密摺覆陳，庶於大局有所裨益。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三十五頁十五至十九）

（4）五年十月初二日（十一月十五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伏查俄人踞守伊犂，將近十年，每歲收其商農之利數十萬金。其平時注意開疆拓土，得尺得寸，不稍退讓。即迫於公論，礙於成約，不能不返我故地，然彼國上下深謀，視爲奇貨，藉肆要挾，不饜其慾壑不止。俄人陰鷙狡詐，雖英德等國皆視爲勁敵而憚與共事。我出使大臣宜沈毅堅忍，置得失榮辱於度外，又必統籌全局，相機應付，以全力與之磋磨，乃不至墮其術中。中國士大夫風氣，向以出使爲畏途，平時講習俄事者尤少，而此事一出一入，關繫極鉅。往者微臣籌及西事，每不免䚡䚡過慮者，誠恐恢復故疆，則有名而無實，變通商務，或受損於無窮也。議者初慮俄人浮開兵費，俾我力不能償，爲久假不歸之計；今覈計償銀二百八十餘萬兩，尚不甚多。俄人之善於操縱而隱肆要求者在

此，崇厚之受其牢籠而不免遷就者亦在此。不知償費一層，中國即多出數百萬金，雖竭蹶於一時，不至貽患於事後；若界務商務，則幾微不慎，後悔難追。在崇厚或由使俄之役以索還伊犂爲重，旣急欲得地以報命，而他務之利病遂不遑深計。誠未免失之輕率。

臣將議定約章詳加攷覈，除其中不甚關輕重者無庸置議外，其第四款俄人在伊犂准照舊管業，第十款於喀庫二城設領事外，准添設嘉峪關等七處領事官；第十二款俄國在蒙古天山南北路貿易均不納稅；第十三款設領事處及張家口准設棧；第十四款俄商運俄貨走張家口嘉峪關赴天津漢口，過通州西安漢中，運土貨回國同路，凡此俄商所沾之利，不如是不足慊其意，而伊犂亦不肯還。然彼此民人雜處，則界限仍未分明；添設口岸太多，則辦理易生枝節；其餘奪華商之生計，侵官茶之引地，在彼獲益不少，在我耗損已多。至分界之事，第八款塔城界址稍改，現尚未知其詳；第七款中國接收伊犂後，陝爾果斯河西及伊犂山南之帖克斯河歸俄屬。就總理衙門寄到分界圖說覈之，伊犂西界割去一條長數百里，其患猶淺；南界割去一條亦數百里，跨踞天山之脊，隔我南八城往來要道。細揣俄人用意：一則哈薩克布魯特游牧諸部新附俄邦，今復遮其四境，絕彼嚮化之途；一則扼我咽喉，使新疆南北聲氣中梗，心殊叵測。夫中國所以必收伊犂者，以其居高臨下，足以控制南八城；談形勢者謂欲守回疆必先守伊犂也。今三面臨敵，將成孤注，自守方不易圖，豈足控制南路。想左宗棠等礙難遵辦。是界務與商務相較，界務尤重矣。總理衙門原奏謂收回伊犂尚不如不收回之爲愈，洵爲洞見底蘊。

查同治八年英國新約，以彼國未經批准，至今不行；同治二年葡萄牙使臣來津訂約，以爭論澳門設官一事，迄

未互換。現修俄約既有批准後通行之語，又有西國成例可援，原可置而不行；且與萬國公法所論亦有相符之處。第此次崇厚出使係奉旨給與全權便宜行事字樣，不可謂無立約定議之權。若先允後翻，其曲在我。自古交鄰之道，先論曲直，曲在我而侮必自招；用兵之道亦論曲直，曲在我而師必不壯。今日中外交涉，尤不可不自處於有直無曲之地。我既失伊犂而復居不直之名，爲各國所訕笑，則所失更多。且彼仍必以分界修約爲詞，時相促迫，促迫不已，必啓兵端；而西北路各軍與俄人遇處，積不相能，約既不換，則隨時隨事易生猜嫌，亦難保不漸開邊釁。中俄接壤之處約萬餘里，迨兵釁一開，其所要求，恐僅照現議而不可者。況防不勝防。日本探聽伊犂消息以爲詘伸進止，若聞俄事不諧，或將伺隙而動；即英德各國修約，恐亦因而生心。是崇厚所定俄約行之雖有後患，若不允行，後患更亟。中國必自度果能始終堅持，不至受人擠偪，且必自度邊備完固，軍餉充裕，足資控禦，乃可毅然爲之。否則躊躇審顧，祗能隨宜設法，徐圖補救；並宜稍示含容，免使他國聞之，長其效尤之計。

竊思崇厚電音簡略，其定約時如何辨議，尙未盡知。若使當日明告俄人各事必俟批准後方能舉辦，或另有活動之詞，或別有轉圜之法。約計該大臣冬月可以回京，應由總理衙門王大臣密與詳詢，體察情勢，俟換約時能否將界務商務酌議更改。如改得一分，亦獲一分之益。倘實無可改易，無可延宕，嗣後界務應如何布置，諒左宗棠等必就近酌度妥辦。至商務補救之方，大要有二：一曰立法，一曰用人。查泰西各國，彼此商民皆可隨地貿易居住，耦俱無碍，由其用法之善。中俄舊約原許俄商順便往蒙古各處貿易，今既擴充甚多，宜審各處民情地勢，俾當事者督同地方官妥議章程，由總理衙門核定畫一，暫爲試辦，以便籌商經久之道。其張家口嘉峪關爲東西兩路入內地扼要之處，

尤宜嚴密稽查。凡沿途抽換私貨逃稅等弊，分別照約罰辦，勿稍含混。如果沿途不得銷售包攬，則於無限制之中稍有限制，此立法之要也。惟是人存則政舉，徒法不能治民。將來陸路通商益廣，交涉益繁，更制必益多，其安肅道及張家口監督兩缺，宜與海關道員並重。新疆各城，如郡縣皆難改設，或擇要添設道員，選諳洋務人才，設法調劑，以期辦理妥洽。至各路將軍大臣持節臨邊，責任綦鉅，必得熟諳時務，威惠交孚，乃有裨益。似應不拘資格，滿漢文武並用，以重邊防而資整理。此用人之要也。以上兩端，或稍可補救於萬一，是否有當，伏候聖裁。

(5)五年十一月初五日（十二月十七日）陝甘總督左宗棠奏

（見左文襄公奏稿卷五十五頁三十三至四十）

（上略）竊維國家建中立極，東南濱海，西北以崑崙枝幹爲界，實向與俄羅斯不相聯接，以蒙部哈薩克布魯特浩罕爲之遮蔽間隔也。近自俄人日迫，誘脅日衆，哈薩克布魯特各部落多附俄人；俄人又取浩罕三部落拓其邊圉，於是俄與中國邊境毗連，無復隔閡矣。適中原兵事方殷，未遑遠略，俄人乘間佔據伊犂，藉稱代我收復爲要索計；並照其國法按戶科賦，以充兵費，亦稱饜足矣。朝廷重念邦交，既予以代我收復之名，並允給價款盧布五百萬圓。盧布亦呼嚕布，卽所謂俄元者也。光緒三年西洋新聞紙載俄國議願得俄元二百五十萬交還伊犂，海上傳播，未必無因。此次價款忽議增五百萬圓，其挾詐相嘗已可概見。至界務與商務兩者相因，西北與東南事體各別。道光中葉以後，泰西各國船礮橫行海上，闖入長江，所爭者通商口岸，非利吾土地也；亦謂重洋迢遞，彼以客軍深入，雖得其地，終無全理，戰則勢孤，守則費鉅，合從之勢既成，獨據則衆爭，分肥則利薄也。中國削平髮捻，兵力漸強，製礮造船，已視成

效，彼如思逞，亦有戒心而潛約稱兵，各國商賈先失貿易之利，苟且相安無事，其亦知難而息焉。若夫俄與中國，則陸地相連，僅隔天山北幹爲之間隔。哈薩克安集延布魯特大小部落從前與準回雜處者，自俄踞伊犂，漸趨而附之。俄已視爲己有，若此後蠶食不已，新疆全境將有日蹙百里之勢，而秦隴燕晉邊防且將因之益急。彼時徐議籌邊，正恐勞費不可殫言，大局已難覆按也。夫陸路相接，無界限可分，不特異日無以制憑陵，即目前亦苦無結束。不及時整理，坐視邊患日深，殊爲非計。

俄人占踞伊犂之始，謂俟我克復烏魯木齊瑪納斯即當交還。比官軍連下各城，並克復南疆，而俄不踐前言，穩踞如故，方且庇匿叛逆，縱其黨類肆出窺邊。上冬今春陝回及布魯特汗安集延條勒入犯時，官軍獲生賊，訊供搜有俄官路票。昨次布魯特安集延諸賊由俄境阿來地方出竄，經官軍剿洗殆盡，漏網數十人，仍遁匿俄境。據活賊口供，亦由俄官嗾遣所致。四次縱賊犯邊，官軍追賊均未越俄界一步。我之守約如此，彼之違約如此，尚何信義可言？當崇厚與俄官議交伊犂時，俄人首以恩赦爲請；並以曉示難於徧及爲慮。崇厚奏聞，諭旨敕臣照辦。臣謹遵旨；並會同金順出示曉諭伊犂漢陝纏土各回民等，宣布皇恩，以安反側。金順即派提督殷華廷齎示前赴伊犂張貼。俄官七河巡撫忽變前議，將殷華廷擋回，不令貼示，藉稱應候圖爾齊斯坦總督回信。比金順二次遣殷華廷復往探詢，七河巡撫竟派人阻之伊犂境外，不准復入。似此任意把持，不獨遠慢朝旨，並置其君與外部諸臣成議於不顧，其悖謬又如此。

俄之占踞伊犂也，將大城西北三城廬舍墮爲平地；迤東清水河塔爾奇綏定三城均毀棄以居漢回。蘆草溝城盤子等處均棄而不守。而取各城堡木料，於大城東南九十里金頂寺營造市廛幾二十里。臣上年十月二十二日覆

陳摺內已略言之。玆據金順錫綸所言伊犂情形亦同。蓋俄人用心，殆欲踞伊犂爲外府，爲佔地自廣，藉以養兵之計。久假不歸，布置已有成局。我索舊土，俄取兵費鉅貲，於俄無損而有益。我得伊犂只膺一片荒郊，北境一二百里間皆俄屬部。孤注萬里，何以圖存？況此次崇厚所議第七款接收伊犂後，陬爾果斯河及伊犂山南之帖克斯河歸俄屬。無論兩處地名中國圖說所無，尙待詳考，但就方向而言，是割伊犂西南之地歸俄也。自此伊犂四面俄部環居，官軍接收墮其度內，固不能一朝居耳。雖得必失，庸有倖乎？武事不競之秋，有割地求和者矣。玆一矢未聞加遺，乃遽議捐棄要地，饜其所欲，譬猶投犬以骨，骨盡而噬仍不止，目前之患既然，異日之憂何極，此可爲嘆息痛恨者矣。

金順錫綸之擬緩收伊犂，而以沿邊喀什噶爾烏什精河塔爾巴哈臺四城，宜足兵力，濬餉源，廣屯田，堅城堡，先實邊備，自非無見。惟伊犂見無定議，謀新疆者非合南北兩路通籌不可。現在伊犂界務未定，則收還一節自可從緩計議。喀什噶爾烏什規畫已周，毋庸再議。其塔爾巴哈臺精河急需加意綢繆，應由金順錫綸自行陳奏請旨外，所有崇厚定議畫押十八款內償費一節，業經奉有諭旨。第八款所稱塔城界址擬稍改，照同治三年議定界址，尙只電報，應俟崇厚奏到再議。第十款於舊約喀什噶爾庫倫設領事官外，復議增設嘉峪關，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哈密，吐魯番，烏魯木齊，古城七處。第十四款并有俄商運俄貨走張家口嘉峪關赴天津漢口，過通州西安漢中，運土貨回國，均經總理衙門奏奉諭旨指駁外。第二款中國允即恩赦伊犂居民，業經遵旨照辦，被俄官截阻齎示委員，不准張貼。第三款伊犂民人遷居俄國入籍者，准照俄人看待，意在脅誘伊犂民人歸俄，而以空城貽我；與截阻齎示委員同一用心。第四款俄人在伊犂准照舊管業，伊犂雖還，中外商民雜處，無界限可分，何以自守？至商務允其多設口岸，不獨奪華

商生計，且恐蔓延日廣，枝節橫生。總理衙門原奏籌慮深遠，實已纖細畢周。諭旨允行則實受其害；先允後翻則曲仍在我。應設法挽回以維全局。

竊維邦交之道，論理而亦論勢。本山川爲疆索，界畫一定，截然而不可踰，彼此信義相持，垂諸久遠者理也。至爭城爭地，不以玉帛而以兵戎，彼此強弱之分，則在勢而不在理。所謂勢者，合天時人事言之，非僅直爲壯而曲爲老也。俄踞伊犂在咸豐十年，同治三年定界之後，舊附中國與中國人民雜處各部落被其脅誘。俄官卽視爲所屬，藉以肆其憑陵。俄之取浩罕三郡也，安集延未爲所倂。其酋阿古柏畏俄之偪，裹其部衆陷我南疆。我復南疆，阿古柏死，逆子竄入俄境，俄乃慫安集延爲其所屬，欲藉爲侵占回疆腴地之根。見冒稱喀什噶爾住居之俄屬，本隨帕夏而來之安集延餘衆。俄之無端冒爲己屬，實與交還伊犂仍留復踞地步同一居心。觀其交還伊犂而仍索南境西境屬俄，其詭謀豈僅在此數百里土地哉？界務之必不可許者此也。俄商志在貿易，本無異圖。俄官則欲藉此爲通西於中之計，其嘗謀甚深。就商務言之，俄之初意只在嘉峪關一處。此次乃議及關內，並議及秦蜀楚各處，非不知運脚繁重，無利可圖，蓋欲藉通商便其深入腹地，縱橫自恣，我無從禁制耳。嘉峪關設領事，容尙可行。至喀什噶爾通商一節，同治三年雖定約，實辦迄未舉行。此次界務未定，姑從緩議。而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哈密吐魯番烏魯木齊古城等處廣設領事，欲因商務蔓及地方，斷不可許。此商務之宜設法挽回者也。此外俄人容納叛逆白彥虎一節，崇厚曾否與之理論，無從懸揣，應俟其復命時請旨確詢，以憑核議。

臣維俄人自占據伊犂以來，始以官軍勢弱，欲誑榮全入伊犂，陷之以爲質；既見官軍勢盛，難容久踞，乃藉詞各

案未結以緩之。此次崇厚全權出使，啖布策先以巽詞餂之，枝詞惑之，復多方迫促以要之。其意蓋以俄於中國未嘗肇起釁端，可間執中國主戰者之口；妄忖中國近或厭兵，未便即與決裂，以開邊釁。而崇厚全權出使，便宜行事，又可牽制疆臣，免生異議。是臣今日所披瀝上陳者，或尙不在俄人意料之中。當此時事紛紜，主憂臣辱之時，苟心知其危而復依違其間，欺幽獨以負朝廷，耽便安而誤大局，臣具有天良，豈宜出此？就事勢次第而言，先之以議論，委婉而用機；次決之以戰陣，堅忍而求勝，臣雖衰庸無似，敢不勉旃？除烏里雅蘇臺科布多邊務應請旨敕下該將軍大臣預籌布置以臻妥愼外，所有新疆南北兩路軍務，臣旣身在事中，自當與各將領敬愼圖維，以期有濟。見調南疆立功後告假回籍飭赴喀什噶爾軍營換防之頭品頂帶，題奏提督，陝西漢中鎮總兵，騎都尉世職伯奇巴圖魯譚上連挑帶舊部一營，并統楊昌濬所練關內三營赴肅，俟明春凍解，先赴喀什噶爾，仍歸劉錦棠總統外，並催頭品頂帶，記名提督，甘肅甯夏鎮總兵，一等輕車都尉世職嘠什普祥巴圖魯譚拔萃，頭品頂帶，記名提督，甘肅巴里坤鎮總兵，騎都尉世職加一雲騎尉霍隆武巴圖魯席大成，頭品頂帶，記名提督，騎都尉世職額爾克巴圖魯戴宏勝由籍挑選舊部，到甘分統楊昌濬所練之關內各營，馳赴喀什噶爾，均歸劉錦棠總統，以厚兵力而資分布。臣率駐肅親軍，增調馬步各隊，俟明春凍解出屯哈密，就南北兩路適中之地駐紮，督飭諸軍妥愼辦理。所有進止遲速機要應祕密者，卽據所見函商總理衙門核酌，務期內外一心，堅不可撼，維持大局，仰副宸謨。見將軍械先運哈密，諸凡布置，已有端緒。其軍餉一切最關緊要，臣與楊昌濬往復籌商，如果各省關三年以內能符原議，每年解足五百萬兩，而各省應解金順錫綸金運昌張曜各專餉又歸有著，不致分臣餉力，則此次應用應增之費尙可於臣軍餉內騰挪挹注，毋庸另請增撥。合應

仰懇天恩敕軍機處戶部嚴催各省應協各款迅卽大批起解，以速補遲，庶甘肅新疆大局可期無誤；時事之幸，亦微臣之幸也。

(6)五年十一月五日(十二月十七日)軍機大臣寄左宗棠上諭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十八頁七至八)

左宗棠覆陳交收伊犂事宜一摺。俄人包藏禍心，蓄謀已久。此次俄人與崇厚所議約章，流弊甚大。左宗棠所奏，洞澈利害，深中窾要。刻下崇厚計將回京覆命，所有原議各條，應准應駁，朝廷自當權衡辦法。俄人所求不遂，啓釁自在意中。該督所稱先之以議論，決之以戰陣，自是剛柔互用之意。所有新疆南北兩路邊防事宜，卽着預籌布置。所慮者吉林黑龍江一帶，均與俄境毗連，不無防範難周之處。將來操縱機宜，該督必宜通籌全局，謀定後動也。現在伊犂界務未妥，所有塔爾巴哈臺精河等處，應如何加意綢繆之處，並着與金順妥商籌辦。至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兩城，餉絀兵單，力難自固，該督亦宜兼顧統籌，以維全局。所請飭催協餉一節，着戶部查明各省應協左宗棠及金順錫綸張曜金運昌各專餉，嚴催大批速解，毋稍延誤。

(7)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二月三十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見譯署函稿卷十頁十七)

前奉鈞函，鈔示地山星使所訂條約章程等件；並以伊塔喀三處分界所指山名地名與密圖絕鮮脗合，屬西路將帥查明詳註。凱署使擬派庫倫領事施什瑪路夫前往總辦伊犂各事，須待地山回京再作計議等因。敝處前疏第

略舉大局情形利害輕重言之。頃地山於十七日路過保定，面詢底細。據稱俄國臣民本意皆不願讓還伊犂形勝之區，其君相念兩國多年和好，又有專使往議，不得已始允退還。先欲占住綏定一城，嗣高甫滿又力持將霍爾果斯河西南地方分歸俄屬，蓋必欲稍分其界，不如是則所議無成。今幸一了百了。已訂之約若再議更改，彼必不允。若屆期不與互換，於俄人本意正合，而後患實不可思議。又稱界務所稍吃虧者僅伊犂南邊兩山之間一帶空地。塔城以北哈薩克舊地早經占去，並非新占。喀什噶爾交界則仍照舊址。渠帶有照譯俄國所繪界圖，似較中國爲明確。本日已由省北上，不日到京謁商，自必詳陳一切矣。適接劉毅齋九月二十五日來書，詳述該處近日軍情亦冀此事早日了結，不致別生枝節。謹將原函附呈台覽。左相必不以界務爲然。但欲進駐哈密，恫喝俄人，使其酌議減改，此萬做不到之事。其所恃者劉張兩軍，毅齋近狀如此，張朗齋亦屢以久役乞假。軍心不固，外強中乾，設與俄議決裂，深爲可慮。尚祈鈞處主持大計，勿爲浮言所搖惑，斯全局之幸也。

(8)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八八〇年一月二日）翰林院侍讀學士黃體芳奏

（見淸季外交史料卷十八頁九）

竊惟朝廷遣使外國，意在安邊。失辭不可，專擅尤不可。史册所紀，及歷屆奉使諸臣，未有荒謬誤國，如崇厚者也。查崇厚奉使俄羅斯，畀以全權，隆以優秩，宜如何籌畫萬全，以副委任。俄人願歸伊犂，酌予犒師之費，尚屬可行。奈何不顧全局，不慮後患，通商劃界，任意定約，因索地而棄地，欲弭釁而招釁？行之則商稅日虧，要害盡失；不行則俄人有辭，更煩脣舌。其心但知畏敵國，而不畏皇太后皇上。於重大事件，不請諭旨，擅自許人，不候召命，擅自歸國。更復於上

海等處，節節逗留，欲伺上意漸解，再圖入見。並聞其旣抵都門，敢潛往他處，不速到京請安。論奉使則不忠，論復命則不敬。不忠不敬，邦有常刑。伏望特伸威斷，敕下廷臣會議，重治其罪，以爲人臣專擅誤國者戒。

(9)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八八〇年一月二日）上諭

都察院左都御史崇厚奉命出使，不候諭旨，擅自起程回京。著先行交部嚴加議處，開缺聽候部議。其所議條約章程，及總理衙門歷次所奏各摺件，著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妥議具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十八頁十）

(10)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八八〇年一月八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十八頁十至十一）

本月二十三日俄國署使臣凱陽德至臣衙門，面詢二十一日交議諭旨，是何用意？並云似此情形，與兩國交涉事件，大有關係。中國上年飭派欽差前往俄國通好，俄國亦爲和好起見，所以誠心商辦各事。現在中國如此辦法，不能不報知本國。本國見此諭旨，必不信中國眞心和好。當經臣等答以旨意，將條約發交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會議，原因中國遇有大政事，無不飭下臣工會議，無非詢謀僉同之意。此係中國向來辦法，且係中國內政，並與俄國無涉，卽泰西各國亦有議院會議之事，與此正屬相同，不必疑惑。凱陽德復云，若將此事報知本國，不但疑惑，一定以爲中國不是眞心和好，一定是不照辦。旣是中國內政，俄國使臣在此無事可辦，祇可就走。遂卽艴然而去。

臣等當於二十五日前往凱陽德寓所，告以前日未盡之言，應再詳說，以免誤會。凱陽德云，官面話彼此皆不必

說，現有心中實在數語相告。自到中國已逾數年，所有中俄交涉各事，無不周知。俄國遇事，每有和好之意，中國遇事，每有攔阻之心。從前中國邊界官辦理交涉事件，俄國國家多不滿意。迫中國飭派欽差到俄，俄國以爲中國有和好意，將從前不滿中國之處，姑置勿論，派員與中國使臣商辦各事，所讓中國之處不少。凡俄國官民及泰西各國均以爲不應讓與中國者，俄國國家因欲與中國永遠和好，所以特排衆論，將不應讓與中國之處，全行相讓。豈知愈讓愈不見好。俄國並非無力量，至條約准與不准，在俄國總是一樣等因。

臣等當答以邊界交涉各事，經迭次辯論，現可不提，今但就飭議條約而論。中國前與各國議立條約，均係各國使臣前來中國議定。當彼此商議時，朝廷可以隨時諮詢中外臣工，所以毋庸飭議，即行批准。此次中國使臣前往俄國議定條約，所有條約內議立各款，中外臣工均未周知，自應飭下臣工會議，以昭慎重。且中國使臣，前在俄國，曾與俄國外部暨駐京使臣布策言明，商辦定約之權在崇厚，定辦之權則在朝廷允准。即條約亦載有恭候批准，一年爲期之語。現在既經飭議，應俟會議覆奏，再行定局。且議奏在臣下，而折衷則仍在朝廷。無論將來如何定局，總與兩國睦誼無損。恐翻譯不能詳盡，另有節略，可以細閱。凱陽德云，雖如此說，俄國國家得此信息，必以爲中國有藐視俄國之心。現惟看中國有無和好實據各等語。餘與二十三日所言大略相同。

(11)五年十二月初五日（一八八〇年一月十六日）詹事府右子張子洞奏

（見張文襄公奏稿卷二頁一至四）

竊臣近閱邸抄，因俄國定約使臣辱命，奉有廷臣議集之旨。所有條約傳聞大概，臣竊不勝憤懣。謹將此約從違

利害，縷晰爲我皇太后皇上陳之。新約十八條他姑勿論，其最謬者，如陸路通商由嘉峪關西安漢中直達漢口，秦隴要害，荊楚上游，盡爲所據。馬頭所在，支蔓日盛，消息皆通，邊圉雖防，堂奧已失。不可許者一。東三省國家根本，伯都訥吉林精華，若許其乘船至此，即與東三省全境任其游行無異。陪京密邇，肩背單寒，是於綏芬河之西無故自蹙地二千里。且內河行舟乃各國積年所力求而不得者。一許俄人，效尤踵至。不可許者二。朝廷不爭稅課，當恤商民。若準回兩部蒙古各盟一任俄人貿易，概免納稅，華商日困猶末也。以積弱苦貧之蒙古，徒供俄人盤剝；以新疆鉅萬之軍餉，徒爲俄人委輸。且張家口等處內地開設行棧以後，逐漸推廣，設啓戎心，萬里之內首尾銜接。不可許者三。中國屏藩全在內外蒙古，沙漠萬里，天所以限。俄人即欲犯邊，迤北一面總費周折。若蒙古臺站供其役使，彼更將指重利以昭蒙人，一旦有事，音信易通，糧運無阻，勢必煽我藩屬，爲彼先導。不可許者四。條約所載俄人准建卡倫三十有六，延袤太廣。無事而商往則譏不勝譏，有事而兵來則禦不勝禦。不可許者五。各國商賈從無明言許帶軍器之例。今無故聲明人帶一槍，其意何居？假如千百爲羣，闖然徑入，是兵是商，誰能辨之。不可許者六。俄人商稅種種取巧，如各國希冀均霑，洋關稅課必至歲絀數百萬。不可許者七。同治三年新疆已經議定之界又欲內侵，斷我南通八城之路。新疆形勢北路荒涼，南城富庶。爭磽瘠棄膏腴，務虛名受實禍。不可許者八。伊犂塔爾巴哈臺科布多烏里雅蘇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古城吐魯番哈密嘉峪關等處准設領事官，是則西域全疆盡歸控制。有洋官則有洋商，有洋商則有洋兵。初則奪我事權，既則反客爲主，馴至彼有官而我無官，彼有兵而我無兵，且各國通例惟沿邊沿海准設外邦領事。若烏里雅蘇臺科布多烏魯木齊古城哈密吐魯番嘉峪關乃我境內，今自俄人作俑，設各國援例，將十八省腹地徧布

洋官。不可許者九。名還伊犂，而三面山嶺內卡倫以外盤踞如故，據高臨下，險要失矣。割霍爾果斯河以西，格得滿島以北，屯墾無區，畜牧無所，地利盡矣。金頂寺久為俄人市廛，旣與約定俄人產業不更交還，是伊犂一綫東來之道必穿俄巢出路絕矣。寥寥遺黎彼又盡遷以往人民空矣。擲二百八十萬有用之財，當一無險要無地利無出路無人民之伊犂，將安用之。不可許者十。

俄人索之，可謂至貪至橫。崇厚允之，可謂至謬至愚。皇太后皇上赫然震怒，譴使臣，下廷議，可謂至明至斷。上至樞臣總署王大臣，以至百司庶官，人人知其不可。所以不敢公言改議者，誠恐一經變約或招釁端。然臣以為不足懼也。必改此議不能無事，不改此議不可為國。請言改議之道，其要有四：一曰計決；二曰氣盛；三曰理長；四曰謀定。何謂計決？無理之約使臣許之，朝廷未嘗許之。崇厚誤國媚敵，擅許擅歸，國人皆曰可殺者也。伏望拏交刑部，明正典刑，治使臣之罪，即可杜俄人之口。按之萬國公法旣有不准違訓越權之例，復有臣執全權可否仍在朝廷之條，正與崇厚不遵密函，不請諭旨之罪相合。耆英之獄，成憲昭然，故立誅崇厚則計決。何謂氣盛？俄人欺我使臣孤弱，逼脅畫押，施一價百，意猶未饜；不料俄羅斯靦然大國，乃至出此。不特中國憤怒，即環海萬國亦必皆不直其所為。至俄使不待定議，聲言歸國，外洋亦無此例。況凱陽德係署理公使，豈能擅歸？其為恫喝無實，情狀顯然，儘可去留不必過問，莫若明降諭旨，將俄人不公不平，臣民公議不願之故，布告中外，行文各國，評其曲直；並屬各國會堂將我國家情理兼盡之處刊入新聞紙。明諭邊臣整備以待，據衆怒難犯之情，執國敝不從之志。俄國雖大，自與土耳其苦戰以來，師老財殫，臣離民怨。近歲其國王屢有防人行刺之舉。若遂渝盟犯順，圖遠勞民，必且有蕭牆之禍，行將自斃，焉能及人？故明示

中外則氣盛。何謂理長？種種要約皆由伊犂而起。若盡如新約，所得者伊犂二字之空名，所失者新疆二萬里之實際。而每年尚須耗四五百萬餉需，以供邊帥防軍建城開屯之用，此有新疆尚不如無新疆也。索伊犂而盡拂其請則曲在我，置伊犂而仍肆責言則曲在俄。況使臣畫押未奉御批，未鈐御寶，一如載書未歃，豈足爲憑？俄人理屈詞窮，焉能生釁？故緩索伊犂則理長。何謂謀定？俄人而講信義，兵端可以不開。若俄人必欲背公法棄和好，設防之處大約三路，一新疆，一吉林，一天津。左宗棠席屢勝之威，兵力素强；金順劉錦棠錫綸張曜亦皆健將，以靜待動，俄人必敗。聯絡喇嘛，根噶札拉泰遏其歸路，彼將隻輪不返。若出吉林，邊地遼夐，林谷叢雜。其地去俄都二萬餘里；懸軍深入，饋餉艱難，不能用衆。如特簡兼資文武之將帥，授以重權，資以的餉，分南北洋海防經費之半爲經略東三省之資；命左宗棠金順選撥籍隸東三省之知兵將官數人東來聽用；招集索倫赫津打牲人衆教練成軍，其人素性雄勇，習與俄鬭，定能制勝。卽小有挫衄，堅守數月，必解而去。天津一路，逼近神京，然俄國兵船扼於英法公例，向不能出地中海；卽强以商船載兵而來，亦非西洋有鐵甲等船者比。李鴻章高勳重寄，歲糜數百萬金錢以製機器而養淮軍，正爲今日。若並不能一戰，安用重臣？伏請嚴飭李鴻章，諭以計無中變，責無旁貸，及早選將練兵，仿照德國新式增建礮臺。戰而勝則酬以公侯之賞，不勝則加以不測之罰。設卽以賠伊犂之二百八十萬金顧募西洋勁卒，亦必能爲我用。俄人蠶食回疆，吞併浩罕，意在拊印度之背，不特我之患亦英之憂也。李鴻章若以此開悟英使輔車脣齒，當可同仇。近年立功宿將如彭玉麟，楊岳斌，鮑超，劉銘傳，善慶，岑毓英，郭松林，宋慶，尊昌，彭楚漢，郭寶昌，曹克忠，李雲麟，陳國瑞等，或現任，或退閒，或處廢籍，如酌量宜召來京，令其詳議籌策，分駐京通津沽及東三省以備不虞。山有猛虎，自可建威銷萌，故急修

武備則詳定。

臣非敢迂論高談，以大局爲孤注。惟深觀世變日益艱難，西洋撓我權政，東洋思啓封疆，今俄人又故挑釁端。若更忍之讓之，從此各國相逼而來，至於忍無可忍，讓無可讓，又將奈何？無論我之與俄本有勝理，即或疆埸之役利鈍無常，臣料俄人雖五戰不能越嘉峪關，雖三勝不能窺甯古塔，終不至震動全局。曠日持久，頓兵乏食，其勢自窮，何畏之有？然則及今一決，乃中國強弱之機，尤人才消長之會。此時猛將謀臣足可一戰。若再閱數年，左宗棠雖在而已衰，李鴻章未衰而將老，精銳漸盡，欲戰不能。而俄人已城於東，屯於西，行棧於北，縱橫窟穴於口內外，通衛藏，脅朝鮮。不以今日捍之於藩籬，而侍他日鬬之於庭戶，悔何及乎？要之，武備者改議宜修，不改議亦宜修；伊犂者改議宜緩，不改議亦宜緩；崇厚者改議宜誅，不改議亦宜誅。此中外羣臣之公言，非臣一人之私言也。輔謀在疆臣，作氣在百寮，據理力辯在總理衙門，而決計獨斷，始終堅持，則在我皇太后皇上。事關宗社大計，坐視不能緘默，不敢仰懇將臣此疏一幷發交廷臣會議，不勝憂憤迫切之至。

(12)六年正月初十日（一八八〇年二月十九日）禮親王世鐸等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九頁一至二）

光緒五年十二月初十日，奉懿旨：前有旨將崇厚所議條約章程及總理衙門迭次所奏各摺，交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妥議具奏。茲據大學士等遵議覆奏各摺片，着一併交親郡王，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大學士，六部，都察院堂官再行詳細妥議具奏。醇親王亦一併會議具奏。十三十四十五等日，軍機大臣先後面奉

諭旨，肅親王隆勳，檢討周冠，御史李蟠，洗馬張之洞等各摺片，着交會議之王大臣等一併議奏，各等因，欽此。

臣等公同查閱各摺片，雖措詞不同，而用意不外崇厚所定約章專條不可許，並應治崇厚之罪，籌戰守之策三端。除崇厚應得罪名，已於十二月十六日欽奉諭旨，交刑部治罪，應俟刑部定擬具奏時，恭候宸斷；其戰守事宜，容臣等詳細妥籌另摺具奏外。至崇厚在俄國定議約章專條各件，內界務一節，總理衙門迭次具奏，均聲明有礙全局，必不可許等語，自是不能照議。償款一節，係為還俄國代收代守伊犂兵費，並補䘏在中國境內被搶受虧俄商及被害俄民家屬等款。俄國如允還伊犂全境，似可照辦，現亦無庸置議。商務一節，有循照舊約者，有仿照各國總例者，皆俄國與各國約章所已行。此外如設領事，開行棧，推廣運貨地於西路北路西安漢中等處，大半皆俄國使臣布策在京辯論多年，求而未得之款，若允照辦，轇轕正多，流弊滋大，且礙華商生計。總理衙門前亦奏明在案。松花江行船載在愛琿條約，至伯都訥販運各貨，則逾邊界百里內限制，實為舊章所無，應與通商各條，均請無庸置議。

緣俄國與崇厚所議各節，先以交收伊犂為詞，並因修約屆期，肆意要求，冀得飽其所欲。崇厚墮其術中，率與定議畫押。此時若將界務不能照議，償款無可再議，通商各條分別准駁，照會其駐京使臣，援諸事理，無論其不能就範也。且現在俄國駐京之凱陽德，係署理使臣，亦無辦此事之權。中國署出使大臣道員邵友濂，駐紮俄京，權分較輕，又未必能與俄國外部商辦事件。臣等再四熟商，此次崇厚本在俄京與其外部定議。現既不能照議，可否另行遣使前往，將崇厚所定約章專條如何違訓越權，及中國內外大小臣工不能議准緣因，揭情酌理，與俄國君臣剴切言之。其是否願與再商，或允再商，而仍多要挾，雖均難以逆料，惟就刻下情形而論，似以遣使前往，較為得體。且在我既屬情

理兼盡，在彼或可以藉此轉圜。如蒙俞允，應請特簡熟悉洋務大臣一員，親齎國書，前往俄國，將此事窒礙原委詳細剖辯。無論以後伊犁允否交還，總不得輕率定議，再爲貽誤。再洗馬張之洞，亦於二十六日遵旨赴總理衙門，將各摺件閱訖。臣等並將現在擬辦情形，與之會商，意見大致相同，惟另行遣使一層，據稱似可稍緩，先由署理出使大臣邵友濂將未能照准緣由，向其外部轉達，察看情形，再行斟酌辦理。

(13)六年正月初十日(二月十九日)大清國大皇帝致大俄國大皇帝國書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九頁三)

大清國大皇帝問大俄國大皇帝好。朕誕膺天命，寅紹丕基，眷念友邦，言歸於好。曩者朕特簡吏部左侍郎崇厚爲全權大臣，出使貴國，面諭以如何商議一切事宜。乃崇厚在貴國所議條約章程專條各款，朕親加校閱，多有違訓越權之處。並經內外大小臣工一再會商妥議，僉謂事多窒礙難行。朕深爲惋惜。第念兩國和好二百餘年，朕恐大皇帝因此或疑中國有渝和好之意，是以再行特簡一等毅勇侯大理寺少卿曾紀澤爲出使貴國欽差大臣，親齎國書，代達衷曲，以爲眞心和好之據。並將前議各款窒礙難行原委，分別縷陳。即希大皇帝派員與該大臣和衷商辦。朕知曾紀澤和平通達，熟悉中外交涉事件，務望推誠相信，俾盡厥職，以永敦睦誼，共享昇平，諒必同深慶幸焉。

(14)六年五月十六日(六月二十三日)醇親王奕譞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十一頁八至十)

竊奉懿旨會議總理衙門現辦事宜，遵於十四日至內閣，將該衙門奏摺等件，並寶廷等條陳摺件，詳細閱看，悉

心會商。除由該王大臣等另摺陳奏外，伏查臣前此遵議崇厚罪名時，原以洋人常因護惜體面，藉端饒舌，此次所求既未滿欲，誠恐該國自知需索太奢，於理未協，或將諸約擱起，專以崇厚藉口，謂辱其體面，與我搆衅，殊屬不值。是以摺內即請經權並用，爲羈縻之計，初未料及俄人煽惑日本等國，助彼爲患，亦未料及英法兩國出而調停也。當今時勢，允其請則彼將合力調處，而俄謀爲之沮。拂其請則彼將別思挑激，而我勢爲之孤。此固夫人皆知之理，第體制攸關，紀綱所在，允之之法誠不易言。臣悉心思索，統計全局利害得失，竊謂既值非常事局，即不必伹泥常規，既已中外喧傳，卽不須仍前祕密。似可乘此特降明詔，大致謂崇厚於交涉要件，草率擅擬，其違訓越權之罪，本應立正刑誅，祇以兩國素敦和好，是以從寬監候，復派曾紀澤前往另議。今據英國使臣威妥瑪(Sir Thomas F. Wade)，法國使臣寶海（F. A. Bourée），均請寬免崇厚死罪。該使臣爲邦交起見，原不妨竟允其請，惟曾紀澤尙未將另議條約覆奏，暫將崇厚免去斬罪，仍牢固監禁，俟條約議妥，再行加恩。設因此兩國或致失和，竟出於戰，則崇厚實爲啓衅罪魁，必當立予駢首，以正國法。臣愚見如此，誠以乞免之舉，苟出於俄，跡近要挾，實難允准。今係從旁調停，固不應曲徇其心，盡允所請，亦難維繫其心，莫使觖望。況彼不過藉一罪囚爲言，我又何難持此生殺之權，隱爲箝制之計哉？

抑臣更有請者，英法助我另議條約，原爲甚好機會。然以臣之愚，尙有鰓鰓然過慮者。誠以外洋彼此侵伐，固爲常態，而獨於中國交涉，彼必合力朘削，卽偶事調停，亦從無強抑彼族偏護中國之事。設我前議不准各條，英法必欲勉從數端，以爲調處之資，和好之據，彼時將何以應之？如我仍堅執前說，是於俄國之外，又添二國之衅。倘竟遷就允准，則不惟不足對天下萬世，且亦不足服崇厚之心。況前此俄之謂我易與者，不過崇厚一人。若經廷臣議准，是舉朝

之人，皆成崇厚伎倆，益令外洋窺我底蘊。繼此再有要事，朝廷將何所倚界？此則關繫甚大，較之崇厚生死，其輕重有不啻天淵之別者。要在嚴飭任事諸臣，詳審機宜，勿貽後悔，方爲妥協。

至外洋之論我中國，率以局勢危險相恫。臣實不勝憤懣。伏思海內土地之大，人民之衆，苟曉以大義，設法提倡，安見其弱於外洋。果俄人煽惑他國，與我爲難，英法若仍從中調處，自當別論，否則萬不可信其說和。除諭令各省保護和好各國商民外，當將俄之恃強無理，他國之倚勢生事，明白詔示天下。南北洋大臣自有專責，此外如彭玉麐，岑毓英，鮑超諸人，均令統率兵勇，分禦敵寇。而以左宗棠金順曾國荃等統兵分道，襲取俄境。吉林黑龍江張家口及西北各處，亦令該將軍都統大臣等，先將其商販行棧，掃蕩罄淨，然後酌量深入，以分其扼禦之勢。陳國瑞雖性成桀驁，然年力尚強，聲望有素，用以禦敵，正可及鋒而試。八旗官兵受恩深重，蓄銳有年，自去歲俄事初起，街談巷議無不以一戰爲快。人心如此，實爲可恃。倘有驅策之處，王大臣等必能激勵所部，爲國宣威。臣雖退閒，當此時事亦復何嫌可避。如蒙皇太后不以臣爲不肖，倘欲從事其間，以申積憤。總之有必戰之心，然後戰無不勝，有必勝之勢，然後事無不成。反中國積弱之弊，消俄人蠶食之謀，懾外洋覬覦之心，振志士奮發之氣，未嘗不在此舉也。

(15)六年五月二十日（六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密寄李鴻章劉坤一吳元炳諭旨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十一頁十六）

前因總理衙門奏，英法使臣請寬免崇厚罪名，以解俄國之辱，先後與李鴻章劉坤一密商，意見相同，請旨遵行。當交廷臣會議，昨據王大臣等覆奏，已將崇厚暫免斬監候罪名，仍行監禁，密諭曾紀澤知照矣。南北洋籌辦防務，已

歷數年，疊諭該大臣等認眞布置，力求實際，果有把握，遇事自可操縱由我。如仍有名無實，徒以了事爲念，勢將任其要求，何所底止？此次寬崇厚之罪，實因海疆防務，毫不足恃，是以曲從其請，言念及此，殊堪痛恨。此次議改條約，事關重大，必有萬難遷就之處，難保不啓衅端。李鴻章身膺畿疆重寄，任事最久，劉坤一吳元炳旣辦南北防務，均屬責無旁貸。務當各就地方情形，豫籌備禦，以紓宵旰之憂。倘敢因循粉飾，坐誤事機，則責有攸歸，恐該督等不能當此重咎也。現在崇厚免罪，尙未明降諭旨，務宜愼密，不得漏洩，是爲至要。將此由五百里密寄知之。

第四節　曾紀澤之挽回成約

（1）光緒六年四月十九日（一八八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新派出使俄國大臣曾紀澤奏

（見曾惠敏公奏疏卷二頁三）

奏爲敬陳管對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六年二月初一日奉上諭。前因崇厚與俄國所議交收伊犂條約章程等件，經王大臣等會議，諸多窒礙難行，業經降旨將該革員治罪，並派曾紀澤爲出使俄國欽差大臣矣，俄人占我伊犂，其理甚曲。崇厚奉命出使議收伊犂，竟不熟權利害，任其要求，遽與定約，殊出意料之外。曾紀澤到俄國後察看如何情形，先行具奏，此次前往另議，必須力持定見，愼重辦理。現已頒發國書，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遞寄。並令該衙門將條約章程等件詳細酌覈，分別可行及必不可行之款，奏准後知照該少卿，以便與俄人另行商辦。縱或一時未能就緒，不妨從容時日，妥愼籌商，總期不激不隨，以全大局。將此諭令知

之。欽此。

仰見我皇太后皇上愼重邊防，曲全鄰好；旣寬假以時日，復旨授以機宜，跪讀之餘，莫名欽感。旋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將國書封寄前來。臣現在倫敦，祇候該衙門遵旨將條約章程等件詳細酌覈，分別可行及必不可行之款，奏准後知照到臣，卽當趕緊啓程，恭齎國書，取道巴黎前赴俄國，除屆時另摺恭報起程日期，及抵俄以後情形容臣隨時陳奏，並恪遵批准之條妥愼辦理外，所有收回伊犂一切事宜，謹先就微臣管見所及，敬爲我皇太后皇上一詳陳之。

竊惟伊犂一案，大端有三：曰分界，曰通商，曰償款。籌辦之法亦有三：曰戰，曰守，曰和。言戰者謂左宗棠金順劉錦棠諸臣擁重兵於邊境，席全勝之勢，不難一鼓而取伊犂。似也。臣竊以爲伊犂地形嚴險，攻難而守易，主逸而客勞。俄人之堅甲利兵，非西陲之回部亂民所可同日而語。大兵履險地以犯強鄰，直可謂之孤注一擲，不敢謂爲能操必勝之權也。不特此也，伊犂本中國之地，中國以兵力收回舊疆，於俄未有所損；而兵戎一啟，後患方長，是伊犂雖倖而克復，祇可爲戰事之權輿，而不得謂大功之已蕆也。俄人恃其詐力，與泰西各國爭爲雄長；水師之利，推廣至於東方，是其意不過欲藉伊犂以啓釁端，而所以擾我者，固在東而不在西，在海而不在陸。我中原大難初平，瘡痍未復，海防甫經創設，布置尙未悉周。將來之成效或有可觀，第就目下言之，臣以爲折衝禦侮之方實未能遽有把握。又況東三省爲我根本重地，迤北一帶處處與俄毗連，似有鞭長莫及之勢，一旦有急，尤屬防不勝防。或者謂俄多內亂，其君臣不暇與我爲難。臣則以爲俄之內亂實緣地瘠民貧，無業亡命者衆也。俄之君臣常喜邊陲有事，藉侵伐之役以消納思

亂之民。此該國以亂靖亂之霸術，而西洋各國之所稔知。凡與接壤者，因是而防之益嚴，疑之益深。願未聞有幸其災而樂其禍者，職是故耳。又或者謂連結歐洲各邦足以慑俄人而奪其氣。是因欲以戰國之陳言，復見諸今日之行事。不知今日泰西各國之君非猶是戰國時之君，各國之政非猶是戰國時之政也。各邦雖不盡民主，而政則皆由議院主持。軍旅大事尤必衆心齊一，始克有成。今日之使臣，雖得辯如蘇張，智如隨陸，亦不能徧詣各國議院之人而說之。即令激之以可怒，動之以可欲，一旦奮興，慨然相助，試思事定之後又將何以厭其求。曩者俄土之役，英人助土以拒俄，大會柏靈(Berlin)義聲昭著。卒之以義始者實以利終，俄兵未出境而賽卜勒士(Cyprus)一島已入英人圖籍矣。況各邦雖外和內忌，各不相能，而於中華則獨有協以謀我之勢。何也，一邦獲利，各國均沾，彼方逐逐眈眈，環而相伺之不暇，豈肯顯違公法，出一旅以相助？是戰之一說，刻下固未易言也。

言守者謂伊犂邊境一隅之地耳。多予金錢多予商利以饜之，是得邊地而潰腹心，不如棄之，亦足守吾所固有。伏維我朝自開國以來所以經營西域者至矣。康熙雍正之間，運餉屯兵，且戰且守，邊民不得安處，中原不勝勞敝，而我聖祖世宗不憚勤天下之力以征討之，良以西域未平，百姓終不得休息耳。迨至乾隆二十二年伊犂底定，西陲從此安枕，腹地亦得以息肩。是伊犂一隅，固中國之奧區，非僅西域之門戶也。第就西域而論，英法人謂伊犂全境為中國鎮守新疆一大礮臺，細察形勢，良非虛語。今欲舉伊犂而棄之，如新疆何，更如大局何？而說者又謂姑紓吾力以俟後圖。然則左宗棠等軍將召之使還乎，抑任其逍遙境上乎？召之使還而經界未明，邊疆難保無事，設有緩急，不惟倉卒無以應變，即招集亦且維艱。任其久留，無論轉餉浩繁不可以持久也，夫使歲費不貲而終歸有用猶之可也，若竭

天下之力以注重西陲，歷時既久，相持之勢漸有變遷，典兵者非復舊人，將帥之籌畫不同，兵卒之勤懈不一，誠恐虛糜餉糈，仍歸無用，而海防之規模亦因之不能逐漸開展，則貽誤實大。此固廷臣疆臣所宜及今統籌全局，不可視為日後之事而忽之者也。

我皇太后皇上憫念遺黎，不忍令其復遭荼毒，遣派微臣思有以保全二百年以來之和局，則微臣今日之辦論，仍不外分界通商償款三大端。三端之中，償款固其小焉者也。即就分界通商言之，則通商一端亦似較分界為稍輕。查西洋定約之例有二：一則長守不渝，一可隨時修改。長守不渝者，分界是也。分界不能兩全，此有所益，則彼有所損，是以定約之際其慎其難。隨時修改者通商是也。通商之損益，不可逆覩；或開辦乃見端倪，或久辦乃分利弊，或兩有所益，或互有損益，或偏有所損，或兩有所損。是以定約之時，必商定若干年修改一次，所以保其利而去其弊也。中國自與西洋立約以來，每值修約之年，該公使等必多方要挾，一似數年修改之說專為彼邦留不盡之途，而於中華毫無利益者。其實彼所施於我者，我固可還而施之於彼。誠能深通商務之利弊，酌量公法之平頗，則條約之不善正賴此修改之文得以挽回於異日，夫固非彼族所得專其利也。俄約經崇厚議定，中國誠為顯受虧損，然必欲一時全數更張，則雖施之西洋至小極弱之國，猶恐難於就我範圍。俄人桀驁狙詐，無端尚且生風，今於已定之約忽云翻異，而不別予一途以為轉圜之路，中國人設身處地，似亦難降心以相從也。臣之愚以為分界既屬永定之局，自宜持以定力，百折不回。至於通商各條，惟當即其太甚者酌加更易，餘者似宜從權應允，而採用李鴻章立法用人之說以補救之，如更有不善，則俟諸異日之修改。得失雖暫未公平，彼此宜互相遷就，庶和局終可保全，不遽決裂。然猶須從容辯

論，紓與委蛇，非一朝一夕所能定議也。

俄約之准駁應經廷臣分別奏明，而臣未至彼都已先進通融之說，未免跡涉畏葸，以致物議沸騰。顧臣竊思之，秉一定之規模，但責臣以傳達兩國之語言，臚列應駁之條，歷辯而力爭之，事之成敗，非所敢知。是臣之責任較輕，於臣之私計實爲甚便。伏念微臣世受國恩，濫躋卿貳，即使身在事外，苟有一知半解，猶宜盡獻芻蕘，以備聖明採擇。況旣膺使職，責任攸歸，豈敢緘默唯阿，鹵莽從事，自避嫌疑之謗，上貽宵旰之憂。臣所鰓鰓過慮者，竊恐廷臣所議，除償款以外所有通商分界各條，逐條均須駁改。在議者所持固屬蕩蕩平平之道，堂堂正正之辭也；然言經而不言權，論理而不論勢。俄人之必不見允，則不待智者而後知之。如此則日後之事不外三途。一曰俄人不允則稱干比戈，釁罪致討，此戰之說也。廟堂自有勝算，非使臣之所敢議也。一曰俄人不允則暫棄伊犂，存而不論，此守之說也。是邊界不可稍讓，而全境轉可盡讓也，臣亦未敢以爲是也。一曰俄人不允然後取現今之所駁者陸續酌允，委曲求全，此和之說也。然則目前之所駁是姑就吾華之公論聊以嘗試之耳。嘗試不效乃復許之，此市井售物擡價之術，非聖朝所以敦信義以馭遠人之道也。俄人本以夸詐爲能事，若此時逐條駁改，日後又不得已而允之，則將益啓其狡譎之謀。且使西洋各國從而生心。誠恐此次伊犂約章所挽回者無幾，而從此中外交涉之務議論日以滋多。臣所以言分界之局宜以百折不回之力爭之，通商各條則宜從權應允者，蓋以准駁兩端均貴有一定不移之計，勿致日後爲事勢所迫，復有先駁後准之條，此臣愚昧之見也。

事體如此重大，本非一人之見所能周知，請旨飭下總理衙門王大臣及大學士六部九卿原議諸臣詳細酌覈。

臣行抵俄都，但言中俄兩國和好多年，無論有無伊犂之案，均應遣使通誠。此次奉旨前來，以爲眞心和好之據。至辯論公事傳達語言，本係公使職分，容俟隨接奉本國文牘，再行秉公商議云云。如此立言，則入境或不至遂見拒絕。至於約章如何辯論，計原議諸臣此時必業經奏明准駁，知照前來。惟軍國大政所關，實非淺鮮，似不厭再三詳審，精益求精，當俟廷臣細行商定之後，由總理衙門咨行到臣，始敢與該國平情爭論。若臣言力爭分界酌允通商之說稍有可採，則在廷諸臣自必考究精詳，斟酌盡善，乃定准駁之條。即臣說全無是處，通商各條必須全駁，臣俟接准總理衙門文牘，自當恪照指駁之條逐一爭辯。臣自惟駑下，勉效馳驅，際此艱難，益形竭蹶，惟有懍遵不激不隨之聖訓，殫竭愚忱，冀收得尺得寸之微功，稍維大局。

（2）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三十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十一頁二十七）

竊俄約一事，自集議以來，迄今半年有餘。俄國初無舉動，雖外國新聞時有論述，亦皆懸揣之詞，無足爲據。本年五月間，英法使臣威妥瑪（Wade）寶海（Bourée）謂事機孔迫，請寬免使臣罪名，以便調處。經臣衙門具奏，於十九日欽奉寄諭，當即恭錄，電知曾紀澤，欽遵辦理，並經臣衙門照會俄國署使臣凱陽德（Koyander），並示英使臣威妥瑪，法使臣寶海知悉。威妥瑪，寶海先後屢來臣衙門會晤，俱稱暫免而仍監禁，恐俄國不愜於心，未足解嫌釋怨，雖經電報本國，亦難得力。寶海旋來臣衙門，請再奏免崇厚之罪。臣等以不便照辦卻之。六月十三日，接曾紀澤電復，稱英外部謂俄未滿意，切屬再爲乞恩。答以不能朝令夕更，須俟機會云云。威妥瑪寶海又稱此案始末緣由可辦一節

略，以備傳布各國使知中國理直臣等許之。連日威妥瑪來，又謂事已過遲，不易轉圜，恐俄將派員來華，以兵挾制，深爲可惜。此臣等現辦之情形也。惟近日各路新聞電報絡繹而來。十九日臣衙門接署出使大臣邵友濂電報，稱俄官璞志來辭行云特隨其海部尚書勒專烏斯機帶兵船二十三隻，往日本上海等處。又云布策約七月間回華等因。似各路所報，及威妥瑪所稱，均非無因。臣等查此事關係重大，旣有是聞，不敢避張皇入告之嫌，致有貽誤。

(3)六年七月初三日（八月八日）恭親王等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十二頁五至六）

臣衙門曾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將各處函報，俄國派兵派船情形奏明在案。旬日以來，各國使臣及各處新聞紙尤言之鑿鑿。正擬往晤俄國署公使凱陽德面詢，適接李鴻章函稱，以德國使臣巴蘭德(Brandt)赴津，談及俄人多方預備，幾成莫解之勢。並聞另派使臣來京。曾紀澤至俄國，未必肯與商量。迨至俄國使臣到京，此事更難收拾。總理衙門若將不欲失和之意，及未立新約以來，積年交涉未了之案，確實與凱陽德先行議結，囑其速報回國，趁俄國未經另派使臣，尙趕得及，斷不宜遲等語。署出使俄國大臣參贊邵友濂，亦報稱俄國外部照會，詳飭中國邊界官，於兩國民人所出各案，及邊界事宜，務須會同俄國邊界官查辦，萬勿推辭等因。臣等查上年十二月間，新約甫經交議之時，凱陽德卽來臣衙門，提及條約雖議定，若將崇厚在俄，與其外部所議車隆等五案，先行奏結，亦可作爲中國真心和好憑據。此次巴蘭德與李鴻章所談各節，查德俄兩國使臣之交素密，凱陽德旣有成言在先，且證之邵友濂所報外部照會，更非無因。臣等當卽擬就節略，公同前赴俄館與凱陽德面晤，告以車隆等五案，一面由臣等與之商辦，

一面由凱陽德報知俄國以爲兩國和好之據。談次凱陽德於俄國調兵派船事，雖難盡諱，而於臣等擬辦車隆等五案，尙爲屬意，並請將所擬辦法，備一節略送閱，俟來臣衙門會商。巴蘭德旋由天津回京，與臣等接見，述及前事，亦以爲然。巴蘭德並稱中國與俄國能將積案先行辦結，以後諸事較易商量等語。臣等再四籌思，若以尋常交涉事件論，似此五案不妨從容酌核。現値俄國調兵派船，兇燄方張，曾紀澤再往俄都，正擬與之商辦各事，若不乘機將此數案趕緊辦結，予一可以轉圜地步機會，似屬可惜。雖俄人譎詐成性，能否因此卽與曾紀澤商辦各事，原無把握，惟事機不可坐失，舊案本應結清，因勢利導，或與大局不無裨益。

（4）六年七月初四日（八月九日）曾紀澤自森比德堡致總署總辦書

（見曾惠敏公文集卷四頁五）

紀澤到俄第三日，卽遣馬格里（Halliday Macartney）往見駐俄英使德佛楞（Dufferin）。德云：中國使者初到，外部吉爾斯（Giers）等必以厲色相待，無須介意；久之總可轉圜。俄人所注重者：邊界要案數件必須速辦，以平其心而顯中國和好之意，一也。崇罪必須赦免，且須斟酌措詞。如云姑赦斬罪，仍俟新使辦事得手，乃予眞赦，則俄之怒更不可解，二也。先派頭等公使，俄人常以夸人，今派二等公使，較爲減色，三也。此皆吉爾斯親對余言，既未囑余祕之，余故可以告君。以余觀之，末一條不關緊要，前二條則甚吃重。歸告曾侯，其留意安排應答之語可也。日意格（Giquel）見駐俄法使商西（Chanzy），言不如英使之詳，而說崇星使事則亦懇切。紀澤於是連發三電：二十八摘報英法使語，二十九摘報外部情況，月朔求速辦邊塞各案，想堂憲見電必斟酌賜覆，半月內外可以全到，屆時若値

開端論事，紀澤稍有把握矣。

(5)七年二月十五日（一八八一年三月十四日）出使俄國大臣曾紀澤奏

（見曾惠敏公奏疏卷二頁二十八至三十六）

竊臣於七月二十三日因俄國遣使晉京議事，當經專摺奏明，並電報總理衙門在案。八月十三日接准總理衙門電稱奉旨著遵疊電與商，以維大局。次日又接電稱面奉諭旨，俄事日迫，能照前旨爭重讓輕固妙，否則就彼不強中國概允一語力爭幾條，即爲轉圜地步。總以在俄定議爲要各等因，欽此。臣即於是日往晤署外部尚書熱梅尼(Jomini)，請其追回布策，在俄商議。其時俄君正在黑海，熱梅尼允爲電奏。布策遂召回俄。嗣此往返晤商反覆辯論，疊經電報總理衙門，隨時恭呈御覽。欽奉四月初五，五月十九，七月十七，三十，八月初五等日軍機大臣密寄上諭，令臣據理相持，剛柔互用，多爭一分即少受一分之害。聖訓周詳，莫名感悚。臣受恩深重，目擊時艱，統籌中外之安危，細察事機之得失，苟獲稍酬高厚，敢不勉竭駑庸。無如上年條約章程專條等件，業經前出使大臣崇厚蓋印畫押。雖未奉御筆批准，而俄人則視爲已得之權利。臣奉旨來俄商量更改，較之崇厚初來議約情形，難易迥殊，已在聖明洞鑒之中。俄廷諸臣多方堅執，不肯就我範圍，彼各有忠於所事之心，亦無怪其然也。

自布策回俄後，向臣詢及改約諸意。臣即按七月十九日致外部照會大意，分條繕具節略付之。布策不置可否，但允奏明俄君，意若甚難相商者。臣屢向熱梅尼處催詢各條，彼見臣相偪太甚，遂有命海部尚書呈遞戰書之說。臣不得已，仍遵總理衙門疊次電報，言可緩索伊犂，全廢舊約，熱梅尼又欲臣具牘言明永遠不索伊犂。經臣嚴詞拒絕，

而微示以伊犁雖云緩索，通商之務尚可與商，旋接外部照會，除歸還帖克斯川外，餘事悉無實際。爰據總理衙門電示，分別四條，照覆外部；又與之事事面爭。熱梅尼等嫌臣操之太蹙，不爲俄少留餘地，憤懣不平。布策又以通州准俄商租房存貨，暨天津運貨准用小火輪船拖帶兩事向臣商論。臣直答以原約之外不得增添一事。雖其計無可施，而蓄怒愈深矣。臣日夜焦思，深恐事難就緒，無可轉圜。

適俄君自黑海還都，諭令外部無使中國爲難，於無可讓中再行設法退讓，但經此次相讓後，即當定議云云。外部始不敢固執前議，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七）送來照會兩件節略一件。第一照會言此次允改各條中國若仍不允，則不得在俄再議，且將外部許臣商改之事全行收回。第二照會言交收伊犁辦法三條。節略中則歷敍允改之事約有七端。臣請逐款詳其始末。第一端曰交還伊犁之事。查原約中伊犁西南兩境分歸俄屬，南境之帖克斯川地當南北通衢，尤爲險要，若任其割據，則俄有歸地之名，我無得地之實，緩索之說誠屬萬不得已之舉。否則祖宗創業艱難，百戰而得之土地，豈忍置爲緩圖。臣奉命使俄後，通盤籌畫，必以界務爲重者，一則以伊犁喀什噶爾兩境相爲聯絡，伊犁失則喀什噶爾之勢孤；此時不索，再索更待何時？一則以伊犁東南北三界均與俄兵相接，緩索後不與議界，恐致滋生事端。若竟議界，又嫌跡近棄地；而又慮其得步進步，伊犁雖已緩索，而他事之爭執如故也。嗣因挽留布策非將各事略爲放鬆不可，遂舍西境不提，專爭南境，相持不下，始允歸還。然猶欲於西南隅劃分三處村落，其地長約百里，寬約四十餘里。臣檢閱輿圖，該處拒莫薩山口最近，勢難相讓。屢次厲色爭辯，方將南境一帶地方全數來歸。其西南隅允照前將軍明誼所定之界。

第二端曰喀什噶爾界。從前該處與俄接壤者僅正北一面，故明誼定界祇言行至葱嶺靠浩罕界為界，亦未將葱嶺在俄國語係何山名照音譯出寫入界約。今則迤西安集延故地盡為俄踞，分界誠未可索。崇厚原約所載地名，按圖懸擬，未足為憑。臣愚以為非簡派大員親往履勘不可。吉爾斯必欲照崇厚原議者，蓋所爭在蘇約克山口也。臣答以已定之界宜仍舊，未定之界可另勘。吉爾斯躊躇良久，謂此事於中國有益，非俄所求，既以原議為不然，不妨罷論。臣慮界址不清則釁端易啓，特假他事之欲作罷論者相為抵制。布策又稱原議所分之地即兩國現管之地。臣應之曰：如此何妨於約中改為照兩國現管之地勘定乎？最後吉爾斯乃允寫各派大臣秉公勘定，不言根據崇厚所定之界矣。

第三端曰塔爾巴哈臺界務。查該界經明誼奎昌等分定有年。迨崇厚來俄，外部以分清哈薩克為言，於是議改。考之輿圖，已占去三百餘里矣。臣每提及此事，必抱舊界立論。吉爾斯知臣必不肯照崇厚之議，始允於崇厚明誼所定兩界之間酌中勘定，專以分清哈薩克為主。所稱直線自奎峒山至薩烏爾嶺者，即指崇厚所定之界之言也。日後勘界大臣辦理得法，或不至多所侵佔，以上界務三端，臣與外部先後商改之實在情形也。

第四端曰嘉峪關通商，允許俄商由西安漢中行走直達漢口之事。總理衙門駁議以此條為最重。疊議商務者亦持此條為最堅。蓋以我之內地向無指定何處准西商減稅行走明文，此端一開，效尤踵至，後患不可勝言。外部窺臣著重在此，許為商改。及詢以如何商改之處，則云須各大端商定再行議及。臣親詣布策寓所，告以事關全局，倘不見允，則餘事盡屬空談，詞意激切。布策言於吉爾斯。於是允將嘉峪關通商仿照天津辦理：西安漢中兩路及漢口字

様均允删去不提。

第五端曰松花江行船至伯都訥之事。查松花江面直抵吉林。愛琿城定立條約時，與指混同江爲松花江；又無畫押之漢文可據，致俄人歷年藉爲口實。崇厚許以行權至伯都納，在俄廷猶以爲未能滿志也。現將專條徑廢，非特於崇厚新約奪其利，直欲爲愛琿舊約辯其誣。臣初慮布策據情理以相爭，無詞可對，故擇詞氣之和平者立爲三策。一徑廢專條；二稍展行船之路，於三姓以下酌定一處爲之限制；三仍允至伯都納，但入境百里即須納稅，且不許輪船前往。布策均不以爲然。適奉電旨，責臣鬆勁，於是抱定第一策立言，務期廢此專條。布策猶糾纏不已。吉爾斯恐以細故傷大局，不從其言。遂允將專條廢去；聲明愛琿舊約如何辦法，再行商定。

第六端曰添設領事之事。查領事之在西洋各國者，專管商業，其權遠在駐紮中國領事官之下；故他國願設者主國概不禁阻。臣此次欲將各城領事删去，外部各官均以爲怪。隨將中國不便之處與之說明。吉爾斯謂領事之設專爲便商起見，係屬賓主兩益之事，中國既有不便，即僅於烏魯木齊添設一員何如。臣因其多方相讓，礙難再爭，而總理衙門電鈔編修許景澄摺內稱科布多烏里雅蘇臺烏魯木齊三處毋設領事，其次爭烏魯木齊烏里雅蘇臺兩處等語。臣乃復見布策，懇其商改，節略內始將烏魯木齊改爲吐魯番，餘俟商務興旺時再議添設。

第七端曰天山南北路貿易納稅之事。新疆地方遼闊，兵燹之後，凋敝益深。道遠則轉運維艱，費重則行銷益滯。招商伊始，必限以行走之路，納稅之章，商販實多未便。閱總理衙門來電，曾言收稅爲輕，臣因將原約內均不納稅字様，改爲暫不納稅，俟商務興旺再訂稅章。查西例納稅之事本國可以自主。日後商情果有起色，即伊犂等處亦不妨

逐漸開徵，以充國課。以上商務四端，臣與外部先後商改之實在情形也。

此外節略所敍，則又有償款一端。凡商改之事，益於我則損於彼。熱梅尼布策等本有以地易地之情，臣稱約章事祇可議減不可議增。彼遂謂中國各路徵兵，顯欲搆釁，俄遣船備邊以相應，耗費盧布一千二百萬圓，向臣索償；且言如謂未嘗交綏無索兵費之理，則俄正欲一戰，以補糜費等語。臣答以勝負難知，中國獲勝則俄國亦須償我兵費彼之言雖極恃強，臣之意未爲稍屈。旋接總理衙門覆電，囑臣斟酌許之，至多不得逾二百萬兩。又電言如無別項糾纏，統計約五百萬兩償款即可商定云云。臣見吉爾斯熱梅尼等，始則爭易兵費之名，繼則爭減代守伊犂償款之數。久之熱梅尼謂遲一年收回伊犂，又加還帖克斯川，以代守費論，至少亦須加盧布四百萬圓。臣照會中但允加代守費盧布二百五十萬圓。若併歸伊犂西境，猶可略議增加。吉爾斯不談西境，僅稱連上年償款統算非盧布一千萬圓不可。臣嫌爲數過多。吉爾斯笑曰：俄國豈以地出售者，果爾，則以帖克斯川論之，豈僅值五百萬元乎？不過改約多端，俄國一無所得，面子太不光彩，假此以自慰耳。臣察其意甚決，乃言熱梅尼所說，僅四百萬，何得又增百萬。吉爾斯無詞折辯。故節略內仍以添償盧布四百萬定數。查上年崇厚所議兵費償款盧布五百萬圓，合銀二百八十餘萬兩。此次俄國認出自華至英匯費，則金磅之價較賤，合前後盧布九百萬元，而統算之，約計銀五百萬兩以內。

臣綜觀界務商務償款三大端，悉心計校，與總理衙門來電囑辦之意大略相同。即摘錄照會節略大意，電請總理衙門代奏；並與外部說明，俟接奉電旨後再行畫押。一面與布策先行商議法文條約章程底稿，逐日爭辯，細意推敲，稍有齟齬，則隨時徑赴外部詳晰申說。於和平商榷之中，仍示不肯苟且遷就之意。且以有益於中國，無損於俄

人等語開誠公布而告之。於崇厚原訂約章字句，陸續有所增減。如條約第三條删去伊犂已入俄籍之民入華貿易遊歷，許照俄民利益一段。第四條俄民在伊犂置有田地照舊管業，聲明伊犂遷出之民不得援例；且聲明俄民管業既在貿易圈外，應照中國民人一體完納稅餉。並於第七條伊犂西境安置遷民之處，聲明係安置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以防遷民雖入俄籍而仍有占據伊犂田土之弊。第六條寫明所有前此各案，以防別項需索。第十條吐魯番非通商口岸而設領事，暨第十三條張家口無領事而設行棧，均聲明他處不得援以為例，以杜效尤。第十五條修約期限改五年為十年。章程第二條貨色包件下添註牲畜字樣；其無執照商民照例懲辦，改為從嚴罰辦。第八條車脚運夫繞越捷徑以避關卡查驗，貨主不知情，分別罰辦之下，聲明海口通商及內地不得援以為例。反此增減之文，皆係微臣與布策商草法文約稿之時反覆力爭而得之者。較之總理衙門三月十二日所寄廷臣奏定准駁之議，雖不能悉數相符，然合條約章程計之，則挽回之端似已十得七八。此臣與吉爾斯布策等商量條約章程底稿，於節略七端之外又爭得防弊數端之實在情形也。

十二月十七日接准總理衙門電示奉旨：覽來電均悉。該大臣握要力爭，顧全大體，深為不負委任，即著照此定約畫押。約章字句務須悉心斟酌，勿稍疏忽。餘依議。欽此。臣告知外部轉奏俄皇。此邦君臣仰慕皇仁，同深欽感。俄皇諭令外部允廢崇厚原定約章，另立新約；又飭催布策速行繕約畫押。臣因節略七端之外所爭諸條字句尚未周妥，日夜與布策晤談而筆削之。直至光緒七年正月初九日（一八八一年二月七日）始將法文約章底稿議定。又彼此商訂漢文俄文條約章程各繕二分，而將先訂之法文繕正二分，以資考證，逐條參酌，校對無訛，於正月二十六日

宸廑。（二月二十四，俄曆二月十一）與外部尚書吉爾斯，前駐京使臣布策，公同畫押蓋印訖，電請總理衙門代奏，仰慰

伏念臣以非材膺玆重任，深懼措施失當，上負天恩。幸蒙皇太后皇上指授機宜，不責以強爭必行，但責以羈縻無絕；更喜總理衙門王大臣平心體察，巨細周知，遇事提撕，遵循有自。縱絜長較短，仍不免顧此失彼之虞，而酌理準情，尚不悖爭重讓輕之義。（下略）

（見奏疏卷三頁六至九）

(6)曾紀澤又奏

竊臣與俄國外部改訂條約，遵旨蓋印畫押，業於本日繕摺馳奏在案。伏念西洋大小各邦越海道數萬里，以與中華上國相通，使臣來往於京城，商船循環於海上，實爲數千年來未有之奇局也。交涉愈久，歷練滋深。是在總理衙門王大臣南北洋通商大臣出使各國大臣遇事留心，盡言勿隱，稍有纖毫關繫，卽不敢壅於上聞，庶幾九重因應，酌輕重以咸宜，四裔擾馴，仰恩威而胥服。臣於定約之摺，慮須宜示內外臣工，甚或流傳海外，是以未敢將委曲難言之隱據實奏明。然微臣辦事之難，與尋常出使情形迥不相同，有不能不瀝陳於聖主之前者。

西人待二等公使之禮遠遜於頭等，而視定議復改之任實重於初議。原約係特派頭等全權便宜行事之大臣所訂。臣晤吉爾斯布策諸人，咸以是否頭等，有無全權相詰。臣答以職居二等，不稱全權大臣。乃彼一則曰頭等所定豈二等所能改乎？再則曰全權者所定尚不可行，豈無全權者所改轉可行乎？臣渥承眷遇，豈復希非分之寵榮？且西

洋公法凡奉派之公使無論頭等二等，雖皆稱全權字樣，至於遇事請旨不敢擅專，則無論何等莫不皆然。前大臣崇厚誤以師心自用違旨擅行為便宜行事之權，蓋考之中國之憲章，各國之成例，無一而合者也。俄人亦未嘗不腹誹之。及至與臣議事稍有齟齬，則故以無全權非頭等之說折臣。每言使者遇事不敢自主，不如遣使前赴北京議約較為簡捷等語。臣亦知其藉此詞以相難，非由衷之言也。但彼國既以無全權而相輕，微臣即不免較崇厚而見絀，此其難一也。

按之萬國公法，使臣議約從無不候本國君主諭旨，不與外部意見相合而敢擅行畫押者，間有定而復改之事，亦不過稍有出入，從無與原約大相逕庭者。往歲崇厚急於索地，又急於回京，遂定遽歸，諸多未協。外部見臣照會將約中要領痛行駁斥，莫不詫為奇談。屢以崇厚違旨擅定之故曉之，奈彼問所不聞，始終不信，此其難二也。

原約所許通商各條，皆布策駐京時向總理衙門求之多年而不可得者。崇厚甘受其紿，求無不應，一經畫押，彼遂據為已得之權，再允熟商，彼即市其莫大之惠。吉爾斯賢於布策，而不明中俄商情，經臣剴切敷陳，彼仍茫然不解，此其難三也。

泰西臣下條陳外務，但持正論，不出惡聲；不聞有此國臣民詆及彼邦君上者。雖當辯難紛爭之際，不廢雍容揖讓之文。此次廷臣奏疏，勢難緘祕，傳播失真之語，由於譯漢為洋；鋒稜過峻之詞，不免激羞成怒。每謂中國非真心和好，即此可見其端。若於玆時忍辱改約，則柔儒太甚，將貽笑於國人，見輕於各國等語。臣雖飾詞慰藉，而俄之君臣懷憾難消，此其難四也。

自籌兵籌餉疊見邸鈔，而俄之上下亦惴惴焉時有戒心，遣兵船以備戰，增戍卒以防邊。臣抵俄時，彼已勢成騎虎，若仍在俄議事，則前此之舉動爲無名，故欲遣使晉京議約，以歸功於海部。無怪一言不合，俄使即以去留相要。維時留之則要挾必多，不留則猜嫌滋甚，恐留而仍去適示怯而見輕，此其難五也。

俄皇始命布策向臣詢明中國意嚮，予限一月，限滿之時，經臣援引總理衙門照會駐京署使凱陽德展限三月之意復請外部婉奏。俄皇乃許添展兩月與臣議事。我皇上因俄事日迫，意在轉圜，一切情形許臣由電徑達總理衙門代奏請旨，已屬破格施恩。而事勢無常，日期甚促，有時於立談之頃須定從違。臣於未經請旨之條既不敢許之過驟，然既奉轉圜之旨又不敢執之過堅。良由自滬至京無電綫以資迅速，故雖由電請旨，非旬日所能往還。敵廷之詢問益多，專對之機權愈滯，此其難六也。

猶幸我朝與俄羅斯通好二百餘年，素無纖芥之嫌，未肇邊釁之患。俄國自攻克土耳其後財殫力竭，雅不欲再啓釁端。加以聖明俯納臣言，釋放崇厚以解其疑，辦結各案以杜其口，故其君悅服，修好輸誠。布策諸人雖堅執各條不肯放鬆，而俄國皇帝與其外部丞相吉爾斯實有和平了結之意，故得從容商改，大致就我範圍。此則列聖以來懷柔之效，而我皇太后皇上公溥慈祥之德有以感動之也。臣之私心過慮，誠恐議者以爲俄羅斯國如此強大，尚不難遣一介之使，馳一紙之書，取已成之約而更改之，執此以例其餘，則中西交涉更無難了之事。斯言一出，將來必有承其弊者。竊以爲兵端將開而復息，關乎生民之氣數，而氣數不可以豫知；條約已定而可更，視乎敵國之邦交，而邦交不可以常恃。臣是以將到俄以來辦事艱難情形據實直言，不敢稍存隱飾，請旨密飭海疆暨邊界諸臣仰體聖朝講

信修睦之心，至誠以待鄰封，息事而全友誼，庶幾遐荒悅服，永協止戈爲武之休，海宇清平，益臻舞羽敷文之盛。臣不勝懇切喁望之至。

(7)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四月二十七日)江督劉坤一復李若農書

(見劉忠誠公書牘卷八頁二十六至二十九)

今中俄事已定矣。朝廷局面亦一新矣。然前此之委曲，弟所與聞者，仍不敢不縷陳之於左右。崇地山之居官爲人，弟所習見習聞，深惡而痛絕之。顧因俄約而殺之則激强鄰之怒，各國亦不以爲然。方弟抵都門時，英法兩使各奉其國主之命出而調停，是殺一人而取怨三大國矣。彼時東三省毫無防範，而俄兵水陸紛乘。當經密叩沈文定，則謂有索倫兵可恃，業以餉銀八十萬賫之，再以一二十萬爲西路蒙古之用。弟聞之不敢哭亦不敢笑。輾轉籌思，惟有暫緩崇獄，而令英法居間，以舒目前，冀免咸豐九年之變。一面疏請迅調猛將勁兵，以備龍興重地；並稱南北洋尚可支持，不須顧慮。兩次力請始見施行。

當此事機間不容髮之時，祇期於時局有濟，一己之禍福，衆人之好惡，實不暇計，何有於爲左爲李？弟雖不才，豈爲左李用者。左李之於弟，公之所知，得毋不善迎合所致歟？合肥非徒請薄崇罪，並請暫依崇約；且請姑讓於俄以取償於日本。弟既與之力爭，抵任後復具疏論之。謂俄約決不可遷就，致啟得步進步之漸，恐以肉啖虎，肉不盡而虎不止。又謂琉球雖名外藩，於我無唇齒之勢，不足以勞費中國，欲制日本以復琉球，另設良策，不可自我先啓兵端。由是與合肥忤矣。至湘陰密奏有先與講款，不妨委曲以期於成，亦既交兵，必須堅忍以待其勝等語，何嘗請殺崇地山而

專主戰事耶？其答弟書與各處函牘，非決計用兵不可，此則湘陰客氣未除耳。

弟未嘗言不可戰，亦未嘗言不能戰。前此力持倭約，安知今日之果就範圍。覆陳此間情形，則請扼吳淞之黃浦江以保蘇松，守江陰以蔽上游五省。並聲明決不令洋輪過焦山一步，以搖大局。雖鎮江以下已棄江面數百里，而弟不以爲諱。卽浙閩粵三省亦分內事，而弟委之於各節使者，不敢以無把握之詞肆爲誇張，上欺聖主。是弟之任戰固非信口出之，不計將來能踐言否也。現在沿江部署略有規模，萬一有警，亦斷不至瓦解土崩，令人笑弟之請寬崇罪實爲一身脫禍計，自料莫能當敵耳。

張香濤張友樵，誠如臺指，實爲後起之秀。條陳時務則未必悉中機宜。香濤之於倭奴已不免自相矛盾。其與譯署齟齬，臺諭以爲激成之，其實則釀成之。善夫李蘭生尙書之責譯署曰：初無成算何事急索伊犂？卽索伊城，何必使崇地山？迨事既敗壞，何必請交廷議？既交廷議，何能禁人不言，強人附和？弟以爲譯署無詞以對。是香濤諸君之負盛名於時則譯署爲之也。弟上年出都，照章分送別敬，乃香濤詢知未送，黃漱蘭與寶竹坡諸處遂亦不受，此何意耶？弟自惟粗才俗吏，不能羅致淸流，而亦不欲輕爲羅致，自甘於忠厚而已。然合肥處自劉仲良後亦未見有一眞國士也。翁叔平品評政府諸公恰如題分；於中外交涉肯綮亦極了然。至於臨大事決大機侃侃而談，不惜一身之虛名，以賈國家之實禍，不能不令人心折。今日尙非南宋，今日人才亦尙無秦檜張浚。玆就兩人論之，秦固不足以汚鋒舌，張浚抑武穆者何意，殺曲端者何心？至其用兵不獨暗於事機，昧於方略，且專爲一身立功立名起見，不顧宗社安危，一擲不已而數擲之。南渡一線幾斷送於其手，此則春秋之所必誅者。區區甚不願將來有張魏公其人。張江陵謂學在師

心，不唯目前之名不足爭，卽身後之名亦不足計。蓋以蓋棺亦無定論，如魏公者，直以賢子而獲美稱耳。香濤以弟爲作料，然爲作料者不止弟一人，以弟爲作料又不止香濤一人。某某彈弟不勝南洋之任，弟直引爲知己。而朝廷不遽更易者，明知弟不勝任，無奈時賢中亦無勝任之人耳。

新疆之不可棄，魏默生言之極詳。稍知天下形勢者，決不襲合肥與雨生之說，並非爲湘陰作帥而後謂新疆不可棄也。湘陰雖規復新疆，究未得一惡戰。若以之敵俄而謂可操長勝，則狃於蒲騷之役矣。湘陰輔政，人皆以司馬君實目之；鄙意竊以爲時勢不同。未審湘陰能否建非常之策，立不拔之基，外攘內安，以副朝野之望。黃霸作卿相，其名實減於爲二千石時；甚爲此老惜之。文卿雖不足於湘陰，其於弟處尚無過當之論。合肥自髮捻平後，所部分屯南北，每年糜餉幾千萬，而機器輪船槍礮不在此數。似此養精蓄銳，倘遇勁敵而不能一決，求爲賈平章亦不可得矣。然客秋海氛稍迫時，僅責合肥以津沽一路，而以沅帥當榆關，以鮑春霆衛京師。論者或爲合肥不安，弟則以爲大得便宜。弟因鐵路及招商局一案致與合肥水火。亦自擧其職守，並非矯矯自鳴，斷斷求勝。台諭責弟不肯得罪人，不知弟正緣不肯輕得罪人，轉致重得罪人，此類是也。（下略）

第十一章　越南問題

引論

法國與越南之關係，起自十七世紀末年，即康熙中年。是時法國東印度公司派代表至越南要求通商。越南不許，法國亦未堅持因爲法王路易十四正忙於大陸戰爭。在十八世的中年，法屬印度總督杜卜萊（Dupleix）曾擬由印度向東發展以達越南，但因在印度爲英所敗，遂未實行。一七七六年，越南內亂，阮福暎信了法國教士的計策，派教士畢約（Pigneau de Behaine）出使法國求援。畢約於一七八七年在維爾塞與法國訂約，法擔任派兵一千六百助阮氏，阮氏允割二島作酬報。法國因故未派兵，所以這約並未實行。阮氏得了少數洋將的幫助，終於十九世紀初年統一越南。

在十九世紀的前半，阮福晈，福時，福任相繼爲王，都行閉關主義，拒絕法國派領事，屢殺教士及教徒。拿破崙三世在法稱帝以後，竭力聯絡教堂以圖維持其帝位。英法聯軍攻天津以後，法國就進攻越南。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法越定西貢條約。根據此約，越南（一）割南三省與法國，（二）許傳教及信教自由，（三）賠款四百萬元，（四）如割地與他國，必先得法國的同意。越南不服，暗阻義勇軍以收復失地。法人遂進而佔西南三省，以絕亂根，這是同治六年的事情。

前段所講的事情，法國未通知中國，越南亦未報告中國。所以法越的衝突未影響中法關係，亦未影響中越的宗藩關係。越南仍舊進貢。

法國得了南圻三省之後，湄公江口遂入法人之手。湄公江在中國境內的一段稱瀾滄江。法人以爲若湄公江能通航，則法國與中國西南三省的通商因得便道就可發展了。同治四年，交阯支那總督派特拉格來(de Lagrée)及晃西士安鄴 (Francis Garnier) 組探險隊去調查湄公江。發現湄公江並不適於航行。

是時法商堵布益(Jean Dupuis) 在漢口因軍器與湖廣總督李翰章發生關係。雲南巡撫岑毓英及提督馬如龍爲剿回亂的方便，轉請堵布益到雲南。同治八年，雲南當局許堵布益由紅江轉運軍火入雲南。法人竟在中國保護之下發現了中越之間的水路了。

堵布益在販軍火往來紅江的時候，已爲越南人所不滿；後來他又販鹽，遂與越南起衝突了。是時法國總督杜白蕾(Duperré) 既知道要由越南進中國西南最好經紅江，要航行紅江必發展勢力到越南北圻，於是調安鄴去援助堵布益。安鄴後雖死於黑旗軍劉永福之手，越南於同治十三年與法國訂第二次西貢條約。這約是矛盾的，一方面法認越南爲獨立，同時越南外交又規定由法主持。此外這約給了法國紅江航行權。

次年光緒元年，法國駐北京代理公使羅淑亞 (Rochechouart) 致照會於恭親王，報告法越所訂的新約，並要求中國許在雲南通商及防止中國匪徒進越南。法國認越南爲獨立，這就是否認中國在越南的宗主權。恭親王應該趁機抗議法越條約。他並沒有，因爲他不知道這種宗主權與國際的承認或否認有關係，他以爲只要越南繼

繼承認，那就夠了。但他對羅淑亞確曾聲明越南既是中國的藩屬，中國自有保護的責任，防止匪徒是當然的；至於雲南通商，那是不可能的。這個聲明間接否認了法越新約。如法國要保存這約的權利，羅淑亞應該抗議。但他也沒有抗議。其實這時中法雙方均無決心。光緒初年的時候，法德關係很壞，法國不敢在遠東多事且國內反對共和政體，圖謀復辟者有不少的人。總理衙門亦樂得將就過去。此後越南仍照舊進貢。光緒四年，中國且派兵進越南，幫助剿匪。

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在柏林會議，畢士麥曾告法國代表瓦定敦（Waddington）如法國圖謀收復失地，那德國將不客氣；如法國將從事海外發展，則德國願意贊助。次年年初復辟黨失敗，共和黨操政。共和黨中有不少人士主張接收畢士麥的方案作為暫時的妥協。同時在越南，法國這時也感覺現狀之不滿。第一、因黑旗軍的阻撓，紅江的航行不能完全實現。第二、自第二次西貢條約以後，中越的關係反日趨密切。第三、法國恐英國將先下手。因此層層理由，法國於一千八百八十年，光緒六年，決計在越南北圻再進一步。

是時曾紀澤正在俄京。他聞信即向法外部提出抗議。從這個抗議起，越南問題就成中法問題了。

第一節　和平交涉

(1)光緒七年十月十五日（一八八一年十二月六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二頁一）

竊查越南一國，向隸藩屬，爲中國滇粵二省屏障。自西貢一帶爲法佔據後，越南日就孱弱，北境僅存。同治十三年法又強與越南訂立條約。法人覬覦越南蓄志已久。本年秋間，據出使大臣曾紀澤電報：法海部籌款添置兵船，往越南東京靖盜，謀由紅江通商雲南，議院許之等語。嗣曾紀澤屢與法外部言：雲南通商，非中國所願；從前法越立約，中國不認，法如僅整頓商務，中國尤可寬容越私立約之失，全法顏面；若另謀進步，則負中國保全友誼之心云云。並將照會法外部文咨送前來。

臣等查法人佔越南境，久割膏腴。此次添船籌款，雖以捕盜爲名，其叵測已可概見。越之積弱，本非法敵。若任其全佔越土，粵西唇齒相依，後患堪虞。且紅江爲雲南瀾滄江下游。紅江通行輪船，則越南海口旬日可至雲南。此事關係中國大局。現經曾紀澤力與辯詰，固屬義正詞嚴。第爭以空言，必須見諸實濟。

臣等接前任福建撫臣丁日昌函請密商廣西撫臣提臣，以查辦土匪爲名，駐紮關內，與越王或親信執政速商自強事宜，及聯絡外交之法；並密商滇省督撫，於南掌入滇交界，多設關卡，阻止法由此路通商，或於峭壁惡溪必由之道，設法堵塞，又或豫定稅則，由越運到之貨，較由內地運到之貨，稅餉加重，使無利可圖。曾紀澤函稱：中國水師漸有起色，如撥數艘移近南服，使敵人有所顧忌，並自據紅江以控制；否則以力助越南保守該江，不使他國據以逼我各等語。所言俱不爲無見。

適北洋大臣李鴻章來京，商及此事。李鴻章謂近年招商輪船運米越南，往來甚熟，或添兵輪同往游弋，藉壯聲威，並另派明幹得力之員往越，嚴密偵探現在情形，晤其國王大臣等，將通商自強各事宜，隨機開導，或可稍舒彼患，

卽可藉固吾圉。臣等再四籌商目前辦法，止有如此，除電復曾紀澤與法外部堅持前議外，應請飭下南北洋大臣，兩廣雲貴總督，廣西雲南巡撫，遵照臣等以上籌商各節，商同密爲妥辦。其丁日昌曾紀澤函稱云云一併參酌辦理，仍將如何辦理各情形，隨時詳晰密陳，庶幾未雨綢繆，冀可弭釁端而安邊境。

（見同上頁二）

(2)恭親王等又奏

再越南自法割西貢，與立條約後，邊圉日蹙，內亂時起。法之添船往越，難保非乘機侵佔之萌。前據曾紀澤電稱：宜密諭越王，無論有何要務，切不可乞助於法，致成開門揖盜之災。此次發兵前去，必由將帥私帶一約到越，脅令畫押，應囑越王切勿與法輕立新約云云。查越南界連廣西。前年李揚才闖入越境，經廣西撫臣派兵往勦，越有軍務，中國本無不助勦之理。若必明告以勿求法助則越將事事求助於中國，亦屬勢難爲繼。至法越前立條約，越非稟命中國而行，中國現尙不認此約；若密囑越南以後勿再與法另立新約，設法人臨之以兵，彼時越南旣無抵制之力，中國亦殊鮮因應之方，此不能不謀定後動者也。總之，越南積弱已甚，爲中國藩籬計，實不能以度外置之。臣等惟有審勢量力，中外合謀，以期保全大局，其應如何措置之處，仍當隨時請旨遵行。

（見同上頁二至三）

(3)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月十九日）翰林院侍講學士周德潤奏

臣聞天子守在四夷，此誠慮遠憂深之計。古來敵國外患，伏之甚微，而蓄之甚早。不守四夷而守邊境，則已無及

矣；不守邊境而守腹地，則更無及矣。我朝幅員廣闢，龍沙雁海，盡列藩封。以琉球守東南，以高麗守東北，以蒙古守西北，以越南守西南：非所謂河山帶礪，與國同休戚者哉？

數年以來，琉球喪亡，高麗蒙古日漸孱弱，三者似尙待宵旰之經營，不圖近日法郎西狡焉思啓，欲滅越南以自廣，此震鄰切膚之災也。此唇亡齒寒之患也。或以爲蠻觸相爭，不足與較。臣竊謂越南之存亡，中夏之安危繫之。昔漢置河西四郡，隔絕南羌，斷匈奴右臂；識者謂爲形勢所關。宋眞德秀言韃靼圖滅女眞，使爲鄰國，非我之利。明季衰弱不能救哈達葉赫之難，遂亡南北二關，勢因不振。歷觀往事，成敗顯然，可弗懼哉？

查法夷駛入中華，勢必遠涉重洋；如竊據越南，則陸路由諒山直達廣西鎮南關，由洮江直達雲南蒙自縣；海道由海東府直達廣東欽州，朝發夕至，患難猝防，設有不虞，滇粵震動，楚淮豈能獨安？其可懼一也。且越南世守藩服，今聽其自存自亡，而不一援手，無論外藩解體，且示弱於法人。恐陵夷日甚，不特琉球不可恢復，即高麗蒙古亦未必能相維相繫也。其可懼者二也。值此時機危迫，而或存不敢啓釁之心，託爲徐圖自強之計，得毋因循觀望，自貽伊戚耶？夫越南無事則不致啓釁，越南有事，則不待啟釁。越南存而吾之自強易，越南亡而吾之自強難。失其屏藩，而欲多方以備之，雖有智者亦不知善其後矣。

臣竊以爲今日之計，莫如以理諭之，以勢遏之。何言乎以理諭之也？中法和約久定，言歸於好，即不得侵我外藩，先啓相爭之釁。雖法人密計詭謀，未必顯爲號召，而聚兵屯餉，固已明露端倪。臣擬請密諭總理衙門王大臣，及曾紀澤借事探詢，相機開導，曲詰其用兵之故，而直揭其襲敵之非；始則援萬國公法不滅人國之義以折之，繼則偏告諸

夷秉公而辨論之；使知曲在彼而直在我，則其辭自窮而其謀或可中止。何言乎以勢遏之也？同治間內匪竄擾越南。光緒五年李揚才亦叛出關外。皆賴大軍援剿，危而復安。今雖不必驟起兵端，而愼密設防，或可遙作聲勢。査越南毗連之路有三：一爲乾隆孫士毅進擣之路，一爲漢伏波舟師之路，一爲明沐晟陸師之路。臣擬請密諭滇粵各督撫，簡調精銳，密扎要隘，陽爲邊關之守禦，陰爲侯服之救援。兵固有先聲而後實者。法人卽欲逞志越南，當慮我軍之攻其後，有不廢然自返哉？故以理諭之其兵不戰而屈，以勢遏之其言迎刃而解。二者交相爲用。

所慮者總理衙門調停中立，不肯力任其難。伏願皇太后皇上神機獨斷，再三申諭，切實而責成之，尤慮滇粵疆吏未必皆濟變之才，如張樹聲奮發有爲，或足以辦此事；至於劉長佑非不持重，惟暮氣衰頹，屢次乞休，苦難振作；慶裕非不謹飭，但素不知兵，智短才疏，難膺艱鉅。望天子爲地擇人，必有易置咸宜者，非臣下所得而擬議也。

（4）七年十一月初九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南洋通商大臣兩江總督劉坤一奏

（見同上頁四至五；亦見劉忠誠公奏疏卷十八頁五十六至五十八）

竊臣於十月二十二日接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七年十月十五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人謀占越南北境，並欲通商雲南，擬籌辦法各摺片，覽奏均悉。越南向隸藩服，爲滇粵兩省屏蔽。法人據其西貢一帶，現復以東京捕盜爲名添置兵船，並欲由紅江通商雲南，計殊叵測。該國積弱已久，若任其侵削，則滇粵藩籬盡爲他族逼處，後患不可勝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奏與李鴻章籌商辦法，卽著李鴻章左宗棠劉坤一張樹聲劉長佑慶裕杜瑞聯

商同密爲妥辦。其丁日昌曾紀澤函致該衙門各一節，並參酌辦理。務當詳加揆度，合力圖維，庶可弭釁端而安邊境，並將如何辦理情形隨時詳晰密陳等因。欽此。仰見朝廷廑懷藩服，垂念邊防，未雨綢繆，曷勝欽佩。

臣維越南之在前代，本入中國版圖，宋元時始爲一國。前明已取復棄，我朝亦遂因而撫之。乾隆年間曾爲黎氏用兵，並不利其尺寸之土。新阮舊阮，相繼爭雄，雖帝制自爲，而朝貢猶極恭順。彼知事大之義，我有字小之仁。況其地東自廣東欽州沿廣西之太平府鎭安府以及雲南開化府，中外毗連千數百里，實屬唇齒相依，未可視同甌脫。乃法人前旣割取該國南圻之邊和六省，越南盡失膏腴；復自白藤海口繞入北圻之西貢以進東京。建埠通商，設官置戍，越南三面受制，勢已岌岌難支。今法人又欲以兵船占據東京，窺我雲南，誠如聖諭，計殊叵測，後患不可勝言。臣愚以爲越南爲中國外藩，本應保護。如法之於西班牙，英之於比利時，以其鄰近，極力維持，況中國之於越南乎？越南前有李揚才之亂，法人尙無一矢相加，忽以捕盜爲詞，狡焉思啓，其如萬國公法何？雲南非通商口岸，難任覬覦，尤應據約與之爭辯。一面照李鴻章曾紀澤丁日昌等所請，酌派兵船遊弈越南洋面以壯聲威。並由廣東廣西遴派明幹文武大員，統帶勁旅，器械務須精整，衣裝務須鮮明，出關駐紮諒山省等處，以助剿土匪爲名，密與該國君臣共籌防法之策。前此粵兵常駐關外，似不至遽起釁端。並囑越南以收降將劉永福之法豫招太原宣光等處黑旗賊衆，以免法人誘爲前驅。雲南亦卽據險設奇，以資犄角。法人知我有備，則其謀自阻矣。

至於雲南加重越貨稅餉一節，臣竊以爲決不可行。法人如得入滇通商，自必循照沿海口稅則及子口單照辦法，加重之稅餉祇可行之於越人，未必能行之於法人。並恐越人因稅餉加重，轉思暗嗾法人入滇通商，得以依託

假冒，如沿海各口奸商故智，不可不慮耳。越南前與法國立約受虧，諸事被其鈐制。中國不認此約，法人亦未向我再提。現在中國派兵暗爲聲援，越人倚以爲重，然不至如前之畏法，一味聽從。如果與法國別立新約，中國縱不能禁，亦應囑其愼重圖維，或卽指示機宜，免致一誤再誤。旣有輔車之誼，自無越俎之嫌。將來越南卽有邀求，操縱仍然在我。夫以越南積弱，法人視之蔑如，若不早爲扶持，覆亡可以立待，滇粵藩籬盡失，將有逼處之虞。此等情形，已荷聖明洞鑒。與其補救於後，曷若愼防於先，此又不可不明目張膽而爲之左提右挈者也。

（5）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八八二年二月十四日）兩廣總督張樹聲奏

（見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略卷二頁九至十）

（上略）臣伏查越南積弱不振，南圻久屬法人，北圻困於土匪，復以要盟與法立約，致啓無饜之心。其國之富春督城及東京等處開埠通商，耽耽逐逐，無日不注意北路，思達雲南。

臣前在廣西巡撫任內，李揚才事平後，班師入關，仍令統領左江防營記名提督黃桂蘭於越南諒山高平等省境內酌留勇營，擇要駐防。並密飭該提督多派員弁，分往東京各路偵探法越情事動息以聞，密爲備禦。本年秋夏之間，接據出使日本大臣何如璋抄寄西報，知有法人伯朗手般獻取東京之論，續據黃桂蘭探報越南亦聞此說。卽經諄飭將分紮關外各營，嚴密布置，期以守在境外，綢繆吾圉。並照錄西報，密致雲貴督臣劉長佑，廣西撫臣慶裕，預籌綏邊保藩之策。一面函達總理衙門各在案。此臣年來籌計越南之情形也。

竊維法人謀佔越南全境，雖蓄志已久，而實事未形。方今因應之宜，固不能先事張皇，啓疑彼族，亦不能毫無部

勒，待變臨時。參考中西輿圖：自滇入越東西大江有二。西曰瀾滄江，由滇南注緬甸暹羅以達於越之南圻，內地商販罕出此道。此江下游出海相近之西貢埠頭及南圻各省，久為法有，未易經營。東曰富良江，亦名紅江，自滇邊之蒙自等處，東注於越之北圻，歷其東京，下至海陽省，西人通商之海防埠頭出口。溯流而上十餘日可達滇境。滇越商貨出入多由此江。聞法人與安南所立通商條約，載明富良江一帶，自海口至雲南界止，均許外國船隻任意往來。是江上流，灘多水淺。近日法人屢乘小船泝流上駛，查探水道，其所注意尤在於此。然則越南圖存之道，與中國防患之方，亦不得不注意於北圻矣。

查北圻東南各省，類皆濱海，多有西人居住通商。西北各省地多叢山，土匪時時出沒，汙萊不闢，民生凋敝。滇越交界處所，地名保勝，係內地民人昔為越南匪目，今受越王官爵之劉永福所據。迤東河陽興化等省皆其威令所及。勢力較強，法人曾為所創，必將調船徵兵，尋隙於劉永福，除之而後已。劉永福既去，則越人無能抗其顏行者。累卵之勢，將益難支。

臣熟思至再，粵省籌防，惟有就廣西現有關內外勇營，乘向在北圻之諒山高平等省防剿土匪，再行察度要害地方，量添哨隊，會督南官，嚴為防範，內以障蔽邊圉，外為彼國聲援，為越剿匪，法不能議我之增兵，先守越地，法不能蹈我之罅隙。雖力不及遠，庶無全佔越土，立滋逼處之憂。其由保勝入滇之路，並瀾滄江上游與雲南相近地方，當由滇省籌布兵備，相度設險，東與粵營聯絡聲勢，駕馭劉永福，使為官軍犄角。固不可自我挑釁，為彼挾持，尤不可稍懈周防，啓其窺伺。

惟粵西邊境相距東省甚遠。以上一切應籌事宜，恐難臆決。臣於欽奉諭旨後，即經飛致廣西撫臣慶裕密商辦理。茲接來函所述覆陳預籌辦法，與臣意見大略相同。臣仍派委南洋招商局道員唐廷庚借轉運糧米事宜爲名，往見越南國王及其執政，將通商自強各事宜，及連絡外交之法，密爲探詢，隨機進說，導以先路，以期仰副朝廷眷念南疆綏懷藩服之至意。

(6)八年正月二十二日(一八八二年三月十一日)雲貴總督劉長佑奏(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

(見劉武愼公遺書卷十七頁三十三至三十八)

(上略)竊意防禦之道以愼密爲先，控制之方以利便爲要。法人居中爲變，尙在未動。若合水陸內外並防，則防禦之中有控制之勢。越南水路距澳門五十餘里，惟廉州協營汎地與之連界。海面向無師船往來，近年招商輪船運米越南，則往來甚熟。李鴻章請於商船往越之際，添派兵輪同往游弋。與曾紀澤請撥師船數艘移近南服，所見相同。要須假市糴之便，以漸移入東京，借護商之名，分泊順化等處。既可以遠壯聲威，使彼有所嚴憚，更可以近探動靜，在我得爲豫防。再派得力大員隨機密諭越王，並令動息相聞，則越南君臣縱不能奮發自強，亦不忍輕背大德。

至陸路則廣西現有防軍駐紮越南邊境，助之緝捕。若於現有之營添調勁卒，於毗連之地潛設要防，是備禦在無形之中，與兵輪有相應之勢；不至啓法夷之疑議，即可爲越國之聲援。昨接慶裕來函，現已議增防軍，與臣等所籌正合。若雲南僻在西南，於越南交界地方從未設有防軍，倘遽畫疆列戍，轉孤越人之勢。即如丁日昌所云：添設關卡，堵塞谿徑，亦恐外人得以藉口，尤慮內匪乘而生心。第事變無常，未可逆料。若竟不爲戒備，一旦變起倉猝，始謀調兵

遠赴，則無以爲綏藩之計，更無以爲固圉之方。臣等至愚，亦惟有藉辦土匪爲名，於臨安開化廣南各郡增募練軍，遴員統帶。無事則勤加訓練，以資巡防；有事則相機應援，以便調遣。以現在情形而論，但能如此設防。

惟念法夷自據嘉定六省以來，越南四境皆有商埠教堂，恣其橫行，無所阻礙。所顧忌者惟該國羣盜久據要津。今羣盜勢亦稍衰，故欲撊然除之，以幷其國。自非中國提挈，越王必無以圖存。然法夷脅其君臣，漁其財利，已非一日。取越與否，非有甚異。其所以處心積慮者，乃在通商雲南。先以圖越爲嘗試。中國庇之，則求開市雲南，寖取越之說；中國置之，則且全據越境爲漸進之謀。此時稍失權衡，即貽他日無窮之患。

臣等再四審度，以爲待其既吞越境爲守邊之計，不如乘其始動爲弭釁之謀。滇粵三省與越接壤，東西首尾山洞相連幾二千里。叩關造釁，莫可端倪，要害與共，勞費滋甚。分之則患勢弱，合之又恐防疏。若及此時弭釁於外，則自三江口以至海陽一帶東西僅數百里。其西北境之宣光興化兩省，現有該國副提督劉永福駐守。以中國兵力爲之禦敵東京，兵聚而力省，以視防守滇粵之邊，勞逸懸殊，利害相遠。然遽以兵屯禦河內，則有啓釁自我之慮；待其已變而始出境相援，則有鞭長莫及之憂。伏念越南爲我藩臣，及同治以來粵省疊次遵奉諭旨爲之出兵助剿，四夷所共知聞。苟明示以綏藩之意，則可直用其禦敵之謀。願皇上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召集各國駐京公使，並令南北洋大臣召集諸國領事秉公會議，開示信義，宣列聖之寬大以動其心，舉衆國之公法以破其詐。各國公使暨領事豈無一二守正之人，辨其曲直，卽法人之狙猾，亦豈願以失和棄好，捐津滬各口之利源？幸而從之，則戢兵不用之術也。苟其不從，則法國啓釁之罪也，曲在法國，釁在法國，則可以宣示其用兵之意，而彼不得以爲藉口之端。用防邊之力於關

外，而我不受其害；移防邊之師於江邊，而彼不得議其爭。一朝有警，朝發夕至，然後可以救護其東京而無失緩之虞也。

願廣東自廉州而西，白龍尾玉山門諸處，海岸迂險，非十日不能抵海陽，又四五日始能至東京。惟水師則自廉州冠山前發舟，順風二三日可抵其海東府。雲南之廣南開化雖與連境，要皆其西北邊隅，山谿險峻，軍行難速。若取道臨安府之蒙自，由蓮花灘而南，旬日始達其水尾等處，又須八九日始至其東京。惟自廣西入境，皆可七八日達河內。請以廣西兵二萬爲中路之師，而廣東雲南各以萬人爲犄角。若以廣東水陸之師自廉州而入，雲南之兵出洮江而東，而別以輪船守廣南順化港口，斷其首尾，法人必無自全之理。

至劉永福籍本粵西，爲賊首吳亞終之黨；後與黃崇英搆隙，臣在廣西巡撫任內，曾於越使回國時言其可用以辦賊，後果就撫，爲該國副提督。曾以兵力拒戰東京，今駐兵保勝州，與滇邊河口相接。應請皇上密諭越王，信用其人，給其兵食。並由臣等潛爲聯絡，喻以忠義，亦可以效指臂而助聲威。

第滇粵三路之師相去千里，行有遲速，勢難尅期並進，轉致疏虞。非一其事權，不能用命。擬請皇上於南北洋大臣內特簡一員，駐廣西爲之督辦，廣東雲南之軍並歸節制。庶幾事權歸一，聲息相通，東西並進，乘勢赴機，可無違律失機之慮。如南北洋大臣一時未便移動，或即命兩廣督臣爲總統大臣，其形勢較爲利便，於調度更易靈通。是否有當，均候聖裁。

（7）八年正月十五日（一八八二年三月四日）李鴻章致總署核議曾紀澤越南辦法七條

（見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十三頁二至四）

一、越南除例遣貢使之外，宜專派精通漢文，明白事體大員長住京師，聽候分示，轉報該國。查派員長住京師，歲費不貲，長途轉報，無電綫通連，亦不得速。且國朝定制，接待陪臣等威太明，諸有未便。若稍示變通，於每歲貢使到後，由總署王大臣奏明咨傳該使至署，垂詢一切，寬以小節，藉通中外之情，陰寓操縱之法，似尙有益無損。

一、越南爲中國屬國，例不得遣使臣駐紮他邦，然該國如派一精通漢文，明白事體之員，帶同法文翻譯官一人前來西洋，作爲敝處隨員，亦可常探消息，報其國家。查法越新約第二條法國明認越王自主之權，無論何國皆無統屬。則越南如遣使駐法，中國似難以違例糾之。聞越南君臣素尙狡猾，未必肯派員赴法，作爲中國出使之隨員，輸忱於我。況法廷聞知必有責言，轉增疑竇。

一、法人自以前立法越之約語弊甚多，官紳私議，常欲脅之以兵，另立一約；卽其近來辦理丢尼斯（Tunis）事務之成法也，乞諭越南切不可與法人輕立新約。查此節俟越南君臣交深時隨機勸諭，或可聽從。然同治十三年所改新約，想係不得已而爲之。若兵威脅逼太甚，勢不可支，恐亦難免續立新約。

一、法人常以約中許在紅江開埠通商，而至今尙未舉辦以爲口實。按法越之約，中國可以不認，越南不能不認。宜勸越南慨然將紅江開埠通商，而不可引法越條約爲言。可明告各國言現遵中國之命，將紅江開設通商埠頭，允與西洋各國貿易。各國得此消息，既服中國之能調停，又見我與越南情不隔閡，可省無數窺伺之心。查中國不認法越之約，似未便明勸越南於紅江開埠通商。若勸之，是認此約矣。紅江卽雲南之富良江，由蒙自等處東注於越之北

圻出海防口。聞滇越商貨出入多由此江溯流而上，十餘日可達滇境。然其上游灘多水淺，輪船勢難通行。法越約內十一二條已許法人通商，恐遲早必能辦到。中國究未許法人通商滇境，將來尚可以關卡重稅困阻之。若勸越南速開商埠，是自引虎入室矣。各國求通商入滇必愈急，此小患不可市也。

一、法人常以紅江多盜爲言，無論盜之眞僞，越南宜以除盜自任，力不足則求助於中國；查法越之約，越南有事，越王乞法人助以兵力，法人不得推諉，然並未言越南不得乞助於他國；亦未言不得乞助於中國；亦未言越南未經乞助，法國卽可徑派兵助之也。查紅江上游專與滇通，若果多盜，正可阻彼通商之意。但慮法人藉此爲名，用淺水小船上駛。越南懦弱已甚，未必以除盜自任。滇帥向與越王聲氣隔絕，若派明幹有風力機權之員，循富良江而下，偵入越境。聲稱將發兵由此除盜通路，先聲亦可奪人。但先聲須繼以後實，庶不爲外人小邦所輕。況卽不能助越南以兵，亦斷無置此路於不聞不問之理。

一、法越條約西洋各國並未認之。如別國人與法人在越南爭論歸法國駐紮大臣審判，及別國人在越南犯事解歸法國西貢地方辦理，此各國斷不能允者：一條不允則全約俱廢也。查日斯巴尼亞光緒六年與安南重訂約款，疊經聲明悉照法越兩國同治十三年新約辦理。謹照譯原約呈覽，似無各國不認之證。據去冬英國威使談及，該國若與越南議約，亦不能出法越商約範圍之外。將來紅江商貨通行，各國必有繼法而起，與越南結約者。但越南久爲法脅，法卽分利於各國，必仍思獨擅其權也。

一、越南宜嚴束士民，勿予法人以口實，致成開釁之由：殺人焚屋等事皆無益而有害者也。查中國如派員赴越，

越之貢使不言，皆可以此諭之。法越新約第九條，概除從前傳教禁令。殺人焚屋等事率由傳教而起。越境偏地教堂，此等知亦難免，但在臨時辦法若何。

(8)八年三月三日（四月二十日）出使英法大臣曾紀澤奏（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自巴黎發）

（見淸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二頁十四；亦見曾惠敏公奏疏卷四頁十一至十二）

（上略）臣伏查法人覬覦越南，蓄意已久。緣該國初據西貢柬埔寨等處之時，滿意瀾滄江湄南河可以直通雲南。其後見該二水淺涸多處，不能通舟，遂欲佔據越南東京，由富良江入口以通雲南，添開商埠。該國圖越之事，新報則議論紛紜，官場則機鈐密密。然而議紳士庶，論及此事，視取越南東京，公謂易如反掌。上年冬間，臣在俄議約，因聞法國有派兵前往越南之議，比卽照會法國外部，並與法國駐俄公使商犀 (Chanzy) 晤談，力言越南受封中朝，久列屬邦。該國如有緊要事件，中國不能置若罔聞。本年閏七月間，臣由俄換約事畢，回駐巴黎，又於八月初一日，照會外部，將總理衙門歷年未認法越所訂條約之意，剴切聲明，日久乃接外部尙書剛必達 (Gambetta) 覆文，措詞雖尙剛硬，然法庭於進取之謀，似已稍作回翔之勢。

緣法國商人堵布益 (Jean Depuis) 昔年往來滇越，經營貿易，卽爲法國西貢總督堵白當 (Marie-Julps Dupré) 圖佔越南之線索。後因事端敗露，西貢總督所派守備嘎業 (François Garnier) 爲越南人所殺。商人堵布益所齎成本亦致虧折數百萬佛郎。該商歸向法廷索取，法廷許以俟定計佔取東京之時，給予償款。本年該商業

已函致廣東上海舊日同夥之西人，前來巴黎領取償款。是法廷定議佔取東京之據。厥後該商夥德爾吉等來至巴黎，無款可領，失望而歸。有臣處翻譯官馬格里(Macartney)之友，上海載生洋行(Buchister & Co.)之史密德(Charles Schmielt)親聞德爾吉言之甚詳。是此事暫寢息之據。

微臣揣度大概情勢，法國除在廷數員之外，能深明東方情形者，實無多人。覺有不知越南爲中國之屬邦者。繼見總理衙門屢次聲明不認法越條約，又屢次聲明中國保全屬國，以固邊圉，不能漠視之意，該國或者畏威懷德，有所顧忌而不敢遽發，亦在意中。惟臣處未接該外部確實覆文，仍不敢謂據有把握。總理衙門王大臣原奏所稱，爭以空言，必須見諸實際，實屬至當不移之論。各疆臣欽奉寄諭之後，如何遵旨妥爲布置，自必先後據實陳奏。臣當欽遵諭旨，堅持前議，總以不認法越前訂之約爲根，以冀形格勢禁，消弭釁端，仰慰宸廑。

(9)八年四月初十日(五月二十六日)翰林院侍講學士陳寶琛侍講張佩綸奏

(見中法交涉史料卷二頁十八至二十一；亦見澗于集奏議卷二頁二十)

(上略)德法仇也，法豈須臾忘德哉。俄有釁，德無援，法始敢稱兵於越耳。法得越，且復強，恐亦非德之利也。故中國欲拒法則必聯德。應密令使德大臣乘間說諸德之君相，曲與聯絡。一面促造德廠鐵船，多購毛瑟槍礮，時與德之官商往來款洽，以動法疑。德誠忌法而與我交，固足陰爲我助；即不能得其要領，但令法軍心存顧忌，亦足分其勢而擾其謀。夫如是則我軍既集，我謀已周，可以戰矣。然後發一乘之使，請越罪於法，如曲在越南，我則爲之持平定約，

法卽志在併越，見我有禮有兵，亦當稍戢干戈，姑就敦槃。李鴻章左宗棠等謀國至忠，料敵至審，斷不至輕開邊釁，貽喪師失律之凶。至其剛柔緩急之宜，該大臣隨時察度，必能操縱自如，固非臣等所能懸斷也。

然臣等所鰓鰓過慮者，法之謀越亦已視如釜中之魚几上之肉矣。卽或許我調停，其事可一而不可再；卽或炫其觀聽，其勢可暫而不可常。況痼非瞑眩不瘳，髖髀非斧斤不解，臣等故不敢不舍正而出奇。若奇兵四出而迫越南內屬，是亦一策也。左宗棠仍領南洋，李鴻章卽出亦仍領北洋。勒兩洋之兵於境下，國書於黎庶昌以索琉球，示朝廷之不急越南也，而於督撫大臣中擇其志節不羣者，密寄以滇粵之事。彭玉麟剛介拔俗；丁寶楨勇敢冠時；張之洞雖未經戰事，而講求洋務，思慮周詳，固皆兩粵督撫選也。此則漢拔韓信，吳用陸遜之策。敵人不甚疑忌，而用諸臣之銳氣，鷙謀，陰圖至計，未必無功。粵無軍餉則傾粵海之庫藏委之，粵無水師則選南北之戈船委之。夫吾之水師不足以搖法，而自足護越，則請不入多漁不取西貢，而直趨順化港以至富春。告越王以內屬之利而代守其都，因以兵略下諸城，與滇粵兩軍相應也。粵西軍趨河內甚近，然法軍方銳，不必與戰也。徐延旭得交人心，而唐炯守縣援黔更軍事久，其用兵迅悍當過於徐延旭。宜使滇軍厚集其勢，水陸大舉；並飭劉長佑別調良將與爲犄角，以一軍夾攻河內，以一軍分援南圻。法雖據西貢有年，然其耕種者商賈者越人十之五六，中國人十之二三，政苛稅重，民不聊生。誠廣張間諜多頒檄諭以動搖其人心，且有勇敢之士相從而起。西貢搖則河內之師必不能深入，卽已深入，越南強宗義民及劉永福等各部景附響應，或且爲我前驅，是法四面受敵也。且法兵大半招集越南土匪，滇粵游民，其人性情與夷本不相洽，不過爲貨賄所誘，甘爲之用。臨時多設方略，啗以重利，卽不倒戈助順，亦且棄甲迎降。如是則法必且怒且

懼，懼於內，怒於外，必與我決一戰。則請以臺灣生番之例，甘言與成，以怠寇也。三請而法不止，法益驕而我之士氣益奮。越中山多溪惡，不與鬪力而與鬪智，安知法之必勝我哉。法一不勝，其兵由法都至，須二三十日，我兵由粵省至速則三五日，遲則十日耳。我用三萬人，歲餉不過百數十萬；法若用三萬人，則西兵餉鉅，力且不支。相持日久，法既外懼德人，內耗兵餉，稍割南圻以與之和，必和矣。有如萬分一，中國小挫，左宗棠李鴻章猶在，出而持和，於國體初未大損。況諸臣銜命專征，皆有臨事好謀之志，初非死而無悔之徒，臣可決其必不辱命也。

夫將才不鍊則不出，士氣不作則不興。以乾隆盛時，四海安謐，我高宗皇帝睿謀深慮，今日事準回，明日事緬越，六十年中未嘗廢兵。豈好大喜功哉，所以奮武而整軍也。今中原甫定，西域始平，而輦下士夫已有重毛錐而輕矛戟之意；強敵在門，犬羊雜處，而在防將士已有習歌壺而嬉蹴踘之心。若不及時薦延梟俊，磨鍊人才，過此以往，老成日益凋謝，宿將均思退閒，猝有兵端，艱難誰屬。然則為國家久長之計，疆宇遠大之謀，正不如奇，守不如戰。何則。戰而還志於法，天之靈也，國之福也；即或不然，知我創痛之所在，則上下臥薪嘗膽，易轍改絃，或猶未晚耳。難臣等者必謂法謀甚定，法勢甚雄，用正則召陵陳師，營門解鬪，有先聲而無後實，未足戢其驕心；用奇則譬之趙受上黨，以致秦師，宋復燕雲，以召金禍。皆不如閉關自守，奮猷相安。不知中土本非小弱，朝政近益清明；皇上以神武之姿，纘中興之業；上有聖母輔以親賢，下有虎臣資以才俊，此實周宣伐玁狁，漢宣朝呼韓之會，夫豈孱王耍國所可比方。而法人收合餘燼，仍世好兵，外強者中必乾，一鼓者再必索，亦安可震其虛弦，奉為驕子哉？區區之愚，伏願皇太后皇上斷之以果，濟之以敏，持之以恆。知法志在蠶食，和約斷不可憑；知越境逼犬牙，藩籬斷不可撤。與其隱忍縱敵而致之於門庭，不如

急起圖功而制之於邊徼。此所謂斷之以果。

臣寶琛前歲請急琉球，亦冀震東隅以讋西洋。臣佩綸春正請急越南，頗思與水師以應陸路。乃譯署之議球案，延宕亦已數年；疆吏之議水師，遲回又復數月。外夷處處爭先，中國著著落後。筋懈脈弛，實所隱憂。昔吳三桂反於滇中，聖祖設立軍站，奏報批答至速。吳逆震驚，三藩已定。列祖有事準部，亦設臺站以利郵傳，資飛挽。今彼則陸有鐵路，水有輪船。我國家若懸以神速，猶冀天工無曠，大德流行，足歆其機心機事。若復瞻顧徘徊，當斷不斷，我方發言盈庭，彼已入穴得子；我方築臺推轂，彼已奏凱受降。坐失事機，追悔何及。應請宸謨內斷，飭樞臣竭誠贊畫；粵督急籌邊防，沿海省分設電報以利師行，沿邊地方立軍站以資轉運。此所謂濟之以敏。法人幸而得請，大農不得以節用爲名，紛紛裁併兵餉，疆吏不得以修好卸責，紛紛調動邊師，廣東兵輪斷在必留，滇粵邊軍斷在必增。不得已而出於戰，勿以小勝而喜，勿以小敗而驚。將死則易之，師少則濟之。期以十年，三省文武將吏必有英奇瓌瑋之才出於其間，可備異日干城腹心之選者。論者或謂兵艘皆由洋人管帶，火器皆由洋廠購求，用以行師，譬之齎盜糧而借寇兵。是誠然矣。然惟備而不用，斯軍官機匠日卽於惰窳荒嬉。若果樓船時習風濤，則中國學徒自必指揮如意，火器慣經行陣，則中局藝事亦能規矩通神。巧生於習，久則有成。安見工巧器械之良，他日不與泰西方駕哉。誠使朝廷持久於內，疆臣持久於外，用充國屯田之計，收馬援緣海之功，懸唐蒙牂柯之師，俟大帝龍編之賞，不求速效，不惑浮言，此所謂持之以恆。

臣等所見如此，誠知愚者之慮無補高深。然秘計陰符未宜宣洩。仰懇朝廷與樞府及一二重臣妥密定謀，無庸

下總理衙門及各省督撫集議。蓋總署能參謨畫者皆在樞廷，而疆臣職限方隅，於安南形勢或未瞭如指掌，實恐蹈築室道謀之弊，成幾事不密之憂也。

(10)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六月十一日)山西巡撫張之洞奏(四月二十日發)

(見中法交涉史料卷二頁二十八至三十；亦見張文襄公奏稿卷三頁十一至十三)

竊維法國圖越窺滇，蓄謀已久。五年前與立十四條之約，越已爲法所箝。比者海上傳聞法人兵船已突入彼東京而踞之，則越將爲法所并。從此溯流入滇，強開商岸，南徼亦爲兵衝。中國自固藩籬，斷無坐視之理。廟算深遠，想已確有成謀。臣目擊時艱，不勝焦灼。敢就愚慮所及，規畫次第，敬謹臚陳，以備聖裁。

第一、成算。法人狡謀已遂，情勢已彰。徒遣密使偵探無益，徒在法京辯論亦無益。惟有遣使帶兵赴援保護，助越之勢，沮法之氣。上可令退出越京，次可以代定條約。相機操縱，進退綽然。越禍旣紓，滇防自緩。此古人所謂守四境不如守四夷之說也。

第二、發兵。雲南兩廣省省設防，年年勞費，無所底止。待其根蒂已固，路徑已通，雖有防軍，何益於事。故今日斷宜迅速發兵，非芸人之邊功，乃自守之先著也。

第三、正名。外國通例原有保護屬國保護商人之條。我兵之出，無妨明告諸邦，並非勤遠挑戰。

第四、審勢。勢者何，緩急是也。他年受病之處在滇，而今日制敵之道則在粵。論敵之注意則滇急而粵緩，論我之

下手則滇緩而粵急。法人新入越東，經營未定，斷無即窺滇境之理。然聽其安踞越京，數年後亦斷無不通滇路之理。若不從兩粵進兵批亢擣虛，則滇防徒縻費耳。

第五、量力。閩粵人與洋人狎，不畏洋兵而皆習於海戰。粵西兵勇自同治年間深入越境，代平土寇，近年復踰境剿平李揚材，兵氣頗壯，地利亦熟。滇界雖亦與越鄰，但道路回遠，聲息較阻。滇軍亦較弱，必須及早措置，訓練經年，始可用耳。

第六、取道。粵西陸師萬人，出龍州鎮南關，粵東水師二萬人，出廉州海入越南港口，皆會於越東京。若調集兵輪一二十艘，益以粵東購辦及自製快船，再由粵東量募艇船商船，不患濟師缺乏。至需用戰艦何項宜多何項宜少，應聽使臣斟酌。

第七、擇使。宜派忠正明幹大員兩人為出使越南大臣，辦理護商議約事宜。中外賢才，自當不乏。如聖意一時尚難其人，臣敢敬舉所知，以備選擇。查有船政大臣黎兆棠，老練沈雄，久任海疆，才勝正使。在籍侍講學士李文田，才敏贍決，熟精洋防，才勝副使。可否即以該兩臣量加虛銜，為出使越南護商議約大臣，令其統領閩粵師船，並節制廣西陸軍。密授以統兵之權，而陽畀以尋常出使之名，外國亦不至驚詫。其參贊等官如熟悉洋務之徐建寅，馬建中等，即可徑發數員前往，聽該使臣酌用，免致奏調耽延。船政局近來事簡，本有提調綜理一切，可令岑毓英暫為兼權。該兩臣皆博究洋情，深明大局，斷不至孟浪粗疏。特任重道遠，必須正副二使相輔相濟，兩臣偕往，必能取成約而還。

第八、選將。廣東廣韶南鎮總兵方耀身經百戰，沿海知名，可統粵船。黃巖鎮總兵貝錦泉習於水戰，兵輪多其舊

部，可統閩船。兩將皆屬使臣調遣。廣西布政使徐延旭可統援軍出關，雲南布政使唐炯可統滇軍臨邊布置。徐延旭唐炯尤宜假以事權，責成滇越督撫勿掣其肘。

第九、籌餉。援餉取給於閩海粵海兩關四成洋稅。廣西庫儲近年稍裕，半年內尚可支持，半年外廣東接濟。滇餉取給於川，丁寶楨必能力籌。

第十、議約。我師入越詰問法國公使兵官，責以公法，示以戰意，為之居間調處。法不得逞，則與越立約必有限制，有損於華之條自不能萌。兼與法越議定中國常駐一軍在越海口，護越護商。其餉可借資越民，華商分半資助。此非徒有益越事，從此兵船更番屯劄外海，更可練習水師。

第十一、相機。我師在越，然後曾紀澤在法京得以行其說。駐越駐法使臣互相關會操縱，相機為之，法人必可就範。

第十二、刻期。所論諸臣及戰艦兵勇皆在沿海，自中樞定議之日，始分投調撥，部署速行。兩月可集廣州，再二十日可達越京。粵西防營本在邊境，惟待徐延旭到彼整飭調度後，水師十日亦可會於越京城下。唐炯自川赴滇，自滇省成軍出蒙自臨越界後，粵西軍一月亦可到防。聲息自可相聞。此時奮迅赴機，於越事猶可及挽。若少遷延，便恐後時。

第十三、廣益。大局須自內定。其調將吏，遣間諜，添船，募士諸事宜，除飭李鴻章及南北洋大臣，滇越沿海督撫籌議外，如黎兆棠李文田方耀貝錦泉徐延旭唐炯等倘加委任，並可令其自抒所見，隨時條議采擇。但不必待羣議旣

集而後行，致類道謀。

第十四、定局。大要此事卽使一切迅速，亦必須秋間始有端倪。彼時李鴻章百日已滿，似可令其先赴粵省一行，詳酌條約，布置久計，再返天津。

第十五、兼籌。倭事觀望不決，勢同騎虎。越事既定，然後催問球案。我師東還，聲言順赴東洋察看琉球三島形勢。法人轉圜，倭事迎刃而解矣。

第十六、持久。廣東爲洋船來華第一重門戶。越事既須經營，則以後粵防愈要。查當年曾國藩建議，南洋大臣本擬駐粵，擬請增設南洋大臣一員，以兩廣總督兼之。不惟經略南交，兼可先得各國要領，免以增兵置帥，致啓各國猜疑。其兩江總督所兼，或卽更名爲東洋大臣。三口鼎峙，首尾聯絡，氣局較緊。

總之今日事勢不防不可，欲防不能。非庇屬國無以爲固吾圉之計，非揚兵威無以爲議條約之資。士卒必須閩粵之人，師行必須水陸並進。責兩廣以援，責雲南以守。防援同此一兵，動靜同此一餉。卽使越之東京不復，而法之鋒燄必衰，卽使滇之商路終開，而我之守備已固。語云守則不足，攻則有餘。此事有進無退，有益無損。伏望聖明垂察，燭幾慮遠，斷在不疑；敕下軍機大臣總理衙門王大臣迅籌辦理，大局幸甚。

（見灌陽唐景崧維卿著請纓日記卷一頁二至六）

(11)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九月十一日）吏部代遞候補主事唐景崧摺

竊越南一隅，分南北圻，接壤滇粵，中國西南之藩籬也。南圻六省，久爲法據。同治十二年突攻北圻河內等省。越

南招廣西人劉永福率衆敗之，議和罷兵。而法人終眈眈於北圻者，實欲撤我中國之屏蔽，而窺滇與蜀楚之道路也。越南貢使到京，臣就詢情勢，謂瀾滄一江，法人志在必得，爲進窺雲南計，賴劉永福駐軍保勝，而夷船不敢肆行。去歲法人屢脅越南撤劉永福入富春，越君臣窮守富春，意在乞和而刼制過甚，勢難遽從。卽乞救天朝之章，亦不敢驟進，恐漏洩愈遭毒虐。惟仗劉永福一軍，遙峙聲援，苟延旦夕。法人欲割其山西與化宣光等省，則以地近雲南廣西故也。奸民四出，密探內境，募諸不逞，集有千人，又招賊黨陸之平覃四棣等，幸皆拒之。此越南蒙難以後之情形也。中國往援，既慮有礙，爭以公法，亦決不從。而越南患難之來，中國與共，又未可聽其存亡。伏見宸謨深遠，於法氛未動之先，曾諭內外臣工詳加揆度，合力圖維，是朝廷固未嘗置越南於度外也。本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籌備，復有勅疆臣相機因應之旨。疆臣建議，無外籌防，揆時度勢，力止於斯，而終歸於無救越南，有損中國，殊可嘆也。臣竊維救越南有至便之計，越南存則滇粵亦固。請爲皇太后皇上敬陳之。

越南有將有兵，而不知用。君臣貪黷，政治不修，卽無夷難，亦幾無以自存。中國不與共安危則已，既與共安危，則賴有人往提挈之也。劉永福少年不軌，據越南保勝，軍號黑旗。越南撫以禦法，屢戰皆捷，斬其渠魁。該國授以副提督職不就，仍据保勝收稅養兵。所部二千人，不臣不畔，越南急則用之，緩則置之，而劉永福亦不甚帖然受命。嗣得黃二率黨來歸，暨招降黃旗餘黨葉成林等，兵數較衆。是皆梟雄之徒，而沈毅數劉爲最。雲貴督臣劉長佑已疏其名入告，當確有見聞也。去歲旋粵謁官，則用四品頂戴，乃昔疆吏羈縻而權給之，未見明文，近於苟且。且越人嘗竊竊疑之，故督臣劉長佑有請密諭該國王信用其人之奏。臣維劉永福者，敵人憚慴，疆吏薦揚，其部下亦皆驍勇善戰之材。既爲

我中國人，何可使沉淪異域？觀其膺越職而服華裝，知其不忘中國，並有仰慕名器之心。聞其屢欲歸誠，無路得達。若明畀以官職，或權給以銜翎，自必奮興鼓舞。即不然而九重先以片言獎勵，俟事平再量績施恩。若彼生長蠻荒，望閶闔如天上，受寵若驚，決其願效馳驅，不敢負德。惟文牘行知，諸多未便，且必至其地相機引導，而後操縱得宜。可否仰懇聖明，遣員前往，面爲宣示，即與密籌御敵機宜，並隨時隨事開導該國君臣，釋其嫌疑，繼以糧餉。劉永福志堅力足，非獨該國之爪牙，亦即我邊徼之干城也。

或謂劉永福一武夫耳，豈能倚任大事？而臣則以爲過論。前者河內之捷，梅島聞知，至今夷見黑旗，相率驚避。正宜獎成名譽，藉生強敵畏憚之心。中國人士輕之，則彼族亦遂輕之矣。臣嘗見今之言者，嘗毀重臣，彈劾宿將。愚昧之見，竊嘆未宜。蓋四鄰環伺之秋，與承平有間，重臣宿將，所藉以禦外侮者，亦賴威望有以鎮懾之。必曰不可恃，誠恐長寇讎之玩志，而墮我長駕遠馭之先聲。夫劉永福誠何足道，然既飛聲海嶠，亟應獎勵栽成。臣所以請遣使臣前往者，乃欲藉國威靈，培彼名望，未嘗非控制強鄰之一術也。

今法之於越南，已扼其咽喉，而據其心腹矣。計劉永福竟不必救北圻，應即潛師，蹈廣平關，走南圻之定祥永隆，往刼夷埠。法人利藪，全在南圻，勢必舍北援南，北危自解。兵法所謂攻其所必救也。越南土匪極多，與其中國年年防剿，處處兜擒，不如赦而縱之，概令其往擾南圻，因敵爲糧，得材悉予，縱未必能操勝算，但使四處起與爲敵，該虜自不免徬徨，聞風斂跡，此亦病急治標之法也。

劉永福兵力尚單，俟事略平，宜議增兵集餉。越圻五大省最稱繁庶，華民極衆，富商頗多，百貨往來，可謀收稅，則

非獨不費中國，抑並不費越南，養成大枝勁旅，屹立海疆，不獨長顧北圻，兼可規復南圻，進策南洋島國，斷泰西南來之門戶。邇歲諸夷覬覦滇蜀，蓋欲通西藏，達印度，另闢入華道路，亦惴惴於南洋華民太盛，慮起作梗，甚哉彼族顧慮之深也。

以上各節，發一乘之使，勝於設萬夫之防，豈非至便？惟使臣難得其人。越南四境虎狼，強之以行，其氣先餒。且非用一劉永福遂能賫靖寇也。是賴胸有成算者往焉。用彼爪牙爲吾憑藉，而後擴充以圖事業之有成。昔漢陳湯爲郎求使外國；傅介子以駿馬監求使大宛，皆以卑官而懷大志，卒立奇勳。微臣慨念時艱，竊願效陳傅之請。劉永福所部皆屬粵人。臣籍隸廣西，誼屬桑梓，則前往出於有因。寓越之粵人，極多情勢，易於聯絡。蓋嘗熟籌及之，非敢冒昧而請行者也。今日琉球固無望矣，朝鮮又生事矣，日本俄羅斯皆睢盱而欲蠢動者也。民窮財盡，巨患日深，苟可以裨救萬一，雖職係小臣，亦不得諉爲分外之事。其濟，國之靈也；不濟，則雖絕脰夷庭，粉身蠻檄，均不必在顧計之中。臣不冀遷官，不支歲幣，抵越南後，毋庸援照洋使章程辦理，惟乞假以朝命，俾觀瞻肅而操縱有權。奮往之忱，矢諸夙夜，一得之慮，期報涓埃。

(12)八年十月初六日（十一月十六日）署理雲貴總督岑毓英奏（舊曆九月十三日發）

（見中法交涉史料卷三頁二十一）

再臣接奉上諭，前據吏部主事唐景崧條陳，籌護藩邦事宜，已將該員發往雲南，交岑毓英差遣，原摺一件，著鈔給閱看；並著該署督察其才具，酌量委用等因，欽此。臣遵將鈔寄該主事原摺，詳加查閱，見其概念時艱，不避危險，忠

義之氣，流露行間，誠爲難得。惟臣愚昧之見，竊以爲所陳各條，於中外交涉事件，尙未能盡合機宜。查法人與越國搆釁，意在蠶食，而內地各省海口，尙有彼國兵船，覬吾肘腋，尤慮其尋釁滋事。朝廷遠慮深謀，飭臣等於雲南廣東廣西三省備兵防邊，內固吾圉，外壯聲援，固不宜稍有疏忽，更不可妄啓釁端。若如該主事所奏，親往越南，開導該國君臣，密結劉永福，邀集各股匪以拒法人，似此張揚，風聲一播，法人執此以詰，將何辭以對乎？況劉永福本中國叛民，乃吳亞終黃崇英之類，而梟雄狡黠，尤爲過之。觀其無事，則負固自強，事急則扣關內附，是其首鼠兩端，惟知自謀其穴，未必終爲我用。至葉成林劉興階輩，尤不足數，有何信義，一旦勢迫，彼將輸我情款，以附敵人，卽不然，抗拒難支，迫而內竄，旣已曾相引用，亦難禁其來歸，納之則敵且尋仇，拒之則彼復生變，於防邊制敵之策，似無所益。臣商之撫臣，暨在省司道皆以爲然。此次該主事奉發來滇，旣未便派令出關，而此外又別差委。現在該主事尙未到省，合應仰懇天恩，飭令回京，照舊供職，俾有用之才，免置諸無用之地。臣爲愼重邊事起見，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見中法交涉史料卷三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13)八年十二月初十日（一八八三年一月十八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竊臣衙門前因法越兵端已啓，越南之北圻各省，多與滇粵毗連，宜通籌邊備，以弭後患。當經奏明情形，請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暨兩廣雲貴各督撫，通盤籌畫，復奏候旨施行。嗣據張樹聲裕寬倪文蔚曾國荃先後覆陳，遵將滇粵防軍，逐漸進駐越境。

本年九月初六日（十一月十七），法國駐京使臣寶海(Bourée)向臣衙門函詢駐越官兵，是否奏請前往，或

仍前進，或欲撤回，請迅覆，以便回報本國外部。經臣等函覆，以滇粵各軍，因越境土匪據險出擾，是以進紮會剿，係由該督撫奏奉諭旨辦理，刻下未議前進，亦不能遽撤等語，仍照會該使臣轉達外部去訖。玆因該使臣將出京赴津，臣等與之來往會晤，談及法越一事，該使臣先咎其在西貢總督辦理不善，商及兩國派員設法商辦，又言越南毗連中國各省，歸中國保護。臣等察其所言，似該國有欲轉圜之機，或可藉圖結局，以省兵力。遂將各情函致署北洋大臣李鴻章，俟該使臣寶海到津，相機因應。

旋於十月十九日（十一月二十九日）接該署北洋大臣函報，在津與該使臣提及越事。據伊稱外部雖令會商，適接西貢電報，華兵已進至越南，東京謠傳驚惶，法國必添兵阻扼，事局恐有變動。今惟請中國將駐越兵退回，乃可會商邊界及通商事件。附錄該使臣所議事宜三條，請為速覆等因。臣等閱該使臣所議三條，尚是欲往合攏處辦理，以其立等回信，一面函商該督撫將駐越各軍酌退若干里，以示和好，仍堅紮以防意外；一面飛致該署北洋大臣，轉告該使臣，續經函復，已與說妥。該使臣即日赴滬，候本國之信，並寄所致臣衙門照會二件。臣等仍分別復以應辦事宜，總以異日兩國各派大臣會議為定。十二月初二日接該署北洋大臣函寄該使臣所接外部回電內稱，來議似可進行，並決意設法妥辦會商，請中國毋疑，已電飭法兵退守河內等語。

又接該署北洋大臣函稱，法外部既願妥商辦法，不日必請派大員會議，所有通商口岸是否借設保勝為宜，其分界保護一節，雲南廣西兵力究能保護至越南之北圻何省，並何處為滇省保護之界，何處為粵西保護之界，中外合謀，籌有定局，議有責成，始可酌量情形，與法人相機商辦，免致臨時遙度，貽誤事機等語。臣等公同商酌此事，中國

滇粤各省，於越南毗連之處，須自揣力量能否兼顧，豫爲籌議，庶會辦事稍有依據。當經據情密致滇越各省督撫，詳細揆度，現尚未據函覆。至通商口岸是否借設保勝爲宜一節：查越官劉永福現駐山西與化宣光等處，將來保勝能否作爲近邊口岸，就津議第三條南北劃分立論，以越之富良江各分保護之界，卽於入界處設立總口，均須規畫情形，豫爲布置。仍俟派員會議時再行酌量定議。相應請旨迅賜飭下兩廣雲貴各督撫等，將以上應行籌畫各節查照臣衙門前函，詳愼妥議，如何有利無害及堪資久遠之處，迅速奏明，並覆知臣衙門以憑核奪，是爲至要。

（見同上頁二十五）

(14)法使寶海擬議越南事宜三條

一、儻中國將雲南廣西兵現在屯紮之地退出，或回本境，或離界外若干里之遙駐紮，寶大臣卽行照會總署，將法國毫無侵佔土地之意，並將毫無貶削越南國王治權之謀，切實申明。

一、法國切願設法自海口以達滇境，通一河路，惟使此路有裨商務，自應上達中國境地，以便設立行棧埠頭等事。前有在蒙自設立口岸之說，今悉蒙自荒僻，頑民聚居之處，不若蒙自下游保勝一口較爲便易，且河深利於行船。儻令商船溯紅江而上，以保勝爲止界，則中國應視保勝如在中國境內無異，在彼立關收稅，使洋貨入關後，亦照中國已開各口洋貨運入內地章程辦理。中國亦應設法使雲南境內土物運往保勝，暢行無阻，如驅除盜賊，撤去保勝境上已有關卡之類。

一、今爲驅逐沿境滋事匪徒，令地面得以治理平靜，中法兩國國家在雲南廣西界外，與紅江中間之地，應劃定

界限，北歸中國巡查保護，南歸法國巡查保護。中國與法國互約申明，永保此局，並互相立約，將越南之北圻現有全境，永遠保全，以拒日後外來侵犯之事。

(15)九年二月十七日(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遞吏部候補主事唐景崧奏(九年正月初二日兩廣總督曾國荃代發)

(見請纓日記卷一頁二十六至三十一；亦見中法交涉史料卷三頁三十三至三十五)

竊臣於光緒八年八月初五日恭奉上諭，吏部候補主事唐景崧，著發往雲南，交岑毓英差遣委用，欽此。臣遵即出都；抵天津稟商於北洋大臣李鴻章；抵廣東稟商於督臣曾國荃，撫臣裕寬，擬假道越南入滇，探查情形，冀得眞切，均謂曰宜。經派出總兵黃國安，直隸州州判唐鏡沅，南海縣舉人周炳麟，改服充商，同行渡海，即一面稟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臣行抵越南順化都城，經越南王派出官員筆談數次，臣即將法越搆難情形，及現在戰守議和情形，逐加詰問，又證諸華人熟悉越情者。

查得該君臣昏愚委靡，戰守絕無經營，即議和亦毫無條理。其國政令酷虐，民不聊生，自錮利源，窮蹙已甚。每歲所入，大概不及百萬，法人又從而愚之，餂以甘言，則欣欣竊喜。而於中國轉多疑忌之心，無可扶持，一言已決。阮福時家庭搆釁，苟活自娛，內亂將興，勝於外侮。此越南上下之情形也。

該國爲山海奧區，海口以南定之巴粹口，及海陽之事海汎爲最要。事海早已通商，南定亦垂涎特切。兩口皆不

甚寬，上達河內，至河內則水勢較狹。由河內上至紅江，則愈行愈狹。佛殿灘以上，逐段皆石，夾岸皆山。入保勝而達雲南，路極艱險。其陸路毗連廣西雲南一帶，山峻且紆，瘴厲甚惡，非服水土者，不能久居也。河內爲北圻心腹，而最關利害者，則北圻之屯鶴三岐口。蓋此處北來一水，爲瀘江，又曰綠水河；西北來一水，爲洮江，又曰紅水河；西來一水，爲沱江，又曰黑水河。三水會於屯鶴，是謂三岐，下趨爲珥河，而達河內。三岐口商賈往來，利之所萃。此處爲人扼据，則該國之上下游隔絕，不擊將亡。劉永福饋無來源，勢亦坐斃。環北各省，均如人爲牆蔽，過一步難行，不獨爲越南呼吸所關，且極爲中國藩籬之大害。去年法人擬於此地築關，越官暗禁民役，因之中止，而其心固未嘗已也。棋爭先著，急宜暗使劉永福，就近扼兵，及彼未來，猶易下手，恐稍縱則卽逝矣。此越南險阻之情形也。

該國桑麻黍稷，隨處皆宜，四時可種。官民委惰，蕪穢不治。象犀枬桂之珍，尤稱利藪，乃俱禁不出口，迫爲販私，稅櫃委之華商，又與該大員阮文祥夤緣爲奸，半歸中飽。山礦錯出，法人注意。越官約華商豫先開辦，而懼越人反覆無常，不敢承攬。善爲籌之，猶可爲富強之國。此越南膏腴之情形也。

劉永福所恃者險，惟力主分布散擊之術，夷人時譏懦之。曾迭請於黃佐炎，以爲非戰不能議和，並謂兵連禍結，則乞降歸以謝法人。奈書累上，而說不行，又致書於坐探委員，謂有搏虎驅狼之志，惜制於人。實則自備糗糧，越人無所掣肘，第虜一敗則法越兩不相容，中國又無退路，固亦隱思圖存。現在增兵造船，暗購軍火。其下撲河內，僅六七日程也。越南極仗此軍，支持全局，又迫於法人，逡巡畏葸。臣尙未晤及永福，而就近訪聞較確。此劉永福之情形也。

法人之攻河內也，造意於西貢帶兵之五畫，而兵頭七畫意不謂然。墮河城後，有換兵而無增兵，又鑒於同治十

二年劉永福之戰。欲進則怯，欲退則羞。而我防軍於上年三面續出，彼極惶怯。至八九月窺破情形，復無忌憚。實則西貢僅二千餘兵，不能撥來。由本國而越重洋，亦屬不易。其國政出多門，會議遲疑，故遲延至十閱月之久，而實觀強弱爲進退，亦未嘗不防公論，巧詐掩飾。此法蘭西之情形也。

臣行抵順化，擬即繞道北寧而赴保勝。適聞天津會議通商分界事宜。竊嘆越南孱懦之難扶，而彼族橫行之已甚，此際縱不謀綏藩，而應謀固圉。請爲皇太后皇上敬陳之。夫越界本無所謂分也。分之則當以清化爲斷。清化以上北圻歸我保護；清化以下南圻歸彼保護，則邊事猶屬可爲。惟此議非獨慮法人不允，即越人亦未必從。蓋法人志在紅江，紅江在北圻境內；遂其志則必齟齬，此不允之在法者也。而越都順化設在南圻。我既立保護之命，先委其都於度外，是顯示中國專爲邊隅起見，未免孤屬國之心，此不從之在越者也。臣親履其境，目睹其形，伏思中外未肯失和，非用劉永福一軍，別無良術。至如何用之，及爲永福如何布置之處，請縷晰而陳其計。

一、劉永福固宜暗用，而不宜顯用也。然雖不見明文，亦必密有確據，方能坦然效忠。相應請旨，敕諭滇粵督撫臣，如劉永福果能扼守紅江，有功邊圉，即行文廣西上思州立案，准其日後回籍，傳使聞知，堅其奮發。至接濟軍火，雲南一省力或不足，勢須兩粵合力圖之。疆臣必奉旨而後敢行。劉永福立迅移兵屯紮紅江左右，勝於在天津以口舌爭也。

一、兵當以義動也。劉永福兵力尚單，固非法敵，然春秋傳曰：師直爲壯，曲爲老。尊周室而攘夷狄，齊桓晉文所藉以成霸業者也；宋室南渡一詔，論者謂其有助中興；仗義執言，可以補甲兵之不足。宜有人入永福軍而提挈之。一檄

傳呼，中布大義，致書各國，請示公評。自外夷搆難以來，神人共憤，一經震喝，必有奮袂而起，仗劍而前者。彼族斷無聞之而不驚也。觀去秋情形，已萌退志，勢不肯以全力爭此瘠區。中國再爲調停，庶易轉圜而退。

一、華商宜要結也。外夷致富在商，無商則如魚失水。河內與寧海汎通商，皆我華人，並無越人貿易，西貢皆然。法越待華商皆極酷虐，所見異於所聞。我宜以數十萬銀，在屯鶴立一公司，示以寬仁，則華商一呼即至，如水赴壑，將無人與彼族通商。不獨河內寧海頓成黃茅白葦之鄉，即西貢亦必驟形蕭索。釜底抽薪，氣燄自息。

一、開墾以養兵也。該國極多曠土。如廣安一省地千里，而人僅三千。他處雖不盡然，而皆可以招墾。既收養無業之散勇，即富藏有用之精兵。可卷可舒，可靜可動。

一、舉事宜籌財也。越南苦於無急切覓財之所。要其境，始悉其病。保勝所入，勢難加增。屯鶴向有稅關，每年亦不踰十萬。即用越之財，守越之地，終苦無大裨益。添兵招商，非財莫辦。屯田開墾，獲利終遲。三五年內，勢須仰賴朝廷。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五日有諭疆臣合力關維之旨，應請再申諭令，酌度數省每年接濟若干，俾得展布。俟關外利源漸開，再行停止。當此藩籬吃緊之際，與其決裂不可收拾，費財更多，不如及此時猶事半功倍。

以上各節，所以必用劉永福者，以其爲越官而行越事，無慮外人之阻撓耳。果能先據紅江，次扼北寧，則宜光山西興化太原高平近邊等省，已歸囊括之中。據北而後圖南，固圉之策，無逾於此。玆當天津會議之秋，釁端必多棘手。艱危閱歷，謹貢其愚。明知一介小臣，何可屢瀆天聰，惟中外關係甚大，知而不言，言而不盡，則罪戾尤深，何必馳驅於洪濤峻坂之中，瘴雨蠻雲之地哉？

第二節　明交暗戰

(1)光緒九年正月二十九日（一八八五年三月八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法越會議一事似須停頓，已於正月十三日函內陳明。十六日馬道建忠電稱寶使（Bourée）又電催該國決計，日久竟無復音，恐有變動。二十八夜接馬道來電三百餘字，照鈔呈覽。寶使前在津所議各節，在我尚嫌有不足，在彼實力顧和好。詎該國適有內訌之事，執政易人，幡然變計；並將寶使撤任回國。寶謂西貢前撫所播弄。雖據電復該國將以後如何結局審思之，未必見信。法既欲逞志於越，後患固有不可思議者。寶使以電知曾侯須措詞果決；馬道亦請電告劼剛，播之該國新聞紙，是否可行，尚希核酌妥辦。滇兵先經退紮本境，粵西防軍之在前敵者，似亦移紮不遠。和議既有變動，應請鈞處飛速函知滇粵，嚴申儆備。紅江春水方生，法兵或將乘機深入也。

（見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十四頁五）

(2)九年三月初八日（四月十四日）上諭

（見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三頁三十八）

軍機大臣密寄署兩廣總督一等威毅伯曾、署雲貴總督福建巡撫岑、廣東巡撫裕、廣西巡撫倪、雲南巡撫杜、傳諭廣西布政使徐延旭：光緒九年三月初八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越南事宜現有變局，亟應密籌防務一摺。現聞法兵已攻破越之南定，並職將寶海撤回，事已中變，情殊叵測。在我保護屬邦，固守邊界，均關緊要，亟應妥籌

備豫。著岑毓英、倪文蔚、杜瑞聯督飭關外防軍，挑選勁旅，扼要進紮。該兩省現在駐越兵勇若干，著查明確數具奏，應否添派隊伍以厚兵力，即行體察情形，妥爲辦理。廣東原駐廉瓊水師，並著曾國荃、裕寬飭令吳全美移近越洋，認眞巡哨；凡海軍應籌備之端，必須盡力講求，不可稍涉疏懈。前諭徐延旭出關，著即迅速前往，會商黃桂蘭、趙沃相機布置，保守北圻。此次籌備各節非從前事機尚緩可比，該督撫等務當悉心經畫，實力整頓。總之釁端不可自我而開，要必壯我聲威，用資鎮懾，並期實堪備禦，進止足恃，以杜詭謀而維大局。將此由五百里密諭曾國荃、岑毓英、裕寬、倪文蔚、杜瑞聯，并傳諭徐延旭知之。欽此。

（8）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五月一日）上諭

（見中法交涉史料卷三頁四十）

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署辦理北洋通商事務大臣一等肅毅伯李，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前有旨諭令李鴻章即回北洋大臣署任。現聞法人在越勢更披猖，越南孱弱之邦，蠶食不已，難以圖存。該國列在藩封，不能不爲保護，且滇粵各省壤地相接，倘藩籬一撤，後患何可勝言？疊經諭令曾國荃等妥籌備禦，惟此事操縱緩急，必須相機因應，須有威望素著通達事變之大臣前往籌辦，乃可振軍威，而固大局。三省防軍進止，亦得有所稟承。著派李鴻章迅速前往廣東，督辦越南事宜。所有廣東、廣西、雲南防軍，均歸節制。應調何路兵勇前往，著該大臣妥籌具奏。金革勿避，古有明訓。李鴻章公忠體國，定能仰副朝廷倚任之重，星馳前往，相度機宜，妥爲籌辦。著起程日期，及籌辦情形，即先奏聞，以紓廑系。將此由六百里密諭知之。欽此。

(4)九年五月初四日(六月八日)李鴻章致總署書

(見譯署函稿卷十四頁十)

日來要事迭以密電奉告，並接覆電，藉悉種種。法國脫使(Arthur Tricou)到滬，往還兩次，晤談要將，已具電中。茲更將問答節略鈔摺呈覽。四月十三日(五月十九)黑旗劉永福之戰，殲弁兵九十餘名。西報皆言有華兵在內，眞僞殊不可知。法人深爲疑恨。小勝似可喜，而法廷逞強要顧體面，衆憤遂不可遏。議院添撥兵費不限數目，傾國之力，欲圖報復。竊恐越南自取危亡，無從援救，焦灼莫名。亞洲各邦自歐人東來以兵戎相見，先勝復敗，覆轍相尋，可爲殷鑒，固不得不愼之於始耳。鴻章奉命以來，每欲提一旅之師，赴日航海南征。第慮我軍甫動，新報紛傳，法人必藉詞與中國失和，後患將不可思議。四月初一日(五月七日)覆疏內，業經剴切陳之。事關重大，非敢稍涉畏葸也。寶使來滬，畏脫使之逼，不敢私謁；聞即日起程回國，揆度目下情形，脫使無論在滬赴京，所議必難就範。似祇有虛與委蛇，相機觀變，再籌因應之方。各省海防，兵單餉匱，水師又未練成，未可與歐洲強國輕言戰事。想在高明燭照之中。所冀鈞衡在握，勿惑浮議，激成禍端，致誤全局，實爲至幸。巴爾德三月杪自新嘉坡致敝處洋函所言雖未盡確，亦有可采。譯呈臆察。

(5)九年五月初四日午刻(六月八日)李鴻章致總署電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一頁十七)

頃答拜脫使，彼稱專派來華辦理安南事件。問敝處有權否。答以重大事件必由朝廷專主，本大臣雖非欽派專

辦越事但有關外交，亦可代達，脫使卽以前六日該國所發電報朗誦云：派爾向中朝確實聲明法國決無與中國失和之意。惟法國現以越南違約阻抗，業經交戰，必須儘力用兵，辦到盡頭地步，以保甲戌條約應有之權利名分。若中國日後願商邊界與通商事宜，法國固所甚願。若稍侵其甲戌約之權利，法國毫不畏退，卽與中國失和亦所不郵，脫使又詢中國曾派兵暗助黑旗否，日後幫助越南以敵我否。答以滇粵邊界本有戍兵彈壓土匪，並無助越攻擊法兵之事。至日後中國爲越事如何辦理，曾候當告知貴國。總之，越久爲中國屬邦，貴國斷難強中國不認。脫使答以法人自甲戌約後，實不能認越爲中國屬邦。日後中國或明助或暗助越人以敵我，本國均有預備辦法。急欲明知此意，以定派兵數目。可否由貴大臣電達朝廷明示。答以此事礙難電告，不若貴使往京自陳。彼罰入京與否未定云云。乞轉奏。並飛致滇粵，轉飭防軍勿得先開兵釁。

(6)五月初七日（六月十一日）總署致李鴻章電　（見同上頁十九）

初四密電悉。脫言不認越爲中屬，此節自須力爭。中爲越勸黃崇英李揚才各匪，調兵籌餉，至今未已。如此保護，原因越爲屬國。我既盡保護責，卽不能聽他人之取；越中國並非欲於法失和也。台端承命辦理越事務，將此節與脫使辯明爲要。狄隆事已行知吉林黑龍江查辦。

(7)五月初九日（六月十三日）總署致李鴻章電　（見同上頁十九）

赫德(Hort)來署稱四月念九日金登幹(J. D. Campbell)來電，以法値日大臣告上議院云：在越兵不致與中國決裂。新派大臣自應和睦商辦。倘所擬與我應得之事無礙，不難照辦。又五月初三日（六月七日）電云：法新閣甚以寶大臣爲無謂，以外務大臣爲不然。閱此，法已有不願動干戈之人出頭。赫謂此係法知中國堅執定見所致。與新任官，勿稍退遜，亦勿先言辦法。俟彼有言再酌覆。越都迤南可由法越自行商辦，迤北關繫中國邊界，不得由他國在彼作事。河內改爲通商口岸，紅江准各國船來往；並在雲南界擇地通商。如此辦法，驟風可散云云。赫議是否可行，希電覆。

(8)五月初九日（六月十三日）曾侯從倫敦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

頃與法前相瓦定敦(W. H. Waddington)久談。渠言越事乃徇黨言，國人不盡爲然。半月後回法，必轉達澤語；且勸法廷。邵道電勸澤勿持剛論。澤確見法黨皆痞徒，讓彼得手則有進無止，挫之則黨言自變。不敢不陳策備采。暗助越以兵與械，試法可敵。我乃益剛。不可敵，亦宜不認所爲，似無可再柔。

(9)五月十三日（六月十七日）李鴻章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一）

頃脫使來晤，宣示該國外部電云：汝問中國如欲與法失和，我已豫備整齊，斷不因循退讓。並須說明以後若明助或暗助越，法必不甘休。要取一確實憑據電覆等語。鴻告以中國並無與法失和之意。但越爲藩屬已數千百年，法

不能強我不認。此時法越交兵，中國未必助越。然法不與華妥商辦法，無論所辦如何，華終不能認。脫忿然索日後不管越事筆據。答以不能。又請電告國家候示。答以不敢。遂拂衣去。且看動靜若何。南北海防必須及時整備。脫意甚惡，難保不挑啜生釁。乞轉奏。

(10)五月十七日（六月二十一日）李鴻章致曾侯電

（見同上頁二十二）

外人皆謂甲戌法越約總署未經駁辨。查光緒元年五月總署覆文，稱越南係中國屬國；又稱久列藩封，不能漠視等語。是即不認此約之明證，昨將此節函復脫使矣。聞外部病假，或可設法調停。

(11)五月二十六日申刻（六月三十日）李鴻章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六）

頃脫使來晤，初持該國電報，詢曾侯與外部所言三事：一、敝處有全權專議越事；一、允中國並不明助暗助越；一、不阻撓甲戌約法應得之權利。鴻答以均不甚確，恐有誤會。駁辨再四，脫乃言法實不願與華失和，並無再佔北圻土地之意。鴻令其先給一照會為憑，脫欣然允諾。伊不過欲驅逐黑旗匪黨，使紅江通商順利。但因外人謠傳中國添兵欲與開釁，故法廷已派鐵艦三隻兵船十二隻來中國洋面豫備有事。鴻告以中國本無意開釁，屬其電止兵船勿來。脫謂鐵艦前月開行，即來游歷，斷不妄動，兵船即遵示電止。彼此須妥商辦法，總要保全兩國體面。華不必明認屬國，法不必明認保護，惟各行已有之權利。擬酌議節略送閱，俟送到再摘要電呈。脫又云：兩國人心不定，猜議多端，此事

必宜早訂大略，隨後陸續商辦邊界商務。法現添兵驅逐黑旗，華兵有紮過越境者，務請避開黑旗之路，可免接仗生釁。鴻告以華兵向在越境勦辦土匪，紮營已久。但法軍須認明中國龍旗，勿先開礮，華兵斷不動手。脫總取避開黑旗一路，恐交戰後難分耳。脫頗和氣商量，不似前數次之狡悍。應否轉奏，並摘要語飛致滇粵，乞酌。

(12)五月二十七日戊刻（七月一日）李鴻章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六）

下午脫使來晤，持有議辦法文節略。內稱法兵在北圻所爲之事，中國約明毫無阻撓，並不顯然或暗中干預越南之事，且不稍侵甲戌條約後已有之情節。事定後，中國允開雲南通商口岸，由紅江入。法國言明屆時與中國議立條約，辦理彼此通商事務，並保護寓北圻華人之利益。法國又約明不犯中國邊境。假如分定邊界，難以預防，法國願與中國和商。此條畫押之日，法全權大臣願備照會，切實聲明法國毫無侵佔越南之意云云。鴻卽逐條駁辦。脫云奉外部意旨如此，但允暫將顯然或暗中干預越事一語删去。據稱曾侯已面許該外部者，仍要電請示遵。鴻答以我亦必須請國家示遵。脫謂止調兵船及照會毫無侵佔越南土地二事，須俟此約准行乃能照辦。鴻告以奉旨回津在邇，伊可赴北京或天津商辦。脫云法已調援兵數起赴東京，時不可緩。若議定卽勿添調，否則後事難言。彼亦不肯往京津。詞氣雖和，語多挾制。並言及李維業 (Riviére) 陣亡，寶海函告外部確係華兵所殺，似欲藉索賠費兵費，鴻以荒唐無據答之。擬卽定日起程，仍望電覆。楊使(J. R. Young) 擬候鴻同行。

(13)六月初一日（七月四日）李鴻章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七）

昨將脫使面稱曾侯所允各節電詢劼剛，請向外部詰辦。頃接劼剛二十九日（七月三日）來電：脫以法所希冀各條妄稱澤已面允。澤即日具牘詰外部。法紳悔越役者，初七將詰沙相(Challemel-Lacour)。乞中堂待脫加嚴或不理。脫而赴津，使沙無詞欺紳。沙退則事或稍順云云。二十八九日脫請就談，今又請來晤，皆嚴卻之。僅派人往彼知會今晚登輪。脫忿然謂將各行其意。正與劼電相符。

(14)七月二十五日酉刻到（八月二十七日）上海邵道致李鴻章電

（見同上頁三十二）

字林報接西貢七月二十三日（八月二十五）電音言，越京海口礮臺已被法兵船礮轟攻克。越兵死七百，傷甚多。越廷大懼，請停戰議和。法水師提督允之。已遣使赴越京議商等語。上海道署稟。

(15)八月初六日戌刻到（九月六日）滬電局致李鴻章電

（見同上頁三十三）

法越新約電呈鈞鑒。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大法國欽差全權總理大臣夏(J. T. Harmand)越南欽差全權大臣代越南王議訂和約十三款，開列於下：一、越南認依大法國保護越南及東京。二、平安一省永為法人土地，受法人管轄。三、文嘉一帶為法人駐紮之處；再瑞安礮臺永歸法人。四、飛文調回東京所有越南駐防軍；其守東京兵俱當去刀解甲與平時無異。五、飛諭越南各官均當赴任理事。惟各官員之赴任者，須經法執事者查驗允

許，方可准行。六、安南諸城埠須有法兵駐紮，以保護法人寓諸城埠者。七、安南關稅餉項悉歸法人管理。八、西貢至河內設立電綫以通消息。九、法人可永遠住寓安南順化京城。十、法國欽差可與安南國主面見議事。十一、紅江一帶，法兵設營駐紮防守；法人可隨時於諸要處設造礮臺。十二、凡英洋及安南所鑄銀錢均准通行一國之中。十三、餘糧通商諸事以後再議。安南欽差請法人卽速於順化地方設星使公館。此約底稿聞已電寄法京，俟法總統簽字用印也。

（16）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九月二十五日）李鴻章與法使德理固問答節略

（見譯署函稿卷十四頁四十八至五十）

二十五日上午十點鐘，法使德理固(Tricou)來見。德云：日前法國外部來電，現經譯出，所議分界通商二事，與中堂前日所說相同。此事自以分界爲重，界一分定，則通商事宜自可商辦。答云：分界事德大人如何辦法。德云：我與外部一樣意見。答云：越南本我屬國，其全地皆爲中國屬土，本無利其土地之意。今法兵已占南定河內各省，法國必欲與我分界。我意北圻距中國邊境較近，自應將北圻全歸中國保護。德云：越南全境皆應歸法國保護。這話斷不能行。答云：萬不得已，必如我前日所說，河內以南歸法保護，河內以北歸中國保護。至廣西雲南等省邊界，本有一定。今日所議乃是中國保護越南之界。界內土地仍是越南所有。但有土匪滋擾，中國可派兵勦辦。德云：定界之後或歸入中國版圖，或僅由中國保護，原可由中國自便。惟外部之意，若由北圻海岸斜趨至保勝定爲甌脫之地，界畫可略寬些。若分定邊界由中國自行主持，應在滇粵本來邊境之外不能過寬。斷無允至河內之理。答：非將河內以北分歸中國，我亦斷不敢允。德云：此層萬辦不到。法國近在順化都城與越南立有條約，越南全境均歸法國保護，已由兩國朝

廷批准。法國一定要照新約辦理。今貴中堂謂須以河內爲界，是法國割地以與中國，與所立新約相背。答云：順化新約中國萬不能認。中國衆人意見擬將北圻全歸中國。我思此事總須彼此相讓方能有成。法兵現駐河內，即以河內以北爲界，法國可不退兵，已是格外相讓了。德云：我意擬由滇粵原有邊界約拓闢十五里爲新界。答云：此語與中國命意相距太遠，亦與法國外部之語不符。請將外國來電詳細察看。德即將外部電報驗出，內云：第一款於北圻海岸二十一二十二度兩條緯綫之中任擇一地，由該地畫一界綫直至保勝，定爲甌脫之地。中間兩國均不得紮兵設立礮臺。如有土匪滋事，兩國會商出兵剿除。第二款擬將雲南蠻耗即蒙自地方指爲通商口岸，由紅江直達該處，與別處通商口岸無異等語。曾侯謂甌脫之地兩國辦事均多不便，因以改正邊界爲說。查改正邊界四字，萬國公法本有一定意義。僅可將原有邊界略爲增減，不能過多。故我有拓闢十五里之說。今貴中堂擬將河內以北歸中國保護，是分割越南土地，並非改正邊界也。法國因萬難答應，即爲中國計，今忽割取越南土地，則中國所有屬邦皆有自危之心。答云：中國本不利屬國土地，但爲之保護而已。德云：越南一國中法兩國分爲保護，嗣後必啓爭端，永無和睦之時，將爲長久之敵國。我所議分界本爲保全和局起見。中國名爲保護越南，實在毫不保護，故越南不願中國保護而樂受法國保護。答云：中國若不保護越南，試問十數年來李揚才陸之平黃崇英等擾亂北圻，誰爲出兵平定之乎。德云：法國攻入順化都城，中國何不出兵保護？答云：法爲中華和好之國，不便即議出兵助越。今以河內爲界，亦因法兵已據河內，未肯退出，乃是格外通融辦法。德云：兵在河內，則河內歸法國。設法國再添兵前進攻得地方，彼時仍應分歸法國。此事便難以脣舌商定，仍當以用兵爲主。答云：昨日英國巴使(Parkes)晤談，亦深以法國此舉爲失計。北圻

地瘠民窮，所謂礦藏皆靠不住。雲南屢經回亂，凋敝非常。土貨出口無多，洋貨銷路亦滯。昨得招商局總辦唐廷樞在巴黎來函，晤見創議東京開礦通商之涂普義（Dupuis），亦言從前妄發此等議論，實在毫無把握。不料事勢竟至如此，深用追悔云云。即使紅江開有通商口岸，首享其利者爲華人，英人次之，德人又次之，法國商人本少，何樂於爲此？德云：我亦知於法國無甚利益，但事已辦到如此，斷難退縮丟臉。分界如可辦妥，可免日後口舌。查萬國公法，兩國交界宜以名山大川爲限。請貴中堂於地圖滇粵邊界外，照山川形勢畫一界綫，以爲兩國畛域何如。答云：分界總以里數或緯度爲準。至按照山川形勢分界，應俟兩國定議後，派員察看酌辦，現在總須定一大略里數，或二百里或三百里爲限。貴大臣處亦有地圖，何不於回寓後約略畫一分界，再來相商。德云：我不便劃界。我意照中國舊界拓出十里，因大礮彈子所及不過十里也。答云：德大人總說十五里，又變爲十里，豈非笑話？德云：十里十五里皆指大略而言。如遇名山大川在十里之外或百里之內者，即以爲界，亦無不可。答云：此說更爲縣虛。河內以北爲界，尚是我遷就法國之意。朝廷衆議總以北圻全歸中國保護爲主。德云：本大臣在滬即早知此事不諧了。答云：貴大臣奉使來華，專辦此事，今無成而歸，於顏面甚不好看。德云：本大臣在法辦事頗有聲名，今辦此事若照中堂所議，不但弄壞聲名，甚至莫保首領，實在無法能辦。定於明日起程晉京一行，謁晤總署王大臣，即回國了。答云：何必如此亟亟，請歸寓細想後再行會商。德云：徒費時日，毫無所益。請即告辭。答云：我與貴大臣商辦國家大事，未能成議，殊爲可惜。德云：兩月前貴中堂在滬時如能議妥，即可無順化之事。今又延宕，此後事變必多，愈難設想，誠是可惜。本大臣與貴中堂頗有交情，故敢效其忠告，非虛辭也。貴中堂當切記之。答云：貴大臣執定此議，必辦不成；如可通融，總有商量。遂別去。

(17)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六日）李鴻章致總署書

（見譯署函稿卷十五頁七至九）

昨奉公函，以滇粵出關各軍無坐視法人吞盡北圻之理，擬將法人種種挾制情形照會各國並令防軍如法兵來犯我駐守之地，不能不與開仗。其在華各國及法國商民，仍應力加保護，免致牽動全局，一面電致劼剛照會法國外部看其如何答復。屬卽妥速籌覆等因。仰見義正詞明，慮周思遠，欽佩曷任。

查中國之於屬邦，向止循封貢虛文，並不干預其政事侵占其土地，原係聖朝寬大之典。自歐洲各國東來，窺見此意，遂生覬覦。其在南洋與英法占地相近者如緬甸暹羅，舊皆我屬。今已爲英人分治，其國君擁虛位而已。同治年間法人藉端索踞西貢六省，亦英之故智也。甲戌法越之約，羅使照會鈞署，隱爲嘗試。雖覆以越爲中華屬邦，惜未嚴加駁斥，不認此約，致彼得以有詞。是以七年劼剛與法部初議此事，卽大齟齬。迨寶海過津，鴻章與之反覆籌商，兩相遷就。姑如所陳三條，令其派員會議。蓋深知法志難饜，事局難了，欲及早收束，爲羈縻勿絕之計耳。詎料法廷翻覆，而華人亦務爲高論，卽使法仍會議，亦必無成。今事勢至此，更迥不如寶海會商之時。

西國公法以兩國訂立條約爲重。其年七月法越新約雖由逼脅而成，然越南固自爲一國也。其君相旣肯允行，各國無識其非者，豈中國所能代爲改毀？今若聲罪致討，須爲改毀此約，則必自量兵力餉力能驅逐河內西貢等處法人否；能廢易越王否；能誅繫訂約之奸臣陳廷肅阮文祥等否。（據在津陪臣范愼遹阮述等密稱，陳廷肅阮文祥久附法人。甲戌約阮文祥主之。今新約陳廷肅主之，而陰受命於阮文祥。二人皆該王左右大臣，名爲逼脅實則獻

驕，惟強是從。）非辦到以上三層，則法不能屈從，約不能改毀。援之目下中國人才兵餉皆萬萬辦不到者也。乾隆盛時，大軍克河內月餘，旋以敗退；遂因阮光平輸款而封之，不加詰問，況在今日，況加以法國勁敵乎？倪徐兩君，實不知兵，不知洋務大局，其言多不可信。即所稱明告各國然後師行無阻，此與各國何干，更何有阻我師行者？美英兩國方允從旁調停，旋因劼剛所議相去懸遠，遂置不問。今即將各情照會各國，不過仍作壁上觀耳。譚敦邦(Tattenbach)何大爵(Holcombe)皆參贊也，人微言輕，或更有幸災樂禍之意，所言似不必聽。

德璀琳自京回津，往還兩次，每謂越約已定，我無所求於中國。故尊處不提，彼亦置之勿論；鴻章自不便再議。昨蒙鈞函商及，因馬道建忠熟諳法語，與德使尙相投洽。密囑其作爲閒談，往探口氣。茲將問答節略鈔呈台覽。其言固不盡可憑；然查電局近日法廷與德使往來密電甚多，其商請該國添兵進戰未必無因。尊處即電致劼剛照會外部，想其答復之語亦大略相同，未必有所畏懾也。

細繹尊議，檄令滇粵防軍，如法兵犯我駐守之地，不能不與開仗，似止有如此辦法。第念開仗以後，我勝則法必添兵再戰，我敗則尙可退回本境，法必不遽深入，亦尙不至牽動大局。屆時再徐議分界畫守。軍機至密，似不必徧告各國，跡近張皇，而實無裨助。法外部與劼剛嫌釁已深，以後難商此事。聞法約立後國人欣慶，十月初間議院復開，斷無不贊成之理。即設法用間，勢有難回。屈計冬內北甯勝負已見。將來新使巴特納(Jules Patenôtre)來華，或與妥議收場。但據德璀琳云巴使一時不來，誠慮另有詭計耳。

朝鮮隱患亦多。吳筱軒前報法船進口，繼探明乃係德國派駐日本總領事往朝鮮辦事者。與英人密謀欲改上年

約稿，仍照日本原約，認朝鮮爲自主獨立之國。鴻章因咨明朝王勿聽他人播弄，致貽後悔。專船送交以爲先發制人地步。並密屬與提督與馬建常等相機維持，未知可預圖補救否。

(18)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十月二十四日）馬道建忠與法國德使問答節略

（見同上頁九至十）

建忠云：貴國添兵前往東京，新聞紙所載不一其數，究竟已到者若干名？德云：十日前已到三千，近日續到一千，共計添兵四千名。建忠云：前聞貴大臣說黑旗兵業已解散，北圻並無匪黨。何必添兵如許之多，致糜軍餉。德云：據本大臣之意，尚須調兵四五千，乘此冬令水退，可以掃盡北圻。建忠云：北圻境內除黑旗外，並無其他土匪。設貴國丁兵與中國官軍紮北圻者相遇，亦將開仗乎？德云：貴國軍兵何故駐紮北圻。建忠云：我國官兵自十年前已出邊境，深入北圻勦滅土匪。且貴大臣在上海與李中堂曾云：貴國兵丁現在北圻專爲攻擊黑旗，至中國官兵非在黑旗路上，貴國兵丁必不與之開釁。德云：爾時尚未攻取順化都城，爾時尚未重立新約，故我國未曾有保護全越之責。今已非其時矣。建忠云：吾兩國仍然和好，吾國官兵駐紮北圻，不與貴國官兵起釁，貴國何爲先開釁端乎？德云：余實告爾，本國業已電諭統領古爾貝(Admiral A. A. P. Courbet)，飭令添兵到齊，務令將北圻境內凡手持兵械者盡行掃清。古爾貝已電告本國，謂北甯一城駐有中國官兵甚多，如何辦法。本國電答以凡在北圻境內手持兵械無論係中國官兵與否，皆以土匪論，一概驅逐。故古爾貝俟下月初水陸並進，攻擊北甯；且出奇兵抄襲其後，斷其退路。此計勢在必行，未知曾侯已電告貴國否。建忠云：曾侯電報與否，非余所知。今晚所問各事，實屬私見。德云：吾知曾侯必不能僞

探所事。即如德國與英國合謀前往朝鮮，於貴國實有不利，此事已謀八月之久，各國公使無不偵知，曾侯亦曾電告貴國乎？又如巴夏禮與香港巡撫鮑溫在北京電告英國，沙面之事設有他虞，香港戍兵一千餘名當即調往廣東相機辦理。本大臣現接香港電報，稱英兵業已準備，隨時可往。曾侯亦曾電告貴國乎？總之東京之事曾侯既不能了，靜以待時，他日自當以不了了之。

(19)九年越南軍事一瞥

（見請纓日記卷二卷三）

三月初八日（一八八三年四月十四）中國游擊銜捐二品封典，越南三宣副提督劉永福，率親兵隊乘舟至山西，旗純黑，有三宣提督軍務旗纛書劉字旗，七星旗，八掛旗，洋槍，刀斧，手角聲烏烏，馬蹶蹴踏，不聞軍譁，市人讙呼劉提督來。旗牌官投帖報到，先遣隨員韓再文探詢進見儀節，即日來謁，執禮卑謹。初見略示獎慰，未與深談。永福號淵亭，廣西上思州人。咸豐年間，粵西亂，淵亭率三百人出鎮南關。時奧人何均昌據保勝，淵亭力戰平之，遂有保勝，號黑旗。同治十二年，法人破河內，夷酋安鄴（Garnier）句結逆首黃崇英，謀呑全越。黃崇英黃旗也，擁衆數萬，勢甚張。越官梁輝懿時爲山西按察使，國王敕赴保勝，諭淵亭歸誠。當是時，黃旗賊已盤据山西太原一帶，保勝不得達河內。淵亭乃率隊裹糧，驀越宣光大嶺，繞馳河內。一戰而斬安鄴，甫斂隊，而富春議和三使臣適至，爲法所擒，閉置舟中。督師黃佐炎亟檄罷兵，旋就和，而授淵亭三宣副提督職，給敕印冠服。三宣即宣光也。其部衆曰團練，故稱劉團。安鄴死，而黃崇英之謀寢。餘亦衰，旋也提督馮萃亭剿滅。淵亭蒙濱撫給游擊銜。後屢自備餉械，除土匪。黃佐炎不上聞，廷臣

亦稱多疑忌，以故淵亭嘗積怨於黃佐炎。今日所以六調不至也。越南兵餉極微，每兵月給鉛錢二貫，値銀二錢，米一方，重四十五觔。淵亭權稅於保勝，借資軍餉。其部卒皆內地殺人亡命，否亦跳蕩不羈之徒。淵亭馭下嚴，進見輒謾罵。將被短衣垂手，長立階下，命之入，始敢入，側坐不敢正言。淵亭不識字，典籤者跪榻前稟事，詞不中意，命之改，纖毫不敢違。事關錢幣，必反覆推駁，手權錙銖，若不得已而後用。然所部必爲之娶妻生子，將備分權稅關，走卒聽其貿易，俾有所戀而不肯離，逸者必誅，用能顚倒梟悍，牢籠無賴。淵亭長身削立，高顴尖頦，肰類獐猿。唐義帥詫其相，一見賞萬金。邊人皆呼劉二，新聞紙訛稱劉義。本年癸未四十七歲。妻黃氏，先收養子，名成良。黃氏生二子。與鳳典妻黃氏女弟也。淵亭尤禮下之，今已歿。

三月初九日，答拜淵亭，入密室，細陳衷曲。淵亭悒悒爲言黃佐炎。余曰：「足下膺越職，佐炎外，越人待足下何如？」淵亭曰：「越王待我厚，京外諸臣獨粱輝懿善遇我，其餘碌碌皆忌我者也。」余曰：「保勝緊界雲南，雲南如何視足下？」淵亭曰：「獨唐義生方伯厚我耳。」余曰：「足下少年冒不韙之名，今處保勝彈丸之地，設一旦得罪於滇越，進退無路，計將安出？況今且見逼於法蘭西。」淵亭跽曰：「謹受教。」余曰：「萬里來茲，專爲足下策不朽之勳，創不世之業。古有不階尺土，提一成一旅而成霸王者。夫今日越南乃法人刀砧之魚膾也。狼藉不旋踵。足下誠能据保勝十州爲老巢，守山西爲門戶。北甯太原諒山高平宣光興化震以足下威名，不費兵力，傳檄可定。足下誠能收關外之亡命，簡越卒之精銳以爲兵，就膏腴之地以爲糧，權七省之物稅以爲財，禮羅賢俊以爲輔助，然後請命中國，假以名號，據北圻南，事成則王，不成亦不失爲捍衛華邊之豪傑。功在中國，聲施萬世，此上策也。」淵亭瞠目久之。余曰：「雖然

有天命焉。請言其次。今者法蘭西欺我中國，剪我藩服，神人共憤。中國不肯因一隅而牽動天下。足下越官也。誠能提全師，擊河內，戰勝則聲名崛起，糧餉軍裝必有助者，不勝而忠義人猶榮之，四海九州知有劉永福，誰肯不容？立名保身，無逾於此。此中策也。夫以今日揆敵勢而建義旗，天下之機，似不至敗。」淵亭曰：「唐方伯嘗曰，汝其固守保勝，無妄動。敵至再戰，不勝則卷旗入滇，吾能庇之。」余曰：「噫，功名者，有功而後有名，足以坐觀國難，則無功無名，孰重黑旗劉永福者？事敗而投中國恐不受。且唐方伯又安能久官滇中而庇子也。株守保勝，此下策也。」淵亭曰：「微力不足當上策。且越或因此降法而擊我，將奈何？」余曰：「法人已不容汝為之被擊，不為亦擊。越急亦必除汝以謝法。豪傑毋為人所算。」淵亭狐疑。余曰：「何如中策？」淵亭曰：「中策勉為之。雖然兵單軍火絀，可守而不可戰。」余曰：「戰必有助者。夫不可戰，又焉能守。先發制人，足下毋怯。」淵亭曰：「二者請籌諸楊著恩，再密復命。」歸寓，總督阮廷潤來見，請余囑淵亭往上協社見黃佐炎。社在東門外三十里。黃劉積不睦，越官恐淵亭不往見，故浼予囑之。淵亭不欲往。余曰：「是奚宜者。昔者越南疑子，甚於畏法人，今子親予而咫尺不謁主帥，適滋人惑。其往之便。」約定明日同行。黃忠守旋自丹鳳。

……

三月十二日，梁輝懿來見，稱奉佐炎令，調劉團往上協。淵亭不奉調，余調停之。屬淵亭以一營往上協，餘軍暫駐山西。並商守山西，必出守河岸，立礮臺。阮廷潤謂夏汛未生，山西無虞，河不必守。余謂既不守山西，即當進規河內，無全軍赴上協開地之理。淵亭與余意同。越官必欲其全屯上協，淵亭怫然，許終未決。

三月十三日，夜訪淵亭，坐密室短榻，詢前所陳第一策有意否？淵亭曰：「儻中國問罪若何？」余曰：「中國知越祀將絕，今日必不理鎔觸之事。且足下以保殘越向華邊爲號召，較正名順，中國無與爲難也。」淵亭曰：「然則吾軍且進屯丹鳳，勿逆佐炎意，俾生疑。且請密商卉亭統領，如能助師數百人，假天兵之威，庶易舉事。」余曰：「善。」乃定十五日拔隊赴丹鳳。余乃囑芷菴先旋黃統領營，密商前事。淵亭曾造謁卉亭，執贄門下。事必關卉亭爲代購軍火軍裝，誼極歡洽，亦淵亭平生一知己也。十四日，慮淵亭有悔意，往堅其行。

……………………………………

三月二十一日，至諒江府黃統領營，芷菴在焉。間所商事，卉亭謂已函告淵亭，如唐主政所言，皆爲劉氏子孫計，宜聽之。助兵之說，因知卉亭不敢妄舉也。璧峯琴石至龍州。

三月二十二日，接岑彥帥函，勸早赴雲南，並謂挑劉召釁，禍誰當之？語甚摯。余復稱有禍惟自當之。淵亭函報本月十九日祭旗，進兵懷德，盼余早返山西。懷德府屬河內省，距省十里。此後數日，在諒江小住。驕陽爍天，心緒惡劣。晚餐日落，與卉亭步憩荔支林下。每憶珠江荔支灣，少年風景，如在天上。

……………………………………

四月十九日（五月二十五日），中刻，接淵亭專足遞書，知於本月十三日與法人接戰於紙橋，大破之，陣斬偽法吞越之五畫李威利（Riviere），斬四畫至一畫兵頭三十餘人，斬法兵二百餘人，傷者無算，奪獲洋槍馬匹刀劍鼓角時辰表千里鏡不可勝計。右營管帶楊著恩陣亡，左營管帶吳鳳典受傷，團丁死三十餘人。震動邊關，一時諒營

大小將弁華商越庶以及巡撫布按文武各官齊來致賀。飛函黃統領報捷，而痛楊胣鄉將星遽隕，喜極而悲，回憶別時叩首之言，愴然淚下。馳賀淵亭，存問死亡將士家屬。

五月初四日（六月八日）起程赴劉營，仍帶把總何有龍，勇丁一哨。又由陳槐階營中選七十人，以陳玉堂率之，隨余啓行。時淵亭稟求徐方伯助兵四百人，洋槍二百桿。故黃統領交余百餘人，別由趙統領飭游擊田福志募二百人，隨入劉營。此我軍助劉團之始。而田福志二百人終未往也。棘門霸上事同兒戲。前後濟劉洋槍不過五百桿，皆天津解粵之笨槍，藥彈多不着火。

請纓客曰：是時中旨尚不明言劉永福，而以後迭諭接濟者，蓋令邊臣默喻而行事耳。紙橋捷後，法兵甚單。該國是時用費無多，尚易收束。儻劉軍乘此獲飽騰之資，攻復河內，法人立可轉圜，越圻猶幸圖存，邊事即不至大壞。乃計不出此，以致法兵漸增，日久費鉅，該國遂苦於欲罷不能，而兵連禍結矣。徐方伯本決意濟劉，倪中丞亦云不爲遙制。而論者輒戒不宜。又云萬一不愼，被法人擒去生供，訊得接濟鐵据，敵必藉口索費，而徐亦自此徘徊縮手焉。夫槍礮非一鍼一縷可竊諸身而密投諸人者也。教民且多，豈有不報彼族知之者，在彼攬我而我不承認耳。且彼亦斷不以助劉責我也。法爲海外強國，竟屢敗於黑旗一旅之手，彼且自愧而諱言挫衄，豈肯向中國啓齒，謂我助劉？山西北甯失後，所有密疏密函，以及督撫給劉批劄，俱落敵手，未聞挾之以爲接濟之鐵據也。余嘗啓倪徐曰：譯署疆臣，率行法

度，自不能不恪守範圍，而應變出奇，則在閫外之權宜行事。惜乎余是時不操寸柄，僅以虛言激勵劉團，庸有濟乎？

……………………………………

八月初九日（九月九日），黃佐炎得富春警報，並接該國樞密院傳國王退兵之諭。先是法人於七月十三日（八月十五日），懷德敗後，隨於十六日駕兵輪至富春，攻順化海口。宗室阮說督兵力戰。十七日海口不守，法人入都城。維時故王阮福時殯猶在宮，嗣君不賢，在位一月，阮說啓太妃廢之。改立阮福昇，外寇內訌，至是乞降。法與立約二十七條，其第一條卽言中國不得干豫越事，此外政權利權均歸法人，偪越君臣諭外省退兵，重在逐劉團也。初雲南奏稱山西緊靠紅江，法船礮彈可及，我軍駐防於此，抵敵與否，勢在兩難。廷旨着妥籌布置，於是唐峩帥遂議撤軍，月給劉團五千兩，募營退守山西，以固門戶。而是時劉團屢捷有名，不肯後退。黃佐炎謂劉爲全圻所繫，不肯分專守一隅。峩帥屢促淵亭退師，淵亭不應。峩帥又函予勸退，答以難行。峩帥不懌，責余能驅遣黑旗下河內，獨不能命其旋山西乎？正辯論間，富春警至。淵亭聞王諭退兵，大惑。遂偕黃佐炎於十一日率全隊至山西，稱遵峩帥命，實就余商議機宜也。余勸其穩守山西，再議前進。淵亭見越事決裂，中國且多敷衍，欲以全軍退據保勝十州。余力止之，而峩帥撤軍之檄適至。淵亭愈恐，言中國且撤兵，吾何敢獨守此？余苦語挽留，淵亭猶豫。黑旗將士俱慷慨攘袂，不願棄數戰名，黃守忠造淵亭請曰：提督退保勝，則全軍付末將代守山西，有功提督居之，罪歸末將。淵亭大驚，詰曰：誰爲汝畫此策者？得毋唐公言。乃不敢再言退。然自是黑旗軍心一懈矣。總兵陳德朝至山西，督帶桂軍三營，則黃雲高田福志兩營，又黃中立一營也。雲軍張永淸林大魁，拔退興化。

八月在山西，黃炎佐時來問計，屢乞靜兵助剿。告以中國不肯失和，且富春已舉國降寇，奈何欲中國用兵？佐炎謂富春因太妃在堂，故君未葬，見逼於寇，不得已而講和，非甘心也。余曰：然則足下闔外督師，何不舉義討賊，俾我中國知小邦有人，不甘從逆，或許援手。若自棄而欲人爭之，此必不可得。反覆數千言，佐炎委靡卒不能聽。余因說淵亭曰：越南國破君降，社將屋矣。足下宜乘是時，倡舉義旗，號召北圻七省，申請邊疆督撫，謂越社再興，仍歸故主，不能則將率士來歸，聽候天朝部署，而後求助軍實，事當有成。淵亭曰：前王待我厚，故吾願效馳驅，今非其主矣。余曰：阮氏將不血食，子能代興存亡繼絕，即所以報故主也。且阮福時薨而子無背主之嫌，富春降而子無竊國之誚，此天以美隙與足下，誠豪傑千載一時之會也。淵亭謝不敏，卒不從。同時名公巨卿勸淵亭舉大事者不一其人。黃軍門遣守備邱啟標親往諭意，亦謝絕之。余不時婉導之，淵亭意稍動，始有增募之舉。此後雲南月助劉餉五千兩。

九月十七日（十月十七），寄家書。春卿禹卿兩弟入覽：接西撫行知，恭悉蒙特旨加銜。當日招劉暨法，論者皆爲我危，今而知聖明之世固無鼂錯東市之慘舉也。滇奏有唐景崧忠義憤發，不避艱險，已函商駐在劉營之語。滇軍退紮大灘，桂軍尚有三營留駐山西。官軍屢奉嚴諭，加意扼守，毋稍鬆勁。東西督撫請明開仗，謂關外接濟劉團軍械餉銀，唐景崧撥調援兵，絡繹於道，事無可諱。不如先以理論，不從，即用兵。尚未見諭旨如何，大約亦未必驟允也。劉永福近日心志較定。倪中丞已於八月中旬舉彼軍將渙情形入告，而徐方伯七次之奏，亦將續至。則知其渙而復聚矣。

想都中亦必不能自已。週日當事諭旨，關外惟靜候之。現粵西亦願助劉以餉，惟彼之招募頗難，而此子聲名已立，實爲敵畏。我千辛萬苦扶掖之於前，今日不能不經惜於後。現滇粵當道書來，皆望其乘時自立。將來計或出此，而局面之大小廣狹則不可知也。我在北甯與黃趙兩統領商議戎機，所見多不相合。黃尙明白，而乃爲趙所制，趙則畏事，先私後公。兩雄同處北甯，而其左右又互相離間，決非佳事也。

…………

十月，在山西與淵亭籌守城堵河之策。八月淵亭欲退保勝也，都中頗驚，余苦留之，始駐山西。曉帥奏劉團兵單餉絀，於是九月二十二日旨稱劉永福矢志效忠，奮勇可嘉，着賞銀十萬兩，以助兵餉。唐景崧多方激勵，亦甚得力，如能將河內攻拔，保全北圻門戶，定當破格施恩，以獎勞助。此諭旨獎劉永福之始。後復有旨飭廣西新舊撫臣，令唐景崧設法激勵劉永福，不可因該國議和稍形退阻。至是余之招劉始見明文。乃催劉團進攻河內，岑徐黃趙並催淵亭進兵。時淵亭已遣員入關募勇，請募足再行。又言雖守山西，而黃軍業已拔退，北甯軍又無應者。

…………

十一月十六日（十二月十五）辰刻，參贊梁輝懿來見，職懇援於北甯。余知北甯必不來援，而不得不徇其請。飛函黃趙。僅調余所部黃雲高尙國瑞兩營而已。下令閉外四城，禁民外徙，恐亂軍心。無如越主我客，條令格格不入。教民混雜其中，無從辨其良莠。淵亭調全軍入城（山西省城），獨七星營在東門外。滇軍及余所部紛請郵賞，傾囊付之。余是時無權無餉無兵無軍火，而衆軍仰於一人，擁虛名而無實際，身處危城，眞無可奈何也。三鼓巡閱四城，城

薄不能支帳，諜多兵少，罅漏特多。環城植竹，視外不能明，聞風聲疑寇在左右，乃知竹林不可爲城也。至北門與淵亭坐諜下，窺法兵露坐隄上，悄寂無聲。五鼓歸寓，不眠者兩夕矣。明知城萬難守，援必不來，而不敢稍露去志，惟暗檢日記信札，付僮密藏。

十一月十七日，黎明法兵攻北門，我軍力拒，轟斃無數，火包下擲竹根爲焚，敵尸縱橫城下稍卻。辰刻又攻，而輪桅轟礮碎鐵，滿城婦穉驚哭。敵又懸巨礮於西門古刹，更番轟擊。巳刻槍礮略息。黃佐炎由南門入見，憂懼無人色。午刻槍礮復震，細彈雨落，灑遍內城。余寓左右礮彈著地開花，不知所避。廚下盂盤粉碎，滿空鴟鳴，派差官持令箭督戰。芷菴琴石走探消息。未刻，攻愈緊。賈文貴在北門告彈竭，瞠視無以繼之。莫矜智守西門，礮最烈，城崩樓毀，軍無立地。馳騎請派鋤夫四十人築地營，倉皇得十六人，負鋤往。阮廷潤邀余坐城根避彈。申刻西門急甚，再派差官督戰。忽報黑旗俱下城，寇已入城，急旋寓，戒左右勿動，親立南門問劉提督何在，無應者。惟見兵民蟻竄，而槍聲已息。南城越兵噪然大礮，改着白衣，知事不可爲。乃乘馬率親兵八十人，差官數人，趙漢甫賴子容農耀霖走東城，越濠而出。獨不見芷菴琴石，立橋頭鳴號齊隊，坐馬旋逸，左右以無韁馬進，狂馳不可勒，乘而顚者再。差官黃某易以己馬，乃整隊行。天瞑不知所之。欲走黃佐炎營，而南門火起，不敢行。欲取道北寧而敵輪据紅河，莫能渡。欲繞上三十里由屯鶴渡江，而倉皇無識途者，且不忍舍淵亭。當是時東西北三面皆寇，退路獨興化，乃南向繞西以行。回望山城，火光燭天，兵民男女以萬計，紛走田野，大呼隨我纛來。而雲陰蔽月，溝橋莫辨，更無一識往興化路者，以所行非大道也。夜約三鼓暫憩嶺坡，親兵失散，僅四十二人矣。聞鼓角聲，料離城未遠。再率衆行，過村不啓柵，然槍鳴鼓如抗敵者。農耀霖解越語，告

以官軍大隊具至，乃放行。折旋幾五十里，而尙在山城三十里內。各軍將領不見一人。忽遇黃守忠部將鄧遇霖，帶殘隊至，詢淵亭不知下落。問渠何往？曰：隨大人纛行耳。席地頃刻，衆忽奔旋，先鄧遇霖所在。命差官王得標帶親兵探路，爲亂兵擠擁，又散去二十餘兵王得標亦迷失不歸。再行爲橫潦所截，盤旋不得出。遇莫矜智率石亦至，乃知先偕芷菴出城，途半相失，已足痛莫能步矣。假坐差官無鞍馬，同出橫潦中，稍息，藉草坐，擬投不拔縣，待會淵亭，意不欲遽渡沱江也。而無識縣所在，覓鄉導輒逸去。遇張永淸始知淵亭芷菴巳馳在前。並云淵亭初出南門，聞余未出，痛不欲生，問有人能入城護出者，賞銀二萬。芷菴繼續五萬，應者六人，臨橋而返。張永淸繼出，遙見唐字旗，始知余幸無恙也。聞淵亭已赴不拔縣，乃與張永淸莫矜智及左右兒入民家小憩竹樓，倦極且餒，襟襪透濕，假寐須臾而天曙矣。

(20)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一八八四年四月十九日）李鴻章致總署書

（見譯署函稿卷十五頁三十二）

前據振軒電稱，前津關稅司德璀琳(Gustav Detring)自西洋到粤，深悉近日法情，並晤法水師兵頭，謂有緊要條陳須赴津面稟等情。當經電請鈞署，飭總稅司赫德轉令赴津在案。茲德稅司於三月二十二日到津。業將陳說大意於二十三日電達，諒蒙鑒悉。先是光緖五六年德璀琳任津關稅司時，適有法國水師總兵福祿諾(F. E. Fournier)帶船在津駐防，彼此時相過從，談藝甚洽。福祿諾常爲敝處斟酌水師章程，動中竅要，皆德璀琳爲先容也。上年法使德理固在滬晤商，頗肆要挾。閏八月間德理固來津，詞氣頓和。其時忽有福祿諾在座，詢稱該總兵奉派在越南籌畫軍事，屢請伊國添兵進取，計冬春可盡占北圻。方面責其大言不慚，不謂我軍疊次失利，其言果盡驗也。今福

祿諾與德璀琳遇於香港，正北甯軍潰之後。福因與鴻章曾有一日之雅，欲爲從中講解；密致一函交德税司齎呈。譯令歙處翻譯官照譯原稿，鈔呈台覽。函內詞意係陳軍情，尚是西人夸張恫喝習氣。而論及治病用藥之法，似將來此事收束亦祇能辦到如此地步。若此時與議，似兵費可免，邊界可商；若待彼深入，或更用兵船攻奪沿海地方，恐併此亦辦不到。與其兵連禍結，日久不解，待至中國餉源匱絕，兵心民心搖動，或更生他變，似不若隨機因應，早圖收束之有裨全局矣。據德税司云：福祿諾與之要約，八日內在煙臺候信。如廷議許其講解，應請先給回信，再由鴻章察看福祿諾如何議論，或彼國有大員來津，屆時當奏請欽派大臣前來會商，相機籌辦。鴻章身任疆事，分應備兵禦侮，不敢專主和議。伏乞聖原。

(21)三月二十七日(四月二十二日)總署致李鴻章電

(見電稿卷二頁七)

來信遞呈。奉旨：事屬可行，許其講解。欽此。望將此意電知福會，並展期十餘日，俟貴處將二十五日交議摺奏到時，會議請旨，卽行電知。簡明條約可在津定，要劃界通商修河開路之類，似以中法派員到越會勘詳議爲宜。能否辦到，希酌。總以無損國體爲要。曾大臣本係逾任年限屆滿，留撤俟由內酌。

(22)十年四月初十日(五月四日)戶科掌印給事中鄧承修戶科給事中李鴻逵刑科掌印給事中奎鈺館工科掌印給事中鴻純京畿道監察御史汪仲洵掌江南道監察御史何崇光江南道監察御史吳峋浙江道監察御史吳壽齡掌廣東道監察御史陳錦掌雲南道監察御史丁振鐸奏

（見譯冰閣奏議卷六頁九亦見中法交涉史料卷十四頁十三）

奏爲奧情叵測，請嚴飭督臣力求實在把握，急籌戰守，免墮奸謀，恭摺仰祈聖鑒事。本月初六日恭奉上諭：近來越事益亟，迭諭沿海諸臣妥籌戰守。適據李鴻章電稱法國水師總兵福祿諾令稅務司德璀琳面呈信函，請准從中調解等因。欽此。朝廷以保境息民，未嘗非計。飭令廷臣悉心詳議，仰見我皇太后皇上統籌全局，洞及細微。際此時艱，臣等何敢故爲高論，上罔宸聽。惟詳閱李鴻章摺件，有愚心所未盡喻者。綢繆謀國必量事勢，制勝貴審敵情。若不辨其爲嘗試之詞，猝然見信，未有不墮彼奸謀而沮我士氣者。夫法人自據山西以來，破北寧，攻太原，旬日之間，戰無不克，其猖獗可知。法不和於山西未失之前，而和於北寧既失之後，有是理耶？德璀琳一中國司事耳，福祿諾亦該國水師一偏裨耳，既無國書之重，又非公使之名，其意以爲我兵新破，而特爲此不根之言以覘吾虛實。我若允其所請，是不折一兵不糜一餉，已坐享其利矣；拒之，彼必以修好爲辭，則曲歸於我。臣等聞法兵雖勝，而數月勞師集餉，勢已不支；又北圻新定，其民未附，安知非懼我增兵大舉而故爲此要挾之詞。且李鴻章果以和議爲可恃耶？自各國通商以來，動求恐喝，無歲不有。我強則和約可保，我弱則所約皆虛。即如該督臣所據德璀琳函稱兵費可以免議，而又慮法爲強國議院持論每有異同，難保無傾邪生事之徒別創新議，或要我以必不能行之事。是該督臣前後所陳已毫無把握，他復何所貴哉？至所云不損國體，不貽後患，不過強爲緣飾之詞。夫越南屬我藩封二百餘年，一旦不臣不貢，拱手與人，所謂國體者何在？山西北寧盡歸法人，而我不圖規復，縱使畫疆無險可扼，滇粵豈能自守？且使英俄各國援吾怯弱易與，必將環視而起。其狡猾如福祿諾者何可勝數？若皆以兵船相脅，朝廷將若之何？此乃禍患之始，臣不知

疆臣又果何可策以善其後也。夫以今日之事勢揆之，兵疲餉絀，息民保境未始非苟且旦夕之謀。惟歷觀前古敵國外患，未有不戰而和，亦未有不戰而能和者。李鴻章治兵二十餘年，不以喪師辱國爲恥；乃云起自田里，託爲審勢量力持重待時之言，以文其愛身誤國之罪，此臣等所爲痛恨而不能已於言也。臣愚以爲李鴻章身任畿疆，任專責重，當董督諸軍，力籌戰守。如法人果有悔禍之心，乞和修好，亦須體驗實情，不得以敵國游移無據之詞遽瀆宸聽。應請特旨密諭李鴻章就其原摺所陳此次和議條約中分界通商何者應行，何者難准，兵費是否必能免商福祿諾德確琳所稟是否該國公議，逐一指陳。果如所云不貽後患，不損國體，督臣確有把握，朝廷意在息民，原不必責以戰事。若有遷延反覆等弊，是該督臣巧爲嘗試，國法具在，自問能否當此重咎。飭令據實覆奏。並請嚴諭沿邊海各督撫臣力籌守禦。一面留以可和之機，一面示以必戰之局，庶不致臨事倉皇，進退無據，一誤再誤，致墮奸謀。

（見奏稿卷四十九頁四十八至五十一）

(23)十年四月十七日（五月十一日）直督李鴻章奏

竊臣欽奉光緒十年四月初十日上諭，目前最要者約有數端：越南世修職貢，爲我藩屬，斷不能因與法人立約，致更成憲，必與之切實辨明。通商一節，若在越南地面互市，尙無不可。如欲深入雲南內地，處處通行，將來流弊必多，亟應預爲杜絕。劉永福黑旗一軍屢挫法兵，爲彼所深恨，蓄志驅除，自在意中，豈可遂其所欲？此次法人侵佔越南，釁自彼開，我無失和之意，若再索兵費，不特情理所必無，亦與各國公法顯背。以上各節均與大局極有關係。李鴻章膺此重任，宜如何竭力圖維，預籌辨論等因。欽此。（中略）

竊維法越之事，自光緒七年以後，曾紀澤與法外部沙美拉古（Challemel-Lacour）費理（Jules Ferry）等，總理衙門暨臣與法使寶海脫利古等往復辨論，案卷盈帙，均無成議，愈變愈壞。迨山西北甯失陷，法燄大張，越南臣民望風降順，事勢已無可爲，和局幾不能保。茲幸聖明德威遠被，由法人自請講解。其始願望未嘗不奢，要求未嘗不力。經臣反覆辨折，迎機勸導，彼亦漸就範圍。如諭旨所云職貢一節，今約內第四款法國約明現與越南議改條約，決不插入傷礙中國威望體面字樣，並將以前與越南所立各約關涉東京者盡行銷廢。蓋因臣指明法越甲戌約內不論何國皆無統屬，去年新約有大清國不得預及南國之政等語，顯與中國屬藩體制有礙，必須刪改。據福祿諾面稱已電告外部，令現住越南改約之巴德諾（Patenôtre）照議刪除。彼雖不明認爲我屬邦，但無此等違悖詞意，越王豈敢藉詞背畔耶？

又諭旨所云通商一節，今約內第三款許以毗連北圻邊界，法越與內地貨物聽憑運銷，並約明日後另遣使臣議定詳細商約稅則。其云北圻邊界，必不准深入雲南內地明矣。查向來紅江上游，中外商人運銷貨物，出入滇境，往來不絕，本未苛禁。將來互市，自可在北圻邊界擇要設關收稅，妥立章程，似覺無甚流弊。

又諭旨所云兵費宜拒一節，該國上下處心積慮，本欲講索兵費六百萬磅，即各國新報私議，皆爲是言。臣預屬稅務司德璀琳道員馬建忠等多方開導，復當面嚴詞厲色力與駁斥。今約內載明情願不向中國索償，倘屬恭順得體，足以風示各國。許以北圻邊界運銷貨物，爲有益法國商務，俾該外部得有詞以謝議紳；亦爲中法和好互讓之據。

至劉永福黑旗一軍，從前乘法兵單寡之時，屢殪法將，法人恨之切齒，必欲報復。上年曾紀澤疊與該外部商議

由中國設法解散約束，而法廷添兵攻取，意不稍回。去多克山西，黑旗精銳傷亡甚多，已受大創。今春劉永福募四千人援北甯，亦不戰而潰，其無大用何怯也。華人專采虛聲，僉欲倚以制法；法人固深知其無能爲役。此次福祿諾絕未提及，我自不便深論。將來該國另派使臣若議及此，當由岑毓英潘鼎新酌定安置之法。惟目下和議已成，法人必無翻覆；法人必漸減撤，滇桂邊防各軍亦宜及早切實整頓，凡不得力之勇營應逐漸裁遣，汰無用而留有用。聞劉永福所部冗雜騷擾，與越民爲仇，實爲邊境後患。擬請旨密飭雲南廣西督撫臣嚴明約束，酌加裁汰，豫籌安置妥策，俾無生事滋擾，則保全者多矣。

據福祿諾云：此約專欲消釋中法將開之釁端，爲救急止兵起見。其餘詳細節目，應俟該國另派大臣前來會商。該外部初次電覆，此約應由議院批准；本日續電又云押定條款無須議院覆核，福祿諾均經呈閱。是兩國旣皆定議，以後商界事宜儘可從容籌度。此皆由皇太后皇上宵旰焦勞，懷柔大度，於以感召遠人，效忠爭信；前後在事諸王大臣等和衷匡弼，贊襄大計，得以定艱危於俄頃，使數年來法越膠轕不定之議得一結束之方。從此保境息民，練兵簡器，徐圖自強，天下幸甚。微臣躬親是役，慄慄焉若朽索之馭六馬，蚤經局外責望，聖諭提撕，惟以不克稱塞明詔是懼。今雖妥速成議，非初料所能及，其有思慮所不到，力量所不及之處，尙祈曲垂恕諒，勿爲浮議所惑，庶法越之事由此而定，中外邦交從此益固矣。

(24)中法簡明條約（亦稱李福協定）

（見中法交涉史料卷十五頁十二）

茲際人心搖惑，諸事紛紜，故彼此議立以下簡明條款，呈請兩國准定，冀可消釋中法將開之釁端。他日兩國使臣，倣照約內各節，從容會商詳細條款，俾兩國永敦友誼，共享利益。

第一款：中國南界毗連北圻，法國約明無論遇何機會並或有他人侵犯情事，均應保全助護。

第二款：中國南界既經法國與以實在憑據，不虞有侵佔騷擾之事，中國約明將所駐北圻各防營即行調回邊界，並於法越所有已定與未定各條約，均概不過問。

第三款：法國旣感中國和商之意，幷敬李大臣力顧大局之誠，情願不向中國索償賠費，中國亦宜許以毗連越南北圻之邊界，所有法越與內地貨物聽憑運銷，幷約明日後遣其使臣議定詳細商約稅則，務須格外和衷，期於法國商務極爲有益。

第四款：法國約明，現與越南議改條約之內，決不插入傷礙中國體面字樣，並將以前與越南各條約，盡行銷廢。

第五款：此約既經彼此簽押，兩國即派全權大臣，限三月後，悉照以上所定各節，會議詳細條款。

第三節　和而忽戰

(1)光緒十年五月十二日（一八八四年六月五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粵督張樹聲電

（見李文忠公全集卷二頁十六）

四月望日諭旨拖紮原處，實不知各軍紮定何處也。嗣十七定約，調回邊界云云，雖由敝處鈔約咨行雲桂，似無

另飭調回之旨。內意但以續議條款責望敝處，其餘一切不問。只得由外間相機酌辦。法必欲逐劉，實非與岑爲難，岑素機變臨事皆自審進止。法亦斷不過我界，或於大局無妨，乞密致琴軒。

(2)五月二十三日（六月十六日）桂撫潘鼎新致李電

（見同上頁十八）

十九日探報法兵來至屯梅谷松以外，我軍防守戒嚴，似此則與福使二十日派兵往巡之語相符。若未經說明，徑來巡邊，一經見仗，敗固不佳，勝亦從此多事。且駐軍屯谷實在邊界百數十里之外，顯與調回邊界議約相反。若一意與戰，較易著手，似此進退兩難。乞請總署明示，以定辦法。

(3)五月二十六日（六月十九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十九）

來信及潘鼎新電信進呈。奉旨，福會前既與李鴻章言及擬派隊巡查越境，何以該督並未告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殊屬疏忽。雲粵兩軍駐紮之地，斷不能退守示弱。本日已電諭岑毓英潘鼎新按兵不動；如彼族竟來撲犯，惟有與之接仗。李鴻章迅卽照會法國：中法既定簡明和約，儻法兵來犯我營，則釁自彼開，卽不能保全和局。此意必須切實說明。劉永福一軍，已諭岑毓英照常接濟使爲我用矣。欽此。

(4)五月二十九日子刻到（六月二十二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二十）

二十五日來信及潘電進呈。奉旨，福祿臨行與該督所談巡邊及驅逐劉團各節，何以不早上聞，豫為籌畫，著傳旨申飭。此時若將全營回邊界，殊嫌示弱。本日已諭知潘鼎新按兵固守；如彼來尋釁，即與決戰。即使勝負互形，尙可責以釁自彼開之咎。所有二十五日電諭李鴻章照會該國一節，即著毋庸繕發。欽此。

(5)五月二十九日卯刻（六月二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

連奉二十五二十八電旨，惶悚之至。劉團一節，四月十七訂約摺內早經聲明。至福祿臨行面語巡邊及驅逐劉團各節已在定約以後，疑爲游談不實，業經正言折拒。雖未即上聞，當時已密致岑潘相機進止。究之事隔匝月，在我並未照約調回，彼亦未免疑慮也。俟巴德諾(Patenôtre)來，自當據理責之，以占地步。

(6)五月二十九日巳刻到（六月二十二日）總署致粵督張樹聲電

（見同上）

奉旨：據李鴻章轉達潘鼎新二十二二十三兩次電信，法兵分路圖犯谷松屯梅二處，桂軍恐不可恃等語。前令潘鼎新馳赴廣西關外，本係備豫戰守。該撫上次電信，亦有一意主戰致身替手之語。目前法人有意尋釁，何以該撫又有軍械不至，米糧缺乏等語，豈欲以此爲謝責地步耶？釁自彼開，惟有決戰。果能辦理得手，朝廷有獎勵無責備。著即密速籌，汰弱留強，分別奇兵正兵，使有接應。即使稍有挫損，亦不至一潰難收。務當懍遵前旨竭力防禦。儻有疏虞，該撫不能當此重咎也。欽此。即轉電潘琴軒。

（7）閏五月初五日戌刻到（六月二十七日）粤督張樹聲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一）

頃迭接琴軒初三兩電，稱初二夜在諒山之西朝陽山奉到不准稍退示弱電旨，各軍皆有稟承。初一觀音橋之役，法與我軍鎗礮互轟，相持自下午至四更；我軍弁勇傷亡三百餘名，法亦傷亡不少。初二日未動。初三日下午法大股來犯。方友升援軍適至，王德榜方長華所運子藥米糧亦到，軍心益壯，遂獲大捷。殺法教千餘，生擒多名，奪獲器械馬匹甚多，法隊退屯牙離觀音橋三十里。請轉達。並懇催各省協撥餘項等語。謹聞。

（8）十年閏五月初六日（六月二十八日）法國署理公使謝滿祿(de Semallé)致總理衙門照會

（見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八頁七）

為知照藐視和約，本大臣不得不臚陳下情事。前於本年四月十七日，五月十一日，北洋大臣與本國福總統在津定約畫押，領兵總統按定華兵應退之期，旋遣法兵收取諒山，竟被四千華兵攻打。今奉本國特發之命，聲明不服之意。此等明明許定之事，復又變更，且將攻打之責任，在中國無論明暗攻打，法國定欲暫存應得賠補之權，與在北圻所受凌辱之處。是以本大臣特懇貴大臣等，立飭華兵迅速復回交界，及早退出北圻全境可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9）十年閏五月初七日（六月二十九日）總理衙門致法國署使照會

（見同上頁七）

為照覆事，本月初六日准貴署大臣面交洋文照會一件，譯稱法領兵總統按定華兵應退之期，遣兵收取諒山，被四千華兵攻打，本國命聲明不服之意，且將攻打之責任在中國，懇飭華兵及早退出北圻全境等因。查北洋李大臣前往天津與貴國福大臣訂立簡明條約第五款，聲明限三月後悉照以上所定各節，會議詳細條款等語。此簡明約內，於界務商務均未議有詳細辦法，即中國調回防營一節，亦未議有應退日期。是以中國行文滇粵駐北圻各軍，均在原駐之地屯紮，不准移兵前進，並不准先發開仗。一俟詳細條款議定，彼此均可撤兵。諒山一帶，最近廣西鎮南關，為中國邊界，向係粵軍原駐之地。本衙門現接電報，貴國官兵聲言巡邊，突至粵軍原駐之地，窺探營盤，先放槍礮，是以各軍抵禦云云。貴國官兵既欲巡邊，何以不待詳細條款議定之後，又何以不先知照貴署大臣明告本衙門，以便轉行中國滇粵各防營知悉，而遽行前進攻打，顯與簡明條約第二款不虞有滋擾之事相背。似此情形，貴國官兵應任攻打之責，認賠補之費也。查自四月十七日兩國訂立簡明條約後，至今已將屆三月之期，惟將界務商務照約議定詳細約款，自不至仍有前項情事。務希貴署大臣，轉達貴國外部，一面飭知各官兵勿再前進攻打，一面飭催會議詳細條款之大臣赴期來華商議一切，以敦睦誼，而重約款可也。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見同上頁十六）

(10)十年閏五月初九日（七月一日）法國署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為照會事，前准貴貝勒上月二十九日，即中曆閏五月初七日來文，內陳自西曆五月十一日起貴國如何辦理北圻情形等因。查文內所稱，及本署大臣於上月二十八日親至貴署會晤語言間，顯見貴國因法文譯錯，誤會約中

之意，關係匪輕。但條約固以法文爲據者也。亟應將華文誤譯處，一一指出。其最重者，如第二款。用將該款法文重錄如下，請貴貝勒悉心察閱。查第二款云：「中國南界，法國爲之比鄰，給與實在憑據，勿虞有侵佔滋擾等事。中國約明將東京戍兵，即時退回華界。並允無論將來現在法越已立將立之各約，均應遵照。」如貴國洞悉此款中貴國應即撤回戍兵之意，斷不至有二十三日諒山左右所係甚重之大誤。本署大臣於上月二十八日即中曆閏五月初六日爲貴王大臣等所言西曆六月初五日諒山高平退兵，緣六月二十五日老開退兵。本署大臣接到福統領詳報，知退兵一節，由福統領開示清單，於起程日交於李相，李相覆准。所以允許各將帥將接撤兵之令，誠福統領防亂未萌之善法也。今日既將誤譯之處，一一申明，望貴王大臣等速飭貴署人員，另將條約覈實翻譯，庶貴國明悉此中差謬，按照條約，立將北圻戍兵撤回華界可也。爲此照會。

（11）十年閏五月十日（七月二日）總理衙門致法國署使照會

（見同上頁十三）

爲照復事。准貴署大臣照會，以本月初七日本爵照會文件及會晤語言間，顯見法文譯錯，誤會約中之意等因。查此次在津議立簡明五條，固謂以法文爲據，然係漢文法文二國較對無訛，而後彼此畫約者也。既係較對無訛，自可各以兩國文字互證。中國防兵調回邊界，並未聲明調回之地，及調回之時。貴署大臣所稱福總兵與李相覈准之三條，如有此三條，必列五條之後，一同畫押送案，或另具照會聲明。今均無之。又經本爵據詢李相，亦經函復，謂所言之事，有係福總兵所請，李相所未允者，自然無憑照辦。所有界務商務等節，本訂明由兩國大臣面定詳約，則調回防

兵所駐之界，及應定之界，從前從未議定。所以中國專待兩國大臣會議詳定，爲此案歸束，爲和局要領。貴大臣所稱二十三日諒山左右之事，兩軍致誤之由，所聞互異。此時未能查悉，而其非中法兩國之意，非兩國大臣之意，則明明可見。今接貴署大臣來文，其意在和好，與中國同貴國國家意在和好，及將授貴署大臣以善保和好之權，亦明明可見。兩國眞心保全和好已定之局，不在剖析漢洋文一二字義之相歧，而在兩國在朝在軍之大臣始終共守之信義。本爵與諸大臣同心商酌，所有貴署大臣此次照會，按照條約，將北圻戍兵撤回華界之處，本衙門現據李相函復，曾面告福總兵，滇越各軍分紮諒山保勝一帶，皆距中國邊界甚近。十餘年來，久駐剿匪，與法國毫無關礙等語。應由本衙門速致李相，並行知滇粵大臣，所有中國各軍，暫行屯紮諒山保勝，不准前進，靜候兩國大臣議定界務，再行飭遵。並請貴署大臣，亦卽電知貴國各軍，勿庸前進，共保和好大局。倘於本衙門此次行知未到以前，中法兩軍相遇，或有接戰情事，概與此次所議無涉。現在貴國巴大臣業經到滬，卽希貴署大臣知照巴大臣迅速前來天津，中國欽派大臣，亦卽到津會同商辦矣。相應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12）十年閏五月十三日（七月五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五十頁二十）

準五月初十日密諭，前因福祿諾臨行巡邊之言，李鴻章並未奏聞，亦未告知總理衙門，業經降旨申飭。現在法使卽以此爲口實，並以簡明條約法文與漢文不符，藉詞嘗試，無理取鬧，皆由李鴻章辦理含混所致。著責成竭力籌備，爲自贖之地，等因欽此。伏讀之下，惶悚萬分。查福祿諾臨行時，忽以限期退兵之語相要挾，臣當卽正言駁斥。仍飛

函密告雲貴督臣岑毓英，廣西撫臣潘鼎新，相度機宜，酌量進止，隨時奏明請旨辦理。緣臣係議約之人，與關外相距過遠，軍情地勢，究以調紮何處爲宜，非敢遙度。其時適因所議簡約，雖蒙聖明曲諒，而都人士嘖有煩言。若聞福曾又請限期退兵，必更譁譟，徒惑衆聽。

臣又明知事難照行，而約款未可違背，欲令岑毓英潘鼎新查照調回邊界約文，自行斟酌妥辦。實具委曲求全之苦衷，固未敢遽以上聞，致干聖怒，亦未立卽告知總理衙門。疏忽之咎，誠所難辭。迨潘鼎新以電報請示，臣卽飛告總署，屬其請旨定奪。昨又將當日面晤情節，詳細函達總署。法使卽藉爲口實，而臣並無允卽調回之詞，可以互證共質，實無絲毫含混。至謂條約法文與漢文不符，似係旁觀挑釁之論。臣本不識洋文。稅務司德璀琳，道員馬建忠素精法文，皆欲成就此事。臣原令該員與法領事法蘭亭等再三校對，據稱並無乖謬。自來各國訂約，必聲明以洋文爲正，非獨此次法約爲然。而嗣後彼此辯論，又往往以漢文不符，兩相齮齕，此總理衙門前與臣等所歷辦而深知者。誠如聖訓，無理取鬧，不過臨時多一辯駁，究其大旨，亦無甚出入也。惟是此次越境觀音橋接戰獲勝之後，法人藉詞要索，所欲甚奢，殊難甘心就範。臣斷不敢狃於和議，辦防疏懈，而環顧大局，恐竟無收束之法。殷憂彌切，負疚更深。謹附片據實瀝陳。

(13)閏五月十四日亥刻到（七月六日）桂撫潘鼎新致李電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頁二十六）

法兵仍在屯牙，我軍嚴密防守，先是電請振帥代達照約回界。另有密疏，亦云款局復敗，朝廷得毋責備，旋奉嚴

旨：與之決戰，力遏其鋒，不准稍退示弱。又諭令馳赴關外本係預備戰守，釁自彼開，惟有決戰，朝廷有獎勵無責備。及法偪益緊，曾遣胡弁照會法官，既經議和，勿開釁端；若派員游歷，當爲保護。法置不理。臨陣復遣將與說。答話更爲無理：和與不和，三日必要諒山。語畢即連開三排槍，傷我弁勇不少。旋齊隊直撲壘外，任其槍礮轟擊，傷勇益多。許久始肯回擊，次日攻撲益猛。若非併力抵禦，則全軍皆爲所乘。法自違約興兵，非我往攻法營也。但言敗固不佳，勝亦從此多事。今法廷理論索賠，又備兵示強，全無信義，殊難與言。

(14)閏五月二十日巳刻到（七月十二日）駐法李公使鳳苞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一）

昨茹(Jules Ferry)函稱已令巴使請中國速照二款宣布撤兵之旨，並賠留兵調船費二萬五千萬佛郎。苞與辯，則云因已廢約起見。昨奉鈞署諫電及李相之退紮諒山電，令譯送茹，又與面論，加函申明並無背約意。茹仍云議院欲先有全撤之旨，然後派巴到津。俟茹函復再電呈。苞揣其兵船已集，若我不允全撤，即北擾，或據地以索巨款；我允，則巴到津仍索近日留兵調船及償郵費，似只可逐步剖辯，以免決裂。今苞先阻其北擾據地，俟巴到津，再與李相電商酌辦。

(15)閏五月二十二日午刻（七月十四日）李鴻章致李公使鳳苞電

（見同上頁三十三）

頃接總署來電：「昨接謝使照會，與尊電及丹崖微電所稱大意相同。本署復以調回防兵係津約所載，法國若

專爲此條，中國現已撤兵，卽可奏明按照前次照會一月後撤竣；並請明宣諭旨爲和好確據。若欲索償及徑行自取押款賠款之說，顯違津約第三條。中國當將此事始末及萬難允此無名之費布告各國，照萬國公法作爲普魯臺司特，從緩理論。照請電達巴黎，並催巴使到津詳議等語。祈閣下轉電丹崖，只可按照以上各節力與辯爭。此外切勿輕許。俟茹作何允覆迅卽電聞云云。」望立卽酌譯送茹，分晰辯論電覆。

(16)閏五月二十八日巳刻（七月二十日）李轉致江督曾國荃電

（見同上頁四十）

頃接總署二十七日來電：「本日奉旨：法使巴德諾現在上海，著授曾國荃爲全權大臣，尅日前往，與議詳細條約。並派陳寶琛會辦，派邵友濂劉麒祥隨同辦理。所需兵費卹款萬不能允，告以請旨辦理。條約最要者，越南照舊封貢。劉永福一軍如彼提及，答以由我措置。分界應於關外界分空地作爲甌脫。雲南運銷貨物，應在保勝開關。商稅不得逾值百抽五之法。以上各節切實辯論；均由電信請旨定奪。需用翻譯，總署前派福連在津，現攜帶簡明條約及往來照會文件前往備查；並諭李鴻章加派翻譯一人同往。曾國荃出省後，江海防務責成李成謀李朝斌妥辦，如所議無成，曾國荃陳寶琛卽回江甯布置，切勿登彼船隻，受其挾制。現在福州馬尾有警，如二十八九日已有開仗之信，曾國荃卽無須赴滬。欽此。卽轉電曾欽遵等因。」

(17)六月初二日巳刻（七月二十三日）李致江督曾電

（見電稿卷三頁二一）

頃署電邵道用丹崖昨電之議，謂可設法婉轉請旨以收束此局。內意似欲外間任謗。公當相機爲之先云，俟查有誤處，議償卹聊作騰挪。或至萬不得已時，無論曲直，求恩賞數十萬以卹傷亡將士，似尙無傷國體。再不然則聽其決裂，尊意內斷與小村密謀，不可爲同事牽掣。各國公論萬不足恃。此電乞愼密。

(18)六月初七日酉刻到（七月二十八日）曾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七）

巴巳初辯至午正。開講便及兵費，遂電力辯。巴出節略三款：一、革劉團職，拒不與聯；二、索賠二百五十兆；三、交銀地方期限。口稱速了可減五十兆，革劉尙不著急，索費志甚堅。告以此大傷體面，非惟難允，並難代傳。彼云此是法廷之命，如不允即另打主意。告以議和不應強以難允之事。良久，彼又云名目數目尙可通融，請妥商可代傳之辦法。始允其酌擬而散。撮要先呈。

(19)六月初九日午刻（七月三十日）李致曾電

（見同上頁八）

昨來庚電，悉彼索賠款卹款兩項，既拂然去，能使人游說，就卹款鬆口否？前將來往密電賞卹等語轉達總署，謂尊意即是鄙意。固知此事斷不能空言轉圜，先允卹再緩磨數目，似是一定層次，乞酌之。否則決裂，船廠萬不可保；他處亦兵連禍結，奈何？

(20)六月初九日亥刻（七月三十日）曾致總署及李電

巴來，告以撫郵名目，請旨祇能數十萬兩。巴問實數，則許五十。請益，拒之。巴云電報法廷直笑柄。臨行不允之詞甚決。（見同上）

(21)六月十一日丑刻到（八月一日）總署致曾電（見同上頁十）

佳電進呈。奉旨：曾國荃等遽許法國撫郵銀五十萬兩，雖係爲和局速成起見，然於事無補，徒貽笑柄。法使尙言須聽國主之命，中國大臣反輕自出口允許，實屬不知大體。陳寶琛向來遇事敢言，是以特派會辦，乃亦隨聲附和，殊負委任。均著傳旨申飭。現美使願爲調處，總署已電知曾國荃等爲期較緩。如法使願將津約五條詳細先議，曾國荃等旣在滬與議。否則曾國荃陳寶琛同回江寧，許景澄即出洋，劉麟祥回京。美國公平評論，數日亦必有信。閩省有無警信，均著確探定行止。欽此。

(22)六月十二日未刻（八月二日）李致總署電（見同上頁十一）

頃覆丹崖電：福呢(Fournier)臨行限期撤兵節略，我謂其挾制不許。伊自將此條句抹，並加花押爲憑。英泰晤士報所言是實。昨令羅豐祿赴滬，將福原稿送巴閱。巴自知理屈，願轉圜，望再與茹力辯。至四月十七草約二款即行調回，可早可遲，不得謂背約。公駁兵費不應給，極有勁。仍盼速覆云云。現英報館爲中國辯此事，法議院以爲不實，故

閣丹再申說之。

(23)六月十三日丑刻到(八月三日)曾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二)

戌二刻接巴照會云:「為照會事,照得諒山一役,我大法國索取賠費,經於光緒十年六月初九日貴大臣面商所擬辦法,本大臣即已轉達本國知照核示矣。本國接到本大臣電報,即於六月初十電覆,於今早始到本大臣。以貴大臣所擬,我國以為斷非愼重辦法,此原本大臣所能揣測於先時也。蓋緣貴大臣若能將此區區銀數逕云此項銀兩係貴國允賠之欵,並無他說,則我國家庶可以為貴國承認應賠之據。現在旣有他說,實屬令人萬難照允。所有原完期限已展之故,本係便和商起見。昨日期限旣滿,奉命告貴大臣日後我大法國任憑舉動無所限阻矣。為此照會聲明。貴大臣先執和好商議之說,如實有此心,必能妥想辦法,卽於本日行知本大臣,使兩國會同將一切不洽之處調處妥善,以期彼此有益,本大臣所願望焉。須知照會者」等語。現未奉鈞電,未敢擅覆,已遣邵道與說,冀稍宕。如何再電。

(24)六月十九日子刻到(八月九日)曾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七)

巴來照會云:法已奪基隆口岸礮臺,索賠八十兆佛郞克,分十年交,末云,但須照前次申明辦法各節辦理了局語未分曉。俟遣邵往詢,又云:福州暫不取地方,官亦應不動。已電閩嚴備以待,茲撮最要飛呈,請奏。全文續電。

(25)六月十九日卯刻（八月九日）李致上海曾陳許三欽差電

（見同上）

總署十八來電：「昨日謝使照會外部，不允美調處，頃美使亦接到該國回電。本日連得北洋兩電，一係據德璀琳言法願得一百萬磅已足，一係李鳳苞電茹允五十兆作七八年交清。赫德又有各認保邊之費，法認二成，中認一成，勻作十年給以一千萬兩。今日赫又遣人來言四百萬兩可了。所說均無照准。德璀琳又有由法交還兩城，北洋答以山城不值錢，極稱旨。現在法既不允美調處，巴欲先定款目再來津議細約。是重利而輕約，未免倒置。南洋大臣宜設法開導，使無固執，一了百了。若必欲決裂，亦須明定戰期，不得暗行詭計。並請南北洋或將以上各說擇善妥籌，或另有歸束辦法，迅速電復備酌。此事法固汲汲，我亦非願久宕，南洋諸公幸勿焦急。本日由署照會謝轉致巴。致巴照會由譯分寄查照，庶免議論歧異。希速轉電曾帥等因。」此未接基隆失守信以前語也。內述丹崖電茹允五十兆，七八年交清，係十一日語。茹復照赫德所議八十兆，十年交清，不能再少，則係十五日語。今巴索八十兆佛郎，與茹後議同，爲數太巨，乞屬赫問巴四百萬可了之說，能再減若干，作何名目，妥酌電示。此事實誤於候美調處，南北屢電不聽，奈何？

(26)六有十九日酉刻到（八月九日）陳會辦寶琛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九）

基隆竟一鼓而陷，可勝憤懣。彼不遽攻閩廠，蓋猶冀我轉圜。然事至今日，和亦悔，不和亦悔。理爲勢屈，巨款坐輸

示弱，四鄰效尤踵起，和之悔也，籌備未密，主戰難堅，商局已售，船廠再毀，富強之基盡失，補牢之策安施，不和之悔也。二者非深明時勢，權度難詳，乞下樞臣總署電會北洋或並詢閩粵，統籌全局，速決至計，請酌代奏。

(27)六月二十日酉刻到（八月十日）臺撫劉銘傳致李電

（見同上頁二十）

十五日八點鐘，法以五船攻基隆礮臺。十二點礮臺全行打碎，我不能守，法亦未據。基隆營盤依舊守住，惟兵單器缺，茫無措手。法僅五船，南北洋輪船如肯出戰，不難驅逐出境。尙求統顧全局爲盼。十六日銘傳叩。即日十一點鐘，法人上岸四百餘人，擕礮四尊，來攻曹營。經派曹鎭章高元等帶隊旁抄，生擒法人一名，死傷不下百餘，搶來坐旗一面，乘勢破其山頭礮臺，得礮四尊，帳房數十架，洋衣帽甚多。傳又叩。

(28)六月二十六日子刻到（八月十六日）曾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五至二十七）

二十四日戌刻接巴照會云：爲照會事，照得十年六月十八日致貴大臣照會，經貴大臣於二十二日照覆過署，同時接本國署使謝轉將總理衙門二十日照會摘錄大旨電達前來，內有聞基隆被法攻奪，不勝詫異，非所逆料。並問取守基隆係何起見等語。本大臣想總理衙門如此詫異，恐係貴大臣未將本大臣先後照會全文明晰轉達，致其誤會。蓋本大臣先後照會旨皆明晰，不當有所疑惑，如六月二十日本大臣所致照會內聲明哀的美敦書所定期限屆後復滿，中國尙未擬定妥當辦法，日後法國任憑舉動，無所限阻。並請貴國妥想愼重辦法，而中國未嘗允照。情形

如此，故我國不得不查照哀的美敦明載各節辦理，自取押款，以冏貴國不得將所議賠補諒山之費長此堅拒。以上各語，乃本大臣六月十八日照會之意。再本國擬將福州目下情形暫時不變一節，原係我國力雖足以施展，心亦定欲用力令人照辦，然且始終冏存忍耐廉讓之心，已有明據，如本國兵艦泊福州船政局礮臺前迄將一月，若欲於屆期已滿卽行開礮轟毀無難立燬；而本國再三展期。雖明知於己多所未便，情願展緩，至今福州仍未動兵，以冀中國朝廷終能明曉時局關係緊急，不令法國卽爲所不悅爲盡力從事也。且本國擬有和好辦法，已經允據總理衙門派員到滬襄辦商議所擬了事辦法，酌將賠餉減至八十兆佛郎克，並以十年交淸，似可無損中國體統。第恐總理衙門誤會我國情願相讓之意，仍執前議辦理。前於閏五月二十七日原定期限已滿之際，卽委總稅務司赫暨上海道邵同至本大臣處請展期三日，以便中國擬定辦法等情。我國情允寬期十二日。乃至六月十一日緩期復滿，而於事未辦一件，彼時貴大臣復委員代請展期二日。仍云定局必在伊邇。迄今已是二十四日，所議絲毫未就，如此延緩，實爲不可常有之事。緣我國人民亦有公論，皆揚不服之言，而願迅速完結，不容再有耽擱不允。況本大臣已電報本國朝廷知悉貴國如何與本[illegible]答復，必以爲中國有意耽誤，無心擬辦了局。我法國若再以力從事，使貴國必應照辦，中國朝廷當獨歸咎於總[illegible]也。爲此照會，請將此次全文電致總理衙門，以免再有誤會。須至照會者等因。合卽電呈。

（29）六月二十八日未刻（八月十八日）李致江廣閩浙皖鄂山東各督撫電

（見同上頁二十九）

總署來電，本日奉旨，法人肆行狂橫，恣意要求，業將其無理各節照會各國。旋因美國出爲評論，而該國又復不允，現已婉謝美國並令曾國荃等回省籌辦防務。法使似此驕悍，勢不能不以兵戎相見，著沿江沿海將軍督撫統兵大臣極力籌防，嚴行戒備。不日即當明降諭旨，聲罪致討。目前法人如有蠢動，即行攻擊，毋稍顧忌。法兵登岸應如何出奇設伏，以期必勝，並如何懸賞激勵，使軍士奮勇之處，均著便宜行事，不爲遙制。欽此。希轉電各將軍督撫大臣。

(30)六月三十日酉刻（八月二十日）李致南洋閩廣各督撫電

（見同上頁三十一）

總署三十日來電，謝滿祿昨來哀的美敦書，索八十兆佛郎克，十年交清，限二日。如不允即離京；孤拔(Courbet)盡力從事。謝等請護照，朔日出京。希速電南洋閩省臺灣各處備戰事；並電香濤轉電潘岑迅速進兵越南，又電屬丹崖等即回德都等因。

第四節　戰又忽和

(1)光緒十年六月三十日（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三頁三十至三十一）

頃李丹崖二十八亥刻來電，法謂我萬不敢戰，四千人可擾七省，故議員准恫喝。雖我布告，仍玩視。今僅由越分兵六百。果其決戰，茹(Jules Ferry)與總統俱不作主，須再集議員籌餉調兵，多間方到。應請總署照會法使：儻再

動，即開仗。一面擬雇德兵官五十人赴華，法人知之必疑爲畢相暗助。雖停戰亦可作教練。乞速商總署。又兩艦已雇之雷弁生匠應否先回，乞示云云。雇德兵官五十人，德璀琳(Gustav Detring)亦有此議。蓋德例人可自主；其兵官閒退者，多願爲他國打仗，不似英例之嚴。敝處向用德弁漢納根(Hanneken)等，現守旅順極出力。可否再飭丹崖選雇，由出使經費內撥給川資，令來北洋差遣。鴻再察酌分撥他省。乞電示。兩鐵艦勢難開行，所雇員匠應暫辭回。

(2)七月初四日申刻到(八月二十四日)張佩綸會辦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六)

署冬電甫到，孤拔已早得巴黎信，猝攻我船，鐵木雷大小十一艘乘潮猛擊。我守久，兵疲，船小，援絕，苦戰兩時久，壞其雷船一，焚其兵船二，而我大輪一，小輪五，商艇各船均燬。諸將誓死無一登岸，深堪慘慟。法乘勝攻廠。黃超羣猶守露廠，擊斃法兵官一。無蔽無礮，必不能支。綸罪無可逭，請即奏聞逮治。

(3)七月十八日巳刻(九月七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四)

上海邵道十七來電：李梅(Victor-Gabriel Lemaire)又密邀張守云：現奉法廷授以全權，遇事可逕奏。亟盼我轉圜，總須略予體面。如賠費爲難，或於十八省外之海島暫租與法，否則預允日後建造鐵路，酌認地段若干，准法商充當公司等語。友濂令張守答以馬尾之役太無情理，法返躬亦當自愧云。

(4)八月初八日戌刻(九月二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八至四十九）

頃楊越翰(J. R. Young)來晤，云美外部轉致法意，欲和須議兵費。商總署，以償費不准，借地不許，兵費必長，兩國均損，特赴津面商。鴻謂鄙見與署同，無可擬議。汝奉外部命，是否係法轉託。楊云有電語訓條。前署請美調停，法未允；今法自求美，美不能不盡力。問訓條可鈔閱否。楊云係祕密事，不便鈔送。明日答拜，當呈閱。事已至此，祗要中國肯略讓，法亦必相讓。總於兩國體面無礙，想出一法。鴻答以再說。據稱專為此事到津，尙未提高橋案，應否代奏，乞酌。

(5)八月二十日戌刻（十月五日）李轉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三）

頃接廈門轉劉銘傳十五來電：十二基隆到法船十一艘。十三卯初，法兵千人登岸接仗。戀戰至酉，傷亡甚多。滬尾口到法船五艘，攻毀礮臺；兵單告急。當棄基拔隊回援，保後路。危急萬分。請轉總署云。又十七來電。淮勇到臺僅六百，法陸兵二千七百人帶機器掘煤。言由滬尾攻城，並募士勇剪髮為兵。臺北府城危在旦夕。請電總署云。該提督親軍太單，臺營多不得力，孤懸海外，無法救援，徒為焦急。乞代奏。

(6)八月二十三日亥刻到（十月十一日）曾侯致李電

（見同上頁五十五）

遲電緩辯，踞基淡，我不服，議紳歸，茹將窘，似宜緩議和。

(7)八月二十四日申刻（十月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六）

頃上海邵道電稱楊委員自廈門來，據稱十三四法兵在基隆登岸，我兵約傷二百，病不能逃而死者約三百；法兵傷二十餘。省帥退至淡水，十七日夜，我兵乘風五路兜勦，斃法兵五百餘，落水死者無算，投誠者數百，奪大礮八尊，槍約三千桿；我兵傷六十。此時專盼援兵，軍械已足用等語。電報局稱福州香港廈門電線同時並斷，恐係法人詭計。張守稱巴會等語言間神氣沮喪，似受大挫云。又據滬局委員電稱：差弁由淡水回稱十三四日法船九攻基隆，我軍稍退，法人上岸二千餘，十七夜復斃法兵五百餘，得軍械無數，我軍傷二百餘。又法船六攻滬尾，法開礮八百餘響；我軍傷六，法人未敢上岸。爵帥諭速運兵渡臺，餘安，尙未到云。

(8)八月二十六日酉刻（十月十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九）

廣西潘撫二十四來電，蘇軍自十八日接仗連勝，至二十二日無日不戰，無戰不勝。法以象架礮前衛，被陳嘉轟死，斬三畫兵頭會級送驗。連日殺賊甚多，我軍傷亡不少。酣戰之際甚至短兵相接，十八二十二最爲惡戰。惜觀音橋僅自守，淮軍分戰那陽，病勇甚多，未能全力往剿。法猶未退，此三路皆極危險。各軍未進，法以全力注我，蘇軍雖勝而傷亡多，恐難持久，一動則諒山可危。現催王德榜由龍州來助云。

(9)八月三十日午刻（十月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六十）

昨接倫敦二十七日來電：德相畢士馬（Bismark）已抵巴黎晤法外部茹費理。德法向有仇怨，今爲埃及事，德卽袒法，遂訂密交，深爲疑詫。頃香濤電告港報畢士馬赴巴黎結法國專爲與英法美在華同有租界。中國孤立，不急結援，將日危迫等語。又據德璀琳密稱，德國素垂涎臺灣物產最富，覬佔作口岸，畢相陰結法好，難保不欲分肥。又據英報，法新添鐵甲五艘，一等快船四艘，二等快船一艘，淺水礮船十餘艘陸續來華，已有行抵馬祖澳甚淺者。是其圖佔全臺，肆擾沿海之志可揣而知，若再有他國密謀暗助，大局將不可收拾。不敢不預爲密陳。

（10）九月初六日亥刻（十月二十四日）李致江督曾國荃電

（見電稿卷四頁二）

本日電旨調船赴臺，諒已奉到。北洋僅有超武揚威二快船駐守旅順，此外輪船皆小，不能在海上禦敵。尊處開濟南琛南瑞三快船及鐵脅等船，如能商令李與吾統率出洋，護送江陰未去之營，探路前進，鴻亦擬派丁汝昌率兩快船南來會齊，相機並近。祈酌示。

（11）九月初七日辰刻（十月二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

頃劉提督初三由廈門轉電「二十五等日總署電悉，初二日法又到船六隻，在臺北者不下二十隻。二十八日法四船擾臺南，澎湖存亡無信。富紳多舉家逃走。土勇已募五千餘，無器械，不受約束，不能禦敵，徒索餉鬧事。土匪四起。軍士疫癘不止，日有死亡。能戰者不足三千人。敵勢甚大，日內必有惡戰，如十日外無電到北，不保。傳同將士惟拚

命死守，保一日是一日。現在洋火藥已缺，食鹽無來，百姓擾亂，餉路亦阻，臺局不堪設想，可爲痛哭。請轉電總署南洋銘傳叩講」等語。閱電亦爲痛哭流涕，奉電旨命南北洋選撥得力快碰鐵脅等船，多帶兵勇器械，連檣並進；另由他口登岸等因。鴻等豈忍坐視不救。惟查北洋僅有快碰船二隻駐防旅順海口，南洋亦僅有快船三隻，鐵壳五分厚，斷不足當艦鐵之巨礮；且船小無隙地可載兵械。若另雇商輪裝兵械，照公法敵既封海，各國輪船雖重價不肯雇裝；非以前情形可比。聞法人另派大兵船數號梭巡臺洋，劉提督託人齎奏摺信件均被搜刧，豈有兵械能入他口之理。鴻等若不問能否冒昧行事，再將此數快船被敵刦奪損威，仍無濟，徒爲閩廠之續，後悔何及。仍求樞廷另設他法，解此危困，乞代奏。

(12)九月初七日午刻（十月二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

頃奉初六函，詢林椿（Paul Ristelhueber）所議四條。查前數日據林椿密呈巴使轉述該外部電意。鴻以基隆淡水暫由法保守，基煤淡稅由法管理若干年，可公請諸友邦評議兩節礙難轉商。德璀琳謂伊接福祿諾密電，非如此法必攻踞全臺，鴻復稱我不敢允。德遂自行赴京請示。尊處可傳詢赫與德，自知其詳。頃盛道又與林椿酌議，擬改兩國停戰，華軍退諒山保勝，法軍暫駐基淡，候津約議定再撤；法借銀二千萬，以一千購法船械及鐵路料，一千現銀借作整備海陸軍及造鐵路，限四十年分批還本息。林椿謂如廷議可行，須赴滬與巴面商。鴻已令盛道專呈樞廷核奪。但法船調齊，臺日危急，日內必須定議，否則無救。謹電復。

(13)九月十七日酉刻（十一月四日）李致總署電（見同上頁十）

項據德璀琳面呈福祿諾本日子正覆電云：「法廷謂前寄所擬四條可以照行，不能改易。林椿續擬各條萬不能准。如中朝奉行津約，則尤與國居間公評，其暫時據管基隆煤礦，淡水稅關之議，必管至津約詳細定議確行而後已等語。」德又稱此係法廷實在主見，儻有旁人伺探，混稱法廷意指者，求勿聽信，致誤大事。若請與國居間，照西例無礙國體，必能公斷免賠。法廷立等回信，若數日內不覆，必大舉圖臺云云。鈞署如召令德稅司赴京面商，鴻即促其星迎前去。乞速覆。

(14)九月二十四日申刻（十一月十一日）總署致曾候電（見同上頁十三至十四）

本日奉旨，曾紀澤二十日電報已悉。現豫擬與法議約八條，著發交曾紀澤。如法悔禍，或由英外部或由法國照會該大臣商議。務本此意力與辯論。察其情形若何，隨時電奏。欽此。八條另電達。一、津約本已作爲廢約，今既修好，仍准商議。惟界務商務倘須酌改，總期彼此有益。一、雲粵邊外中國駐兵業已多年。將來勘定南界，由諒山至保勝一帶畫一直線，爲中法保護通商界限。一、中國線界之外，設關通商事宜，將來派員詳細定議，總期於兩國均有益。一、中國之於藩屬，受其貢獻不預其政令，法國祇可在越南通商，不應有保護該國之名。如後越南貢獻中國，及該國一切政令，法國不得阻止干預，以合至理。一、法國應派公正大臣與中國駐英曾大臣或文移詳議，或同來中國商辦。一、中法

文字不同，翻譯恐涉歧誤。此次立約，中國應以中國文字爲主，法國應派通曉中國文字之員詳愼翻譯：不令會押，以昭愼重。一、現卽議和，中國入越之兵，暫紮不進；法軍退出基隆，泊船待議。俟和議就緒，兩國定期撤兵。至臺灣封口之說，有礙各國商務，應由法國自行撤去。傥以佔踞基隆爲要挾之計，和議卽難開辦。一、兩國構兵，中國旣費鉅款，復添備保護住華法人之費，業經數月。馬江之戰，法人先期攻我水師，至損華船多隻，理應計數索償，今已棄怨修好，中國亦可免索此項鉅款。倘法國有不允之條，應先賠中國以上各費，再明定和戰之局。

(15)九月二十八日午刻（十一月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五）

江陰援臺銘軍尚未全去。鴻與南洋商飭邵道友濂、龔道照瑗設法。據稱威利英輪允裝勇械，要先付銀二萬兩作押。如不能登岸，裝回只付飯銀。鴻電飭照辦。傥不能抵臺，卽改赴廈與彭提督、葉文瀾密商，雇民船偸渡小口。頃電稟威利二十七到營，計裝勇六百四十，官弁十四，是午開輪。臺信頗惡，此事雖極險極寸心懸系，恐難辦到，祇儘心力爲之。可否代奏。

(16)十月初十日申刻到（十一月二十七日）曾侯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九）

前八條葛(Lord Granville)不允傳奉徵電，惟重界貢二事。擇要辦節略示葛。一、華允越交外邦。二、越與各國訂約無礙於華者可允。三、越照舊貢華。四、諒山東某處至保勝下某處畫線，依線畫可分之界。五、華允派員商邊界商

務。六、華法越兵停戰。七、約畫押後若干日在北京交換。未換前撤封口法船，已換即退南北法兵。八、西曆本年元旦前，中法約仍照行。此約繕漢法文各三分云云。葛云不妥保護名則法功不致盡棄。此稿可送。乃以示瓦(Waddington)。瓦大怒云，有修界事即無和理。龐私告澤謂瓦怒未足懼，中國可堅執，不遽添讓云。澤之第四條因界必依山川形勢，故未徑言直線爲界。第八條係暗廢津約，幷廢法文爲主之辭。李相或他處有與法人議事者，乞隨時電澤，免歧異。

(17)十月十八日午刻到（十二月五日）曾侯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一）

陽葛面述瓦言：法一案全允津約，二議久踞臺北，華出償款則可早退。葛屬澤請旨。澤答津約可擇允不可全允；法臺北兵宜早退。此二事皆已奉旨，不敢再瀆云。

(18)十月二十四日未刻到（十二月十一日）曾侯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三）

陽葛述瓦言，法二條不能改；華八條不能允。刻無可商，但有戰耳云云。澤揣葛調停之念未息。在我似宜力持而靜俟之。

(19)十一月初八日未刻到（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署致曾侯電

（見同上頁三十七）

法事赫德擬有辦法，於津約外聲明專約，因欲兩國不致誤會，並欲仍敦睦誼。一、議津約用三國字樣，法國以法

文爲正；中國以漢文爲正；若出有辨論之處，則憑第三國之文字爲正。一、議津約內威望體面字樣，說明越南王照舊應進貢物聽該國王自主。一、議約內邊界字樣，解爲從諒山南面起，東西至越南邊界畫一橫平直線，以上橫線爲界。以上各節，已由赫德電英人轉呈葛閱。葛云願將此辦法作爲己意調停，向法國去說。惟須中國駐英大臣向伊說明，中國必肯照此辦法了事，庶不致誤云云。希卽將前議各節向葛相面商。如法能照辦，津約卽可不廢。靜候葛相回信，卽電覆。

(20)十二月二十一日未刻（一八八五年二月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四至五十五）

前奏調直防銘盛兩軍，揀選精銳利器，雇威利船初七日自山海關開行，已電奏。頃上海邵道友濂龔道照瑗電稱威利二十日回滬，據委員戴嗣源面稱，榆關實裝弁勇八百七十八人；除勇各帶刀子外，礮位軍火成箱四百餘件，餉銀二萬餘。初八至煙臺，添購駁船二隻。十三夜抵臺東之卑南，未見法船，卽駁勇護餉上岸。天明，番民咸呼天兵又至，爭放竹牌來接。至十四午刻，勇弁餉械全數到岸點清，守候統帶聶士成具上稟件交到，當日開船至火稍嶼，颶風發，一路遭風，船稍損，到浙洋始獲安云云。以裝人數論，應給水脚銀一萬四千七百餘兩。嗣源未肯明言實數，俟瑗晤馬洋商再言定數目，電報給價。惟同知銜戴嗣源，船主英人戴葉生用死命辛苦受盡，歸來形色全改，可感可憐。前請保人員稟已發。乞先將嗣源奏保賞三品花翎，戴葉生賞二等第一寶星，以示立予恩榮，使再效命等語。乞代奏，仰慰聖廑。

(21)光緒十一年正月初五日辰刻（一八八五年二月十九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五頁五）

桂撫潘除夕來電：法以大股專攻一路，自十九至二十八越十晝夜，蘇元春與淮軍拚死血戰，糧藥俱缺，精銳傷亡殆盡，各路援軍均未趕到。二十九法至諒山，蘇軍焚城而退，現分駐邊界。敵勢甚衆，情甚可危。新治軍無方，分應獲咎，祈速派替人。西路馬盛治於十一日攻克多福府，斬獲頗多云。又粵督張初三來電：諒山陷後，西事棼如，法國佔越，似不至侵華界。洞惟有嚴督馮王，然兵氣不易再振。琴帥殊費支持，朝廷若操之過急，再難措手。祈籌示云云。請代奏。

(22)正月十四日亥刻到（二月二十八日）駐德許使景澄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

法使又介人催詢，語氣微露肯退基隆，不押關，不索費，另商辦法。不敢擅復，仍請速示。

(23)正月十七日亥刻（三月三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二）

頃接許景澄李鳳苞十六來電，日意格(Giquel)密告陳季同，法願照津約另商越界通商實益，餘無求。儻可允，由尊處先告林椿或電福祿諾，可速了云。查林椿係開河即攜眷南去，福自回國後未通電信，應如何回答，未敢擅便，可否請旨密示遵辦。

(24)正月三十日戌刻到（三月十六日）曾侯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九至二十）

法戶部司員利哥丹昨來問和局，澤閣馬答近來未奉旨，未接署電不敢擅談。倘法不索費，不據臺北，只商越事，於前約稿八條之中，澤可發電請示。頃利函稱，茹言利如有議事之權，可起商量，其誠僞不可知。倘茹派人來商，澤可與商否，乞速示。利談次謂法已得諒山界務難商，日意格云孤拔將北犯。

(25)二月初一日戌刻（三月十七日）總署致曾侯電

（見同上頁二十）

來電具悉。此間近有人爲茹通款，津約外無求，已准商辦。數日內當有確音。是否定局，即電達。

(26)二月十二日未刻（三月二十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二）

桂撫潘初九日納電：初七日法寇大股分三路進關，猛攻馮提王鎮營壘，鏖戰良久，失礮臺三座，馮王戰愈力，中刻蘇提將提撥兵大至。合力堵勦，奪回礮臺。初八日，法加兵大戰。四軍悉力分勦，大獲勝仗，追賊出關，割取首級一百餘，傷賊一千餘人。自越中用兵未有如此大捷者。王司在東路間亦獲勝，尚未報到。馮得大象一隻，擬沿途解京，蘇得紅洋馬一，馮得白洋馬，擬送至廣東。各軍僞賞鉅款，擬挪餉暫發。諸將請保獎，未敢輕許，請代奏。

(27)二月十四日亥刻（三月三十日）李轉桂撫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三）

桂撫潘十一來電,關前大捷,良由朝廷號令嚴明,將士用命。現據蘇軍呈繳首級四十三,馮軍二十八,王鎮十二,其餘尚未解齊。親加查驗,皆係精壯洋人。送至龍州縣桂,法人自謂入中國以來從未受此大創。初九夜間,馮提報楊瑞山攻克文淵,法已退至諒山云。

(28)二月十六日午刻(四月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

左相楊督來電:頃接臺灣劉道沈前藩司信,正月十九二十二十一等日敵分路進攻。我軍與土勇血戰三晝夜,總因槍礮不好,傷亡過多,以致各軍敗退,軍械帳棚盡失。現省帥與王道扼守六堵,陳道屯水返脚,其月眉山深澳坑大水窟暖暖一帶營壘,均為法踞。宜閩文報不通,情形危急。請飭邵道襲道由滬密購槍械棚帳,由海道至後山卑南登岸等語。

(29)二月十六日申刻(四月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

倫敦十五來電,法國廷臣因下議院阻其所議,是以辭職。又香港接西電云:法相茹費理與同僚不合去位。

(30)二月十六日申刻(四月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四)

香港十五來電:我軍敗法於諒山,其元戎尼格理(de Négrier)受重傷,收步兵退駐于淼。諒山乃復云。

(31)二月十六日酉刻(四月一日)李致總署電

頃滬上密電西電言法相茹費理與議院不洽自退云。茹退不必專爲越事，但新執政必反舊執政所爲。且諒山已復，若此時平心與和，和款可無大損。否則兵又連矣云云。

(見同上)

(32)二月二十日亥刻(四月五日)總署致曾許兩使電

赫茹所議，法主派畢樂(Billot)，中國派金登幹(J. D. Campbell)，已於十九日在巴黎畫押矣。

(見同上頁二十七)

(33)二月二十三日辰刻(四月八日)李傳上諭致沿海各將軍督撫及統兵大臣電

總署二十二來電本日奉旨，法人現來請和，於津約外別無要求，業經允其所請。約定越南宣光以東三月初一日停戰，十一日華兵拔隊撤回，二十一日齊抵廣西邊界；宣光以西三月十一日停戰，二十一日華兵拔隊撤回，四月二十二日齊抵雲南邊界；臺灣定於三月初一日停戰，法國卽開各處封口。已由李鴻章分電沿海雲桂各督撫如約遵行矣。惟條款未定之前，仍恐彼族奸詐背盟，伺隙猝發，不可不嚴加防範。著傳諭沿海各省將軍督撫並雲南廣西督撫及各路統兵大臣督飭防軍，隨時加意探察，嚴密整備，毋稍疏懈，是爲至要。欽此。卽轉咨山東撫盛京將軍等因。

(見同上頁二十八)

(34)二月二十三日亥刻(四月八日)粵督張之洞致總署電

（見張文襄公奏稿卷三頁一）

條款未定，萬萬不可撤兵。臣之洞謹昧死上陳，懇聖明熟思，請代奏。之洞肅漾。

(35)二月二十五日亥刻（四月十日）李致張之洞電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五頁二十九）

總署二十五來電：本日奉旨，撤兵載在津約，現既允照津約兩國畫押，斷難失信，現在桂甫復諒，法即據澎，馮王若不乘勝即收，不惟全局敗壞，且恐孤軍深入，戰事益無把握。縱再有進步，越地終非我有，而全臺隸我版圖，援斷餉絕，一失難復；彼時和戰兩難，更將何以爲計。且該督前於我軍失利時，奏稱只可保境堅守；此時得勝，何又不圖收束耶。著該督遵旨亟電各營。如電信不到之處，即發急遞飛達。如期停戰撤兵。儻有違誤，致生他變，惟該督是問。欽此。即轉電粵督等因。望轉致馮帥一體欽遵。

第十二章 朝鮮問題

引論

在中國的藩屬之中，從國防上看來，最要緊的是朝鮮。因為這個原故，李鴻章對伊犂及越南諸問題都主張消極，以便集中力量來保朝鮮。雖然，總理衙門及李鴻章的朝鮮政策不是前後一致的。這政策的演變是我國外交史的最有趣的一段。

在明治維新以前，日韓關係，在日本方面由幕府主持，由對馬島之藩主執行。維新初年，日人的新政遂成了日韓關係的阻礙。這時朝鮮的國王李熙年幼，他的父親大院君李昰應攝政。大院君素仇視外人，屢殺傳教士；他的政策是閉關自守。他對日本的新政是很不滿意的，以為日本從此變為無法之國了。日本以「皇上」名義來的公文，日本着新式禮服的官吏都是大院君拒絕與日本往來的理由。於是日本國內發生「征韓」之潮流。「征韓」的理由除朝鮮不與新日本往來外可說有三：（一）日本不向海外發展不能圖強，（二）日本不先下手，西洋各國將佔朝鮮，（三）征韓能為因日本廢藩而不得志者謀出路。這種動機是強有力的。光緒元年（明治八年）又發生朝鮮砲擊日本測量船的事情，這就是所謂江華島事件。「征韓」之潮因此大漲。反對征韓者以為日本應先理內政，後圖向外發展；所以他們並不是反對征韓，不過反對彼時征韓。這派人——岩倉具視，大久保利通，伊藤博文，

井上馨等——也覺得在江華島事件以後，日本對韓不能不有所舉動。日本政府於是一面派黑田淸隆及井上馨率軍艦到朝鮮去交涉通商友好條約，一面派森有禮來北京試探中國的態度並避免中國的阻抗。

本章第一節述森有禮與總理衙門及李鴻章的交涉。李與總署的態度大體是一致的：（一）朝鮮的內政外交，中國不干涉，也不負責；（二）朝鮮久爲中國的藩屬；（三）根據中日條約之所屬邦土不相侵犯一條，日本不得侵犯朝鮮。森有禮則謂中國既不負責，就無宗主權；有之，亦是禮貌的，有名無實的；所以日韓的關係，中國不得干涉。實在這個衝突就是中國傳統的宗藩觀念與近代的國際公法之宗藩觀念的衝突。日本的立場合乎時潮，我們的則不合。在朝鮮問題的開端，我們就爲傳統所誤。

黑田及井上與朝鮮所訂的條約承認朝鮮爲獨立自主之邦，與日本平等。這就是間接的否認中國在朝鮮的宗主權。日韓雙方均曾送這條約給中國政府看。總署亦未向日本抗議，禮部亦未責備朝鮮。中國又爲傳統所誤，因爲中國歷代的宗主權曾未因國際的承認或否認而發生問題。照傳統的觀念，只要朝鮮承認中國爲宗主，那就够了。在光緒初年，「天朝」在朝鮮的威信，朝鮮對「上國」的忠順都是全無問題的。總署因此就未重視日韓條約。

等到琉球問題發生，（參看第九章第三節，）少數人士以爲日本既能滅琉球，就能滅朝鮮。他們主張由中國勸朝鮮與西洋各國立通商條約，借英美法德通商的利益，來抵抗日本及俄國的土地的野心。李鴻章如何誘導朝鮮走這條路；朝鮮的懷疑與躊躇；李氏如何促進美韓條約的成立及在這約中如何保留中國的宗主權：這是第二節所述的。

美韓及英韓條約成立以後不滿兩月，就發生所謂壬午事變。這個事變表面上是朝鮮守舊黨與開化黨的衝突，實際是王后閔妃與大院君爭權。中國派兵表面上是代朝鮮平內亂，實際是防日。這次派兵的影響極大。第一、自元朝以後，中國干涉朝鮮的內政以這次爲最積極。且事變平定後，中國留兵駐防。因此中國在朝鮮的勢力大爲長進。第二、這次隨軍隊到朝鮮去的有兩個少壯人物張謇和袁世凱。他們看見朝鮮之不敢抵抗「天兵」，又看見日人之不敢多事，於是以爲中國既能爲所欲爲，應該行積極政策，或改朝鮮爲行省，或派大員監國。在北京的淸流黨如張佩綸及鄧承修甚至主張由李鴻章率師討伐日本。李氏亦主積極，但方式不同。這是第三節所述的。

壬午事變以後，朝鮮人想學日本以圖強者加多。日人想扶助朝鮮獨立，藉以減殺中國的勢力者亦加多。光緒十年中法戰爭一起，日人及朝鮮的親日派以爲有機可乘。這是甲申事變的背景。次年，李鴻章與伊藤在天津訂立協定，其中最要一條規定以後中日兩國均得派兵到朝鮮，只要彼此事先通知。伊藤的外交得了勝利，這是很明白的，且甲午的禍根，就在此條。但李氏也有他的理由。這是第四節的內容。

末後三節述中國勢力的長進。英俄的角逐替中國造了機會。我們在甲午以前的九年適有袁世凱在朝鮮，能充分利用這個機會。於是朝鮮與西洋的邦交，因中國的干涉，不能自由。朝鮮的海關，電政，外債，幾全在中國之手。到了甲午年，中國的宗主權完全換了內容，袁氏可說是朝鮮的太上王。

這一章所述的，可說是中日甲午之戰的遠因。

第一節　日本與朝鮮立約

(1)光緒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一八七六年日本明治九年一月十日)日使森有禮面遞總理衙門節略

(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頁二)

一、曾經由署使鄭報貴衙門，以朝鮮國開礮情節。茲本大臣所更告者：客歲九月二十日，我火輪船一隻，駛往牛莊。船至朝鮮國江華島邊，將需淡水，岸上礮臺陡然開礮。我船俄遭轟擊，勢極危逼，不得已當行防護，僅得免難，轉回本國。夫朝鮮乃係數百年通交之國，而我政府特以盡心修交，殆斯十載，數次派使往謀其事，彼只頑固不納使意，而接遇之際，頗形輕陋，將至辱我使命者數次矣。我國人聞之，皆憤怒不堪，屢欲暴動，而我政府惟主平和，百方抑之，勉欲使貫其數年來所謀平和修交之道。而二年前朝鮮政府稍改其方，遂約應由東萊府使朴接受我外務卿書信，並訂我國出使齎書至府之期。我政府照期發書，特派森山茂作理事使臣，齎往從事。詎料彼違前約，託他詞不接使，不受書。使臣極口詰論不聽，致令空歸。而又江華島礮擊事起。我政府實未識朝鮮政府心意所在，而我國人憤極怒極，殆莫可狀。於是我政府深憾其十多年來所盡平和修交之心，一旦付之流水。故今特派全權辦理大臣往問朝鮮政府心意所在，爲兩國得保親好於永遠之地也。總之妥平結局是爲主意，並非敢要多事耳。祇未能保朝鮮果爲平穩辦法，或以一二兵艦護從使臣，不得已也。惟以事關鄰並，宜將此案緣由與我旨趣所向，告之大清政府，以昭我政府與大清政府推誠無隱之意也。本大臣竊祈朝鮮國以禮接我使臣，不拒我所求，以能永保平和也。若不然，事遂垂敗，

則韓人自取不測之禍必矣。彼此不幸何似？今日事機實係禍福攸判，朝鮮見果及此，則應言歸於好矣。

(2)元年十二月十八日（一月十四日）總理衙門覆日本國使臣森有禮節略

（見同上頁三）

昨准貴大臣交到節略一件，內稱貴國船至高麗江華，將需淡水，岸上礮臺開礮轟擊，現在貴國遣員前往，意在和好等因。查此事前准貴國署大臣鄭函報，以測水致有此事，各新聞紙亦屢及之。今復准貴大臣節略詳述各情。朝鮮自有國以來，斤斤自守。我中國任其自理，不令華人到彼交涉，亦信其志在守分，故無勉強。卽以理揆之，朝鮮必非獨與貴國有所芥蒂。今因前事貴國欲遣使前往，爲兩國得保親好，具見意在息兵。卽此次貴大臣推念中國和好之情，詳述用意，無非信守我兩國修好條規，敦睦不渝。中國之於朝鮮，固不强預其政事，不能不切望其安全。日前貴大臣晤稱，辦事固要照約，但須看日本要與高麗和好，是有道理無道理，如今高麗不願和好，便是他無道理等因。朝鮮如無故稱兵他國境內，自不得謂爲有理。朝鮮如與他國往來，而獨不願與貴國往來，亦尚不得謂爲有理。貴大臣旣云辦事要照條約，唯希貴大臣轉致貴國政府，不獨兵不必用，卽遣使往問一節，亦須自行籌費萬全，務期兩相情願，各安疆土，終守此修好條規，兩國所屬邦土不相侵越之言。是則本王大臣所切盼者也。

(3)元年十二月十九日（明治九年一月十五日）日使森有禮致總理衙門照會

（見同上頁四）

爲照會事。本大臣於明治九年一月十日（光緒元年十二月十四日）晤會貴王大臣，詳述朝鮮背約拒使，況

在江華毆擊我船。今我政府猶遣主和使臣往彼問事，恐其仍前芥蒂而僨事也，命本大臣告之貴國，以昭兩國睦並之誼等情，據貴王大臣云：「朝鮮雖曰屬國，地固不隸中國，以故中國曾無干預內政，其與外國交涉，亦聽彼國自主，不可相強等語。」由是觀之，朝鮮是一獨立之國，而貴國謂之屬國者，徒空名耳。彼旣爲睦，加我暴戾，而今不得不遣使以責之，且爲我國人民自盡保安海疆之義，因此凡事起於朝鮮日本間者，於淸國與日本國條約上無所關繫。茲本大臣臨事決意回明本國如此，相應備文照會貴王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4)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月十八日）總理衙門覆日使森有禮照會

（見同上頁四至五）

爲照覆事。光緒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准貴大臣照會一件，以日前貴大臣來本衙門，議及貴國欲與朝鮮和好各情，謂本王大臣曾有「朝鮮雖曰屬國，地固不隸中國，以故中國曾無干預內政，其與外國交涉，亦聽彼國自主，不可相強等語。」本王大臣查朝鮮爲中國屬國，隸卽屬也，旣云屬國，自不得云不隸中國。且日前回覆貴大臣，並無不隸中國之說。修好條規內載：「所屬邦土。」朝鮮實中國所屬之邦之一，無人不知。至中國向不勉強各情，已於本月十八日具覆節略中備言其義。今准貴大臣照會本王大臣仍應聲明，台照修好條規「所屬邦七不相侵越」之意，彼此同守，不敢斷以己意，謂與條約上無所關繫。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5)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明治九年一月十九日）日使森有禮致總理衙門照會

（見同上頁五）

爲照會事。明治九年一月十八日，接准貴王大臣覆文，內稱：「修好條規內載所屬邦土，朝鮮實中國所屬之邦之一，無人不知，合照修好條規所屬邦土不相侵越之意，彼此同守，不敢斷以己意，謂於修約上無所關繫」等語。本大臣實未能明解其意所在。因思貴王大臣所引條規「所屬邦土不相侵越」之意者，蓋就將來我國與朝鮮國交涉，凡有該國政府及其人民向我所爲之事，即由貴國自任其責之謂也？與若謂不能自任其責，雖云屬國，徒空名耳。則我自不得不伸其理，於條規有何關繫哉？相應照會貴王大臣，希即明覆可也。須至照會者。

(6)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直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見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四頁三十至三十一）

連奉公函，以日本森使要來保安謁見，難以阻止：並鈔示往復議論朝鮮節略等因。仰見防微杜漸，義正詞嚴，曷任欽佩。該使如必遠道來晤，自應以禮接見，斷無拒絕之理。惟因朝鮮事瀆求鈞署發給護照，派人前往，又欲代遞文信，業經迭次堅拒，敝處亦斷無稍有鬆勁之理。第閱各處新聞紙與森使節略大致相同。是日本派使臣帶兵船前往問罪，而朝鮮新受攻毀礮臺之辱，不肯平和接待，均在意料之中。兩相忿怒則兵端易開。度朝鮮貧弱，其勢不足以敵日本。將來該國或援前明故事，求救大邦，我將何以應之？雖執條規責問日本，不應侵越屬國，而彼以關說在先，中國諉推不管，亦難怪其侵越，又將何以制之？即仍永遠兩不過問，而使朝鮮失望，日本生心，似已薄待屬國鄰交，顯示天下以不廣。更恐朝鮮爲日本陵逼，或加以侵占，東三省根本重地遂失藩蔽，有脣亡齒寒之憂，後患尤不勝言。此皆不可不預爲籌及者也。

竊窺日本來意，既明言欲求和而不輕用武，無論虛實，倘是好機會，正可將計就計。雖明拒以未便給照遞信，似宜由鈞署迅速設法密致朝鮮政府一書，勸其忍耐小忿，以禮接待，或更遣使赴日本報聘辯明開礮擊船原委，以釋疑怨，爲息事寧人之計。至該國願與日本通商往來與否，聽其自主，本非中國所能干預。如此立言，似亦不爲失體。倘朝鮮允從，固可暫弭兵釁，如必不從，而我所以字小國待與國之心亦交盡矣。倘異時朝鮮或再乞援，日本或譏膜視，我亦得有詞以自解。

至朝鮮於中土，恭順實出至誠，若鈞署肯屈尊先施，諒無不奉命惟謹者。日前永平府游守智開轉寄朝鮮使臣李裕元來函，當即答覆。據游守詢李裕元即係該國執政之列，鴻章故於復書中略及外交之意。茲將來往信稿鈔呈鈞鑒，亦以見彼國陪臣尚知禮義，並非拒人太甚也。鰓鰓愚慮，是否有當，伏候鈞裁。

(7)二年正月四日（一八七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理衙門覆日使森有禮照會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一頁五）

爲照覆事。光緒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准貴大臣照會一件，以本王大臣前此照覆，未能明解其意，因思及所引條規，所屬邦土不相侵越之意，蓋就將來交涉，凡有該國政府及其人民所爲之事，即任其責之謂，若不任其責，雖云屬國，徒空名耳，於條約有何關繫等情。查朝鮮爲中國屬國，中外共知，屬國有屬國分際，古今所同。本王大臣前次照會所稱朝鮮實中國所屬之邦之一，即中國之自任也，豈得謂屬國爲空名？豈得謂於條約無所關繫？貴國既與中國和好，訂明修好條規，理應彼此同守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之約。前月十八、二十二等日所覆節略照會，業已詳哉

言之。所期於貴大臣者，祇在按照修好條規所言，永遠遵守不違，其用意甚平，其措詞甚顯。相應照覆貴大臣一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8)二年正月七日(明治九年二月一日)日使森有禮致總理衙門照會

(見同上頁五至六)

爲照會事。明治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接准貴王大臣覆文，內稱：「朝鮮爲中國屬國，中外共知，屬國有屬國分際，古今所同。朝鮮實中國所屬之邦之一，即中國之自任也。豈得謂屬國爲空名？豈得謂於條約無所關繫？」等語。本大臣查所謂中國自任一語，言短意微。其所自任者果何事實，猶未能明悉其意。又謂屬國不空名，而其不空名之實，似亦不曾見。又頻以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等語見教，是何可劇以侵越爲言哉？此等之處，本大臣實未能解，又不敢己意自解。爲本大臣前次照會所稱，我國與朝鮮國交涉，其該政府及其人民向我所爲之事，貴國能否自任其貴之處，其前其後，嘗未獲一確斷之言，則本大臣仍當以前次所稱「朝鮮是一獨立之國，貴國謂之屬國亦徒空名，而凡事起於朝鮮日本間者，斷謂於清國與日本國條約上無所關繫」等語爲准耳。仍應照會貴王大臣，希即分別示覆可也。須至照會者。

(9)二年正月十八日(二月十二日)總理衙門覆日使森有禮照會

(見同上頁六)

爲照覆事。光緒二年正月初七日，接准貴大臣照會，仍爲中國自任一語未能明悉其意，屬國不空名之實似不

曾見又以前引修好條規謂何可劇以侵越爲言而以事起於朝鮮日本間者於條約上無所關繫等因本王大臣查朝鮮爲中國所屬之邦，與中國所屬之土有異，而其合於修好條規「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之言者則一。蓋修其貢獻，奉我正朔，朝鮮之於中國應盡之分也；收其錢糧，齊其政令，朝鮮之所自爲也此屬邦之實也。紓其難，解其紛，期其安全，中國之於朝鮮自任之事也：此待屬邦之實也。不肯強以所難，不忍漠視其急，不獨今日中國如是，伊古以來所以待屬國皆如是也。本王大臣照會所引不稍侵越之言，正以不侵越者厚期於貴國，非遽以侵越爲言也。貴大臣謂事起於朝鮮日本間者斷爲與條約無與，則修好條規言之甚明，未能諱也。惟中國之於貴國友邦也，鄰國也。朝鮮則中國屬國也。中國之望其相安無事則一也。今貴國之於朝鮮猶期無事，而與我中國先開辦難之端，揆之事理，似非所宜。至於中國苟有可爲之處，自由本王大臣早籌酌辦，以期彼此相安，正不待貴大臣再三言之也。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10)二年正月二十日(?)日使森有禮致總理衙門照會

(見同上頁六至七)

爲照覆事。明治九年二月十二日，接准貴王大臣復文，逐層閱悉。本大臣查前論朝鮮一節，極稱本國遣使，以期無事。原夫朝鮮實具獨立之體，其內外政令，悉由自主，我國亦以自主對之。是以除該國自主政令外，其與貴國間所有關繫事理，我國決不顧及，貴國亦不得引條規中侵越等字加諸我國。故曰所謂屬國，徒空名耳。凡事起於朝鮮日本間者，於條約上固無與也。今閱來文既以紓難解紛爲中國自任之事，復稱中國苟有可爲之處，自由本王大臣早

籌酌辦，以期彼此相安等語。是與本大臣所期望於隣國者，正相符合，曷不額慶。現在本國已派欽使往韓，自可樂觀其成矣。相應照復貴王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11）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一八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直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

（見譯署函稿卷六頁三十一）

九月二十三日日本森使過津晤談。（中略）又謂黑龍江東岸俄人方鳩集蒙古高麗人民，開拓日廣，日本現於土滿江置領事府，實慮俄人南侵高日地界。方欲與中國高麗併力拒俄，豈肯同室操戈，自開釁隙。鴻章深韙其義。告以朝鮮係我之東藩，亦卽汝之北鄙，均應體恤其孤立之情，不可逼迫以難堪之事。該使唯唯。且密囑鴻章致書鈞處，嗣後商辦各件，如蒙開誠相示，定當竭力以從。該使另擬有彼此優待免稅各條，以明格外親厚。鴻章未便斷其可否，屬令他日與鈞署商辦。該使已於二十六日啓程入都矣。日本前使副島種臣於月初孑身來游，造門請謁。因係舊識，與談時事。據稱該國聞之法使竊取俄國政府密書云：俄如與日本生事，必先據日本赤馬關以斷東西之路。赤馬關蓋日之海峽，往年英法所攻處也。故該國防俄之吞噬甚切，其願中國併力亦屬實情。副島才略不凡，因與太政巖倉不合，自甘屏退，其意待時而興，此行亦非無意。昨已附輪船回滬，合併奉聞。（下略）

第二節　西洋各國與朝鮮立約

（1）光緒五年七月初四日（一八七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頁三十一至三十二）

東洋三國：曰日本，曰琉球，曰朝鮮。琉球朝鮮久隸中國藩屬。琉球接壤日本，而朝鮮尤爲中國東三省屏蔽，實有唇齒相依之勢。咸豐年間，中原多故，英法等國恃其船礮之利，乘隙要挾通商傳教各事，悉立條約。自是西洋大小各國，先後皆以議約接踵而來，且皆往與日本國立約。雖以蕞爾琉球，亦間有一二國與立約者。惟朝鮮未與西洋各國通。各國以其爲中國屬，屢向臣衙門請爲介紹。臣等惟以政教禁令聽其自爲等語卻之。英法美國皆嘗自行法辦，朝鮮拒之，皆未得志而返，而其心未嘗釋然朝鮮也。近年以來，朝鮮屢有囚禁法國教士之案。法國使臣婉請轉求釋放。臣等恐其藉端尋釁，勉照所請奏明辦法，實爲朝鮮息事起見。

日本朝鮮兩國，積不相能。自日本用西人主謀，改藩封爲郡縣，事事崇尙西洋，遂來中國訂立條規，名爲通好，實圖窺伺。旋以兵威脅制朝鮮，強令通商，非朝鮮心所願也。日本恃其詐力，雄視東隅。前歲臺灣之役，未受懲創。今年琉球之廢，益張氣燄。臣等以事勢測之，將來必有逞志朝鮮之一日。即西洋各國亦必有羣起而謀朝鮮之一日。中國將往助而力有未逮，將坐視而勢有不能。臣等爲朝鮮計，愈不能不爲中國慮。

查本年五月據丁日昌條陳海防事宜摺內聲稱「朝鮮不得已而與日本立約，不如統與泰西各國立約。日本有呑噬朝鮮之心，泰西無滅絕人國之例。將來兩國啓釁，有約之國，皆得起而議其非。日本不致無所忌憚。若泰西仍求與朝鮮通商，似可密勸勉從所請，並勸朝鮮派員分往有約之國，聘問不絕」等語。丁日昌所稱，自是按時立論辦法。近日威妥瑪（Thomas F. Wade）等來臣衙門，亦以爲朝鮮若不與各國交通，必爲琉球之續。是其意仍欲與朝

鮮通商可知。朝鮮爲中國屬邦，政教禁令雖聽自爲，未便强以所不欲，惟大局所繫，亦未可知而不言。

光緒二年十二月，據北洋大臣李鴻章函稱，朝鮮使臣李裕元係該國執政之列，曾致書該大臣，道其仰慕，該大臣復書略及外交之意。該大臣與其執政前有信函往來，此時若以此意，藉爲開導，尚非無因而至。可否飭下該大臣，查明丁日昌所陳各節，設法轉致朝鮮，俾知理貴因時，治期可久，知彼知己，利害宜權，庶該國可免杌隉之虞，而中國亦藉資屛蔽之力。臣等因事關大局，理合縷晰，附片密陳。謹奏請旨。

(2)五年七月初九日（八月二十六日）直督李鴻章致朝鮮原任太師李裕元書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十六頁十四至十七）

正月杪裁覆寸函。旋於二月間，接到客臘望日惠書，反覆於邦交一事，推究得失，剖晰情勢，忠謀碩畫，傾佩無涯。比稔頤養修齡，平章大政，保疆禦侮，措注咸宜，至爲企頌。承示日本與貴國交涉各節，日人情形，桀驁貪狡，爲得步進步之計。貴國隨時應付，正自不易。客歲駐日公使何侍講來書，屢稱日人倩爲介紹，願與貴國誠心和好，兩無虞詐。鄙人思自古交鄰之道，因應得其宜，則仇敵可爲外援；因應未得其宜，則外援可爲仇敵。日人之言，雖未必由中，尙冀迎機善導，杜彼爭端，永相輯睦。是以曾寓書奉勸，勿先示以猜嫌，致令藉爲口實也。近察日本行事乖謬，居心叵測，亟應早爲之防，有不能不密陳梗概者。

日本比年以來，崇尙西法，營造百端，自謂已得富强之術。然因此致庫藏空虛，國債纍纍，不得不有事四方，冀拓雄圖，以償所費。其疆宇相望之處，北則貴國，南則中國之臺灣，尤所注意。琉球係數百年舊國，並未開罪於日本，今春

忽發兵船，刼廢其王，吞其疆土。其於中國與貴國難保其將來不伺隙以逞。中國兵力餉力十倍日本，自忖尚可勉支。惟嘗代貴國審度躊躇，似宜及此時密修武備，籌餉練兵，愼固封守。仍當不動聲色，善爲牢籠，凡交涉事宜，恪守條約，勿予以可乘之端。一旦有事，則彼曲我直，勝負攸分。第思貴國向稱右文之邦，財力非甚充裕。即令迅圖整頓，非旦夕所能見功。現聞日本派鳳翔日進兩戰艦久駐釜山浦外，操演巨礮，不知何意。設有反覆，中國即竭力相助，而道里遼遠，終恐緩不及事。尤可慮者，日本廣聘西人，教練水陸兵法，其船礮之堅利，雖萬不逮西人，恐貴國尚難與相敵。

況日本諂事泰西，各國未嘗不思藉其勢力侵侮鄰邦。往歲西人欲往貴國通商，總見拒而去，其意終未釋然。萬一日本陰結英法美諸邦，誘以開埠之利，抑或北與俄羅斯勾合，導以拓土之謀，則貴國勢成孤注，隱憂方大。中國識時務者，僉議以爲與其援救於事後，不如代籌於事前。夫論息事甯人之道，果能始終閉關自守，豈不甚善？無如西人恃其精銳，地球諸國無不往來，實開闢以來未有之局面，自然之氣運，非人力所能禁遏。貴國既不得已而與日本立約，通商之事已開其端，各國必將從而生心，日本轉若視爲奇貨。爲今之計，似宜用以毒攻毒以敵制敵之策，乘機次第亦與泰西各國立約，藉以牽制日本。彼日本恃其詐力，以鯨吞蠶食爲謀，廢滅琉球一事，顯露端倪，貴國不可無以備之。然日本之所畏服者泰西也。以朝鮮之力制日本，或虞其不足，以統與泰西通商制日本，則綽乎有餘。泰西通例，向不得無故奪滅人國，蓋各國互相通商，而公法行乎其間。去歲土耳其爲俄所伐，勢幾岌岌，英與諸國出而爭論，俄始斂兵而退。向使土國孤立無援，俄人已獨享其利。又歐洲之比利時丹麥皆極小之國，自與各國立約，遂無敢肆侵陵者。此皆強弱相維之明證也。且越國鄙遠，古人所難。西洋英德法美諸邦，距貴國數萬里，本無他求，其志不過欲通

商耳，保護過境船隻耳。至俄國所據之庫葉島，綏芬河，圖們江一帶，皆與貴國接壤，形勢相逼。若貴國先與英德法美交通，不但牽制日本，並可杜俄人之窺伺，而俄亦必隨卽講和通好矣。誠及此時幡然改圖，最爲變通，不必別開口岸，但就日本通商之處，多來數國商人，其所分者日本之貿易，於貴國無甚出入。若定其關稅，則餉項不無少裨；熟其商情，則軍火不難購辦。隨時派員分往有約之國通聘問聯情誼，平時既休戚相關，倘遇一國有侵佔無禮之事，終可邀集有約各國公議其非，鳴鼓而攻，庶日本不致悍然無忌。貴國亦宜於交接遠人之道，逐事講求，務使剛柔得中，操縱悉協，則所以箝制日本之術，莫善於此；卽所以備禦俄人之策，亦莫先於此矣。

近日各國公使在我總理衙門，屢以貴國商務爲言。因思政教禁令悉由自主，此等大事豈我輩所可干預？惟是中國與貴國誼同一家，又爲我東三省屏蔽，奚啻唇齒相依，貴國之憂，卽中國之憂，所以不憚越俎代謀，直抒衷曲，望卽轉呈貴國王察核，廣集廷臣，深思遠慮，密議可否。如以鄙言爲不謬，希先示覆大略。我總理衙門亦久欲以此意相達，俟各國使臣議及之時，或可相機措詞，徐示以轉圜之意。從前泰西各國，乘中國多故，併力要挾，立約之時，不以玉帛而以兵戎，所以行之既久，掣肘頗多，想亦遠近所稔知。貴國若於無事時許以立約，彼喜出望外，自不致格外要求。如販賣鴉片煙傳教內地諸大弊，懸爲厲禁，彼必無詞。敝處如有所見，亦當隨時參酌一二，以盡忠告之義，總期於大局無所虧損。夫政貴因時，治期可久，知己知彼，利害宜權，用間用諜，兵家所尙，惟執事實圖利之。法國教士崔鎭勝經貴國拿禁，該國使臣在京婉求我禮部行文轉請釋放，實爲調停息事起見，想已査照施行。緣迭奉來函，諄諄於交鄰保境之道，用敢不憚覼縷，密布腹心，復候起居，書不盡意。七月初九日

(3)七年十二月二日(一八八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直督李鴻章奏

(見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四十二頁三十七至三十九)

竊查光緒五年七月初四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泰西各國欲與朝鮮通商，著李鴻章查照丁日昌所陳各節，作爲該督之意，轉致朝鮮等因。欽此。當經臣欽遵函致朝鮮前任太師李裕元，密勸其與泰西各國立約通商，以牽制俄日各情，並鈔函具奏在案。本年正月二十五日，總理衙門因屢接出使日本大臣何如璋函，述朝鮮近日漸知變計，商與美國立約，請由中國代爲主持。擬變通舊制，嗣後遇有朝鮮關係洋務緊要之件，由北洋大臣及出使日本大臣與該國通遞文函，相機開導等因。奏奉旨依議欽此。專函知照前來。

五月間適有美國水師總兵蕭孚爾(R. W. Shufeldt)來津，面稱該總兵上年乘兵船赴朝鮮投遞國書，欲與結約通好，朝鮮堅拒不納。今奉該國密諭，求臣爲之轉達，並出示該外部原函。臣知朝鮮廷議尚未甚洽，密屬蕭孚爾留津緩待機會。六月間，朝鮮委員副司直李應浚齎文來津，臣卽令津海關道鄭藻如繕具節略，力勸朝鮮派員赴津就便與美總兵蕭孚爾商議。俟有頭緒，再奏派大員同往面訂條約各等情，交李應浚帶回。已由鄭藻如於七月間在京密致總理衙門王大臣矣。

玆朝鮮國王派領選使金允植帶領學徒來直；又別遣去冬使員卞元圭同赴保定謁見。據稱李應浚帶到密函，該國王深相契合。奈國中論議不一，有難驟停，總求大皇帝作主，先期宣諭，則諸般難便之端自歸妥貼。旋據金允植呈遞密書一件，詳布原委。並以聯美之計，日俄及本國人所不樂聞，擬請明降詔旨，於明春貢使之回，遣派員協美

議約。該國得以憑仗皇靈，隨宜酌辦等語。情詞雖甚恭順，究於事體非宜。臣與筆談開誠曉譬，以向來中國於外交各事，必先由大臣等與各國商定，然後請旨遵行。若事未辦而先奉旨，轉予外人以挾持之柄。汝國王此論，似未深知取外情勢。鄭藻如前議該國借學生赴津爲名，派員協同前來與美總兵商辦，尤無痕跡。況昨接何如璋十月杪由日本函稱朝鮮近遣使臣趙秉鎬李祖淵赴日修改通商章程，議立稅則，日本不允，業經辭歸。欲於明年三四月奉使來津與美總兵蕭孚爾晤商。如能與美國結一善約，日本亦可仿照定議，與臣所見相同。李蕭孚爾經臣留住，或者其事易成。該陪臣等聞知均尙領會，謂此行不專在學造一事，面承國王密論，深以此事爲重，專望臣設法方便，隨機指教。卞元圭擬卽由津回國，稟商該國王酌辦，金允植亦赴津照料學徒，靜候本國消息。

臣維朝鮮久隸外藩，實爲東三省屛蔽，與琉球孤懸海外者形勢迥殊。今日本旣侵滅琉球，法國又割據越南沿海六省，中國已有鞭長莫及之勢。我藩屬之最親切者莫如朝鮮。日本脅令通商，復不允訂稅則，抑勒把持，計甚陰狡，非先與美國訂一妥善之約，則朝鮮勢難孤立，各國要求終無已時。東方安危大局所係，中朝卽不必顯爲主張，而休戚相關，亦不可不隨事維持，多方調護，保玆屬土，卽以固我藩籬。

（見奏稿卷四十三頁三十四至三十六）

（4）八年三月初六日（一八八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直督李鴻章奏

竊查美國欲與朝鮮結約通好，經臣勸令朝鮮派員赴津與美總兵蕭孚爾商議。適朝鮮國王派陪臣金允植爲領選使帶學生來津，就便籌議外交。臣於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二日奏奉上諭，朝鮮久隸藩屬，自應隨事維持調護，卽

以固我邊陲，該國如與美國訂約，則他國不至肆意要求，於大局實有關係。仍著李鴻章隨時相機開導，妥為籌辦等因。欽此。仰見聖謨廣運，綏撫屬邦，莫名欽服。

臣於歲杪卽聞美國派定水師總兵薛斐爾卽蕭孚爾為朝鮮議約全權大臣，僅令今春乘兵船東駛，朝鮮陪臣金允植亦來保定謁見，謂續奉該國王密諭，求臣代為主持，速與美使商議，並寄呈該國機務大臣擬具約稿，屬為審定。當卽密飭津關道周馥設法婉留薛使，俟臣會商。臣二月初抵津，薛使訂期謁晤。先將伊所擬約稿由周馥譯呈。其意欲以日本條約為藍本。臣將兩稿比較，所差甚遠，且於中國屬邦一節均未提及。將來各國效尤，久之將不知朝鮮為我屬土。而萬國公法凡附庸小國不得自主者又未便與各大邦立約，是彼此均有為難之處。臣屬周馥諷示薛使，謂約內須提明中國屬邦，政治仍得自立字樣。臣亦與金允植等議及。該陪臣翕服無異詞，因與酌量删增約稿，將各項應防之流弊，應獲之權利一一包括在內。令周馥及道員馬建忠密交薛使閱訂。該使於各款頗有增改，大致尚無甚出入。惟於第一款聲明朝鮮為中國屬邦堅不允從，意甚決絕。適美國署使何天爵 (Chester Helcombe) 在京與總理衙門議添認明屬邦一節，經總署王大臣將何天爵擬改第一款照錄，專函知會前來。何天爵旋於二月二十五日（四月十二）來謁，乃謂薛斐爾堅執原議，慮於兩國平行體統有礙，且他日國會紳員亦必議駁，是以該署使在京擬改第一款未能增入。臣謂既經議定，豈可復行翻悔。該署使力稱此事本國專派薛斐爾主政，伊僅可商辦。臣以該兩人既未敢擅允，令先電請本國核示。該署使允為發電請示，至今尚無回報。

二十七日三月初一日薛斐爾復偕何天爵來署商訂此外各款：有臣處續增而該使酌改者，有該使續增而臣

處酌改者，較原本似更周密。於一切取益防損之道再三斟酌，總期於朝鮮商政有裨，將來不致為他國肆意要求，以冀仰副朝廷軫念藩屬維持調護之至意。此事與薛斐爾何天爵晤商四五次，辨論二十餘日始有成議。所訂約稿擬暫空第一款，俟美國回信再議去留。臣於稿本紙尾鈐一圖章，並邀薛斐爾簽字畫押為據，先交朝鮮陪臣李應浚迅齎回國，以為該國另派大員與薛使商辦之據。並傳見金允植諭知現辦情形，告以美國若不肯將第一款添入，須於定約後另行設法聲明，以符初議。此臣疊次與薛斐爾等議辦朝鮮立約之實在情形也。

朝鮮今春續派陪臣魚允中等尚未到津。薛斐爾已赴烟臺，與該國水師提督會商，約於三月二十日開駛東行，諄請臣處派員偕往；而朝鮮屢次來員，亦懇派員同美使前去。頃又接朝鮮國王之叔父總理機務李昰應來書，內言美使東來，惟臣處是仰是依等語。臣反覆籌維，該兩國約稿既經議有頭緒，若不派員同往，恐主客之間形跡隔閡，易生疑釁。或再有他人從旁唆聳，約事無成而日俄強鄰轉得遂其離間侵陵之詭計，亦東方大局之憂，關係實非淺鮮。查有二品銜候選道馬建忠精明幹練，於交涉公法研究素深。此次臣與薛斐爾議約，該員皆在座，詳悉顛末，堪以派往會同朝鮮國王所派議約大員相機妥辦。應即請旨特派前往襄助，由臣咨明朝鮮國王知照。再薛斐爾乘坐該國兵船前赴朝鮮。臣處北洋水師兵輪船本擬於春夏之交飭赴東洋等處游歷，藉以測量沙綫，練習風濤，擬即派統領北洋水師記名提督丁汝昌於三月望後與馬建忠會於烟臺，酌帶兵船偕同薛斐爾東駛，以壯聲勢而杜要挾。

（5）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五月十五日）朝鮮國王致美國總統照會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三頁十三）

大朝鮮國君主爲照會事。竊照朝鮮素爲中國屬邦，而內治外交，向來均由大朝鮮國君主自主。今大朝鮮大美國彼此立約，俱屬平行相待。大朝鮮國君主明允將約內各款，必按自主公例，認眞照辦。至大朝鮮國爲中國屬邦，其分內一切應行各節，均與大美國毫無干涉。除派員議立條約外，相應備文照會。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美國伯理璽天德。大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一年，即光緒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6)八年四月初四日（五月二十日）候選道馬建忠上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稟

（見南徐馬建忠著適可齋記行卷四頁十二至十三）

忠於去月二十三日，因辟使失期不至，恐有事故，擬遣鎮海輪船回至煙臺沿途探視，並將抵朝鮮後一切詳情，縷悉具稟。稟甫繕就，而美國兵船已至，故未即發。茲特附呈鈞鑒。將二十三日以後情形，撮舉大概，爲憲臺陳之。

辟斐爾二十三日入口，次日抵港，二十五日彼此往拜。談及約內第一條，彼終謂有礙平行體統，且電復未至，斷難擅允。詢以何天爵在京所譯第一條洋文，則謂未經攜來，亦並不知所譯是何言語。詞意之間，甚爲決絕。若必欲以此條列入約中，勢將以固執廢事。不得已議令朝鮮國王，於約外另備照會一通，聲明爲中國屬邦。則在我既存藩服之名，在彼亦無礙平行之體。辟使謂曩在煙臺答中堂書時，曾許令朝鮮設法聲明，茲既不列入約中，則亦無所不可。忠因思此項照會內須寫明係於未經立約之前，先行聲明，則美國於此條雖未允列約內，而約先既許聲明，似即與認明朝鮮爲我屬邦無異。

惟朝鮮自受日人蠱惑以來，雖未敢箕踞向漢，而亦不無狡展之心。自二十日回舟，小示決裂，始知中朝人士不

可玩狎。由是景遂諸人及後之來自王京者，皆益恭謹，而其國王亦遂遣承旨官賫帖來拜。其狡展之心似已非復前日。茲若以聲明屬邦一節，愷切詳諭，令其遵照辦理，以理勢揆之，似不至或有違悖。然萬一中於讒鼓，稍涉支吾，則美日二船瞻視非遙，深恐於國體有礙。爰欲略參權變之術以籠馭之。遂於二十七日其所派議約大官申櫶，副官金宏集登舟來謁時，令先站隊升炮，以張吾威，復傳令陪臣某某代國王行三跪九叩禮。恭請皇太后皇上聖安，以折其氣。然後以筆談所載諸語，從而紓徐引掖，使之樂就夫範圍。已乃爲代擬照會一稿，寬假以自主之名，實申明其屬邦之實。金宏集等閱之，乃皆欣然願從。即於次日命李應俊賫回王京，請其國王照稿繕用。

繼復議及他款，大都無甚出入。第米糧出口一條，申櫶，金宏集均謂於其國朝議民情有礙，堅欲議禁。辭使則堅不允禁。相持屢日，金宏集乃議添註，惟仁川口不準出米一語。忠以語涉含混，擬代改爲惟於仁川已開之港，各色米糧，概行禁止運出，較爲周密。經與辭使輾轉商量，適渠亟欲歸國，極思約事早蕆，內迫於速成之心，外屈於婉商之意，遂已勉強允行。

初二日，李應俊返自王京。初三日，將照會賫來，照稿謄寫，一字未易，擬存忠處，俟定約時與國書條約交辭使一並賫回。頃辭使邀赴仁川，已與申櫶，金宏集等約定於初六日，在濟物浦會集押約。茲恐仰蒙憲慮，特先具稟，並日記筆談等件，交鎮海兵船先行賫呈。忠於蕆事後，擬赴王京一行，答其國王專帖之拜，約初十內外，當可起椗西渡矣。

（7）馬建忠與金宏集筆談節略

（見同上頁十八至十九）

八年四月初十日凌晨，金宏集以國王命，來館密商事件，延入筆談良久。金曰：「小邦地褊民貧，邇來經用實絀，欠項頗多，日人或有願借之意。然此事既出於不得已，則無甯仰請於上國耳。」

忠曰：「借貸之事，所係甚重。用之善則國受其利，不善則反受其害。以國乞借，其法創自外洋，往往藉此以富國，亦有因之以弱國者。但外國借債，借之於民；即向他國借債，亦借之於他國之民；從未有向他國政府告貸者。向他國政府告貸，勢必受其要挾。由此以觀，則日人願借之意，甚屬可慮。我中朝屢有洋商，欲借款項，而政府屢卻之者，防後患也。然我國繁富，籌款甚易；貴國貧瘠，欲求富強，不得已而出此一舉，良以時勢使然。然告貸之先，當籌所以告貸者所辦何事，與何善舉。若所辦之事，果於民有益，可以裕商，則願貸者不乏其人，雖千萬百萬可以一呼而至，且利息甚微。何則？以貸主知異日之必能償還故也。」金曰：「所教周悉。籌款事惟礦山可議。日人自立約後，即要求開礦。然敝邦恐其欺挾，至今不准。願請中國礦師設法創行。」忠曰：「貴國富有五金礦，日本俄羅斯久已垂涎。創始之先，必須踏勘，着實何處有何礦，何處礦苗最旺，且擇其易於開採者先辦，如是而後可籌款興工也。貴國貧瘠特甚，欲藉此法以為富強，聞之不勝欣喜。歸當稟請傅相，先遣礦師數人踏勘礦山，礦山果旺，必當為貴國籌一至當無損之道，以借款項，百萬千萬措借，亦易易也。」金曰：「現領選使在津，所辦器械，若能稟傅相求一方便法，俾有購貲尤幸。敝邦包蔘稅有歲課，亦可按年歸償耳。」忠曰：「包蔘之稅何處撥還？」金曰：「包蔘稅係義州府柵門接界所徵收耳。」忠曰：「領教。但借款一事，不可不慎。為貴國謀，切勿墮日人計，至囑至囑。」（下略）

（8）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一八八四年一月十日）李鴻章致總署函

公函以朝鮮咨送英德兩國商訂新約十三款未聲明中國屬藩，上海邵道頗以爲疑。應如何更正添載明白等因。查上年美高議約之先，卽經敝處與鈞署往復函商約稿內首須聲明中國屬邦。迨美署使何天爵來津，與美總兵薛孚爾在敝署會議此事，斷斷辨爭。謂旣與朝鮮立約，彼此均是與國，平行相待。美約內首言中國屬邦，有失美國之體。復詢美廷，萬不能允。而朝爲中屬則各國皆知，祇可於訂約時另給照會聲明朝鮮於中國分內一切應行各節，於美國毫無干涉等語。嗣後派員赴朝鮮襄同薛孚爾與朝鮮訂約，卽照此議另作照會附於約後，卽來函鈔件是也。並無美約第一款注明高麗入貢歸附中國之文。西字報不得其詳，邵道未親其事，故有是疑。似於當日事實不符。英德隨赴朝議約，亦卽照美約一律繕寫照會，申明其義。今冬英國巴使往朝改約，不欲中國派員攙預。鴻章恐其擅改上年成議，先咨明朝王以通商稅則如有變通，伊可專主；或於通商外更有所議，與上年照會之意相左，斷不可許，致貽後悔等語。旋經吳提督長慶鈔寄朝鮮與英德議略，內有本國去年另行聲明照會於英德兩國者，尚未有復，英德使答俟立約後當有照復云云。業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函鈔呈覽在案。此次朝王咨照敝處文內，亦稱先將上年照會聲明一節申行，言明凡於通商事宜之外，一切旨意無甚差爽。未知咨鈞署文內亦有此語否。謹照鈔原咨以憑印證。蓋西洋屬邦有所謂半主之國：通商稅則可自訂立，朝鮮自與英德美等商訂稅則，設埔等事，隨時變通，按之西例半主屬邦，尚無不合。若必令將中華屬國載在約內第一款，朝鮮卽可遵行，美爲合衆聯邦，尚不肯允，英德龐然自大，更無允行之理。彼與中國朝鮮皆係立約平行。若朝約內明載中屬，自覺有礙體面，我亦未便強令更正。但有照會另行

（見譯署函稿卷十五頁十九至二十）

聲明載在盟府，日後各國設相侵陵，或朝鮮有背約之處，中國儘可執義責言，不至竟成法越覆轍。是否有當，仍候卓裁。

第三節　壬午事變

（1）光緒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一八八二年八月七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淸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頁三十一）

六月二十日准署北洋大臣張樹聲函，據出使日本大臣黎庶昌六月十八日兩次電信，始稱「朝鮮亂黨突圍日本使館，打死一人，傷數人，日本使臣花房義質等乘英艦逃回本國。」繼稱「日本兵船卽赴朝鮮，中國似宜派兵船前往觀變等語。」現擬派提督丁汝昌，偕同道員馬建忠前往察看情形，相機辦理。臣等當卽函覆，囑其速行照辦，並電致黎庶昌詳探情形，迅速電報。二十一日，又准張樹聲函錄黎庶昌二十日來電，內開：「日船於十七八等日先後赴朝，水兵七百餘，另有步兵七百。外務卿井上馨親往督辦，已於昨日動身。日本雖非決策用兵，然衆情甚囂，實在准備。我兵船之去，似宜從速等因。」又錄津海關道周馥與朝鮮陪臣金允植等問答節略。據金允植云：「此事非一時亂黨所爲。去年李載先安驥泳謀逆，亦欲先逐日本之人。今聞逐使，事與相符。旣與聚黨逐使而蔽朝廷，不能禁則嗣後事不止此。若國內有事不能自定，日本藉端干預，要挾局面，終難挽回。乞中國飭派兵船幾隻，陸軍千名，戒嚴以待。」魚允中亦稱該亂黨旣逐日人，不當如此罷手，必有難言之危機等情。正在籌辦間，又於二十二日接據張樹聲

函稱，據黎樹昌二十一日電信有「朝鮮王宮同日被擊，中國亟應派員鎭壓」等情。是朝鮮亂黨滋事，不但與日人爲難，在我派員前往朝鮮，更可以援護屬邦爲正義。張樹聲以日人夙謀專制朝鮮，朝臣陰附日人者不少。今使內亂蜂起，而日兵猝至，彼或先以問罪之師，代爲除亂之事，附日之人，又乘機左右之，使日本有功於朝鮮，則中國字小之義有闕，日人愈得肆其簧鼓之謀。所慮自係實在情形。今我中國不待朝鮮求助，而調撥師船前往援護，既以示字小之恩，而日本爲中國有約之國，在我屬邦受警，亦應一並護持，庶日人居功問罪兩計，可以隱伐其謀。雖事之究竟利鈍，及有無另起波瀾，均未可知，而度事準理，目前總以此爲正辦。黎樹昌電報所稱日本派兵雖僅千餘，然朝鮮內亂旣興，外敵又迫，事機危急，恐不能不受日人挾制。中國若不及早派兵前往，旣慮坐失機宜，而兵力太單，不獨援救無以助其威，卽排解亦難壯其氣。臣等公同熟商，擬一面函致張樹聲酌派水陸兩軍，迅赴事機。如北洋兵船不敷調派，卽電咨南洋大臣添撥應用。如師船不敷運載，卽調用招商局輪船以濟陸師。事關派兵出境援護屬邦，臣等未敢擅便，如蒙俞允，應請旨飭下署北洋大臣張樹聲查照以上籌議各節，悉心調度，迅飭丁汝昌馬建忠等遵照辦理。

(2)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八月十二日）薛福成上署直督張樹聲書

（見庸庵文編卷二頁五十六至六十一）

昨讀大疏，圓暢修潔，布置井井，而見幾之明決，籌辦之迅速，亦爲中外意料所不及，私衷企佩，匪可言喩。退而就事理之曲折，反覆思之。此舉以順討逆，以強制弱，必可迅速成功；所慮者，日本兵船先到耳。日本外務卿井上馨素饒謀略，秩望較崇，有便宜行事之權。今年朝鮮與西洋各國立約，中國不使與聞，彼已深懷忌恨。萬一此次乘朝鮮內亂，

逞其狡謀以與中國爲難，甚屬可虞，不能不豫爲之防也。然猶可冀幸者，日本海道彎環紆曲，非上擧由東京起程，非十餘日不達朝鮮，不若中國兵船由煙臺東駛之捷也。儻倭艘與華輪後先偕到，或雖先到數日而稍有觀望，未及肆毒，猶可措手。中國宜於此時飆馳電發，爲朝鮮速定內變。內變定而日本無能爲矣。今聞揚威超勇威遠三船已同時起椗，似宜速告吳軍門，不必俟南洋兵船之會集，可先率一二營東渡，直指朝鮮都城，其餘泰安湄雲登瀛洲澄慶等船及招商局船之運陸兵者陸續進發。一則迅赴事機，取疾雷不及掩耳之勢，一則使日本朝鮮見我軍絡繹不絕，莫測其多寡之數，此兵法所謂實者虛之，虛者實之也。

夫朝鮮之亂已逾半月矣，近日消息尙無所聞。若彼但幽其王，奪其柄，未敢顯拒王師，王師既到，宜爲聲明專討亂黨逆命啓釁之罪，檄召李昰應赴兵船問狀。彼如挺身來前，或歸罪他人，或飾辭狡辯，宜一概勿理，不動聲色，暫予羈留。先以威遠一船載送來華，致之京師，聽候朝命，其大隊官兵暫駐朝鮮，爲之捕誅亂黨。不數日而大事可立定，此善之善者也。若李昰應伏匿不出，亦不顯然抗拒，宜以代禦外侮爲名，引兵疾入王京，擇地駐營，然後爲之捕治亂黨，嚴究主使，乃遣人開導昰應，諭以出則貸其重戾，不出則罪及親族。彼懾於兵威，不敢不出，出則選精卒衞送兵船，運赴中國。若彼畏罪出奔，而亂黨不時出沒，官軍一到，彼勢自衰，可即擒誅餘黨，檄數昰應罪狀，布告遠近，俾所在郡縣執之以獻；敢有藏匿者罪之。抑或竟挾王出走，國都無主，宜以大軍代守王京，分兵邀截要路，稍以精卒躡其後，馳檄解散其脅從，亦許昰應束身歸罪，待以不死，敢有傷損及王者罪不赦。若此則彼勢孤黨散，亦必自敗，無足深慮也。抑或彼竟肆然罔忌，矯朝鮮王之命，驅煽徒黨，授兵登陴，力與我抗。朝鮮之民久已不覩兵革，一聞雄師壓境，火器精

利，莫不氣餒心怯，揆彼輿情，必莫肯爲之用也。是宜嚴兵城外，作欲攻之勢，仍檄諭闔城官民，示以爲彼除害，不忍玉石俱焚之意，責以擒獻罪人，即一切勿有所問。不出三日，內變必作。蓋順逆之理，強弱之勢，固如此也。若夫罪人既得，或未及致之中國，而亂黨有刼奪之慮，不能不便宜從事，則臨以天朝之威，重以康穆太妃之命，賜之死可也；雖國王不能爲誇也。或罪人既在兵船，而倭人有邀截之意，則慮之不可不周，定計宜密，措注宜速，鼓輪疾駛，徑入大沽可也；雖其黨未必及謀也。

然福成所鰓鰓過慮者，則恐日本兵船先到，而井上馨以狡毒之計行之也。蓋日本之睥睨朝鮮非一日矣，若井上馨遽以兵船入其國都，或剪除亂黨而幷廢其王，或與李昰應相合而行廢立之事，或執昰應送東京，藉以市德於朝鮮，此三者皆非中國之利也。夫使其剪除亂黨而幷廢王也，日本必立其素所親厚者爲王，留兵久駐，號稱保護，漸收權利，爲蠶食鯨吞之計。然彼大勢未定而中國兵船倏至，亦非其意計所及。中國宜乘此時據理力爭，必使前王復辟而後已。彼見衆心不附，公論不與，而中國兵力又較盛也，必有所怯而徐示轉圜。倘中國持之稍緩，則事機一失，後悔難追矣。如其與亂黨合而行廢立之事也，則其意將厚其毒而取之。中國宜專以討亂爲辭，直逼朝鮮。若日本出而排解，告以中國屬藩之事，不願他國與聞。朝鮮官民見我勢壯氣盛，必有應之於內者。如其執送昰應於東京也，日本必張大其辭，夸示諸國，以謂朝鮮朝貢中國二百餘年，未獲纖毫之助，此次削平內難，必待日本爲之出兵，顯以形中國之短，隱以責朝鮮之報，非多索口岸，即更立新約，此中國所病也。然猶幸我軍隨後即到，可以有辭，宜致謝日本曰：朝鮮係中國屬邦，貴國篤念友誼，代平其亂，感謝弗諼。然貴國勞苦可念，搜除亂黨之事，當由中國任之。如此則稍杜

倭人之口矣。凡此數端，皆隨其機而應之，庶稍化後著爲先著。萬一倭軍雖到，或以兵力未厚，徘徊觀釁，或專理論使館被燬之事，必尚相持未決，中國宜遣使溫語撫綏倭人，許以亂平之後諸事可代爲清理，仍出其不意，引軍疾入王京，既踞上游，則百務可代朝鮮主持矣。日本館人被殺，必索抵償，自不妨以捕斬亂黨爲抵償人命之用，所謂一舉兩得者也。大抵數千里外軍情敵勢瞬息千變，原非可豫爲揣測。然相機利導之方，大旨固不離其宗，倘於函致吳軍門時授以機宜，或有裨益。是否有當，伏惟裁擇。

（3）張謇記慶軍平定朝鮮內亂

（見張孝若著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附嗇翁自訂年譜卷上頁二十三至二十五）

光緒七年辛巳，二十九歲。

仍客軍幕在登州。・・・

四月，項城袁慰廷世凱至登州，吳公長慶命在營讀書，屬余爲其正制藝。公語余曰：「昔贈公以團練克復廬江，爲賊所困，命赴袁端敏公甲三軍求救；端敏以詢子姪。子文誠公保恆以地當強敵，兵不能分，主不救；姪篤臣以紳士力薄，孤城垂危，主救。遷延時日，而廬江陷，贈公殉。嗣與文誠絕，不通問；而與篤臣訂兄弟之好。端敏後命隨營讀書以示恤義，不應命。今留慰廷讀書，所以報篤臣也。」慰廷爲篤臣嗣子。先是以事積忤族里，衆欲苦之，故挈其家舊部數十人赴吳公，以爲吳公督辦海防，用人必多也；而防務實無可展布，故公有是命。旋予幫辦營務處差。

……

八年壬午，三十歲。

六月二十四日，丁提督至登州，持北洋大臣張總督振軒樹聲書告日本干涉朝鮮內亂事。次日，吳公往天津，與偕。吳公奉督師援護朝鮮之命。五日卽回防，屬余理畫前敵軍事。時同人率歸應鄉試散去，余丁內艱獨留，而措置前敵事，手書口說，晝作夜繼，苦不給。乃請留袁慰廷執行前敵營務處事。

七月三日，拔隊，聞命至是七日耳。草諭朝鮮檄。朝鮮參判金雲養允植同行。四日，從吳公乘威遠船，自登州至煙臺，會鎭東日新泰安拱北四船同發於煙臺；大風，泊威海衞。六日，東渡。七日晨，抵朝鮮南陽府。……十二日，軍渡漢江，至距京七里屯子山盤嶺。十三日，吳公入京，晤王生父李昰應。午後昰應至軍，因宣示朝旨，執送南陽軍，傳登兵船赴天津。十六日，因國王密請，督軍攻勦枉尋里利泰院二處，廛宇連屬，亂軍所在也。陣斬數十人，禽一百餘人，余察其中有父子兄弟之假依共命者，言語不通，殺則易妄，白吳公請國王迅命捕盜將，及司法判書馳至軍，訊別首從，或非辜，得罪人十數焉，餘盡釋縱。……二十四日，吳公謁國王李熙，王饋饗余與慰亭，別贈余三品冠服。余以爲考古冠服沿革之資，歲謝之，物存今博物館。二十六日，公遣兵迎還王妃。

（4）八年七月十四日（八月二十七日）道員馬建忠上署北洋大臣直隸總督張樹聲稟

（見適可齋記行卷六頁二十三至二十五）

旨去月二十八日肅稟由丁提督寄呈後，次日日使花房義質亦至，其輪艦先後來集者共有七艘，載兵千數百人。花房即擬進督漢城，建忠設法延宕，至初三日乃始入京。建忠即欲相繼而去，而我軍未至，隨從無人，孑身孤往，徹恃亂黨可慮，且亦恐爲日人所輕。乃仍留舟中靜候，並乘間續探起亂情形，大率均與前稟脗合。

初建忠欲誘昰應來舟，謂花房勒兵入京，蹂躪必甚，若太公來仁川與議，則其行可止。於是昰應乃於三十日派趙甯夏金宏集馳至，附書稱內亂未定，不得跬步離漢城，謹遣二人前來，匄建忠速爲排解云云。甯夏等來舟相見，謂初九日之變，僅而得免，刻下禍且未已，願以性命相託，遂共留花島不去。凡筆談之稍有關繫者，均即扯去。

初五日移椗南陽海口，趙金亦登舟以從。南陽在仁川西百二十里，以前與丁提督約，我軍未渡，改於某處登岸，庶免與日兵糾轕，故先期往待。初七日筱帥及丁提督率師駛至，接讀憲臺函札各件。旋議進兵，以花房入京已久，不知辦理何似，願請先往，筱帥督大軍繼至，丁提督部署舟師，未克同行。筱帥因派右營管帶吳總兵兆有與偕，甫至南陽，以軍士多病，弗克前進。而昰應方寓書敦促，謂日使列款七條，限期三日，欲建忠速往代籌。筱帥聞之，復改派後營張副將光前率隊趨至。建忠遂簡槍隊二百名，輕裝疾走，於初十日行抵漢城。則花房已以其政府限滿不答，責其慢事，先一日決裂而去。昰應聞建忠且至，先與其子訓練大將軍載冕遲於南別宮，深相結納。建忠亦謬與周旋，謂中國兵來，專爲牽制日人，別無他意。昰應乃亦釋然不疑。

伏念朝鮮時事，內患與外憂並亟，而外憂之生，既由於內患，斯內患之去，尤急於外憂。今日之計，莫若爲朝鮮先除內患，使其國王得以自主，然後召日使告以前日之事，皆亂黨所爲，國王一無開罪，茲仰上國之力，事權反正，願爲

和好如初，因以所請各條，與之從容商榷。如此則名義既正，事理亦順。故於次日一面函商筱帥進兵，一面馳赴仁川，將此意告知花房，令勿錯認題目。惟至仁川後，爲花房反復開陳，雖決裂之意稍回，而要挾之心猶甚。擬請函商總署，請將朝鮮致亂，與中國代爲戡定緣由，布告日本政府，並泰西諸國之曾與朝鮮立約者，俾羣曉然於前日之事，非出國王之意，彼雖過事誅求，其政府或將屈於公議，不至始終堅執。至此後辦理能否應手，尚難預知，惟有勉竭駑駘，相機因應，既不敢激烈以傷友誼，亦不敢詭隨以累藩封，以期仰副憲臺委任之意於萬一而已。

(5)八年七月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道員馬建忠上署北洋大臣李鴻章稟

（見適可齋記行卷六頁二十九至三十一）

自抵朝鮮漢城後，所辦日高交涉事宜，與誘送李昰應情形，業經稟報在案。丁汝昌於十三日戌刻率水軍數十名，護送李昰應登程，是夜陰雨泥濘，沿途不準停息，軍士等冒雨忍飢，約百七十里，於次午抵馬山浦，將昰應送至登瀛洲兵船安置。維時日本兵船之泊仁川口者，以次移椗來集，因留海口部勒舟師，期以壯聲援而示牽掣。

忠於十四日一面請朝鮮國王由其政府將願重修舊好之意，函知花房，隨派全權大官李裕元，副官金宏集，馳赴仁川會議；一面查拿城東亂黨。蓋王京隸兵籍者，約近萬人，半在枉尋利泰二里，聚族而居，世世爲兵，慢官厲民，久成積習。初朝鮮國王九齡嗣位，昰應以太公攝政，十餘年間，臣民交怨。嗣國王年長，王妃閔氏亦累世勳舊，其父兄欲輔國王，收回大柄。於是朝臣之同志者，舉昰應頻年惡跡，交章彈劾，遂致失政家居。無何王妃父兄皆死於火，國人均謂昰應所爲，顧以其處不死之地，國王亦姑爲隱忍，仍以王妃從兄置顯要輔政。昰應乃以陳氏豆區之計，陰結枉尋

利泰二里諸軍士以爲羽翼。去年其次子載先與勳戚三五少年，欲謀篡弒，未發事泄，庚死獄中，用是積怨益深，流毒愈甚，遂有今年六月之事。現雖昰應就拘，而其長子載冕新以訓練大將握兵柄，恐亂黨一聞查拿，或更奉以爲亂。爰於十五日晚間先將載冕誘拘南別宮，以水兵數十人守之。然後部署一切。是夜吳軍門派慶軍會辦營務處袁中書世凱來館幫同料理，而金允植亦以國王致吳軍門及忠書至，請速派兵至該二里勦除亂黨，俾敧器復整。情辭之間，頗極迫切。爰令慶字親兵後營張副將光前率領全隊出小東門，會同慶字左營吳總兵兆有、慶字正營何副將乘鰲，往捕枉尋里亂黨。其地兩面依山，中列街衢，瓦房鱗次。吳總兵率軍分扼兩頭，張副將直入其巢。時天色漸明，該亂黨等突見我軍掩至，一半持械走登山巔，一半出街前死拒。里中間有居民雜處，不敢輕用炮火，短兵巷戰兩時許。張副將生獲一百三十餘人，何副將以親兵輔之，亦獲二十餘人，其餘悉由屋後竄去。我軍帶傷者二人。當擒捕之時，亂黨之勢窮力蹙，度將就獲者，每以刃自剸其腹，腸胃畢露，其愍不畏死，於此可見。利泰里則吳軍門自往掩執，以地近營址，已先期聞風遠颺，僅獲二十餘人。是役所獲者共一百七十餘人。忠當至吳軍門營內會訊，戮其首領及罪狀較著者十人，其餘情有可原者概予釋放。蓋以六月初九日之變，其中不無脅從。設所獲者不爲分別輕重，盡置諸法，則此輩知罪皆不赦，必聚而爲走險之謀。惟第戮其首領，則凡脅從者咸知爲法所不誅，將安然解散以去，而潢池之禍可以不興，亦潛消反側之意也。雖亂黨數千，僅戮此十人，猶恐未足以示儆，而天威震讋，羣凶奔竄，巢穴旣覆，嘯聚無方，此後散處四方，不難隨時續捕，而載冕不安於位，亦即於是日請釋兵柄。

方辦理間，接奉振憲來函，與抄示總署函稿，所籌先後機宜，與現在辦理情形，節節脗合。猶憶汝昌等甫至朝鮮，

亦卽以生致昰應爲先著。故方汝昌回津時，忠卽借調停日本之說，與昰應深相結納，冀使弗疑。迨陸軍旣至，忠先率小隊二百名直趨王京，昰應請住城內南別宮。其時頗有勸令勿入者，忠以向日住此，玆忽遲留城外，彼必因疑生懼，預爲防備，則辦理卽難得手，遂毅然入居。復與謬爲親近，彼果深相傾信，終以就逮，而後乃得查拿亂黨。不特朝鮮之宗社危而復安，亦且日本之奸謀隱而難肆。此皆仰賴皇上聲靈，中堂威望，與夫振憲之當機立斷，乃克收此寸效。在事諸員，不無著有微勞，除陸軍應由吳軍門開單請奬外，其水師於汝昌前乘威遠回津請師後，仁川口內僅超勇、揚威二快船，而日本兵船乃有七艘。該管駕等皆能相機酬答，示以鎭靜，使之不敢輕肆。至登陸後，護送昰應，使元惡不至遁逃，拘守截覓，俾亂黨無從推戴。其後日艦移椗南陽，各船又能隱示牽掣，俾日兵不敢輕動，而忠乃得與吳軍門捕治亂黨，使日人始終未得攙越。陸軍爲其顯，水師爲其隱，其勞亦足相當。其可否擇尤酌保，以示鼓勵之處，已稟請振憲批示遵行矣。

(6)八年八月二日（九月十三日）給事中鄧承修奏

（見譯冰閣奏議卷三頁一至二）

竊見近者高麗骨肉相猜，外戚秉政，亂機久伏，逆黨乘之逐君戕后，橫及日臣。朝廷命將出師，二旬之間，罪人斯得。旣彰保小之仁，益敦睦鄰之誼。聖武布昭，遐邇悅服。惟聞日廷議論汹汹，羣疑滿腹。推原其隱，殆以中山之案未結，恐我揚兵域外，爲聲罪致討之師耳。故自拓商分島之請未遂，日使怏怏而去，朝廷未有責言，近聞忽派海軍中將榎本武陽爲駐華公使。聞其人頗習兵事，素爲日廷所倚重，一旦出使，殆將陽作調停，陰覘虛實。和戰之局，轉圜之機，實

決於此。夫以中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物產之富，賢才之秀，甲於地球，微論日本蕞爾之區不足與抗，即英法德俄諸邦亦且逡巡退讓自謂弗如。朝廷徒以重發難端習爲偸惰，重以西國甲兵之犀利，器械之精良，製造之工巧，貿易會計之便捷，歐人方挾其長技以凌我，而苟安持祿之徒遂以爲西盛而中衰，瑕顧而不敢言戰。即以日本而論，自李唐步趨中法，惟恐不及，千餘年於玆矣。一旦舍其舊而新是謀，法秦政之坑焚，效武靈之胡服，幾有雄長亞洲之意。然其始未敢大猖獗也。臺灣之役，姑爲嘗試。而我曾不聞以一矢加遺，擲金錢數十萬以求一日之無事。此其所以肆然無所復忌也。而泰西各國因得以窺吾虛實，於是威妥瑪有煙臺之行，巴蘭德有天津之議，俄約紛更，日人乘隙夷琉球爲郡縣，而宍戶璣遂下旗回國，恣情要挾。損威毀重，其所由來者漸矣。

臣統觀今日之時局，日本視中西之強弱以爲向背，各西國又視中東之強弱以爲轉移，一髮千鈞，關繫甚重。臣愚以爲中西交際不妨虛與委蛇，示以寬大；而東瀛有事則宜以全力爭之，不宜有纖毫遷就，啓列邦以輕量中國之心。且日本非果富且強也。扶桑片土，不過內地兩行省耳。東西二京，大坂一府，橫神長三口爲其通國菁英之所萃，而民間儲積，掃地無存。十餘年來購軍械，易服色，罄其所有金錢，盡成國債。平時貿易專恃紙幣之流通，有警則此無所用。總核內府現銀不滿五百萬兩。前借英德美三國債項，原約以十年爲度，今既屆期，尙擬再求展限。窘迫如此，何以爲國？水師不滿八千，船艦半皆朽敗；陸軍內分六鎭，統計水陸不盈四萬，而又擧非精銳。然彼之敢於悍然不顧者，非不知中國之大也，非不知中國之富且強也；所恃者中國之畏事耳，中國之重發難端耳。

今以高亂之故，朝廷忽遣重軍分道並進，所謂疾雷不及掩耳，彼旣駭然愕然，失其所恃，不旋踵而遣使，俯見勢

紕，概可知矣。臣愚以爲朝廷宜乘此聲威，將高人致亂之由，諸將平定之功，速宜示中外，特派知兵之大臣駐紮煙臺，相機調度。不必明與言戰，但厚集南北洋戰艦，示將東渡。分撥出洋梭巡外，以保護商民爲名，更番出入，藉以熟探沙綫，飽閱風濤，流覽形勢，爲扼吭拊背之謀。其駐紮高麗之吳長慶水陸各軍，乞飭暫緩撤回，以爲掎角。布置既定，然後責以擅滅琉球，肆行要挾之罪。臣料日人必有所憚而不敢發。不惟球案易於轉圜，即泰西各國知吾軍勢既張，不諱言戰，如法人之蠶食越南，私要盟約，非口舌所能爭者，可不勞而定。臣一介迂儒，未諳邊務，惟事關大局，謹博采衆言，參以臆見，冒昧瀆伏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7)八年八月十六日（九月二十七日）侍讀張佩綸奏

（見澗于集奏議卷二頁五十九至六十）

臣維道咸以來，天下有大患四，曰粵，捻，回，洋。皇太后兩次臨朝，削平三孽，今爲中國患者獨一洋務耳。而東洋之患且更逼於西洋。意者天厚其毒以速其亡，欲我皇太后皇上聲罪致討，稱兵海儒，以繼高宗十全之烈乎？日本自改法以來，民惡其上，始則欲復封建，繼則欲改民政。薩長二黨爭權相傾，國債山積，以紙爲幣，每興勞役，物價翔貴，衆怨沸騰。雖兵制步武泰西，略得形似，然外無戰將，內無謀臣。問其師船，則以扶桑一艦爲冠，固已鐵蝕木窳，不耐風濤，餘皆小礮小舟而已。朝鮮之役，賃公司商船益之，蓋去中國定遠鐵船超勇揚威快船遠甚。問其兵數，則陸軍四五萬人，水軍三四千人。猶且官多缺員，兵多缺額。近始雜募游惰，用充行伍，未經戰陣，大半恇怯，又去中國淮湘各軍遠甚。夫其貧寡傾危，國勢若此，實難久存。然且不度德不量力，而專意侮慢上國，蠶食藩封者，恃海爲險，謂我必不能戰也。琉

球之地久踞不歸。朝鮮禍在蕭牆，殃及賓館，中國爲之捕治亂黨，已足謝日本矣。彼狃於琉球故智，謂朝鮮初非我屬，劫而盟之，索兵費五十萬元，使與臺灣之數相準，以恥中國。我以義始，彼以利終，貪婪無厭，師競已甚。是即琉球朝鮮非我藩服，而日本偪處以爭此土，猶將起而圖之，然則今日之事因二國爲名以乘東人之敝，豈待再計決哉？

且臣亦未敢謂遽伐日本也。以爲南北洋大臣當簡練水師，廣造戰船，以厚其勢。臺灣爲日本要衝，山東爲天津門戶，兩省疆吏宜治精兵，蓄鬬艦，以與南北洋掎角。並請簡任知兵之臣，以輔其謀。責問琉球之案以爲歸曲之地；駁正朝鮮之約以爲激怒之端。分軍巡海以疑之，閉關絕市以困之，召使歸國以窮之。日本猜隂則必增防，增防則必耗帑。我水師大集南北各省，三分其軍，與朝鮮之銳更番迭出，覩釁而助。於我未病，倭不能矣。及其虛竭，大舉乘之，可一戰定也。中國措置洋務，每患謀不定而任不專。應請朝廷垂問樞臣，密定至計；並簡任大臣，專以東征之事屬之。李鴻章左宗棠均中興宿將，粵捻回三役卓著勳勞，可否飭令該大臣等會同彭玉麟及沿海各督撫迅練水陸各軍，增置鐵船，愼選將領，以備近規日本。

日本非求助西洋不能與中國相競，中西立約在先，信義已洽，聯遠交以便近攻，度泰西各國亦無陰爲彼助者。我有力而彼無援，破之必矣。失此不圖，倭軍四出而兵強，倭商四通而國富，中國優游坐視，戎備不修，數年之中，暫以無事爲福，忨歲愒日，我之勤奮益衰，彼之勢燄益熾，即一蕞爾日本，已足爲中國巨患，何論西洋哉？臣於日本之必危朝鮮，與中國之當規日本，春正曾極言之。事機所迫，敢弗瀆陳。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施行。謹奏。

（8）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十月三日）北洋大臣李鴻章奏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四十四頁二十七至二十九）

（上略）臣昨於覆奏鄧承修請派知兵大臣駐紮煙臺摺內，曾聲明跨海遠征之舉，以整練水師，添備戰艦爲要，戰艦足用，統馭得人，則日本自服，球案亦易結等語。今張佩綸請密定東征之策，亦謂不必遽伐日本，南北洋當簡練水師，廣造戰船，以厚其勢，臺灣山東治兵蓄艦，以備犄角，與臣愚計，大致不謀而合。惟中國力籌整頓，既欲待時而動，則朝鮮與日本所立之約，究因毀使館，殺日人而起，目前可勿駁正。緣朝日昔年立約，中國並未與議，彼雖未明認朝鮮爲我屬國，而天下萬國固皆知我屬矣。似不如專論球案以爲歸曲之地，轉覺理直而勢順也。

至日本國債之繁，帑藏之匱，薩長二黨之爭權，水陸軍勢之不盛，原係實情。但彼自變法以來，壹意媚事西人，無非欲藉其緒餘，以爲自雄之術。今年遣參議伊藤博文赴歐洲考究民政，復遣有棲川親王赴俄，又分遣使聘意大里，駐奧斯馬加冠蓋聯翩，相望於道，其注意在樹交植黨。西人亦樂其傾心親附，每遇中東交涉事件，往往意存袒護。該國洋債既多，設有危急，西人爲自保財利起見，或且隱助而維持之。

然天下事但論理勢。今論理則我直彼曲，論勢則我大彼小。中國若果精修武備，力圖自強，彼西洋各國方有所憚而不敢發，而況在日本？所慮者，彼若豫知我有東征之計，君臣上下，戮力齊心，聯絡西人，講求軍政，廣借洋債，多購船礮，與我爭一旦之命，究非上策。夫未有謀人之具，而先露謀人之形者，兵家所忌。此臣前奏所以有修其實而隱其聲之說也。自昔多事之秋，凡膺大任籌大計者，祇能殫其心力，盡人事所當爲，而成敗利鈍，尙難逆覩，以諸葛亮之才略，而兵頓於關中；以韓琦范仲淹之經綸，而勢絀於西夏。迨我高宗武功赫濯，震懾八荒，然忠勤如傅恆岳鍾琪而不

能必滅金川，智勇如阿桂阿里袞而不能驟服緬甸。彼當天下全盛之時，聖明主持於上，萃各省之物力，挾千萬之鉅餉，屬一人無不用，陳一事無不行，猶且遷延歲月，相機了局者，時與地有所限也。日本步趨西法，雖僅得形似，而所有船礮，略足與我相敵。若必跨海數千里與角勝負，制其死命，臣未敢謂確有把握。

竊東征之事不必有，東征之志不可無。中國添練水師，實不容一日稍緩。諭旨般般以通盤籌畫責臣。竊謂此事，規模較鉅，必合樞臣部臣疆臣同心合謀，經營數年，方有成效。從前勦辦粵捻各匪，有封疆之責者以一省之力剿一省之賊，朝廷責成既專，一切兵權餉權與用人之權舉以畀之，故能事半功倍。今則時勢漸平，文法漸密，議論漸繁，用人必循資格，需餉必請籌撥，事事須樞臣部臣隱爲維持。況風氣初開，必聚天下之賢才，則不可無鼓舞之具；局勢過渙，必聯各省之心志，則不可無畫一之規。儻蒙聖明毅然裁決，則中外諸臣，乃有所受成。似非微臣一人所敢定議也。張佩綸謂中國措置洋務，患在謀不定而任不專，洵係確論。治軍造船之說，既已詢謀僉同。惟是購器專視乎財力，練兵莫急乎餉源。昔年戶部指撥南北洋海防經費，每歲共四百萬兩。設令各省關措解無缺，則七八年來水師早已練成，鐵艦尚可多購。無如指撥之時，非盡有着之款，各省釐金入不敷解，均形竭蹶，閩粵等省復將釐金截留，雖經臣疊次奏請嚴催，統計各省關所解南北洋防費，約僅及原撥四分之一。歲款不敷，豈能購備大宗船械。今欲將此事切實籌辦，可否請旨敕下戶部總理衙門將南北洋每年所收防費，核明實數，並閩省截留臺防經費由南洋劃抵外，再撥的實之歲款，務足原撥四百萬兩之數。如此則五年之後，南北洋水師兩枝當可有成。至臺灣爲日本要衝，山東爲遼海門戶，兩省疆吏，誠不可無熟悉兵事者妥爲區畫，相與犄角。此又在朝廷之發縱指示矣。

(9)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十月十日)北洋大臣李鴻章奏

(見同上頁三十六至三十八)

竊臣前接署北洋大臣張樹聲函稱，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四月二十九日奉上諭：「禮部奏，接准朝鮮國王咨文，請飭會議一摺，據稱該國請於已開口岸互相交易等語。朝鮮久列藩封，典禮所關，一切均有定制，惟商民貨物不准在各處私相交易。現在各國既已通商，自應量予變通，准其一體互相貿易。應如何詳定章程之處，著張樹聲函商李鴻章妥議具奏。此後該國貿易事宜，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覈辦，其朝貢陳奏等事，仍照向例由禮部辦理等因。欽此。」仰見聖謨廣運，因時制宜，曷任欽佩。查朝鮮國王前遣問議官魚允中李祖淵等於四月初一日，齎文到津，所請與咨禮部大略相同。維時臣將起程回籍，未及轉奏。旋經禮部奏蒙諭旨，該問議官魚允中等由京赴津，聽候覈辦。適值朝鮮有事，前署北洋大臣張樹聲以派軍赴援，檄令隨營照料，事竣復與朝鮮全權大臣趙甯夏，副官金宏集等偕來商辦善後事宜。

竊惟富強之要，以整頓商務爲一大端，朝鮮僻在東隅，貧弱已久。臣等前爲代籌與美英德各國陸續議約開埠通商，無非欲使日臻富盛，隱以備俄而抗日。導其風氣，即所以鞏我藩籬。惟中國地大物博，與朝鮮尤爲密邇。華貨之可銷於朝鮮者固屬不少，即該國參布皮紙亦爲華人日用所需。若仍拘守舊章，不開海禁，則兩國物產有無不甚相通，徒使東西洋商船獲倍收轉運之利，殊屬非計。至內地漁船，往往在朝鮮元山鎮等處違禁逞凶。臣於光緒六年七月在直督任內，曾奉寄諭，飭沿海州縣編查嚴禁。本年正月又有漁船數百隻前往騷擾情事。推原其故，蓋由山東漁

戶，因海濱之魚爲輪船驚至對岸，每年私至朝鮮黃海道大小靑島捕魚者以千計。旣爲小民衣食所資，雖設爲厲禁而勢難盡行，似不如稍寬其禁由地方官查察收稅，轉可束之於法令之中。從前兩國邊民，如越界漁獵伐木挖礦之案，層見疊出。雖從嚴懲辦而未能禁絕。此舊法之宜稍變通者也。又如朝鮮之咸鏡道會甯慶源等處，由吉林甯古塔庫爾喀人等，每年委員前往市易人馬芻糧，供億煩費。彼國官吏辦理不善，民不堪命，逃入俄境，殆將萬人。去冬魚允中力陳其弊，請罷斯例，以便彼國招還流民，且豫防俄人陸路通商之漸。臣嘗以此事函詢督辦甯古塔等處防務吳大澂，據覆稱「互市所換貨物，以耕牛爲大宗，而朝鮮牛種，不如吉林本地所產，此外亦非必不可少之貨。如停互市，似於吉林地方，毫無所損。或近邊百里內，准民間自相貿易。在外藩可省浮費，而商貨仍得通行，」等語，自係經久無弊之法。又奉天鳳凰城等處，每年春秋往朝鮮義州市易，流弊亦多。玆旣擬開海禁，則此兩路互市，自應另訂妥章。此又舊法之宜稍變通者也。

臣比已督飭津海關道周馥，候選道馬建忠，與趙甯夏魚允中等再四酌議，擬定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八條，旋據魚允中開送節略，有欲修改句語，經臣詳加斟酌，略爲改易。章程之首，聲明此次所訂，係中國優待屬邦之意，不在各與國一體均霑之列，藉此正名定分，明與兩國互訂之約章不同，俾他國不得援以爲例。第一條、由北洋大臣札派商務委員前往駐紮。朝鮮亦派大員駐津，照料商務，自與尋常敕使貢使有別。第二條、朝鮮商民在中國各口財產罪犯等案，悉由地方官審斷，仍遵會典舊制，與各國約章辦法稍異。第三條、朝鮮平安黃海道與山東奉天等省濱海地方，聽兩國漁船往來捕魚，不得私以貨物貿易，違者船貨入官。如有犯法等事，由地方官拏交就近商務委員

懲辦。魚稅俟兩年後酌定。予以便利，束以科條，冀化其前此兇頑之習。第四條、准兩國商民入內地采辦土貨，仍照納沿途釐稅，較與日本相待爲優。第五條、定於鴨綠江對岸柵門與義州二處，又圖們江對岸琿春與會甯二處，聽邊民往來交易，設卡徵稅。從前館宇饌廩芻糧等費，悉予罷除，所以體恤藩邦，休養民力，而商貨更可流通，稅項亦稍裨益。第六條、申明嚴禁之物。紅蔘一項，照例准售，應酌定稅則。第七條、派招商局輪船每月定期往返一次，由朝鮮政府協貼船費若干。既省驛道往來之煩費，並可昭迅捷而聯聲息。第八條、豫計增損之處，隨時商辦。以上各端，或變通舊章，而稍祛積弊，或參酌時勢而務順輿情。現已籌商妥洽。趙甯夏魚允中等均翕服無異詞。至於典禮攸關之事，自未便輕議更張。謹將章程擬稿鈔呈御覽，請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迅速核覆，俟奉旨准後，即可頒行欽遵辦理，庶與他國互訂條約，須由兩國批准者體制有殊。

(10)八年九月十六日(十月二十七日)右庶子張佩綸奏

(見澗于集奏議卷二頁六十三至六十五)

(上略)朝鮮近在肘腋之間，實有輔車之勢。亂作於內，敵逼於外。強宗囚矣，大臣盡矣，帑藏空矣。國王選懦，外戚驕橫，用二三恇怯之書生，驅千百鈍惰之士卒，其國蓋未有不亂者也。亂則爲日本所吞噬耳。朝廷留吳長慶一軍暫爲鎮撫，殆權宜之一策，非經久之宏圖。敢竭愚誠，略陳六事，惟聖明擇之：

一、理商政：朝鮮之亂以務外交始，識者以外交存朝鮮，外交無政，恐速之亡耳。臣愚以爲當由中朝簡派大員，爲朝鮮通商大臣，理其外交之政。擘畫得宜，中國駐軍之餉即可取給朝鮮，無煩內帑。而國治之得失，國勢之安傾，亦皆

得隨時奏聞，預謀措置。斯材不易，應飭軍機大臣會同北洋大臣薦舉充專使，熟悉洋情者，以充其選。

一、預兵權：閔謙鎬之爲政也，頗親倭人。問教習，則倭兵也；問洋槍，則倭廠也。亂黨殺大臣並殺倭人，其所由來者漸矣。既平商政以杜其外侮，亦當預收戎政以絕其貳心。應飭北洋大臣剳知該國王，告以倭人並無長技，倭槍亦非利器。嗣後由中國選派教習，代購洋槍，爲之簡練諸軍，相與掎角。

一、救倭約：倭人之約莫貪於索費，尤莫狡於駐兵。臣以爲此約即不能駁之，亦當救之也。朝鮮至貧，兵費何出？聞以善後爲辭，告貸北洋，安知非借中帑以款東兵，此則耗我之實，亦且損我之名。應飭李鴻章無庸籌借，以遏陰謀。至倭兵入衛，進剳王城，尤多隱患。應由吳長慶等密謀鉗制之法。嗣後議設通商大臣，亦應調撥數營，與倭軍相雜，俾資翼衛。

一、購師船：陸軍久駐王都，恐朝鮮苦倭兵之擾，亦必兼苦我兵。諸葛亮南征，論留兵有三不易，誠至言也。臣以爲陸軍護王都，不如水軍護海口。應飭下部臣迅撥巨款，先造快船兩三艘，由北洋選派將領，召募中國濱海壯丁，以爲兵士，駐守仁川，較爲活著。

一、防奉天：本朝之龍興也，先定奉天，次定朝鮮。其征朝鮮也，實由鴨綠濟師。今雖海程便捷，然朝鮮日益多事，遼防亦宜預籌。提督宋慶樸勇忠誠，其軍既久駐營口，宜飭盛京將軍抽練旗丁，歸宋慶統之，與所部常滿萬人，以備緩急。

一、爭永興：覘朝鮮者非獨日本也，即俄人亦竊睨之。防倭不防俄，非十全之策矣。朝鮮之永興灣，洋人謂之迺拔

來甫(Port Lazaref)，海程去摩闊崴英里百數十米而近。俄兵在海蔘崴以摩闊崴海口嚴寒早冰，不及永興之天氣温和，口門寬廣，嘗思蠶食其地。此地失則威鏡諸道之藩籬盡失。而俄有駐船之䧚，必將大集戰艦，久屯北海。非唯朝鮮之憂，將爲遼瀋之患矣。應飭李鴻章會同吳大澂密計妥籌，力爭要害。

以上六事，事事善後，實事事爭先。亦知李鴻章習於邊情，必當見及。但以連年彗孛，環海腥羶，時會孔艱，終難無事，故敢出位而言，冀朝廷深詔大臣，密飭屬國共圖禦侮之術，卽爲弭變之方。果能以人事上挽天心，俾朝鮮撑拄而獲全，並越南枝梧而苟活，數年之中外釁不作，中國得以其閒暇物色賢能簡練水步，從容觀釁，臣亦初不願學捻之後猝見兵端也。仰瞻象緯，深體宸廑，中夜感激，不能自已，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見奏稿卷四十五頁七至十二）

(11)八年十月初七日（十一月十七日）北洋大臣李鴻章奏

（上略）一、理商政：原奏當簡派大員爲朝鮮通商大臣，理其外交之政，而國治之得失，國勢之安傾，亦得隨時奏聞，豫謀措置等語。查光緒六年十一月駐日使臣何如璋致書總理衙門，內有主持朝鮮外交議一篇，以中國能於朝鮮設駐紮辦事大臣：凡內地政治外國條約皆由其主持爲上策。又稱時方多事，鞭長莫及，此策未能遽行，其次則請遣員前往朝鮮，代爲主持結約。當經總理衙門函商於臣。臣謂此事若密爲維持保護，尚覺進退綽如。倘顯然代謀，在朝鮮未必盡聽吾言，而各國或將惟我是問。他日勢成騎虎，深恐彈丸未易脫手。原係審時度勢之論，該衙門曾於七年正月請旨派臣勸諭朝鮮與西國通商，摺內聲明在案。本年春間，臣與美國使臣商辦朝鮮約稿，奏派道員馬建

忠提督丁汝昌前往襄助，令朝鮮另具照會，聲明該國爲中華屬國，顯寓主持調護之義。嗣英德踵往議約，朝鮮國王卽屬馬建忠轉稟臣處，選派熟悉商務公法之員，偕同辦理交涉事件。該國內亂平後，復遣陪臣趙甯夏等來議善後，亦諄諄以此相屬。臣慮其君臣不諳外交，或致措注失宜，允俟國王咨到酌辦。頃趙甯夏航海復來，接有朝鮮國王咨文一件，謹照鈔恭呈御覽。其云代聘賢明練達之士，蓋欲臣薦員往助，仍隱由該國王調度，權可自彼操也。若如張佩綸所陳簡派大員爲朝鮮通商大臣，理其外交，並預其內政，職似監國。向來敕使有一定體制，通商大臣當與該國王平行辦事。分際既難妥洽，以後各國與朝鮮交涉事件必惟中國是問，竊恐朝廷與總署不勝其煩矣。惟是泰西通例，凡屬國政治不得自主，故與人結約多由其統轄之國主政；卽半主之國可自立約，亦只能議辦通商，而修好無與焉。今朝鮮與日本立約已越七年。當時約款竟認朝鮮爲自主之國，在朝鮮昧於公例，豈足深責；而咨報禮部轉奏，並未一加駁斥。本年美英德三國訂約，始申明中國屬邦字樣，日本方嘖有煩言，各國尙不免疑議，將來換約時恐有饒舌。倘欽派大臣駐紮該國理其外交之政，必將日本及美英各約畫一辦理，殊非易事。若不畫一，亦非政體，此目前之難也。朝鮮爲東三省屏蔽，朝鮮危亡則中國之勢更急。乘此無事，派大臣往駐，以主持通商爲名，藉與該國政府會商整理一切。保朝鮮卽以固吾圉，亦與泰西屬國之例相符。第其國內政治，中朝向不過問。一旦陰掣其權而風土異宜，人才荏弱，措施張弛未必盡如我意。若其陽奉陰違，或被他人挑唆生隙，朝廷又將何以處之，此日後之難也。臣反覆籌維，未敢遽決此策。應請敕下軍機大臣會同總理衙門通盤籌畫，定議覆奏。至張佩綸請薦曾充專使熟悉洋情者以充其選，何如璋上年曾發此議。若派專使，宜無如該員之熟悉情形矣。

一、預兵權：原奏亂黨殺大臣並殺日人，嗣後當由中國選派教習，代購洋槍，爲之簡練犄角等語。查趙甯夏等八月初面呈該國王請示善後六條，內有整軍制一條，卽求中國爲之設法，經臣鈔送總理衙門在案。嗣趙甯夏等商懇延請教師，借給洋槍炸礮，又經臣轉飭吳長慶揀派精熟洋操員弁就近教練，並籌撥銅炸礮十尊，英來福兵鎗一千桿，配齊藥彈，分批解送吳長慶轉交該國王驗收應用，業於九月二十九日附片奏明在案，與張佩綸所擬辦法正同。

一、救日約：原奏日約莫貪於索費，尤莫狡於駐兵；聞告貸北洋，安知非借中帑以款東兵，應無庸籌借。日兵屯紮王城，尤多隱患，應由吳長慶密謀箝制等語。查前據趙甯夏等面稱國無一月之儲，欲借債以救急。五月間馬建忠往朝鮮爲英德議約，卽稟聞該國財用窘乏，日本有借銀五十萬之說，該君臣恐受挾制未允。嗣花房義質又有代籌關礦扣還債款之議，亦力持不可。轉瞬設關雇員及一切創舉經費實無所措。該國急而求我，自係萬不得已。臣仰體皇上字小之仁，未便推諉，致受日人籠絡，轉生貳心。因勸諭招商局員唐廷樞於華商湊股籌借五十萬兩，議明取息八釐，分年由該國關稅礦利撥還，當經據稟分咨總理衙門禮部在案。各國借債本係常事，卽中國亦屢向洋商豁利借銀。臣旣爲朝鮮籌議善後，勸令華商借銀，並非出自官帑，似亦情理所宜，況隱杜該國轉求日本之漸。唐廷樞與趙甯夏等已會訂合同章程，斷無失信中止之理。今張佩綸疑爲借中帑以款東兵，殊屬誤會。臣前詢趙甯夏等日本償款，該國另有指項。玆復與筆談詰問，據稱該國向有贈給釜山日本人之費，近因通商停給，算得一年，日本館所贈給者可抵分年償款。日後商局借項用於何處，仍隨時報查。所言尙切實可信。謹將十月初二日筆談節略照鈔呈覽。至日約索費五十萬元，原訂五年分繳。適朝鮮派使赴日本，臣卽電商出使大臣黎庶昌，勸令朝使向日本外務省商減兵

費。旋據黎庶昌九月十六日電報，日本不允減款，只改為十年分繳。是每年僅繳五萬元，朝鮮雖貧瘠尚不至為難，此卽所以救日約之索費也。日兵進紮王城，原約一年為期。吳長慶旣平內亂，本可尅期撤回。臣因日兵未撤，遵旨飭吳長慶督軍暫駐，實密謀箝制之法。現日兵駐王城僅二百餘人，決不至有他患。擬俟明年春間再令吳長慶撤回三營，仍留三營，俾資翼衛，俟日兵一年期滿撤盡，慶軍乃酌量抽撤，此卽所以救日約之駐兵也。

一、購師船：原奏陸軍護王都不如水軍護海口，應飭部臣迅撥巨款，先造快船兩三艘，由北洋選派將領駐守仁川，較為活著等語。洵至當不易之論。臣於本年八月覆奏添練水師摺內聲明海防經費各省籌解僅及四分之一，請飭戶部總理衙門再撥的款，務足原撥四百萬之數，尚未知部臣如何籌議。今擬巡護朝鮮卽以固我門戶，必須先造快船二隻。查總稅務司赫德送呈英廠新式大快船圖說，每隻約價銀六十五萬兩。李鳳苞在德國訪查新式，價值不相上下，昨函詢船政大臣黎兆棠，據稱該廠仿造快船，每隻連礮位約需銀四十萬兩。雖不及英德各式之精利迅速，而工料價值較減。擬請敕下黎兆棠趕籌定造船二艘，尅期竣工，專備北洋派防朝鮮。並懇飭部於海防經費外，迅撥有著之款八十萬兩，限一年內分批解交。如解不足數，惟臣撤飭江海關道由現存出使經費項下挪撥，隨時咨明戶部總理衙門知照。

一、防奉天：原奏朝鮮日益多事，遼防亦宜豫籌，請飭盛京將軍抽練旗丁，歸宋慶統之，與所部常滿萬人，以備緩急等語。自唐迄明，有事朝鮮皆由遼瀋進兵，從無海道濟師之事。緣中國自古舟師笨滯，越國爭戰鮮獲利者。今日東西洋輪船盛興，一日千里。而朝鮮三面濱海，更於水師為宜。輪船由煙臺至朝鮮漢江口一日夜可到，由津沽亦不過

三日。若由遼瀋陸路至朝鮮王城須二十餘日，往往緩不及事。故欲防護朝鮮必以添練兵船爲要，此時勢之宜變通者。然遼防爲根本至計，朝鮮後路，抽練旗丁自屬要圖。應請敕盛京將軍選將簡品，認眞操練，貴精而不貴多。宋慶所部現調赴金州旅順口設防，與兵船相依護，距瀋已遠，未便兼統旗營，應由該將軍另選明幹掞勵之員統之，庶收實效。

一、爭永興：原奏朝鮮之永興灣嚴寒不冰，俄人欲得其地駐船，應會同吳大澂妥籌，力爭要害等語。査朝鮮東北之永興灣，形勢險固，可作船隝，西人嘗豔稱之。上年中俄議約，俄人調集兵艦駐海參崴，英法各國皆疑俄欲攻奪永興，而駐津俄國領事今升署公使之韋貝（Charles Waeber）每向臣密言俄廷絕無此意。本年英美德與朝鮮議約，俄使先向總理衙門探詢朝鮮與俄定界通商，經朝鮮辨阻，迄今尙未再議，似其本志非卽欲進據永興者。永興近接元山通商口岸，將來各國貿易互通，俄人亦難獨圖佔奪。至該處距吳大澂駐兵之甯古塔三姓琿春等處千餘里而遙，中隔俄境，水陸易宜，山川間阻，吳大澂兵力餉力斷難兼營，似只可從緩籌議。俟朝鮮整頓軍制，力能自顧，北洋鐵艦快船購練齊備，再隨時酌撥分往梭巡，以壯聲援。

以上六事皆臣近日籌畫所及，但辦理自有次第，理合據實由驛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第四節　甲申事變

(1)光緒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到)(一八八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駐防朝鮮慶軍營務處袁世凱上北洋大臣李鴻章密稟

(見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十六頁十一)

朝鮮君臣爲日人播弄，執迷不悟，每浸潤於王，王亦深被其惑，欲離中國更思他圖，探其本源，由法人有事，料中國兵力難分，不惟不能加兵朝鮮，更不能啓釁俄人，乘此時機引強鄰自衞，卽可稱雄自主，並駕齊驅，不受制中國，並不俯首他人。此等意見，擧國之有權勢者半皆如是，獨金允植尹泰駿閔泳翊意見稍歧，大拂王意，王浸疏遠。似此情形，竊慮三數年後形迹必彰。朝鮮屛藩中國，實爲門戶關鍵，他族偪處，殊堪隱憂。該國王執拗任性，日事嬉遊，見異思遷，朝令夕改。近時受人愚弄，似已深信不疑。如不設法杜其鶩外之心，異日之患實非淺鮮。卑職謬膺重任，日思維繫，不避艱險，竭力圖維。初猶譬喩可悟，自中法兵端旣開，人心漸歧，擧止漸異，雖百計誘導，似格格難入。日夕焦灼，寢興俱廢。大局所關，不敢壅於憲聽。近聞福州臺灣同時告警，東洋訛傳最多，韓人不久必又有新聞，鬼蜮之謀，益難設想。外署雖與日人不睦，而王之左右咸用其謀，不知伊於胡底也。竹添進一郎帶兵換防八九內必到，薛斐爾已在東洋，聞將偕至。嗣有所聞，再當密稟。

(2)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十二月十五日)袁世凱上李鴻章稟

(見淸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頁十六至二十)

敬稟者，日昨與日人接仗，及迎護國王回宮情形，俱已歷稟在案。韓廷開化諸人，自今秋法人搆衅，猖獗日甚，每

欲藉俄倭之力先襲防營，然後號召諸道，背中國而投順泰西。卑職時爲勸導，均不能入，前已隨時縷稟。此次事變非常，仰承恩庇，尚幸國本未致動搖。至於起事本末及節節險難，連日訪詢朝鮮近臣，並所獲士官生徒徐載昌等訊問口供，始得詳悉，幷前稟匆促所未盡者，謹條列覼縷上陳，伏乞憲鑒。

洪英植，金玉均，朴泳孝，徐光範，徐載弼等，皆開化黨也，素主東洋。前年卑職仰奉憲諭，爲朝鮮教練三營，駐江華者一營，號鎭撫營；駐王京者兩營，號親軍左右營。朴泳孝，韓圭稷，閔應植，亦請東洋人教練千人，爲前後二營，與卑職所練之軍相角。復選精壯十二人赴東洋，專學技勇，名曰士官生徒，英植以爲衞士，前日所執徐載昌，即其一也。竹添至王京，英植等謀請吳統帶，張總兵，與卑職夜飲，伏士官生徒於庭中，二鼓開筵，四鼓起事，先別遣將官部勒前左兩軍，分攻張總兵營壘，而以日兵攻吳統帶營，以後右兩軍攻卑職營。參贊島村久未以卑職等所統三營，皆久經戰場，赴宴時侍從必多，若事起坐中，萬一不敵，反受其害，此議遂寢。越日又謀於夜半襲取三營，遣人覘三營營壘，見防守森嚴，亦不果。蓋釀禍已久，國王未能決計，而諸臣與卑職往來者亦多不附，乃有十七日之事。

十月十七日（十二月四日）夜，洪英植設宴郵政局，約韓臣閔泳翊，金玉均，朴泳孝，徐光範，德人穆麟德（P. G. von Möllendorff）與道員陳樹棠，英使，德使，美使共飲。日使竹添託疾不至。既開宴，金玉均等時起耳語。至三鼓喧言火起。閔泳翊出視，及門，載昌等五人前斫之仆地。泳翊衞士力捍，亦被殺。諸國使奔避。陳道樹棠以難來告。卑職即帶隊彈壓，至郵政局，寂無一人。詢知閔泳翊被殺未死，舁在穆麟德宅，遂往視之。泳翊昏迷，不知人事，但言爲開化黨所戕而已。卑職復至宮門巡視，城閉如常，宮中亦無動靜。會吳統帶，張總兵皆出隊彈壓，在各街卽宮墻四圍巡緝，

亦無一人。至天將晚，乃各收隊回營。

泳翊被戕後，洪英植等疾走王宮，以外間清兵大變，逼王移宮，且召日兵保護。王未決，泳孝執王手，勒書「日使入衛」四字，遂遣人往日使館，而日使先已整隊至景祐宮。王至景祐，竹添與英植等拘王與王太妃王妃世子世子嬪五人於一室，鎖其外戶，士官生徒繞王坐，內侍皆不能近身，杜絕飲食，日兵守宮門，禁人出入。矯詔閔台鎬趙甯夏閔泳穆尹泰駿入侍，此皆與卑職往來而心服中國者，盡殺之。前營將韓圭稷亦其黨而不肯害卑職，左營將李祖淵從其謀，而部下不附，故亦見殺。中官柳在賢父子袒護卑職，亦被殺。人心大震。十八日，逼王遷李載元宅，乃相與拜官：洪英植為相，朴泳孝掌兵，徐光範督辦外署。卑職約吳統帶上書國王，乞帶兵護衛。泳孝假王意，告以不許。未刻奉王回宮。韓臣俞允植南廷哲皆痛哭乞師，政府復來文乞救。卑職等以日人在內，懼生邊釁，遲疑未發。

十九日，人心益洶洶，軍民結聚數十萬，將入宮盡殺倭奴。而韓廷中來言，妃已死，王存亡未卜，又聞英植等徵國王庶子入內，年九歲，將謀廢立，冀主幼，英植專持國政，背中國而附東洋。卑職等見事已危急，若日兵刼王東去，別立新主，則在此保護彈壓，既失一國，又失一君，咎執大焉。乃於巳刻致書日使竹添，告以外間情形，將率兵入衛，兼護日兵。待至申刻不報，乃帶兵闖入，並約定練之右左兩營，激以忠義，屬其隨同入宮，乘勢由後牆翻入，保護國王，無為亂臣所害。吳統帶入宮左門，卑職入宮前門，張總兵斷後策應。宮中層樓疊宮，永巷曲狹，極難防禦。日人見我軍已入，據高樓，槍彈如雨。卑處隨員訓導陳長慶者，常以公事與日使交接，卑職令其率兩哨先入，見日使告以入兵原委。日使不納，槍發不絕。該訓導屹立不移。而朴泳孝等督率朝鮮前後兩營，助日人來拒。卑營向有一哨在馬山轉運，僅止四

哨，只得奮力向前，開槍交戰。卑職所練左右兩營，亦助我聲勢。日兵擁入泳孝軍合戰。我軍士卒，皆奮勇酣戰。泳孝前營死逃僅餘五十八人，後營餘百十八人，皆附我軍。泳孝遁去，日兵見勢已孤，亦棄戈而奔。我軍追擊至後苑，日兵復回戰。吳張兩軍衝其左右，卑職自率親兵拒其前。正在交戰，不期日兵預設地雷格林砲一時俱發。卑營相離最近，故戰歿六人，傷十四人，而親兵差弁爲尤甚。日兵見我軍不退，四面圍繞，乃盤踞一山。我軍仍圍繞山下。時至天黑，恐國王在山上，不便多施槍砲，乃收隊回營，日兵亦於是夜潛回使館。

我軍收隊後，仍不得國王消息，焦愁萬狀。乃暗懸賞格，有人知王所在，赴告來營者，賞銀二千兩，送王至營者，賞銀二萬兩。三鼓有人密送消息，告王在北門內關帝廟，爲英植所拘。卑職委茅倅與吳統帶，張總兵率隊相繼前往。卑職以山嶺重疊，石磴崎嶇，慮有伏兵，節節巡哨。吳統帶等入見王，請王至左營暫息。洪英植侍側，謂袁某不來不可往。王乃言待袁而行。吳統帶等勸說良久，王起欲行，英植目王，王復坐。英植復言袁某既不來，且遣人視宮中安否，其實召日兵也。先是吳統帶等未至關帝廟時，朝鮮兵已在廟內，及沿途山溝中，搜獲東洋奸細八人，而日人又扮士人服入侍王前。少頃又一人入，形色甚異，王之御林兵捉之出，帽落露短髮，則日兵也，立斃階下。英植顏色頓改。張總兵於燭光下，見王座側櫃中匿二人，恐有變，遂與吳統帶親舁肩輿至階前，茅倅引王出戶，英植力阻，茅倅不顧。王起，牽茅倅衣裾，趁勢步出，遂就輿。英植見王已去，欲與稠衆中潛逃。茅倅僞與周旋，攜之同行，而英植恐我軍爲難，亦握茅倅手同行。甫至門，朝鮮兵亂刀齊下，英植朴地，猶握茅倅髮辮未放也。朴泳孝及士官生徒九人，皆爲兵殺於院中。各軍衞王至吳統帶營，召大臣集議，翻然改政。卑職復慮王志不堅，或爲開化黨所蠱惑，次日請移至卑營，細加省查，既足

以維繫人心，又足以杜防外邪。住至四日，見人心稍定，王意無他，又慮久留，必招物議，於二十三日請王回宮。卑職親帶副營住居宮內，周圍布置，以防他變。縱使開化有搖惑王心者，我軍環居宮禁，近在肘腋，或不敢妄起異謀。王至吳營，後卑職入見王，王執手泣曰：「吾不意今復見君。雖然，君亦危矣。」因逃英植將於是日逼之更衣赴仁川，乘日本兵輪至東洋，王難焉。英植與泳孝脅迫備至，王與妃五人皆泣求英植不可，仍使人覓土人服。英植等親與更換衣，甫著身，外間槍聲突發。英植知我軍已入，逼王出宮居關廟，欲於是晚設伏廟中，待卑職與吳統帶，張總兵至，屏我從人，一并謀害。適我軍先覺，計不得行。王爲英植刼赴關廟，王妃世子等乘間逃出。朝鮮左營哨長柳東根備肩輿帶兵護衞，送至東門外十五里村落，僞言係其眷屬，迨國王入我軍，始來相告。

二十三日，國王回宮，卑職一營隨護而入，次日派劉總兵朝貴率隊與柳東根迎王妃世子等於東鄉。刻下王居偏宮，卑職四面環營，儆夜巡警，不敢或懈。

二十日，竹添自燒使館，率衆出城，奔赴仁川。沿路居民多持械扼要，不許前行，往往爲日兵所傷，而日兵亦多被創。城中抛棄子女甚多，由防軍派兵護送至仁川，交竹添驗收，以示寬大之意。二十一日，國王在卑職營引見各國公使，告以賊臣憑藉日兵作亂，而日兵助我亂黨，誅我大臣，脅制逼迫，又擄朴泳孝金玉均徐光範徐載弼等隱匿伊處，殊爲無理，如肯將亂臣交出，仍可言歸於好。各公使許可調處。始而各公使猶袒庇日人，乃英領事阿蘇敦從中播弄也。旣而卑職商同陳道，穆麟德再三辯論，美德公使俱有改說，惟英領事心有稍偏，商請各國公使赴仁川留竹添調處，而竹添情辭頗不中理。美德公使先回，阿蘇敦尚未回城，似有意偏袒日人，但曲直判然，亦未能過露形跡。今日又

請各國公使會議，卑職商同陳道，稟請國王，派徐相雨，穆麟德赴東洋，向其政府說理。美公使亦自請同往，惟無船便，尙不知何日可行。此次之變，金玉均洪英植等以背中國附强國，自尊爲帝以餌國王。王素無主意，亦漸聽信，故引爲信臣，置其黨羽。至十七日變前各事，王亦稍有與聞，而不能速決。故玉均等藉日兵以挾之。日兵欺其愚妄，即欲以逞其狡啓之謀。至連誅大臣，將立新君，王亦深悔，而已爲亂臣所賣矣。玉均等料中國兵有節制，必不敢妄動。日兵亦每有所卻，而玉均極言必不敢動。及十九日一舉，則出於日兵之意外。是日兵又爲玉均等所賣矣。玉均等恃王信其謀，遂致生變。及十九日後，王爲卑營所獲，金允植金宏集分掌朝政，民心不附，不得不仍親中國，而罪亂臣，是玉均等又爲王所賣矣。此時爲朝鮮計，或戰或和，在中國不難即了，然泰西方盛，不數年必又有異謀，則中國尤難防禦。眞如趁此民心尙知感服中朝，即特派大員，設立監國，統率重兵，內治外交，均代爲理，則此機不可失也。至日本繕卒治兵，欲趁法人多事，覓釁中國，前已稟明在案。此時日人必不甘心。且金玉均朴泳孝徐光範徐載弼等及生徒二人，俱由日人以木箱載至東洋。日人必即發重兵，以六亂臣爲前導，乘機狡啓，彰在耳目，人所共知。卑職等受恩深重，持戈之義，原無可辭。惟朝鮮非琉球安南可比。如資他人，中原焉能安枕？伏乞先派兵輪十數隻，陸軍數千，先入屯紮。日人見人心不附，又有我兵先入重戍，必可翻然乞和。否則日兵先至，中國落後，尤難措手。聞竹添氣焰甚大，並乞檢諳交涉如馬道建忠，羅牧豐祿等速來調護。先入重兵，繼使排解，庶可無事。總之示以必戰，則和局可成，示以必和，則戰事必開。日人狡猾，想在洞鑒。

（8）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十二月三十日）出使日本大臣黎庶昌徐承祖致總理衙門電

（見同上頁三十二）

信。頃接日本外務擬請轉電：「以本國渴望和平，速了此事；故派井上全權便宜行事。若貴國亦同此意，不妨破格，亟委吳續二星使或別個大臣，有便宜決斷之權。庶權位相當，從善商辦。因聞吳續二公帶兵四百，故井上亦如數帶往，以備護衛。」用特摘要轉電，請轉奏。黎徐頤。

(4)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理衙門覆黎庶昌徐承祖電

（見同上）

中國重大事，悉由宸斷，專擅有罪。自崇使獲咎，久廢全權名目，蓋恐全權定議，上或不准，反不若得旨允行，決無更改。此次中國先派欽差，正欲速了之意。吳係副憲大員，奉有商辦迅速了結之旨，權位不輕，必能秉公商議，勿以西例增我所難。可照此覆外務。咸。

(5)十年十二月初一日（一八八五年一月十六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電

（見同上頁三十六）

密。頃旅順轉寄吳續兩欽使二十四日來電：「井上二十一日覲見。朝王派全權金宏集，次日在政府議約未決。二十三日大澂入政府，責其宜查亂黨，不可草草立約，與井上辯數語，略示干預之意。所議三條，遣使謝過恤款十一萬元，賠使館二萬元，此外當無枝節，今明可畫押。井上有詰我防營語，未明言，可與理論，不致生衅。」澂昌敬。又二十五日來電：「朝日約五條已定，二十四日鈐印。井上不與澂理論他事，澂亦置之不商。俟井上行後，再奏請旨。」澂徑

云云。鴻案朝日既經定議，則本案已結。昨據英巴使(Sir Harry Parkes)派領事來，論接東京英來電，井上已起程，日內回國。彼雖不與吳等理論，我防軍理直，本可無甚計較。榎本如向總署饒舌，乞與和解力持。鴻對倭領事亦如是說。請代奏。鴻朔。

(6)十一年正月十一日午刻(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五頁七）

駐日徐使初十日來電：「現雇偵者密報日廷已派文員伊藤，武員西鄉來華議事。聞要求數端，惟欲我懲在朝武弁，並中日撤兵二事爲極要。伊藤主和，西鄉外主戰，內實主和。日廷知竹添之非，本欲不議。因礙海陸兩軍横議，大費躊躇，揀得二人，故派西鄉同議，蓋欲箝武人之口。聞十三日起身，未審確否。請轉電總署」云。

(7)十一年二月初七日(三月二十三日)李致總署書

（見譯署函稿卷十六頁十六）

日使伊藤不願留津會商，以赴京呈遞國書爲詞，前已電達在案。比想抵都。先議親遞國書一節，微有周折。前榎本密稱伊藤擬有辦法條款與鈞署面商，並未言明何條何款也。上海字林報英人素暱日黨，據稱伊藤來有五款：一、索賠八十萬，二、撤朝防軍，三、結球案，四、新開口岸，五、重訂商約。雖不盡確，而乘法人戰爭之會，所欲必奢。徐孫麒函稱該國文武赴鄉會議，十日始定遣使之局。日君諭於三月內出閱廣島熊本兩鎮兵操，以備緩急。並伊藤西鄉帶來水陸各弁到處察探虛實，形蹤殊屬詭譎。頃又據提督吳兆有，通商委員陳樹棠正月下旬來稟，朝鮮執政金允植致袁

世凱手書，均以日使來華意存叵測，朝都亦頗震動。謹照鈔各稟函奉呈察閱，惟祈熟籌因應之策，銷患無形，是所切盼。伊藤等因我有法患，乘機徼利，無理取鬧，情甚可惡。若法事速定，彼失所恃，儘可據理駁斥，即稍通融，當易就範。其機關似仍在法而不在日，高明必能鑒及也。朝鮮國王咨文，聞遣使專齎，尚未接到。

(8)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四月三日)李與伊藤問答節略

(見同上頁十八至二十)

彼此互開全權憑據畢，伊云：「此次爲商辦朝鮮之事，約有兩層：一、爲以前之事，一、爲將來之事。請先說將來之事。我國派兵在朝鮮駐紮，當初因亂民驅逐公使花房義質，燒燬日館，議派兵防護使館。先祇駐兵二中隊，每隊僅一百二十人。上年撤回一隊，祇留一隊。中國駐朝兵勇一千數百，較日兵爲多，各有猜忌之意，恐將來中日因此失和。莫如由中國撤兵，使兩國永遠和好。」李云：「伊藤大人欲中國撤兵，是否貴國同時撤兵。」伊云：「本國與朝鮮條約，俟一年以後察看朝民不致滋事，使館無須保護，方可撤回。」李云：「貴國既不能遽撤，先欲令中國撤兵，未免越俎，且近不恕。」伊云：「條約雖有一年，體察情形之說，如中國可商撤，我約亦可酌改。欲請中堂相諒。如中國不肯撤，仍留多兵，日本亦須照數添兵。兩國兵力不相上下，更易生事。」李云：「中國留兵在朝，並非多事，似與日本無涉。」伊云：「方纔所說撤兵之話，係爲將來之事。現在又述以前之事。去冬我竹添公使在朝因奉有朝鮮國王之諭，令日使入衛。後來貴國帶兵官由外闖入，竹添之兵理應在宮中保護貴國之兵，忽然攻進先開鎗，未免無禮。應請將貴國帶兵官議處。後數日，華兵在街市上將日本商民傷害，以致日本民命財產被失，須請中國略爲賠補。」李云：「中國所

派之兵，係我管轄，然並不稍袒護。當時各營均有稟報，朝鮮國王亦有咨文，我皇上又派吳續兩大人前往查明原委，於此中詳細情形早已洞悉。現將各營稟報及朝鮮國王公文，及吳續兩大人所查，擇其大略言之。此事竹添公使所辦未免冒昧，何也？留兵原爲保護使館。當時應查明朝城實在有無變亂情事，詳查確實，方可動兵。即使派兵保護國王亦應格外愼重；且必得知照外部，彰明較著。此事何等重大，豈可輕率詭祕若此？」伊云：「日使來衞四字係國王所書，事起倉猝，不及知照外部。且竹添在朝必知國中變亂情節，否則不肯輕動兵也。」李云：「究竟變亂係何人，在何處，何以竹添不細察？」伊云：「本來此事竹添不知情，渠到朝鮮祇一月，旣經國王召入，照公法可以相助，並無不合。請中堂不必疑心。」李云：「朝鮮國王來咨云此係亂臣矯詔，並非國王之意。」伊云：「事後情形均已改變，現在國王如何說法，未必可靠。當竹添進宮之時，國王當面道謝。且在宮中住數日，國王再三懇留。」李云：「此事實由朝鮮國王懦弱，爲金玉均等所欺。國王旣稱矯詔，斷不能一人說兩樣話，前後不符。總而言之，朝王爲亂黨所賣，竹添亦爲亂黨所賣耳。」伊云：「此事欲攷究起禍之由，似可不必攷究。中堂疑竹添與聞其事，我亦曾細查實無憑據。」李云：「前事本可不提，因伊藤大人欲懲辦我營將弁，不能不將起事情由詳細辨論。我兵駐朝三年，當時因朝鮮亂黨滋事，前往查辦，將大院君拘至保定。以後留兵駐紮，原爲保護朝鮮而設。去冬十月之變，亂黨挾日本兵威戕殺六大臣，舉國臣民怨憤紛紛，赴中國防營求救，是以該弁兵不能不進宮保護。此不得已之情事。」伊云：「借日本兵力殺朝鮮大臣，應看知情不知情。如朝鮮欲殺大臣，即無日本兵力亦可自殺。」李云：「朝鮮亂黨欲戕害大臣，無此力量，是以借日兵在宮擅殺之。朝鮮國王實不願誅此六大臣也。」伊云：「朝鮮誅戮大臣是否係國王之意均未可知，似

可不問。」李云：「伊藤大人欲責我兵將，不能不詳加辨論。竹添是否知情我亦不敢知。」穆云：「我兵在朝鮮宮內並無開仗之意。中國兵進宮先行開鎗，是以迫得交戰。」李云「我兵進宮之先，曾函知照竹添，本無惡意。竹添以爲尙未拆閱即聞鎗聲，此特託詞。」吳云：「我兵進宮時，陳訓導手執名片，照呼日人不必開鎗。及名片上打有鎗眼，又傷我兵數人，方始發鎗應之。此非我兵先開鎗之實據。」伊云：「中國帶兵官致信竹添，並未開視。其時日本兵在內，高麗兵在外，我兵不能先開鎗，因有朝兵在前也。」李云：「朝兵既先開鎗傷我兵，我兵不能不發鎗；既發鎗，即不能辨認朝兵與日兵。各兵皆欲自保性命，此一定之理。」伊云：「攷究誰先開鎗一節，實無憑據。如係高麗人先開鎗，中國兵打高麗人，不能殃及日兵。」李云：「既經開鎗，即難分別矣。及伊藤大人言日本商民爲華兵所傷害，斷無此事。後來朝鮮國王到我營中住三日，我兵專意護衞國王，實無一人出外滋事。且日本婦女流落街市，中國帶兵官派人護送回仁川，可知我兵並無他意。」伊云：「中堂所言護送婦女至仁川，實有此事，而中國官兵至日本民人家搶刼亦有此事。日本人回國所述情形如此。」李云：「中國營規軍令極嚴，絕不敢赴日本民人家滋事。或係旁人假冒。」伊云：「華兵赴日本民人家滋擾實有其事。」李云：「以前之事，是非眞僞殊無一定。兩國各有稟報，情形多不一律，似可不必深究。」

（9）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到（四月十一日）駐朝鮮德國署使條議

（見同上頁四十三至四十五）

按泰西有二三小國爲泰西各大國互相立約保護，永遠相安無事，其於小國受益實多。倘他日兩大國或出於

交戰，而小國祇以千餘人屯駐邊界，自守吾圉。敵兵過境，示之以禁地，不得越疆而馳。設有入境，則小國之政府可行文照會其元戎，收其器械，羈其軍士。洎乎兩國罷干戈而修玉帛，於時發放還歸。國人既弗慮有驚擾，國君亦得安然無事。此大國互約保護之益也。即如德法西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戰，而法國八萬敗入法邊界之遂次國。夫遂次一小國耳，當即備文按約處理。且各國互約中載明，倘他國有戰事，不得借用土地。是以德軍之攻法也，如假道於比利時國較爲近便，乃必遶遠前進者，不能違背各國互立之約也。小國之爲大國互相約以保護，實有益而無損，即此明白可證矣。

以今朝鮮情形而言，清國勞師糜餉，歲費不貲，駐防於此，推原其故，蓋恐藩籬不守，強鄰排闥而入，茫無把握，理或然歟。然朝鮮爲清國後庭，亦即與俄日之邊界毗連，勢不相容，必至爭攘。雖千萬人駐防於朝鮮何所益？愚以爲照泰西成法，而清俄日互相立約，永保朝鮮。設或異日他國攻伐，不得借道於朝鮮國。而朝鮮自派數千兵沿境邏迅防查。國中仍與和約各國通商。茲於朝鮮永獲厚益，而於清國可免他國借道，不亦善夫？日使井上前在朝鮮，亦以此法爲妙，想日本亦頗情願。今日特派大使前赴清國，或早與商此法。果行其言，豈不更妙！

愚見朝鮮此時亟宜袖手旁觀，若清日兩國開戰而於朝鮮無事，如清法之開戰朝鮮無事一樣。今有人言朝鮮目下請清國添兵來。果有其事，便是辦錯。試想清國既允添兵，日本亦易添兵。兩國紛紛重兵壓境，將一定帶累朝鮮國。朝鮮既不欲清日以國中爲戰地，塗炭生民，應請清國不添兵，暫亦不撤兵，照常安屯。向在王城三營馬山一營是國王早請來保護，今可照常保護，他國方無話說。若添兵或調馬山一營來城，他國便有話可說了。

朝鮮與清原非一國，從前立約與英德美日各國均朝鮮朝廷自主之。清國與他國開戰，他國不能來攻朝鮮而奪土地；清國向並不請朝鮮幫助。所以此次清日如有戰事，朝鮮自亦不用添兵幫助清國，其實可以袖手旁觀。如今所在朝鮮清兵，保護國王防禦內亂已足用矣，於日本國不用防也，且不應防。不用防者何？日本幷不想來朝鮮占地一步。去年已重修和好，祇想通商之益處。不應防者何？清國不應在朝鮮國而防日本。不然日本可到朝鮮來攻清兵。朝鮮自備兵防各國，實是應行之事，他國不能談論。按萬國公法兩國開戰，他國不幫此，亦不幫彼。此兩國自不能難爲他國及其民人。現在朝鮮所可危者，此間王城知道清日實已開戰，惟恐駐紮王城清日之兵偶然相見以干戈，而國中民人趁勢動手。國人趁勢動手自爲朝鮮更有大禍。所以最要防者，不使國人動手。急應開導他們，縱清日兵有攻打事，於爾等不相干涉，切勿附會招殃。而政府亦可與清日商量，兩國尚未說和，暫將兵營離遠。或清兵去馬山，或日兵去仁川，免致兵戎相見，蹂躪京城之慮。倘中國立卽撤兵，自己要用，朝鮮不應請留。朝鮮此時無別可防，防在內訌，然亦可用國中軍士保護國家。若清兵仍欲在王城照常保護，亦聽其便，不過請其應照舊有規畫，不用改新花樣耳。

此論既脫稿，而日使適來，遂將其意以探問之。日使應聲曰然，我不欲朝鮮土地一步也。我亦不意屬諸人以邊防故，而欲清國撤兵。今我派使前赴北京，看來可望和議有成。卽或兩情決裂棄玉帛而修戈矛，我兵勢必以天津而交鋒，斷不就王城爲戰地。那時駐京兩國軍士自必營屯相距遙遙，靜聽消息，無得妄動，或清營而移紮馬山，或日兵而退駐仁川，烏有率爾尋釁於和約之朝鮮國中者乎？我日本必不先出乎此也。於是更持禁地之法言於日使。日使

日此法亦頗然。朝鮮可以無事，三國不致交爭，想我日本亦所願也。且大使井上馨在朝鮮，日間曾談及，以爲此法甚好。杞人但願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者也。此接前日所呈日本欲清國撤兵，推原其故之稿書。

(10)十一年三月初五日（四月十九日）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五十三頁二十四至二十七）

竊臣欽奉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寄諭：「日本使臣計將到津，李鴻章熟悉中外交涉情形，必能妥籌因應。本日已有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即著該督與日使在津商議事務。吳大澂係原派前往朝鮮查辦之員，並著會同商議。此次朝鮮亂黨滋事，提督吳兆有等所辦，並無不合。前據徐承祖電稱，日人欲我懲辦在朝武弁，斷不能曲徇其請。著李鴻章等設法堅拒。其餘商議各節，該大臣等務當妥爲籌畫，斟酌機宜，與之辨論，隨時請旨遵行等因，欽此。」仰見聖訓精詳，指授機要，感佩莫名。

日使伊藤博文抵津，匆匆入都，旋由都來津，於二月十八日詣臣行館會議。當邀同吳大澂續昌與之接晤。該使臣要求三事：一撤回華軍，二議處統將，三償䘏難民。二十、二十二、二十五等日會晤，復以此三事呶呶不休。經臣疊次據理力爭，往復駁詰。所有連日問答節略，均鈔送總理衙門，轉奏在案。臣維三事之中，惟撤兵一層，尚可酌量允許。我軍隔海遠役，將士苦累異常，本非久計。朝鮮通商以後，各國官商畢集王城，口舌滋多，又與日軍偪處，帶兵官剛柔操縱，恐難一一合宜，最易生事。本擬俟朝亂略定，奏請撤回。而日兵駐紮漢城，名爲護衛使館，實則鼾睡臥榻，蟠踞把持，用心殊爲叵測。今乘其來請，正可趁此機會，令彼撤兵，以杜其併吞之計。但日本久認朝鮮爲自主之國，不欲中國干

預。其所注意，不在暫時之撤防，而在永遠之緩戍。若彼此永不派兵駐朝，無事時，固可相安；萬一日人唆朝叛亂，或朝人內亂，或俄鄰有侵奪土地之事，中國即不復能過問；此又不可不熟思審處者也。伊藤於二十七日自擬五條，給臣閱看。第一條聲明嗣後兩國均不得在朝鮮國內派兵設營，乃該使臣著重之筆，餘尚無甚關係。臣於其第二條內添註：若他國與朝鮮或有戰爭，或朝鮮有叛亂情事，不在前條之例。伊使於叛亂一語，堅持不允，遂各不懌而散。

旋奉三月初一日電旨：「撤兵可允，永不派兵不可允。萬不得已，或於第二條內無干句下添敍：兩國遇有朝鮮重大事變，各可派兵，互相知照等語，尚屬可行。至教練兵士一節，亦須言定兩國均不派員為要等因，欽此。」聖謨深遠，杜漸防微，正與臣等愚慮脗合。臣復恪遵旨意，與伊藤再四磋磨，始將前議五條，改為三條。第一條議定兩國撤兵日期。第二條中日均勿派員在朝教練。第三條朝鮮若有變亂重大事件，兩國或一國要派兵，應先互行文知照。句斟字酌，點易數四，乃始定議。夫朝廷眷念東藩，慮日人潛師襲朝，疾雷不及掩耳，故不惜糜餉勞師，越疆遠戍。今既有先互知照之約，若將來日本用兵，我得隨時為備；即西國侵奪朝鮮土地，我亦可會商派兵，互相援助。此皆無礙中國字小之體，而有益於朝鮮大局者也。

至議處統將，償卹難民二節，一非情理，一無證據，本可置之不理。惟當時日兵被我軍擊敗，傷亡頗多，國旗既辱，軍威亦損。聞日本薩長諸黨，深以此事為恥，羣情洶洶，齊動公憤，欲圖報復。伊藤謂此二節不定辦法，既無以復君命，更無以息衆憤，亦係實情。然我軍保護屬藩，名正言順，誠如聖諭：「該提督等所辦，並無不合，斷不能曲徇其請。」且明詔煌煌，亦尚無議處之理。因念駐朝慶軍，係臣部曲，姑由臣行文戒飭，以明出自己意，與國家不相干涉，譬如子弟

與人爭鬭，其父兄出爲調停，固是常情。至伊所呈各口供，謂有華兵殺掠日民情事。吳大澂等在朝鮮時毫無見聞，臣亦未聞他人言及，難保非彼族藉詞圖賴。但既經該國取有口供，正可就此追查。如查明實有某營某兵上街滋事，確有見證，定照軍法嚴辦，以示無私，絕無賠償可議也。以上兩節，即由臣照會伊藤，俾得轉場完案。伊藤亦翕服無異詞。

旋奉初三日電旨：「所定三條，著卽照辦，依餘議，欽此。」遂於初四日申刻，彼此齊集公所，將訂立專條，逐細校對，公同畫押蓋印，各執一本爲據。並另給照會交伊藤收執。該使臣卽於初五日起程回國。謹將約本封送軍機處，進呈御覽，恭候批准。其照會底稿已鈔致總理衙門查照轉奏矣。

竊惟去冬十月朝鮮之變，竹添陰助亂黨，而朝王亦難免開門揖盜之譏。日兵先發難端，而華軍亦有乖投鼠忌器之義。日本最貪小利。同治十三年臺灣生番之役，優給卹銀，略示寬大。此次乘中法交訌之會，借朝鮮兵爭之事，尋釁而來，冀收漁人之利，其願望未嘗不奢。駐日使臣徐承祖函稱，該國王調集廣島熊本兩鎭之兵，預備戰事。伊藤來華，隨帶水陸將弁多人，沿途偵探虛實。朝鮮君臣，聞日使北來，舉國震恐。臣等方慮事機決裂，重貽君父之憂。茲幸法夷效順，日人亦就範圍。臣等稟承廟謨，反復辯折，俾免隕越。以後彼此照約撤兵，永息爭端，俾朝鮮整軍經武，徐爲自固之謀，並無傷中日兩國和好之誼，庶於全局有裨。

(11)十一年三月初五日（四月十九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見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十七頁八至九）

日使伊藤議定專條，初四日會同畫押，業於初三日函內陳明，並先電報，仍另摺覆奏在案。是日畫押之後，伊藤

榎本西鄉及隨員咸集，談讌甚驩。伊藤謂彼此奉批准後均應由兩國駐京公使轉達，該國一得準信，卽派員往朝鮮調回弁兵，不留一兵在彼，亦不待至四個月以後。鴻章告以我軍駐朝較久，並未換隊，且教練朝營尙無替人，必須逐漸清理妥洽，方能次第拔回；亦斷不逾四個月之限。該使久歷歐美各洲，極力摹仿，實有治國之才。專注意於通商睦鄰，富民強兵諸政，不欲輕言戰事，併吞小邦。大約十年內外日本富強必有可觀。此中土之遠患而非目前之近憂，尙祈當軸諸公及早留意是幸。伊藤亦陰以竹添爲非，謂回國前卽另派妥員往充朝鮮駐使，是已寓撤差之意，可毋庸再爲力爭。榎本始頗梗議，嗣見法議就款，鄙論堅持，又從中調停速結，無復桀驁故態。將來回京晉謁時，務望溫詞附循，俾嗣後益感奮效命。

第五節　英俄之角逐

(1)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日（一八八五年五月四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致朝鮮國王書

（見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十七頁十二）

再貴國濟州東北百餘里有巨磨島，孤峙海中，卽西洋名曰哈米敦(Hamilton)島也。近日英俄爲阿富汗界事將啓爭端，俄兵船聚泊海參崴，英人恐其南下侵擾香港，因往巨磨島屯駐師船，扼其來路。該島係朝鮮轄地，英使曾否向貴國商借爲停泊水師之所。若暫時借駐兵船，定期退兵，或可酌予通融；如久假不歸，或購或租，斷不可輕易允許。歐羅巴人蠶食南洋，其始皆以重價賃地，後遂攘爲己有。巨磨間係荒島，貴國或視爲不甚愛惜之地。然如香港

一區嘗英人未踞之先，不過蛋戶數家結茅其上，今則逐漸經營，屹成重鎭，已據南洋咽喉。況該島當東海之衝；與中國之威海之罘，日本之對馬島，貴國之釜山，均相距甚近。英人雖以防俄爲詞，焉知其用意非別有所注。伊藤前與鴻章談及，謂英若久踞巨磨，於日本尤不利，如貴國借貸與英，必爲日人所詰責。俄卽不興問罪之師，亦必就近割據別島，貴國將何以難之？是揖盜入門而復開釁於近鄰，殊屬失策，且於大局甚有關礙，望殿下堅持定見，勿爲幣重言甘所惑。玆派丁提督隨帶兵輪前赴該島察看情形，並令與貴政府切實晤商。務希審愼辦理爲要。

(2)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六月五日）駐日公使徐承祖與日本外務省大臣井上馨談話記

（見淸光緖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八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四月二十三日未初一刻，承祖帶同參贊楊樞，東翻譯盧永銘，至外部晤井上馨，鄭永甯寒暄畢，井上出示日本駐朝代理公使東文密報二紙。當據鄭永甯譯說，謂：「當中日議約之時，穆麟德(Möllendorff)恐中東決裂，煽動朝王派員往俄屬之海參崴，求俄官保護。俄官予以復書，允其保護，並云約內第三條，有遇有緊要，中東兩國可派兵往朝之語。夫中東既有派兵往朝之權，則我俄境亦與朝鮮毗連，自應亦有此權。容俟行文中東兩國商酌等語。」閱畢，承祖答以「穆麟德暗中通俄，我早已知之，曾於二月內函告我政府及李相矣。」井上力斥穆麟德之非，並言：「去冬在高時，見朝王年輕，不明事理，所賴者左右輔助得人。現在朝鮮當道如尹雄烈等，皆非公忠體國之人，再加穆麟德內結內官，外通俄國，恐於朝鮮社稷不利，卽我中東兩國，亦與有害焉。此事誠爲可慮，不得以膜外視之。鄙意本擬請我政府，函告朝王，第恐中國見疑，故未敢冒昧。今日請閣下來此一商」云云。承祖聞井上有本擬請我政府函告

朝王等語，因思日人詭詐，慣用此冷語以爲曾經告我之證，遂答云：「高人之請俄保護，蓋因有人逼之，故走此險路。此時只宜以急脈緩就之法治之。若再以勢逼之，則益激成其請俄保護之心。閣下具經國之才，如有妙著，請告我，由我斟酌可否，函告我政府及李相酌辦。」井上云：「中國向於屬國之用人行政，不大與聞，我早知之。惟此時事勢不同，宜稍爲變通爲是。緣朝鮮弄壞，於我兩國均有所損。鄙意以後高廷用人及大政，均屬其請命中朝，方准黜陟更改。李相功高望重，朝王及高人素所佩服。請李相函告朝王，罷尹雄烈等六奸之職，選用正人。如李相心知彼國某人可靠，即薦朝王任用，不許其擅自更動。至穆麟德宜囑高王，飭其迅速離高。以後高廷雇用美國人，亦須由李相面命函薦朝王。如此則朝王不敢妄爲，而權奸亦不敢施其鬼計矣。朝鮮社稷及東方大局之安危，皆在貴國肯聽愚言變通之一著矣。」井上又云：「現在貴國駐朝委員一缺，甚爲緊要。陳觀察樹棠忠厚有餘，才智不足，似宜更換敏決之員爲妥。如貴國更換新員，請囑其來我敝國一行。一則貴公使得以指授機宜，一則我可與彼面談，使彼知我國之意，庶到任後，遇有要事，自能與敝國駐朝公使和衷共辦也。種種下情，貴大人以爲何如？」承祖答云：「閣下所見，甚中切要。容函告政府及李相酌辦。」井上云：「倘有回信，望賜我知。」承祖答以：「可。至我國如更換駐朝之委員，先來日本一層，此事我可請我政府及李相照准。頃閱密報，可否借我一譯，寄回我政府及李相閱看。」井上當即遞過，承祖接收，告辭而出。

（3）十一年五月初八日（六月二十日）朝鮮統署與俄參贊談草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八頁三十一至三十三）

乙酉五月初八日上午十一點鐘，俄羅斯參贊官士貝邪(Alexis de Speyer)來統署談草。彼曰：「來此已逾十日，大君主尚未引見，不知何故。」我曰：「貴官未有請，故我大君主尙未有命。」彼曰：「已託穆參判(M. llendorf)代稟矣。」我曰「吾未及知之。」彼曰：「來駐已久，未得面君，甚鬱。且有所達之事，幸代稟，從速引見，俾定去就，甚望。」我曰：「當稟知矣。」彼曰：「往來說話多不眞實。我面君須要辨明。」我曰：「不知是何語而甚訝也。」彼曰：「穆參判不有所言乎？」我曰「今見穆參判而來，未聞其詳細。」彼曰：「吾到貴邦無相親之人。穆參判既是衙門官員，故一切已細及之耳。去年徐穆兩使來日本俄公使館，語云將撤兵，我大君主致意於貴國，要延教師訓練本國之兵。」我曰：「此有公文否？」彼曰：「穆使屢致此意。我照其所言電報我國政府，至達於大皇帝。」我曰：「彼時天津修約之前，何以豫知撤兵乎？」彼曰：「日本已有此議，刊諸新聞，無人不知。」我曰：「日本雖有此議，未及聞知。」彼曰：「前年我公使之來，大君主諭以兩國親密之意。且穆參判以貴衙門協辦爲副大臣，而其言甚重，豈可不准信乎？且去年冬貴國派員送於海參崴，請以保護一事。我國政府安得不信之乎？」我曰：「派員所議，與穆參判所言，本署均未聞知，亦未曾親承上諭。想我大君主亦所未知也。」彼曰：「穆參判以巨文島事入日本長崎時，我國電信朝鮮政府若要用我國教師，則當起送云。」我曰「此亦未聞。穆參判雖係同僚，事要祕密，故想不及說明於我。」彼曰：「此則未可知耳。我奉大皇帝命，來申交好，專爲保護貴國之意也。先與穆參判詳論，以洋文述其意。穆參判譯以漢文，遍示政府諸公，繼當入鑑於大君主。聞貴督辦一閱譯文，即往中國公館商議。果有之否？」我曰：「譯文我得見稍晚，此是大事也，非可率爾獨對，故往議於中國公館。」彼曰：「此是兩國祕密相議之大事，何故言及於中國人乎？」我曰：「此

事之祕密相議，亦所未知。事大則不可諱，須光明正大，公聽並觀，庶無悔也。」彼曰：「朝與俄毗連甚近，貴國貧弱，與我國締交親密，則歐羅諸國自不敢侮。雖有理外來侵，我政府無不設法善處。貴國與中國相好，吾亦知之。我國亦與中國相好。我國若與貴國親密，則斷無為害於中國之理。」我曰：「貴國相好中國，亦所樂聞。豈有見害之理耶？」彼曰：「貴國疑我國貪其土地，不欲親近，此殊不然。我國空地尚多未墾，何故貪貴國之土地乎？苟有貪心，如英國之不有照會，來佔巨文島，貴國亦無奈何。我國何憚而不為哉？實無此意，勿過聽人言也。」我曰：「以貴國之大，我國有何可欲，而為佔奪之計哉？貴國必不然，我國亦知之耳。」彼曰：「貴國已請教師於美國，果然否？」我曰：「有之。」彼曰：「貴國之請美教師已經多月，尚不來到，其國無君，須民會議定，從今七八朔後始可來到，此不可遲待也。」我曰：「雖然，業經大君主面諭美公使，不可謝止。」彼曰：「此不難辦。貴國欲延俄師，而礙於美國之先請，應由我政府知照美國，自然無事，亦不害於兩國交好之誼。」我曰：「教師之請於貴國，臣子之私談也；請於美國，君上之親諭也。輕重迥殊，先後不同，所以難處也。」彼曰：「美國最遠，勢不能有益於貴國。貴國何其與美國厚而與俄國恝然耶？」我曰：「遠近之勢，固所知之。然美國最先修好，故事多相議，所以請教師一事，亦先於貴國也。弱國不能守信，何以自立？」彼曰：「若貴國定邀美師，則是恝待我也。雖明日我當回程，告於我政府及皇帝，公使亦不必來，嗣後必有大相礙之事。」我曰：「此非吾擅便之事。」彼曰：「我於各國未嘗有毫讓頭，不能受其輕侮。貴國教師必用俄人乃已。貴國雖欲不用，亦不可得。」我曰：「既請美師，又請俄師，其可同心訓練乎？」彼曰：「若審請美師，則俄師斷不能共事。」我曰：「何故？」彼曰：「我國為貴國專力保護，漸成富強之效，方為我國之能事。若與美國教師分教，則不足言勞，所以不欲並

立，非有他意，請勿致疑也。且美師地遠，不及到而俄必先到，則美師自然退歸，且不必因此失好，美國不足怕也。」我曰：「非畏美國惡失信於他邦耳。」彼曰：「我國教師之來無關於他國，而聞中日兩國最爲忌疑，何耶？」我曰：「此亦未聞知也。」彼曰：「中日兩使進宮，將贊成延致美師計，信否？」我曰：「此貴官之過聽也。日使當初十日回國，故今日陛辭。中使則未聞進見也。」彼曰：「若欲延致美師，則吾斷不能留此，明日將發。貴國思不近俄人，只怕終不能不近也。」我曰：「公言過矣。豈有親好之國而不欲近其人乎？」彼曰：「貴督辦須速裏斷定，不要延緩。」我曰：「裏明則不難，而此係大事，似難速定。」彼曰：「利害便否，知之不難，須費一時刻可辦。事貴速斷，何用延緩。此係大利害，愼之愼之。」我曰：「須與政府諸大臣爛商，不可造次議定。」彼曰：「譯漢文已經入審否？」我曰：「入審云矣。」彼曰：「貴督辦見譯漢文時，與穆公有何所言耶？」我曰：「吾見譯文，始知教師之事。吾謂穆公曰：此大事，中俄朝三國壤地毗連，往日朝與中國無事不議。今不可於此事祕諱，須議及中國，講究確定爲要。吾議如是耳。」彼曰：「吾言如有不可信，可斷吾頭。」因以手劃頸，即起告別。

（4）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七月五日）日使榎本武揚致北洋大臣李鴻章函

（見譯署函稿卷十七頁二十九至三十）

朝鮮外務辦法與日本中國利權大有關繫。如任其自爲，必至外交之枝節橫生，中日利權重受其累。井上伯爵因擬辦法如左：

一、李中堂與井上伯爵密議朝鮮外務主意辦法。既定之後，由李中堂飭令朝鮮照辦，務使其辦到。

二、朝鮮國王不得與內監商議國政，應將內監與聞國政之權除去。一切國事均不准內監干預。國王皆與其照例委任之大臣商議。

三、朝鮮大臣中必擇其最爲忠藎者託以國政。國王如有擢用重臣，無論如何必先與李中堂相商，中堂再與井上伯爵斟酌。金宏集金允植魚允中諸人皆可託以國事者也。

四、國事之最要者，如外部戶部兵部事務，均應委託以上所舉之忠藎重臣辦理。

五、應擇美國之有才者一人，令朝鮮政府委用以代穆麟德。

六、中國駐紮漢城之坐探國政大員，急宜選派才幹較長於現在駐紮之員。

七、中國委派之坐探國政大員並薦與朝鮮替代穆麟德之美國人，必奉有中堂詳細訓條，俾曉日後辦事主意。其赴朝鮮時，可令其順途過日往見井上伯爵。

八、中國坐探國政之大員必與日本署理公使情誼敦篤，遇有要事互相商酌辦理。

（見同上頁二十七至二十八）

(5)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七月八日）李致總署書

公函以徐孫麒函述日本外務井上馨密議朝鮮近事，欲請中國爲之主持，罷斥奸黨，引用正人，詢及如何維持補救，答復井上等因。仰見保衛屬藩，綢繆未雨，欽佩莫名。先是四月杪日本駐津領事原敬來告接井上電云，有朝鮮要事已告知徐公使轉達；並令駐京使榎本接信後來津會商。嗣得孫麟四月二十九日來書，附寄節略三件，與致鈞

署語意相同。五月二十日榎本到津，往復籌商，譯出井上與徐使談論節略與孫麒所錄情節小異。內有英據巨文島，俄允保護朝鮮各事，榎本謂措語傷時，不便鈔送。但將井上另擬朝鮮辦法八條面遞存覽。謹照鈔原文呈核。二十四日榎本復詢如何主意。鴻章告以此事關係重大，井上持論甚正。第中國於屬邦用人行政向不與聞。日本係朝鮮與國，亦不應擅預朝鮮外交內政。若欲中國變通舊制，代爲主持一切，藉保中日藩籬，用意非不甚善，兩國無不同心。必須密商總署酌奪可否請旨辦理云云。榎本謂先將此語電告井上，俟其電覆，或令在津候信，或回京靜候鴻章答復等語。

竊查井上八條如朝鮮國王不得與內監商議國政，擇大臣忠藎者如金宏集金允植魚允中等皆可託以國事，中國駐朝大員遇有要事與日本駐使互商酌辦各節，倘中肯綮。惟諸要政均請由鴻章遙制，既權無此權力，若朝王不能遵辦，亦斷難使其事事辦到。況朝鮮外務如與井上密議，相距皆遠。何從面籌辦法。至用人既由中國商定，又與井上斟酌，未免越界攬權，事多窒礙。顧其立意似欲護持朝鮮，勿被俄人吞併，洵與中日兩國大局有裨。鴻章暫未峻拒，俾之別生趨嚮。究應如何酌量答復之處，敬祈察商，詳密賜示爲幸。榎本若久駐津候信，或婉勸其先行回京。孫麒處似可暫置不復，以待謀定後動也。

至駐朝道員陳樹棠，謹厚有餘，才智不足，自是確論。前派陳道專爲照料通商起見，並未令其與聞國政。朝爲屬藩，若派大員，朝王既嫌相偪，體制亦難妥洽。且各國公使均駐漢城，久之更滋口舌。應俟現議酌定後徐籌更替。鈞意有無通達外務政體可靠者，並未示悉。

昨朝王內戚閔泳翊來津面謁，謂朝京事勢不成體段，請由中朝擇本邦藎臣有民望者，俾付之以政府之事，與井上所論差同。可否請旨略予變通，密飭朝王以後與各外國議約必先請示；其擢用外務及兵戶各署大臣須先申報核准，然後施行，庶藉皇威震懾得以隨時操縱，使就範圍，並希卓裁。

至英踞朝之巨文島，孤懸海中，無商可通，誠如尊論即使許作通商口岸，各國未必願往。英已布置水雷礮臺，亦無他國能往。榎本謂伊外務照覆英使不准久踞，英置勿答，固無如何。

朝鮮密約俄人保護一節，陳樹棠前報已咨泳案。鴻章批令設法挽回。昨又由便船密電陳道云：「英接電朝已革穆麟德，甚合公論。朝俄若眞有密約，朝既未派全權，又未批准，按公法可作廢紙。革穆更有詞，勿怖。俄若索島地，堅勿許，望密告政府轉達朝王」云云。蓋英領事及榎本均接朝電，謂俄派參贊赴朝要求遣弁教練朝兵，朝王弗許。俄使謂與穆麟德有成約，朝王因革穆。俄使仍索一大島等語。俄勢日偪，鴻章不得不陰助之以伐敵謀而堅朝志。質之高明當亦謂然。第俄為東方患較法尤甚。竊謂奉之邊門鴨綠江，吉之琿春必豫籌勁旅移駐，以覘動靜而備不虞。朝俄陸路僅圖們江數十里可通，未必不權我軍之橫截而拊其背。幸早留意，毋致後時。

（見同上頁三十三至三十四）

（6）十一年六月五日（七月十六日）李覆朝鮮國王書

南參判來津，展誦五月二十六日惠緘，並面詢一切。茲將密覆各端條列如左：

一、俄參贊士貝邪請派教師，係因中日撤兵，美教師尚未抵朝，故彼得乘間要請。若所訂美弁早到漢城，彼自無

所藉口。頃已電致中國駐美公使，並請駐京美使速向美外部詢催，想計日可來。其到後宜傾心委任以練兵之事。既經該國家保薦，當無意外之虞。貴國統署前與俄參贊迭次辯駁，善為說辭，思深慮遠，以後望摯定主見，不可曲意徇從，致貽後患。

一、南參判面稱金鏞元等潛赴海參崴與俄私自立約，並未奉有教令，亦無外署公文，專擅妄為，膽玩已極。殿下恐其恃俄人為護符，未即加罪，然朝俄風波必從此起。金鏞元等私立之約，既未奉有全權文憑，後又未經批准，照萬國公法應即作為廢紙。將來俄公使若執言責問，斷不得諉認此約，自貽伊戚。俄方有事於阿富汗，尚無暇謀及東方。且海參崴一帶陸兵無多，水師亦未敢大逞。即有無理脅偪，不過虛聲恫喝。所冀貴君臣堅持定見，不為威惕。朝俄現無齟齬情事，理直則氣自壯。即使俄派兵船來朝詰問，應將妄立私約之人聲罪正法，自可挽回前失，以杜要挾而伐敵謀。若必留用，禍根終未絕也。

一、穆麟德攬權生事，各國皆深惡之，實非始料所及，已密書交南參判帶回酌辦。外人恃有官權，乃能上下其手。若不假以事權，一匹夫耳，無人信從之久當他去，亦不能為大患。至貴國統署及關稅事宜，須得洋員襄助，仍以委用美國人為宜。容俟訪有宅心公正，愛惜體面聲名之員，再知照殿下，以備錄用。

一、貴國廷臣頗多樹黨爭權，熒惑聰聽。而任賢去邪全在殿下灼見真知，胸有主宰。政府賢否實關係一國之安危，而外務兵曹戶曹各領袖必須委任得人，相助為理。貴國不乏忠藎之臣，如金宏集金允植魚允中諸人，各國頗稱其賢良。若信任勿疑，當能引用正人，裨益時局。中國之於朝鮮，素有休戚相關之誼；而殿下於鄙人遇事諮商，尤能推

誠相與，故撮舉所知，用備采擇。

一、暫緩撤兵一節，言之太遲。慶軍約定初七日全拔至馬山浦候船內渡。久戍思歸，軍心一動便不能固。若早月見商，尚可設法勉留；今已無及矣。然中國與貴國吉凶同患，茲雖暫撤陸軍，仍當酌派師船輪流駛赴仁川駐巡，以資鎮壓而壯聲援。將來萬一有他事變，必再派陸隊乘輪東駛，朝發夕至，不致遲誤。

一、英船踞巨文島，貴國照會各國後，英使言之統署，旋復追還照會。聞美允退還，日德兩國均不肯退。此事各國當有公論，姑作宕筆，俟俄約定後再籌理處之法。至由朝鮮仁川直達鳳凰邊門陸路電綫，昨已籌借巨款，委員前往趕緊安設，諒飭政府與之妥商矣。

以上各條，均就明問及南參判所述，鄙人思慮所及，酌度議覆。未盡事宜，並屬詳細面達。自來物腐蟲生，人必自侮而後人侮，國必自伐而後人伐。左右嬖倖之徒不可與共政，豪疆兼并之國不可與圖存。稔知殿下能受盡言，故敢直陳無隱。時事日棘，惟深思而鑒納之。大局幸甚。

（7）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八月七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見譯署函稿卷十七頁四十二至四十三）

朝鮮事局多變。前奉六月初三日公函，籌及釋回李昰應一節，鴻章已於初六日詳覆在案。旋奉初十日寄諭，飭傳李昰應到津詢問察看等因，欽此。即派道員許鈐身馳往保定，邀同李昰應於六月十九日到津。鴻章傳令進見，與之反覆密談。昰應但求生還，退步養閒，國事不願着手。因未便說破。復令津海關道周馥與許道等，分日往晤，作為閒

談，開導一切。彼乃盡情吐露。其意總以王妃干政，閔黨擅權，彼方退避之不遑，焉敢挺身任事？且謂卽特降嚴旨，使妃不得干政，猶有自內如前干政之慮。必請如元朝故事，欽派大臣前往監國，辦理行省，使王與妃不敢任意自行等語。查此議關係重大。元時屢派監國，事權不一，亂益滋紛。若廢朝王而改爲行省，舉動太覺奇崛。況今日各國已與立約通商，俄日耽視其側，必乘間從旁攙擾，欲治反亂，事勢恐有難行。

先是王妃之姪閔泳翊於春間來津，探詢昰應是否放歸。鴻章面告早遲須歸，爾宜矯稱國王王妃之命，赴保存問，藉釋兩家怨嫌。泳翊人雖明達，逡巡不敢自專。六月十七日，泳翊隨員李鳴善忽投密函，謂泳翊聞大院君將至，意欲他往。鴻章亟遣人查詢，則泳翊於是夜已附洋輪南去。不辭而行，觀此一節，昰應與王妃之難於調和可知。自昰應解政柄後，閔妃干政年久，世子又其親生，黨與盈廷，內外勾結，根深蒂固。卽使嚴旨不准干政，而王弱不能聽從奈何？

近有兵船自朝回，言中日撤兵後，俄使未至，漢城尙輯睦無事。昰應謂現國已亡，自是危言聳聽，然長此舛戾，未必非危亡之機。倘祈朝廷深思熟慮，若不欲輕改舊章，與聞屬邦內政，亦必豫籌勁旅，駐東省邊界，以防不測，而備緩急。至於昰應從前本無大罪，姑令離國乃一時權宜之計。今已拘縶三年，老病七旬，若有不諱，徒貽後悔。似宜邀恩放回田里，暫勿強令干預國政，免生內亂。王妃見其已歸，作局外閒人，而昰應聲勢自在，或稍有顧忌而不致縱恣。國王思父子天性，或暗得挾助，而稍端趨向，亦未可知。凡此情節，不敢遽行覆奏，敬乞卓奪，迅示遵辦。

（8）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九月六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見譯署函稿卷十七頁五十七至五十九）

公函以徐孫麒條陳變通辦理朝鮮通商事宜，是否可行，屬詳細妥籌見復等因。查閱孫麒節略，似有所見，然未能密合今日事情。其言日本嫉朝爲我屬邦，復有朝鮮奸徒遊學日本，歸而構煽，以遂其叛華附日之計，蓋指金玉均輩，皆係前數年事。其初實由朝王闇弱，日人與玉均等慫令自主，該王誤信奸謀，與日親暱，遂有上年十月日兵入宮擅殺之變。嗣經華兵救護，王得保全，始幡然悔悟，既感天朝曲庇之恩，舉國上下，至銜恨日人次骨，羣相疏遠，日人亦自知計無可施。今春夏又有英據巨文島，俄薦教師等事，轉皇皇焉懼爲強鄰侵偪。是以五月間井上馨密令榎本來津，面遞朝事辦法八條，語雖可采，惟一則曰與井上商朝鮮外務主意，再則曰與井上斟酌用人，三則曰中國駐朝委員順途過日，往見井上。蓋明知中國有保護屬邦之權，商榷政事之益，而彼徑告朝人，必置不理，故欲藉以攬權干預，並爭雄長。鴻章比告榎本，謂井上所陳，均係正論，但日係友邦，華爲上國，名分不同，朝人無須請教日本，我更未便豫商井上也。其時孫麒來信，頗以井上議論爲然，鴻章置不復答。井上或陰勸孫麒兼管朝事，冀得從旁預謀，亦未可知。

至孫麒謂以日本使臣兼督理朝鮮大臣，遂可弭衅隙，消日患，更覺言之太易。日併琉球，實在派使駐日之後。前使何子峩非不竭力爭論，竟無如何，可爲殷鑒。至陳樹棠家丁被日戕斃一案，關係中日交涉，駐使分應力爭，日斷不得以非所應管諉之。此而可諉，設在華各口有中日商民互殺之案，公使亦不應管耶？壬午六月朝鮮亂事，即係前使黎純齋電知振軒，轉報總署，始派兵速往。孫麒謂駐日而於朝鮮變故豈能周知，殆未悉前事耶。西洋各使多兼數國，大都無事之應酬。若朝鮮爲奉吉屏藩，關係重大，豈可以駐日分卑望淺之人，兼管遙制？朝鮮君臣亦必藐視，欲弭患而患更多矣。所稱派參贊領事駐彼照料，與體制有礙，猶屬小事，特恐參領中無此奇才，可饜服屬邦人心。各國駐使，

知爲我日使所派，更不屑與同列耳。鄙見孫麒所議，似可暫置勿論。

李昰應請循元朝故事，派監國大臣，旋變爲行省御史之說，亦於目今時局有礙。就日本井上原議，中國駐朝通商委員，即係坐探國政大員，宜選派才幹較長於現在駐紮之員，尚是忠告。適有前管慶軍營務處袁丞世凱兩次帶兵，救護朝王，屢立戰功。該君臣士民深爲敬佩。才識開展，明敏忠亮。清卿燕甫去冬在朝所稔知。昨調來津，激勸閔泳翊往見李昰應，立爲釋憾交驩，李閔皆深德之。與其執金允植金炳始等均莫逆之交。李昰應閔泳翊等再四懇令袁世凱駐朝辦事，可息爭端而免內患。似宜順彼輿情，潛消反側。現擬俟奉旨赦回昰應，即派袁世凱護送前往。將來或懇特恩，優加崇銜，俾接替陳樹棠差使，可爲耳目臂指之助。

再藩屬雖無設領事之例，第西洋各國通例，多有在小邦及半主之國設總領事，秩比四等公使。陳樹棠充通商委員，各使均鄙爲不得與領事同品。平日讌會應接，卑亢俱難。似宜援照俗例，改設總領事，亦不至有損國體。將來越南開辦通商，西貢河內等處，必應仿辦，免爲各國所輕。尚祈參酌變通爲幸。

(9)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十月二十日）袁世凱上李鴻章稟

前奉十九日電示閔種默義州阻水，設法暗催云云，已電關圍將軍暨山海廣道轉催。閔種默等二十四日過瀋陽城外，直趨山海關，未知有改道營口航海否。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九頁五至七）

一、李昰應事。

昰應東渡，恪遵憲諭，諸事留心。與各國談，必推尊中國。其誠服之情，溢於言表。其能絡人才，剖白事機，頃刻應變，瞭然指掌，誠東方第一人才也。如能假以事權，必有一番振作，朝鮮乃可自立。與此時執政諸臣，判若霄壤。特恐諸閔猜忌叢生，不能相容，揑造謠言，期欲抗害。設有不測，此人可惜，仍乞憲台設法維持，爲將來指臂之助。昰應始至漢城，因翦除其僕從，心甚不安，百姓嘖有煩言，近日設法排解，捕誅稍息，然閔李終不能合。閔又布散浮言，謂玉均等與昰應暗通，卑職力辨其誣。一面諄勸昰應以大局爲念，百事忍耐，與人談論，誓言杜門不聞外事。並告以如中國顯示以左袒情形，則挺而走險，俄穆乘間而入，事變立至。昰應深然之。昰應既深自悔，擬以錢六百竿購宅於三角山下，將於九月杪移至鄉間。有成議矣，閔妃聞之，又疑其伏處結黨，不利於己，勒使售主不准交宅。卑職臨行，授昰應祕計三件，爲自保之策。

一、俄事。

俄使韋貝（Waeber）此來，外面只爲換約事。在外署出其政府書，只明言陸路通商事，所載另有數件，始終未向外人提及。初七日換約畫押，初八日謁見國王，會飲，言此來未帶文案陸路通商條款，尚未奉文於政府，將回上海電商政府，十數日可仍東來再議各事。而屢有人來告，俄將保護朝鮮，穆麟德介紹其間，閔黨力成其事，外署並不與聞，鬼祟之謀，祕而又密，誠不可以常理測也。俄朝既有祕謀，卑職始以爲朝人向無主見，不過爲奸人播弄耳。揚湯止沸，不如釜底抽薪，乃設法離間穆夷於諸閔，並作摘奸論，以玉均爲比，以安南爲戒，冀聳其聽。國王尚有明機，見摘奸論心有所動。次日卽請見，筆談良久。卑職再三開導，不可爲俄輩所欺。筆談中，國王云，俄將派兵船五六艘泊仁川。卑

職仍以此乃夷人恫嚇慣技，力言其無所用之。王又欲請兵。卑職去，退商於諸臣。即晚飭外署開去穆夷典圜局差使，給三月薪水，送信辭其回津。國王見卑職所陳利害各節關係甚重，外面似有悔意。迨卑職退後，俄黨諸閔又極慫恿引俄保護，他國不敢侮，可自尊爲大皇帝，不受人節制，王心又移。按穆夷之介紹者，欲富貴耳；閔氏之力成者，見中國送是應東歸，深恨中國，欲藉俄力以拒中國，拒是應耳。聞去冬今春俄約一節，國王尚未決定，此時則弄假成眞矣。近日探於非俄黨諸人，來告甚確，是應亦言之，然卑職終不信其竟依俄人。及聞閔泳煥見金炳始及國王見俄使各語，始知其隱持兩端，將一舉而動天下之兵，牝鷄之晨，如此其極。俄船之泊仁川，或曰閔妃請之也。故王見俄使曾問及之。請兵事亦一時觸動，故卑職退後，杳然無所議。穆夷開去差使事，王又遲不下詔，固知其一暴十寒，又爲羣小所弄矣。所冀幸萬一者，國王向無定見，如此時盡去諸閔，幷逐穆夷，未始不可挽回也。

一、穆麟德事。

穆夷既勾結閔泳煥洪在羲等，陳說求俄保護，有無窮利益，俄國已賞穆夷銜號寶星，以酬其賣國之功。卑職作摘奸論次日，伊聞王將辭之，即託譚丞賡堯來求在憲台前，懇爲位置。越二日，伊又洋洋得意，言即天津有文，伊亦不能回去。微聞俄人將僱爲參贊領事等差。卑職深以爲慮。詰諸閔曰，前者貴國送信於中堂，使穆夷回去，今伊言國王仍晤有差使，月給三百金，不准其去，此何故也？貴國自相矛盾，斷無此理。請向國王請示，方好歸稟。至初七日始聞開去其典圜局差。穆夷既經開去差使，卑職又使譚丞往晤穆夷，勸其回津。穆始而不馴，且言此去，中堂必怒罵，不給差使。譚丞言如去，袁某可力保其不罵，幷給優差。伊始允回去。乃定於十三日展輪，囑其即日料理行裝，遲則恐其久又

有變也。穆夷之言同船回津，當時即恐其有變。果於十一晚來言，其脅屬恐朝鮮有亂，不准其先行，須俟其脅先去，伊始能行。即使上稟憲台，定期內渡。此人如離朝不爲俄用，則朝事略可放心。伏乞憲台俯念大局所關，姑收回籠絡。豐夷之性甚淺，如得所願，必効力於憲台，又將俄事詳細布告，即可將計就計，以鬼攻鬼，未始非策。

一、閔妃事。

閔妃自去冬亂後，驕橫尤甚於昔。盡用私人，疑忌百端。閔應植閔丙奭閔泳煥閔肯植均不學少年，妄自尊大，分掌國政。諸大臣無權，百官無不隱恨，大半託病不出。引俄事士官中無以爲可者，故祕爲鬼蜮，亦慮衆不從也。閔妃剛愎自用，國王惟命是聽。舞國王於婦人女子之手，宮閣雜役，出入無禁。事無大小，王妃自決自行，惟宵小輩得以參預，由此以往，無不亡國。惟朝鮮介處俄倭，似此不能自保，將難設想矣。閔妃始疑中國必助昰應專權持政，近見卑職與昰應淡漠無聞，鎮定不擾，此疑稍釋。又疑金玉均連結日本，內應昰應。初六日，朴泳孝等上書國王，辯其無罪，痛斥中國。金玉均致江華留守李戴元信，約結連爲內應，將僱日本悍民二百人，先至江華，夜襲漢城，將中國黨除盡，自主爲大皇帝。初六夜，卑職已知，即用言挑諸閔。次日國王又請見，示諸賊書。卑職再三辯駁，先破國王之疑，繼言日人二百，斷不能爲此，亦斷無此理。日本政府萬不能使之出日，失和於中朝兩國。朴金等先前受恩深重，尙猶迫脅君上，殊戮大臣，令其父母妻子等均已明正典刑，將復仇之不暇，豈有好心？然其力亦萬不能有所作爲。退後諸閔又來言此事甚可慮。謠言本月十五日玉均等率日人東來。卑職力言無其事，諸閔仍不釋疑。卑職言萬一有其事，仁川尙有兵艦駐防，不日北洋新到大鐵甲，亦將巡洋東至，可恃而不恐，請勿慮此。總之狐疑滿腹，將自取敗。昨詳解於諸臣妖由人

與之道，想亦聰之藐藐也。

一、墨賢理事。

墨賢理(Henry F. Merrill)至漢城十數日，韓廷相待甚漠。前日使閔應植稟國王，墨來憲台爲卑職照料，久無安置，卑職無以復命，再三催外署諸人。初七日，始允給戶曹參議銜，總辦稅務，因國王教旨未下，尚未開辦定章。然不日即可定局矣。昨招外督辦金允植及墨賢理同來，卑職引爲結交，使金允植加意相助，並囑墨賢理先立章程商於外署，查核情形，相機節省，無負憲台委任之至意。

(10)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十二月十九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電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六頁二十七)

袁世凱十三日來電：「今早韓王派李喬翼閔應植來，持有金賊致李載元韓士文信一件，內有買鎗千桿，委日人辦，約因時動手，可成大事等語。又有張甲福宋秉俊報金情形與李喬翼士文各信，內有金擬先帶千兵犯江華，二十犯京，續兵三萬，劫韓王入江華，得意進，失意守，求英保護，雇輪船兩隻等語。尚有信在江華，今夜可來。已飭譚守偕李閔同見高平，先以此告，候各信來再送。張甲福云，日田中引金見後藤相，欲即同謀。頃譚回，謂高平見各信，擬據實電其政府。金信有姓名并圖書可憑。明日外署備文，付各信送高平。高有達日電託寄徐轉交」云云。已轉電徐使與伊藤井上切實言之，速拘辦金玉均以絕禍根。

(11)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十二月二十二日)軍機處密寄李鴻章上諭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九頁二十三）

李鴻章十六日三亥電奏均悉。金玉均在倭播散訛言，勾結亂黨，據袁世凱來電，又有倭人板陂退朝等同謀相約之信。若欲憑仗口舌，令倭拘禁金玉均，深恐徒有此說。李鴻章務將擬派前赴朝鮮之兵，豫備齊全。如倭竟不執送金匪，或別有警信，即著迅速馳援，以赴戎機，毋稍遲誤。前月巴蘭德（Brandt）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言及，有英人已退出巨文島之說。詢之歐格納（O'Conor）則語多掩飾。是英退巨文島之信，不盡無因。德崔琳（Detring）所稱中國不催還巨文島，俄亦奪據朝鮮口岸，及中國派兵，俄亦派兵各語。該稅司與穆麟德同係德人，難保不勾通煽惑，作此恫喝之詞，以阻我派兵之議。李鴻章當詳加審察，勿墮詭謀。（下略）

(12)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二十九日）李鴻章致駐日公使徐承祖電

（見電稿卷六頁三十二）

袁電：「頃日書記栗野高平來談。凱云：韓欲拏回金逆，將派使赴日索要。但日送回，有礙公法；仍置於日，有傷交誼。不如中國出而解和。由日逐出境，中國收之，則兩面無傷。栗云：甚好。日本可密騙金至海口，以華船裝去。可暗送，不可明送。聞所捉亂黨供，亦涉金，惟日礙於公法不能辦，想我政府自有辦法。凱云：我極欲日韓相好。公歸設法圖之。栗明日赴仁，後日乘東京丸行。乞密致徐，如韓使至日後，視其不能解時，或再以送華爲解」云云。韓派趙秉鎬使日，尙未行。

(13)十二年正月初六日（一八八六年二月九日）軍機處錄呈徐承祖致總理衙門函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頁一）

敬啓者。近日因日本新年，例停辦公。金逆一事，辦法尚未議定。承祖閱李相電，述袁世凱擬騙令金逆上華船一層，言之似易，恐行之實難。緣金逆人非癡呆，其畏我捉拿，更甚於畏朝鮮。如日廷驅其出境，伊必乘英美法三國公司輪船而去，何能騙令乘坐華船？且日本各港並無華船在此。查日廷素來狡亢，伊尚不肯據金信拘辦，又豈肯授權於我？栗野所云，恐係騙人。俟伊回日後再行密探實情。此事經承祖與井上榎本等反覆婉辯，伊等已有活動之意。鄙意且看其如何辦法，再作道理。至朝鮮派使來索，愚見亦宜從緩。緣日人素性剛愎，恐因韓使之來，反激成抗違，置金不辦。（今春韓使徐相雨來索金逆，日人置之不理，此其明證。）似乎韓使以不派爲是。既明知派使無益，又何必使韓廷徒失體面哉？歷觀袁守來電，知該守人固明幹，惟辦事似尚欠持重。緣曑次由北洋轉來電報，多有失實之處，致令外務有所藉口與外人交接言語間，關繫實鉅。若以後辦事仍不加思索，恐徒貽國家之憂，無益於事。愚昧之見，統祈轉回堂憲，便中與李相通函，請轉飭其加慎爲要。月前日本大更官制。朝比奈密探得各事，茲特另着照鈔呈上。龍黑田等以管窺天，語多背妄，然承祖外洋忝使，責諗彼情，既有所聞，自未便因其出言不遜，壅於上聞。

敬再啓者，前信正在繕發，本日晤井上。伊云：「栗野今早已由朝回東，並無一人拿獲，空此一往，庶使各國聞之成一笑話。現在金逆既無證據可憑，礙難拘辦。然留在日本又啓彼此之疑，且恐自由黨借其名字，煽惑衆心。此人惟驅之出境，任其所之而已。」承祖云：「尊論所慮甚是。惟愚見金逆如去英美，尚無大害，倘去俄國，恐憂患又不獨在我國與朝鮮而已。」井上聞此言一驚，定神半晌，點頭云：「尊論甚是。貴大臣計當如何處置。」承祖云：「貴國逐之，

總須能令我國拘之方妙。既與公法無礙，而亂根又可除滅。愚見貴國送至香港，我等請英公使信致駐港英督，請其設法送至我境，則可拘拏。」井上云「計雖妙，特不知英公使肯行否。」此事現在稍有端倪，承祖擬明日去晤英使，亦以金逆赴俄勸之或肯照行，然未敢必。承祖總竭力圖維，如此議能成，一面即密電粵督設法密拏，容俟與英使及井上再商後，是否能行，當再詳聞，乞先轉回堂憲。

(14)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二十五日）駐韓總理袁道世凱致李鴻章電

（見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卷二頁五）

前囑閔泳翊力諫韓王。頃來密談「韓廷信諸小人愚弄，時派人赴俄使韋貝處求相助保護，爲巨文島亦求俄派船助韓防英。俄使因而慫之，欲要文憑密約。翊苦諫不入，孤掌難鳴，大局將從此決裂」等語。泳翊詞意迫急，求凱電稟憲台，速設法。或將有保護文憑予俄亦未可知。惟韓廷謬妄意決，至死不悔，忠言一字難入，且無顯跡亦難遽發。或待查其送俄文憑，再設法挽回。然俄人先入，措手未易，乞密早籌備，一俟發覺，剋期維持，庶不至落於俄後。

(15)十二年七月初七日（八月六日）袁世凱致李鴻章電

（見同上頁五至六）

閔泳翊前後各語，俱已詳稟。細查翊外若附和，而心非信俄。力持附俄者乃金嘉鎮鄭秉夏諸小人耳，然亦不過迎合韓王意，藉爲進身階。如僅除諸小人，亦未能淸其本源，而後患未艾。伏查韓王見新西國保護，俱屬平行，時以三千里山河臣服於華爲恥。羣小因而附和，至蠱惑日深。甲申事誤於引日拒華之議，近年來謬於引俄背華之議。自去

金允植而引俄議遂決，所以然者，韓王首其意而羣小附之也。聖朝馭屬，惟盡仁義。自韓視之，以謂碍於各國無如之何，漸試滋長，至無忌憚。以凱管見，韓縱送文於俄，俄兵未能速來，不如待其引俄張露，華先派水師，稍載陸兵，奉旨迅渡，廢此昏君，另立李氏之賢者，次以數千兵繼渡。俄見華兵先入，韓易新君，或可息事。且此時人心瓦解，各國怨謗，如明降諭旨再由憲授諭李昰應相助，三五日可定，尙不難辦。如待俄兵先入，恐華難措手。凱庸愚淺陋，無能補救。苟有一得，未敢壅於上聞。冒昧上陳，無任悚惶。

(16)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八月十三日）袁世凱致李鴻章電

（見同上頁七）

泳翊密送文稿，辭屬求憲恩，不可告人，出於翊擧發等語。謹將原文電稟鈔錄。韓送俄文憑：「密啓者，敝邦偏在一隅，雖獨立自主，而終未免受轄他國。我大君主深爲恥悶。今欲力加振興，悉改前制，永不受他國轄制，惟不免有所憂忌。敝邦與貴國睦誼尤篤，有脣齒之勢，與他自別。深望貴大臣稟告貴政府協力默允，竭力保護，永遠勿違。我大君主與天下各國一律平行，或他國有所未叶，望貴國派兵艦相助，期以妥當。深所景仰貴國也。肅此仰佈，統希雅鑒，敬頌勳安。大朝鮮開國四百九十五年丙戌七月日，奉敕內務總理大臣沈舜澤，致大俄國欽命大臣韋閣下」云云。據年月上有韓國寶，沈上有圖章。

(17)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八月十七日）總理衙門致李鴻章電

（見同上頁九）

本日奉懿旨：「醇親王奕譞進呈李鴻章信函各件均悉。此時情事未定，先以整軍備俄為主。李鴻章務將調兵事宜趕緊豫籌，為朝發夕至之計。先事宜審慎，不可大意；臨事宜決斷，不可游移。一面酌調兵輪赴朝鮮海面，不時操巡，以聯聲勢，並電催陳允頤詢問之事，有無把握。劉瑞芬詰問外部若何情形，一有確覆，即電聞請旨辦理。欽此。」

(18)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八月二十三日)李鴻章致醇親王奕譞書

(見同上頁九至十)

朝鮮送俄文憑一事，已於七月十五日詳陳。旋奉十八日電傳懿旨一道，敬謹遵辦。適連日大雨，各河盛漲決隄，衝斷電桿多處，僅由津至滬出洋尚可通報，其東路灤河漲溢三十餘里，朝鮮不通電將及旬日，北河漫口，京津電綫亦阻，焦急莫名。二十一亥刻連接袁世凱十五六七日來電七次，係由營口輪船轉寄。該守向其內外署諸臣詰問，據稱係小人假造，王及政府皆不知。遂令索還文憑查辦奸黨。俄使韋貝則稱無此事，如必問，將調兵打仗等語。袁以俄若不還，韓當送文查明，申敘前文可作廢紙。韓臣既允遵辦，未知後來有無變態。頃又接劉芝田二十二日覆電，面詢俄外部倭良嘎里(A. Vlangaly)據稱韋貝無信，亦無此事。謹將袁世凱及與劉星使往復各電鈔呈鈞覽。陳允頤十九日過旅順，已令都司張文宣揀帶護衛營兩哨，改裝隨輪東渡，以備緩急。計該員等二十二日必抵仁川。丁汝昌所統定遠、鎮遠、濟遠三艦，由海參崴折赴長崎，進石隝修理，適因水手上岸被日捕尋釁殺傷多人，正在電商徐星使，會同日本外務派員查辦。定鎮尚未出隝，鴻章電飭先派濟遠赴仁，並商南洋派吳安康帶南琛、南瑞、開濟、保民四船，於二十一日開駛，日內亦可抵仁。丁汝昌俟定鎮修竣，即飭赴朝鮮海面操巡，聲勢尚可聯絡。此時朝鮮既抵賴畏懼，

俄廷又佯爲不知，似難遽聲罪致討。袁世凱所稱俄調兵船速至抗華，尙係臆度謠惑之詞，未可深信。即李昰應閒居退處，其權力亦未必能誅鋤羣小。且俟陳允頤到後，察商若何情形，有無把握，再行相機酌辦。一面催修各路電線，以速軍報，隨時奉聞。前邀駐京俄署使來津，面商巨文島之事，昨接復函，擬不日到津，俟晤談後若何，當再縷布。先將來往函稿照錄呈閱。昨奉七月十八日鈞示，屬籌巨文島事，容俟籌商定議，另行詳覆。英署使歐格訥前過津談及巨文永與如皆作爲各國通商口岸，英即退出巨文，亦無他國能獨占者。據稱已由華使（Sir John Walsham）電商英廷，擬以此意照覆朝鮮，未知果否。

(19) 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九月十五日）李鴻章致醇親王書

（見同上頁十四至十五）

朝鮮監國之舉，局外每持是論，鈞意未肯率爲附和，深識遠慮，敬佩曷任。查元朝曾屢派員往監國政，卒釀禍變而止。其時尙無各國通商之事，今則牽掣更多。俄固不願，猶可以口舌爭。日初與立約，即認朝鮮爲自主獨立之國，明係不讓他人干預。蓋日韓中隔小海，交界最近。元初三道出師征倭，有一大軍由韓取道，渡對馬島而入，倭幾受創。茲明知我屬，而認爲自主，一防我掠地侵偪，一利韓貧弱，爲他日併呑地步，意極狠惡。若遽派員監國，無論韓君臣觀望反側，操縱輕重之間，難得妥洽，日人必先決裂，陰嗾各國連合阻撓，恐有進退維谷之時。且不擁虛名，與有鎭壓實效者，環顧京外，實難其選，所謂言易而行難者此類是已。去秋李昰應回時，力請監國大員。今閔泳翊私發送俄印函，抵煙台後亦有書來，請派兵保護防俄，定朝鮮治國好法。其言似爲大局起見，然各有私心。昰應欲藉我力去王妃，泳翊

欲藉我力去小人，又與昰應世仇，恐奪政柄，而不顧我之挑釁日俄也。目下時局艱難，須先自治而後治人。韓雖可慮，有俄在旁，日斷不遽生心。我當壹意聯絡俄人，使不侵佔韓地，則日亦必縮手。似祗有練兵儲餉，見症治症，未便輕舉妄動，以致一發難收。循繹來示，正與鄙見相同。連日俄署使拉德仁(N. Ladygensky)奉其國電命來津會商韓事。昨將曾劼剛咨送英外部議覆巨文島辦法節略交閱，彼已電請該國示遵。茲先將閔泳翊稟函十五日與拉使晤談節略，照鈔奉覽，可否轉交總署閱看。俟拉使覆議若何，當再縅達總署，轉陳核辦。巨文永與作通商口岸之說，尚未便與拉使議及。（下略）

(20) 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九月二十五日）李鴻章與俄國署使拉德仁問答節略

（見譯署函稿卷十八頁三十九至四十二）

二十八日下午三點鐘，署理俄國公使拉德仁，帶同翻譯四達爾祚福來見。李問：「貴國電信到否？」拉云：「本國外部有電信，令我對中堂說，朝鮮謠言，全無其事，縱使日後果有此事，亦必作爲不算。」李云：「如今放心了。旁人再造謠言，我們可以不聽。倫敦電報說，俄國調兵一千五百人往海參崴。有此事否？」拉云：「實有此事，此不過是換班的，並無添兵。英國電報將調回的全不提起，將調來的故作危辭，無非欲使中國疑慮俄國。」李云：「拉大人所見不錯。前次拉大人說彼此以後全說實話，我已將此語告知醇王爺並總督矣。」拉云：「現在朝鮮平靜否？」李云：「現都平靜。韋貝有來信否？」拉云：「下次日本信船來時，當有信。」李云：「貴國與朝鮮有何貨物通商，買朝鮮金砂否？」拉云：「本國與朝鮮無甚買賣，不過買牛羊而已。至金砂一節，俄國北境出產甚旺，向來不向外國收買。俄境開礦，所

得金砂，由官收買鎔鑄金錢。（中略）李云：「巨文島事，前次面交英國節略一分，拉大人帶回譯出細看後，有何主意？」拉云：「奉到本國國家電諭，飭向中堂擔保，俄國國家並無欲取巨文島或朝鮮他處地方之意。」李云：「拉大人說得結實，可將此番議論寫一節略麽？」拉云：「擔保一節，祇能當面應承，不便再具公文，因向來俄國並無侵占中國土地，何必具此文牘？」李云：「中國絕無疑慮俄國之意，惟英國藉辭於彼退則俄取。拉大人何妨具一節略，擔保俄國必不侵占朝鮮口岸，我即能杜英人之口？」拉云：「俄英同爲自主之邦，一切平行，安能令我無故出一保結？如英國令我出結，何不令法國德國先出此結？」李云：「英國願請中國擔保，中國不得不問俄國，英國節略內云，英退恐他國來取，所謂他國，實指俄國而言，不指傍國也。」拉云：「俄國祇能向中國擔保，不能向英國擔保。」李云：「俄國向中國擔保，中國即可向英國說明，令其退出。」拉云：「俄國祇向中國擔保，至中國如何辦法，非俄國所敢過問。」李云：「中國素信俄國，俄國既如此結實擔保，我亦不疑，但英人每謂俄國即具文牘，亦靠不住。從前各國與俄國公立黑海之約，不久俄即背約了。」拉云：「黑海之約，俄國遵行，直至十七年後，因歐洲大局變更，該約窒礙難行，故不得不變通辦理，非背約也。英國在中國通商之利甚大，必不願以巨文島一事，與中國失和。中國如認眞令其退出，彼不能不照辦。至於藉口俄國以飾其非，非實語也。」李云：「前日我遣兵船巡視巨文島，見英國祇有兵船一隻停泊該處，一切礮臺等件，全未布置，料其似有去志。彼又謂可將巨文島並永興灣，均作爲各國通商口岸，他便退出。你意以爲如何？」拉云：「朝鮮能添口岸，與俄國無所損益。」李云：「英國必以永興灣與巨文島相持並論者，係恐俄國有侵占永興之意，惟該處與元山相距二十餘里，似不必另開口岸。巨文爲海中孤島，既無出產，即無可通商。我以其

主意並不見佳，尙未向朝鮮國王提及。巴蘭德昨密談作爲通商口岸，若無人前往做生意，有事仍可強占。似作通商口岸，亦非防患之策。」拉云：「俄實無侵占永興之意，中國但令其退出巨文，英國勢所必從。中堂勳業最隆，今若令英國退出巨文，聲名更大，各國尤加敬重。天色已晚，改日再談。」遂別去。

(21)十二年九月初二日（九月二十九日）李鴻章與拉德仁問答節略

（見同上頁四十二至四十四）

初二日下午三點半鐘，署俄國公使拉德仁，帶同翻譯四達爾祚福來見。拉云：「近日朝鮮有何新聞？」李云：「朝鮮平靜如常。」拉云：「朝鮮介在中俄日三國之間，無論何國要取其地，其餘兩國必不答應。」李云：「朝鮮如永遠遵守屬邦名分，中朝斷無侵占其地之理。所恐俄國有此意耳。俄國若無此意，則朝鮮必無旁人敢來侵占。俄國能否與我立一密約？」拉云：「此約乃俄國所願立，外部來電有此意。惟此約之格式不一，或彼此照會定案，或立條約兩三款，均無不可。」李云：「可先照會，其大意當說明朝鮮係中華屬邦，又爲俄羅斯鄰境。今俄國情願擔保以後永遠不占朝鮮土地。中國亦照覆聲明絕無占取朝鮮土地之意。彼此便可盡釋嫌疑，他人亦不能造言離間。」拉云：「前次會商時，中堂令出擔保不取巨文島節略。俄國本無此意，英人現暫占踞，俄國不便出結。今不侵占土地之約，係指朝鮮全境而言，即巨文島亦包在內。互換後我將中國照會送呈俄國家，中堂亦將俄國照會送呈中國朝廷。如須另立密約，將來新使到後，即仍用原照會語意，立兩三條畫押亦可。」李云：「照會一經互換，我即可緊催英國將巨文島退出。今早英使華爾身派璧利南(B. Brenan)來探巨文島事，我說俄國已說明可以擔保無侵占之意，渠說總

須公牘方可爲憑。貴國照會應先將稿子擬出與我看，斟酌定後照辦。」拉云：「中堂照復底子亦先給我看。」李云：「彼此一樣辦理。惟我有辦理朝鮮事宜之權，不知汝有代俄國國家畫押之權否。」拉云「俄國國家已給我此權。」李云「中俄交好最久，本無疑慮俄國之意。惟近來旁人屢從中煽惑，望其失和。今若立此約，旁人即編造謠言，亦無人肯信。兩國邦交從此益睦矣。」拉云：「日本伊藤告我東京駐使云，中國近有廢朝鮮爲郡縣之意，俄國何不先發制人？」李云：「伊藤告我們駐紮東京公使云俄有侵占朝鮮土地之意，中國宜先下手。似此看來，無非唆使兩國相爭，以冀從中得利。日本慣有此等小伎倆。」拉云「兩國共保不占取此地，日本自無從施其伎倆，亦不敢望分占其地。」李云：「朝鮮係中國屬邦，中國自有保護之權，其於俄羅斯爲通商平行之國，自無保護之權，祇由俄國具一擔保不侵占其土地之明文可耳。」拉云：「英國窺伺巨文島已十餘年。乘英俄在阿富汗有事，乃攫取之，無非藉口於俄以便其私。」李云：「英人之初探得巨文島者，名哈米頓，英國即以是名其島，固知處心積慮之已久。前英占此島，即告中國云，此地不爲英據，必爲俄有；英據巨文，不惟英國之利，亦中國之利等語。當時中國即加駁斥，不爲所動，否則今日必不能令其退出矣。今早璧利南來談，華使欲將巨文島永興灣均作通商口岸。我謂俄實無據永興灣之說。英據巨文島乃已然之事，二者豈容相提並論？已將永興灣撤開。中俄兩國互換照會之後，我必催英國退出巨文島，更爲有辭。」拉云：「英國自知理屈，不能不退，又恐爲人所非笑，故有請作通商口岸之語，以求自全其體面。」李云：「吳欽差與貴國巴大人分界，大致已定，惟吉林邊界據圖們江之上流，離海尚有二十里，左爲俄境，右爲朝鮮境。朝爲我屬，中國船隻應有出入江口之權。吳欽差以是相商，巴大人已電致外部，一時尚無回信。吳欽差亟欲辦竣此事

回津求我轉詢拉大人俄國家之意如何，外部能否速復定局。」拉云：「國家之意未知如何，我可轉告外部，但有益兩國之舉俄國無不願辦。現近封河，恐必延至來春。吳欽差如欲速回，即在天津由中堂與新任俄國欽差商辦。」李云：「新任公使已由彼得堡起程否？」拉云：「未有來電，想尚未起程。」李云：「照會照復稿子擬就彼此再商。」拉遂別去。

(22)十二年九月初九日（十月六日）拉德仁擬中俄互換照會稿

（見同上頁四十五至四十六）

一、中俄兩國，爲捐除彼此誤會起見，議明朝鮮一切情形，以後有無更變，均照歷來及現在辦法。所有一切變法，與朝鮮現在情形有礙，或生出轇轕枝節，即與中俄兩國願共保有平靜之意不符。

二、俄國除擔保太平外，並無他意，不願取朝鮮土地，中國亦自不行如此之事。

三、日後如有意外難於預料之事，與朝鮮現在情形大有關繫，或與俄國在朝鮮之利益有礙，致使不得不變朝鮮現在情形，中俄兩國或由彼此政府，或由彼此駐韓大員，公同商定辦法。

(23)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十月十一日）軍機處電寄李鴻章諭旨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頁十七）

李鴻章酉電，並由總理衙門進呈該督信函抄摺，均悉。俄使擬改照會有「兩國政府約明不改變朝鮮現在情形」之語，仍是隱寓保護之意，於將來措置屬國事宜，恐多牽掣。必須刪去此語方妥。所有擬改照會字句，著李鴻章

詳細斟酌，勿令一字含混，仍錄稿請旨再與定議。欽此。

(24)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十月十一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電

（見電稿卷七頁四十六）

本日電旨謹悉。俄使惑於浮議，慮我將來改變朝鮮為郡縣，或派大員監國，故歷擬照會稿，皆力持不改變之說。韓為我屬邦，俄乃通商鄰邦，卽係現在情形，似彼無保護意在內。前已屬將此語删去，彼堅不允，此係彼之照會稿也。鴻擬於我照覆稿內聲明朝鮮為中國屬藩，歷來辦法皆為保護平安。茲來文云云，與中國歷來辦法相符，似已補足正義。將來措置屬國，若改郡縣派監國兩層，恐辦不到，其他平亂等事宜，當無掣肘。是否有當，請酌核代奏。查電局報拉使旬餘無電，昨忽電俄廷三百四十九字，必係此事。俟其接覆電來商，再遵旨商令删去不改變情形一語。能否照辦，再電聞。

(25)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十月十四日）軍機處寄李鴻章諭旨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九頁十四）

本日據軍機大臣呈遞醇親王信函，內稱：「中俄因韓立約，原恐俄懷他意。若因此被俄牽制，不如不約為愈。蓋俄不侵韓，乃其本分，應爾安能與我為上國者相提並論。設牽就立約，無論郡縣監國本不欲辦，亦辦不到，恐如此文責問之款，亦做不到矣。得巨文一時之虛名，失全韓日後之通局，履霜冰至，諒公議亦同此情。法之於越，英之於緬，日之於球，皆自彼發難，中國多事之秋，與滅繼絕，力有未逮，尚不足以為恥。若俄約則無中生有，自我發端，而乃墮其術

中，自貽伊戚，豈不貽後人嗤笑乎？無已，或酌添數語，大致謂韓華屬，保全周至，苟非干名犯義，斷不別有措置。俄與韓通商修睦，亦斷無侵擾之心云云，似名分疆界尙覺淸楚」等語。所論切中竅要，著李鴻章詳審酌度，照此定議，免滋後患。欽此。

(26)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五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電

（見電稿卷七頁四十七）

前奉十四日電旨令刪去不改變朝鮮現在情形之語，當卽傳知俄使，據稱電告該國，電覆以此語無礙中國辦法，俄日後亦不致干預保護，與下文兩句一氣，必不允刪。拉使昨來辭行，謂雖不遽換照會，而所已說明者，均係傳達俄國家之意，絕無更改。鴻奉十七日密旨，飭酌添數語，較原文更淸楚。但原文既不肯改，卽不再商。現擬據俄使面允不佔據朝鮮土地之說，咨請總署照會英使，催退巨文島，以完此案。拉使卽日回京，云新疆交涉案積壓甚多，須趕辦。乞代奏。

(27)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申刻李致漢城袁道

（同上頁五十四）

鴻商總署照會英使擔保日後別國不取巨文島及朝鮮他處土地，請英船退出巨文島。昨英復總署照議照辦。華使另致韓外署文云，退出巨文之期候提督將撤船時日由駐韓英總領事自行奉布。望密告韓政府靜候英使文件，勿先宣露；似須密派妥員赴巨文預備接收，以敦相待。

第六節　通使問題

(1)光緒十三年七月二日(一八八七年八月二十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電

袁世凱電：前有小人獻策須派公使分往各國乃能全自主體面。德尼(Owen N. Denny)亦屢勸王。今已差朴定陽爲全權大臣往美駐紮，沈相學爲全權大臣往英德俄義法隨便駐紮，然財力極絀，想一時未能行云。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八頁三十一)

(2)十三年八月初六日(九月二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袁世凱微電：頃有人密告，聞王以憲電飭問派使事，始頗疑懼，苦無所主，求華設法了結；並電詰閔泳翊。昨夜翊由滬電復稱清素畏洋，我派使結洋，清必畏我。北洋電必虛嚇，計斷無慮。乞決大計，婉拒清，仍速派使結洋，清無奈何，臣以死保等語。似此煽惑王必樂聞。又有主見，必漸變卦云。

(見同上頁三十四)

(3)十三年八月七日(九月二十三日)李致朝鮮袁道

總署來電，奉旨，朝鮮派使西國，必須先行請示，俟允准後再往，方合屬邦體制。欽此。速照知韓政府欽遵。

(見同上頁三十五)

(4)十三年八月八日(九月二十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五）

袁世凱巳電：昨夜九點二刻奉傳旨，三刻照韓政府，十點又派陳丞同書親見沈舜澤宣讀儀稟王，十二點二刻又遣書宮中內署速稟王覆示。今早六點朴齊純來稱赴美使於昨夜出城，無可奈何。乞代稟轉請電奏，奉准即行等語。凱云：不商而派一罪，憲電問仍不商二罪，奉旨仍派使出城三罪，有此三罪，尙欲潦草一電奉允乎？朴曰：使出城在未見旨以前。凱曰：嗣後見旨，例應追回。如不追回，有意抗違。必須一面追回，一面派員齎咨內渡，並謝罪請示，俟允准再定期行。朴無答而去。査韓使昨夜已出城，尙停南門外。頃派員往探。午電：陳同書赴城外逢赴美全權誘其吐實。據稱昨夜子時在宮已聞有諭旨，王命即出城候，故於寅時出城。仍候王命方赴仁川等語。頃又送文韓政府，以韓使出城在奉旨後詰之。並巳招領議政面責之。如能知畏招回該使遵旨辦理，免生事端。未電：頃領議政沈舜澤來稱昨夜照會已稟國王欽遵辦理。當囑繕文照覆爲據。遂破斧說以利害，沈惟悚懼求設法。告以須先招赴美全權回城，並速派齎奏咨大員內渡謝罪請示。沈均唯諾，即告王定奪，視此情形必可結束。酉電：赴美全權朴定陽四點半回城，即入宮。此擧臣民無不歡快，惟王頗悚慚。諸臣多及此進諫，王意當可改悔。擬日內凱進宮面談開導撫摩之各等語。

（見同上頁三十六至三十七）

（5）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九月二十八日）李致總署電

袁世凱未刻電：頃譯美使照會，大略謂韓全權赴美已由外署照知，不久即往，乃於將行時，你奉貴政府命干預此事，故中止，余甚驚訝。是否乞示。韓與美訂約是李中堂代辦，約內各節彼此早知，准互相派使，何前韓派日使無不

允，是華待美異於日，非和好意。凱擬駁以韓派使各國，未完我分內應行之事，與各國毫無干涉。查韓派日使，已行後始報我政府，計此文去到日期我政府見之不久，又聞再有此事，故有是命，使韓先行分內事，尚未有定止之說。我政府視各國一律和好，斷無厚薄之意。爾稍待可知等語。是否有當，再韓爲日使事咨文三件，乞電商各處駁斥之，並速示，以便駁詰有據云云。望速核覆。

(6)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九月三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七至三十八)

袁世凱寒電：聞西人傳說各國政府實無請韓派公使之意。日廷去年以韓時疑日，欲韓派使駐紮，知日廷無他意，曾有此請。至派使西國，實德尼閔泳翊倡之，美俄使和之。其政府並不知。日前韋貝(Charles Waeber)始電告俄廷，尚無覆電。凱前管見如蒙采納，先由總署電屬各國駐使詢商各政府。如各政府均無此請，可不必派，再降旨斥罷：足快東方臣民之心。韓此舉諸臣苦諫不聽，至今赴美參贊隨員等仍在仁川候旨即行云。

(7)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十月一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十八)

韓與各國立約，均有派使互駐之條。現在日已派去，美亦將行，俄又電告。若遍詢各國政府，而此三國皆以應派答覆，縱有一二國不以爲可，而既有條約在前，亦安能請旨罷斥。況前議韓使與中使來往用屬國體制，彼已欽遵。交涉大端先行呈核一議，諒彼亦無他說。該國此舉患在不自量力，然卻係照約行事。勸止之或冀轉圜，強禁之必添枝

節。應俟其齋奏到日請旨開示，較爲得體。袁十二日電伊奎燮，次早赴煙。究竟已否成交，速飭電覆。

(8)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九日）李致朝鮮袁道電

（見電稿卷九頁六）

來電述：韓王咨前派全權公使赴泰西各國，已知照各國使報其政府，未便另改使號，使人見疑。擬飭該使前往，待報聘事竣調回，以參贊代理，節省經費，並飭該使至西國後與中朝大臣仍恪遵舊制，惟事恭謹云云。辭意遜順，本大臣無不曲爲體諒。惟欽奉上諭派駐之後，體制交涉務歸兩全。所有派往各國之員與中國往來均用屬邦體制。其未盡事宜，仍著隨時通問籌商，務臻妥洽等因。本大臣亟應豫爲聲明有三端：一、韓使初至各國，應先赴中國使館具報，請由中國欽差挈同赴外部。以後即不拘定。一、遇有朝會公讌酬酢交際，韓使應隨中國欽差之後。一、交涉大事關係緊要者，韓使應先密商中國欽差核示。此皆屬邦分內應行之體制，與各國無干，各國不能過問，即諭旨未盡事宜籌商妥協之意。中國與朝鮮休戚相關，各欽差皆以名卿出使，必能推誠優待韓臣。汝應先照知外署轉達國王，務飭使臣遵辦，俟咨到再覆。

(9)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一八八八年一月十三日）李致總署電

（同上頁二十）

駐美張大臣電：韓使二十六到，桓即照會外部，准照復朔日接見。韓使託病未來。頃派員詰問，只允銜帖呈文硃筆照會三事。另約三端，據稱知有來電，惟政府須與袁妥議，未奉明文云。已電袁世凱詢催韓政府遵照前議准三端

辦理。

(10)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一月二十日)袁道致李電

(見同上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頃韓王派近臣鄭秉夏來稱中韓一室，天下共知。韓感恩戴德，永矢依附。凡難事無不輒蒙優容。此次派使西國議准三端中，先謁華使請挈往一端殊失韓國體。且恐各國拒其國書，不以敵體相待，則遺羞匪淺。故朴使因國體至違定章。而五國使趙方在香港，如至西國，勢亦難違。請婉懇憲台俯允刪其第一端，以全韓國體等語。凱即答如今所請，則朴使違章乃國王之使也。鄭云：想非王意，朴因不得已而爲之。凱云：然則不得已將何事不可爲。如王欲刪此一端，何不早商。朴使既違而商之，復成何事體。鄭云：王意究不願失體面於各國。至中韓一室，有何不可變通。務乞轉懇云。伏查韓謬妄狡黠，因知朴違章必有授意，今見詰乃有此請。如不允，亦必悍然行之。反覆籌思，難以理喩。伏乞核示遵覆。

(11)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月三日)李致朝鮮袁道

(見同上頁二十三下)

韓爲中屬，與美立約時國王已有照會聲明。即美外部與張大臣言，亦明謂爲中屬。朴使不遵前定三端先見華欽差商辦，乃云查探物情，美廷將斥退國書，顯係造言抵賴。如果有斥退國書之意，張大臣豈不聞知而曲諒耶？韓政府外署輒敢以自違奏章，無稽小人之語轉覆，殊屬膽玩。

（12）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月六日）袁道致李電

（見同上頁二十四）

頃韓政府改繕覆函，內開：前承函示以赴美全權朴違章一事，奉傳相第二次來電詰問各節，均已聆悉。查前議三端已於赴美使臣啓行之前飭令遵辦；業經國王咨請傳相轉奏在案。未知該使至美爲何託詞不遵，致此詰問，實屬驚怖。且念設遇難處，尤當先謁張大臣商請妥協。乃竟託病未往，言詞支吾，滋形謬妄，甚非國王前飭唯事恭謹之本意也。國王聞知惋惜，深爲不安，敝政府實憂無以自暴，以解中朝之惑也。所有該使違章之罪，亟應議處。而現在本人出彊，無以施譴，擬俟調回到國，再行議處，以重體制爲要。倘求將此事情委曲轉報，感幸不盡云云。又接外署復開疊奉函示逐條詰責等語，捧讀在案。第據該使朴復電，未能的實明晰，未審該使朴至美後意見如何而致此。然託病未來已難免自認違章。至謂未奉明文，豈敝政府未嘗飭遵耶：是尤無以自解也。我國王殿下自聞此報，殊爲震怒。本督辦亦不勝驚惑之至。總之該使朴謬妄之實，准俟自見，容俟該使反命之日，應由敝政府再行查核施譴。倘乞貴總理特賜涵諒爲感云云。伏查二覆函屢經退改，始肯繕此，似無須再駁。姑待朴使回，視韓廷如何辦法，再詰。

（13）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一八八八年六月九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見譯署函稿卷十九頁十四至十五）

公函以朝鮮遣使歐洲，於前約三端陽奉陰違，應如何設法補救等因。查閱文卿（洪鈞）鈔寄各件，倫敦新報論事，向多任意抑揚其詞，無足深辨。至駐俄英使出示該外部抄文，欲請告知各國，韓地爲俄垂涎，望中國銳意撻伐，

收入版圖，英國甚爲明是從旁挑撥之意。且謂華使預先辯論，則不接待韓使，似與光緒八年英韓和約第二款不符。竊疑英人故欲見好於華，實則依違兩可。文卿既稱英德尙肯助我，想已與芝田（劉瑞芬）先事力爭，無論有益與否，自係使臣應盡之職。但英函謂只要中國決意不許接待韓使，聲明屬邦之義，俄亦無可如何，此則斷辦不到耳。中朝之待屬國，向不管其政事，與泰西屬邦情形迥異，似難援西例相繩。朝鮮首與日本立約，聲明朝鮮爲自主特立之邦，其意顯令背華。光緒八年美國派使與韓議約，先赴天津，鴻章告知首條須提明朝鮮係中國屬邦。美使堅拒，請援照日本成式，相持月餘，乃議明由韓王另給照會聲明屬邦，而內治外交向來均由朝鮮自主，固係調停之意，似亦紀實之詞。厥後各國均照此約爲藍本。日人陰謀亦遂牽掣阻退。

鴻章非不知西例屬國體制，而中國辦法向有不同，若自我銳意變更，能發而不能收，咎將誰屬？今韓使若顯違三端辦法，我仍可隨時責問。然謂從此顯附自主之例，適墮俄人之計，愚見似不盡然。蓋西國卽認韓自主，決不能顯令韓非我屬，更不能強令中國不認韓爲屬。如果韓王夜郎自大，朝貢不至，我可抗議執言，興師問罪，似未便因此小事遽與決裂。

前俄領事賓得林（Padérin）來謁，鴻章因外間謠疑甚多，令其密詢庫使（Alexis Coumang），該國於韓事如何辦法。頃賓自京旋來告庫滿云：俄廷實無他意，仍照拉德仁十二年九月在津密議，兩國政府均不改變朝鮮現在情形。果爾，則韓使卽到俄，旁有華使牽制，諒亦無甚作爲。連接袁世凱密電，五國使趙臣熙仍在香港。韓王擬派美人德尼往充副使，趙不謂然。似其君臣間疑忌不和，一片陰霾，直可聽客所爲。俟有端倪，再商辦法，尙祈卓裁。

(14)十五年四月一日辰刻(一八八九年四月三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一頁十五)

袁世凱三十日電：頃趙秉稷來稱朴定陽已至釜山，不久來漢。未知如何辦法乃可結違章案云。凱窺其似有王命來探，因答以違華定章並違王命，實華韓罪人，應照例懲辦。趙云：如至懲辦，美使必詰，公豈不甚苦。凱答以既任此責，何敢爲苦；自有辭以駁之。趙云：不如毋究庶全華韓體面，且免美使詰。凱答以如不懲辦，華體面何在？美使詰又何足嚇人？趙語塞，即赴宮。又聞韓王欲俟朴回即授職外督辦，以彰自主之權。如華嚴詰，先支吾不得已則暫定罪而暗唆美使詰，可仍赦回充當督辦云。惟査朴回如聽之，不但大損國體，且趙臣熙仍在香港，必即行，而重違三端，所妨尤大。凱擬俟朴回即具文堅持嚴詰，料其必難支吾。朴如懲辦，趙自中止，是否有當，伏候示遵云云，鴻已電飭照辦。

(15)十五年八月一日酉刻(八月二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同上頁四十)

袁世凱電：聞德尼力言於王：如聽華罪朴，韓即非自主國，各國必不接交國使。必須即授朴顯職，以示各國。華必無可如何。此皆袁某一人作祟，尤無足慮等語。王疑忌不決，昨自外令招朴齊純、鄭秉夏、趙秉稷等回漢，商令見凱周旋窺探。凱晤趙，據稱朴事懇含糊了結，毋深究云。凱答以非所敢聞。頃外督辦閔種默來謁，呶呶訴稱華既允韓立約自主，即不應制以三端。朴不得已違章，可勿究云，並以王久嫌凱爲恐嚇。凱駁以韓雖與各國約，亦應恪守藩體，派使官章，豈得陽奉陰違？爾既曲庇朴，必爾廷故任朴違。爾廷可兒戲自欺，且可嘗試中朝等語。詞色甚厲。閔頗悚慚赴宮。

新派駐津員金明圭端主復設朴事，卽拒不與談。金云：不日將赴津。似有要公。又朴齊純來謁，反覆嘵譊，謂罪朴亦玷中國體云，凱亦拒不與談。查趙使在粤觀望，見朴免必行，又必違章。回仍援例懇免，則煽惑各國疑議，殊損大體。凱擬切實詰辦，堅持罪朴，以杜後效，惟朝王輪派近臣，時來嘵嘵，聽無此理，拂多生嫉，擬仍稱病謝客，使不得窺其際；俟朴事竣再出酬應。且凱近實多病不耐擾攘云云。

(16)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一八九〇年九月七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二頁三十二）

袁世凱二十二日來電，頃准韓政府照覆內開：十五年八月間疊准貴總理文函查究駐美使臣朴定陽違章一案。適値該使抱病經年，未能面覲，至延數月，日切慚恧。近來該使病漸痊可，因詳加查覈。據稱各節多涉支吾，難概憑信，唯堅稱到美後實不便遵照定章首端辦理；且實値偶病未能進謁張大臣等語。本政府據查該使至美卽不便遵照首端，自應電告本政府轉啟請咨，妥商改定，或進謁張大臣面商歸正。敝邦仰荷天朝厚恩，無微不至，必有以妥爲變通，全交際而息謠擬。該使何得竟自擅違？並謂有身病不進謁張大臣妥商辦理，其在事體豈容若是？已啓由殿下施以罷職之典。惟本政府約束無素，至生歧議，殊切悚愧。相應照覆貴總理，請煩查照，轉稟北洋大臣鑒核可也云云。應俟呈報文到核辦。

(17)十六年八月四日（九月十七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五）

袁道支電：邏查朴定陽確已起用。惟朝報中有言前後罷散人並分揀任前職，未載定陽姓名。此固韓人狡黠故智，預爲抵賴地步。擬卽具文先詰該政府以分揀罷散人內有無定陽，待其覆告，再據駁詰。儻其不覆，卽仍拖宕。再聞德尼今索欠薪，不卽去。頃仁電：德已回滬云。

第七節　經濟權利

(1)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八八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駐韓總理袁世凱致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十頁四十三）

頃韓王派電局韓員來商，稱王擬明春具咨請憲台禮部將北路電局華員盡換歸韓員管理，每局只留華電學生一人，請凱贊成等語。凱以電合同限二十五年，又借款十萬，恐難商辦。韓員云：韓有請，華必允，應無見阻。凱云：旣知必允，何須謀凱等語。伏查北路電線關係軍機，如歸韓管，可慮匪細；且違合同，似未可允。

(2)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一八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一頁二十七）

袁世凱疊電稱韓擬貸法款百萬，將成，適有法傭滋事，法不肯交出拏辦，士民銜怨。廷臣乘機諫阻，王亦慮貸款如成，法人愈橫，似可中止。中國倘能籌款貸韓，殊裨時局等語。頃奉公函詢及，卽電袁曉以利害，設法勸止。俟袁電覆，再轉達。德稅司(Detring)昨以赫(Hart)議密致鴻，已略告近事。聞韓前借日本及德商款不少，該王用度無節，

若禁止勿借洋債，必求華籌貸又將何以應之，乞豫籌示。

(3)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七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八上）

袁世凱本日電覆：韓貸款事，凱疊詢外署督辦趙秉稷等，據云，初議貸百萬，嗣議二百萬，將以百三十萬償德美日商及中國商局電局各債，以七十萬爲浪費之需。此議王派内臣密訂於法使，外臣皆不詳知，未聞以何作抵等語。前聞西人密告，或謂以海關作抵。凱並疊引安南覆轍激勸趙，令密約兩金左相設法諫阻。趙等頗盡力。昨晚仍詢趙以已否罷論。據答必可中止，但商局債請姑緩催云。凱允以可隨時先償息而局本可展緩。趙極稱感。惟查貸議由於閔泳翊德尼(Denny)等。韓王曾因廷臣阻撓，嚴飭左右密其議。翊有權力。凱慮王闇弱，未能堅定永罷，故未敢遽以斷詞稟聞。且韓人性情狡詐，凱僅面晤詢勸，必支吾抵賴，擬卽據奉電諭各節具密函逕詢韓政府，令其具復，庶較可據而藉阻止云。

(4)十五年六月初四日（七月一日）袁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十）

韓王向無專任，而債尤多。聞有數年前金玉均閔泳翊所貸，有典圜礦務輪船電燈種桑等局及羣小朴定陽等密貸。或由王密付印憑，或由各局自出貨票。卽韓政府外署亦不知其詳，皆約略云有百三十萬，而可名指者不及八十萬。如自外查問，必難詳確，可否備文逕詢韓政府，使其詳明查覆，庶該政府得以稟請王命，飭各處匯查，或較詳確。

乞訓示。

(5)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七月九日)袁致李電

遵查韓債切數若干事，曾派員催詢韓政府具復。據答債數多開，政府實不詳知，須稟請王示再復。頃准該政府覆稱：昨接來函，尤增感激，第各項外債爲數猥多，逐一核算實非倉卒可辦。故未得另單詳覆，極切悚仄，萬祈涵諒婉達等語。近聞韓人密告，王極不願華干預其債款，尤深嫌華阻其貸洋款，故令政府先後復函支吾。然貸法債已作罷論，近擬屬德尼向美英人圖之云。至凱應否再函該政府，請其緩查詳復之處，乞訓示。

(見同上頁三十一)

(6)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七月十一日)袁致李電

頃趙秉稷遣人密告，昨約左相金炳始戚臣閔泳煥等在東郊密議，合力請王停貸洋款，先查開各債細數送公處，卽懇轉求中朝籌貸鉅款清理。卽以海關呈由華管理扣償最爲利便。而王聽信小人邪說，謂貸款於華則受制，殊損自立國體，王故猶疑未決。如日間公仍催詢政府立索債數，或可助成此議等語。凱答以前查詢債數，只休戚相關之意，而政府意欲支吾，凱不願再詢。況向華求貸鉅款非所敢專，因不敢遽助公議云。設趙仍來請求可否仍卽堅拒，乞訓示。

(見同上頁三十二)

(7)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八月十八日)李鴻章致總署書

（見譯署函稿卷十九頁三十六）

朝鮮借款一事，尊處所慮各節，切中事情。袁世凱前稱韓廷老成欲向中朝籌貸百數十萬，僅聞趙秉稷所言。今趙已辭職，現管外署之閔種默，乃王妃族人，素頗奸佞，誠恐別有他意。若該國君臣不來懇求，中朝自不便先示以可借之說。即赫擬之第五六七等條，亦無從堅明要約。應俟將來如果懇借華款，再與切實議辦。鈞意韓所需以還各國之款，不出百萬以外，我尚可以爲力，而以關稅分年抵還，洵維持藩屬之至計，欽佩曷任。昨翁叔平（同龢）尚書過晤，謂欲籠絡屬邦，不妨借本免息，以示寬大，但必關稅分年扣還，確有把握，並俟議辦時，相機圖之。惟來示不先絕其借貸之路，恐其未必願借華款，洵爲扼要之論。

劼侯（曾紀澤）謂不必遽行照會各國，而須照會法使，措詞甚屬得體。赫稱韓廷與法復議借款，敝處尚無所聞。袁電謂韓停貸法款議，亦未可盡勝。現聞各口法關西之公達銀行虧倒後，由其國家收回接濟公款，另立章程自辦，則借銀由法官經手，本在意中。我先照知法使，以防後患，自更周密。英美洋官向無干預商人借銀之例，其朝廷亦斟借貸他國之事，似可緩行照會。

至赫稱由韓派伊總理稅務一節，斷辦不到。德尼久欲謀充朝鮮稅司，故與墨理賢（Merrill）同係美人，陰相嫉忌，屢譖韓王，不應由中國代派稅司。去冬韓政府曾屬駐津朝員成岐運轉遞說帖，痛詆赫德攬權，欲遙制朝鮮稅務，經鴻章令關道嚴詞申斥，擲還信封節略。德璀琳似稍聞其事，何以赫又存此妄想耶？

（8）赫總稅司面遞節略

（見同上頁三十六至三十九）

一、朝鮮是否爲中國屬國。若非屬國則所擬卽可作罷；若是屬國，而作屬國無甚用處，卽所擬縱照辦亦無甚用處；若是屬國，而作屬國有用處，則凡有機會使外國知之，凡有機會使朝鮮認之，則應乘此機會。

二、前聞朝鮮擬借洋款，因又聞並非照平常向外洋銀號借之，卻係向外洋之洋官借之，另擬有辦法。是以上次擬將朝鮮係中國之屬國，若上國不准借，則不得借銀各層，通行咨照各國查照辦理。復思其事，此照會仍是應行之件。緣日內又聞借款，雖暫時停住，現在又將續行復辦。若向洋官借銀，其出借之國，日後在朝鮮之權威必大，其如何不方便之處，不可不知，卽應預爲防之。

三、惟是朝鮮亦有難處。其國已經借欠銀兩，屆時須償，則現在不得不向人格外設法借款。聞除招商局所借之二十萬兩外，其仍欠之借款共約五十餘萬兩之數，此係不得不還之款。而該國並無現銀還之，非將其國產讓於他人，卽須另向他人借款，別無辦法。其讓國產之不便處，固可毋庸言也。其借貸若上國不爲援助，則只可向外人商借。若由上國援助，自系妥辦。若中國爲之代還，則數年中屬國之稅餉內卽可撥還歸清。惟此次若如此代還，則此後屬國之不得擅行自便，更爲要務。

四、至詢及前此照會通行後，各國若問及已借之款，當如何一節。竊惟若其不來問，自無事事；若其來問，則更妙矣。緣來問者則認朝鮮之爲中屬可知。且中國既有代還之辦法在先，彼來問之，則毫不要緊矣。

五、至詢及代還後，而屬國仍擬借貸如何一節。竊維通商以前，該國並無借銀之事；通商以後，未聞該國有因通

商實須另用銀兩之故。是其國之出款仍照舊，而其進款增有通商各關之新款。如此，原可問其何必借銀。惟現在已借，既中國代還則須訂有章程，以防此後之事爲要。其章內應言明如未奉有中國之明文在先，則不得由該國再借銀款。該國如有應借銀之故，須將其事故請示中國，並將擬借若干，擬作何用，並擬如何還款之處，一一陳明，由中國核復。事妥則准，不妥則駁。如此訂章，照章辦理，似無慮其借款事也。

六、至詢及訂章後，如私下有人借銀於其國，應如何一節。竊維既有不准借不准還之明文，在目前似無人復敢出借私款，借有何着落。但此層卻仍係留心宜防備之事。緣中國借銀，從前有貴總署之訂章在，須由稅務司劃押，方爲國家之正款。當時照此章辦理，地方須會同奏明，方能借銀。歷辦數年，尚出有地方自行借銀之事，雖並無稅務司之押，而中國仍視爲國家應還之正款，以致美善之章，竟作爲廢紙。因此須格外留心，方不致借主視章程爲具文。惟若無此章，朝鮮日後借洋款之事必多，則彼時中國或爲之淸還其賬，或棄其事而不管，則兩難也。

七、至詢及日後朝鮮如何還中國代還之銀款一節。查其通商三口，年稅約共二十萬兩之數。此外又一地名平壤，係私易之要市，開此，擬作通商口岸，以便防走私而收稅餉。其地每年可收稅餉至十萬兩之上。合其四口岸計之，一年可共有三十萬兩之數，則核洋銀四十萬元矣。若中國以借銀二百萬借與該國，即不難於十年內扣還。

八、至借銀之章程，應如何預防之處。借銀則應由中國預先准行。凡准行之時，應由貴衙門札行總稅務司，轉飭該各口督辦稅務司，方准其於借銀合同畫押爲憑。如此訂章，其事較妥。現在所有之督辦稅務司，以及分駐三口之稅司人等，均係本總稅司借委之人員。若由該國之外部，請其廷旨行文，委派本總稅司一體總理其通商各口岸之

稅務，似與體制更爲相符，與該國亦覺壯觀，卽於其事亦不無裨益。

(9)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一八九〇年三月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二頁十一）

袁世凱望電頃史納機(J. F. Schoenicke)來密商，謂韓以華派關員有損體面，聞將派李仙得(Legendre)接得尼差，兼充總稅司。設李奉韓廷委，突來索交代，將何以應？凱答爾奉華委，韓如欲撤換，應先咨請華調回。如擅自派代，爾應不遵，可隨時告我詰問韓廷，斷不可遽自交代。史云：設李控我國領事，勸我交卸，將奈何？凱云我可阻之，史允遵辦。查韓近頗有收回關權議，然似不敢遽派李至，告史辦法是否有當云。查李仙得係美之流氓，聞金嘉鎭援引赴韓。

(10)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三月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一）

袁世凱又電：前聞史納機亦勸韓咨請收回關權，自爲總稅司兼充協辦，不受華關節制，如穆麟德（Möllendorf）故事。今忽以李爲說，目動言肆，似或故作恐嚇，冀華易允；否則或爲探試。然韓志日歧，凡上屬體制權利，在在均須愼守。倘將來韓有所請，似未可輕許。凱並語史有韓關利權如在汝手損失，赫德將憾汝，恐華關無復立足地。韓人反覆無常，喜新厭舊，汝須愼防等語。欲以諷動之云云。鈞署晤赫德，望先密諷轉飭史遵辦。

(11)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三月六日）李致總署電

袁世凱電：美前總兵薛斐爾(Shufeldt)曾謗華。韓前延用李仙得曾導日兵攻臺灣，韓又欲延用，殊失藩體。近李許韓代貸美債二百萬元，以海關作保抵，韓王甚寵信。然以凱料李本著名無賴，好出大言，似貸議終難成，欲暫愚韓沽寵云。

（見同上頁十二）

(12)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三月十日）李致總署電

袁世凱電：頃韓賞李仙得二品銜，充內署協辦，似德尼不久將去，然韓既知李曾犯華而故用之，殊狡險云。

（見同上頁十三）

(13)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三月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袁世凱電：頃禧在明(Walter C. Hillier)來談，李仙得曾引日兵攻臺，而韓昨授以官，必由日廷密薦。聞將貸款二百萬，以海關作抵押，並擬派李充總稅司，果爾，則韓利權盡歸日，關係華大局，貴政府應禁止。且韓近欲擺華自主。昨王仍請找國派欽使駐韓，不應由駐華使轄，其意可見。史納機踵至，所談概同。禧且云：韓用西人向請華派，今擅用李，華應詰問。凱皆佯答以李何能為，我政府應不為意等語。查韓用李殊不合，且可慮。然徒詰問恐難結束。至應否擬辦詰禁，抑聽其自然，乞核示遵云云。鴻查韓近來舉動殊常，若由政府詰禁，彼漠置不理，既損威重，且無辦法。應察看以後情形再議。

(14)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三月十二日）李致總署電（見同上頁十四）

袁世凱電：史又云前以李謀收關權事電赫德，昨奉覆已商明總署，無論他人來索關務，概不交付，各口亦不許韓派一人過事務與袁妥商，聽其指示等語。赫如此電屬甚是。韓廷難保非以此嘗試，袁史合力，足以持之。

(15)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五月一日）李致袁電（見同上頁十八）

李仙得貸款與何國何人議，成約若干數，是否將海關作抵，望設法探確具報。中朝本有借款與韓，力杜外借之說，但韓未來謀求，不便過問。

(16)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五月三日）李致袁電（見同上）

中朝議須力杜韓外貸，免生事端。總署已電致各國駐使知照各外部阻其借貸。如彼向中國乞貸，當視其事體之輕重，數目之多寡，臨時酌辦，由該海關分年扣還。汝或相機密示以意，但不可著跡。李赴滬必無成議，已電滬道查訪諷阻。

(17)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六月十日）李致袁電（見同上頁二十二）

總署電：頃聞朝鮮將巨文島租與美國屯煤；又因太妃殂逝，特請美兵船派兵五十名入宮護衛。請電袁道密查電復云。美派兵弁入城，早據電稟。是否入宮護衛，巨文島是否有租美屯煤之事，即查復。

(18)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六月十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三）

袁道電：韓王近派小人閔周鎬等梭往美館，語識極密，凱壘屬西韓人轉探確情，均不得其要領。惟無租巨文說，似亦無此事。至美兵船調兵五十來漢城，前已電稟，近似在美館逐日操練。王派人供給甚備，意固在隨時調衞，惟尚未入宮。昨派員探詢美兵撤尙無期，或將久駐。日船主昨帶十數兵亦潛來漢，謠疑紛起。似美兵不撤，韓小人或將藉以構事。據洋員壘云美提督不日來仁川，各國兵船亦將踵至等語。可謂庸人自擾。查各國兵船無擅自調兵入他國都城之理，擬請由總署電屬星使照會美外部，申斥駐韓美使及水師官迅即撤回，勿得久留生事云云。祈迅速核辦。

(19)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六月十三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四）

袁道電：日兵先後潛來漢城約有四五十人，皆由漢江船來。頃有人自仁川來，路逢日兵十數人回仁，似將分次撤回。再聞美兵今日漢江雇船，亦將由水路撤回云。

(20)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六月二十九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七）

袁世凱文電：韓政向由閔妃主持，王尙得與聞。近自太妃殂，妃恐王與昰應合，因謂王新居喪，不宜聞政，竟擅爲己有。事無大小，由妃獨決；並嚴束戚近諸臣不許見王。宦屬槪置其私。如久假不歸，恐將變生蕭牆。王受制已久，不能自振，可憫可慮。而聞李仙得回稱已寄信美京，可望貸成。而西韓人多謂其必無成。德尼力請先淸欠薪，再訂續用，因仍未定留云：

(21)十六年九月初六日（十月十九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九）

袁道電：頃李仙得來，詢韓海關是否押於華。凱云：商局早押。李云：如局款償，應止押。凱云：關由華派官，韓屬華，卽押止，華亦不能不問。李云：恐無此例。凱云：非爾所知。李云：我以五釐息爲韓貸鉅款，聞駐美華使頗阻撓。如不成，殊可借，顯彼此相好相助。凱云：如爾知華韓名分，爲韓作好事，自可相好。貸款非所知等語。李不悅而去云云。

(22)十八年正月二十八日（一八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李致出使日本李伯行電

（見電稿卷十四頁一）

頃據駐韓唐紹儀電：李仙得在日商改釆漁章程，另密議開平壤口岸，所用關員均由日借，不與仁釜元三口同。唐往詢外署閔默種云，擬開平壤，未知中堂許否，俟開河後送咨商核。査袁道前稟駐韓日使密商韓廷，請開平壤口岸，我須占先著，由該處華商公稟，請咨國王准開，該王咨復未允。詎今仙得密商此事，又欲借用關員。總署前奏明韓各口關員，必令由總稅司分派，以存上國體統。汝須與榎本婉商，如添開平壤，其關員必應由中國分派，與仁釜各口

一律。請日廷勿搀越該關用人之事爲要。

(23)十八年正月二十九日(二月二十七日)李致伯行電

(見同上頁二至三上)

唐紹儀電頃晤法使彌樂石，據稱昨接在日京友人來函云李仙得在日假銀二百萬元，先將一半解漢，作爲還償國債，餘百萬元託日鑄錢局代造金銀銅等錢費等語。旋往詢外署督辦，據云曾未得聞此事，深爲詫異。查韓廷近年與各國交涉密件非外署所敢過問。該督辦或未盡悉亦未可知云。查十六年二月在京與醇邸總署會議摺內：一、該國稅司仍由華派委；一、杜該國借外債。慮其以關稅作抵，致受盤剝，應設法阻止。如係軍國要需，由中國代借，以保權利等語，仙得前赴美圖借，經電崔使屬外部勸阻。今又赴日，似以平壤開口賺其借債。汝須查探是否官借商借，合同如何議訂，有無關稅作抵字樣，能否設法勸阻，俟得確耗再轉告署。極本外和內狡，恐無實話，防之。

(24)十八年二月七日(三月五日)唐紹儀致李電

(見同上頁四)

頃韓王派外督辦閔種默來云：日前因平壤事敝政府覆文已稟中堂否？儀答以已稟。又云：閣下視覆文妥否？儀答以甚不妥。中堂問仙得是否在日議開口岸，文中一字未答，囫圇回覆。明明仙得在日商有此議，人所共知，今尚含糊欺瞞。我不知國王將來何以咨請中堂。去歲中堂咨開平壤，王未覆允，今反與日人議開，恐有大不妥在後。種默惶然求再送文詰問，另行答覆何如？惟答覆甚難措詞，閣下可代擬稿否？儀答請我送文責政府據實答覆，似可想法轉

國代擬稿則不可。種默復懇。儀答我可告以大意，覆文應實陳爲濟州漁采，議開平壤，實因保愛百姓起見。韓民卽中國民，求中國允許之類，或可據以轉稟。種默甚感，擬卽送文再詰。倘可照辦，倘屬有益大局。是否有當伏乞訓示。

(25)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三月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至六）

唐紹儀電：韓政府覆文不妥，已遵電諭詰駁。頃據韓政府覆文：查敝邦與日本條約，限五年議改。去年派李仙得前往該國爲改約之議，以該員與日本通譯嫻熟，且素多面奸，務要周詳開議，而最所要急者，卽是濟州漁采特置約外之意也。竊思日人貪狡，素以濟州一島視爲奇貨，豈肯公然允讓，須將他利益而餌之，可免此難。因查往年鐵島議開口岸一事，今日若將此口岸之議爲濟州作抵，日人必樂從。在敝邦非新開口岸之比，庶爲將計就計之端。其未及先行咨商者，因仙得往彼閱歲，尙未聞日廷如何答應也。今此之舉，亦爲濟其濟州之民，爲韓民亦中國民也，中朝必以一體視之。如日本允禁止該國人民在濟州一帶地方采漁，敝邦酌改鐵島相換定議，當卽遵照北洋大臣電諭先行咨商。至於該港稅關所用各洋員，並照三口一律辦理，以存體統等語。

(26)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五月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九）

袁世凱電：頃內督辦閔泳駿、外督辦閔種默同來謁，敬傳憲諭，告以貸款利害；此次日款必須早償；倘有正宗要需，不妨商請中國設法，切不可再向他國貸款，致貽後患云。二閔答卽達王。又告韓王近患牙疼，稍愈再請見等語。

(27)十八年閏六月十三日（八月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三）

袁世凱電：前遵憲諭告韓人毋貸洋款；倘有正需應向華請商酌。聞王恐受華箝制，頗游移。近因德商世昌索債，逾限難償，迭加息至數分，又截留韓漕折抵，韓君臣頗憤。羣小議貸日銀行款，息須二分半。外署閔種默等以貸華款爲便，王允令閔來請。凱諭令在韓華商湊貸十萬金以償德商。凱恐王意未堅，或中止。因屬閔具函商請。頃准閔函，略稱前欠德商輪船買價未償，積年利滋，計至十萬，倘不早償，受害實甚。已稟奉王命請凱向華商籌貸十萬，以解此困。容再面訂合同云。查韓貸洋債固應阻止，然惟華是貸始有詞阻其外貸，且可固持韓海關權利。惟在韓華商斷難湊此鉅款。聞出使經費存滬甚多，擬乞商總署飭撥十萬兩貸韓，薄訂子息，託由在韓華商會名與韓海關妥訂合同，按月由稅司於徵稅內分劃本息解滬。並由凱與閔種默等監訂印押，必不至鉅款虛擲，尤可堅固馭屬權。是否有當，伏乞鈞裁示遵等語。查所擬辦法與十六年二月會奏大意相符。查使費存項尙多，若准提十萬由袁借名在韓華商妥訂合同，取息不過七釐，由稅司於關稅內按月分劃本息，似尙切實可靠。請速核定，電覆飭遵。

(28)十八年閏六月十五日（八月七日）李致袁電

（見同上頁十四）

覃電，轉商總署。頃接覆電，韓廷借款辦法，既存字小之義，巨款亦不落空，自可照辦。此事利息宜從輕，年期宜從速。祈飭袁道妥議稟辦。何時需銀，候示即電撥云。查撥借出使經費十萬兩，應由在韓之公正殷實華商列名稟請，與

韓海關妥訂合同。按月僅取息七釐，與洋商在華放債相同。每年連本銀一萬帶利由稅司於徵稅內按三個月一結，核明劃還由貴處具報解滬。並由汝與閔種默等監訂印押。倘嫌利息微重，卽按月六釐亦可。俟定議畫押電覆，再請署電滬關將銀由滬稅司撥匯。

(29)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十月七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九）

袁世凱電：謹將韓運員奉韓廷命向同順泰貸款十萬合同草節電。一、該項交滬匯豐銀行換其洋元票簿寄韓，卽於交日按六釐行息。二、韓外署必須飭海關將每月徵稅結計，先將應償此項交後始可動用餘項。三、按八十個月償完，每月應償一千二百五十兩，息按月遞減。四、償款應交足色實銀，倘無銀，可以英日洋按成色計收解回滬。水脚由韓關付。五、倘屆期不付，加息一倍，或由華商在應納貨稅內自行扣兌。六、韓必不得再以關稅劃抵他項債款。七、合同由華公署韓外署監訂印押。各節是否有當，乞核示遵云。鴻查所擬各節似甚周密，已覆允照訂。

(30)十八年十月初五日（十一月二十三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袁世凱電：頃准外督辦趙秉稷函稱，前承貸款甚感。今稟奉王敎，仍請向華商續貸十萬，淸理日美商要債，已將合同稿交呈王閱。稿內改由釜山海關劃償，末添約華商集股購駛小輪，作爲韓接運船，所有韓輪船運來物件，由小輪駁送；續列條規第十二節載明運漕水脚及駛行等事，容俟商訂再詳陳云。

(31)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一八九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二頁十三）

袁世凱電：頃聞日本新駐使大石謂自可連合各國，扶韓自主，永不受華凌侮，華遣海關員可逐，五國使可遣附倭，辜小頓增聲勢，恐自主議將復熾。然前年韋貝德尼等謀韓自主，迄無寸功。倭強不如俄，大石陰狡不及韋等。各國亦未必聽其連合。庸人徒擾，似無能爲云。

(32)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戊刻（二月十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六）

袁世凱電：頃晤王及世子，情甚殷洽。屬凱遇事指教，務期中東無稍芥蒂。現深知凱待韓甚厚，已往各事請毋介意等語。近自貸款二十萬，韓君臣咸悅，凱乘機聯絡開導，與權貴閔泳駿、泳達、鄭秉夏等均善。駿等迭諫王及妃誠事華信待凱以自保，王妃均漸感悟。倘能久定此見，東方事可望漸順云。

第十三章　甲午之戰

引論

前一章所述的是甲午之戰的遠因；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所述的是甲午之戰的近因。金玉均是朝鮮人；刺客也是朝鮮人。行刺地點是上海公共租界。彼時日本在中國沒有領判權，所以這案是日本所不能干涉的。日本政府始終亦未過問。但金玉均是開化黨親日派領袖之一。自甲申事變後，他逃難在日本。日本自由黨的人多與他勾結。被刺的消息傳到日本以後，輿論爲之沸鼎。後金氏的屍身又在朝鮮遭屠戮，日人更爲憤慨。讀者根據前一章及本節的史料不難解決金氏被刺的責任問題。

東學黨之亂是朝鮮腐化的暴露。李鴻章，袁世凱，及總理衙門均主張派兵助朝鮮平定內亂；足證他們不知道彼時日本的國情。日本民間有激昂的輿論，政府又見中國在朝鮮的勢力已澎漲過甚，於是決定假保衛使領及僑民的名義亦同時出兵。但是東學黨勢力所到之處離使領及僑民所在之地甚遠。並且東學黨之亂不久亦告平息。更加上中國願意撤兵。日本有何口實不撤兵呢？倘日本與中國都撤兵，那甲午之戰就可免了。日本外務大臣陸奧爲渡過這難關，要求中日兩國協議強迫朝鮮改革內政。倘中國接收這項要求，其結果必是中日共管朝鮮。這是中國所不能容許的。所以朝鮮內政改革的問題是甲午之戰的最直接，最近的導火線。其責任不能不歸給陸奧。

我們對甲午之戰有一個大誤會。以往我們都說李鴻章主和，其實李氏這年軍事主張緩進，外交則主張不讓步。他這個外交積極軍事消極的辦法是反常態的，以後竟遺誤軍事。但李氏也有他的理由：他以爲俄國的援助是可靠的。但是他的聯俄外交也有毛病。第一、各國的大政不是一個駐外的公使所能決定的。李氏這年過於篤信喀西尼的談話。第二、中國這年如要得外援，必須使英俄合作。李氏反於這時離間英俄。

論戰時之外交的第三節不過暴露中國外交到這時還爲「體制」所誤。第四節論馬關議和李氏的負責與北京的不負責是讀者所應該注意的。

第一節　金玉均之被刺及東學黨之亂

(1)光緒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辰刻（一八九三年四月六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電

（見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十四頁二十八至二十九）

袁世凱電：東學邪教聯名訴請韓王盡逐洋人，迭有揭帖榜文，沿西人門多端詬詈，稱將逐殺，在漢洋人均大恐。日人多攜刀晝行，尤騷擾。凱迭勸韓廷嚴緝懲辦，終畏怯不敢。頃英員禧在明(Hillier)來稱各國洋員均商調兵船防範。已告以華有彈壓責，應靜候。請凱速調數船以防意外，而釋各國疑懼云。查西人旣待華彈壓，自屬好事。乞即電飭水師迅遣兩船來仁，以盡彈壓責。惟韓素多諉，必無能爲，擬仍切勸速緝等語。鴻已電調靖遠來遠兩快船駛赴仁川，會商該道相機巡防彈壓；仍電袁道切屬韓廷嚴緝懲辦。

(2)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酉刻（五月五日）李致袁電

（見同上頁三十一上下）

頃日相伊藤電稱韓禁糧，索賠不允。乞飭袁道諷勸賠本免息，否則撤使絕交云。鴻復以韓允賠六萬元，袁勸再添，韓不允，難強迫。容再屬其設法調停。此小事，何必啓釁。彼令提督索賠，顯布疑兵。或相機勸韓酌增，了此葛藤。

(3)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酉刻（五月十二日）李致袁電

（見同上頁三十二）

伊藤尙明大局，不致嗾韓匪起事；來電似尙不知韓有內匪也。仁川既泊日兵船二，鴻已電屬丁提督速調快船二隻往仁，商候汝調度，實力保護，勿令有意外之變。汝須密爲防範，仍與大石開誠布公商辦。伊藤與吾交好，非虛僞。

(4)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亥刻（五月十五日）李覆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五）

袁電：大石爲韓君臣所深嫉，故令權在衡徑向日外署商辦。鴻今又面屬日領事電告伊藤准在東京與議。汪勸恐未遽聽，鈞署晤大鳥令轉電本國和商，當較得勁。聞大石索賠現銀六萬元，另緩給三萬元，韓僅允六萬，如在東京商，尙可酌增。日前使久索賠，韓因循未辦，似非聞我代還韓欠乃生心也。昨添派濟遠鐵艦赴仁川，並密令總兵張文宣帶精銳陸隊百二十名隨伏船內，以備不虞。未便宣揚調隊，致日有詞。

(5)十九年四月七日巳刻（五月二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八至三十九）

袁道魚電：頃英歐使(Nicolas R. O'Conor)來謁，久談，意請華重款貸予韓，操其利權。又謂宜開元山附近之永興為口岸，防俄據取。並甚盼華仍請琅威理(W. M. Lang)教水師各等語。

(6)十九年四月八日巳刻（五月二十三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九）

袁道電：頃答拜歐使，據稱韓王屬延英水師員來教練，恐難有終。如由中堂作保，始可信云。凱告以韓貧甚，必無力辦水師。或商延海防教習較妥。

(7)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午刻到（七月一日）駐日公使汪鳳藻致李電

（見同上頁四十一至四十二）

頃陸奧來稱日改派駐韓使視袁道去韓遲早而定，請電詢確期。

(8)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午刻（五月二十三日）李覆汪使電

（見同上頁四十二）

袁道尚未任滿，未能預定期。

(9)十九年六月九日辰刻到（七月二十一日）袁致李電

（見同上頁四十四）

頃外署送示釜山韓員報狀，稱已同日員查回。與陽島狀日人一名，疑爲柳姓所害。黃堤島狀二名，疑爲金姓所傷。該島居戶逃空，無可緝辦。三屍均經掩埋云。凱告以務先飭嚴緝柳金兩人，待日人照會前來再妥商辦，惟韓捕務素弛，恐難遽獲。

(10)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午刻到（七月二十九日）袁致李電

（見同上頁四十六）

近迭據韓外署督辦南廷哲懇稱：前以禁糧案許日賠償六萬元，限在下月初，刻僅有萬元，時促難籌，請速代募貸五萬元，免屆限受駁，另生枝節等語。頃具函來請，概同前情。查春間凱稟議集款貸韓，當蒙批准。此次懇貸銀三萬五千兩爲數無多，未便另商辦法。可否仍照前次合同辦法，飭滬道在出使經費內支貸之處，乞核飭遵辦。

(11)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酉刻（八月十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八）

袁道電：昨夜俄使德密特(David)甚醉，諄言俄知韓屬華，在此無他意；極願與華親睦，決不干預韓事。英人每遇事簸弄，致多猜疑。近聞華日訂密約防俄，殊非計云。凱答以斷無密約事，毋慮云。

(12)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辰刻（八月二十三日）李覆駐日本汪使

（見電稿卷十五頁一）

韓以日派參使爲嫌，故升金思轍爲公使，冀日改派專使，實未必然，金已屢晤外署，自無庸帶見。

(13)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戌刻（十月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上）

袁道電：韓駐日使金思轍抵日後，日主久不予見。今大鳥來，王亦託病尚未接晤，似三五日後當可見，再思轍母病甚，王已許其交卸速回云。

(14)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申刻（十一月三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七）

袁道電：俄署使德密特今攜眷赴仁，待乘日船回國。凱遣華小輪送，並派員照料。德甚感悅，辭言在此應與華聯絡，不應干預華韓體；韋貝再來，亦不能改其轍等語。

(15)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戌刻（十二月十九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八至九）

袁道電：昨聞韓廷擬託美商賒買兵船，並託德商購玩物；而各營兵餉未發已四閱月，兵心極怨。當即向近臣剴切勸說。據答船物罷議，兵餉即放。再韓宮日夜宴樂，招優伶數百人，而民災兵飢不知恤，殊可慮。擬仍隨時切勸云。

(16)二十年正月十一日酉刻（一八九四年二月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七）

袁道電：聞有日商在松都府被韓人毆殺一人，已屬外署飛飭緝拏，並派員前往審辦。再日商在韓大半以販米

爲業。自禁穀出口後，日商閉歇甚多。日使大鳥時請凱勸助。昨與韓廷商酌，擬至下月初間開禁云。

(17)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辰刻（三月三十日）李致上海聶道電

（見同上頁二十三）

袁道電：頃趙乘稷道告得日京韓員來電：昨申刻韓人洪鍾宇在滬殺金玉均。洪爲租界巡捕獲囚，其志可嘉，乞飭滬道設法救護云。金係在韓謀叛首犯，來華正難處置，今被韓人在租界刺殺，罪有應得，可置勿論，外人如有饒舌，宜直告之。

(18)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申刻（三月三十一日）李致上海聶道電

（見同上頁二十四）

袁道電：韓廷臣多與金玉均通書，李夏應聞亦有之。如發覺，必興大獄。乞飭聶道密將金玉均行李檢查，凡文跡均焚之，庶可保全多命云。望照辦。

(19)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辰刻（四月一日）李致袁電

（見同上）

聶道有電：袁道電復亦同。現無便船，已電稟峴帥派兵輪，並解回韓，煤油各費，韓員趙漢根願照繳。昨夜金僕日人將金柩行李並運上船。強將柩扣留，僕已帶行李赴日。僕甚恨洪，想必能將書跡燬滅云。

(20)二十年三月三日申刻（四月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五至二十六）

金玉均在滬被同伴韓人戕害，方飭滬道拏兇送韓自辦。旋接袁道電韓接日京電，又有韓人李逸稷在日謀刺朴泳孝，不成被捕。朴向日廷控李謀害，提訊須韓人權東壽證。權在韓館，日索因職員未予。日遣捕多名，在韓館搜獲。王以違公法，甚羞怒。擬即撤日韓使，並飭外署向大鳥理論。昨聞韓員俞箕煥不候王示，即由日啓行回韓云，或即因此事起釁。然朴金皆韓叛臣，金死與日無涉，李刺朴未成，既提李獲權訊辦，韓無錯處。或聞俞箕煥撤回，日以調兵張聲勢耶。巳電袁查覆。

（21）二十年三月四日辰刻（四月九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六）

袁道江電：李逸稷在日稱：奉王旨刺朴泳孝，被孝竊其旨憑，控於日廷。提訊李，供奉權。大鳥奉日廷令，查詢韓有無此憑。日廷又傳權質，迭限期，俞不交。又由大鳥請外署電權限交，韓未復。日廷因遣捕。俞憤電王，王尤怒甚。凱迭勸毋輕動。王電俞待查，而俞已行，開印及文件均攜回。日動兵似爲此。日前大鳥遣人來探韓船送洪姓金屍何時開。凱答尙未開，又或因金洪而動。詳審在韓日人情形及近日韓日往來各節，並日國勢，應不至遽有兵端。調兵來韓說或不確。擬明日遣員藉事探大鳥詞意，再稟。頃外署送示金思純電，謂俞將印卷攜回，不能知照日外部接代，巳屬電金先以公函告外部，即由外署文請大鳥電日外部請准，俟俞到即將印卷送回云。

（22）二十年三月初七日亥刻（四月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七）

袁道處電：前屬外署照會大鳥轉達日外部以金思純代辦，而趙秉稷病甚，未稽發。頃趙送示金來電，謂日不認爲代辦，不收其文，須由韓廷照大鳥始可諧云。昨大鳥亦赴外署爲說同金電；並請聲明俞箕煥搶回之罪等語。已屬趙請王酌申斥俞，並照會大鳥以金代辦，庶期結束云。

(23)二十年三月七日亥刻（四月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八）

袁道處電：昨大鳥奉日廷電，告外署謂金玉均罪雖大，誅之已足，如再戮屍，天下各國將謂太甚云。韓員不諳交涉，因執韓例以駁之。大鳥甚不悅。凱勸韓廷遣告大鳥，謂金屍來不過檢驗，無戮屍意。待屍來驗後，聽各仇家私自粉碎，不必援例車裂忤日。惟韓甚恨金，事多猶豫，未知聽從否云。

(24)二十年三月九日申（四月十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八）

袁道齊電：洪鍾宇徐相喬趙漢根等均來漢。金屍起置江岸民房，韓派兵五十人守候，韓廷派刑曹赴楊花津驗金屍，即以其屍傳示八道各邑，以照警戒。姑不刊登朝報，庶可由副日人請。惟該屍傳示，恐不過數百里即粉齏，韓君臣亦可洩忿。王亦允遲用韓，免各國誚譏云。

(25)二十年三月十一日辰刻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八）

袁道電：聞駐北京各使寄電在韓各洋員，謂韓在美租界內殺金，韓廷須辦洪以符界章。俟韓得各洋員文後再勸韓酌辦。再聞昨各使會議求寬金屍。俄使詢大鳥金究何國籍。烏答仍韓籍。俄等謂旣韓籍，應由韓自辦。我署只可遣人勸商，未便干預其內政等語。

(26)二十年四月四日申刻（五月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一）

閱兵小站，接袁道電，韓全羅道泰仁縣有東學黨數千聚衆煽亂。現派洪啓薰帶兵往捕。求調駐防仁川之平遠兵船分載韓兵赴格浦海口登岸聊助聲勢。袁並派武弁帶丁役隨往照料等語。已電海軍提督照辦。

(27)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未刻（五月二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二）

舟次迭接袁道電：全羅道匪黨勢頗猖獗。韓兵練潰敗，又添調江華槍礮隊四百餘往勦云。韓王未請我派兵援助，日亦未聞派兵，似未便輕動，應俟續信如何再酌。已速撥毛瑟精槍千枝，並子藥派輪船解往以應急需。鴻自山海關發，約二十三四回津。

(28)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酉刻（六月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二至三十三）

袁道屢電：京兵敗，根被奪，韓各軍均破膽。昨今商派京及平壤兵二千人分往堵勦，王以兵少不能加派，且不可恃，爲嗣議求華遣兵代勦。韓歸華保護，其內亂不能自了，求華代戡，自爲上國體面，未便固卻，頃已屬如必須華兵，可由政府具文來，即代轉電請憲核辦等語。如不允，他國人必有樂爲之者，將置華於何地，自爲必不可卻之舉。待其文至，應請轉總署電飭駐日汪星使照約行文日外部，告以由韓所請。乙酉約華日派兵只先行文知照，初無華派日亦派之文。日如多事，似不過藉保護使館爲名，調兵百餘名來漢。然匪距漢尙遠，日兵來反騷動，韓外署應駁阻，各洋員尤不願日先自擾。頃日譯員鄭永邦以其使令來詢匪情，並謂匪久擾大損商務，諸多可慮。韓人必不能了，愈久愈難辦，貴政府何不速代韓戡云。凱答韓廷亦有此請，我政府冀其習戰自強，尙未核准。並探詢以乙酉約我如派兵應由何處知照。鄭答由總署北洋均可。我政府必無他意等語。鴻現候朝鮮政府文轉到，擬派葉提督選帶精隊千數百乘商輪遄往；並派海軍四艦赴仁川釜山各口援護。一面電知汪使知照日外部，以符前約。容部署定，再續陳。可否代奏？

(29)二十年五月一日辰刻（六月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三）

袁世凱三十夜電：頃准韓政府文開，案照敝邦全羅道所轄之泰仁古阜等縣民習兇悍，性情險譎，素稱難治。近月來附串東學教匪，聚衆萬餘人攻陷縣邑十數處。今又北竄陷全州省治。前經遣練軍前往勦撫，該匪竟敢拚死拒戰，致練軍敗挫，失去礮械多件。似此兇頑久擾，殊爲可慮。況現距漢城僅四百數十里，如任其再爲北竄，恐畿輔騷動，所損匪細，而敝邦新練各軍現數僅可護衛都會，且未經戰陣，殊難用以殄除兇寇。倘滋蔓日久，其所以貽憂於中朝

者尤多，查壬午甲申敝邦兩次內亂，咸賴中朝兵士代爲戡定。茲擬援案請煩貴總理迅卽電懇北洋大臣酌遣數隊速來代勦，並可使敝邦各兵將隨習軍務，爲將來捍衛之計。一俟悍匪挫殄，卽請撤回，自不敢續請留防，致天兵久勞於外也。並請貴總理妥速籌助，以濟急迫。至切盼待等語。鴻已飭丁汝昌派海軍濟遠揚威二艦赴仁川漢城護商，並調直隸提督葉志超率同太原鎮總兵聶士成選淮練勁旅一千五百名，配齊軍裝，分坐招商輪船先後進發。一面電駐日本汪使知照日外部，以符前約。請代奏。

第二節　中日之出兵及朝鮮內政之改革

(1)光緒二十年（甲午）五月四日未刻（一八九四年六月七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電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十五頁三十五）

頃駐津日領事持外署電來謁，謂韓事多警，日本已派兵往保護使署領事及商民。鴻告以漢城仁釜各口現俱安靖。中國派兵專勦內地土匪，並不至漢及通商各口。汝國似不必派兵，致人驚疑。該領謂兵已派，未言多少。鴻謂如已派保護官商斷不可多；且非韓請派斷不可入內地，致華日兵相遇生釁。該領允卽轉電外署與伊藤。

(2)二十年五月五日巳刻（六月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

汪使支電：奉電遵已行文，頃晤外務云：派兵護商，事非得已，業電令彼使知照總署；並切誡大鳥及統將嚴束兵

士，毋生事端。請中國亦嚴切申諭云。惟因文內屬邦二字大費辯論；彼欲使館商請酌改。已正詞拒之，意猶未解。祈裁示等語。鴻覆以文內我朝保護屬邦，舊例前事歷歷可證，天下各國皆知。日本卽不認朝鮮爲中屬，而我行我法，未便自亂其例，固不問日之認否，礙難酌改云。

(3)二十年五月六日申刻（六月九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六）

汪使魚電：外務僅以伊政府未視朝鮮爲中屬照覆收科，不復請改。聞日派三千餘兵，已陸續發。確數難探云。

(4)二十年五月七日申刻（六月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七）

袁道虞電：頃據仁川電，稱昨夜日兵下岸，前後共約四千五百名。今早四點，大鳥帶兵四百由陸赴漢；分五十名帶礮四尊，由順明小輪赴漢。又韓使金思轍自日電稱：往問日廷，答由華照會。兵出，須待大鳥來電議妥。似大鳥來漢必有挾議。韓人日間驚恐，必將無所不從云。

(5)二十年五月七日酉刻（六月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七）

電詢袁道屬各國助詰日兵。頃袁覆稱前與外督辦商屬各國助詰。因俄法使均去，現只譯員暫代；德英均領事，美新來使老甚，恐無濟，故先由韓力阻。今早由外署遣告各國員。然日來甚銳，似非有得不肯遽去云。

(6)二十年五月九日辰刻（六月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八）

袁道電：迭有華人自仁來者，稱沿途各要害有三四處日兵或百餘或數十在彼駐守，華人經過者間被搜身，未免欺人太甚。容查明酌詰大鳥。由仁至漢共計日兵近千名云。

(7)二十年五月十日午刻（六月十三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九至四十）

袁道佳電：頃大鳥來謁，談論二時久，堅謂實護館而來；並相機幫韓剿匪。凱婉與商辦，相訂今到仁之八百兵來漢暫駐即撤；現在漢之水師兵候八百到即回船；續來者毋登岸，原船回日，未發者即電阻。華亦不加派兵來漢。凱詢大鳥以十四船載兵若干？答每大隊八百，共三隊；其各項雜役及隨效者又有多名。凱謂韓事已漸平，我兵擬早撤，以免暑雨。如聞日遣大兵，自將加兵前來；因相防，必生嫌。倘韓西人伺隙簸弄，或西人亦多來兵，候收漁利，不但韓危，在華日亦必有損。華日睦，亞局可保；倘生嫌，徒自害。我輩奉使應統籌全局以利國，豈可效武夫幸多事。我深知必無利，故尙未調一兵來漢。鳥答甚是，適有同見。我廷視韓匪太重，驟遣大兵。我年逾六旬，距願生事。即電阻後來各船兵。凱又以憲意勸令少駐漢兵，分留仁。鳥答我廷原派實不止八百，況一隊一將，未便分駐仁。韓匪聞貴軍至，雖逃散，兵仍未解。待事定即全撤，必不久留。鳥又謂接津電，聞華發兵兩千將來漢，如然，恐彼此撤去又須時。凱答我廷聞爾遣大兵，或將加兵來漢。果汝能阻續來兵，我亦可電止加派。鳥云，我二人即約定，我除八百外盡阻之，你亦電止華加兵。我

二人在此必可推誠商辦云。鴻本擬添派，接袁電卽止。並電屬葉聶暫駐公州牙山，確探全州一帶賊情，再審進止。

(8)二十年五月十日申刻（六月十三日）李致葉志超電

（見同上頁四十）

袁道電：頃接韓政府函，稱前因南道土匪猖獗，懇請天兵前來代勦，乃該匪聞知此情，已卽膽落，先後逃竄者甚多。敝邦各軍士人民均因膽氣大振，迭次堵勦，斬獲無算。昨夜又得捷報，餘匪聞大軍下陸，均已逃散；全州省卽亦克復。現速飭地方官吏入城安撫，並飭各軍分頭捕勦孑孑餘孽，指日可平。此皆仰仗天威，暨中堂聲援之所致也。東海士庶，感何可名。容卽啟請我殿下分別奏咨伸達謝悃。至大軍一到，巨寇卽除；不戰而克，神武昭著，自不敢再勞天兵前進。且該匪散伏叢深，惟敝邦卒役易圖捕獲，似非上國士卒堪執此責。更有危機，尤須通情。日本以天兵來勦，忌疑多端。日前突發五六百兵駐我都下，屢由外署駁論阻止，終不聽從。意似必須天兵撤回始肯同撤。傳聞仍有數千兵繼來於後。敝都警備素疏，有強敵包藏禍心，入據心腹，東人臣民危在呼吸，度日如年。人情大騷；不堪設想。幸值該匪已除，冀可解禍。卽懇貴總理迅卽電禀中堂，酌量援救，非敝邦所敢瀆請也。如荷始終庇護，望卽施行。情急勢迫，企望維殷云云。函內所稱該匪散伏叢深，韓兵易圖捕獲，非我能執此責，語甚近情。若再前進，殊無趣味。應卽速調所部回牙山，整飭歸裝，訂期內渡，以便派商輪往接。一面函商袁道，催日本同時撤兵，勿再觀望遲疑為要。

(9)二十年五月十一日午刻（六月十四日）李致袁電

（見同上頁四十一）

汪使蒸電：遵電面詢伊藤，據稱恐韓亂亟，道遠接應難，故派兵稍多，然連軍需止十艘云。言外有留兵代議善後意，經力阻始允亂定後彼此撤兵。隨後當與鈞處妥商辦法，屬致意。據韓使云接王電初八賊盡滅。確否？

(10)二十年五月十一日未刻（六月十四日）李致袁電

（見同上頁四十一）

頃已據朝鮮政府函電奏撤兵，但必日兵同時並撤，大鳥既與汝約定，日兵究何時必撤，是否全撤，須取伊信函或回文為據，以便派船往接全隊，倘彼游移，或仍留兵若干，我亦應酌留若干，商妥後速即電知，並電葉軍門酌辦為要。

(11)二十年五月十三日亥刻（六月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三）

汪使元電：聞日派兵增至五千餘，意叵測。正擬電聞，適外務晤稱韓亂未平，擬併力共勦，冀賊速平而師有光。經與力辯，始請電商，謂鈞處如實有辭，亦可允作罷論。至所言善後，意在更革韓政。祈轉署云。

(12)二十年五月十四日戌刻到（六月十七日）駐日公使汪鳳藻致李電

（見同上頁四十三）

日志在留兵脅議善後，經與力爭，伊藤始允如約，然大拂衆意。昨外務至斥為徇私，意圖翻議。復經折辯乃定，仍謂必探確賊盡平為度。奉元電即往告，以偵其情，則謂大鳥並無電至。察日頗以我急欲撤兵為怯，狡謀愈逞。其布置

若備大敵。似宜厚集兵力隱伐其謀。俟餘孽盡平，再與商撤，可望就範。祈轉署云。

(13)二十年五月十四日戌刻(六月十七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四)

頃日領事來述陸奧電知大略三條：一、擬日軍與我軍會勦韓賊。一、兩國派員整理更革韓政及稅務。一、兩國派員弁教練韓軍。使其自能靖亂。已商由汪使請示。鴻即電汪以韓賊已平，我不必進勦，日軍更無會勦之理。乙酉伊藤與我訂約事定撤回。又日韓條約認韓自主，尤無干預內政之權，均難於約外另商辦法。請直截回復云。袁電：正與大鳥商日軍已到漢千名撤四分之三，留二百五十駐仁，華撤五分之四，留四百移駐仁川附近。均俟匪淸全撤。惟鳥未奉日廷命撤，候復電乃定等語。是日廷意當狡肆，韓政雖闇弱，豈日所能更改。嘗試可恨。

(14)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卯刻(六月十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四)

汪使號電：日志在留兵云云，祈轉署云。鴻迭據韓文袁報賊可卽平，故商日照約撤兵，免日要挾，仍與袁密商分別撤留，暫資鎭壓。日性浮動，若我添兵厚集，適啓其狡逞之謀。因疑必戰，殊非伐謀上計。現飭再確探賊蹤，酌辦。

(15)二十年五月十五日申刻到(六月十八日)葉致李電

(見同上頁四十五)

接袁道電，日人跳梁，意在防我。強以大兵入我藩都，終將相機狡圖。我如一振，日必自衰。惟兵來意在保局息事，

殊無奈何，應下不妨先播進漢聲勢，而不必遽進，看其如何變態卽電達云云。超意先播虛聲無益，恐反添日兵。惟知日在漢仁已密布戰備，應如何籌辦，候示遵行。

（16）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巳刻（六月十九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五）

袁道删電：凱與鳥訂華不加兵，日續到兵稍憩卽回。今卸完船回，意將久駐，且韓餘匪以數百兵可除，何須五千兵久駐。韓人迭以公法條約駁詰，各國員亦迭詰，均不理，惟稱護館，自屬狡謊。各洋人亦謂華應預備，未可信日，乞籌備。但日知今年慈聖慶典，華必忍讓。倘見我將大舉，或易結束，否則非有所得不能去也。又删戌電：現漢城人心鼎沸，莫可遏止，惟望中國阻退日兵。倘日在仁之四千兵又來漢，漢必逃空。韓王恐亦逃往北漢，聞已密備逃。果爾，必大亂。又删亥電：迭力阻鳥毋令新兵來漢，伊已允。然前言俱食，後言何可信，況日廷意在脅韓，鳥自不能主，難與舌爭。似應先調南北水師迅來嚴備，續備陸兵；一面電汪商辦，並由總署酌請駐華各國使調處，或不至遽裂云。頃已電飭丁提督添調數船往仁，聊助聲勢。餘請核酌示遵。

（17）二十年五月十六日未刻（六月十九日）李覆葉電

（見同上頁四十六）

今早因日兵齊集，仁漢可危，擬請移駐馬山浦，聊助聲勢。頃接卯電：教匪尚難肅清。恐日藉口進勦，又派史丞往確探，並籌備一切：如確，卽派聶鎮帶數百人往逐勦。弟督隊暫駐牙山。所籌甚是。馬山浦至牙水陸各若干里，望探明

酌辦，移馬浦可少緩。

(18)二十年五月十七日巳刻（六月二十日）李致裴電

（見同上頁四十六）

聶如往前追捕，嚮導最要。勿騷擾亂殺爲屬。昨電汪使與日廷商抽調仁兵先回，又電商總署應否添重兵往拒。須俟回電酌辦。若令添隊，吳鎮做工甫回，似不宜派。盛軍槍礮帳房一切齊全，人甚精整，久駐閒地。衛鎮戰守可靠。或令選精銳三千徑赴馬山浦登岸，與弟和衷商辦，一切可壯國威。當無戰事也。

(19)二十年五月十七日午刻（六月二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七）

前英歐使(Nicolas R. O'Conor)過津，鴻函商電英勸阻日本進兵，伊允照辦，恐日不聽。昨英領事持歐函來告，已電其外部屬駐英日使轉致，未知聽勸否。頃俄喀使(A. P. Cassini)過晤，鴻又與提前使那得仁(Ladygensky) 會議彼此不侵高麗地界。此次日本派兵太多，似有別意。俄切近緊鄰，豈能漠視。屬其速電外部轉電駐日俄使切勸日與我約期同時撤兵，以免後患。喀深謂然，日內卽電致，想外部亦同此意云。素稔日忌英不如畏俄，有此夾攻，或易就範。外間謠言海參崴亦將發兵，英兵船游弋巨文島，看喀韋口氣實無發兵意。歐謂各國均派兵船，英亦續派護商，尚無他膓。

(20)二十年五月十八日辰刻（六月二十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八）

汪使電：日要我三端索覆，奉諭徹示其意，玆就管見擬答四條：一、日認韓爲中屬；二、華允日會勦；三、亂定照約撤兵；四、中日皆不干預韓政，惟勸韓自行清釐。此以認屬替會勦隱與相持，彼肯收場固妙，否亦辭之有辭。如鈞意可，祈轉署裁示。仍俟添兵抵韓後再與開談。鴻覆以昨署電詢外務三端，尊處並未明晰電告，僅由日使及領事傳述。而署與鴻所面答彼族者，卽是前請直截回覆之詞。今來電擬略更變日認華屬，自乙酉伊藤會議後迄今絕不肯認，徒說無益。韓賊將平，實無庸多兵會勦。日係韓與國，用兵內地向無此例，豈可由我代允。惟勸韓以後自行整頓內治，彼此皆不干預，尙是正論，望酌量答之。俄使過津，極願兩國撤兵。昨巳電俄京七百餘字，請飭駐日使力勸。如不聽，則俄必從事於後。祈密探駐日俄使議論何如。

(21)二十年五月十八日午刻（六月二十一日）李致袁電

（見同上頁四十八）

日索三端：總署與我均力拒。彼若藉兵脅韓允行，則斷不可允。內地賊無與國進剿之例。派員改革政事，日尤無能干預之權。華日派員敎練，乙酉伊藤會議第二條巳聲明勿庸。韓欲我先撤兵亦謬妄。原議華日同時撤最妥。此外如有別項要求，任他多方恫喝，當據理駁辨，勿怖勿餒。

(22)二十年五月十八日亥刻（六月二十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九）

頃回拜喀使，告以日以重兵脅議，實欲干預韓內政為侵奪之謀，華決不允。喀謂俄韓近鄰，亦斷不容日妄行干預。並謂使華以來，惟此件交涉於俄關係甚重，務望彼此同心力持。喀在津尚留數日，候其國回電。

(23)二十年五月十九日（六月二十二日）總理衙門致李電

（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頁二十至二十一）

韓自全城收復，敗匪若干，究竟何往，迄無的位。此時韓畏倭如虎，轉置剿賊正事於不計，殊屬惶惑。倭之藉口助兵，為韓之不辦賊也。今首要一名不獲，領匪去向不知，以擾及兩省之賊衆，一旦杳無蹤跡，誰實信之？無論倭吏有詞，斷不遽退，即同撤之後，而賊焰復燃，又當如何？為今之計，宜飭袁世凱不必促倭退兵，惟在推韓剿匪，並飭葉聶相機助剿，但能將賊事辦有切實頭緒，裨外人共見，彼時約倭同撤，當較順手。此時倭之不敢遽謀吞韓，亦人所共喩，而藉口駐兵，則恐不免。好在駐與不駐，我均有前事可循。相時辦去，亦不慮無以應之。現在續發數船，兵數若干，希電復。倭如添兵未已，我應否多撥以助聲勢，望審籌酌辦。

(24)二十年五月二十日辰刻（六月二十三日）李覆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五頁四十九）

葉昨已派小隊往探，捕餘匪實無須多兵。韓君臣堅稱賊平，求我速撤，冀我先撤日亦即撤，但日未必爾也。漢城日兵約二千，仁川四千，韓豈能不畏。屢電袁勸其鎮靜，日使要挾必須同拒，未知何如？汪袁皆請添撥重兵，鴻思日兵分駐漢仁，已占先著，我多兵偪處易生事，造釁則兵多少等耳。葉駐牙山距漢二百餘里，陸續添撥已二千五百，足可

自固營法敗。我再多調，日亦必添調，將作何收場耶？今但備而未發，續看事勢再定。丁提督添派鎮遠艦，廣丙超勇兩快船到仁，弁兵約六百，均未便登岸。

(25)二十年五月二十日亥刻（六月二十三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九至五十）

汪使號電：頃外務文稱貴政府不容我剿定朝鮮變亂及辦理善後，我政府不能同見，甚以爲憾。惟朝鮮朋黨相爭，內變踵起，究其事變，必於全其自主之道有所闕如。我國於朝鮮利害關係尤重，終不能將該國慘狀付之拱視。如措而不顧，不啻有乖交鄰之誼，亦背我國自衛之道。所以百方措畫，以求朝鮮國安今而遲疑，則該國變亂彌久彌大。故非設法辦理，期保將來邦安而政得宜，覺不能撤兵。我之不輕撤兵，非止遵照天津約旨，亦善後預防之計。本大臣披瀝衷如是。設與貴政府所見相違，我斷不能撤現駐朝鮮之兵等因。謹電聞，祈轉署，俄使謂日派兵本孟浪，苟可收場，彼必自撤。俄京尚無電至云。

(26)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申刻（六月二十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至五十一）

袁道馬電：迭據仁電，日大隊陸續來漢，日間以自主革政告說，韓人頗炫惑，盼革政者尤多。察韓人語意，漸有攜貳。如日隊至漢後嚇脅，均易著手。我以空口勸韓，恐無濟。勢已未易挽回。日稱扶韓自主，不但韓王及羣小樂聞，即各國亦多默許。韓今特拔金嘉鎮爲內參議，金爲附日之尤黠者，韓意已見一斑。再昨迭催韓進勸，迄不覆，惟堅稱無匪

可期云。

(27)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酉刻（六月二十五日）李致總署電（見同上頁五十一至五十二）

略：俄使奉該國電復，即令巴參贊（Pavlov）來告：俄皇已電諭駐日俄使轉致日廷，勒令與中國商同撤兵。俟撤後再會議善後辦法。如日不遵辦，電報俄廷，恐須用壓服之法。俄以亞局於彼關繫甚重，現幸平安，若任日人擾亂，韓俄未便坐視。至韓王闇懦，國政貪苛，須令設法更改。凡與通商各國均所深慮，鄰邦應妥善協助，斷不得用兵強迫。略詢日肯撤兵，韓應照辦。鴻答宜有此議，請略放心。擔保韓匪星散，必不至再滋大變。俄日續議，再電請示。

(28)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酉刻（六月二十五日）李致總署電（見同上頁五十二）

袁道養電：頃美俄法英員來文，譯開韓廷因現勢請我等平和調處。擬請華日同時撤兵，解現紛難。請裁酌照辦，存兩國大局，我各政府與華日均睦。現在情形攸關各國局勢。深知貴總理定洞悉他國兵仍駐韓，易生枝節，有礙我商民安穩。倘將此速詳貴政府，甚感佩。至韓懇文件，已速達我政府云。已照例覆以已速達我政府。查此文德領事未附名，因其久在日，或未肯助韓云。

(29)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五日）軍機處寄北洋大臣李鴻章密諭（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頁二十五）

李鴻章疊次電信，均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呈覽。現在日本以兵脅議，嗾使朝鮮自主。朝鮮恇怯惶惑，受其愚弄，環現在情形看去，口舌爭辨已屬無濟於事，前李鴻章不欲多派兵隊，原慮釁自我開，難於收束。現倭已多兵赴漢，勢甚急迫。設脅議已成，權歸於倭，再圖挽救更落後着。此時事機吃緊，應如何及時措置，李鴻章身膺重任，熟悉倭韓情勢，著即妥籌辦法，迅速具奏。前派去剿匪之兵，現應如何調度移紮，以備緩急之處，並著詳酌辦理。俄使喀希呢留津商辦，究竟彼國有無助我收場之策，抑另覬覦別謀，李鴻章當沉幾審察，勿致隨其術中，是為至要。將此由四百里密諭知之。欽此。

(30)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午刻(六月二十七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五頁五十三)

袁道電稱大鳥除面述外，呈奏文內開：使臣大鳥圭介謹奏恭維大君主陛下聖德日躋，兆民沐化，邦治彌隆，寰宇欽頌，無任欽仰之至。竊匪南擾，蠢爾梗化，敢抗有司，跳梁一時，王師爰發大張撻伐；復慮滅此朝食之不易，竟有借鄰援之舉。我政府有聞於此，以為事體較重，乃奉大皇帝陛下諭旨，令使臣帶領兵員回任闕下，藉衛使館商民。拚念貴國休戚所繫，如有所求，兼可一臂相助，以盡敦鄰友誼。使臣聞命抵京，適聞全城克復，餘黨竄退，於是班師善後，漸將就緒。此莫非威德所被，實為內外所共慶頌也。顧我日本國與貴國共處東洋一方，疆域偪近，洵不啻輔車脣齒。況講信修睦，使幣往來，今昔不渝，徵之史册，歷有可稽。方今觀列國衆邦之勢，政治教民，立法理財，勸農獎商，無非富強自致，逞長專能，而欲雄視宇內耳。然則泥守成法，不思變通達權，廣開眼界，不力爭勢自主，何能相持互立乎列邦環

視之關也？是以又命使臣會同貴朝廷大臣講明此道：相勸貴政府務舉富強實政，則休戚相關之誼於此可始終，輔車相依之局於是乎可保持矣。伏望陛下聖鑒，降旨飭令辦理交涉大臣，或專揀大臣，會同使臣，俾盡其說，庶幾無負我政府篤念鄰誼盛意，則大局幸甚。使臣圭介不勝仰望屏息之至，爰祈陛下鴻福無疆。謹奏云。

(31)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午刻（六月二十九日）李致北洋海軍提督丁汝昌電

（見同上頁五十四）

關東電阻。頃忽接袁由海參崴長崎急電：日又添兵三千上岸，偪韓認非華屬，否則失和，事甚急迫。又聞日擬發雷艇轟我兵船，林等是否移牙山口，望派快船往探，或與龔道商派大號雷艇速往巡護。事定即回。希妥酌。

(32)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亥刻（六月二十九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五）

袁道敬電：日間附日韋小均輿，邪說日熾，謂日以大兵扶韓自主，可與各國約公同保護云。韓王素昏謬，如日兵久駐，恐爲所惑。倘俄肯力阻，可望息解；否則關礙甚重。可否乞屬韋貝(C. Waeber)電駐日俄使探日如何覆，以便速備。再聞王今賞日兵牛酒多件，因牙兵進勦，迭遣人來請阻，詞氣稍不恭云。韋貝素袒日，謂韓當自主，與咯意見稍歧。

(33)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酉刻（六月三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七）

頃喀使派巴參贊及領事來稱駐日俄使電謂往晤陸奧，不肯撤兵；若無別項緣故，日兵不先開仗云。並無他語。鴻謂喀前稱俄皇電諭勒令撤兵，如不肯撤，俄另有辦法，現俄廷意旨若何。巴謂駐日使必報知本國，或外部已有電復在途。喀本日又電請本國，俟回示再通知。據局報喀電俄京五百四十字，似所言不虛。又喀電駐日使以伊勸我不添兵，而日又添三千赴韓，我對不住中國，再看回信若何。至三國會議善後一節，係日間私議，巴等未提，鴻不便深問。

(34)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酉刻（六月三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七）

頃滬道轉袁世凱宥由漢城寄由長崎轉電聞：韓決意不認屬，是無上國。凱華員須詰勸韓轉告大鳥。聞鳥擬照公法作梗例，兵押凱出境。果爾，辱甚。只可照萬國使例，送文知照韓回國稟商，請兵伐韓云。

(35)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亥刻到（六月三十日）張侍郎蔭桓致李電

（見同上頁五十八）

樞喜歷服說，會宜諸兩赤（赫德 Hart），歐得聞甚急，頻來調處，擬先撤兵商共保及內政。允則小村電請廷示來商，已婉卻之。得宥亥電，事機轉鈍。喀言太誇，抑俄謀不決，乞示電徽寓。

(36)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辰刻（七月一日）李致袁電

（見同上）

韓未認非華屬，應留，密勸堅持。俄廷疊諭該使調處，必有收場。日允不先與華開釁，豈能拘送使臣。要堅貞，勿怯

退。

(37)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辰刻（七月一日）李覆張電

（見同上）

喀尙實心，似駐日使爲日所惑，不甚著力。日不遽撤兵，殊難收場。歐赫一氣。但歐滑。小村轉請亦不得勁，或添一調處亦宜。希酌辦。

(38)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酉刻到（七月一日）張侍郎致李電

（見同上頁五十九）

歐調處謂陸奧意，蓋非專託，但伊調處日亦允云。樞候俄耗，遂宕之，要亦難湊拍。英俄相忌。歐璐以先承鈞屬爲說，前日求見甚切，因與邸徐便道訪之，言不投機。現日兵挾韓既急，喀有實心無實力，回續歐誚，頗難貫串。歐又太滑。勘電或添一調處，宜何所指？乞電示敝寓。

(39)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酉刻（七月一日）李覆張電

（見同上頁五十九）

勘申電，署因歐來說答之。德璀琳(Gustav Detring)接赫函，謂歐不甚用勁。鴻令德覆赫以鄙議勸歐。前電添調處即指此。歐滑，英亦滑，未知何如。昨覆奉籌辦情形，今必到。

(40)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七月一日）軍機處寄北洋大臣李鴻章密諭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頁二十九）

李鴻章本月二十七八等日電信，均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呈覽。前經疊諭李鴻章酌量添調兵丁，幷妥籌辦法，均未覆奏。現在倭焰愈熾，朝鮮受其迫脅，勢甚岌岌。他國勸阻，亦徒托之空言，將有決裂之勢。李鴻章督練海軍，業已有年。審量倭韓情勢，應如何先事圖維，熟籌措置。倘韓竟被迫攜貳，自不得不聲罪致討。彼時倭兵起而相抗，亦在意計之中。我戰守之兵及糧餉軍火，必須事事籌備，確有把握，方不致臨時諸形掣肘，貽誤事機。李鴻章老於兵事，久著勛勞，著卽詳細籌劃，迅速覆奏，以慰廑系。南洋各海口，均關緊要，臺灣孤懸海外，倭兵曾至番境，尤所垂涎。並著密電各督撫，不動聲息，預爲籌備，勿稍大意。將此由四百里諭知之，欽此。

（41）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刻（七月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頁三十）

頃英寶領事攜歐使函來稱：「該使屢電外部，與駐英倭使商令撤兵再議善後，又電駐倭英使與說，皆未允。聞俄廷出爲排解，有諸？」答：「有之。但俄雖韓近鄰，未能無故動陸兵。若英水師雄天下，如我前在煙台看大鐵甲船，實爲東海第一。應請歐轉電外部，速令水師提督帶十餘鐵快艦，徑赴橫濱，與駐使同赴倭外署，責其以重兵壓韓無禮，擾亂東方商務，與英大有關係，勒令撤兵再議善後。諒倭必遵，而英與中倭交情尤顯。此好機會，勿任俄著先鞭。」寶允卽詳告歐。鴻並屬八密致赫德慫恿。鈞署見歐赫，乞商催。如英肯出力，以後添一會議，更可牽制俄，以爲勝算。

（42）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未刻（七月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五頁六十）

頃喀使遣巴參贊等來稱：接駐日俄使電云：陸奥謂必須中國先允三國議定改韓內政條款，方能撤兵，否則無言對議院。如可即允，或徑覆日本，或由俄使轉告。鴻答日前請議三條已經駁回，並未允其商議。今俄國出為調停，中國亦僅能允會議。至如何議法，必須先同撤兵。巴謂日恐撤兵後中國梗阻，仍議不成。可否允許中國必勸朝鮮酌改內政，俄日一同助力。其條款俟三國會議意見相同乃定。鴻答朝鮮內政向係自為。欲其酌量更改，中國可勸他辦理，俄日鄰邦亦可幫助勸他。但俄國仍應照初議勸令先行撤兵，再各派使會議。巴允告喀。惟窺俄使轉述語氣，並接汪使來函，日甚堅持。其駐韓已一萬人，恐非空言所能勸退。

(43)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戌刻到（七月二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六十至六十一）

韓不答非屬，尚未至決裂。連日英使來署述其外部來電屬令從中調停，免致啓釁。詢問中國如願將整理朝鮮內政，同保該國土地勿令他人佔據兩節彼此和商，伊即電覆外部令駐日英使催日商辦，諒亦願意。各國亦可責備日本，促令撤兵。因思此事如能善了，自較用兵易於收束，已告以中國本意原欲保全朝鮮，但必須無礙中國體制權力，儘可相商。惟辦法有無窒礙，須俟屆期斟酌，如果事不能行，仍可罷議。此與籌備兩無關礙，未識尊見如何？希電覆。歐使已接寶電，英派兵艦赴日之說，歐似不以為可，未電本國。

(44)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亥刻（七月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六十一）

頃奉蘆末電，英使調停辭似含混。日照會汪使文今始鈔到三條：一、查核度支；一、淘汰京官並地方官吏；一、使朝鮮政府設置所需兵備以保國。與日領事署使譯述者大異。是所謂整理內政，與英待埃及相似。韓固不願，中國向辦不到，何能遽允。連日與俄使商論，只允會議，勸令韓自行整理，未便預定條款。至勿佔據韓土地一節，俄已允載入會議款內。英最忌俄，蓋指俄言無足慮也。望尊處再與歐切實言之。如照日原議三事，斷難商辦，卓見以為何如？

(45)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七月二日）軍機處寄北洋大臣李鴻章密諭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頁三十一）

李鴻章奏酌度倭韓情勢，豫籌辦理一摺，據稱倭人乘機構衅，遽以重兵脅韓，倘至無可收場，必須預籌戰備。請飭戶部先行籌備的餉二三百萬兩，以備隨時指撥等語。倭人迫脅朝鮮，其燄方張，勢將決裂，外援內防，自宜先事豫籌。惟該督練辦海軍有年，前據陳奏校閱操演情形，具臻精密，自已足備緩急。茲據奏稱北洋鐵快各艦，堪備海戰者只有八艘，究竟海軍所練之兵共有若干，此外北洋分紮沿海防軍若干，及直隸綠營兵丁可備戰守者若干，著即逐一詳細覆奏。所請籌備餉需銀兩，俟覆奏到日，再降諭旨。原摺片均著留中。將此由五百里密諭知之。欽此。

(46)二十年六月二日辰刻（七月四日）李致蘆電

（見電稿卷十六頁一）

平壤有路可繞，應速設法移紮，勿為敵乘。慎密為要。吾將派大隊由北進為接應。

（47）二十年六月二日巳刻（七月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一）

袁道二十六日電：王遣趙秉稷等來稱現甚危，只可暫照約認自主，事過再改變。出示稿，皆自主語。凱告以應照各國聲明照會辦。趙答丙子日約無聲明照會。伊時約稿鈔呈，是華已允自主，現何能與論云。刻已電葉聶同回牙堅守。聞日兵八百今駐赴牙路，意叵測。日韓相結，我兵可危。又俄法署使來稱：韓廷犒賞日兵米肉甚多。韓喜日，殊不可解。華人在此甚辱。凱在此難見人，應下旗回。擬留唐守看館探事。俟見韓文稿不認屬，即赴仁。電阻，雖請示云。現電葉提督相機繞赴北路平壤駐紮，較得形勝，亦易應援。

（48）二十年六月二日午刻（七月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一至二）

袁道二十七日電：韓復日文照得我朝本月二十五日，接准貴來文內開云云等因，准此。查丙子修好條規第一款內載朝鮮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國平等之權一節。本國自立約以來，所有兩國交際交涉事件均按自主平等之權辦理。此次請援中國，亦係我國自用之權利也；與朝日條約毫無違礙。本國但知遵守朝日定立條約認眞舉行。且我國內治外交向由自主，亦爲中國之素知，至中國汪大臣照會遲庭與否，應與本國無涉，本國與貴國交際之道，只可認照兩國條規辦理爲妥。相應備文照覆貴公使，請煩查照，將此轉達貴外部大臣可也云云。韓已覆日，只按條約爲詞，不答保護屬邦四字。倘俄果出力，即此或可結束，然未駁回。擬屬外署具文函聲敍日威逼情形，鈔往來文，

仍向華認明保護，以全體制。果照辦，凱應不赴仁云。

(49)二十年六月二日亥刻到（七月四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

昨小村來署談及韓事，甚願兩國相商，不欲他國干預，以免日後牽制。歐使頃來言，英外部已電駐日公使商允日外務與我和商，一開議先商撤兵，聞小村已接其外務電予以商議之權，日內必能開談。事之能行與否，尚不可知。惟貴處與喀使商有三國會議之說，喀與日曾否商定，證以小村所言本國不願他國干預，是日並未應允。如此則三國會議之說恐靠不住，尚不如小村已得日外務允信為確。現在與日開議，深慮俄有異言。應如何因應，希熟籌速覆。

(50)二十年六月二日（七月四日）軍機處寄北洋大臣李鴻章密諭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頁三）

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呈遞李鴻章二十七日電信，與英領事言及，應由英外部令水師提督帶鐵快艦，赴倭責問，勒令撤兵一節。倭人肇衅，挾制朝鮮，倘致勢難收束，中朝自應大張撻伐，不宜借助他邦，致異日別生枝節。即如英國處此時勢，如出自彼意，派兵護商，中國亦不過問。若此議由我而發，彼將以自護之舉，託言助我，將來竟以所耗兵費向我取償，中國斷不能允。李鴻章此議，非但示弱於人，仍貽後患，殊屬非計，著毋庸議。嗣後該大臣與洋人談論，務宜格外審慎，設輕率發端，致誤事機，定惟該大臣是問。將此由四百里密諭知之。欽此。

(51)六月三日卯刻（七月五日）李覆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六頁三）

昨汪使電：俄力勸來允撤兵，已電俄廷請示。會議係喀使調停之說，據稱韓商日，定否不可知。小村謂不願他國干預，若兩國能自行商妥，自更直截。歐使謂一開議先商撤兵。看大鳥在韓舉動，似要撤兵彼必挾我以難允之事，則仍不能撤。擬請鈞署試與喀談何如。此間仍不拒俄，亦不與說明。據喀屢言俄主保全東方和局美意，特令留津商辦。其向旁人密言，十二年九月俄遣拉得仁會商韓事，議垂成未允，俄廷頗抱歉。此次仍申前論，無他要求，欲以牽制日人，不令日權於韓太重。小村慮牽制，誠畏俄也。如能與小村定議後，鴻再與喀婉商，彼當恨日，不應怪我。

（52）六月三日酉刻（七月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至五）

袁道二十九日電：日兵萬人分守漢城，四路各要害及我陸來路均置破埋雷。每日由水陸運彈丸雷械甚多，兵帳馬廄架備多處。觀其舉動，不但無撤兵息事意，似將有大兵續至。日蓄謀已久，志甚奢。倘俄英以力勸令，或可聽。如只調處，恐無益，徒誤我軍機。日雖允不先開釁，然剈我屬體，奪韓內政，自難坐視。阻之即釁自我開。日狡以大兵來詎肯空返。欲尋釁何患無隙。葉軍居牙，難接濟。日再加兵顯露無忌，應迅派兵商船全載往鴨綠或平壤下，以待大舉。韓既報匪平，我先撤亦無損。且津約日已違，我應自行。若以牙軍與日續來兵相持，釁端一成，即無歸路云。鴻已電商葉袁，或擬法移平壤，或暫撤回，另籌大舉。候議定即籌辦。

（53）六月三日亥刻（七月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

袁道東亥電：大鳥今赴外署，稱韓釁生亂，日重相關，曾畫策示汪使，屬達華廷協理。乃華斥不顧，日廷難易。現按原議獨向韓勸擬綱五條：一、改制度；二、整財政；三、整律法；四、理兵備；五、施學政。請王委員會商云。韓員堅持須撤兵再議。鳥力言與撤無干。久相駁，日意似非革政不已。又江午電：日昨又催韓派員議革政，限今午復，似非派不止。韓何能終持，且恐激生變。今又添兵至仁川千五百，決無和意。我欲和，應速以韓現情與日商，冀可挽；欲戰，應妥密籌。凱在此無辦法，徒困辱。擬赴津面稟詳情，佐籌和戰。倘蒙允，即行，以唐守暫代。唐有膽識無名望，日不忌。探消息密助韓較易。乞速示云。

(54)六月四日巳刻（七月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六）

汪使肴電：昨奧使以私意來勸，謂中日失和適資俄利，俄出調停殆難得力。就大局論，方當聯日防俄，應稍遷就，不宜開釁以致兩傷。干預弱小西國事所恆有，等語。查俄使本勸撤兵後妥議善後，似亦不以干預爲非。惟日勢成騎虎，必令先行撤兵，雖俄兩次出勸，卒未能允。若中國此時遽與會辦善後，亦不得體。管見我誠允會辦，擬親赴外部開誠與議，令將漢城兵退駐各口，再商善後，商妥彼此撤兵。中國爲大局計，不惜遷就以示變通，彼允則釁猶可弭，於俄意亦不背。不允則是彼有意尋釁，便可決計進兵。倘鈞意以爲可采，再請轉署；否則速請各國出場公議調處，亦是一法。統乞迅賜裁復云。鈞署現與小村開談，應否電屬汪使赴外署變通妥議，以相印證，鴻未便徑復，乞酌核。

(55)六月四日亥刻(七月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七)

頃屬西人密詢，喀巴接俄廷電，稱駐東使調處，日告以韓亂未平，兵不能撤。若亂平，必撤去。喀今午電俄京甚切實，大意謂中國自始至今均照公法條約辦事，無一錯處。俄應不准東洋一國在韓作主。日不但不撤兵，且又添兵。韓亂黨聞已逃散，日兵不問亂事，只圖住王京，是何意。務要外部定見，或辦或不辦，以免失信中國等語。想此電到俄，或有辦法。

(56)六月六日辰刻(七月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八)

查光緒十一年三月中日會議專條內稱，兩國要派兵朝鮮，事定仍即撤回，不再留防。今匪已平，中兵願撤回，日兵萬餘仍圍漢城，實係違約。日前照覆汪使云：我不輕撤兵，非止遵照天津約旨，亦善後預防之計。違約而反謂遵約，強詞奪理，似應先與辨明，不容牽混。即謂應辦善後，只可和衷協商，力勸朝鮮酌辦，豈能以重兵脅迫。明推為自主，天下萬國待自主國有是例乎。應請覆日，斟酌措詞，並求電示。聞俄廷過日電駐東使，語氣甚緊。

(57)六月六日巳刻(七月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九)

朝鮮國王昨電駐韓津員轉達盛道，謂金宏集外務總理，非改革內政，中堂如是設法，甚感。但大鳥日日促急事

勢甚危。民心騷動，都城幾空。速圖設法以解急迫，但望中堂。而大鳥言密派數員商量五條，已延拖數日矣。日參贊杉村迫督甚急。不得已使內務堂上數人往問其委折，實延拖時日之計，期圖設法。切企之意轉稟中堂回答。卽示以撤兵事，各公使處照會別無實效。今更照會與否，問於海關道。卽示盛覆以中國本欲大舉發兵。俄英兩國出爲排解，催令撤兵。陸奧回復韓匪未平，俟匪平卽撤。前接韓文，謂內亂已靖，而日尙以剿匪藉口愚騙歐洲，其意不過延宕撤兵，逼勒韓廷改革內政，目前貴國只要設法拖延時日，中國必能力保無虞。現俄英已與開談。今日巴黎紐約來電，法國美國亦欲勸令日本退兵；並陸奧已有願與中國商量之意。正在進退關頭，務必仍用拖延之計，一面按條約第一款所載，再行照催各國相助調處，自有實效。因各國見俄已出頭，乃願羣相助議，與前月情勢稍有不同。今更照會，必須援約而言庶可合拍云。

(58)二十年六月七日（七月九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日本署使小村壽太郎問答記錄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頁十九）

告以「初十日覲見本衙門已有信知照，想已接到了。」小村云：「已接到，謝謝。今日我來，仍爲前月所商之事。我政府甚盼早爲定議。若貴衙門肯與和商，本國卽派我與議。」答以「中國與貴國交誼最近，原不必借旁人調停。現在也有眞心來說合的，也有從中佔便宜的。總須兩國按約同時撤兵，旁人看見中日可以和商，自然不能插手干預。」小村云：「朝鮮此時尙有賊匪，不能便算平安。」告以：「朝鮮餘匪皆已投誠，軍械等物已繳送全羅道署。朝鮮現只查拏逸匪，不用大軍。朝鮮現請兩國同撤兵，必應及時早辦。」小村云：「聞朝鮮賊匪，逃向全羅道之南，恐我們

撤兵之後，隨又出來。我政府之意，亦恐將來還須兩國派兵。」告以：「現在必須照定約同時撤退，將來如果有事，仍可再照約派兵。此時便應商定時日，使各皆知，免得將來生出許多枝節。」小村云：「我國亦願專同貴國商辦，不願添上別國。此時以早辦爲妙。但前所說幾端，貴國必先允商辦，方好撤兵。」答以：「前所說幾端，其詳細節目，可行與否，尚須彼此斟酌，總以先撤兵爲主。但他國此時正要干預朝鮮之事，若與撤兵同時商辦，他國必要與議，便形棘手。」小村云：「撤兵一節，俄國亦向我政府說過。我政府回覆，俟朝鮮事辦有頭緒，然後能撤，此時若允中國撤兵，難對俄國。」答以：「定亂則派兵，賊平則撤兵，此是我們兩國照約辦事，不與他國相干。況逐日情形不同，現在實已無事，有何對不住俄之處。」小村云：「聞貴政府托出俄國欽差調停此事，然否？」答以：「俄國喀大人回國，路過天津，聞有此事，他向李中堂說，奉其國命留津辦理。俄與朝鮮接壤，利害所關，實係自謀，非專替兩國說合。據歐大人言，聞俄國有三國會議之說，曾聽見否？」小村云：「並未接有此信。俄國與朝鮮雖是鄰封，究與中日情形不同。三國會議之說，我們決不答應。就爲此事打仗，我們也不怕他。」告以：「不但俄國想來干預，歐洲各國皆想於此事出來勸解，皆因不撤兵之故。」小村云：「現在王爺大人之意，是否欲兩國訂期同時撤兵，然後商量辦理朝鮮以後一切事宜，當電知本國外務。但是俄國勸我撤兵，我未能聽，此時貴國說撤兵，外務恐未必願意。須先說出將來朝鮮作何辦法，外務就可以放心。」答以：「此後作何辦法，此時先不能說。總須於朝鮮有益而中國可行者，方能商辦。但是兵不早撤，便是違約。設別國亦藉口駐兵，又要添入會議，貴國何以拒絕。多一日是一日情形，恐以後更不好商量了。」小村云：「若能先說出辦法，我便可即時電達政府，作速撤兵。可否將大意寫出，以便照電本國。」答以：「話本不多，已面言明白，

何必又寫一紙，總要訂明撤兵日期，待兵退盡，再議別事。」一小村唯唯遂去。

(59)六月七日酉刻（七月九日）李致總署電

頃喀使遣巴參贊來領事過晤，稱頃接俄廷電復日韓事明係日無理。俄只能以友誼力勸日撤兵，再與華會商善後，但未便用兵力強勒日人至朝鮮內政應革與否，俄亦不願預聞等語。鴻詰以五月二十二日喀遣爾等來告俄廷要勸令日撤兵再議。如日不聽，尚有第二層辦法，是前後語意不符。巴謂我等亦覺不符，恐俄廷另聽旁人間阻。喀擬將來中日會議彼亦毋庸干預云。英日本不願俄會議韓事，鈞署正可與小村商議辦法無庸牽制。

（見電稿卷十六頁十二）

(60)六月十日巳刻（七月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五）

袁道佳午電鳥議略第一款：一、政府六曹各盡職守，革攬權舊制，內府不得與聞國政；二、外交以權重臣掌之；三、政令去煩從簡；四、併汰地方各邑；五、汰冗官；六、破格用人才；七、禁捐官；八、增祿俸；九、禁賄賂；十、止營私。第二款：一、量出入，昭定制；二、明會計；三、定錢制；四、丈地畝，定租稅；五、減冗費，增正用；六、設鐵路電綫；七、稅司由韓自管，不容他國干預。第三款：一、法律宜詳明參定；二、裁判宜公正。第四款：一、兵官宜作養；二、原兵概裁，量力新練；三、各處設警巡。第五款：一、各邑分設小學；二、再推廣設中學；三、生員遣游歷云。凱按日革攬權斥內府自專，指妃及諸閔而言。頃屬韓備答，謂海關本由韓主政，至闕員向由韓文請派薦，不得視為干預云。

(61)二十年六月十日（七月十二日）侍讀學士文廷式奏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竊惟中國屏藩之國，莫重於朝鮮。利害相關，形勢相倚，人人所共知也。此次倭人無故，忽用重兵，名爲保商，實圖朝鮮，亦人人所共知也。事涉數月，而中國之辦法尙無定見，北洋之調兵，亦趦趄不前。近聞倭人於朝鮮南五道，已改官制，設礮臺，征商稅，又以四條挾我，必不可行，而議者尙懷觀望，是使中國坐失事機，而以朝鮮俾倭也。夫以西洋諸國越南之事，中國猶不惜竭兵力以爭之，故能稍安十年。今以區區倭人，而令得志如此，數年之後，天下事尙可問乎？臣以爲事無可疑，敵不可縱，謹就愚見所及，酌擬數條，爲我皇上密陳之：

一曰明賞罰。中國練海軍已近十年，糜費至千餘萬，實以一戰，亦復何辭？然臣不能不諒創始之難也。顧臣所不可解者，倭人之練海軍，亦不過二十年，何以此次出兵，北洋卽不敢與之較？臣聞丁汝昌本一庸材，法越之役，避敵畏懼，至於流涕，俾以提督重任，實屬輕於擇人。又海軍駕駛，盡用閩人，黨習旣深，選才亦隘。查英法水師章程，科條嚴密，人以爲苦，而中國則保舉旣優，得利尤厚，人每視爲美差，而於測量駕駛礮準陣法講求之人，十無二三。又復賞罰不公，賢愚莫辨，故不待有事，而皆知其無用矣。臣又聞葉志超近日亦有退保平壤之議。查牙山僻處一隅，已失地利，然猶足牽制倭人漢川之師。若退紮平壤，則王京以南，盡爲倭有矣。應請旨切責丁汝昌葉志超等，務當實力抵禦，以待兵集。如有怯懦退避情節，必用軍法從事，使其畏國法甚於畏倭人，或可以收尺寸之效。其偏裨中有深通兵法，能立功效者，應請不次超擢。從來戰事卽練兵之實，此古人經武之大法也。臣檢各國師船表，倭人鐵甲不過數艘，中國若

能實事講求，一轉移間，不難與之折衝海上也。

一曰增海軍。從前因伊犁越南二次辦理海防，臣所知者浙江籌庫三百餘萬以防俄而盡，江寧籌庫二百餘萬以防法而盡。由此推之，各省所耗，每次殆過千萬矣。臣以為與其節節設防，備多力分，款歸無着，不如令各省合籌三四百萬金，速購鐵甲船一二號，快船七八號，配足軍械，挑選水師，會同現在南洋閩粵各船，梭巡海道，北則游奕於對馬長門之濱，南則伺察於長崎橫濱之口，則倭人亦將多方設備，外足以分其謀韓之力，內足以生其下怨之心，而我之定海臺灣瓊州等處，皆得互相連絡。將來南洋水師，即由此經始，此一舉而數善備者也。

一曰審邦交。法越之役，倭人陰以兵助法，故法人德之。英人喜倭之改制，引為己類。俄人之欲得朝鮮，尤甚於倭。此次三國出而調處，其無實心求益於我，較然可知也。然以各國形勢論之，則朝鮮之在東方，猶土耳其之在西方。土耳其扼黑海之衝，俄不得之，不能逞志於西洋。朝鮮扼黃海之衝，俄不得之，不能逞志於東洋。故居朝鮮之旁而耽耽虎視者，俄之可畏較甚於倭。倭人亦知之，故凡其積年籌畫，伺便猝發者，非獨與中國爭一日之長，亦深慮俄人占一着之先也。今者內揆國勢，外察敵情，萬一果開兵釁，中國僅與倭爭體制，各國必袖手旁觀，倭人或陽予我以朝貢之名，而陰已得取朝鮮之實。在中國意之所在，存朝鮮以拒俄，則英德諸國見我之老謀深算，慮無不竭力維持，以保東方大局者。倭人知中國能見其大，兼隱受拒俄之益，亦必降心回慮，與中國別籌協力之謀。此天下大勢所存，利害非一國受之，權力亦非一國能專之。將來為戰為和，為迎為拒，皆當本此以相衡。此時英人之言，意或在此。近聞北洋大臣頗倚信俄人韋貝之說。臣聞韋貝在朝鮮時，譸張為幻，此次急於出京，必將逞其詭謀，自益而損我。應請特諭總署，

勿爲所惑。至倭事既定，我之謀朝鮮者，或量爲改制，或特設重兵，當預籌一勞久安之計，是在聖謨之審運耳。

一曰戒觀望。總署之設，原以辦理洋務，而非以遙制兵機。前者法越之役，各省事事稟明於總署，典兵者既預爲卸責之地，總署遂竊本兵之權。顧忌太多，兵家之大忌也。且各國之事，如法人方言和，而兵已攻基隆矣。俄人未嘗失和，而兵已取帕米爾矣。此時倭兵之在朝鮮，未必不師其故智，以和議欺總署，而伺便一擊。中國前敵諸軍，未接電信，雖有利便不敢開礮。是常處於後而讓敵以先，萬無勝理。應請旨飭下北洋，無論舊練新募，速調萬人，或由海道以迫漢川，或行陸路以趨王京，務使力足以敵倭人。如彼有狡然思逞情形，則我軍不妨先發，一切可以便宜從事，惟不得藉口退兵，致干軍法。總署則但司傳電及條款諸事，而不復遙制軍情，似亦補偏救弊之要着也。

以上數條臣見聞褊陋，不能詳悉。至於奇謀祕計，瞬息千變，亦非紙上所談。顧所深慮者，李鴻章立功之始，藉資洋人，故終身以洋人爲可恃，而於中國治法本源，軍謀舊法，皆不甚留意。至今日而天下之利權，歸於赫德，北洋之兵權，歸於德璀琳。故一有變端，旁惶而罔知所措，必然之理也。淮軍之駐天津，已二十餘年，宿將勁兵十去六七。今所用者大抵新進未經戰陣之人。雖無倭韓之釁，他日正煩宸慮。臣以宜令李鴻章愼擇將弁中忠勇樸誠者，列保一二十人，送部引見，候旨錄用，或即分統各營，或令身臨前敵，庶使將士皆知共戴天恩，感奮思報，亦馭將之一術也。至朝鮮之事，有爭無讓，事在不疑，尤望宸斷，始終堅持，不爲浮議所惑，則各邦不至環而生心，此治亂之大關鍵也。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

（62）二十年六月十日（七月十二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英使歐格訥（Nicolas R. O'Conor）問答

記錄

（見同上頁二十八至三十）

歐云：我上次來所說朝鮮的事，貴衙門並未定有辦法，失此機會，未免可惜。

答以：本衙門之意，總要日本先撤兵，後商量，並非未有辦法。

歐云：本國替貴國催日本撤兵，即是商議之頭一端，從此可以接下去商量別的。

答以：初七日小村來問我們甚麼意思，卻未提及日本擬的詳細節目。

歐云：本國政府派我調停此事，祇爲兩國交情，並無別意，務請放心，恐有失和，與貴國無益。

答以：我們深知此意，如有失和，自然兩國皆無益。

歐云：現在貴衙門尚未定有辦法，莫非仍俟俄國調停的信嗎？

答以：並無此事。

歐云：聞有中日俄三國會議之說，俄國與議一節，恐怕不行，這是別人的議論。

答以：俄國與朝鮮比鄰，日本不撤兵，故欲會議。

歐云：本國政府催日本撤兵，日本如不以爲然，本國政府大約另有辦法。

問以：如何辦法？

歐云：由本國政府照會歐洲各國，協力催其撤兵。昨本國來電，問日本駐朝鮮兵數，據我看來，日本兵已及萬餘。

立時全退，原做不到，或令日本先撤續派之兵，所賸者與華兵現駐之數相同。此中或撤或留，兩國同辦，然後再相議別的事，方爲公平。

答以此法卻好，但須先將漢城之兵撤盡，以免朝鮮驚擾。

歐云：此係我揣度本國之意。日本允否，未可知。

告以中國辦理此事，總要辦得到的辦法，纔能相議，因中國雖無議院，說話之人亦多。

歐云：日本現在已與朝鮮商改內政。中國此時總應出頭，否則無取朝鮮權柄恐日減了。

答以中國原可勸令朝鮮酌改內政，但不能逼勒。刻下日本以重兵壓漢城，勒令朝鮮改革內政，中國何能同議？

還是方纔所說，先令日本將續派之兵撤去，賸留之兵與中國兵數相埒，然後開議，最爲公平。

歐云：此係我窺政府之意，辦到與否未定。惟此事不宜多請別國說合，並不宜多處商量。

答以前日小村曾言願中日兩國對商，不願他人干預，只須小村在本署商量，亦無多處。昨與小村訂明，候彼回信再說。請問日本和商之說，究竟是眞是假？

歐云日本旣出多兵，恐所求不遂，不能和商了。此事須早定主意，若再延遲，實在無益。

答以我們與小村商量撤兵，原說是撤兵後，還有商議，並不是撤兵後便不相量。小村何以不給我們回信？總而言之，此則以撤兵爲第一要端，必須明定日期，使各國周知，餘事乃能定議。

歐云：我欲電知本國四端。一改朝鮮內政，允否？

答以：此事只能勸他，不能逼勒他。

一、派大員赴朝鮮商辦，允否？

答以：此係各事商定後的話，此刻不必先提，將來自有辦事之人去。

一、兩國共保朝鮮，不許他國佔其土地，允否？

答以：中國之保護朝鮮無須再說。今日本允不令人佔其土地，中國豈有不允之理？

歐云：我係詢明貴衙門的意思，好電本國，並可會同歐洲各國，以此詰催日本撤兵。如貴衙門以我所說爲然，我即可發電。

答以：撤兵後，可以商量。此一句話，可以說定。此外一概不能預定。因將來議論時，可允則允，萬不能允者，自不能答應。

歐云：派大員赴朝鮮商量，係要緊之事。

答以：如爾歷次調停之說，小村奉有商議之權，由小村在本署商量，或如光緒十一年樣子，日本派大員來華，我們請旨在天津與李中堂商量皆可。中國斷不能派大員至朝鮮商議此事。

歐云：尚有一款：日本商民與在朝鮮中國商民，一律看待，貴衙門允否？

答以：日本與朝鮮立約，聲明平等之國，豈能與中國一律？此條無須商量，朝鮮自有向來辦法，爾既是爲好，此可不說。

歐云：如此說，貴衙門即係不願商量，我算白費話了。

答以：我們並非不願商量，但須視事之可否。

歐云：貴衙門若不答應這一條，我想小村必無回信。

答以小村如無回覆，我們即電日本外部問去，總須候其回信，方能定議。又略談數語遂去。

(63)六月十二日巳刻（七月十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六頁十七至十八）

俄參贊密述駐日俄使電稱日外署復俄國催請撤兵回信，語雖謙順，而於韓事只求有益，自與韓會議，不與別國相干，別國無須過問云。俄廷電喀俄何以不能立刻幫中國辦日韓之事：一因武備水師未能速爲備齊；一俄不要催中國到開仗地步，若俄立允相助，恐中國辦事太驟，應先試探能否講和；一俄要使天下皆知不因此機會在韓插手，仍有意約同別國催勸東洋撤兵等語。喀與駐東使意均不平，仍電俄廷以日如此舉動不獨給中國不好看，實與我俄國不好看；明拒華實係防俄云云。

(64)六月十二日亥刻到（七月十四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十九）

初七日與小村商先撤兵再商韓事，小村允電本國。頃據照會接覆電謂中國仍主撤兵之言，而不依更正內政之意，是無意息事。嗣後即有不測之變，政府不任其責等語。詞意甚爲決絕，似無轉圜之機。本日已有廷寄命決進兵

之策。戰事宜慎，必須謀出萬全。希將如何分別先後次第布置之處先行電覆。

(65)六月十二日（七月十四日）軍機處寄北洋大臣李鴻章密諭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頁二十七至二十八）

倭人以重兵脅制朝鮮，雖與商議撤兵，久未就緒，和議恐不足恃，亟應速籌戰備，以杜狡謀。前經疊諭李鴻章先事預籌，毋致落人後着。現在事機緊迫，著李鴻章速爲籌備，先派一軍由陸路前往邊境駐紮，以待進發。宋慶所部素稱得力，東三省練軍及左寶貴所帶兵勇，亦皆可用。應如何抽撥之處，著分別咨商，速籌調派。南路葉志超一軍，兵力尚單，須有繼進之軍，以資接應。沿海各口，如旅順、大連灣、威海衛等處，皆關重要，如何布置，均應逐一妥籌。其軍火器械糧餉，一切均應剋期辦齊，先期給發，方不致倉卒誤事。該督奉到此次密諭，立即妥籌趕辦，水陸各口現擬派何人前往統帶，幾營駐紮何處，及一切辦理情形，迅即詳細覆奏，愼勿稍涉遲延，致干咎戾。將此由四百里密諭知之。欽此。

(66)六月十三日巳刻（七月十五日）李覆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六頁十九）

日覆譯甚決絕，不知尙有法轉圜否？論理卽應撤使絕交，惟彼在漢城內外已布置嚴密，無懈可乘，我僅葉軍二千五百在韓，孤危絕地，必先遵旨擇地扼要移紮，方爲穩著。查我進兵須由北路，平壤最爲扼要，進退裕如。要先將葉軍拔入生地，再派隊由此合進得勢。現擬派商輪五隻尅日往牙，將該軍載運入大同江移紮平壤；並派海軍分船往護。卽留防江口，以便他軍繼進，似合尊示分別先後次第布置之意。

(67)六月十三日酉刻（七月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

汪使震電：據密探覆稱，前日大鳥電以勒辦條款韓已悉遵，應否撤兵爲請。伊藤川上謂我願已遂，可即收場。前探撤兵之說本此。昨晨俄使又奉國電往商，午後復會議陸奧井上馨據自由黨議堅謂韓僅面從，撤兵非計。伊藤不敢固爭，前議遂寢云。

(68)六月十四日巳刻（七月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一）

昨欽奉十二密諭速爲籌備等因。查漢城仁川附近一帶日兵水陸分布嚴密。歷來中國進兵朝鮮，皆由平壤北路進發。現派總兵衛汝貴統盛軍馬步六千餘人進平壤，宋慶所部提督馬玉崑統毅軍二千進義川，均雇商局輪船分起由海道至大東溝登岸，節節前進，相機妥辦。所需軍火器械糧餉轉運各事均尅日辦齊，俾無缺誤。並電商盛京將軍派左寶貴統馬步八營進平壤，會合各軍圖援漢城。至葉志超一軍，昨已電商該提督移紮平壤，厚集其勢，俟其覆准，即派丁汝昌酌帶海軍能戰之船往朝鮮海面巡護遊奕，以資策應。此目前布置大路情形。至沿海各口如旅順大連灣威海衛等處，早經布守嚴整。此次除抽撥旅順後路毅軍二千外，其餘各將屢告奮勇赴韓，均因要防未敢輕調，仍嚴飭各口妥密籌備。盛軍本係津沽游擊之師，今移緩就急，擬即選將添募塡紮，加緊訓練，以備前敵後路接應。請先代奏，仰紓聖廑，俟辦理一切就緒，再詳細覆奏。

(69)六月十四日申刻到（七月十六日）總署致李電

奉旨：現在日韓情事已將決裂，如勢不可挽，朝廷一意主戰。李鴻章身膺重寄，熟諳兵事，斷不可意存畏葸。著懍遵前旨，將布置進兵一切事宜迅籌覆奏。若顧慮不前，徒事延宕，馴致貽誤事機，定惟該大臣是問。欽此。

（見同上頁二十二）。

(70)六月十四日申刻到（七月十六日）總署致李電

唐紹儀電稱：韋貝勸大鳥飭駐京倭使赴津商議，免致兩國失在先助韓之美意；大鳥以為然，擬電小村赴津等語。倭使如果赴津，似尚有轉圜之意，但彼所請，無論如何，斷不可輕允，仍電本署請旨辦理。

（見同上頁三十一）

(71)六月十四日亥刻（七月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唐紹儀寒未電：頃往晤韋貝，據稱大鳥已電日廷，派小村赴津，未知允否；華應先許會議，再商撤兵；如先商撤再議，必不成；日已向華商數次，均未允；如中堅約小村往商，料妥等語；韋貝意頗鬆，且以華先商撤為非云。日未必令小村來，若來，先商大略，即撤兵，何如？

（見同上頁三十五至三十六）

(72)六月十五日亥刻（七月十七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四）

襲使夥電倭電刻始到。英知俄出眞心，中更德英，亦知日倡韓讒議各情，中將大舉。金(Kimberley)頃云：中要日退兵再議，日要議定再退。欲再作調停法：日駐韓城兵退紮淺莫坡，中兵請酌駐何處，空韓城。兩兵駐離城遠近相埒，再和商。屬先電中堂酌商總署。如可，速電復，密轉達，即公出議此等辭。查圖淺莫坡即仁川，中韓咽喉，能不毀扼否，乞酌。馬格里(Halliday Macartney)采衆議，中力大而難動，日力小而靈動，欲戰勝索兵費云。應如何答復，即電示。

(73)六月十六日（七月十八日）戶部尙書翁同龢等奏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頁四十）

本月十三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本日據奕劻面奏，朝鮮之事，關繫重大，極須集思廣益，著派翁同龢李鴻藻與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會同詳議，將如何辦理之處妥籌具奏，欽此。當於十四日臣翁同龢臣李鴻藻同至軍機處，與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會同詳議。

倭人以重兵駐韓，日久未撤，和商迄無成議，不得不速備戰事，此乃一定辦法。疊奉諭旨，令李鴻章派兵進發，妥籌布置。玆據電稱，歷來中國進兵朝鮮，皆由平壤北路進發。現派總兵衛汝貴統盛軍六千餘人進平壤，提督馬玉崑統毅軍二千人進義州，均由海道前往，並咨商盛京將軍派左寶貴馬步八營進平壤，又調提督葉志超一軍移紮平壤，旅順等處海口，亦已整備等語。所籌尙屬周密，應請諭令李鴻章即飭派出各軍，迅速前進，勿稍延緩。既經厚集兵力，聲勢較壯。

中國本有保護朝鮮之權。此次派兵前往，先以護商爲名，不明言與倭失和，稍留餘地，以觀動靜。現在倭兵在韓，頗肆猖獗，而英使在京，仍進和商之說。我既預備戰事，如倭人果有悔禍之意，情願就商，但使無礙大局，仍可予以轉圜，此亦不戰而屈人之術也。蓋國家不得已而用兵，必須謀出萬全，況與洋人決戰又多牽制。刻下各國皆願調停，而英人尤爲著力。蓋英最忌俄，恐中倭開釁，俄將從中取利也。我若遽拒絕，恐英將暗助倭人，資以船械，勢燄益張。且兵端一起，久暫難定。中國沿海地勢遼闊，乘虛肆擾，防不勝防，又當經費支絀之時，籌款殊難爲繼，此皆不可不慮者也。然果事至無可收束，則亦利鈍有所勿計。

現察倭人之意，以整理朝鮮內治，保其土地爲主，祇以中國允其商議，不甚切實，但催令先行撤兵，是以未能就範。此時既派大兵前往，與之相持，亦可不必催令撤兵。彼如仍請派員與議，則倭人所請各條，如有不妥，我可議駁；如果有裨政務，亦可由我飭行。既收保護利權，亦不失上國體制。屆時再當請旨遵行。倘仍要求必不可行之事，或竟先逞兇鋒，則大張撻伐，聲罪致討，師直爲壯，各國當亦曉然共喻矣。所有臣等會議緣由，謹公共覆奏，是否有當，伏祈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二十年六月十六日，臣翁同龢，臣李鴻藻，臣世鐸，臣額勒和布，臣張之萬，臣孫毓汶，臣徐用儀，臣奕劻，臣福錕，臣崇禮，臣廖壽恆（差，）臣張蔭桓（差。）

(74)六月十六日（七月十八日）軍機處寄北洋大臣李鴻章密諭

（見同上頁四十一至四十二）

倭韓之事，關係重大。特派尚書翁同龢李鴻藻與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會同詳議，妥籌具奏。玆具該大臣等會議覆奏：倭人以重兵駐韓，日久未撤，和商迄無成議，不得不速籌戰事。李鴻章現派衛汝貴等分統盛軍毅軍前往平壤等處，並調派葉志超一軍移紮平壤。著李鴻章卽飭派出各軍迅速前進，勿稍延緩。其左寶貴步馬八營，並著咨行裕祿，速急派往，以資厚集。各軍到後，一切進止機宜，卽由該督妥籌調度，用慰廑系。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密諭知之，欽此。

(75)六月二十日午刻（七月二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六頁二十七）

唐紹儀嘯亥電：頃大鳥致外署文稱本年六月清國致我政府文內稱我朝保護屬邦舊例等語。旋聶在牙山一帶地方貼示，有我中朝愛恤屬國，不忍坐視不救。愈見清國蔑視貴國獨立之本，侵損自主之權。嗣由本使照會清國袁總理質詢眞僞，准復委係眞實。如果貴政府容此名義失正之清軍久留境內，是則非直貴國自主獨立之爲所侵損，且將日本條約所載朝與日平等之權一節視同具文，殊屬不成體統。應由貴政府亟令清軍退出境外，以全守約之責。事關緊急，務速施行。限於我曆二十二日全議定確覆。倘延不示覆，則本使自有所決意從事云。今僅擇文內要語電稟。至應如何照復，俾救牙軍眉急，並扶救華員商之處，乞飛速示遵。韓屬儀擬復稿，因事關重大，已告不敢擅行，當請示，並乞飛示遵復。再已電葉帥防備云。適因雨水綫斷，頃始接到。計本日卽西曆二十二日，擬電覆設詞緩之，恐已無及，牙山添兵，昨頭隊開行。業飭派海軍三船在牙口巡護；未知運兵船能進口否。

(76)六月二十日申刻（七月二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七）

唐紹儀效電：倭昨夜半致韓文稱清韓向訂水陸貿易中江及吉林各章程，俱係清視韓作藩屬。我政府視爲虛設，無須細究，迄今因未介於懷。而清竟稱保護屬邦遣軍來韓，始知如該章所載各節果非虛設。本使查該各章既非具文，汝須遇事遵行，則韓自主之權爲其侵害太甚。施及日朝條約所載韓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平等之權一節，則歸一具文而已。然則韓須自行護持自主獨立權利，併向我政府亦有遵守條約之責，情節誠非輕易。因望貴政府一面亟向清政府宣明將向訂各章程一律廢罷；一面將事由知照我政府，以昭約章而重國體是盼。請須查照施行云。此文未限期，惟其辱華侮韓如此。韓應何覆暫救彼眉急之處，乞飛速示電等語。鴻覆以中韓向定體制已數百年，與日本無涉，豈有將前定各章一旦廢罷之理？應令韓據實答覆云。

(77)六月二十日酉刻（七月二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八）

頃喀使遣巴參贊面稱：接韋貝電，屢商大鳥調處，不允。日兵在漢城築礮台，守城門，作據城狀，商民逃盡，使館不安。已電請國家派兵驅逐。喀擬亦電本國酌辦。先是喀電俄請英法德美諸國公出調停，尚未接覆。看日人現情不肯勸息，勢須動兵。鴻詢俄水師提督現駐摩闊崴操船幾隻。巴云有大兵船十隻，調往仁川甚便。鴻謂貴國如派船，我海軍提督亦可派往會辦。巴云甚好，俟本國回電即知會。彼言英請日兵退出漢城非計，必令與華兵同撤回本國，再商

善後爲妥。似俄與勸公憤，未必欲收漁人之利。好在喀住津，尙有情理可說。

(78)六月二十日亥刻（七月二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九）

襲使效電頃金云：勸日退漢仁兵，日未復。英駐日公使將歐使派人到津，中堂所言以後可與日各派兵平韓亂；可與日商辦在韓商務兩可利益；可與各派大員商辦韓與利除弊各事，勸韓王照行，但不能勉強；可與立約，兩國不佔韓地；惟遇韓大典，日不能與中平行，韓本係中屬國，無庸商議。六條告日。日云，一切可允商辦，惟日前訂二十五條已告韓照行，不能改毀。任中有添教條則可。遇韓有大典，日與中平行。韓有不遵教條處，須兩國勸令行之。此議請中國於五日內自向本國言之。如五日內中添兵到韓，卽作殺日人論等語。英廷於十八日電令駐日公使卽向日云：此議與前允諸事可商之言不符。如必執己見，以後有開戰事，日國一肩擔當云。其意謂將來各國議開釁之罪必問日。金尙未接復。祈轉署云。

(79)六月二十一日戌刻到（七月二十三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十）

俄意日不聽勸，意在動兵。其力固足制日，然謂非欲收漁利，其誰信之。此時俄若派兵驅日，我固未能阻止，但不可倚以爲助，致事後別生枝節。我軍會辦一節，殊未妥協；宜再酌電復。遵旨電達。

(80)六月二十四日午刻（七月二十六日）李覆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一）

頃喀使遣巴參贊來，稱已與歐商明，歐在京請署議，喀在津與鴻議。歐喀皆奉國家訓條，令商駐東使告日廷限令退兵再議。德法義皆由國家公請。此亦如昔年土耳其攻某國，英俄法諸大國勸令退兵，不能不遵。又詢日兵退仁川距漢太近，請另籌妥處。鴻謂日兵若退釜山，距漢五百里，我牙山兵卽退平壤，距漢亦五百里，似尙公平。巴云：極好，請電署照此答歐，我卽請喀電駐東使彼此勿再游移。鴻謂日不遵奈何。巴云：英俄既定見，必有辦法。乞於見歐時諭及。

(81)六月二十五日辰刻（七月二十七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二）

前派津隊二千餘，雇英商輪三隻分運牙山接應葉軍，因英輪挂英旗，當可進口；並派海軍濟遠廣乙兩船往牙口迎護登岸。頃濟遠管駕方伯謙回報：二十一二日英輪愛仁飛鯨裝兵抵牙，均陸續上岸。二十三日辰突有日兵船多隻在牙口外攔截我兵船。彼先開礮聚攻。濟遠等竭力拒敵，鏖戰四點鐘之久。濟遠中彈三四百個，多打在望臺煙筒舵機鐵桅等處；致弁兵陣亡十三，受傷二十七。幸水綫邊穹甲上有鋼甲遮護，只一處中彈，機器未損。日船傷亡亦多。午時我船整理礮臺損處，日船緊追，我連開後礮，中傷其望臺船頭船腰，彼卽轉舵逃去。但見廣乙交戰中敵兩礮，船已歪側，未知能保否。又運送軍械之操江差船適抵牙口，被日船擊拏。英輪高陞裝兵續至，在近牙小島西南亦被日船擊中三礮，遂停車而沈等語。鴻查華日現未宣戰，日船大隊遽來攻撲我巡護之船，彼先開礮，實違公法，我船甚

單，賴濟遠鋼甲尙堅，苦戰支持，未至大損。廣乙則閩廠所造鐵皮小船，中礮卽形歪側，現尙未知下落。至高陞係怡和商船，租與我用，上掛英旗，日敢無故擊沈，英人必不答應。除接仗詳細情形及傷亡弁兵查明再奏外，已飭海軍提督丁汝昌統帶鐵快各船馳赴朝鮮洋面相機迎擊，續再馳報。乞先代奏。

(82)七月初一日（八月一日）內閣奉上諭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六頁二）

朝鮮為我大清藩屬二百餘年，歲修職貢，為中外所共知。近十數年來，該國時多內亂，朝廷字小為懷，疊次派兵前往戡定，並派員駐紮該國都城，隨時保護。本年四月間，朝鮮又有土匪變亂，該國王請兵援勦，情詞迫切，當卽諭令李鴻章撥兵赴援，甫抵牙山，匪徒星散。乃倭人無故派兵突入漢城，嗣又增兵萬餘，迫令朝鮮更改國政，種種要挾，難以理喻。我朝撫綏藩服，其國內政事向令自理。日本與朝鮮立約，係屬與國，更無以重兵欺壓，強令革政之理。各國公論，皆以日本師出無名，不合情理，勸令撤兵，和平商辦。乃竟悍然不顧，迄無成說，反更陸續添兵。朝鮮百姓及中國商民日加驚擾，是以添兵前往保護。詎行至中途，突有倭船多集，乘我不備，在牙山口外海面開礮轟擊，傷我運船。變詐情形，殊非意料所及。該國不遵條約，不守公法，任意鴟張，專行詭計，釁開自彼，公論照然。用特布告天下，俾曉然於朝廷辦理此事，實已仁至義盡，而倭人渝盟肇釁，無理已極，勢難再予姑容。著李鴻章嚴飭派出各軍，迅速進勦，厚集雄師，陸續進發，以拯韓民於塗炭。並著沿江沿海各將軍督撫及統兵大臣，整飭戎行，遇有倭人輪船駛入各口，卽行迎頭痛擊，悉數殲除，毋得稍有退縮，致干罪戾。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第三節　戰時之外交

(1)光緒二十年(甲午)七月初五日午刻(一八九四年八月一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署電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十六頁四十)

韓稅司柏卓安(John McLeavy Brown)二十六日致津稅司密信謂二十一日人進宮將太公請來主持國政；太妃親戚及閔姓要人俱逐出，太公舊識俱幫同辦事。二十三日旨：從此朝爲自主之國，不再朝貢。二十四日請日代勦逐牙山兵；又令朝人要往中國打仗，均日人勒令太公所書諭旨，否則殺之。韓官民多願華爲上國，只有數人願韓自主。並有美國人幫助議事。華使館國旗被日扯下。聞日人云：一、因前十年日兵在韓被華軍擊敗，欲圖報復；二、日願在韓自用權柄，使韓畏服，不屬華；三、欲韓鐵路電工等事均用日人辦理；四、日恐國人內訌，使出外打仗，爭勝圖名利，小勝小敗決不能退。又韓王遣閔尙鎬變洋服，搭輪到津，訴稱五百餘年中朝御賜印物，日盡收去，兵庫所藏數十年購存洋鎗礮軍火全行奪去，凡所政令任自黜陟，非國王所能與知。詳達天朝，俾明此斷斷忠悃，乞賜救援云。

(2)七月初八日巳刻(八月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二)

欽奉初六日電旨：飭平壤後路陸續添兵援應；大同江口令海軍各艦梭巡奮擊；山海關等沿海各口加意嚴防；腹地等省兵勇舊部得力將領迅卽調派等因。查平壤現有衛汝貴馬玉崑左寶貴及東省練兵豐陞阿等，俟後隊到

齊，計共馬步隊一萬四千人，可資控扼。津沽及沿海要口均須嚴防，難再抽調。商之宋慶，該軍素稱精銳，又令添調毅軍一千歸馬玉崑統帶，稍厚兵力，已分起前進。飭宋慶添募一千人填紮旅順。大同江口飭丁汝昌統海軍各艦駛往梭巡，遇敵卽擊。至山海關北塘等口防軍，葉志超陸續調往牙山，原營殊形空虛，已飭駐守山海關礮臺副將卞得祥另募一千人填紮訓練；並令總兵潘萬才帶馬隊二營往秦皇島駐扼接應。北塘則令總兵吳育仁添募四營填紮，蘆臺飭副將卞長勝添募一營填紮。目前可資分守。惟近畿重地及平壤後路均須陸續厚集兵力。又派永州鎮總兵賈起勝募練八營，前澎湖鎮總兵吳宏洛募練六營，總兵姜桂題程允和募練六營，總兵趙懷業衛汝成各募練五營。又前四川重慶鎮錢玉興十年在甯波統兵禦法人，驍勇頗著，亦調令來津，再飭添募。第勦外寇不比勦土匪。鎗礮必須精利，操練尤要嚴整。現在新式後膛快鎗快礮無多，已設法多爲購運，到津需時。照西法操練必三個月後乃能用以制勝，未便令其倉卒臨敵。至腹地等省兵勇僅防本境，又少精械，似無可調之勁旅。理合據實復陳。請代奏。

(3)七月十六日午刻（八月十六日）李致平壤盛軍衛統領電

(見同上頁四十七)

前途人至，言盛軍奸淫搶掠，在義州因姦鎗斃韓民一，致動衆忿，定州又鎗斃六人。義尹電由平安道請汝查辦，置不覆。何以庇縱所部弁勇，致軍聲大壞，殊爲憤悶。務速認眞究辦嚴懲，以服民心。聞奉毅兩軍紀律較嚴，汝當自愧。

(4)七月二十五日酉刻（八月二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七至五十八)

馬玉崑豐陞阿左寶貴衛汝貴等電復頃奉賜電並恭錄電旨，祇聆之下，悚懼莫名。職等連日會議進勦機宜。據四路探稱元山實有日艦五艘日兵數千；鐵島焦島及海州前洋安州各海口均有日船往來，並每船載陸兵數百，聲言橫絕我軍歸路。因商同先派毅軍趙傑偉一營駐義州後路；奉軍林長青一營衞本先三營，奉天盛字營馬隊五百步隊五百暫行分駐清川江要隘，爲安州後路之防；又擬隨派馬步隊伍由陽德成川相機堵勦，以備元山東路之防；又擬派馬隊兩營進紮寶山，爲大同江西路之防。復據探稱日兵共有三萬餘人，漢城松都早已布置嚴密，現於平山金川鳳山一帶續添重兵，將有北阻我軍之意。查祥原距平東南百二十里，又須分派馬隊輪流堵禦。論目前形勢，四面均宜兼顧。即使各軍隊伍陸續到齊，統計不過三十餘營。除分防護運及沿途設站外，戰兵只有數千。況平壤爲中權重地，進兵後仍須留派數營，以固根本。並此後穩守穩進，節節留防，將兵力愈分而愈單，若不先事預籌，必至顧此失彼，貽羞僨事，且軍火糧餉陸運維艱，此時僅可支持，日後尤難接濟，茲奉嚴旨自應迅速進兵，仰慰聖廑，奈目前布置未周，恐躁進有妨全局。仰懇憲准速調多營填紮後路各要隘，俾職等各軍得以全力進勦，庶於軍事有濟，差免兼顧之虞。所有籌畫戰守苦衷，伏乞據情電奏等語。鴻查平壤濱海要地，三面受敵；後路安州定州義州等處亦均濱海，爲糧運要道，勢不能不節節留防。各軍合計不過萬五千人，兵分則單，斷難全力進勦。日先後添兵實有三萬餘人，若分路來撲，必可迎頭痛勦。若拔隊深入，誠恐輕進僨事。奉旨飭調各營，來自南省者固緩不濟急，即晉豫各營亦因雨水阻滯，急切難達。宜化正定馬隊各僅兩營，未能尅期啓程，除分別嚴催外，似應俟各路援軍齊集，將後路布置周密，再催進戰，斯爲穩著。乞代奏。

(5)七月二十六日酉刻（八月二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九）

聶鎮士成電：六月二十三六七等日在成歡與日接仗，嗣由公州撤退，所過春川狼川金化等處沿途接戰情形，已由葉軍門詳細稟報。溯職自六月二十四日移紮成歡，偵探漢城一帶日兵二萬餘人四面麕集。職見敵衆我寡，先將各營官弁傳齊，嚴令毋許退縮。卽有傷亡，自職以至勇丁均行委棄。誓決死戰，以冀轉險爲平。旋卽設法退撤，不致全陷危地。所帶蘆防千人，官弁勇丁除受傷數十餘名外，陣亡百有餘名，露骨拋屍甚爲可慘；俟查明呈報。至尤爲出力將士，尙有微勞，商請葉軍門開單呈送，可否一體加恩，以示鼓勵。六月二十八日由公州北撤，七月二十五日抵平壤，計程一千五百餘里，其間山道崎嶇，川流湍激，天暑險徑，人馬俱乏，士卒受病甚多，現駐平壤稍爲休息云。鴻查六月二十六七之戰，聶鎮所部出力尤多，應飭駐平休養整頓。請代奏。

(6)七月二十九日申刻（八月二十九日）李致平壤豐衞左馬各統領電

（見同上頁六十二）

昨欽奉電旨：嚴禁兵勇騷擾，業經轉電欽遵。頃據委員稟報，由義州至平壤數百里間商民均逃避，竟有官亦匿避。問其緣由，因前大軍過境被兵擾害異常，竟有燒屋強姦情事。定州燒屋幾及半里，沿途鍋損碗碎各情，聞之髮指。查由義至平各軍轉運不絕，若官匿民逃，不但夫馱難覓，且途中飯鋪皆無，將來有無窮之苦。後路轉運爲行軍命脈根本，倘竟阻礙，何堪設想。除密飭公正大員破除情面前往密查，嚴行整頓，並撫恤各民苦況，以安民心；再將沿途民

牛數千條，究落於何軍何營，查交地方官，飭還於民，以便沿途按站換撥轉運，並嚴飭各將領速整營規，勿稍擾民。我軍前進，兵民聲氣相通，不致另生枝節，關係甚鉅。各統領宜各自顧聲名，收拾人心，謹防後患，是爲至要。

(7)八月初七日巳刻到（九月六日）李致葉總統電

（見電稿卷十七頁四）

頃奉寄諭：葉志超前在牙山，兵少敵衆，詞氣頗壯。今歸大軍後，一切進止，似有窒礙爲難。聶士成打仗勇往，今忽擬回直募勇，難保不另有別情。葉志超與盛毅諸將平日分屬等夷，今膺總統，同人中或各存意見，不服調度，則措置必難自如。軍情緊迫之時，深慮因此僨事。現敵氛已偪，所有分布進勦機宜，著妥籌具奏，不得以兵未全致，束手待敵來攻。聶士成募勇儘可遣員弁代辦，何必自行，著仍留營勦賊。如已起程，亦電令速回，無庸來直。欽此。魚電將各一心，未識能否駕馭，鴻深爲懸系。今諭旨亦慮及此。望速傳集諸統領，開誠布公，恭閱嚴旨。應如何迎擊分守之處，何人前敵，何人分守後路，悉心派撥，詳細電知，以憑覆奏。聶士成行抵何處，中外皆推爲能戰。應添幾營，望與妥商分派營哨，或在吉奉就近招募，或令回直東選募，聶應遵旨速回大營，倘有盧臺本隊可領也。

(8)八月初十日酉刻（九月九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八）

葉提督電：頃有人鈔得朝鮮外務衙門致各地方官關文云：照得此次日本軍隊之派來，專爲我國鞏固獨立起見。凡我人民宜各安堵如故，無或驚動，方盡共濟之意。現准日本公使大鳥聲稱，本國軍隊前往平壤附近地方，請關

飭沿途各官妥爲護送。遇有該軍隊要購米糧柴草，或雇用人夫牛馬，隨來輒應，俾便趕程。至各項物價雇費，應准行用日本銀貨每一元當朝鮮錢五兩，以便流通，仰沿途各官一體查照，卽便曉飭境內人民勿稍驚騷。俟日本軍隊過境，所需糧草及雇用夫馬等節，隨其請求，受價賣與。該日本人所用銀貨無礙通行，按各項公錢核算換約，關到時日舉行，准此先爲馳報。惟此事軍政攸關，倘敢故爲漫滯，致生事端，斷難免地方之責。倍加惕念，毋至後悔等因。查韓官半爲日委，政府外務皆日黨，故日人所至商求置捷，現各地方官出示，頗有令民改服色等事。如此，進兵一切，更難措置云。

(9)八月十六日酉刻（九月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五）

聶士成安州十五日午電：日寇由順安來截奉盛兩軍拉礮車兩，幸盛奉等營出隊，士成亦隨赴前。日寇來馬無多，當卽退回，車輛均未失。安州民驚惶，商盛右軍步隊兩營住城內分段守，奉軍步隊仍住江口防查，後路兵單，懇速電呂本元馬隊由義州卽至，以分日勢。現肅州順安日匪盤踞，以路不通，馬隊到，擬稟葉帥約期夾攻，士成亦可至平云。查順安在平壤北五十里，又六十里至肅州，又六十里至安州，是敵已包平壤之後，阻斷電線，擾我運道，意殊叵測。已電飭聶鎮俟呂本元馬隊到安後，設法前進會勦，冀與平軍通氣。惟聶隨身無親兵，呂僅馬隊兩營，前去太嫌單薄。銘軍十七開駛到義需時。

(10)八月十九日申刻（九月十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

丁汝昌旅順效巳電：昨日在大東溝外十二點與日船開仗，五點半停戰。我軍致遠沈，經遠火，或超勇或揚威一火一駛山邊煙霧中望不分明。刻督定遠鎮遠靖遠來遠平遠廣甲廣丙鎮中鎮南並兩雷艇回旅。尚有兩艇未回。濟遠亦回旅。當戰時，我軍先十船因平丙中南四船在港護運未趕上；後該船均到助戰。日軍十一船，各員均見擊沈彼三船。日船快礮亦快且多。對陣時，彼或夾攻，或圍繞。其失火被沈者，皆由敵礮轟燬。我軍各船傷亡並各船受傷輕重，速查再電稟云。鴻查此戰甚惡。飭將各船被擊傷損處趕緊入塢修理。並防日船深入，未回者設法尋覓。請代奏。

（11）八月十九日戌刻（九月十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

前派德兵官漢納根（C. von Hanneken）赴海軍總查。頃據該員旅順來電，昨午日船在鴨綠江口與我船接戰，十一點鐘開仗，直至五點鐘日船始自退去。歷時雖久，日船究不能犯我，運兵之船得以渡兵上岸。我軍失船四艘：致遠沈，經遠火，超勇揚威擱岸並被火。日船被我擊沈者三艘。我軍船礮皆經受傷，軍火亦經用罄。乘夜駛回旅順。我軍陣亡受傷者甚多。丁軍門洋人泰樂爾（W. F. Tyler）及漢納根皆受傷。定遠船上管礮洋弁尼格路斯（T. Nicholls）余錫爾（A. Purvis）皆陣亡。請派小輪來接漢納根等赴津。我軍船隻加工修理三十五日方可再戰。日船兵法節制皆精嚴云。又據劉盛休嘯電：聞海軍在鹿島與日船接仗。我軍弁勇趕緊下民船登岸，商輪明日開回，只利運兵馭裝滿軍火，明日趁潮亦可卸清等語。查兵船開仗，運船極險。幸日船被創頗甚，退去修理。銘軍乃能乘

間起岸。請代奏

(12)八月二十日酉刻(九月十九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二)

今早由驛遞摺。頃始接義州轉葉志超安州來電：日寇自十四日午刻繞竄順安後，於平壤四面山頭安大小礮百餘尊。是日即四面來攻，鎗礮並發。各將領均奮力分道迎勦，超亦懸賞如將日兵擊退者賞銀三萬，奪礮一尊賞銀千兩，生擒六十兩，取首級三十兩，鎗刀馬均列賞，各統將又另自加賞。比派衛馬兩軍將江東之賊擊退。馬玉崑奪礮七尊。又由江東縣北路渡來大股及成川之賊同時來攻江自康營。超與左寶貴豐陞阿親督數千人，同懸重賞，設伏夾攻。至晚日勢始弱。各軍奮力齊追，生擒及割取首級二百餘名。我軍共傷亡三百餘人。日由龍岡西北分道來攻盛軍各營壘。該軍先由衛汝貴調去五成隊過江，奸細探知實情，即來猛攻，數次不下。超恐孫顯寅在外遊擊不能兼顧，比調衛汝貴整隊回擊，日始敗退。我軍傷數百人。十五日丑刻日大隊越山而來。各將領各分一段堅守以待，又挑選精銳兵勇游勦。日兵死進不退，兩軍對施鎗礮，連夜達旦。至十六日早仍四面來攻愈急。該城北原有奉軍三營，礮臺連日被其打燬，日換班三四次，意在直撲北城。左寶貴忠勇奮發，力疾親督三營並諸將迎頭血戰。日抵敵不住始退。乃左鎮忽胸前中鎗傷陣亡。甫收隊回城而日漸又逼近。各軍子盡糧完，戰死溝壕者不忍目覩。兼四山大礮齊向城營施放，兵勇無地立足，祇得且戰且退。經過順川一帶日卡數十處，層層打出，文武官弁兵勇陣亡無從確查。十八日早到安州。日覺追出百餘里始退。勢必跟蹤齊進。若由安州堵擊，無險可扼，實不容易。超會商衛汝貴馬玉崑豐陞阿

等先拔隊過安州淸川博川兩江之間分別整頓休息。超督盛軍步隊二營，奉軍步隊一營，奉天盛字馬步五營在博川劉江固守。一面調呂本元劉盛休前來擇要駐扼。候各軍整頓有緒，再相機進止。此次各軍陣亡文武員弁甚多，容查明請䘏。超調度無方，乞奏請嚴議處治等情。查記名提督高州鎭總兵左寶貴奮勇血戰，中鎗陣亡，應請旨照提督例從優議䘏；並於各省立功地方建立專祠。可否予謚，伏候恩施。總統各軍直隸提督葉志超，統領盛軍寧夏鎭總兵衛汝貴，統領毅軍記名提督馬玉崑，御前侍衛副都統豐陞阿，雖因子盡糧絕，退出平壤，實有應得之咎，應如何分別懲處，並候聖裁。請代奏。

(13)八月二十一日戌刻(九月二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四)

提督丁汝昌電稱：十八日與日接仗，昌上望臺督戰，爲日船排礮將定遠望臺打壞，昌左脚夾於鐵木之中，身不能動，隨被礮火將衣焚燒，雖爲水手將衣撕去，而右邊頭面以及頸項皆被燒傷。彼時雖爲人擡上下不覺過重，現在頭脚皆腫，兩耳流血水，兩眼不能睜開，目流黃水，脚日見腫，皮肉發黑，疼痛異常，言語稍多，心卽搖擺不能自主。請於兩鎭中飭一人暫行代理。昌傷稍愈再行辦事等語。查丁提督受傷後傷發腫痛難支，自係實情。海軍右翼總兵劉步蟾經此戰陣，稍有閱歷，可否准令暫行代理全軍事務，俟提督傷愈再照常辦事，候旨遵行。請轉奏。

(14)八月二十二日申刻(九月二十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五)

葉提督二十二日電奉電旨飭超暫紮安州北面。查各軍傷亡太多，軍裝不全，子藥俱罄，須至義州補放營哨官，重加整頓；萬不能紮在安州一帶，徒誤前敵大局。俟各軍整齊後再行相機前進。此係實在情形，不敢含糊誤事云。鴻查各軍前運到餉米子藥，均因十四日以後前途梗阻，車馬星散，無法轉運，潰退兵勇軍裝缺乏，不能不就糧藥於義州，收集整頓，藉以固扼後路。

（15）八月二十三日酉刻（九月二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八）

前飭丁汝昌查明海軍接仗詳細情形。頃據電稱：十八日與日開戰，爾時礮煙迷漫，各船難以分清，現逐細查明。當酣戰時，自致遠衝鋒擊沈後，濟遠管帶方伯謙首先逃回，各船觀望星散。日船分隊追趕。濟遠不及折回，將經遠攔截擊沈，餘船復回歸隊。超勇艙內被敵礮擊入火起，駛至淺處焚沒。揚威艙內火起，又爲濟遠攔腰碰壞，亦駛至淺處焚沒。查戰時定遠鎮遠艙內亦爲敵彈炸燒，一面救火，一面抵敵，皆無失事。超揚若不駛至淺處，火卽可救。經遠同致遠一樣奮勇摧敵。聞自該管帶等中礮陣亡，船方離隊。如仍緊隨不散，火亦可救。廣甲管帶吳敬榮隨濟遠逃至三山島東擱礁，連日派船往拖，難以出險。現用礮船先取礮位，再不浮起，只得用藥轟毀。竊自日寇起釁以來，昌屢次傳令諄諄告誡，謂日人船礮皆快，我軍必須整隊攻擊，萬不可離，免被敵人所算。此次來遠靖遠如不歸隊，定鎮亦難保全。乃濟遠首先退避，將隊伍牽亂，廣甲隨逃，若不嚴行參辦，將來無以警效尤而期振作。餘船請暫免參。定遠鎮遠異常苦戰。自昌受傷後，劉鎮步蟾尤爲出力。所有員弁兵勇及各船陣亡受傷者，容查明稟請奏加獎卹，先此電稟等語。查

十九日丑刻濟遠先回旅，據稱船頭轟裂漏水，礮均不能施放，情有可疑。茲據丁汝昌查明致遠擊沈後該管帶方伯謙即先逃走實屬臨陣退縮。應請旨將該副將即行正法，以肅軍紀。廣甲管帶澄海營守備吳敬榮亦隨濟遠逃至中途擱礁，咎有應得，惟人尚明白可造。可否革職留營，以觀後效，乞代奏。

(16)八月二十四日亥刻（九月二十三日）李致丁提督劉鎮電

（見同上頁三十一）

總署電：本日奉旨：李鴻章電奏查明海軍接仗詳細情形。本月十八日開戰時，自致遠衝鋒擊沈後，濟遠管帶副將方伯謙首先逃走，致將船伍牽亂。實屬臨陣退縮，著即行正法，廣甲管帶守備吳敬榮隨濟遠退至中途擱礁。著革職留營，以觀後效。欽此。希即欽遵將方伯謙即行正法具報，餘照行。

(17)八月二十五日辰刻（九月二十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二）

俄領事來稱，喀使三四日來津。奉國命在津過冬，會商一切。俄廷初意不改，不願日得韓地云。聞俄已在海參崴預備海艦陸兵頗多，未知所向。俟晤喀探詢再奉聞。

(18)九月十五日亥刻（十月十三日）李致九連城宋宮保電

（見電稿卷十八頁十二）

總署咸電：奉旨：葉志超駐軍平壤，漫無布置，以致臨敵潰退，衛汝貴所統盛軍兵數較多，全行潰散，輸械盡失；且

劣蹟甚多，屢被參劾。葉志超衛汝貴均著先行撤去統領，聽候查辦。聶士成向來帶兵尚屬勇往，葉志超衛汝貴所部各軍，即著宋慶傳旨令聶士成統帶以專責成。欽此。聶鎮能否兼統葉衛各軍，抑令聶統葉軍，另派呂本元孫顯寅暫行會統盛軍，庶情形較熟。請妥酌辦理。

(19)九月十八日戌刻（十月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十四）

倫敦電：美德兩國均擬不管日韓戰事一節，現在調停釋戰者無人云。

(20)九月二十日巳刻（十月十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二十二頁十一）

李家鏊海參崴電：前奉中堂電稟，就機行事，似防倭寇越口界而言。窺俄舉動，及當道詞意，民情議論，似無與我爲難之勢。但俄人詭祕，難得實據。惟彼深知我政府疑俄日甚，恐反激變。竊窺近情，宜密飭邊界各防，暫釋疑忌，陽與聯絡，暗爲之防，或暫與密約，既可察其肺腑，又得釋其疑竇，似有裨益。緣俄蓄謀韓地海口，似在悉畢利鐵路告成以後。現在彼邦東力未足，西顧不暇，不致妄動。所懼者倭寇過於猖獗，使人難耐云。家鏊熟悉俄語。俄官多舊交，所言似非影響。

(21)九月二十日戌刻（十月十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一）

英國泰謨斯新報，英曾勸中日釋戰，中日均不應許，英國甚見赧顏。從此歐西各國不再敢啓調停之心云。

(22)九月二十三日未刻（十月二十一日）李致總署電（見同上頁三十二）

倫敦二十二日來電，英國擬會歐西各國調停中日釋戰事宜。頃聞各國已經函詢日廷，是否尚未回復。或云，如此調停，甚爲妥協，即歐西各國亦有是意等語。

(23)九月二十七日戌刻（十月二十五日）李致總署電（見電稿卷十八頁十八）

倫敦二十六日來電：日本政院此次與中國失和，必須極力攻擊，嗣後可以永保昇平。其不肯應許各國言和，其意欲盡其所欲而後可云。

(24)十月十一日辰刻（十一月八日）李致總署電（見同上頁三十四下）

旅順專雷艇送電：初十日據徐邦道來員稱，金州昨晚八點已失，灣臺俱困，南關嶺營盤已失。徐鎭一晝夜未停戰，兵皆未食，退至南三十里。程提督之偉兵單而弱，聞戰退回。衞汝成甫行四十五里，因金州失守路阻，暫回。旅各礮臺防守半月可支，惟乏糧。旅口外日有日船游弋，商輪不便行駛。請速電北路兵飛速進援云。已電催宋慶劉盛休程之偉等會合速進，牽制敵後。

(25)十月十一日未刻（十一月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五）

倫敦電：中國已請各國議和。頃聞英法兩國已經允許，惟不肯爲領袖云。

(26)十月十一日申刻（十一月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五）

龔使蒸電署電：請英俄德法美義議和，允韓自主，償兵費，令瑗赴英法義外部婉言。當晤英外部，僉云：前日不允此議，現不便與日再言。應俟先電商俄，再電商各國。昨晤法外部哈（Hanotaux）云即電商各國。瑗云望各國持公論，英法皆允。哈密屬慶常和議未定戰守事盡心力支持，則更易了云。瑗卽回英。

(27)十月十五日申刻（十一月十二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二）

倫敦電：中國請各國議和一節，頃聞俄法已經允許。惟德國云現時議和無濟於事等語。

(28)十月十六日（十一月十三日）李鴻章覆恭親王書　（見林樂知蔡爾康合輯中東戰紀本末續編卷三頁二十六）

王爺鈞鑒。敬肅者：十三日，欽奉寄諭，謹於寒巳電內先行覆陳大略。樵野侍郎月汀觀察來津，奉到賜緘，祗聆一是。藉得詳詢起居，敬悉軫念時艱，焦勞備至，下懷馳結，匪可言宣。鴻章籌辦倭事，將及半年，毫無寸效，上廑宵旰之憂，

下聽中外之謗，困心橫慮，跼蹐難名。當此咎從山積之餘，本不敢再參末議，惟既仰蒙垂問，伏念王爺慨然出身，力任天下之重，鴻章受恩深重，誼同休戚，但有所見，何敢稍存引避之私？竊意此時事機十分緊迫，誠如聖諭，須亟籌救濟之方。現各國雖允出爲調停，深恐遠不濟急。六七月間，曾聞倭人之意，非不願款，但欲中國自與商辦，而不願西人干預。目下彼方志得氣盈，若遽由我特派大員往商，轉慮爲彼輕視。鴻章與樵野等再三斟酌，惟有揀擇洋員之忠實可信者前往，既易得彼中情僞，又無形迹之疑。查有津海稅務司德璀琳(Gustar Detring)在京供差二十餘年，忠於爲我。六年俄事，十年法事，彼皆暗中襄助。十一年，伊藤來津，與鴻章訂約，該員與伊藤幕友某英員相識，從旁贊導，頗爲得力。若令其前往察酌辦理，或能相機轉圜，否則，暫令停戰，以待徐商，亦解目前之急。如以爲可，由鈞處迅速請旨派往，以重事權。該洋員到倭後，一切籌議情形，隨時電商，即轉達鈞署裁奪。是否有當，悉候主持，未盡之言，均由樵野兩君面陳。專肅密覆，祇叩鈞福，諸祈壽鑑！李鴻章謹上。

(29)十月十八日巳刻(十一月十五日)李覆江督張香帥電

(見電稿卷十八頁四十六)

署請各國調處，明言聽韓自主，酌賠兵費，而日猶未饜。赫德謂欲索臺灣減兵費，法尚未出此議。前商令英船倡橫濱，英以局外例謝之。俄意亦同。旅尚固守。宋軍已由熊岳進復州，但兵單敵衆。章高元二十日甫赴營。水師弁已電丁酌派。

(30)十月十八日亥刻(十一月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七）

倫敦電：英國泰晤斯新報云：日本屢報勝仗，歐西時局諸見不安。如日本佔踞中國地界，歐西各國不能應允等語。

(31)十月十九日亥刻（十一月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倫敦電：或云日本不允各國議和，其意俟旅順佔據後再行舉議。又中日議和美國願居間調停云。

（見同上頁四十七）

(32)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十八日）李鴻章致伊藤書

（見林樂知蔡爾康中東戰紀本末卷五頁一）

大清欽命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北洋大臣一等肅毅伯李致書於大日本國宰相伊藤伯閣下：竊念我朝素以慎固邦交爲首務，歷年以來與泰西各國同敦睦誼，乃至本年與貴國有違言，遂致和議中輟，戰禍繁興，兩國生靈同罹兵燹，每一念及，良用惋惜。本大臣日夜籌思，冀得善策，俾兩軍水陸之戰，均暫停止。奏奉我大皇帝諭旨，天津海關稅務司德璀琳服官中國多歷年所，深知其秉性誠實，辦事幹練，卽著李鴻章將兩國因何啓釁及現擬仍歸於好之意，詳細告知，飭令德璀琳迅速東渡，妥議釋怨尋盟事宜。仍准德璀琳將一切情形隨時電告李鴻章轉行呈進，欽此。本大臣欽奉之下，遴派德璀琳爲頭等議和公使，遵旨乘輪馳赴貴國，請問貴國命意之所在，與夫停止戰禍，重訂和約諸事宜。本大臣更特奉此書於閣下，敬請進德璀琳而教之，幸甚！不宜。

(33)十月二十六日戌刻（十一月二十三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八頁五十五）

頃劉含芳急電：本日申刻哪威國商船於昨日自旅順老鐵山救來潰勇三名；饅頭山親軍左營前哨勇丁寇知賢；徐德騑營子營慶副營中哨勇丁劉保會。訊據供稱二十一二三日水師營北面姜程徐趙衛各統領每日開仗，東西兩岸各挑奮勇把守後路。西岸張光前左營營官劉朝貴，副營袁幫帶各挑奮勇，於二十一日赴芋頭窪把守，防海邊上岸。二十四日天明，日大隊由水師營後路分枝抄至鴨湖嘴。張光前等帶兵迎擊，即刻交仗。袁幫帶受傷殿斷。打至午後四點鐘，送飯不及，官勇敗散。先兩點鐘日兵皆上東岸各礮臺。五點鐘後路姜鎮坐營火著。下餘情形不知。又昨據金龍輪船探稱，日兵船十二隻，大魚雷艇五隻在旅口外游弋放礮；並帶有運兵船多隻登岸夾擊。又據英兵船播布斯由旅口回煙，據稱二十四日前打伏三十六點鐘，二十四日夜日兵由後路進旅，四面火起等語。是旅順已失，救援無及，愧憤莫名。應請從重治罪。諸將領如何下落，俟有確信再報。請代奏。

(34)十月二十七日戌刻（十一月二十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五十六）

倫敦來電：日本已許美國調停。美總統已派駐北京公使一員駐東京公使一員彼此通電辦理。又美國願與中日居間調停，日本甚爲感謝，惟中國必須先行派員前往請和；以後之事自然順適云。

(35)十一月九日酉刻（十二月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十九頁九）

英國轉橫濱新報中日議和一節，據日本之意。現時釋戰須賠償兵費四百兆元。並將現在日本所據中國地方，仍割歸日本管轄。如非照此辦理，俟中國將來自行派員說和，除賠償兵費加增外，更須將北京及某通商地方作質云。

(36)十一月十一日（十一月七日）李鴻章致恭親王書

（見中東戰紀本末續編卷三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王爺殿下。敬肅者：張侍郎來津恭傳懿旨，仰荷皇太后逾格矜全，優加策勵，跪聆之下，感激涕零。現值事機棘手萬分，和議不易就範，頃稅務司德璀琳自倭回津，鴻章與張侍郎面加詢問，據稱，從旁詢探所欲甚奢，略如赫德所云，即派員會議，勢不能一一曲從。惟既經美使居間，請兩國派員商辦，此係歐洲通行之例，業與張侍郎商酌，電達總署矣。但此時赴倭，實多不便。如上海燕臺兩處，擇一地以候晤，庶不致爲所要挾。聞西例，會議即須停戰，除戰地外，仍可自運兵械，而停戰久暫，其權不能全自我操，須至臨時再議，一切因應事宜，只可隨機應變。若事有轉圜，可期結束，兩害相形取其輕，亦萬不得已之所爲。仍賴聖明主持於上，臣下方有禀承。鴻章久離闕廷，況當時事艱棘，宵旰焦勞，受恩愈深，圖報愈切，若得瞻仰天顏，籲求聖訓，誠爲厚幸。俟河冰堅結，防務稍靖，即當輕裝進京，叩攄悃忱。不盡之言，已囑張侍郎代陳。手肅密布。李鴻章謹上。

(37)十一月十九日辰刻（十二月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臬司周馥關道善聯嘯未電：岫巖賊於十三四等日北竄，雖有豐聶馬各營駐紮其間，豐聶向不能戰，於十五日為賊追過析木城，退守海城，倭亦躡至海城，即於十七日申刻失守。馬營官金敍尚不知退守何處。蔣提督希夷另拒倭於廟兒嶺煙臺等處，距營口約七八十里，力戰兩日。據探恐受包抄，而後無援師，營殊可虞云。

（見同上頁十四）

(38)十一月二十四日未刻（十二月二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

頃營口局電：宋帥昨晚退守牛莊。道署已遷徙一空，惟道廳未走。職局應否暫退，求速示云。

(39)十二月四日（十二月三十日）致日本國書

（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二十七頁十八）

大清國大皇帝問大日本國大皇帝好。我兩國誼屬同州，素無嫌怨。近以朝鮮之事，彼此用兵，勞民傷財，誠非得已。現經美國居間調處，中國派全權大臣，貴國派全權大臣，會商妥結。茲特派尚書銜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戶部左侍郎張蔭桓頭品頂戴湖南巡撫邵友濂為全權大臣，前往貴國商辦。惟願大皇帝接待，俾該使臣可以盡職，是所望也。

(40)十二月初十日（一八九五年一月五日）上諭

（見同上頁二十八）

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張蔭桓邵友濂現已派為全權大臣，前往日本會

商事件。所有應議各節，凡日本所請，均著隨時電奏，候旨遵行。其與國體有礙，及中國力有未逮之事，該大臣不得擅允行諸，懍之愼之，欽此。

(41)明治二十八年二月二日（光緖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伊藤致張蔭桓邵友濂

（見中東戰紀本末卷五頁二至三）

本大臣與陸奧大臣等所作處置，非過事吹求，實於理上萬不得已所致，不能歸咎於本大臣等也。自來清國情形，與列國勢若冰炭，全然離暌，或有時與列國迎和，共享昇平之福，毀其與二國守信之道，往往有不能克全者。蓋淸國常以孤立不羈，猜疑刻薄爲政，故其於外洋交涉之端，敦睦鄰邦之道，所必需之公明信實二者，其闕如也，宜矣。（元注：淸國欽差大臣交涉事宜應立約之件，於公然允准之後，卻不肯簽名捺印，甚有於已立之約章，並不聲明詳細情由，漫然中止者，歷來實蹟不一而足。）由此而觀，足徵當時淸廷意中並無誠實修睦之心。所委欽差，又不與以應行之權，歷觀往事，莫不比比皆然。我政府有鑑於斯，故與淸國欽差若無定議全權，及一切便宜行事者，決不開議，免勞往返。當聞欲來和議時，已預先聲明，淸國所派欽差，不可不加以定議和局簽名捺印之全權一款。而淸國已恪遵此款，准派全權大臣前來我國。我大日本天皇陛下確認無疑，故特派本大臣與陸奧大臣，會同淸國欽差全權大臣，共商和局，並賜訂立約簽名捺印之權。淸廷旣經允遵，特派全權大臣，而兩閣下委任之權，殊不完全者。足見淸廷之意，尙未切於求和。觀昨日兩下對調之委任諭旨，殊不待判斷，其懸殊之處，已彰明昭著。竊思今日之事，非泛常可比，我帝國所派全權大臣係文憲諸邦通用之全權，毫無指疵之處；顧淸國於全權委任，應有諸項權利，幾乎全無加

之。兩閣下攜帶之委任諭旨與閣下等所應陳應爭之條款，亦不明載，又不與以訂立草約簽名捺印之權；且與兩閣下議定和局應行事宜，清國皇帝陛下，於事後批准，亦未提及一語。然則所委閣下等之職權，不過探聽本大臣與陸奧大臣陳述之言，歸報貴國政府而已。事既如此，本大臣斷不能再行續議也。或云，今番之事，於向來成例，並無不合。本大臣決不能照如此解說，即足以重續前議。至於清國內地之例，本大臣原無容喙之權，然關係我國交涉之件，則清國向來成例，顯違列邦公正交際之義。所有不洽正理之處，非獨本大臣之權利，可以主張裁抑，亦本大臣之所應爲也。況易干戈而爲玉帛，係至重至大之事。今者，重啓輯睦，再續邦交，與訂立和約，固有一定不易之意旨。至互相訂立之後，猶期有克踐斯盟之誠衷也。講和之事，我帝國雖無反向清國求就之理。然我帝國重體上天好生之德，免至生靈塗炭之苦，清廷如屬至當之道，以與我國言和，則我帝國亦當重修舊好。若徒托空言，止成虛約之議，則本大臣再不敢聞命。至我帝國與所立之約章，必期實踐，斷不食言。故不得不向清國，要以確實堅守盟約，永無爽信之據。故清國如果切實求和，其使臣必須委以實在全權，且須擇素有碩望之大員，當斯重任，與所訂立之約章，確能保其實踐無詐，則我帝國自可允其議和，再不堅卻也云爾。

(42)光緒二十一年（乙未）正月初九日（明治二十八年二月三日）張蔭桓邵友濂致伊藤陸奧照會

（見同上頁三）

大清欽命出使日本議和全權大臣張邵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貴大臣今日會晤時，貴爵相伊藤談論一切，繼鈔示所論之書言，已經先後領悉。貴大臣等以本大臣所執文憑，未可爲據，囑令本大臣回國，并將不能成議緣由，

詳明錄示，亦已閱悉。本大臣奉命而來，議雖未成，雖應將貴大臣未是之處，縷晰言之。本大臣於初議時，曾將所執文憑，交付貴大臣閱看。憑中載明准予全權字樣，但使約章兩有利益，即可畫諾成議。既由本大臣詳細面言，且中國大皇帝所致貴國大皇帝之御書中，亦均詳載。初議時，曾請轉呈，未蒙貴大臣允諾。茲將御書翻譯送閱。至云本大臣於議妥後，仍須電請中國大皇帝俞允，然後畫諾，以爲有背全權之意。不知此是中國向例，非與全權有所背謬也。本大臣亦曾詳細面言，兼由貴國電知駐華美國公使，轉詢究竟有無全權字樣。美公使當接中國總署照會，謂本大臣等實有商議簽字之權。想美公使早經電覆。則本大臣之實有全權，可以概見。文憑中倘有未周之處，本大臣曾言，可以電奏改正，而貴大臣不允，惟囑本大臣等回國，此舉甚不合理。本大臣所執文憑，與向日出使各國議和全權大臣，初無二致。今獨貴國以爲未是，殊不可解。此次本大臣奉命而來，專爲和局，並非談論以前交涉之事，本大臣亦憐兩國人民塗炭，深願言歸於好，化干戈爲玉帛；仍貴大臣概不應允，其故何歟？再貴國不以全權大臣之禮，接待本大臣，亦爲未是。據貴爵相伊藤言，本大臣發電致華，不得竟用暗碼。又據貴國外部大臣陸奥言，近有中國發與本大臣之電文，係用暗碼，欲索閱暗底簿，方肯交出。本大臣由華起程時，曾聞美國駐華公使言，萬國公法，使臣電信，向有用暗碼之例。貴國此舉，顯違公法矣。至於本大臣自到貴國後，往返廣島，荷蒙護送款待之處，附陳謝悃。不宜。

（見電稿卷二十頁九）

(43)正月十日午刻（二月四日）李致宋吳兩幫辦電

威海南北岸礮臺俱失，水師萬不能保。津沽以北必有警信。奉旨飭聶提督回駐蘆臺，以備北塘灤樂一帶援剿。

聶在孔家屯嶺防所部僅八營，若以陳湜李光久十五營替防，必有餘力。求公等速飭舫仙就近往替，僅功亭帶隊星夜回直。事機萬緊；幸勿遲誤爲要。現峴帥亦以畿輔門戶爲急，公當有同心也。盼覆。

(44)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十八日（二月十二日）海軍提督丁汝昌致日本海軍中將伊東佑亨咨文

（見中東戰紀本末卷五頁四十）

革職留任北洋海軍提督軍門統領全軍丁，爲咨會事：照得本軍門前接佐世保提督來函，只因兩國交爭，未便具覆。本軍門始意決戰至船沒人盡而後已，今因欲保全生靈，願停戰事，將在島現有之船，及劉公島並礮臺軍械，獻與貴國。只求勿傷害水陸中西官員兵勇民人等命，並許其出島歸鄉，是所切盼！如彼此允許可行，則請英國水師提督作證。爲此具文咨會貴軍門，請煩查照，即日見覆施行。須至咨者。右咨伊東海軍提督軍門。

(45)明治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伊東覆丁汝昌文

（見同上頁四十）

大日本國海軍總司令官中將伊東，爲咨覆事：頃接貴軍門咨開，因欲保全生靈，願停戰事等因。准此，本中將自應遵照辦理。爲此咨覆貴軍門，請於明日，將兵船軍械礮臺之屬，悉數交下。本中將當遣一船，渡送貴部下將弁兵勇，旋返貴國。至貴軍門如欲前赴本國，並無不可。他日和局既定，貴軍門仍思效力於貴國，亦必惟命是聽。貴軍門素著盛名，本中將早深欽仰，所有咨商各節，一一深信不疑，斷無俟英國水師提督作證。爲此咨覆貴軍門，請爲迅賜查照施行。須至咨覆者。右咨覆大清國北洋海軍提督軍門丁。

第四節　馬關議和

(1)光緒二十一年(乙未)正月十九日(一八九五年二月十三日)軍機處寄北洋大臣李鴻章密諭

(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七十九頁四十六)

前派張蔭桓邵友濂爲全權大臣，前往日本會議條款。詎日本意存延宕，藉敕書有請旨之語，謂非十足分際，不與開議，逐回長崎。迨令田貝(Charles Denby)再電詢問，乃又答云：無論何時，可以再行開商和議，總須中國改派從前能辦大事位望甚尊聲名素著之員，給與十足責任，仍可開辦等語。現在倭燄鴟張，畿疆危迫，只此權宜一策，但可解紛紓急，亟謀兩害從輕。李鴻章勳績久著，熟悉中外交涉，爲外洋各國所共傾服。今日本來文，隱有所指，朝廷深維至計，此時全權之任，亦更無出該大臣之右者。李鴻章著賞還翎頂，開復革留處分，並賞還黃馬褂，作爲頭等全權大臣，與日本商定和約。直隸總督北洋大臣著王文韶署理。李鴻章着星速來京請訓，切毋刻遲。一切籌辦事宜，均於召對時詳細面陳。該大臣當念時勢阽危，既受逾格之恩，宜盡匪躬之義，諒不至別存顧慮，稍涉遲回也。起程日期，並着即行電聞，以紓廑注。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2)正月二十三日(二月十七日)李致總署電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六頁十五)

張侍郎様辰電：「尊意告科(John W. Foster)，訂至三月，科重交誼，輕薪酬。復詢旅順會議，發自伊藤，當不悔。

日兵未佔之地，伊必不來。與商煙臺，恐無濟。伊陸均奉派頭等全權，同到旅順，委其律師端迪臣(Henry W. Dendison)及書記官。日願速定，其故有三：外懼英俄干涉，內慮勝兵難制，又議院散議，不逾一月，籌款維艱，故伊藤之來必速。科勸中堂早日出京開議，延遲一月，費多百萬。又請中堂務照公法，如伊藤互換之東文勅書字句均妥，宜照式請頒，免稽時日。」鴻擬二十七日入覲後，與各國公使密商一切，即可出京，計時河冰始泮，輪船可開，自津至旅，僅一日耳。但旅津電線不通，無由通報，殊恨恨。敕書宜照辦，並刊發關防，到京給領。

(3)正月二十四日巳刻(二月十八日)李致張蔭桓電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二十頁十六)

漾辰電悉。請罷斥，必不允。鴻獨行無助，徒與外人商辦，恐為所賣。焉得有熟悉公法條約，而有智略文筆者襄助？公速為我籌之。無用之人，不必請帶。昨已電署，照伊陸互換之東文敕字句辦妥，候到京祗領。旨催甚急，擬二十五日交卸即起程。來電倭慮勝兵太驕，歸國難制，豈必欲藉已佔之地安置勝兵？鴻雖死，不能畫諾，內意亦必相同。此事恐無了法。若借英俄扛幫，不至另生枝節否？聞俄英法頗有此議。

(4)正月二十五日寅刻到(二月十九日)張蔭桓致李電

(見同上頁十七)

敬已電悉。田(Denby)若商定旅順，以不交卸為得體。彼視旅為廣島，我視旅為奉邊，豈有本轄辦事，自釋疆符之理？驕兵難制之說，彼防內亂，甚於外侮。或須藉佔地安置，但償費未清，佔地不遽交還，留此亦意中事。借助英俄彼

所深忌，惟須切實商定，始能發端。恐亦不能不另生枝節。科(Foster)以此為萬不得已之策。科薪酬商定三萬美銀到津先交一萬。自奉養電起訂延三個月，開凍即來。陸奧垂問伯行（李經方）甚殷。英倭文字均熟，盍電召隨往？徐壽朋公法條約甚有講求，亦可就近調用，乞酌。桓奉旨回京，恩免罷斥，現屏當就道。

(5)正月二十六日（二月二十日）駐俄公使許景澄致總署電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六頁二十）

基斯敬(Giers)述俄主面告：威脅停戰，致各國嫌釁難辦。然中俄交誼素敦，東海局面俄英法皆關注。俄力可助必肯為力，惟請中國速與商講。如日要索太過，必立即出來，約英法勸其退讓等語。譯基語氣，有禁日佔地之意，謹據陳請代奏。

(6)正月二十九日巳刻（二月二十三日）李致張蔭桓電

（見電稿卷二十頁十七至十八）

二十八九日召對，並與邸樞面議，請添派會辦，皆不允。孫云：田貝不以公既拒，不宜再回。獨任艱鉅，如何能勝。倭先索閱敕書稿來電，並提明商讓土地一層。上今堅拒，恐須借助英俄。會議尚未定。科事及方兒隨侍前往，已奏准。峴莊不肯令徐道從事，再酌。無論在旅順或他處，當調船伺應。尊處前帶東文翻譯二人，何銜名？祈電示。兄俟倭電訂會議處，再定行期。太后欠安，亦須面請訓。

(7)正月三十日未刻到（二月二十四日）張蔭桓致李電

（見同上頁十八）

鹽已電悉。既拒不再回，事勢使然。經此波折，氣益頹。乞從此罷論。徐不來，盍電調黃遵憲，熟倭掌故，文筆智略均佳。東方翻譯候選直牧羅庚齡，分省知縣盧永。語言羅勝，文字盧勝而嫩，候示飭行。倭意在土地兵費，次焉以為地可以自決，財須他貸，又啓干預之端。或謂伊藤聰明，不肯以難相挾，恐太過則我為他山之請，旨亦近理。但借助必彼此堅約，庶可發端，亦不宜尚商一處。設乍合乍離，為患滋甚。伯行電准初三來滬，想已電飭之矣。此間初七日頭船趨謁甚近，師出京定期仍乞電示。

(8)正月三十日戌刻（二月二十四日）李致駐英公使龔照瑗駐俄公使許景澄電

（見同上頁十八）

李派頭等全權往日議和。日電非有商讓地之權，勿往，上意不允；允之北則礙俄，南則礙英法。頃商各使，電知本國。祈即赴外部密商託，仍電示。

(9)二月初一日午刻（二月二十五日）李致張蔭桓電

（見同上頁十九）

鹽電悉。連日為土地事，與各使商論，皆為非此不能結局。與樞譯商，不敢擔。上意俟長春（太后）大安，稟商酌定。借助仍難著實，不肯用重力，恐無濟。出京難定期。

(10)二月初六日申刻到（三月二日）許景澄致李電

頃據基斯敬稱：昨面商英法二使，均稱得本國信，以此時倭未說明情節，頗難勸解，並述俄主意，全權仍可操縱。不妨逕往，已電告喀使等語。急切殊無確覆。（見同上頁二十）

(11)二月初六日（三月二日）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見奏稿卷七十九頁四十七至四十八）

竊臣欽奉諭旨，作爲頭等全權大臣，與日本商定和約。當即趲程晉京，仰蒙召見三次，誨示周詳，莫名欽感。連日據美使田貝函稱：日本來電，中國另派大臣議和，除先允償兵費，並朝鮮由其自主外，若無商議土地，及辦理條約畫押之全權，即無庸前往等語。迭與王大臣等會議，均以敵慾甚奢，注意又在割地。現在時機緊迫，非此不能開議。當經總理衙門函覆田貝，以日本電內欲商各節，均有此全權責任，尚未接准覆電。頃軍機大臣恭親王等傳奉皇上面諭，予臣以商讓土地之權，聞命之餘，曷勝悚懼。竊以中國壤地冋難輕以與人。至於戎狄窺邊，古所恆有。唐棄河湟之地，而無損於憲武之中興；宋有遼夏之侵，而不失爲仁英之全盛。徵以西國近事，普法之戰，迭爲勝負，即互有讓割疆埸之事。一彼一此，但能力圖自強之計，原不嫌暫屈以求伸。此次日本乘屢勝之勢，逞無厭之求，若竟不與通融，勢難解紛紓急。詳閱日本致田貝兩電，於兵費及朝鮮自主兩節，均認爲已得之利，而斷斷爭執，尤在讓地一層。惟論形勢，則有要散，論方域，則有廣狹，有暫可相讓者，卽有礙難允許者。臣必當斟酌輕重，力與辨爭。所慮者，會議之初，先議停戰。西例只有議停數日，或一兩旬之案。設磋磨未定，而停戰期限已滿，彼仍照舊進兵，直犯近畿，又當如何處置？至兵費

雖允償還，多寡懸殊，定須從容商定數目。其所云日後日本想有別事，應行盤辦，包藏非止一端，並當相機迎拒。但能爭回一分，即少一分之害。伏念此行，本係萬不得已之舉。皇上軫念生靈，不恤俯從羣議，臣受恩深重，具有天良。苟有利於國家，何暇更避怨謗。惟是事機之迫，關係至重，轉圜之難，均在朝廷洞鑒之中。臣自應竭心力以圖之。倘彼要挾過甚，固不能曲爲遷就，以貽後日之憂，亦不敢稍有游移，以速目前之禍。敵情最爲兇悍，倘於臣將行之時，既往之後，遽以大股北擾，應如何密爲籌備之處，聖明自有權衡。此則區區之愚，尤不敢不預爲顧慮者也。臣俟日本覆電，定在何處會議，即行出都，取道天津，乘輪東渡，再求面聆訓誨，俾有遵循。理合恭摺瀝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12）二月初七日（三月三日）軍機處王大臣等公奏

（見同上頁五十）

奏爲敵情叵測，時局阽危。皇上特遣重臣，再申和議，而日本屢次延宕，大學士李鴻章尚未成行。誠恐倭人伺凜一開，分兵衝突畿輔，則可憂者大矣。臣等伏思倭奴乘勝驕恣，其奢望不可億計。現在勉就和局，所最注意者，惟在讓地一節。若駁斥不允，則都城之危，即在指顧。以今日情勢而論，宗社爲重，邊徼爲輕。利害相懸，無煩數計。臣等前日懇請召見本擬詳細面陳。旋奉傳諭，命臣等恭請諭旨遵辦。皇上深維至計，洞燭時宜。今臣等諭知李鴻章，予以商讓土地之權。令其斟酌重輕，與倭磋磨定議。昨據田貝送到日本覆電，定於長門會議。李鴻章自應迅速起程，免致另生枝節。所有臣等遵旨辦理緣由，謹切實瀝陳，伏乞皇太后慈鑒，謹奏。

（13）二月初七日（三月三日）軍機大臣密傳諭旨

（見同上頁四十九）

李鴻章奏：遵旨與日本議約預籌大略情形一摺。據稱倭人注意，尤在讓地一層，事機緊迫，非此不能開議。擬就形勢方域斟酌輕重力與爭辨。此外所求，非止一端，並當相機迎拒等語。此次特派李鴻章與日本議約，原係萬不得已之舉，關係之大，轉圜之難，朝廷亦所洞鑒。該大臣膺茲鉅任，惟當權衡於利害之輕重，情勢之緩急，統籌全局，卽與議定條約，以紓宵旰之憂，而慰中外之望，實有厚期焉。將此密諭知之，欽此。

(14)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日）中日全權議和大臣在馬關第一次會議記錄

（見林樂知蔡爾康中東戰紀本末卷五頁三至五）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午後二點半鐘，帶同參議李經方，及參贊官三人，乘輪登岸，赴會議公所，與伊藤陸奧，及書記等官六人，坐定，寒暄畢。伊云：中堂此來，一路順風否？李云：一路順風，惟在戍山停泊一日。承兩位在岸上預備公館，謝謝！伊云：此間地僻，並無與頭等欽差相宜之館舍，甚爲抱歉！李云：豈敢。伊云：本日應辦第一要事，係互換全權文憑，當由參議恭奉勅書，呈中堂面遞伊藤。伊藤亦以日皇勅書，奉交中堂。伊令書記官閱誦英文與前電之底稿相較。陸奧令書記官將勅書與前電華文之底稿相較。中堂東文翻譯，與羅道比較日皇勅書，並所附翻譯英文底稿。畢。陸云：日皇勅書是否妥協？李云：甚妥。我國勅書，是否妥協？伊云：此次勅書甚妥。中堂復令羅道，宜誦擬請停戰英文節略。誦畢，將節略面交伊藤。伊藤略思片刻，答曰：此事明日作覆。旋問兩國敕書，應否彼此存留？李云：可以照辦。伊云：頃閱勅書，甚屬妥善，惜無御筆簽名耳。李云：此係各國俗尙不同，蓋用御寶卽與御筆簽名無異。伊云：此次姑不深

求，惟貴國大皇帝既與外國國主通好，何不悉照各國通例辦理？李云：我國向來無此辦法，且臣下未便相強。伊云：貴國未派中堂之先，固願修好。然前派張邵大人來此，似未誠心修好。中堂位尊責重，此次奉派爲頭等全權大臣，實出至誠。但望貴國既和之後，所有此事前後實在情節，必須明白。李云：我國若非誠心修好，必不派我；我無誠心講和，亦不來此。伊云：中堂奉派之事，責成甚大，兩國停爭，重修睦誼，關繫匪輕。中堂閱歷既久，更事甚多，所議之事，甚望有成。將來彼此訂立永好和約，必能有裨兩國。李云：亞西亞洲，我中東兩國，最爲鄰近，且係同文，詎可尋仇？今暫時相爭，總以永好爲事。如尋仇不已，則有害於華者，未必於東有益也。試觀歐洲各國，練兵雖強，不輕啓釁。我中東既在同洲，亦當效法歐洲。如我兩國使臣彼此深知此意，應力維亞洲大局，永結和好，庶我亞洲黃種之民，不爲歐洲白種之民所侵蝕也。伊云：中堂之論，甚愜我心。十年前，我在津時，已與中堂談及，何至今一無變更？本大臣深爲抱歉。李云：維時聞貴大臣談論及此，不勝佩服，且深佩貴大臣力爲變革俗尙，以至如此。我國之事，囿於習俗，未能如願以償。當時貴大臣相勸云：中國地廣人衆，變革諸政，應由漸而來。今轉瞬十年，依然如故，本大臣更爲抱歉，自慚心有餘，力不足而已。貴國兵將，悉照西法，訓練甚精，各項要政，日新月盛，此次本大臣進京，與士大夫談論，亦有深知我國必宜改變，方能自立者。伊云：天德無親，惟德是親，貴國如願振作，皇天在上，必能扶助貴國，如願以償。蓋天之待下民也，無所偏倚，要在各國自爲耳。李云：貴國經貴大臣如此整頓，十分羨慕。伊云：請問中堂何日移住岸上，便於議事。李云：承備館舍，擬明日午前登岸。陸云：明日午後兩點鐘，便否再議？李云：兩點半鐘即來。我與貴大臣交好已久，二位有話，可彼此實告，不必客氣。此次，責成更重。又云：貴大臣辦事有效，整理一切，足徵才大心細。伊云：此係本國大皇帝治功，本大臣何力

之有。李云：貴國大皇帝，固然英明，貴大臣贊助之功爲多。又云：兩位同居否？伊云：分居。李云：何日來此？伊云：陸外署三日前到此，本大臣昨日方至。平時來往於廣島東京之間，乘火車有三十餘點鐘之久。辦理調兵、財政、外交諸務，實屬應接不暇。李云：貴國大皇帝行在廣島，幾個月？伊云：已七月矣。李云：宵旰勤勞，不勝欽仰。伊云：誠哉萬機無暇，凡一切軍務國事，以及日行諭旨，皆出自親裁。李云：此處與各處通電否？伊云：與各處皆通。李云：本大臣有電回國。伊云：前張大人等來此，本大臣未曾允電，此次自應遵命，飭電局照發。李云：當時未曾開議故耳。即彼此相問年歲，伊藤五十五，陸奧五十二。李云：我今年七十三矣。不料又與貴大臣相遇於此。見貴大臣年富力強，辦事從容，頗有藹閒自在之樂。伊云：日本之民，不及華民易治，且有議院居間，辦事甚爲棘手。李云：貴國之議院，與中國之都察院等耳。伊云：十年前曾勸撤去都察院，而中堂答以都察院之制，起自漢時，由來已久，未易撤去。但都察院多不明事務者，使在位難於辦事。貴國必須將明於西學年富力強者，委以重任；拘於成法者，一概撤去，方有轉機。李云：現在中國上下，亦有明白時務之人，惜省分太多，各分畛域，有似貴國封建之時，互相掣肘，事權不一。伊云：外省雖互相牽掣，都中之總理衙門，當如我國陸奧大臣，一人專主。李云：總理衙門堂官雖多，原係爲首一人作主。伊云：現係何人爲首？李云：恭親王。槙本與大鳥兩位現辦何事？伊云：槙本現任農商部，大鳥現爲樞密院顧問官。請問袁世凱何在？李云：現回河南鄉里。陸云：是否尚在營務處？李云：小差使無足重輕。李云：全權文憑既已妥善互換，所有應議條款，祈即開示，以便互議。伊云：當照辦。當即與訂明日午後二點半鐘會議；並訂明日午前十點鐘移住岸上館舍，即散。

(15)二月二十五日酉刻（三月二十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電稿卷二十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頃會議，伊藤等交到停戰要款云：日本兵應佔守大沽天津山海關所有城池堡壘；我軍駐各處者應將一切軍需交與日本軍隊暫管；天津至山海關鐵路由日本軍務官管理；停戰限期內軍事費用應由中國支補。如允以上各節，則停戰限期及兩國兵駐守劃界及其餘細目再商等語。要挾過甚，礙難允行。伊限以三日卽覆。又詢所索條款，伊謂已預備，俟此議覆到再給閱商。看來昨添調出口之兵，恐仍赴北，將分攻榆關津沽，請密飭各軍嚴備堵勦爲要，乞代奏，候速電復。

（16）二月二十八日午刻到（三月二十四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二十四）

奉旨：李鴻章兩電均悉。第二電中未載辯論之詞，不知日內又有續議否？閱所開停戰各款要挾過甚，前三條萬難允許。必不得已，或姑允停戰期內認給軍費。但恐祇此一事仍難就範。昨令奕劻等與各公使面商，均以先索和議條款爲要。可告以中朝既允議和，無不推誠相與，可允必允，無須貿當。其停戰期內認給軍費一節可以允許。若彼仍執前說，則以難允各條暫置勿論，而向索和議中之條款。務將朝廷誠心議和之意切實講論，婉與磋磨，總以先得議款爲要。與有辯論，續電撮要以聞。各國公使中俄德英三處均已致電本國矣。再此時和款尚未交到，李經方熟悉彼中情形，諒能得其底蘊，宜如何密籌釜底抽薪辦法，使和議不至中梗，應飭該員盡力爲之。此數日內各海口尚無警信。該大臣電末數語大意已諭劉坤一王文韶知之矣，欽此。

(17)二月二十八日未刻（三月二十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五）

沁電奉旨謹悉。二十五日會議，當告以前三條地未失先佔，無此情理。設限滿和議未成，京畿門戶險要何恃，屬其另議辦法。伊堅不允，故略停頓。今已辦定駁覆文，約申初面交，將停戰姑置勿論，索取和議條款。至認給兵費一節，係停戰常例所有，似不足動之。俟議款接到再電聞。據倭新報，兵船二十隻在大沽北塘海面游奕，查察商輪來往貨物。廈門電二十五日午倭兵已在澎湖西島登岸。倭主派小松親王赴旅順督師，其志不小，慾甚奢。觀停戰議略如此要挾，已見發端，恐難就範。請代奏，

(18)二月二十八日酉刻（三月二十四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五）

今申刻會議，已將停戰擱起，向索議和條款，允於明午面交。歸途忽有倭人持手鎗對狙，擊中左頰骨，血流不止。子未出，登時暈絕。伊藤陸奧均來慰問。姑令洋醫調治。此事恐不能終局矣。再伊面稱現要攻取臺灣，並聞。請代奏。

(19)二月二十九日酉刻（三月二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五）

昨夕面傷稍甦，即致伊藤等以遇茲可悼之事，翌午不能會議，面聆約款。擬令李經方屆時代往晤索。頃陸奧來寓晤經方問疾，交到覆函，稱因此凶虐狂悖之事，萬分憂愁。舉國上下皆抱此情懷。該大臣等應先奏明日皇，難免稍

有擔延。俟可以知會李參議，當迅速照辦等因。並據密稱：伊藤今早俟日皇派來御醫診傷後，已乘輪親赴廣島稟商。後日可回。中堂身受重傷，幸未致命，中堂不幸，大清舉國之大幸。此後和款必易商辦。臨行復云：請寬心養傷，中日戰事將從此止等語。無論是否確實，語尙近情。原擬條款或冀少減，稍遲亦必送到。鴻受傷時昏暈輿中，血滿襟袍，元氣大傷。幸部位恰當顴骨，若上下半寸，必即致命，實仰託聖主洪福。諸醫診視再四，子嵌骨縫，礙難取出，皮肉醫痊，約須月餘。現惟靜養，俟和款送到，再力疾妥議，隨時電聞。兇手已得，俟其審有端倪，令伍廷芳前往看審，促令重辦。再頃陸奥送日后電旨，因李中堂受傷，特派看護婦兩名，帶親製之綳帶前往云。請代奏。

(20)三月一日戌刻（三月二十六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七）

日外部送到日皇明降諭旨：中國現在雖與我國兵爭未息，而按照儀節格式，欽派頭等全權大臣前來締結和局，經朕遣派全權大臣等前赴馬關會議，我國應有責成確遵萬國通例優待中國欽使，方與國家體面相符；並應優予護衛，以資保安。朕業已疊降特旨飭令文武官員懍遵辦理去後，現查遽有不法凶徒，下賤已極，竟敢傷及中國頭等全權大臣之身，朕心深爲憂愁惋惜。其兇犯自應飭吏按照國律內最嚴之刑辦理。玆特明降諭旨，通飭官民欽遵旨意，保我國家榮耀聲名，庶不致再有此等狂悖不法情事，而損我國之光譽也云。

(21)三月七日酉刻（四月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二十八至三十）

本日未正日本交到締和條約，訂明第四日內未正回覆，或將約內各款全行承允，或將某款更行商酌等因。第一款：清國認明朝鮮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卽如該國向對清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第二款：清國約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並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第一下開劃界以內盛京省南部地方，從鴨綠江口起溯該江流以抵三叉子，從此向北畫一直線抵榆樹底下，從此向正西畫一直線以抵遼河，從該線與遼河交會之限起，順該河流而下以抵北緯四十一度之線，再從遼河上劃線起順此緯度以抵東經一百二十二度之線，再從北緯四十一度東經一百二十二度兩線交會之限順此經度以至遼東灣北岸並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屬盛京省諸島嶼；第二臺灣全島及所屬諸島嶼；第三澎湖列島散在於東經一百十九度起至一百二十度，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第三款：前款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交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第四款：清國約將庫平銀三萬萬兩交日本國作爲賠償軍費。該賠款分爲五次交完。第一次交一萬萬兩，嗣後每次交五千萬兩。第一次應在本約批准交換後六個月之內交清，所餘四次應與前次交付之期相同，或於期前交付。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第五款：本約批准交換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國准清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田地，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宜視爲日本國臣民。第七款：日本

軍隊現駐清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交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第八款:清國爲保明認眞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下開各處:盛京省奉天府,山東省威海衛。日本查收本約所定應賠軍費第一第二兩次之後,撤回佔守奉天府軍隊;末次賠款交完之後,撤回佔守威海衛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交換以前,日本仍不撤回軍隊。所有日本軍隊暫行佔守一切需費應由清國支辦。第十款:本約批准交換日起,應按兵息戰云。科士達擬請總署密告英俄法三公使:現日本已將和局條款出示,其最重者:一、朝鮮自主,二、奉天南邊各地臺灣澎湖各島盡讓與日本,三、賠兵費庫平銀三百兆兩。查日本所索兵費過奢,無論中國萬不能從,縱使一時勉行應允,必至公私交困。所有擬辦善後事宜,勢必無力籌辦。且奉天爲滿洲腹地,中國亦萬不能讓。日本如不將擬索兵費大加删減,幷將擬索奉天南邊各地一律删去,和局必不能成,兩國惟有苦戰到底。以上情節,幷祈詳密告知三國公使。日本所擬通商新約詳細節目,一時務乞勿庸告知各國,恐見其有利可霑,彼將協而謀我云云。鴻查第六款重訂通商新約節目甚多,並添開口岸北京沙市湘潭重慶梧州蘇州杭州七處皆各國多年願望不可得者,容卽續電請先核明代奏詳示。

(見同上頁三十至三十二)

(22)三月七日戌刻(四月一日)李致總署電

日本和約第六款:日清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清國約俟本約批准交換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章程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清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

本約批准交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清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清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照辦。第一：現清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等；所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一、直隸省順天府，二、湖北省荊州府沙市，三、湖南省長沙府湘潭縣，四、四川省重慶府，五、廣西省梧州府，六、江蘇省蘇州府，七、浙江省杭州府。日本政府得派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一、從湖北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二、從長江駛進洞庭湖溯入湘江以至湘潭縣，三、從廣東省溯西江以至梧州府，四、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日清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清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第三：日本臣民運進清國各口一切貨物，隨辦理運貨之人。若貨主之便於進口之時，若運進之後按照貨物原價輸納每百抽二抵代稅，所到地方勿論政府官員公舉委員私民公司及有何項設立之名目爲何項利益，所有課徵抽稅鈔課雜派一切諸費勿論其根由名目若何，均當豁除。日本臣民在清國所購之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一經聲明係爲出口，以至由口岸運出之時，除勿庸輸納抵代稅外，亦照前開所有抽稅鈔課雜派一切諸費均當豁除。又日本船隻裝載清國內地所需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運販清國通商口岸，一經輸納口岸通商稅鈔，除勿庸輸納進口稅外，亦照前開所有抽稅鈔課派一切諸費均當豁除。但逐時所訂洋藥進口章程與此款所定毫不相涉。第四：日本臣民在清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

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借棧房存貨，清國官員勿得從中干預。第五：日本臣民在清國輸納稅鈔及規費可用庫平銀核算外，亦得以日本國官鑄銀圓照公定之價輸納。第六：日本臣民得在清國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止交所訂進口稅。日本臣民在清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清國內地霑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國臣民運入清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第七：清國約博采專門熟練者之說，務速濬黃浦江口吳淞沙灘，雖在潮落時亦須足二十幅深。永勿任其阻塞。若遇上開讓與各節內有更須訂定章程者，應於本款所定通商行船約章內備細載明云。請飭總署迅速酌核，應准應駁之處，或摘要密商赫德（Hart）速覆；但令不得告知各使。又第九款本約批准交換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清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或置於罪戾；清國約將認爲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並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國軍隊之清國臣民概予寬貸，並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云。此條似可酌准。請代奏。

（見同上頁三十二）

(23)三月十二日申刻（四月六日）李致總署電

昨將駁覆說帖送交伊藤等。今午接覆信，稱所交說帖幷非和約底稿逐條覆答之詞，亦未將中國所欲允之意說明。用兵以後所索之款非尋常議事可比，望即將約款能否全數應允或某某款不能應允實在說明，勿再延緩等語。鴻查說帖大意於讓地一節，言奉天南邊割地太廣，日後萬難相安。賠費一節言中國財力短絀，萬辦不到，非大加

刪減不可。通商權利一節言子口半稅減爲值百抽二，並將一切稅鈔豁除，與各國定章不符；又機器進口改造土貨運入內地免稅亦難准行。以上已摘要答覆，而彼嫌未說明所欲允之意，注意仍在讓地賠款兩條實在着落，若欲和議速成，賠費恐須過一萬萬，讓地恐不止臺澎。但鴻斷不敢擅允，惟求集思廣益，指示遵行。停戰期祇賸十餘日，事機急迫，求速代奏請旨示覆爲幸。

(24)三月十四日巳刻到（四月八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十二至三十三）

奉旨：昨據李鴻章十一日電奏，已將讓地一條由該大臣決定取合電覆，賠費通商各節應行磋磨之處亦大概諭知。茲復據十二日申刻電奏所交說帖，但云奉天南邊割地太廣，而於臺澎如何駁辯並未敍及。電後又稱讓地恐不止臺澎，覽究說帖數千言中及面晤伊藤等時曾否辯論及此，電語殊覺簡略。總之南北兩地朝廷視爲並重，非至萬不得已，極盡駁論而不能得，何忍輕言割棄。縱敵願太奢，不能盡拒，該大臣但須將何處必不能允，何處萬難不允，直抒己見，詳切敷陳，不得退避不言，以割地一節歸之中旨也。該大臣接奉此旨，一面將籌定辦法及意中所欲者切實奏覆；一面遣李經方前往，先將讓地應以一處爲斷，賠費應以萬萬爲斷與之竭力申說。彼信中原有某某款不允之詞，不嫌反覆辯駁也。停戰期迫，該大臣傷病未痊，似與之商議展期在我亦屬有辭。著李鴻章酌量辦理。欽此。

(25)三月十四日午刻（四月八日）李覆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三）

元由兩電奉旨敬悉。前據伊藤等專員來稱，須先將某款應准應駁逐條切實聲明，送交閱核，方能約期會議，現已據鄙見將原約各款酌改；而將讓地賠費兩款提出另函請訂期會商；並將擬駁原約各節詳細答覆另備節略一併於今晚送交。俟其回信如何，方能面議。澎湖已失。昨接唐撫電：敵未來犯，軍民心固，似可堅守。鴻斷不敢輕允割棄。已於另備節略中駁論及此，但窺日意仍逐日由廣島運兵出口，恐添赴臺，將有南北併吞之志。旨飭讓地以一處爲斷，極是正論，自應如此立言。不知將來能否辦到。日原圖所劃奉天經緯線度，竟連遼陽田莊臺營口均包在內。遼陽未失，尚易辯駁。此外日兵已據之地，彼已設官安民，極力爭論，未易退讓。可俟會議時察酌妥議，似難由我預爲決定。總之敵所已據處爭回一分是一分，其所未據處絲毫斷不放鬆也。賠費一節，前說帖今節略內均將力難多措實情告之。而伊等十二函覆竟稱中國自家爲難之處並不在此次應議之列，狡強可知。通商一節前後節略均令將稅則照各國一律；探口僅先允重慶一處，餘俟會議時再酌。停戰期迫，二十日後相機商展。若彼不願議和，恐難多展耳。至蒙垂詢傷病情形，傷口已漸生肉，精神尚可勉支，惟眠食俱減，未能照常。若訂期會議，當密授機宜，令經方代往。元酉電遵告知伊藤等，但原約幷未能禁日船游弋海面，請代奏。

(26)三月十四日酉刻（四月八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四）

前電甫發，伊藤專人請經方到寓密談，謂此次停戰由伊力持乃允。各武員預備兵馬糧械齊足，必欲分道直攻北京，再行議和。現期已迫，斷難再展。經方即將現擬各款大略告知。惟讓地賠費兩項須俟面議再定。伊謂此二款最

爲緊要。尊意欲將奉境全行收回，萬做不到。南北兩處均要割讓。僅讓一處亦斷不行。該國已用兵費實係太鉅。所索三萬萬卽欲減少能減無幾。此我國上下文武熟商而定，特據實密告。經方與反覆辯駁，毫不鬆口。屬將此兩款如何還價切實聲明，方可再行會議。倘中朝嫌我開價太大，不欲商行，則我國另有辦法，時日甚迫，限於明日回信，勿再遲延諉事等語。經方祇得將原擬約款節略帶回另辦。鴻再四籌思，時迫事急。姑據鄙見將奉天之鳳凰廳安東寬甸岫巖四處邊境割讓，海城俟後再說。較之伊所劃經緯線界已少大半。澎湖既被佔據，亦暫允讓。賠費卽遵電諭以一萬萬應之。明日再將約稿送交，看其能否轉圜會議後再詳晰電奏。讓北地以海城爲止，賠費以一萬萬外爲止。倘彼猶不足意，始終堅執，屆時能否允添，乞預密示；否則祇有罷議而歸。停戰展期已絕望，請飭各將帥及時整備爲要，請代奏。

(27)三月十六日亥刻（四月十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五）

申正伊藤約同會議，言停戰期迫，業將約款酌減改定，萬勿再有移易。內開：一、讓地劃界，從鴨綠江口起溯至安平河口；又從該處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劃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各城市邑皆包括在界線內；並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盛京所屬各島嶼；又臺灣全島及所屬諸島嶼；又澎湖列島照英圖東經一百十九度起以至東經一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起以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鴻查所劃界寬甸已不在內，營口至金州均在界線之內。一、中國將庫平二萬萬兩賠償日本軍費，分八次交淸。第一、第二次各交五千萬。在本約批准交換後起每六個月交淸一

次。其賠款約六年內分交，仍按十二個月算交一次。又從交付賠款第一次起，未經交完之款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中國無論何時可將應賠之款全數或幾分交淸，照算免息。一、保明認眞實行約內所訂條款，允日本軍隊暫佔守威海衞。又於所訂第一、第二次賠款交淸，通商行船約章批准交換後，兩國政府商定辦法，將通商各口關稅作爲賠款本息之抵押，日本允撤回軍隊。倘不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淸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交換以前，雖交淸賠款，仍不撤回軍隊。所有日本軍隊佔守一切需費應由中國支辦，以上三條伊藤聲明此係文武熟商再三核減盡頭辦法，請三日內回信，兩言而決，能准與不能准而已。鴻與反覆辯論兩點鐘之久，毫不活動，看其口氣過緊，未便申論，營口爲通商口，萬不能讓。伊云兵力所得，舉國咸爭，我亦不能讓。鴻云臺灣日水兵所未及，何不能讓？伊云彼水陸雲集，無處終不能得，應請早讓。賠款二萬萬，鴻勸其再減五千萬，亦堅不允。似此乘勝貪橫，悍然不顧，實非情理能喻。伊請三日回信，倘不准，定即添兵。廣島現泊運船六十餘隻，可載兵數萬。小松親王專候此信，卽日啓行。鴻力竭計窮，懇速請旨定奪。再東文約條尙未細覈，大致於通商添口重慶沙市蘇州杭州四處，已減三處，原約第三條稅則亦自删去。餘俟查明續電。望速核酌電覆爲幸。請代奏。

(28)三月十七日卯刻到（四月十一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十六）

奉旨：李鴻章十四日午刻酉刻十五日辰刻三電均悉。所稱敵所已據處爭回一分是一分，所未據處絲毫斷不放鬆，李鴻章於此事通籌熟計，全局在胸，駁論尤詳，皆有步驟，於朝廷規畫之艱，庶能深相體會，閱之稍慰系懷。至請

預示允添之處，卻難卽時懸定，仍在李鴻章相機因應，視其情詞緩急，以爲迎拒之方。彼旣垂涎金州之礦，臺灣此利尤鉅。該大臣現與力爭兩處土地，能尤固善，必不得已，或許日以礦利，而土地人民仍歸我有，此姑備一說，無非爲保全境土起見。伊藤口氣雖緊，殆爲武員所迫。觀其相遇密語，究似尚可與言。總應以中東脣齒大局攸關，毋令西國據漁人之利；所索條款往反磋磨，正爲將來不肯爽約永保和局地步，令李經方將此意向其反覆開陳，毋因無益費詞，遽爾中止。停戰展期仍當以傷病未愈據情與商。陸奧知照鞍山站一事，已電諭長順等通飭各營勿得違約生事矣。欽此。

(29)三月十七日午刻（四月十一日）李覆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七）

咱細翻伊藤昨改第六款通商，除删去順天湘潭梧州添口外，餘四處照舊。蘇杭生意久已歸滬，似無甚礙。又將原約通商第三條所稱進口出口每百抽二擬代稅概行删除，係因連日辯論通例正半稅不容減改，故自行删去。而將第四第五第六原條向前移置。其第七條疏浚吳淞江亦删。現約通商共祇五條，可無甚駁改。又原約第八款留軍佔守奉天府亦經駁删，僅暫佔威海衛一處。其留軍隊需費議在償款內總算，伊仍不允。應俟事定詢明人數再議。再練電奉旨敬悉。金州已據，固難爭回；彼垂涎臺灣甚久，似非允以礦利所能了事。伊等驕狂太甚，屢以西人操利開導，毫不爲動。經方亦無能解說。英已坐視，未知俄廷意見如何？請代奏。

(30)三月十七日申刻到（四月十一日）天津德稅司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十七）

巴爾德電稱各國議論中國讓地事均不以爲然。中國應勿急於成議。

(31)三月十七日申刻（四月十一日）李覆德稅司

（見同上頁三十七）

日索奉天南已據各處並營口，又索讓臺灣全島，限期成議。各國應不謂然，何勿急起爭論，遲則無及。

(32)三月十七日戌刻（四月十一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七）

頃接伊藤函稱：昨呈所改約款，實係末尾盡頭辦法，務祈四日內切實回覆。前交節略所稱中國爲難情形，我已細看細想，故跌至無可再減之處。賠款減三分之一，分期交款較長；留軍佔守減去奉天一處，賠償膽款抵押不指地而指關稅；不提內地釐稅；不提挖吳淞，此皆使中國易於籌款，便於償費。又減少奉天前索地界。設戰事日進一日，將來無所底止，到那時再行議和，斷不能如此便宜等語。鴻思所索各款惟臺灣日兵未到，卽欲相讓，無理已極，斷難輕允。然伊昨面談語已決絕。今又來此函，似是哀的美敦書。應如何應付之處，伏候速示遵辦。請代奏。

(33)三月十九日巳刻到（四月十三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十八）

奉旨：李鴻章十六十七兩日電奏三件均悉。日本續送改定酌減條款，雖通商各條所爭回者甚爲有益，惟兩大

款關繫最重。賠費已減三分之一，若能再與磋磨減少若干，更可稍紓財力。讓地一節，臺澎竟欲全佔，奉省所退無幾，殊覺過貪。前電姑許礦利，該大臣慮其不允。爲今之計，或允其割臺之半，以近澎臺南之地與之，臺北與廈門相對，仍歸中國。奉天以遼河爲三省貿易出海之路。牛莊營口在所必爭。著該大臣將以上兩節再與竭力辨論，冀可稍益大局。伊藤連日詞氣極迫，倘事至無可再商，應由該大臣一面電聞，一面卽與定約。該大臣接奉此旨，必可放心爭論，無虞決裂矣。欽此。

(34)三月十九日巳刻（四月十三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三十八）

頃接嘯電奉旨敬悉。伊藤十七日晚送到哀的美敦書，詞已決絕，無可再商。昨雖覆函略加駁論，必置不論。卽使會晤再行磋磨，割臺之半與之，亦必不允。一島兩國分治，口舌既多，後患亦大。至奉省劃界至營口，牛莊已不在內。營口稅利，豈能遽舍。此皆不妨辨論及之，實恐難望轉圜。且停戰第六款內稱如期內和議決裂，此約亦卽中止云。若議不合，必至決裂。察看近日日人舉動，已遣運兵船二十餘艘由馬關出口赴大連灣，並令法美觀戰探事人隨隊往前敵，其意可知。恐非卽與訂約不可。不得不先奏明。

(35)三月二十日辰刻（四月十四日）李覆津海關盛道

（見同上頁三十九）

伊藤兩次哀的美敦書云無可商。現約明日會晤卽定，欲保京城不得不爾。以後看各國辦法。朝鮮准自主。商令

兩國勿干預內治，伊不允非彼而何。

(36)三月二十一日辰刻到（四月十五日）總署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十九）

奉旨：李鴻章十九日三電均悉。十八日所論各節，原冀爭得一分有一分之益。如覺無可商改，即遵前旨與之定約。欽此。

(37)三月二十一日午刻到（四月十五日）天津德稅司致李電

（見同上頁三十九）

來電已電巴蘭德，至今未復，擬請哀的美敦期前簽約，赫德稅司亦同此意，蓋各國公會恐無望也。

(38)三月二十一日亥刻（四月十五日）李致總署電

（見同上頁四十）

午前接皓馬電，即約伊藤在公所會商，倍款讓地二端無可商改，遵旨即與定約。大致照三月陳洽兩電改定各款，而於第六款通商小節目酌加刪易，僅有四條。威海衛留軍一節，詢其人數曰一萬，餉數曰歲二百萬。再四磋磨，允兩國各認一半，鴻僅允給五十萬。伊謂此約批准在煙臺互換限二十日，留軍費始可照允，蓋因原約第十款批准交換日起始按兵息戰，重兵久屯各處，恐生事端，故急催互換，應否准行，乞速電示遵辦。現擬二十二日繕清約稿，二十三日巳正畫押，萬難久待。鴻於畫押後即登輪回津，再將和約原本專員送京，敬候批准。請代奏。